

翁注困學紀聞總目

卷一	易	一	樂	三二一
卷二	書	六五	卷六	三三五
卷三	詩	一四三	春秋	三三五
卷四	周禮	二一三	左氏傳	三六七
卷五	儀禮	二六五	卷七	四二一
禮記	大戴記	二七七	公羊傳	四二一
		三一三	穀梁傳	四二一
			論語	四三〇
			孝經	四三四
			卷八	四五七
			孟子	四六三
			小學	四八一

經說	五〇三	卷十四	七四一
九	五一五	考史	七四一
天道	五一五	卷十五	七八三
歷數	五三二	考史	七八三
卷十	五四三	卷十六	八一九
地理	五四三	考史	八一九
諸子	五五九	<small>漢河渠 歷代田制 漕運 兩漢崇儒</small>	八一九
卷十一	六一三	卷十七	八五七
考史	六一三	評文	八五七
史記正誤	六二四	卷十八	八八五
<small>全云卷首二十八 條乃論國策</small>		評詩	八八五
卷十二	六五五	卷十九	九四三
考史	六五五	評文	九四三
卷十三	六八九	<small>何云此所評者應用 之文故別爲一卷</small>	九四三
考史	六八九	卷二十	九六九
		雜識	九六九

# 翁注困學紀聞卷九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 天道

三五曆紀。〔案〕唐書藝文志雜史類。徐整三五曆紀二卷。天去地九萬里。見藝文類聚一。淮南子天文調以爲五億萬里。春秋元命包。陽極於

九。周天周天。上今本有故字。八十一萬里。洛書甄隱度。本文有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句。不宜漏引。一度千九百三十二里。天地相去

十七萬八千五百里。〔後漢書王符傳注〕引洛書甄隱度。無。孝經援神契。周天七衡六間。相去萬九千里。本

御覽無。八百三十三里三分里之一。合十一萬九千里。從內衡以至中衡。中衡以至外衡。各五萬九

千五。據周髀經。見太平御覽一。〔周髀經〕七衡周而六間。以當六月節。六月爲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君卿注。節六月

之間。萬九千八百三十三里三分里之一。卽爲百步。君卿注此數。夏至冬至相去十一萬九千里。以六間除之得矣。法與餘分皆準

之。〔又曰〕春分秋分。日在中衡。春分以往。日益北五萬九千五百里。而夏至。秋分以往。日益南五萬九千五百里。而冬至。〔周髀經

義〕七衡者。七規也。謂規爲衡者。取其衡運則生規。規者正圓之謂也。六間。兩衡相去之間也。關令內傳。天地南午北子。相去九千萬里。東卯西酉。亦九千萬

里。四隅空相去九千萬里。天去地四十萬里。天有五億五萬五千五百五十里。地亦如之。各以四

海爲脈。見太平御覽二。論衡說日天行三百六十五度。積凡七十三萬里。天去地六萬餘里。後漢張衡撰自地

天去地道  
七衡六間  
相去  
二至二分  
相距  
南北東西  
四隅相去  
各萬千里  
差一寸  
天門地戶  
二十八宿  
相距  
天行里數

至天。一億萬六千二百五十里。垂天之晷。薄地之儀。皆千里而差一寸。【後漢天文志注】引張衡靈憲曰。八極之維。徑二億三萬二千三百里。南北則短減千里。東西則廣增千里。自地至天。半於八極。則地之深亦知之。通而度之。則是彈已。將觀其數。用重鈞股。懸天之景。薄地之儀。若移千里而差一寸得之。與此文不同。王氏所引。蓋據太平御覽。周髀天離地八萬里。冬至之日。雖在外衡。常出極下地上二萬里。周禮

疏。按考靈曜從上臨下八萬里。天以圓覆。地以方載。河圖括地象。西北爲天門。東南爲地戶。天門無上。地戶無下。【周髀注】天不足西北。是地戶。地不滿東南。是天門。極廣長。南北二億三萬一千。今本周禮疏作三千。【周髀注】引括地象。亦云三千。五百里。東西

二億三萬三千里。【周髀注】引作二億。二萬三千五百里。廣雅。釋天。天圓南北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東西短減

四步。周六億十萬七百里二十五步。從地至天。億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七里半。下度地之厚。與天高等。天度云。東方七宿。七十五度。南方七宿。百一十二度。西方七宿。八十度。北方七宿。九十八度。四度之一。四方三百六十五度。四度之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二十八宿間相距。積百七萬九百一十三里。徑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里。以上皆周禮大司徒職。正義所引之文。【廣雅】天圓作天圓闕。又案天圓闕。至天高等一段。言天度也。東方七宿以下。言宿度也。天度云當作宿度云。王氏引正義而

未正其誤。月令正義。考靈曜云。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何云】句讀未詳。【程易田云】某分里之某。句讀甚明白。而義

門云句讀未詳。蓋不知古人紀數命分之句。周天百七萬一千里。是天圓周之里數也。以闕三徑一言之。直

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此二十八宿周迴直徑之數也。然二十八宿之外。上下東西。各有萬五千里。最

爲四遊之極。謂之四表。〔周禮曰〕欲知北極極端周四極。以夏至夜中時。北極南遊所極。冬至夜半時。北遊所極。冬至日加四之時。西遊所極。 據四表之內。并星宿內。總三

十八萬七千里。天之中央。上下正半之處。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地在於中。是地去天之數也。安定。

胡先生周易云。南極入地下三十六度。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狀如依杵。此天形也。〔晉書天文志上〕吳時中常侍王蕃傳。劉

洪乾象。依其法而制渾儀。立論考度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半覆地上。半覆地下。其二端。謂之兩極。北極。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兩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覆。一晝一夜之間。

凡行九十餘萬里。人一呼一吸。謂之一息。一息之間。天行八十餘里。人之一晝一夜。有一萬三千六

百餘息。是故一晝一夜。而天行十九餘萬里。安定之說。周易義海撮要。朱子語錄。釋天行健取之。〔元史〕〔伯璠論天地云〕胡氏云。一息天行八十里。則萬三千六百息。當有一百八萬

八千里。今俱云天行九十餘萬里。豈一時讀史致堂胡氏管見謂天雖對地面名。未易以智識窺。非地爲〔何云〕開校計算之未審耶。抑後人傳寫之有誤耶。

有方所可議之比也。〔元折案〕〔隋書經籍志雜傳類〕關令內傳一卷。鬼谷先生撰。〔晉書天文志〕上周髀者。卽蓋天之說也。其本應鍾氏立周天歷度。其所傳則周公受於殷商周人志之故曰周髀。〔四庫全書總目〕天文算

法類。周髀算經二卷。音義一卷。案隋志天文類。首列周髀一卷。趙襲注。又一卷。甄鸞重述是書。內稱周髀長八尺。夏至之日。晷一尺六寸。蓋髀者股也。於周地立八尺之表。以爲股。其影爲勾。故曰周髀。其首章周公與商高問答。實勾股之鼻祖。舊本題云。漢趙君

卿注。其序序稱爽。蓋卽君卿之名。然則隋志之趙襲。殆卽趙爽之說歟。又小學類廣雅十卷。甄鸞撰。撰字維讓。清河人。太和中官博士。其書因解雅舊目。博採漢儒箋注。及三蒼說文諸書。以增廣之。於編類方音。亦備載無遺。隋經書學士曹憲爲之音釋。避煬

帝諱。改名博雅。故至今二名並稱。實一書也。〔宋王偁東都事略〕胡瑗字翼之。泰州如皋人。以布衣論樂。拜校書郎。嘉祐中遷太子中允。充天章閣侍講。以太常博士致仕。

河圖括地象云。天左動起於牽牛。地右動起於畢。見周禮大司徒疏。尸子云。天左舒而起牽牛。地右開而起畢昂。

日月權輿  
星紀

【原注】爾雅注牽牛斗者。日月五星之所終始。故謂之星紀。○【元圻案】尸子說。見太平御覽三十七。郭璞注。見釋天。【邵氏正義】左傳釋引孫炎云。星紀。日月五星之所終始也。故謂之星紀。郭註本孫炎。逸周書周月解云。日月俱起于牽牛之初。右回而行。月周天。進一次。而與日合宿。日行月一次。而周天。歷會於十有二辰。終而復始。是謂日月權輿。漢書律歷志云。斗綱之端。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紀。

天皆空虛  
無實形

楊倞注荀子云。天無實形。地之上。空虛者。盡皆天也。其說本於張湛列子注。謂自地而上。則皆天矣。故

俯仰喘息。未始離天也。【元圻案】楊倞注。見荀子不苟篇。張湛注。見列子天瑞篇。【陳振孫曰】楊倞唐大理評事。張湛字處度。晉光祿勳。

黃帝書曰。天在地外。水在天外。水浮天而載地。【案】葛洪釋天。天亦引此三句。又曰。地太虛之中。大氣舉之。皆見晉書。天文志上。道

水浮天載  
地輪風輪  
虛空  
剛風大氣

書謂風澤洞虛。金剛乘天。佛書謂地輪依水輪。水輪依風輪。風輪依虛空。虛空無所依。風澤洞虛者。

風爲風輪。所爲大氣舉之也。澤爲水輪。所謂浮天載地也。金剛乘天者。道家謂之剛風。岐伯謂之大

氣。葛稚川名洪云。自地而上。四千里之外。其氣剛勁者是也。【案】抱朴子去地四千里。風力猛烈。有剛風世界。張湛解列子湯問

曰。太虛無窮。天地有限。朱文公曰。天之形雖包於地之外。而其氣常行乎地之中。則風輪依虛空可

見矣。【元圻案】魏鶴山師友雜言。黃帝書云。地在太虛之中。大氣舉之。又云。天在地外。水在天外。表裏皆水。兩儀運轉。乘氣

而浮載水而行。又云。地乘氣載水。氣無涯。水亦無涯。水亦氣也。二程與康節論及六合之外。以爲惟閉之周。茂叔者恐是

此。【文苑英華八百六十四】顧况廣陵白沙大雲寺碑曰。地輪依水。水輪依火。火輪依風。風輪依虛空。虛空無所依。佛說也。靈佛體爲金色界。地輪是也。金色界中有香水海。水輪是也。香水海中有光明藏。火輪是也。復有寶林。香花灑淨。周遍佛土。風輪是也。【四庫全書總目道家類】抱朴子內外篇。八卷。晉葛洪撰。抱朴子者。洪所自號。因以名書。內篇論神仙吐納符籙。治之術。外篇則論時政得失。人事臧否。

天有四和四極

日月徑千里  
大星徑百里  
魯勝正天

二十八宿度分

斗有餘分  
星度紀奉

黃道度有斜直

步歲主冬  
至十建  
歲文從步  
從皮

劉向五紀  
日部  
赤道天度  
皆道日度

三禮義宗。天有四和。崑崙之四方。其氣和暖。謂之和。天道左轉。一日一夜。轉過一度。日月左行於天而轉。一日一夜。而於四和。愚按周牌云。天地四極。四和。注謂四和者。謂之極。子午卯酉。得東西南北之中。義宗之說本此。【元圜案】周牌注四和者。謂之極。子午卯酉。得東西南北之中。天地之所合。四時之所交。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然則百物阜安。草木蕃庶。故曰四和。

白虎通日部曰。日月徑千里。徐整長曆曰。大星徑百里。中星五十。小星三十。見太平御覽七。晉魯勝正天論。謂

以冬至之後。立晷測影。準度日月星。按日月裁徑百里。無千里。星十里。不百里。未詳其說。【元圜案】

傳】魯勝。字叔時。代郡人也。著正天論云云。【徐整長曆曰】日月徑千里。周圍三千里。下於天七千里。【顏氏家訓歸心篇曰】一星之視。大者百里。

月令正義引前漢律曆志。二十八宿之度。不載四分度之一。愚謂天度列為二十八宿。唯斗有餘分。續

漢志。【全云】司馬彪作。【原注】四分退二。【案】晉志斗二十六。【原注】四分百五十五。皆有餘分。唐一行。大衍曆議。謂

太初曆。今赤道星度。其遺法也。續漢志。黃道度與前志不同。賈逵論云。五紀論日月循黃道。南至牽牛。北至東井。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七。今史官一以赤道為度。不與日月行同。見後漢書

律解而沈存中。【全云】長輿沈括夢溪筆談八。同固本。作等誤。蔡伯靜。名潛。西山先生。長子。朱子門人。亦謂曆家欲求日月交會。故以赤道為起算之

法。月令正義引赤道度。其以是歟。【原注】淮南子天文訓。算十一四分一。與漢晉志不同。【元圜案】前漢律曆志。二十八宿之度。角十二。亢九。氐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東七十五度。斗二十六。

牛八。女十二。虛十。危十七。營十六。壁九。北九十八度。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昂十一。畢十六。觜二。參九。西八十度。井三十三。鬼四。柳十五。星七。張十八。翼十八。轸十七。南百一十二度。本不載四分之度。一故正義亦不載。〔後漢律曆志〕斗二十四。牛七。女十一。虛十。危十六。室十八。壁十。北方九十六度四分。奎十七。婁十二。胃十五。昂十二。畢十六。觜三。參八。西方八十三度。井三十九。鬼四。柳十四。星七。張十七。翼十九。終十八。南方百九度。角十三。氐十六。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東方七十七度。右黃道度三百六十五。四分。一與前志不同。晉書律曆志從後志。沈括夢溪筆談七。解法步歲之法。以冬至斗處所指。至明年冬至所得長利黃鈔。謂之斗分。故歲文從步從成。成者斗魁所攝也。〔宋章俊輔山堂考索曰〕古人所以注意於斗分之疎密者。日月初躔星辰之紀也。日月合朔於斗。以紀一歲之星辰。一陽生於此。萬物萌於此。律曆起於此也。〔唐書律曆志〕僧一行日度議曰。四分法雖疎。而先賢謹於天事。其運革之意。俱有效於當時。故太史公等觀二十八宿疎密。立晷儀下刻漏。以稽晦朔分至。懸離弦望。其赤道遺法。後世無以非之。故雖換曆太初最密。劉向綠六曆。別是非。作五紀論。〔後漢律曆志〕賈逵論云。其斗牽牛與鬼赤道得十五。而黃道得十三度。半行東壁至婁角。元赤道十度。黃道八度。或月行多。而日月相去反少。謂之日躔。案黃道值牽牛。出赤道南得二十五度。其直東井與鬼。出赤道北五度。赤道者。為中天去極俱九十度。晷日月同道。而以攝準度。日月失其實行故也。〔周髀算經〕月度疾。日度遲。日月相逐於二十九日三十分間。日行天七十二周。月行天千一十六周。及合乎建星。〔山堂考索曰〕赤道。天度也。黃道。日度也。東漢以前。黃道赤道之度。混而為一。班志之所紀者是也。東漢以後。始分為二。故赤道之度差多。黃道之度差少。范志一行之所紀者是也。〔書錄解題正史類〕後漢志三十卷。晉書地理內司馬彪統撰。梁刻令平原劉昭宣補注。蔚宗本書。未嘗有志。劉昭所注。乃司馬彪續漢書之八志解。序文固云范志今闕。乃借舊志注以補之。其與范氏紀傳自別為一書。其後紀傳孤行而志不顯。乾興初孫奭始建議校勘。但云補亡補闕。而不著其為彪書也。

太初曆四分法

日星歲差不同

斗建不常在寅卯

言歲差有過不及

日右轉。星左轉。約八十年差一度。漢文帝三年甲子冬至。日在斗二十二度。唐興元德宗五年元年甲子。

冬至。日在斗九度。九百六十一年。差十三度。見李肇國史補。〔案〕今本國史補三卷中無此條。裴冑問董生云。正觀貞觀

作正觀。三年己丑冬至。日在斗十二度。每六十年餘差一度。此李淳風之說也。漢太初武帝三十七年元

年丁丑。冬至。日在斗二十度。至慶曆甲申。崇天曆。冬至。日在斗五度八十四分。每八十五年退一度。

〔原注〕每年不及者一分差。見武經總要歲差之說不同。賈遠云古歷冬至日在建星。卽今斗星。見律漢書律歷志太初歷。多

至日在牽牛初。何承天上新歷法表云。堯冬至日在須女十度。太初歷。冬至日在牽牛初四分。景初歷。在

斗二十一。祖沖之請改元嘉歷疏云。漢初用秦歷。冬至日在牛六度。太初歷。日在牛初四分。法。日在斗二十

二。晉姜岌以月蝕。〔案〕宋書志南齊書祖沖之傳。月蝕下俱有檢日二字。當補入。知冬至在斗十七。今參以中星。課以蝕望。冬至日在斗

十一。通而計之。未盈百載。所差二度。以上見宋書歷志下。沈存中云。顯帝歷。冬至日宿斗初。今宿斗六度。堯典。

日短星昴。今日短星東壁。〔元圜案〕前漢律歷志注。晉灼曰。賈逵論太初歷。冬至日在牽牛初者。牽牛。中星也。古歷皆在

法在斗二十一。與行事候法。天度相應。〔夢溪筆談七〕正月寅二月卯。謂之建。其說謂斗杓所建。不必用此說。但春爲寅卯辰。夏

爲巳午未。理自當然。不須因斗建也。緣斗建有歲差。蓋古人未有歲差之法。顯帝歷。冬至日宿斗初。今宿斗六度。古者正月斗建寅。

今則正月建丑矣。又歲與歲合。今亦差一辰。堯典曰。日短星昴。今乃日短星東壁。此皆隨歲差移也。〔山堂考索〕曰。歲差之說。有以

四十五年差一度者。宋之大明歷是也。有以百八十六年差一度者。梁虞翻歷是也。有以百八十二年差一度者。梁祖沖之。大明歷

是也。有以八十四年差一度者。唐開元之大衍歷是也。虞翻謂五十年差一度。何承天謂百年差一度。皆未得其實。宋朝紀元歷。以

七八十年差一度。最爲密準。〔朱子語類〕曰。天行至健。一日一夜一週天。必差過一度。日稍遲一度。月又遲十三度。有奇。天只管差

過。故歷法亦只管差。堯時昏旦。景中于午。月令差于未。漢晉以來。又差。今比堯時。似差及四分之一。古時冬至日在牽牛。今卻在斗

〔明土司大輿肆新贊〕曰。漢自郭平改歷之後。落下閏。謂八十年後。當差一度。當時史官考諸上古中星。知太初歷已差五度。而閏

未究。至晉虞喜始覺其差。乃以天爲天。歲爲歲。立差法以追其變。而算之。約以五十年日退一度。然失之太過。宋何承天倍增其數。

以百年退一度。而不及。至劉焯取二家中數。以七十五年爲近之。然亦不甚密。至唐僧一行。乃以大衍歷推之。得八十三年而差

一度。自唐以來。歷家皆宗其法。然猶未也。至元朝郭守敬算之。約六十六年而差算已往減一算。算將來加一算。而歲差始爲精密。

〔四庫全書總目小說類〕唐國史補三卷。唐李肇撰。其官尚書左司郎中時所作也。歐陽修作歸田錄。自稱以是書爲式。〔某氏讀



刻景長短

張淵鏡象

乎有星官之書。命職和占日。尚儀占月。車區占風。闕苞與鬼幽等。竝稱五官。其為人名氏可知。或曰。闕苞受河圖靈名。見文選石正容與孫皓書注志。黃漢開為闕也。○〔元圜案〕孫子荊為石苞與孫皓書注。引河圖闕苞受曰。帝感苗裔出應期。

刻之長短。由日出之蚤晚。景之長短。由日行之南北。〔原注〕此語蓋出於方氏曉記解。

觀象賦後魏張淵撰。〔原注〕見後魏書。初學記云。宋張鏡。非也。〔方樸山云〕唐人避諱耳。○〔元圜案〕〔魏書藝術傳〕張淵不略曰。歲次析木之津。日在翼星之分。開闔長鼓而蕭瑟。流火夕噴以蕭頹。乃仰觀太虛。縱目遠覽。遂授管而為賦。〔北史藝術傳〕作張深。文選謝莊月賦注引之作張泉。蓋皆避唐高祖諱。

大象賦。唐志〔藝文志〕謂黃冠子李播撰。李台集解。播淳風之父也。今本題楊炯撰。畢懷亮注。館閣書目。

題張衡撰。李淳風注。薛士龍書其後曰。專本平成星贊。旁覽不及隋書。時君能致之。之問本。闕事。〔薛士龍集〕

開臺上有雲閣二字。坐臥渾儀之下。其所論著何止此耶。愚觀賦之末曰。有少微之養寂。無進賢之見舉。取附耳以求達。方卷舌以幽居。則為李播撰無疑矣。播仕隋高祖時。棄官為道士時。未有隋志。非旁覽不反也。張衡著靈憲。楊炯作渾天賦。見唐文粹四。後人因此賦附之。非也。〔元圜案〕〔李播大象賦曰〕卷舌列天彙之表。附耳懸天高之隅。天高望氣。天邊備氣。卷

大氣賦言  
少微為士  
舉為厚車  
附耳動主  
進賢主舉  
卷舌以優  
帶靈渾天

舌安其寂然。附耳聆其謫。又曰。長垣崇司城之備。少微彰為士之德。又曰。戊賁之衝。猛士進賢之訪。幽人。〔史記天官書〕起藩西有隋星。五曰少微。士大夫索隱宋均云。隋謂垂下也。〔天官書〕又曰。舉為厚車。其大星旁小星為附耳。搖動有擾亂。臣在側。〔晉書天文志〕平道西一星曰進賢。主卿相舉逸才。卷舌一星在昴北。主口語以知佞讒也。曲舌直而動。天下有口舌之害。〔唐書方伎傳〕李淳風岐州雍人。父播。仕隋高唐尉。舉官為道士。以論稱自見。〔蔚山王宗炎曰〕卷舌列天彙之表。是賦賦列星。其云。有少微之養寂。無進賢之見舉。舉器府之樂。舉實索之利。書。附耳之求達。方卷舌以幽居。且屬屏而絕。奈臨河而羨魚。則其有養生不。蓋符官協律及典賦之職者。薛士龍李宜書大象賦後文。見汲冢集二十七。原文似多脫誤。

其有養生不。蓋符官協律及典賦之職者。薛士龍李宜書大象賦後文。見汲冢集二十七。原文似多脫誤。

丹元子步天歌

步天歌。唐志藝文志。謂王希明丹元子。今本司天右拾遺內供奉王希明撰。喬令來注。二十八舍歌。三

垣頌。五行吟。總爲一卷。鄭漁仲曰。隋有丹元子。隱者之流也。不知名氏。作步天歌。句中有圖。言下見

象。王希明纂漢晉志釋之。然則王希明丹元子。蓋二人也。【元圻案】鄭樵六經奧論。天文總辨曰。步天歌。唐書

其歌。沒其名。至唐王希明。則引漢晉二志以釋之。是書一出。漢晉二志。誠爲精天文者。皆未足以盡天文。何也。蓋古今天文志。徒有星形。而遠近未得其情。如步天歌。則句中有圖。言下見象。不知休祥。而深知休祥者。【體書志曰】或云王希明自號丹元子。書錄解題載華斯歌一卷。青羅山布衣王希明撰。不知何人。又似未嘗官拾遺供奉。

沈約宋志。五星聚者有三。周將伐殷。聚房。齊桓將霸。聚箕。漢高入秦。聚東井。周漢以王。齊以霸。見天志。襄

陵許氏。名翰。字崇老。謂恆星不見。星隕如雨。齊桓之祥也。沙鹿崩。晉文之祥也。桓將興而天文墜。文欲作

而地理決。王道之革也。【全云】果爾。則天固不以爲祥也。○【元圻案】許氏之說。呂本中春秋集解取之。注已見卷六第十七頁。

後漢永建初。水建順帝初元。李郃上書曰。趙有尹史。見月生齒。齒畢大星。占有兵變。趙君曰。天下共一舉。知爲

何國也。下史於獄。其後公子牙謀殺君。如史所言。【原注】天文志。按太史公天官書。昔之傳天數者。趙

尹臯。又謂臯。唐甘石因時務論其書傳。尹史卽尹臯。原本說下尹字。也。其占驗僅見於此。趙世家不載。【何云】

五條以抄本補。○【元圻案】史記趙世家。無公子牙。致世家武靈王立五國相王。趙獨否。令國人謂己曰。君二十七年立王子。何以爲王。封長子章爲代安陽君。章素侈心不服。其弟所立。公子章卽以其徒與田不禮作亂。今稱趙君。其卽武靈王。然則公子牙。或卽公子章之誤也。【後漢書天文志注】古今注。永建元年。二月甲午。客星入太微。五月甲子。月入斗。李氏案書曰。時天有變氣。李師

客星入太微入斗

趙尹臯傳天數

月星留蔽舉星

恆星不見星隕

五星房箕東井三聚

星家甘石  
巫咸

上書禮云云。【案】袁宏後漢紀。順帝永建元年正月。司徒李郃以疾疫廢罷。不得有上書事。蓋家書傳會之說。【後漢書方術傳】李郃字孟節。漢中南鄭人也。通五經。善河洛風星。元初四年。代賞。敕爲司空。北鄉侯立。復爲司徒。郃子固已見前傳。郃果有上書事。下傳亦不容不載。

星家有甘石巫咸三家。

【案】天官書集解。徐廣曰。甘公名德也。本是魯人。正義曰。七錄云。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石申魏人。戰國時作天文八卷也。

太史公

謂殷商巫咸。考

之書。伊陟贊于巫咸。作成又四篇。

【書序】

又曰。在太戊巫咸又王家。孔安國云。巫氏也。

【君疏】

馬融謂殷

之巫也。

【集證】陸氏釋文馬融云。巫男巫名。成殷之巫也。

鄭康成謂巫官。孔穎達云。咸賢父子。並爲大臣。必不世作巫官。言巫氏

是也。俱成又序。後漢天文志。乃云。湯則巫咸。當以書爲正。【原注】史記正義。巫咸。吳人。今蘇州常熟縣西海隅上。有巫咸巫賢冢。併藏之。以廣異聞。郭璞巫咸山賦序。巫咸以鴻術爲帝堯之醫。此又一巫咸也。【全云】周以前。巫官非指類。蓋重擊之流。周以後始賦之。【集證】郭璞賦。載鶴文類聚地部。【隋志】梁有石氏甘氏天文占各八卷。巫咸五星占一卷。【日知錄】據尙書及孔傳。則巫咸之爲商賢相明矣。而後之言天官者。宗焉。言卜巫者。宗焉。言巫鬼者。宗焉。言天官。則史記所謂殷商巫咸是也。言卜筮。則呂氏春秋所謂巫咸作筮是也。言巫鬼。則莊子所云。巫咸願曰來。楚詞離騷所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史記所云。巫咸之興。自此始。索隱曰。太史公以巫咸是殷臣。以巫接神。事太戊。使釀彘穀之祥。故云。然許氏說文所云。巫咸初作巫。又其死而爲神。則秦詛楚文所云。不顯大神。巫咸是也。

傳說騎箕  
尾主女巫

傳說星非  
商臣

莊子

言傳說乘東維。騎箕尾。而比於列星。古賦有云。傳說奉中閭之祠。

【案】李播大象賦。天江爲

太陰之主。傳說奉中閭之祠。

注

傳說星非  
商臣

傳說騎箕  
尾主女巫

莊子

言傳說乘東維。騎箕尾。而比於列星。古賦有云。傳說奉中閭之祠。

【案】李播大象賦。天江爲

太陰之主。傳說奉中閭之祠。

注

云。傳說一星。在尾北後河中。蓋後宮女巫也。

【今本云】

說爲商良相。豈爲後宮女巫。祈子而禱祀哉。此

天官之難明者也。

【何云】祠傳說。可對奉姜嫄。【全云】此猶近世以張仲爲司命。而主科名之說也。【通志天文略一】傳說

者。謂傅母喜之也。今之婦人求子。皆祀娑神。此傳說之義也。偶商之傳說。與此同音。諸子百家。更不詳審其義。則曰傳說騎箕尾。而

出。殊不知箕尾事主後宮之事。故有傳說之佐焉。

【案】李播大象賦。天江爲

太陰之主。傳說奉中閭之祠。

注

云。傳說一星。在尾北後河中。蓋後宮女巫也。

【今本云】

說爲商良相。豈爲後宮女巫。祈子而禱祀哉。此

天官之難明者也。

【何云】祠傳說。可對奉姜嫄。【全云】此猶近世以張仲爲司命。而主科名之說也。【通志天文略一】傳說

者。謂傅母喜之也。今之婦人求子。皆祀娑神。此傳說之義也。偶商之傳說。與此同音。諸子百家。更不詳審其義。則曰傳說騎箕尾。而

出。殊不知箕尾事主後宮之事。故有傳說之佐焉。

【案】李播大象賦。天江爲

太陰之主。傳說奉中閭之祠。

注

天剛君堅

春秋繁露云。天地之行篇。天不剛則列星亂其行。君不堅則邪臣亂其官。故為天者務剛其氣。為君者務堅

其政。丁鴻日食封事。天不可以不剛。不剛則三光不明。王不可以不強。不強則宰牧縱橫。其言出於

此。【元圜案】後漢書丁鴻傳。鴻字孝公。潁川定陵人也。肅宗紹鴻與諸儒論定五經同異於北宮白虎殿。時人歎曰。殿中無雙。丁孝公和帝四年代袁安為司徒。是時賈太后臨政。憲兄弟各擅威權。鴻因日食上封事。其辭具載本傳。書奏帝以鴻為太尉。兼衛尉。屯南宮。於是收賈憲大將軍印綬。遂及諸弟皆自殺。

元祐末日食不盡如鉤。【案】實宗紀。在元祐元年三月是年改元紹聖。元符末日食正陽之朔。在元符三年四月朔。哲宗之十五年也。此皆有陰照見

於變象。志壹之動氣也。

日食不盡如鉤  
日食正陽之朔  
月二十三食而既

元祐七年三月望月食既。王巖叟言漢歷志月食之既者。率二十三食而復既。按元豐神宗十一年戊午。改元元豐。八

年八月望食之既。今未及二十三食。神宗十一年戊午至哲宗元祐七年壬申凡十五年。而復既。則是不常既而既也。愚謂月食之

既。猶儆戒如此。况日食乎。【元圜案】宋史王巖叟傳。巖叟字彥霖。大明清平人。仁宗初置明經科。巖叟十八鄉舉省試。廷對皆第一。元祐六年拜樞密直學士。兼書院學司。馬光稱之曰。吾寒心栗齒。髮在不測。公處之自如。至於再三。或累數十章。必行其言而後已。月食之疏。本傳不載。此條可補宋史之闕。

素問。太始天元册文。有九星之言。王冰【開按】冰當作孫。孫古厲字。注云。上古世質人淳。九星垂明。中古道德稍衰。標

星藏曜。故星之見者七焉。九星。謂天蓬天芮天衝天輔天禽天心天任天柱天英。此蓋從標而為始。

九星天蓬  
天芮等  
九星六神  
北斗七星  
外有輔星  
北斗九星  
相照

遁甲式法。今猶用焉。楚辭劉向七款云。訊九魁【原注】音祈。與六神注。九魁。謂北斗九星也。王逸補注。謂北

杓端兩星  
爲矛盾

斗七星。輔一星。在第六星旁。又招搖一星。在北斗杓端。北斗經疏云。不止於七。而全於九。加輔弼二星故也。洪興禮補注。案宋史天文志。輔星在第六星左。弼星在第七星右。與素問注不同。曲禮招搖在上注。招搖星在北斗杓端。主指者。

正義引春秋運斗樞云。北斗七星。第一天樞。廣雅一曰樞。第二旋。星經作璇。晉書天文志。二曰天璇。第三機。星經作志。俱作機。第四權。

第五衡。晉志五曰天衡。第六開陽。星經作開陽。第七搖光。星經作搖光。搖光則招搖也。淮南子時則訓注。招搖斗建也。楚辭補注。以招搖在七星之外。恐誤。原注。徐整星經曰。北斗七星間。相去九千里。皆在日月下。其二陰星不見者。相去八千里。開按。王孫見杜詩。卽我之曾祖姑。爾之高祖母一音也。蘇繡宗實歷時人。自號啓元子。首註素問八十一篇者。情於醫。唐人物志云。王孫仕至太僕令。年八十餘。以壽終。迺杜注。都遺此。素問太始天元篇間。有九星之言。元板作醫書。素問之中。亦嘗有九星之言。又從標面爲始下。元板缺遺甲式法。今猶用房八字。多所謂九星者。此也。七字。元圻案。素問天元紀大論六十六。鬼臾區曰。臣積考太始天元冊文曰。太虛寥廓。肇基化元。萬物資始。五運終天。布氣廣遠。總統坤元。九星懸朗。七曜周旋。九星上古之時也。上古世質人淳。歸真反樸。九星懸朗。五運齊宮。中古道遠。積衰云云。今猶用房。此條改懸朗作垂明。避宋諱也。四庫全書總目醫家類。黃帝素問二十四卷。唐王焘註。漢志載黃帝內經十八篇。經素問之名。後漢張機傷寒論引之。始稱素問。晉皇甫謐甲乙經序。稱經經九卷。素問九卷。皆爲內經。與漢志十八篇之數合。冰名。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稱爲京兆府參軍。其公武讀書志作王孫。杜甫集有贈東表姪王孫詩。亦復相合。然唐宋志皆作冰。而世傳宋鑿本亦作冰字。或公武因杜甫詩面誤。漢書天文志。北斗七星用皆建者。杓杓端有兩星。一內爲矛。招搖。一外爲盾。天樞。注。孟康曰。近北斗者。招搖。招搖爲天矛。石氏星經。招搖星在梗河北。入氏二度。去北極四十一度。據此則洪氏以招搖在七星之外。實有所本。錢氏養新錄十七。按說文無懸字。當爲魁之說。古書斗爲斤。與斤相似。因誤爲魁。并讀如祈音。失其義矣。北斗九星。魁居其首。故有九魁之稱。

王介甫云。雲陰中之陽。風陽中之陰。朱文公語類云。緯星陰中之陽。經星陽中之陰。按素問天元紀大論。

風雲皆陰  
陽互根

輕緯星陰  
陽互根  
天地各具  
陰陽

孔毅父星  
說做天問

莊子天運  
篇簡妙

傅元擬天  
問

黃姑河鼓  
織女

善風怒風

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元圻案】素問曰清陽爲天。濁陰爲地。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而出於陽。蓋祖堯公之說。【周禮】大宗伯疏二十八宿。隨天左轉爲經。五星有旋爲緯。【素問】天元紀大論。鬼與區曰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金水。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云云。

顏之推歸心篇。顏氏家訓之 第十六篇。孔毅父【全云】 星說亦做屈子天問之意。然天問不若莊子天運之簡妙。坐

咸韶之言不對之對。過柳子天對矣。【原注】傅元擬天問。見太平御覽。○【元圻案】莊子天運曰。天其運乎。地其處乎。日月其爭於所乎。孰主孰是。孰綱孰是。孰居無事。推而行是。意者其有樞紐而

不得已邪。意者其運轉而不能自止邪。巫咸臨曰。來。吾語女。天有六極。五常。帝王順之則治。逆之則凶。九洛之事。治成德備。監懸下上。天下載之。此謂上皇。【書錄解題】清江三孔集四十卷。中書舍人新淦孔文仲經父。禮部侍郎。武仲常父戶部郎中。平仲毅父。撰先聖四十八世孫黃太史頌當時人才。有曰。二蘇聯璧。三孔分期。【四庫書著錄】柳宗元天對。見本集。毅父平仲之字。全注說。

古詩。黃姑織女時相見之句。此所云黃姑。卽河鼓也。吳音訛而然。此條乃宋張邦基愚齋漫錄語。○【方樸山云】李義山自注其詩。引古詩云。王姑阿母時相見。

【全云】黃姑星。牽牛星之別名。爾雅以河鼓星爲牽牛。非是。【集證】【藝文類聚】載古歌云。東飛伯勞西飛燕。黃姑織女時相見。○【元圻案】【周密癸辛雜識】七夕牛女渡河之事。古今之說多不同。非惟不同。而二星之名莫能定。【荆楚歲時記】云。黃姑織女時相見。【太白詩】云。黃姑與織女相去不盈尺。是皆以牽牛爲黃姑。然李後主詩云。迢迢牽牛星。杳在河之隔。槩黃姑女。耿耿遙相望。則又以織女爲黃姑。何耶。又【歲時記】又以黃姑卽河鼓。爾雅則以河鼓爲牽牛。【晉天文志】云。河鼓三星。卽天鼓也。牽牛六星。天之關。又謂之星紀。又云。織女三星。在天紀東端。天女也。【漢天文志】又謂織女天之貞女。其說皆不一。【案】爾雅釋天。星紀斗牽牛也。又曰。河鼓。謂之牽牛。【邵氏正義】此所以別於星紀之牽牛也。然則爾雅謂河鼓亦名牽牛。非以河鼓爲卽星紀之牽牛。謝山於此似未詳致。【石氏星經】織女三星。河鼓三星。圖皆作鼎足形。或以河鼓爲織女。蓋因星象之似。而誤以河鼓爲牽牛。蓋因不詳爾雅。而誤河鼓黃姑之轉耳。

黃帝風經曰。調長祥和。天之善。【集證】御 風也。折揚奔厲。天之怒風也。【原注】見御覽。○【案】埤雅引之。長作暢。兩風字俱作氣。 周宮小

小祝風

早

五色雲爲

贊微

賦唱時五

景未真

王及甫天

星見辰伏

祝寧風早。

春官

漢代田之法能風與早。此昌黎所以訟風伯也。

〔元圻案〕春官小祝。通時雨。寧風早。〔漢書食貨志〕以趨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

代田。一晦三則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又曰。比盛疊離盡而根深。能風與早。故難變而盛也。韓文公訟風伯曰。維茲之旱兮。其誰之由。我知其端兮。風伯是尤。

太平御覽以五色雲列於咎微。宋景平元。有雲五色如錦。而徐羨之廢帝。

〔集證〕宋書符瑞志。少帝即位。景平元年四月。有五色雲見西方。

〔御覽八百七十七。咎微部〕五色雲。引宋書曰。前廢帝景平元年。有雲五色如錦。其年五月。司空徐羨之廢帝爲榮陽王。

韓魏公五色雲見之事。不見於國史。疑家傳之增飾也。

〔何云〕此條從閻氏所得鈔本增。○〔元圻案〕吳氏禮書志。韓魏公家傳十卷。韓忠彥撰。錄其父琦平生行事。家傳曰。天聖五年。仁宗初臨軒試進士。琦名在第二。時唱名第一甲方終。太史奏日下有五色雲見。是年第一人王幾位。

龍城錄。月落參橫之語。容齋隨筆辨其誤。然古樂府善哉行云。月沒參橫。北斗闌干。親交在門。忘寢與

餐。何本作澹。○見太

平御覽四百十。龍城錄語本此。而未嘗考參星見之時也。

〔何云〕元本龍城一條。不連刻。前空三行。〔全云〕龍城錄。託名柳子厚作。〔集證〕書錄解題。龍城錄一卷。柳宗元撰。龍城。謂柳州也。羅浮梅花夢事出其中。唐志無此書。袁依託也。〔容齋隨筆〕今人梅花詩詞。多用參橫字。蓋出柳子厚龍城錄所載。趙師造事。然此實妄書。或以爲劉無言所作也。其語云。東方已白。月落參橫。且以冬視之。黃昏時參已見於丁。至夜則西沒矣。安得將日而橫乎。〔秦少游詩〕月落參橫。黃昏時參已見於丁。至參橫。乃爲時當老杜有城壓朝來客。天橫醉後參之句。以全證考之。蓋初秋所作也。

天經。紹興三十年

〔開按〕高宗在位三十四年庚辰。

王及甫上。

〔開按〕及甫同州進士。

朱文公謂類集古今言天者。極爲該備。

〔元圻案〕書錄解

題歷象類。天經十九卷。同州進士王及甫撰。遂不知何人。〔玉海三〕詔諭者勸詳。其人潤曉星歷。令與特獎召試。〔朱子答蔡伯靜書云〕天經論撰甚詳悉。亦甚不易。但回互蓋天。頗費力。

星始則見於辰。終則伏於戌。自辰至戌。正於午。中於未。堯典舉四時之正。以午爲中。月令舉十二時之



月令中星  
畢張建

東壁東井  
名義

南箕北斗  
名義

王登崇  
畢張建

二體攝日  
星之氣

唐以後續  
岳臺測景

弧與建星非二十八宿而昏明舉之者由弧星近井建星近斗。〔原注〕月令正義二十八宿連四方為名者唯

箕斗井熒四星。〔原注〕詩正義何云四方唯不言西。○〔元圜案〕月令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且建星中〔正義曰〕昏日中星皆舉二十八宿此云弧星中建星中者以弧星近井建星近斗度多星體廣不可的指故舉弧建以定其

中也〔史記天官書〕南斗為廟其北建星高勝曰弧九星近井建六星近斗上〔皇侃曰〕弧當井之十六度建當井之十度〔小雅大東正義〕二十八宿連四方為名者惟箕斗井熒四星而已暨者室之外院其在南則壁在室東故稱東壁鄭稱參旁有五井則井星在參東故稱東井推此則箕斗並在南方之時其在南而斗在北故言南箕北斗也

唐天文志咸通懿宗中熒感鎮唐志作鎮星太白辰星聚於畢昂在趙魏之分詔鎮州王景崇被袞冕軍府

稱臣以厭之衰世之政其怪如此是謂人妖何以弭變。

月令凡二體。月令作體釋文乃多反一以季春一以仲秋鄭康成謂陰氣右行季春之中日行歷昂陽氣左行仲

秋之月宿直昂畢昂有大陵積尸之氣氣伏則厲鬼隨而出行於是索室殿疫以逐之王居明堂禮

曰季春出疫于郊以攘春氣仲秋九門禳穰以發陳氣禦止疾疫。以上皆鄭注然則民之疾係乎日星之

行度古者聖君範圍於上賢相變理於下是為天地之良醫臯建有極五福錫民莫不壽考且寧體

所以存愛民之意而已。〔元圜案〕季春之月正義天氣左轉故斗建左行謂之陽氣日月有行日月比天為陰故云陰氣右行〔元命包云〕大陵主尸臯氏引石氏星經大陵八星在胃北主死喪仲秋之月正義曰天左旋星

辰與斗建循天而行此月斗建在酉西是昂畢本位大陵既是積尸秋時又得陽氣增益疾病〔昌氏春秋季春紀〕高勝曰命國人儆米宮中區隔幽閉之處擊鼓大呼驅逐不祥如今之正歲逐除是也

唐天文志一測景在浚儀岳臺按宋次道〔全云〕東京記宜德門前天街西第一岳臺坊今祥符縣西

周禮日景  
測地中法

古書集注  
卷九

九里有岳臺。圖經云：昔魏主遼事霍山神，築此臺禱於其上，因以為名。

【元折案】唐書天文志「一行作大衍曆，詔太史測天下之器，求其地

中以爲定數。其議曰：測大司律，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日至之景，只有五寸，謂之地中。鄭氏以謂日景于地，千里而差一寸，只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地與星辰，辰四游，升降于三萬里內，是以半之得地中。今潁州陽城是也。【太史監南宮說】擇河南中地，設水車，樹橈，植表，而以引度之，自潁陽始，自馬夏至之，長尺五寸七分。又南得渡橋，岳臺，長尺五寸三分。【五代時王朴奏述欽天歷表云】古之植圭於陽城者，以其近洛故也。蓋尚懼其中，乃在洛之東偏。開元十二年，遣使天下，鏡影南距林邑國，北距橫野軍中，得渡橋之岳臺，應南北弦，居地之中。皇家建國，定于梁，今樹圭置箭，測岳臺，長編，以爲中數，異測正則日之所至，氣之所應，得之矣。【玉海百六十二】渡橋，祥符二年改祥符，爾雅釋山，霍山爲南嶽。【郭註】即天柱山。【漢書地理志】廬江郡壽縣，天柱山在西南。【書錄解題地理類】東京記三卷，龍圖閣直學士宋敏求次道撰。

### 歷數

太初曆以前，歷上元，秦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

【見漢書律歷志】案

甲曰闕逢，太歲。

【易緯是類謀云】攝提招紀，【鄭注云】攝提招紀，天元甲寅之歲。

【爾雅釋天】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孟康注，此爲甲寅之歲。

甲寅自古以爲起歷之元，故爾雅紀歲名，不始於子而始於寅。大事記解題。

按通鑑目錄，皇極經世，太初元年，歲次丁丑。當考愚按大衍歷議云：洪範傳曰：歷記始於顛頊，上元

太始，闕蒙攝提格之歲，畢陬之月。

【爾雅釋天】月在甲曰畢，正月爲陬。

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秦顛頊歷元

起乙卯。漢太初歷元起丁丑，推而上之，皆不值甲寅，猶以日月五緯，復得上元本星度，故名曰闕蒙

攝提格之歲，而實非甲寅。

【原注】其說可以補解題之遺。【全云】原注九字是正文。【集證】大衍歷議載唐歷志，漢藝文志考，後漢志，顛頊造歷元，用乙卯。蔡邕論曰：顛頊曆術曰：天元正月己巳朔，且立春，俱以日月

起於天廟，營室五度。○【元折案】章俊躬山堂考索曰：史記歷書載武帝改太初歷之語曰：十一月甲子朔，且冬至，其更以元封

顛頊歷元  
起甲寅  
秦顛頊起  
乙卯  
漢太初歷  
起丁丑  
漢武改年  
太初應歷  
史記歷術  
甲子篇  
劉歆三統

四分歷庚申元  
甲寅歷效於孔子時  
孔子修殷典

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闕遂攝提格。月名舉聚。日得甲子。夜半。朔且冬至。是以太初元年爲甲寅年也。故史記歷術甲子篇。以太初元年爲甲寅。又五年天漢元年也。爲戊午。又五年。太始元年也。爲壬戌。自此順數周六十餘年。皆以漢家年號紀之。是太初元年爲甲寅。曉然矣。〔又按〕東漢志。漢安二年。宗新等建議。以爲漢興元年。歲在乙未。又四十五年。文帝後元三年也。歲在戊辰。又五十八年。武帝太初元年也。歲在丁丑。今考之。通鑑編年。與宗新之議。體合而劉季孫勸日度之議。亦曰武帝太初元年丁丑。然則范志所謂太初歷元用丁丑。即以太初元年爲元也。非推上古之元也。太史公所紀武帝之詔。是推上古之元。母甲寅之歲。其歲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故武帝特以太古甲寅歲爲起歷之元也。故曰。其更以元封七年爲太初元年。猶言以七年爲上古甲寅之歲也。上古太初應合璧連珠之瑞。今以太初紀年。元起丁丑。亦與甲寅同耳。非元封七年即甲寅也。然則太史公歷術甲子篇。以古初甲寅爲元。順紀六十餘年大餘小餘之數。此其起歷之數。此其起歷之術也。後人不悟太初元年年號依古初之意。即以太初天漢太始年號。分配年名之下者。非也。太史公出於武帝時。安能預知六十年後年號。而先書於歷術年名之下哉。此必後人增益之無疑也。〔唐〕一行日度議。引洪範傳曰。歷始於顛帝。上元太始。闕遂攝提格之歲。舉聚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鈴室五度是也。觀此則知上元太始。猶言上元太初也。顛帝歷以甲寅爲元。故漢歷亦以顛帝之元爲元也。〔又曰〕漢太初歷元起丁丑。秦顛帝歷起乙卯。推而上之。皆不值甲寅。猶以日月五緯。復得上元木星度。故命闕遂攝提格之歲。而實非甲寅也。觀此言則又知歷書曰。年名闕遂攝提格者。以甲子朔旦冬至。而爲起歷之元。故命之曰以甲寅云爾。未必日月合璧。五星連珠正當顛帝甲寅年也。劉歆三統歷進太初前一世。得五星會庚戌之歲。以爲上元顛帝歷元用乙卯。〔洪範傳云〕用甲寅又何也。〔太史公歷術甲子篇〕有天漢征和等年號在劉歆三統歷譜則有之。此必後人以此歷譜。附入太史公歷術也。〔大事記注〕見卷六第四十二頁。

大衍歷議曰。考靈曜。命歷序。皆有甲寅元。其所起在四分歷。〔案〕後漢章帝紀。元和二年春二月甲寅。始用四分歷。庚申元後百十四

歲。緯所載壬子冬至。則其遺術也。大衍歷中氣。見唐歷志。按漢志魯釐公五年正月辛亥朔且冬至。殷歷以爲壬

子。見漢書律歷志。大衍歷議。傳公五年。隋志春秋緯命歷序云。僖公五年正月壬子朔且冬至。見隋書律歷志。然則

緯與殷歷同。故劉洪曰。甲寅歷於孔子時效。劉洪說見後漢律歷志。卽命歷序所謂孔子脩春秋。用殷歷也。晉志

漢存黃帝  
等六歷

姜岌曰。考其交會不與殷歷相應。【案】晉律歷志曰。後秦姚興時。當孝武太元九年甲申天水姜岌。造三紀甲子元歷。其略曰。命歷序曰。孔子爲治春秋之故。退輸殷之故歷。使其數可傳於後。如是春秋宜用殷歷正之。今考其交會。不與殷歷相應。以殷歷考春秋月朔。多不及其日。又以檢經率多一日。傳率少一日。【唐一行日度誦曰】。命歷序以爲孔子脩春秋用殷歷。使其數可傳於後。考其

宋顧山程公  
說伯剛撰

春秋分記 曰。周正皆建子也。今推之歷法。積

之氣候驗之日食。則春秋隱桓之正皆建丑。莊閔僖文宣之正。建子及丑者相半。至成襄昭定哀之

正而後建子。間亦有建亥者。非一代正朔自異尙也。歷亂而不之正也。

【元好案】後漢書律歷志注。袁山松書曰。劉洪。字元卓。泰山蒙陰人。

魯王之宗室也。延熹中以校尉歷太史。徵拜郎中。洪善算。與蔡邕共述律歷記。考驗天官。及造乾象術十餘年。考驗日月。與象相應。【春秋分記注】見卷六第四十頁。孔穎達曰。古時真歷。遭戰國及秦而亡。漢存黃帝顛頭夏殷周魯六歷。雖詳於五紀之論。皆秦漢之際假託爲之。

歷有小歷有大歷。唐曹士薺七曜符天歷。一云合元萬分歷。本天竺歷法。以顯慶五年庚申爲歷元。兩

水爲歲首。世謂之小歷。行於民間。石晉調元歷。用之後周。王朴校定大歷。削去符天之學。爲欽天歷。

【集證】五代史司天考。唐建中時術者曹士薺始變古法。以顯慶五年爲上元。兩水爲歲首。號符天歷。然祇行於民間。而爲重統。乃用以爲法。遂施於朝廷。賜號調元歷。又王朴傳。周顯德二年。詔王朴校定大歷。乃削去近世流俗之學。以周變準策之數。日月五星爲欽天歷。【元好案】書錄解題歷象類。羅計二層。獨立成歷。一卷稱大中大。曹士薺亦莫知何人。但云起元和元年入歷。

歷右移律  
左轉

劉昫曰。歷動而右移。律動而左轉。【元好案】劉昫大梁令壁記上。杜豐漢世之樂。靡不識旋宮之義。苟勉習初之博識。莫知古律之則。歷動而右移。律動而左轉。律以配合氣。以錯行。命奏隨律而變宮。以定地氣。

登歌與歷而改調。以應天氣。歌奏相命。所以合天地之情也。【唐書劉知幾傳】。子脫。字惠卿。好學。多所通解。擢起居郎。歷右拾遺。內供奉。獻讀說苑十篇。

歷以差改  
以驗用  
宋乾道歷

芟莠爲歷

堯爲帝成

朱草合朔

梧桐知閏

伯陽京虞  
納甲法

漢上沈括  
論納甲

九天九地

劉洪曰。歷不差不改。不驗不用。未差無以知其失。未驗無以知其是。失然後改之。是然後用之。〔下云〕此謂尤執其

中。今誠術未有差錯之謬。術未有獨中之異。目無〔何云〕以爲至論。〔開按〕李燾傳乾道四年新歷成。燾引劉聽改未失。是以檢將來爲驗者也。見後漢律歷志。李文簡〔燾〕洪此論於疏。乞申飭歷官討論。〔無名氏宋史全文〕孝宗乾道四年八月行乾道歷。禮部郎中李燾言。歷久必差。自當改法。歷家精微。莫如大衍。大衍行於世。亦不過三十四年。後學庸淺。其能行遠乎。抑嘗聞歷不差不改云云。此劉洪要言至論也。

芟莠謂之歷草。〔案〕述異記。芟莠爲天子。芟莠生於庭爲帝成歷。見文選張平子東京賦注。而大戴明堂篇

謂朱草日生一葉。至十五日生十五葉。十六日一葉落。終而復始。〔原注〕唐律賦有朱草合朔。〔宋書符瑞志〕月小則一葉焦而不落。名曰芟莠。一曰

歷莠。尚書中候。芟即〔原注〕平周表。用梧桐之古有云。梧桐不生。則九州異注。謂一葉爲一月。有閏十三葉。〔原注〕平周必大

位七十歲。朱草生郊。〔集證〕漢志墨家。田俵子三篇。〔宋吳淑事類賦注〕通甲云。梧桐不生。則九州異君。〔注〕梧以知日月正閏。生十二葉。一過有六葉。從下數一葉爲一月。有閏則十三葉。觀葉小者。則知閏何月也。

納甲之法。朱文公謂今所傳京房占法。見於火珠林者。是其遺說。參同契〔全云〕觀借以寓行持進退

之候。〔案〕朱子答袁機仲書曰。參同之書。本不爲明易。乃姑借此納甲之法。以寓其行持進退之候。然其所言納甲之法。則今所傳京房占法。見於火珠林者。是其遺說。沈存中筆談解說甚詳。亦自有理。〔京房易傳〕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

癸。震巽之象配庚辛。坎離之象配戊己。艮兌之象配〔虞翻云。日月垂天。成八卦象。三日暮震象月出庚。八日兌象丙丁。八卦分陰陽。六位配五行。光明四通。倂易立節。

月見丁。十五日乾象月盈甲壬。十六日且巽象月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月消丙。三十日坤象月滅乙。

〔丹鉛錄〕引此作月滅乙癸。〔案〕參同契曰。晦夕朔旦。坎象水流。戊日中。離象火。就巳。見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宋壬癸配甲乙。乾坤括終始。則乙下富有癸字。晦夕朔旦。坎象水流。戊日中。離象火。就巳。朱震漢上易納甲圖說。虞

與魏伯陽皆會稽人其傳蓋有所自。

【全云】魏伯陽居上虞。虞仲翔居餘姚。然考仲翔所說易學本於孟喜。其初立易

父曰南太守歆。有傳書。則仲翔之淵源遠矣。京房之師焦贛。漢上朱氏云。乾納甲壬。坤納乙癸。震納庚。巽納辛。

坎納戊。離納己。艮納丙。兌納丁。庚戌丙三者得於乾。辛巳丁三者得於坤。始於甲乙。終於壬癸。而天

地五十五數具焉。又有九天九地之數。乾納甲壬。坤納乙癸。自甲至壬其數九。故曰九天。自乙至癸

其數九。故曰九地。九天九地之說者。九天之上。六甲子也。九地之下。六癸酉也。【全云】河圖玉板已有納

不盡同。如魏禧葛洪所言。又異於京房。【集覽】魏伯陽參同契聖人上親章。三日出爲震。震受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不如魏

十五。乾巽就盛滿。甲東方。十六。轉受統巽。辛見不明。長直于西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節氣相與。巽體復生。龍

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元圜案】夢溪筆談七。易有納甲之法。未知起於何時。予嘗考之。可以推見天地胎育之理。乾納甲

壬。坤納乙。癸者上下包之也。震巽次離艮兌。納庚辛戊己丙丁者。六子生於乾坤之包中。如物之處胎。甲者乾之初爻。交于坤生震。

故震之初爻納子午。乾之初爻子午故也。中爻交于坤。生坎初爻納寅申。震納子午。順傳寅申。陽道順上。交于坤。生艮初爻。納辰

戌。亦順傳也。坤之初爻交于乾。生巽初爻。納丑未。坤之初爻丑未故也。中爻交於乾。生離初爻。納卯酉。巽納丑未。逆傳卯酉。陰道逆

上。又交乾。生兌初爻。納己亥。亦逆傳也。乾坤始於甲乙。則長男長女乃其次。宜納丙丁。少男少女居其末。宜納庚辛。今乃反此者。卦

五運六氣

五運六氣  
應天地  
之中合

六氣配六  
辨

氣運於  
稟類通

五運六氣。一歲五行主運。各七十二日。少陰君火。太陰濕土。少陽相火。陽明燥金。太陽寒水。厥陰風木。

而火獨有二。天以六爲節。故氣以六荈爲一備。地以五爲制。故運以五歲爲一周。左氏昭元年載醫和

之言曰。天有六氣。【杜注】謂陰陽。風雨晦明也。降生五味。卽素問五六之數。易洪範月令。其致一也。【全云】天五地六。

五。見於國語。故漢志云五六天地之中合。然左氏之說。又與素問微不同。楊退脩謂五運六氣。通之者唯王冰。然遷變行度。莫知其始終次序。程

子曰氣運之說。堯舜時十日一雨。五日一風始用得。

【集說】沈括筆談：「堯帝其間有五運六氣。五運者甲巳爲土運。乙庚爲金運。丙辛爲水運。丁壬爲木運。戊癸爲火運也。」

○【元圜案】筆談七：「六氣方家以配六神。所謂青龍者。東方厥陰之氣也。其性仁。其神化。其色青。其形長。其蟲鱗。兼是數者。唯龍而皆者。可以體之。然未必有是物也。其他取象皆如是。唯北方有二。曰元武。太陽水之氣也。曰騰蛇。少陽相火之氣也。其在於人爲腎。腎亦二左爲太陽水。右爲少陽相火。火降而息水。水騰而爲雨霧。以滋五臟。上下相交。此坎離之交。以爲否泰者也。中央大陰土。爲勾陳。勾陳之配則脾也。【程氏遺書十九】楊遵道錄伊川語曰：「觀素問文字氣象。只是戰國時人作。謂之三墳書。則非也。道理卻總是其間。只是氣運便不得。錯不錯未觀。就使其法不錯。亦用不得。除是堯舜十日一風。五日一雨始用得。且如說今年氣運當澤。然有河北潦。江南旱。時此且做各有方氣不同。又鄧有一州一縣之中。潦旱不同者。怎生定得。遺書作十日一風。五日一雨。恐是坊本之誤。」

朱文公嘗問蔡季通。十二相屬起於何時。首見何書。又謂以二十八宿之象言之。唯龍與牛爲合。而他

皆不類。至於虎當在西。而反居寅。雞爲鳥屬。而反居酉。又舛之甚者。韓文考異。毛穎傳封卯地。謂十

二物。未見所從來。愚按吉日庚午。既差我馬。午爲馬之證也。季冬出土牛。丑爲牛之證也。蔡邕月令

論云。十二辰之會。【案】蔡邕月令問答會作禽。當從之。五時所食者。必家人所畜。丑牛。未羊。戌犬。酉雞。亥豕而已。其餘虎

以下非食也。月令正義云。雞爲木。羊爲火。牛爲土。犬爲金。豕爲水。但陰陽取象多違。故午爲馬。酉爲

雞。不可一定也。見孟春之月。食麥與羊正義。十二物見論衡物勢篇。【開按】獨不及辰之禽龍。【集說】說文【部】亦謂巳爲蛇。

象形。【集說】論衡物勢篇：「寅木也。其禽虎。戌土也。其禽犬。丑未亦土也。其禽牛。未禽羊。亥水也。其禽豕。巳火也。其禽蛇。子亦水也。其禽鼠。午亦火也。其禽馬。酉雞也。卯兔也。申猴也。又【按】乾鑿度：孔子曰：復表日角。【鄭注云】表者。人體之章識也。名復者。初復也。蠶之體在卯。日出於陽。又初應在六四。於辰在丑。牛有角。復人表象。是丑爲牛之證。【史記陳世家】周太史敬仲完卦得觀之否云。若在異國。必委社。【正義曰】六四。此又是丑未。說上體巽未爲羊。巽爲女。女乘羊。故爲妻。是未爲羊之證。

【九家易注】說卦曰：夫近畜星。蓋戌宿值奎也。是戌爲犬之證。【易林】坤之震。亦云三年生狗。以成戌母。○【元圜案】【唐庚遠法

論衡十二禽。龍馬牛犬蛇義爲合。

書要錄曰：梁庚元成論書齊末王融問古今雜體有六十四卷。湘東王遺章仲將定為九十一種。謝勳增其九法。合成百體。內有貝書牛書虎書兔書龍書蛇書馬書羊書猴書雞書犬書豕書此十二時書也。

自帝堯元年甲辰。至宋德祐丙子。【開校】溫國公在位二年。凡三千六百三十三年。帝堯而上。六開逢無紀。致堂讀史見。

云。有書契以來。凡幾鴻荒。變至德矣。廣雅。自開關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案】此說本據書元命包乾鑿度。見後漢書律歷志。分

為十紀。蓋茫誕之說。劉道原想疑年譜。謂大庭至無懷氏。無年而有總數。堯舜之年。衆說不同。三統

歷。次夏商西周。與汲冢紀年。及商歷差異。况開關之初乎。王質景文作景祥云。渾淪以前。其略見

於釋氏之長含經。【何云】此統秦時妖僧妄造。其可據乎。宏詞人之陋如此。開關以後。其詳見於邵氏之皇極經世。【集說】廣雅釋天。天地開闢。設人皇以來。至魯

哀公十有四年。積二百七十六萬歲。分為十紀。曰九龍。五龍。攝提。合陔。建通。序命。循嬰。因提。禪通。疏位。○【元圻案】【書錄解題史部編年類】疑年譜一卷。雜年號附劉恕猷撰。謂春秋起周平魯。歷史記本紀自軒轅列傳首伯夷年表。起共和共和至魯隱。其間七十一。年。即與春秋相接受。先儒敘應極女媧。下逮三代。享國之歲。衆說不同。懼後人以疑事為信。故周厲王以前。三千

五百一十九年。為疑年譜。而共和以下。至元祐壬申。一千九百一十八年。為年略譜。【隋書經籍志】佛經總說。疑世時。天竺沙門佛陀耶舍。譯長含經及四分歷。四庫全書總目術數類。皇極經世書十二卷。宋邵子撰。其書以元經會。以會經運。以運經世。起於帝

堯甲辰。至後周顯德六年己未。凡興亡治亂之迹。皆以卦象推之。【國朝王氏鳴鶴曰】王氏知諸家說開關之年。為茫誕。豈知堯元年甲辰以下。亦茫誕乎。近儒史學。唯萬斯同。李野吾。於稽覈。識見獨精。所謂紀元。就考。斷自共和庚申始。今本亦從此逆溯。至唐堯元年甲辰。乃後人所附益也。【案】司馬子長作史記。黃帝以來。訖共和。為世表。共和以後。始為年表。為千古特識。

以十一星行歷。推人命貴賤。始於唐貞元初。【原注】唐宗年號。在位止一年。都利術士李彌乾。【原注】唐新經本梵書。○【案】程

子謂三命是律。五星是歷。晁氏謂冷州鳩曰。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

鴻荒年數  
十紀說在  
長含經言  
渾淪以前  
經世書言  
開闢後  
疑年譜主  
厲王以前  
年略譜起  
共和  
堯年起甲  
辰未確  
史記世年  
表之別

十一星推  
人命

三命三星

柄星在天。五星之術。其來尙矣。〔何云〕此推步。非占驗也。〔集說〕唐藝文志歷算類。都利韋斯經二卷。貞元中。都利術士韋爾。傳自西天。竺。有燒公者。譯其文。〔丹鉛錄〕律居陰陽。治陰。因地。主氣也。故曰三命爲律。觀情以律。歷房。隔而治陽。因天。主事也。故曰五星爲歷。觀性以歷。

定之方中。公劉之詩。擇地之法也。〔案〕周書曰。別其陰陽之利。相土地之宜。求地之便。〔龍輿記〕相其陰陽之和。審其水泉之別。審其土地之宜。觀其草木之饒。古人之擇地。如此而已。我辰安

在。小論命之說也。以上引真西山選。與正史序文語。傳云。不利子商。真九年左傳。則見姓之有五音。詩吉日維戊庚午。則見

支幹之有吉凶。〔全云〕楚宮公劉二詩。蓋古人建都卜宅。以求陰陽之利。而非窮經之可藉口。我辰安在。豈是論命。姓有五音。古人有此說。亦不足據。惟戊庚午。特以內外事分剛柔。亦非擇日也。

五代史。馬重績傳。漏刻之法。以中星考晝夜。爲一百刻六十分。刻之二十爲一時。時以四刻十分爲正。

此自古所用也。今考五代會要。晉天福三年。晉高祖己亥。司天臺奏漏刻經云。晝夜一百刻。分爲十二時。

每時有八刻三分之一。六十分爲一刻。一時有八刻二十分。〔何云〕十二時占九十六刻。餘四刻。破爲二百二十四分。故各得八刻二十分也。一時凡五百分。

四刻十分爲正前。十分四刻爲正後。二十分中心爲時正。上古以來。皆依此法。歐陽公作史。於六十分之上。闕八刻二字。不若會要之明白。

〔附按〕五代史馬重績傳。正有八刻二字。則王氏所見本。不如今本矣。○〔元圜案〕明史天文志。西洋之說。命日爲九十六刻。使每時得八刻。無奇零

以之布算置器。其便也。〔香錄〕解題正史類。新五代史。七十四卷。歐陽修撰。其爲說曰。昔孔子作春秋。因亂世而立法。余爲本紀。以治法而正亂君。諸臣止事一朝曰某臣傳。其更事歷代者曰雜傳。尤足以爲世訓。又典故類五代會要三十卷。王溥撰。四庫書者

錄

數術記遺云。世人言三不能比兩。乃云捐閭與四維。甄鸞注藝經曰。捐閭者。周公作。先布本位。以十二

時相從。徐援稱捐閭是奇兩之術。以上皆甄鸞注文。御覽引藝經作捐閭。三不能比兩者。孔子所造。布十千於

三不能比  
捐閭四維  
數術記遺

定之方中  
擇地法  
我辰安在  
論命  
子商見姓  
有五音  
吉日庚午  
擇日  
晝夜漏刻  
百刻十二  
時六十分

其方戊巳在西南四維。東萊子所造布十二時四維。

【集註】太平御覽七百五十五引葛洪曰情關者先闢本位以十二時相從。文曰同有文章。庚不知龍。庚者何為。來入

兔宮。王孫賈下乃造黃鍾。大非就馬。非類相從。羊奔蛇穴。牛入雞籠。四維者布十二時四維之一。其文曰。天行星紀。石磧。龍。風。吹。羊。圍。天門地運。兔居蛇穴。馬到飛邊。雞飛猪鄉。鼠入虎窟。○【元所案】數術記遺曰。於大山見劉會稽。問曰。數有兩乎。會稽曰。吾曾游天目山中。見有隱者。莫知其名。號曰天日先生。余亦以此意問之。先生曰。世人言三不能比兩。乃云指四與四維。數不識三。妄談知十。四庫全書總目天文章法類。數術記遺一卷。舊題漢徐岳撰。北周甄鸞注。岳。東萊人。晉書律歷志所稱吳國。受劉洪乾象歷於東萊徐岳者是也。隋志具列岳及鸞九章算經。七曜術算等目。而獨無此書之名。至唐志始著於錄。甄鸞別注云。劉洪付乾度於東萊徐岳。

桓譚新論曰。老子謂之元。揚子謂之太元。

【案】後漢書張衡傳注。桓譚新論曰。揚雄作元書以爲元者天也。道也。言聖賢制法作事者引天道以爲本統。而因附續萬類。王政人事法度。故伏羲氏謂

太元經本  
老子  
太元經新  
論俱有二

之易。老子謂之道。孔子謂之元。而揚雄謂之太元。與此所引不同。

石林謂太元皆老子緒餘。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此老子第四十二章之文。河上公以此爲道化

三之爲九。故九而九之爲八十一章。

老子上篇三十七章下篇四十四章。共八十一章。

太元以一元爲三方。自是爲九而積之

爲八十一首。

【原注】金樓子。揚雄有太元經。楊泉有太元經。○【元所案】張衡傳注。桓譚新論曰。元經三篇。以紀天地人之道。立三體。有上中下。如禹貢之陳三品。三三而九。因以九九八十一。故爲八十一卦。以四爲數。數從一至四。重單疊易。竟八十一。而不可損益。以三十五著撰之。元經五千餘言。而傳十三篇也。金樓子雜記篇下。桓譚有新論華譚又有新論。揚雄有太元經。楊泉又有太元經。隋書經籍志。儒家。梁有楊子太元經十四卷。晉徵士楊泉撰。

潛虛。心學也。以元爲首。心法也。人心其神乎。潛天而天。潛地而地。溫公之學。子雲之學也。【案】程子禮

中陽氣潛萌於黃鍾之宮。信無不在乎中。養首。一曰藏心于淵。美厥麗。撰測曰。藏心于淵。神不外也。太息之曰。揚子虛之學。已嘗至此地位。

先天圖。皆自中起。萬化萬事。生乎心。豈惟先天哉。連山始艮終而始也。歸藏先坤。闔而闔也。易之乾。太極之動也。元之中。一陽之初也。皆心之體。

【案】程子禮中陽氣潛萌於黃鍾之宮。信無不在乎中。養首。一曰藏心于淵。美厥麗。撰測曰。藏心于淵。神不外也。太息之曰。揚子虛之學。已嘗至此地位。

潛虛法太  
元於心學  
中爲心體  
元虛見天  
地之心

中陽氣潛萌於黃鍾之宮。信無不在乎中。養首。一曰藏心于淵。美厥麗。撰測曰。藏心于淵。神不外也。太息之曰。揚子虛之學。已嘗至此地位。

氣候十二  
日一代

小榆中榆  
中氣極氣

治歷有積  
其差於氣  
歷元卦氣  
所起同氣  
歲時十月  
自改歲

一心正而萬事正。謹始之義在其中矣。邵子曰：元其見天地之心乎。見觀物外篇 愚於虛亦云虛之元即

乾坤之元。即春秋之元。【何云】 一心法之妙也。張文饒衍義以養氣釋元似未盡本旨。【元圻案】 【吳公武讀書記曰】 禮

虛是五行爲本。五五相乘。爲二十五。兩之爲五十。首有氣體性名行變解七圖。然其辭有闕者。蓋未成也。【玉海三十六】 張行成爲禮虛衍義十六卷。【案】 【四庫全書總目術數類】 載張行成皇極經世索隱二卷。觀物外篇衍義九卷。行成字文饒。一字子饒。臨邛人。始末不其可考。玉海稱乾道二年六月。以行成進易可探除直微獻聞。

管子幼官篇冬十二始寒。盡刑十二小榆。賜子十二中寒。收聚十二中榆。大收十二寒。至靜今本靜 十或作盡

二大寒之陰。【開按】 有十二大寒終旬不宜漏。注云：陰陽之數。日辰之名。盤洲【開按】 於閏十一月用中榆立閏蓋出

於此。【元圻案】 【四庫全書總目法家類】 管子二十四卷。舊本題管仲撰。【劉恕通鑑外紀】 引傅子曰：管仲之書過半。便是後之

好事者所加。乃說管仲死後事。重輕屬尤復鄙俗。其注舊題房元齡撰。據某氏讀書記。蓋尹知章作也。【幼官篇曰】 春夏秋冬氣十二日一代。春秋各八。冬夏各七。通一歲三百六十日。春秋候平氣中。冬夏候極氣終而始。中氣常贏。極氣常短。【周益公平

國史志云：歷爲算本。治歷之善。積算遠。其驗難而差遲。治歷之不善。積算近。其驗易而差亦速。歷元起於冬至。卦氣起於中孚。幽詩於十月曰爲改歲。周以十一月爲正。蓋本此。【原注曰】 爲改歲。用周正。何以卒歲乃夏正。



# 翁注困學紀聞卷十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 地理

〔何本載聞云〕萬斯同季野。纂輯余云。獨一統志。奚必及人物。人物自有史傳諸書。予甚駭其說。及近覽元和郡縣圖志。太平寰宇記。意果不足重在此一州內。或人物無。或僅姓名實址。即開舉生平。亦寥寥數語。不似明一統志。誇多泛濫。令人厭觀。乃情者書自有體要。苟其人其事。無關地理。不容闖入。善乎。杜君卿有云。言地理者。在辨區域。微因革。知要害。察風土。

〔李宏憲云〕衡州邦而敘人物。因邱墓而徵鬼神。乃言地理者。通繁至於邱壤山川。攻守利害。反略而不書。元和宰相之言。益於謾。逃如此。若兩軒論修誦。不可不載。人物典別駢焉。世教補焉。此則儒生之見。以此點綴郡邑志。則可。非所論大一統之書。卷帙浩繁者也。〔又云〕地理。東至某地若干里。南至某地若干里。西至某地若干里。北至某地若干里。謂之四至。東南到某地若干里。西南到某地若干里。西北到某地若干里。東北到某地若干里。謂之八到。惟杜氏通典。係刻本。宛然具存。若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繕寫本多訛。或原有不備者矣。〔又云〕古書中言地理者。舉東可以該南。舉西可以該北。非若東之與西南。南之與北。截然不相通也。知此乃觸處無疑。〔何云〕通典舉四至。郡縣志詳八到。實字記仍李宏憲之例。

三禮義宗引禹受地記。王逸注離騷。引禹大傳。豈卽太史公所謂禹本紀者歟。

〔集韻玉海五十七〕三禮義宗。明天地歲祭義。引禹受地記云。

崑崙東南五千里之地。謂之神州。王逸注離騷。引禹大傳曰。伯壑之水。出崑崙之山。〔史記大宛傳〕高本紀。言河出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自張騫使大夏之後。窮河源。極視所謂崑崙者乎。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按張騫傳〕天子案古圖書。名河所出山曰崑崙。通典疑所謂古圖書。卽禹本紀。

## 鹽鐵論

論都。大夫曰。鄒子推終始之運。謂中國天下八十分之一。名赤縣神州。而分爲九州。絕陸陸不通。

〔案〕〔論都篇〕以九字斷句。下云。川谷阻絕。陸陸不通。此所引有脫文。乃爲一州。有大瀛海圍其外。所謂八極。而天下際焉。故秦欲遠九州。

方瀛海。朝萬國。文學曰。鄒衍怪說。炎惑諸侯。秦欲遠瀛海。而失其州縣。愚謂秦皇窮兵胡越。流毒天

地志不必及人物  
明一統志  
詩多  
杜君卿言  
地理四事  
李宏憲斥  
地理通繁  
宋儒言志  
主人物  
四至八到  
禹受地記  
崑崙之高  
伯壑水出  
崑崙  
醴泉瑤池  
禹本紀古  
圖書  
赤縣神州  
八極神州  
大瀛海  
中國八十分之一

秦略取諸

管子以水

道言民

風俗繫水

土情欲

山東其強

由水上

善知國

書知國

與國計

里

二寸為千

萬貢地

城

關六

下。郟衍迂誕之說實啓之。異端之害如此。【元圻案】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曰：『郟衍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疑閭大不經，以為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為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得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為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史記秦始

皇本紀】三十三年，發諸管運亡人，發勞買人，略取陸梁地，為桂林象郡南海。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訖河以東，屬之陰山，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陶山，北假中樂，陰險以逐戎人。

管子水地篇曰：齊之水道躁而復，故其民貪竦而好勇；楚之水淖弱而清，故其民輕果而賊；越之水濁重

而洎，故其民愚疾而夸；秦之水泔最而穉，壅滯而難，故其民貪戾罔而好事。齊【案】同本無齊字晉之水枯

旱而運，壅滯而難，故其民諂諛而葆詐，巧佞而好利；燕之水萃下而弱，沈滯而難，故其民愚戇而好

貞，輕疾而易死；宋之水輕勁而清，故其民開易而好正，是以聖人之化世也。其解在水，故水一則人

心正，水清則民心易。此即漢志所謂繫水土之風氣也。【案】漢書地理志下：『凡民有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亡常。』

隨君上之情。杜牧罪言亦云：山東之地，程其水土與河南等，常重十三。唐書作十三故其人沈鷲多材力，重許

可能辛苦。【何本載開云】自周官屢言天下土地之圖，九州之圖，及地圖，圖於地理為尤切矣。班固撰地理志，一則曰：『秦地圖，再則曰：『秦地圖，故蕭何入咸陽，收丞相御史圖書藏之，帝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疆弱處民所疾苦者，以得此圖書也。』【晉裴秀曰】：『周秦地圖，秘書殆絕，僅有漢氏及括地諸雜圖，粗具形似，不為精審，於是作禹貢地域圖，今亦不可得見矣。』

者元道士朱思本與圖，所謂蓋其平生之志，而十年之力者。明人轉相增竄，名以己圖，漸失其本真。獨計里畫方之法，猶遵若玉律，墨謂亦自唐賈耽來也。舊書云：『其令工人畫海內華夷圖一軸，廣三丈，縱三丈三尺，舉以一寸折成百里。隋宇文愷曰：『裴秀與圖，以二寸為千里。』【何云】：『元稹集』有述西北地圖文字。朱子集書譜中亦有之。○【元圻案】：『唐書杜佑傳』：『佑子式方，式方子牧，牧字牧之，善屬文，作罪言曰：『生人常病兵，兵起於天下，不得山東兵不可死。山東之地，禹貢九土曰冀州，舜以其分太大，難為

禹鑿二渠  
引河爲二  
渠之一  
勃海石  
入勃海  
勞勞出爲  
勞勃合聲  
爲勃  
虛泲河徒  
賦河

幽州爲井州。得其水上。與河南等。常戰十二三。故其人沈默多材力。軍許可。能辛苦。魏晉以下。上機譏散。意謂言出。俗益卑陋。人益  
驕。唯山東敦五種。本共失。他不能薄而自若也。所以兵常當天下。【皇書裴秀傳】勞。字季彦。河東聞喜人也。作禹貢地域圖十八  
篇。其序曰。制圖之體有六。一曰分率。所以辨廣輪之度也。二曰准望。所以正彼此之體也。三曰道里。所以定所由之數也。四曰高下  
五曰方邪。六曰迂直。此三者。各因地而置形。所以校夷險之故也。有圖象而無分率。則無以審遠近之差。有分率而無准望。難得之  
於一隅。必失之於他方。有准望而無高下。方邪迂直之校。則徑路之數。必與遠近之實相違。失准望之正矣。【閔氏】引裴秀語。漢氏  
下當依本文增與圖二字。

太史公班孟堅。謂禹鑿二渠以引其河。一貝邱。一深川。見河渠書  
溝瀆志李垂導河書曰。東爲深川者。乃今泉

源赤河。北出貝邱者。乃今王莽故瀆。而漢塞宣房所行二渠。蓋獨深川。其一則漢決之。起觀城。入蒲  
臺。所謂武河者也。晁補之河議曰。二渠於禹貢無見。【閔按】兗州之深。卽  
禹鑿二渠之一渠禹時河入海。蓋在碣石。地理

志。碣石在北平鹽城縣西南。計勃海北距碣石五百餘里。而河入勃海。蓋漢元光武帝七年  
改元元光三年。

河徒東郡所更注也。而言禹時河入勃海。何哉。【閔按】齊郡賦。海旁出爲勃。不獨今天津衛之海名勃。碣石之海亦  
名勃。或曰。卽別有證乎。余曰。莫妙乎太史公天官書。中國山川。東北

流。其根首在臨瀛。尾沒於勃碣。班固增其文曰。尾沒於勃海碣石。益明顯矣。【程鳥田云】史記高祖本紀。濟北有勃海之利。宋隱  
曰。直造云勃。勞。勞。出。者。橫在濟北。故齊郡賦云。海旁出爲勃。名曰勃海。郡。余謂勃。蓋勞。勞。合聲。經。讀。勞。勞。合聲。則勃也。此人  
口中自然之聲。初無義。有聲而後義具也。【集韻】玉海二十二。詳符四年。開滑州減水河。五年。祕閣校理李垂。上導河形。詩書三  
篇。并圖者。日一卷。考古。攷今。欲復河之故道。又有導河形。詩功。學功。圖。今缺。○【元圻案】漢書地理志下。石北平。臨瀛。城注。大  
揚石山。在縣西南。薛曰。揭石。滿漢志。禹以爲河所從來。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過。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海水。至  
於大陸。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於勃海。注。臣瓚以爲。禹。實。夾。石。入。於。河。則。河。入。海。乃。在。碣。石。也。武帝元光三年。河徙東郡。更  
注勃海。禹時不注也。【欽定前漢書考證】臣齊召南。按尚書。但云入于海。【史記河渠書】始云入于勃海。而班固用之。本無差說。禹  
河自周定王以後。雖漸遷移不定。而其入海之口。總在直沽。至漢猶如故也。孝武紀元光三年。春。河水徙。從領邱。東南流入勃海。其

入勃海。與禹時不異。所異者。改道遷領地移徙耳。地理志於魏郡鄆縣曰。故大河在東北入海。于勃海郡成平縣曰。浹沔河。民曰。澗河。此則禹貢故道也。豈可曰禹時不注勃海乎。使禹河不入勃海。則史記于宣房旣築。又何以云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跡也。環說非是。此說足以釋厚齋之疑。（東都事略李垂傳）垂字舜工。聊城人。由進士第。上兵制將制書。自湖州錄事參軍。召爲崇文校勘。累遷。修起居注。丁謂罷之。罷知亳州。（又文藝傳）其補之字先哲。宗整之曾孫也。有驍助集一百卷。

蔡氏禹貢傳曰。鳥鼠。地志在隴西郡首陽縣西南。今渭州渭源縣西也。此以唐之州縣言。若本朝輿地。

鳥鼠朱園之地

秦德公徙鳳翔雍地章邯雍王爲棧里

當云今熙州渭源堡。又曰朱園。地志在天水郡冀縣南。今秦州大潭縣也。按九域志。（全云）建隆三年。秦州置大潭縣。熙寧七年。以大潭隸岷州。

見九域志卷三。

今爲西和州大潭縣。朱文公詩傳曰。秦德公徙

雍。今京兆府興平縣。按輿地廣記。（全云）鳳翔府天興縣。故雍縣。秦德公所都也。興平乃章邯爲雍

陽志作

王所都之廢邱也。當云雍。今鳳翔府天興縣。（元圻案）太平實字記。隴右道二。渭州渭源縣。本漢首陽縣地。後魏

改首陽爲渭源縣。隴右道一。秦州大潭縣。本良恭大潭兩鎮。皇朝乾隆

元年。合二鎮立大潭縣。朱園山在縣西。俗名白巖山。（輿地廣記十五）皇朝熙寧五年。置渭源堡。屬熙州。有鳥鼠同穴山。今謂之胥峯山。又岷州大潭縣。皇朝建隆三年。以良恭大潭二鎮置大潭縣。熙寧六年。來屬。有禹貢朱園山。（史記項羽本紀）項王立章邯爲雍王。王咸陽。以西都廢邱。正義曰。括地志。天邱。故城一名廢邱。古城在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輿地廣記十五）鳳翔府天興縣。故雍縣。秦德公既立卜居雍。曰。後世子孫。飲馬於河。遂都雍。（又十三）京兆府興平縣。本周犬邱。懿王都之。秦改曰廢邱。漢高帝三年。更名棧里。晉置扶風郡。而改棧里曰始平縣。（書錄解題地理類）元豐九城志。十卷。知制誥丹陽王存正仲。集賢校理曾肇子。開制所檢討鄆李德裕等。剛定輿地廣記三十八卷。履陳陝陽志。撰政和中。志爲文忠族孫行。名皆述心字。

呂氏春秋。禹南至九陽之山。羽人裸民之處。不死之鄉。此屈子遠遊。所謂仍羽人於丹邱兮。留不死之

羽人裸民 陽山 爲句至九

舊鄉。朝濯髮於湯谷兮。夕晡余身兮九陽。（集證）文選孫綽天台山賦。仍羽人於丹邱兮。尋不死之福庭。注。禁辭曰。仍羽人於丹邱兮。留不死之舊鄉。王逸注曰。因就衆仙於光明也。丹邱晝夜。



齊王走城陽山中

楚北甘魚之口

魚陵甘魚

沈黎汶山郡者并

蜀郡再徙

漢置蜀西

南諸郡

奇鄉爲關

設令

戰國策田單爲棧道木關迎齊王與后於城陽山中非但蜀有棧關也〔闕按〕淮南本經謂延峻棧道卽宮室亦有之〔全云〕宮室覆道見史記漢書甚多

○〔元圻案〕齊軍燕人與師而謁齊墟王走而之城陽之山中田單敗燕而反齊地故爲棧道木關而迎之

楚北有甘魚之口鮑氏注疑爲濟陰高魚非也左氏昭十三年傳次于魚陵注云竟陵縣城西北有甘

魚陵〔集證〕水經二十八河水又東南與楊只合〔注〕竟陵城傍有甘魚陵〔左傳昭公十三年〕次于魚陵者也○〔元圻案〕

〔書錄解題類史類〕鮑氏校定戰國策十卷尚書耶括蒼鮑彪注〔秦策〕冷向謂魏冉曰楚包九夷又方千里尚有符離之

大事記解題沈黎郡汶山郡地理志不載按輿地廣記漢武帝置郡旣而罷之〔案〕見解題十二愚按黃霸傳入

穀沈黎郡後漢祚都夷傳武帝所開以爲荏都縣元鼎武帝二十五年改元元鼎六年以爲沈黎郡至天漢武帝四十四年

改元改元四年并蜀爲西部置兩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漢人冉駹夷傳武帝所開元鼎

六年以爲汶山郡至地節宣帝五年改元地節三年省并蜀郡爲北部都尉靈帝時復分蜀郡北部爲汶山郡〔原注〕

〔宣帝紀〕地節三年十二月省汶山郡并蜀郡○〔元圻案〕史記大宛傳是時漢旣滅越而蜀西南夷皆歸吏入朝於是益益州

越蜀梓柯沈黎汶山郡欲地接以前通大夏〔漢書武帝紀〕元鼎六年定西南夷以爲武都梓柯越巂沈黎汶山郡班氏以沈黎汶

山二郡旋即省并故不列於地理志然汶山之省書於宣帝紀沈黎之并書於武帝紀亦記事之疎漏也〔歐陽志輿地廣記三

十〕黎州漢屬越巂二郡唐大足元年置黎州取古沈黎郡爲名〔按〕沈黎郡本都都地漢武帝開之置郡旣而罷之又茂州本

冉駹國漢武帝開其地置汶山郡梓柯屬蜀郡

奇鄉爲關陵令〔案〕史記奇鄉傳〕行船乃縣在漢屬京東海郡見漢書地理志今沂州承縣誠齋延陵懷古有關陵

蘭陵有二

令一章。蓋誤以南蘭陵爲楚之蘭陵也。古鑑

【開按】古鑑。陳寔。【全云】安定弟子。詩亦誤。【開按】魏地形志。蘭陵郡蘭陵縣。有

疑是淮陰之蘭陵。當再考。【集證】晉地理志。元康元年。分東海。置蘭陵郡。永嘉之亂。淪沒石氏。元帝渡江後。幽冀諸州流人相率。過江。推帝並僑立郡縣以司牧之。置南東海。南琅邪。南東平。南蘭陵等郡。【案】今山東兗州府嶧縣。漢蘭陵唐者入承縣。楚之蘭陵也。江蘇常州府武進縣西北。有蘭陵廢城。此南蘭陵也。○【元圻案】楊萬里。字廷秀。自號誠齋。吉水人。官至寶謨閣學士致仕。及韓侂胄用事。召之不至。開禧出師。不食而死。諡文節。事蹟具宋史儒林傳。著誠齋集一百三十卷。【書錄解題別集類中】古鑑集二十五卷。南密直學士長樂陳義遠古鑑。義在經筵。屬司馬光而下三十三人。皆顯於時。集序李忠定綱作也。

文中子父

【原注】隆爲銅川令。○【案】司馬溫公文中子補傳。字伯高。

阮氏注。上黨有銅鞮縣。

本漢書地理志。

【何本載】閻云。【雙氏名】唐臣明道間人。

銅鞮縣

注。隋初置銅川縣。今忻州秀容是。愚考隋地理志。定襄

【開按】當作樓煩。始統秀容。

郡秀容縣。開皇初。置新興郡。銅

川縣。十八年置忻州。雙注是也。

【集證】隋地理志。定襄郡統縣一。大利。樓煩郡統縣三。靜樂。臨泉。秀容。秀容舊屬涇州。後周又置平寇縣。州從雁門。開皇初。置新興郡。銅川縣。郡尋廢。十年廢平寇縣。十八年置忻州。大業初。州廢。又廢銅川。○【元圻案】書錄解題。樓煩家類。中說注十卷。太常丞阮遜天隱。【又】中說注十卷。正議大夫蒲川

雙唐臣輔之撰。雙自云明道間。得唐本於齊州李冠。比阮本改正二百餘處。【案】雙注今佚。

同州本司

中說。同州。府君雙氏本。作司州。注云。宋武置司州於虎牢。西魏始改華州爲同。

【集證】宋書州郡志。【武帝北平。國洛。河南。底定。置司州。刺史

治虎牢。領河南。滎陽。安農。三郡。【隋地理志】高胡郡。後魏置華州。西魏改曰同州。○【元圻案】中說王遵德。晉陽種公之逃。曰。政大論八篇。其言帝王之道著矣。同州府君之逃。曰。政小論八篇。其言王霸之業盡矣。司馬溫公文中子補傳。晉陽種公名。蚌。生。應。官至同州刺史。庾生傑。官至濟州刺史。封安康公。諡曰獻懷生。隱生通。

子夏居西河。在汾州。

【案】史記儒林傳。子夏居西河。正義曰。今汾州。

文中子之教。與於河汾。【開按】宋史地理志。汾州治西河縣。卽今更

【何本載】閻云。鄭註。禮弓。西河云。龍門至華陰之地。【水經】注。屬言子夏石室。正在其地。與宋汾州無涉。【集證】水經四。河水南出龍門口。又南。略谷水注之。注云。峽谷側。巒山南有石室。西面有兩石室。北面有二石室。皆因阿結。屬連。屬接。屬。似。是。據。遊。學。

子夏居西河石室

之所。管子夏教西河。疑卽此也。按唐地理志汾州西河縣本隰城。肅宗上元元年更名。與子夏西河無涉。張守節誤。○元圻案司馬溫公補傳曰晉陶穆公始家河汾之間中戰事君難。穆使謂子曰盡仕乎。子曰疏屬之南汾水之曲有先人之墓。庶在可以避風雨。有田可以具饘粥。不願仕也。

漢地理志言風俗多取太史公貨殖傳。然太史公語尤奇峻。可以參觀。

地理志南陽郡禹貢桐柏大復山在平氏東南。淮水所出。東南至淮陵開陵入海。案此班似當作浦。禹貢集

解云。淮陵晉猶存。不知何代廢省。今其地常在楚州界。愚考宋州郡志。淮陵郡本淮陵縣。原注漢屬臨淮後漢屬

宋書州郡志文。致之兩漢及晉志俱合。輿地廣記淮南東路泗州招信縣。本淮陵縣。漢屬臨淮郡。宋曰睢陵。置濟

陰郡。今按漢晉有淮陵睢陵二縣。宋濟陰郡有睢陵縣。而淮陵郡無淮陵縣。蓋宋之睢陵卽漢之淮

陵也。原注唐記漢淮陵故城在淮陽軍下邳縣。寰宇記全云古淮陵城在招信縣西北二十五里。見河南道十六然則禹貢解以

淮陵在楚州非也。集證山海經海內東經。淮水出餘山義鄉。西入海。淮湖北水經淮水又至廣陵淮浦縣入于海。閔氏

謂淮陵當作淮浦是也。經義考傳禹貢集解二卷存。○元圻案書錄解題地理類太平寰宇記

二百卷太常博士直史館宜黃樂史子正雅起自河南。聞於海外。當太宗朝上之。史記夏本紀索隱曰桐柏一名大復山。漢志

淮浦屬臨淮郡。後漢志屬下邳郡。蔡氏傳淮入海。在今淮浦。案師古注曰冰。謂布帛之類。其色鮮潔如冰者

志謂齊俗彌侈。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號爲冠帶衣服天下。也。純精好也。爾雅。冰也。言天下之人冠帶衣服皆

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饒之。然猶幾不能勝。集證說苑反質篇引晏子。按今墨子無之。疑是節用中下兩篇佚文。齊俗之侈。蓋自景公始。全

齊俗之侈始於公。齊冠帶衣服天下。齊冠帶衣服天下。

地理志言風俗

桐柏大復山

淮水又至廣陵淮浦

淮陵睢陵

下邳

宋書州郡志

輿地廣記

泗州招信縣

本淮陵縣

漢屬臨淮郡

宋曰睢陵

置濟陰郡

今按漢晉有淮陵睢陵二縣

宋濟陰郡有睢陵縣

而淮陵郡無淮陵縣。蓋宋之睢陵卽漢之淮陵也。原注唐記漢淮陵故城在淮陽軍下邳縣。寰宇記全云古淮陵城在招信縣西北二十五里。見河南道十六。然則禹貢解以淮陵在楚州非也。集證山海經海內東經。淮水出餘山義鄉。西入海。淮湖北水經淮水又至廣陵淮浦縣入于海。閔氏謂淮陵當作淮浦是也。經義考傳禹貢集解二卷存。元圻案書錄解題地理類太平寰宇記二百卷太常博士直史館宜黃樂史子正雅起自河南。聞於海外。當太宗朝上之。史記夏本紀索隱曰桐柏一名大復山。漢志淮浦屬臨淮郡。後漢志屬下邳郡。蔡氏傳淮入海。在今淮浦。案師古注曰冰。謂布帛之類。其色鮮潔如冰者志謂齊俗彌侈。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號爲冠帶衣服天下。也。純精好也。爾雅。冰也。言天下之人冠帶衣服皆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饒之。然猶幾不能勝。集證說苑反質篇引晏子。按今墨子無之。疑是節用中下兩篇佚文。齊俗之侈。蓋自景公始。全

高梁山嶺  
山出涪水

涪溪在湘  
水南

元次山家  
涪溪

引漳水溉  
鄆

島齒生稻  
梁

漢志民  
嶽鄆令

西通武關  
鄆關

洵水上有  
關

商周以封  
建製邊

唐以幽鎮  
扞契丹

夷狄入山  
鄆縣削剝

今世織造在江浙蘇杭二府而東人之技無聞。【集證】漢書元帝紀：利元五年，詔罷齊三服官。注：李斐曰：齊國舊有三服之官。春獻冠幘，繞爲首服，執素爲冬服，輕綺爲夏服。師古曰：纒，卽今之方目篋也。執素，今之絹也。輕綺，今之輕紗也。

琅邪郡嶽門縣壺山涪水所出。

【原注】音吾。

元次山名涪溪，亦有所本，非自造此字也。

【集證】漢地理志：嶽門縣有高梁山，壺山，涪水所出。

今山東莒州西南有嶽門廢縣。○【元圻案】釋氏大昌黎繫圖十四世傳涪溪，本無涪字，元結自名之，恐不然也。【說文】涪水，出琅邪嶽門縣壺山，東北入嶽，從水吾聲，則涪非結所自名也。元次山涪溪銘序曰：涪溪，在湖水之南，北匯於湖，愛其勝異，遂家涪。昨溪世無名稱者也，爲自愛之，故名涪溪。【唐書元結傳】後魏常山王暹十五代孫，天寶十二載舉進士，復舉制科，代宗立，丐侍親歸，樊上，作自釋曰：結，元子名也。次山，結字也。少居商餘山，著元子十篇，故以元子爲稱。

涪流志史起引漳水溉鄆，出呂氏春秋，先識覽以賢令爲聖令，島齒爲斥鹵。

【開按】河渠書以引漳水溉鄆爲西門豹，余謂西門豹當魏文侯

時，史起當魏王時，皆爲鄆令，皆擊十二渠利民，故左思魏都賦：西門溉其前，史起灌其後。括地志亦云爾。○【元圻案】漢書涪流志：民歌之曰：鄆有賢令，分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鄆旁，千古島齒兮生稻粱。【呂覽先識覽樂成篇】民歌曰：鄆有聖令，時爲史公，決漳水，灌鄆旁，終古斥鹵，生之稻粱。【後漢安帝紀】初元二年，修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田。【水經十】濁漳水注，亦云豹引漳以溉鄆，而呂覽謂史起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鄆，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而西門豹弗知用何也。

史記貨殖傳：南陽西通武關，鄆關，正義云：地理志宛西通武關，而無鄆關，鄆當作洵，洵水上有關，在金

州洵陽縣，愚按漢志漢中郡長利縣有鄆關，長利今商州上津縣，武關在商洛縣，正義失之。【集證】今

東有武關，湖北鄆陽府鄆縣西有廢長利縣，鄆關在焉。

古公事獯鬻，而商不與，晉拜戎不暇。

【昭十五左傳】

而周不知，封建之效也。唐以幽鎮扞契丹，及幽鎮亡，而契丹

之患始熾，方鎮之效也。鄆縣削弱，則夷狄之禍烈矣。

【全云】感燕雲之禍也。○【元圻案】唐書地理志：河北道鄆州常山郡，鄆州范陽郡，皆置大都督府。【北狄傳】契丹本

東胡種，至元魏，自號契丹，臣於突厥，咸通中，都海澱，光啓時，入寇，勸劉仁恭討之，十年不效，近邊。【五代史晉高祖紀】天福元





未暇一二數也。新開近代字文氏。以爲經傳相淆者。此說近之也。○〔元折案〕唐六典七。水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川瀆陂池之政令。凡天下水泉三億三萬三千五百五十有九。其江河自西極通於東。漢中國之大川者也。其餘百三十有五水。是爲中川者也。其千二百五十有二。新爲小川者也。注桑欽水經所引之天下之水。百三十七。江河在焉。鄧善長注水經。引其枝流一千二百一十二。〔四庫全書總目地理類〕水經注四十卷。後魏鄧元朔。道元。字善長。范陽人。官至御史中尉。事遂其魏齊。自晉以來。注水經者。凡二家。郭璞注三卷。今惟道元所注存。道元自序一篇。讀本皆快。惟水經大典有之。至於經文注語。諸本率多混淆。今考諸舊文。得其端緒。凡水道所經之地。經則云過。注則云運。經則統舉都會。注則兼及繁碎地名。凡一水之名。經則首句標明。後不重舉。注則文多旁涉。必重舉其名。以見其端。凡書內都縣。經則但舉當時之名。注則兼考故城之迹。皆詳其義例。一一釐定。各以案語附於下方。又水經作者。唐書題曰桑欽。然班固書引欽說。與此經文異。道元注亦引欽所作。地理志不曰水經。觀其治水經中稱廣漢。已爲增魏。則決非漢時。雖水經中稱晉事。仍曰魏。則未及晉代。推尋文句。大抵三國時人。今既得道元原序。知並無桑欽之文。則據以削去。毋題亦庶幾闕疑之義云爾。

三輔黃圖所載靈金內府及天祿閣青藜杖。皆王嘉〔全云〕字子年。存秦時人。拾遺記譎誕之說。程泰之〔雍〕謂黃圖蓋

三輔黃圖  
作者

水經注引  
黃圖四

神名嘉九

室

蛟門石柱

橋

船庫官改

唐人增續成之。〔原注〕水經注引黃圖。今本所無。〔問案〕王氏弟墜鳳。字仲儀。有訂正三輔黃圖。〔集證〕按水經注引黃圖云。神明臺上有九室。〔又〕蛟門在橫門外。〔又〕桂南京北主之柱。北馮胡主之。有令丞。各領徒千五百人。橋

之北首。臺石水中。故謂之石柱橋也。〔又〕有船庫官。後改爲縣。凡四柱。皆今本所無。○〔元折案〕拾遺記。漢太上皇佩一。長三尺。上有銘。其字難識。疑是殷高宗伐鬼方時所作也。上皇遊鄆沛山中。有人獻治鱗。上皇問曰。此鱗何器。工者笑而答曰。爲天子鑄劍。今所鑄鐵劍。雖成。若得公腰間佩刀。雜而治之。卽成神器。可以定天下。上皇問曰。首投於爐中。劍成。工人持授上皇。上皇以賜高祖。佩於身。以強三。及天下已定。呂后藏於寶庫。自氣如雲。出於戶外。狀如龍蛇。呂后改庫名曰靈金殿。惠帝卽位。以此庫貯禁兵器。名曰靈金內府也。〔又〕劉向校書天祿閣。夜有老人。著黃衣。持青藜杖。登閣而遊。見向。暗中獨坐誦書。老人乃吹燭。熄燭。因以見向。說開闢以前。向因受五行洪範之文。請問姓名。云我是太一之精。天帝開金卯之子。有博學者。下而觀焉。乃出閣中。竹牒。有天文地圖之書。余略授子焉。至向子歆。從向受其術。此二事。三輔黃圖。庫類開類載之。與此文略同。而以高祖劍。謂卽劍。以斬白蛇者是也。〔四庫全書總目地理類〕三輔黃圖六卷。不著撰人名氏。臧公武據所引劉昭續漢志註。定爲梁陳間人作。程大昌雍錄。則謂管仲所引黃圖。多不見於今本。而今本漸幸。鹿池。高駒元始祭社。獲靈符。明引黃圖。知非管仲之所見。又據改輿里爲興平。事在至德二載。知爲唐肅宗以後人所作。其說較公武爲有據。又雍錄十卷。宋程大昌撰。是編考訂闕中古跡。以三輔黃圖。唐六

武侯家南陽中

天不足西北不滿東南九龍嘉德殿

洛陽長生殿上陽宮元武門迎仙宮東都改名神都

宋敏求長安志呂大防長安圖記及紹興碑書者闕諸書互相考證於宮殿山水都邑皆有闕有說又小說類拾遺記十卷秦王嘉稱嘉字子年隴西安陽人專達其書藝術術傳故於本觀之晉代然嘉實秦方士是時關中靈輿與與午隔絕久矣稱晉人者非也

殷雲小說云諸葛武侯躬耕於南陽南陽是襄陽城名非南陽郡也【開按南陽爲城名出吳苑注杜者不其遠之全云漢晉春秋云亮家於南陽之野】

蘇在襄陽城西二十里日陳中則非城明矣【元圻案】青錄解題下說類殿雲小說十卷宋殷雲撰【邯鄲書目云】或題劉鍊非也其序事止宋初或稱商雲者宜顧未曉時避諱也【隋經籍志雜傳類】吳苑十卷宋給事劉欽叔撰【梁書殷雲傳】雲字通疏陳郡長平人勵精勤學博洽羣書歷官秘書監司徒左長史

素問云【何本無云字】天不足西北左寒而右涼地不滿東南右熱而左溫【元圻案】青錄解題醫書類黃帝內經素問二十四卷此因出於後人依託要是醫書

之祖也此四語見素問五常政大論篇第七

漢袁良碑云帝御九龍殿引對飲宴集方錄跋謂九龍殿名惟見於此愚按張平子東京賦曰九龍之內寔曰嘉德注九龍本周時殿名門上有三銅柱柱有三龍相糾繞故曰九龍嘉德殿在九龍門內

非但見於此碑也【集說】後漢楊賜傳光緒元年有虹蜺晝降於嘉德殿前注引洛陽記殿在九龍門內【元圻案】歐陽公集古錄跋尾有漢袁良碑云并諱良字卿卿上一字摩滅陳國扶梁人也又云帝御九龍殿引對飲宴九龍殿名惟見於此

武后在洛陽不歸長安此通鑑所載也張柬之等舉兵至后所寢長生殿又遷后於上陽宮皆在洛陽

程泰之雍錄乃謂長安宮殿誤矣【集說】玉海百六十一唐書張廷珪傳武后召見長生殿此殿在東都又一百五十七唐地理志上陽宮在東都禁苑之東東接皇城之西南隅上元中置【元圻案】

【通鑑唐紀】高宗永徽六年十月立武氏爲皇后故后王氏故淑妃蕭氏並因於別院上晉念之武后遣人杖王氏及附氏各一百而去手足捉酒饒中曰今二瓶并醉數日死又斬之武后數見王嬪爲紫髮深血如死時狀後徙居蓬萊宮復見之故多在洛陽終身不歸長安又中宗神龍元年正月癸卯張柬之等迎太子至元武門斬關而入太后在迎仙宮柬之等斬易之昌宗於殿下逃

【通鑑唐紀】高宗永徽六年十月立武氏爲皇后故后王氏故淑妃蕭氏並因於別院上晉念之武后遣人杖王氏及附氏各一百而去手足捉酒饒中曰今二瓶并醉數日死又斬之武后數見王嬪爲紫髮深血如死時狀後徙居蓬萊宮復見之故多在洛陽終身不歸長安又中宗神龍元年正月癸卯張柬之等迎太子至元武門斬關而入太后在迎仙宮柬之等斬易之昌宗於殿下逃

至太后所拜長生殿。太后驚起。問曰。亂者誰耶。對曰。張易之昌宗謀反。臣等奉太子令誅之。太后見太子曰。乃汝耶。小子既誅。可還東宮。彥範進曰。太子安得更歸。天意人心。久思李氏。願陛下傳位太子。以順天人之望。乙巳。太后傳位於太子。丁未。太后徙居上陽宮。洛陽本東都。武后居之。改名神都。

馮衍賦云。皋陶釣於雷澤兮。賴虞舜而後親。未詳所出。【案章懷注】呂氏春秋曰。舜陶于河濱。漁于雷澤。今曹阜陶。未詳。水經注。沁水引墨子

曰。舜漁濩澤。今墨子尚賢篇曰。舜漁雷澤。堯得之服澤之陽。服字疑卽濩字。【元圻案】水經注九。沁水又南與濩澤水合。水出濩澤城。西

白潤嶺下。墨子曰。舜漁濩澤。應劭曰。澤在縣西北。又東逕濩澤縣故城南。蓋以澤氏縣也。【路史有虞紀注】濩澤在今澤州之陽城。墨子言舜漁於此。後漢書馮衍傳。衍字敬通。京兆杜陵人也。幼有奇才。博通經書。更始二年。遣鮑永安集北方。衍以計說永。永以衍爲立漢將軍世祖即位。遣使招永。衍疑不肯降。番知更始已殲。乃罷兵時於河內。帝異衍等不時至。永以立功任用。以衍爲曲陽令。衍不得志。乃作賦自誦命其篇曰。昭志。

漢王嘉傳。爲南陵丞。顏注。南陵縣名。屬宣城。今本云。按漢無宣城郡南陵縣。【原注】宣城縣屬丹陽郡。何云。見父云。南陵。南陵太后陵耳。【余云】新見

王嘉爲南陵丞

外戚傳。何必引實父。南陵屬京兆。文帝七年置。見地理志。顏注。不考地理志何邪。【集證】按史記景紀二年。說南陵風俗。通正失

先太后崩。地理志云。文帝七年置。非也。三輔黃圖。文帝葬薄遊。葬南陵。在霸陵南。故曰南陵。【元圻案】漢書王嘉傳。嘉字公仲。平陵人也。察廉爲南陵丞。建平三年。代平當爲丞相。唐書地理志。關內道京兆郡。領縣二十。無南陵。蓋京兆之南陵。唐時已廢。而江南道宣州宣城郡有南陵。據唐時之郡縣以入。注而不攷地志。以致誤。

禹貢冀州。治梁及岐。先儒皆以爲雍州之山。晁氏謂冀州之呂梁。狐岐山也。蔡氏集傳從之。【原注】朱文公曰。梁山證

治梁及岐  
呂梁山  
狐岐山

據不其明白。【四按】朱子不其分明之言。最精。【元圻案】地理今釋孔傳。梁岐在雍州。今陝西西安府韓城縣西北九十里之梁山。鳳翔府岐山縣東北四十里之岐山也。蔡傳疑雍州之山。不當載于冀州。指今山西汾州府永濟州東北之呂梁山。一名管谷山。爲梁山。汾州府孝義縣西之狐岐山。一名薛顏山。著爲岐山。然二山去河甚遠。不得爲河水所經。曾改云。靈口梁岐一役也。其應功皆同時。不可分胥于二州。故并言于冀。得此可以釋蔡氏之疑。【宋毛晃禹貢指南曰】梁岐二山在雍州。今于冀州言之者。豈

臨晉以限  
東諸侯

武關南谷  
以限南北

鮑明遠登  
大雷口小  
雷口

無過雷池  
一步

吳都賦茂  
苑  
長州或蘇  
或東陽

當時河患上及梁岐平。禹導流柱。則強口平。而梁岐自治。因河而言。非以二山爲冀州之地也。

買誼書曰。所謂建武關南谷臨晉關者。大抵爲備山東諸侯也。登通武關在商州商洛。以限南諸侯。案昭

王許愛懷王入武關。魏信陵君率五國之兵。乘勝逐秦兵。至函谷關。拜秦兵。秦兵不敢出。即此。函谷在陝州靈寶。以限北諸侯。臨晉在同州朝邑。以限

東諸侯。靈漢之際。魏王豹盛兵蒲坂塞臨晉。韓信陳船欲渡臨晉。即此。○【集證】按武關在今陝西隴南縣。南谷在今河南寶豐縣。臨晉在今陝西朝邑縣。○【元圻案】陳振孫曰。賈子書漢志五十八篇。今書首載過秦論。末爲弔湘賦。餘皆錄漢書語。且略節誼本傳於第十一卷中。其非漢書所有者。輒淺駁不足觀。決非誼本書也。

鮑明遠登大雷岸。與妹書云。棧石星飯。結荷水宿。旅客貧辛。波路壯闊。其辭奇麗超絕。翰墨畦逕。可以

諷誦。明遠妹令暉。有文才。能詩。見鍾嶸詩品。【案詩品曰】鮑令暉歌詩。往往斷絕精巧。擬古尤勝。昭常答武帝云。臣妹才白亞於左芬。臣才不及太冲。大雷在舒

州望江縣。【集證】按隋地理志。同安郡望江縣。陳置大雷都。開皇十八年改名。水經注。所謂大雷口也。【集證】太平御覽六十五。水經曰。雷水南經大雷。及西注大江。謂之大雷口。一派東南注。入

江。謂之小雷口也。宋鮑明遠登大雷岸。與妹書乃此地。晉有大雷戍。陳置大雷郡。庾亮報溫嶠書。無過雷池一步。【原注】積雨爲池。謂之雷池。東入于江。爲大雷口。元和郡縣志云。【全云】元和郡縣志。李吉甫撰。○【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鮑參軍集十卷。宋鮑照撰。照字明遠。東海人。吳公武讀書。志作上黨人。蓋誤。禮儀典序中。本上黨人之語。照或作昭。蓋唐人避武后諱所改。【梁書鍾嶸傳】嶸。字仲偉。潁川長社人。遷西中郎。督安王記室。晉品古今五言詩。論其優劣。名爲詩評。隋書經籍志雜類。鍾嶸詩評三卷。或曰詩品。晉書庾亮傳。亮

報嶠書曰。吾愛西陸。過於歷陽。足下無過雷池一步也。

余仕於吳郡。【開按】仕吳郡。乃淳祐登第。初。差監平江百萬東倉也。嘗見長洲宰。其圃扁曰茂苑。蓋取諸吳都賦。【案】吳都文粹。說唐方千苑。苑堂詩。宋友仁記。

曰。長洲非此地也。問其故。余曰。吳王濞都廣陵。漢郡國志。廣陵郡東陽縣有長洲澤。吳王濞太倉在

此後漢書補 東陽今盱眙縣。故枚乘說吳王云。長洲之苑。服虔以為吳苑。韋昭以為長洲在吳東。蓋

謂廣陵之吳也。曰。它有所據乎。曰。隋虞綽撰長洲玉鏡。蓋煬帝在江都。所作也。長

洲之名縣。始於唐武后時。〔原注〕元和郡縣志。死在長洲縣西南七十里。未足據也。當從郡國志。〔開按〕萬歲通天元

年。析吳縣置長洲。蓋取越絕書。吳越春秋。走夫長洲之文。以名縣。亦非無其地。〔何本〕又載開

元。〔漢王非傳〕臨淮瓜田儀等為盜賊。於陳會稽長洲。此則與元和志所云長洲苑同。指在蘇州者而言。非東陽也。果屬東陽。不得

冠以會稽。古人文字密。〔集證〕太平御覽八百三十一。引吳地記曰。長洲在姑蘇南。太湖北岸。闔閩所遊獵處也。吳王遣徐詳至

控魏太祖。謂詳曰。伍比老。願濟橫江之津。與孫將軍遊姑蘇之上。曩長洲之苑。吾志足矣。按此指在蘇者言。〔元圻案〕〔左思吳

都賦〕造姑蘇之高臺。瞻四遠而特建。帶朝夕之清池。佩長洲之茂苑。〔漢書枚乘傳〕乘字叔。淮陰人也。為吳王濞郎中。吳王濞之

謀為逆也。乘奏書諷吳王。不納。乘復說吳王曰。夫吳有諸侯之位。而實富於天子。夫漢并二十四郡。方輻輳出其珍怪。不如東山之

府。轉粟西向。不知海陵之倉。修治上林。足以離宮。不如長洲之苑。注服虔曰。吳苑。韋昭曰。長洲在吳東。〔隋書文學傳〕虞綽字士裕

會稽餘姚人也。嘗王廣引為學士。大業初。奉詔與虞世南。庾自直等撰長洲玉鏡等書十餘部。

殺胡林在槩城縣。〔原注〕唐屬趙州。後屬真定府。〔紀異錄云〕林內射殺狐。因以名之。〔續通典云〕唐天后時。樊突賊。草胡死於

出帝不遠北命。獲發大寶。自將兵南下。執出帝北歸。於鄆西懸死。因得疾。至槩城殺狐。林而崩。懸死。因者。本陳思王。不為文帝所容。

於此悲吟。號為懸思。因。死。殺胡林者。村民林中射殺一狐。因以名之。〔元圻案〕〔香錄解題〕吳故類。續通典二百卷。翰林

槩城殺胡林  
陳思王懸思

巴州奇章

隋牛宏封奇章公。僧孺其後也。奇章巴州之縣。梁普通六年置。取縣東八里奇章山為名。隋唐志。通典。

九域志。輿地廣記。皆云其章。誤也。續通典作奇章。〔全云〕國通典。宋白作。〔又云〕柳公綽呼牛僧孺為奇章公。以此

縣地。梁武帝普通六年置。取縣東八里奇章山為名。其章山一名隆城山。是寶字記亦誤作其章。近刻輿地廣記三十二。原闕利州

路。據宋刻本補云。巴州曾口縣其章鎮。本梁置其章縣。熙寧五年省。入曾口。有奇章山。縣名誤。而山名不誤。〔隋書牛宏傳〕宏字里

仁。安定瑛。穎人。在周襄封。隨公。開皇初。授祕書監。遷爵。奇章郡公。唐書牛僧孺傳。附。字思黯。隨奇章公宏之裔。丁。屬。文。第。進。士。相。禮。宗。敬。宗。立。錫。封。奇。章。郡。公。

## 諸子

曾子書初於日用

曾子書編精著志

律歷更相治問不容忽

苟變可將五百乘

子思之年可疑

漢志。曾子十八篇。何云。疑曾子之書已亡。後人探大戴記偽爲之。今世所傳。視漢亡八篇矣。此其氏讀書志之說。十篇見於大戴禮。景迂云。

世知讀曾子者。殆未見其人也。宋文公云。所記雖或甚疎。亦必切於日用躬行之實。元折案。今本所傳。有宋汪暉編曾子一

卷。凡十二篇。四庫全書書錄。時。字。處。微。據。溪。人。其。氏。讀。書。志。子。部。儒。家。類。曾。子。二。卷。漢。藝。文。志。曾。子。十。八。篇。隋。志。曾。子。二。卷。目。一。卷。唐。志。曾。子。二。卷。今。世。傳。曾。子。二。卷。十。篇。本。也。有。題。曰。傳。紹。述。本。豈。樊。宗。師。歟。視。隋。亡。目。一。篇。考。其。書。已。見。於。大。戴。禮。子。從。父。喪。事。公。嘗。納。世。之。人。莫。不。烈。事。孟。子。而。知。子。思。中。庸。者。蓋。意。知。子。思。中。庸。者。雖。寡。而。知。讀。曾。子。者。殆。未。見。其。人。也。宋。子。書。子。澄。所。編。曾。子。後。曰。世。傳。曾。子。書。獨。收。大。戴。禮。十。篇。充。之。劉。清。之。子。澄。集。其。言。行。雜。見。諸。孟。德。書。者。爲。曾。子。七。篇。曾。子。之。爲。人。敦。厚。質。實。而。其。學。專。以。躬。行。爲。主。是。以。從。之。遊。者。所。聞。雖。或。甚。淺。亦。不。夫。藹。厚。愉。潔。之。人。所。記。雖。或。甚。疎。亦。必。有。以。切。日。用。躬。行。之。實。

太史公序歷書曰。律居陰而治陽。歷居陽而治陰。律歷更相治。問不容忽。出曾子天圓章。原注。曾子云。其間不容

通鑑。載子思言。苟變於衛侯。在安王二十五年。大事記云。去孔子沒百有三年。子思逮事孔子。未必至

是時尙存。薛常州名季宣。字士龍。亦云。子思之年。毋乃過於壽考乎。開按。言有變事。出孔叢子。自不足信。元折案。孔叢子居衛。子思言。苟變於衛君。其材可將

五百乘。君曰。變也。嘗爲吏。賦於民。而貪人二雞子。以放弗用也。子思曰。處戰國之世。選爪牙之士。而以二雞子干城之將。此不可使

聞於國也。大事記一。周威烈王十七年。魯穆公元年。穆公尊事孔子。解題曰。後。子思也。通鑑載孔子。子思言。苟變於衛侯

三章。於安王二十五年。是歲。桓公之三十八年也。去孔子歿百有三年。子思逮事孔子。未必至是時尙存。薛士龍漢語集三十八

策問孟子題辭。孟子學於子思。實治通鑑外紀。經公訪子思之歲。距孔子卒七十有二。而周紀魯穆公處。子思見衛侯。後此又

疑。

三十有一年。下距孟子見梁惠王之歲。凡四十有一年。上下一百四十五年之間。而道學三傳。未足過多。子思之年。無乃過於確考乎。【劉道原通鑑外紀周紀八】劉思曰。家語篇後敘孔子子孫。及孔子世家。皆云子思年六十二。孔叢子有子思與孔子相答問。則孔子時子思已長矣。孔子以周敬王四十一年壬戌卒。至魯穆公三年甲戌。當威烈王之十九年。距孔子卒七十三。年。子思蓋九十餘矣。【漢藝文志云】子思魯穆公師。【禮記檀弓云】魯穆公問子思舊君反服。孟子子思弟子。亦言與魯穆公同時。必不妄。則家語世家。不當云子思六十二歲。而孔叢子云。子思居衛。魯穆公卒。去此又三十一年。子思蓋百二十餘歲矣。詩考者是。當時莫之稱道。固可疑也。高薛之論。實本於此。

周廟敬器

家語。三思 荀子。有學 謂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有敬器焉。韓詩外傳。三 說苑。敬慎 皆云觀於周廟。有敬

器焉。晉杜預傳云。周廟敬器。至漢東京。猶在御座。當以周廟爲是。【開按】南史祖冲之傳亦云造敬器。獻竟陵王。子良與周廟不異。【集證】按北齊魏

黃帝金人三緘銘

皇覽記。陰謀。黃帝金人器銘。武王問尙父曰。五帝之誠。可得聞乎。尙父曰。黃帝之戒曰。吾之居民上也。搖搖恐夕不至朝。故爲金人三封其口。曰古之慎言。見太平御覽五百九十 按漢藝文志。道家有黃帝銘六篇。

奧几巾机金几箴銘

蔡邕銘。論黃帝有巾机之法。皇覽集於魏文帝時。漢七略之書。猶存。金人銘。載家語觀周篇 蓋六篇之一也。

【集証】三國志魏劉邵傳。邵字子才。黃初中。爲散騎侍郎。受詔集五經家書。以類相從。作皇覽。隋書經籍志雜家。皇覽一百二十卷。經下等。皇王大紀曰。黃帝作奧几之箴。以警宴安。作金几之銘。以戒逸欲。

胡文定。名安 銘龜山楊公曰。孰能識車中之狀。意欲施之。韓詩外傳。九 云。孔子出衛之東門。逆姑布子

孔子逆姑布子卿瀛子若喪家狗

卿曰。二子引車避。有人將來。必相我者也。孔子下步。姑布子卿曰。鼠乎若喪家之狗。子貢以告。孔子曰。某何敢乎。子貢曰。何足辭也。子曰。汝獨不見夫喪家之狗歟。旣斂而棹。布器而祭。願望無人。意

欲施之上無明王。下無賢方伯。王道衰。政教失。強陵弱。衆暴寡。百姓縱心。莫之綱紀。是人固以某爲欲當之者也。某何敢乎。文定蓋用此以比二程。

非十二子

荀卿非十二子

【案荀卿非十二子書。謂它書。魏牟。陳仲。史鱸。墨。宋。鉞。慎。到。田。蔣。惠。施。郭。析。子。思。孟子也。】

【何】  
【案】宋鉞。慎到。田蔣。惠施。郭析。子思。孟子也。引之。止云十子。而無子思孟子。【何】

【韓嬰詩外傳】嘗引孟子求放心之論。所以止云十子。不盡與荀卿同也。【案韓詩】十子。有范。賈。田。文。莊。周。而無它書。陳仲。史鱸。亦不盡同。愚謂荀卿非子思孟子。蓋其門人。如韓非。李

斯之流。託其師說。以毀聖賢。當以韓詩爲正。【元圻案】法言君子篇。或曰。荀卿非數家之言。似也。至于子思。孟軻。誰哉。昔於荀卿。見同門而異戶也。賈同資。荀文亦未能辨。斯至此。

史魚子思  
孟子見非

荀卿曰。盜名不如盜貨。田仲。史鱸。不如盜也。陳仲。子猶。可議。直哉。史魚。以爲盜名可乎。非十二子。史鱸

與子思。孟軻。皆在焉。豈有法仲。尼。而非三子者乎。【元圻案】此條非與上條相反。乃所以實非斯假託之說也。

荀卿用楚  
辭

楚辭。漁父。吾聞之。新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荀子。【案】今本

彈冠振衣

浴者振其衣。新沐者彈其冠。人之情也。其誰能以己之儻儻。受人之域域者哉。【案】今本

【鴻】楊倞注。鴻。深。明察之。板作鴻。【案】今本。【鴻】楊倞注。鴻。深。明察之。板作鴻。【案】今本。【鴻】楊倞注。鴻。深。明察之。板作鴻。【案】今本。

子皆述古語也。【何云】曰吾聞之。則述古語矣。○【元圻案】【說苑】

敬非其人  
之喻

荀子。【大略】曰。非其人而教之。【鴻倞注】盜糧借賊兵也。獨不知李斯韓非乎。

橫革直成  
爲禹輔

化益直成  
橫革

聖宰天下

三見齊王  
不言事

千萬人情  
一人情

荀子賦本  
遠本互異

五泰五帝

成相荀子曰禹傅士平天下躬親爲民行勞苦得益皋陶橫革直成爲輔注云橫革直成未聞韓侍郎竊名

云此論益皋陶之功橫而不順者革之直者成之也楊偉愚嘗考呂氏春秋開春論云得陶化益真未入竊

窺橫革之交五人佐禹故功績銘乎金石著於盤孟陶卽皋陶也化益卽伯益也原

窺與直相類案盧氏文昭曰窺或本是窺字與成音近原注之文未詳世本化益作井宋衷云伯益元圻

王霸篇聖宰天下而制之馬融傳注作皋宰猶宰龍也何云古人多書皋作聖一字也天官書黃澤作準全

聖言聖宰龍天下也新序作宰宰又按益爲皋陶之子列女傳作聖子元圻案荀子天瑞篇聖如股數數頓釋文音阜

孟子三見齊王不言事何云三見而不言其亦遠乎人情矣此腐儲鶴撰也全云不言者事耳非竟無言也曰我先攻其邪心楊偉注云以正色攻去

邪心乃可與言也大略此莊子外所謂正容以悟之使人之意也消

荀子不荀曰千人萬人之情一人之情是也阿房宮賦之語本此元圻案阿房宮賦唐杜牧作

勸學篇青出之藍作青取之於藍聖心循焉作備焉案大戴記玉在山而木潤作草木潤君子如嚮矣

作知何本知嚮矣賦篇請占之五泰作五帝何云卽此書不復見五泰之文矣監本未必是建本未必非餘不勝紀原

今監本乃唐與政台州所經點奪舊本亦未爲善當煥詳致五泰注云五帝也監本改爲五帝而刪注文何云此校勸者所當知元圻案荀子賦篇曰功立而身廢事成而家敗棄其善老收其後世人屬所利飛鳥所害臣愚不識請占之五泰楊偉注五泰五帝也謝金剛師校曰五泰宋本作五帝無五泰五帝也五字注今從元刻與困學紀聞合古音帝字不與敗世塞韻

河間獻王

書  
獻王有功

河間獻王之言。惟見於說苑。

【何云】獻王之言。亦見春秋繁露。

謂堯存心於天下。加志於窮民。痛萬姓之罹罪。憂衆生之

不遂也。有一民飢。則曰此我飢之也。有一人寒。則曰此我寒之也。一民有罪。則曰此我陷之也。仁昭而義立。德博而化廣。故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治。先恕而後教。是堯道也。又曰。禹稱民無食。則我不能使也。功成而不利於人。則我不能勸也。故疏河以導之。鑿江通於九派。醴五湖而定東海。民亦勞

矣。然而不怨苦者。利歸於民也。

見君遺編

又曰。湯稱學聖王之道。譬如日焉。靜居獨思。譬如火焉。夫捨學

聖王之道。若捨日之光。獨思若火之明也。可以見小。未可用大知。惟學問。可以廣明德慧也。又曰。管子稱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穀者。禮義所以行。而人心所以安也。尚書五福。以富爲始。子貢問爲政。孔子曰。富之。既富乃教之。此治國之本也。

見述本義

司馬公爲獻王贊。謂用其德。施其志。帝王

之治復還。其必賢於文景遠矣。

【闕按】欲以河間獻王德。代杜子春祀兩廡。以有功周禮爲最先。【朱子云】胡氏言使河間獻王爲君。董仲舒爲相。漢豈爲御史大夫。則漢治必盛。某謂如此。差除都裏得來。河

間獻王之言。亦見春秋繁露。謂衣服容貌者。所以說目也。聲音應對者。所以說耳也。好惡去就者。所以說心也。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則目說矣。言理應對。則耳說矣。好仁厚而惡殘薄。於善人而遠僻。則心說矣。【全云】闕氏謂河間獻王。當從祀孔廟。以其有功周禮爲最先。子貢獻王。豈特有功周禮一經哉。以毛萇爲詩博士。則毛詩之傳。其功也。賈公爲春秋左氏博士。則左氏之傳。其功也。漢廷未立學官。河間已有博士。其功大矣。至其所集雅樂。武帝存而不御。以致元成時。鄭聲繁興。然王禹宋龜。能明其義者。使哀帝能立之。學官樂豈亡乎。【元圻案】漢書景十三王傳。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脩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真。所得書皆古文。先奏舊書。周禮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修禮樂。被服備術。遺次必於儒者。武帝時。獻王來朝。獻雅樂。對三殿宮。及詔後所問三十餘事。其對推道術。

而言得事之中。文約指明。司馬溫公河間獻王贊曰。景帝之子。十有四人。梁太子廢而獻王最長。樞者選大義。屬重器。用其德。藉其志。必無神仙祠祀之類。宮室觀遊之異。弱兵黷武之勢。賦役轉輸之嚴。宜其仁賢夜治。風移俗變。煥然帝王之治。復還。其必賢於文景遠矣。

法言序在後。法言四家集注。宋成升法言序。法言序在後。法言四家集注。宋成升法言序。法言序在後。法言四家集注。宋成升法言序。

法言序。舊在卷後。司馬公集注。始真之篇首。詩書之序亦然。元所案。四庫全書總目諸家類。法言十卷。司馬光四家。增以己意。各以其性別之。舊本十三篇之序。列於書後。蓋自書序詩序以來。體例如此。宋成不知書序爲何。孔傳所移。詩序爲毛公所移。乃謂子虛觀旨。反列卷末。其非聖賢之旨。今升之章首。取合經義。其說殊謬。然光本因而不改。今亦仍之。

老泉太元論曰。疑而問。問而辨。問辨之道也。揚雄之法言。辨乎其不足問也。問乎其不足疑也。求聞於

後世。而不待其有得。君子無取焉。東坡與謝民師書亦謂太元法言。雕蟲而變其音節。謂之經可乎。何云。以揚子爲無得。不可也。其言則可以爲監矣。全云。又人誦道其語不覺。况欲擬經。益悖矣。元所案。漢書揚雄本傳贊。其意欲求文章成名於後世。以爲經。莫大於易。故作太元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法言吾子篇。或問吾子少而好賦。曰。然。童子。雕蟲篆刻。俄而曰。壯夫不爲也。宋成注法言序曰。鄭宗元刪定。雖稱二三。而不能盡其亡說。子厚蓋有取乎法言也。

法言末篇。稱漢公斯言之玷。過於美新。揚雄劇秦美新文見文選矣。司馬公雖曲爲之辨。然不能滌莽大夫之羞也。何云。

言稱漢公。法不法矣。元所案。法言孝至篇曰。周公以來。未有漢公之難也。勳勞則過於阿衡。司馬溫公迂書。謂莽自視伊周。則與之況黃虞。則不與也。其志將曰。爲伊周而止。斯可矣。不止而至于莽。伊周豈然哉。朱子通鑑綱目八。於新莽天鳳五年。書莽大夫揚雄死。

五兩之輪。半通之銅。原注。今按仲長統昌言曰。身無半通青輪之命。注十三州志曰。有秩爵大夫。得假半章印。半章印。半通半章也。全云。原注是正文。元所案。後漢書仲長統傳。統字公理。山陽高平人也。少好學。博涉書記。體於文辭。荀彧聞統名。奇之。舉爲尚書郎。後舉曹操軍事。者論名曰昌言。損益篇曰。井田之變。棄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賦連於方國。身無半通青輪之命。而稱三辰龍章之服。注十三州志曰。有秩爵大夫。得假半章印。續漢輿服志曰。百石青紺輪。一采宛青總長丈二尺。說文。輪。青絲輪也。鄭元注禮記曰。輪。今有秩爵大夫所佩也。

五兩之輪  
半章印青  
輪佩

漢漢公甚  
於美新

莽大夫

大元法言  
撰經傳

法言序在  
後法言四家  
集注宋成升  
法言序

德根明備  
爲心學

處舍太平  
十二策

太極殿原  
爲大興

文中子序  
述各經

河汾諸弟

詩失於齊

封禪秦漢  
修心

房魏不守  
師敗

美靈根。閉朋屬。太元之心學也。

【何云】亦老子之學。【集證】太元養初一。一心於淵。道微靈根。淵曰。一心於淵。神不外也。守初一。閉朋屬。守元有。淵曰。閉朋屬。善持有也。

中說前述云。隋文帝坐太極殿。召見。因奏太平之策十有二焉。

【案中說魏相篇】子謁見隋主。一接而陳十二策。編成四卷。

按唐會要。武

德元年五月。改隋大興殿爲太極殿。隋無此名。

【元圻案】唐會要。大內門。武德元年五月二十一日。改隋大興殿爲太極殿。【案帝號門記】隋義寧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高祖受禪於

太極殿。唐書高祖紀同。義寧二年。即武德元年也。豈因受禪之故。而先一日改殿名歟。【唐皮日休文中子碑曰】文中子。姓王氏。諱通字仲淹。生於陳隋之世。以風世不住。退於汾晉。序述六經。數爲中說。有禮論二十五篇。禮詩三百六十篇。元經三十一篇。易贊七十篇。其高第弟子有薛收。李靖。魏徵。李靖。杜如晦。房元齡。信乎德與命垂。不及見吾唐受命而沒。唐會要一百卷。宋王溥撰。原本已佚。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裏輯成書。

詩失於齊魯。當從隄氏本云。論失於齊魯。謂論語也。上文已言齊韓毛鄭。詩之末也。不當重出。

【元圻案】

【中說天地篇】齊韓毛鄭。詩之末也。大戴小戴。禮之末也。書殘於古今。詩失於齊魯。唐李行修讀聖詩學博士書云。書殘於古今。論失於齊魯。正用文中子語。可以證隄本之不謬。然其意。則論爲論詩也。故其下云。漢有毛鄭。師道可觀。

封禪秦漢之侈心。【案王道篇】封禪之費。非古也。徒以奪天下。其秦漢之侈心乎。

此河汾篤論也。房魏學於河汾。【唐司空圖文中子碑曰】房魏數公。皆爲其徒。

而議封

禪之禮。不以爲非。安在其爲守師說乎。梁有許懋。而唐無人焉。曾謂房魏不如懋乎。【元圻案】通鑑唐紀。太宗貞觀十四

年十一月。百官復表請封禪。詔許之。更命諸儒詳定儀注。以太常卿韋挺等爲封禪使。十五年四月。詔以來年二月。有事于泰山。五月乙酉。有星孛於大微。太史令薛頤上言。未可東封。起居郎褚遂良亦言之。丙辰。詔罷封禪。【朱子綱目】先是。羣臣再請封禪。上命顧師古議其禮。房元齡裁定之。【范氏祖禹曰】封禪。實自秦始皇始。古未有也。太宗方明。而後者猶倡其議。獨魏徵以爲時未可。而亦不以爲非也。後議其禮。徵亦與焉。高宗明泰。遂踵而行之。終唐之世。惟柳宗元以封禪爲非世俗之惑。可勝歎焉。【梁書許懋傳】懋字昭賢。高陽新城人。待詔文德者。時有請封禪。顧山者。高祖將欲行焉。懋應議曰。舜業尙宗。是爲冠狩。而鄭引李經。鉤命決云。封于泰山。禪于梁父。此緯書曲說。非盛德事。不可爲法。上嘉納之。

閉心閉口

魏氏注中說引古語云。上士閉心。中士閉口。下士閉門。愚按楚辭橘頌云。閉心自謹。終不過失兮。王逸

注。閉心。捐欲也。【集證按】說苑政理篇。公儀休相魯。魯君死。左右請閉門。休曰。止。池溲吾不稅。蒙山吾不賦。苟令吾不布。吾已閉心矣。何閉於門哉。

中說去取  
文良

中說。於文。取陸機。於史。取陳壽。自魏晉而下言之也。【元圻案】王道簡。子謂荀悅。史乎。史乎。謂陸機。文乎。文乎。皆愚過半矣。【又曰】顏延之。王儉。任昉。有君子之心。其文約。以則

【天地篇】陸壽有志於史。依大義而削異端。范甯有志於春秋。徵聖經而詰衆傳。【事君篇】子曰。君子哉。思王也。其文深。以典

道  
記注諱史

記注興而史道隳矣。【案】問易篇。史道興而經道廢矣。記注興而史道隳矣。是故聖夫異端者。註當作注。記注。謂漢晉以後起居注之類。虛美隱

惡。史無直筆。故曰。既逸謂若裴松之註三國志。恐非。【何云】此論不謂厚齊已發之。○【元圻案】【通典職官三】起居。周官有左右史。記其言事。蓋今起居之本。漢武

有禁中起居。後漢馬皇后。發明帝起居注。則漢起居注。在宮中。為女史之任。又王莽時。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臨事侍傍。記其言行。此又起居之疑。自魏至晉。起居注。則皆作掌之。其後起居。皆近侍之臣錄記。【左傳】晉侯使欒朔。獻捷於周。王辭焉。以蒙伯宴。而私賄之。使相書之曰。非禮也。勿籍。則左右史非實錄也久矣。

張元素問禮

張元素問禮。見魏注云。史傳未見。元素。蒲州人。唐書有傳。注以為未見。非也。【何云】注其疎略。當時隋書。唐書。元素。蒲州虞鄉人。傳見舊唐書七十五。新唐書一百三。新書傳稱貞觀四年。詔發卒治洛陽宮。乾陽殿。且東幸。元素上書云。帝顯

房。元齡曰。洛陽朝貢天下。中股營之意。欲便四方百姓。今元素言如此。使後必往。雖露坐庸何苦。即詔罷役。魏徵問元素言。欽曰。張公論事。有回天之力。可謂仁人之言哉。舊書所紀略同。通鑑則魏徵語不載。

戎狄之德。黎民懷之。三才其舍諸。見王注。道篇。此叔恬之言也。【原注】元魏之君。唯稱孝文。然治家無法。佳兵不已。再傳而遂

黎民懷德  
戎狄

戎狄之問矣。【全云】原注是正文。【又云】深察非以其戎狄而外之也。惜其治之未善耳。何說謬。○【元圻案】【中說王道篇】子述元經。皇始之事。數焉。門人未達。叔恬曰。夫子之歎。蓋歎命矣。奮云。天命不於常。惟歸乃有德。戎狄之德。黎民懷之。三才其舍諸。子聞

之曰。莊爾知命哉。【魏書高祖宇文紀】稱帝聽覽政事。從諫如流。哀矜百姓。恒思所以濟益天地。每言人君。急於不均。不能進說。抑

王績撰詩  
黃頰山壁

白牛齋詩  
道

仲長子光  
天隱

獨遊頰河  
渚先生

藏用以密  
中說擬論

物。苟能均誠。胡越之人。亦可親如兄弟。誠得政治之要。其太子物之廢也。因物苦河洛炎熱。與左右謀。召牧馬輕騎。奔代中。庶子高悅。道讓手及之於禁中。罪由自取。孝文常戒物曰。字汝元道。所寄不輕。汝當尋名求義。以顯吾旨。其教子亦有方矣。惟好用兵。以致不祥。至其孫李明帝。崩。余朱榮乃謀廢立。司馬溫公文中子補傳云。弟凝。凝叔恬。恬即凝之字。

文中子遊馬頰之谷。遂至牛首之溪。龔氏本云。子遊黃頰之谷。遂至白牛之谿。龔相注云。王績字無功。道之弟。

題詩黃頰山壁。愚按負苓者傳。王績作見唐文粹九十九。文中子講道於白牛之谿。當從龔本。【元圻案】四庫全書別集類。東華子集三卷。唐

王績撰。唐志載續集五卷。陳振孫云。其友呂才。鳩訪遺文。編成五卷。爲之序。今本止三卷。或後人從文苑英華文粹諸書中。采續詩文。疑爲此編。王績負苓者傳。文中子講道於白牛之谿。語及周易。薛收歎曰。不及伏羲氏乎。何辭之多也。俄而有負苓者。謂曰。然委物而息。吾子何歎。收曰。伏羲畫卦。而文王繫之。不違者文矣。以爲文王病也。負苓者曰。文王焉病。伏羲氏病共者也。昔者伏羲氏之未畫卦也。三才其不立乎。四序其不行乎。百物其不生乎。萬象其不森乎。何營營乎而費費也。

仲長子光。中說稱之。王無功爲傳云。著獨遊頰。及河渚先生傳。以自喻。文中子比之虞仲夷逸。又爲祭

文云。明道若昧。進道若退。鳥飛知還。龍亢靡悔。藏用以密。養正以蒙。不見其始。孰知其終。【元圻案】天地篇。

薛收問仲長子光。何人也。子曰。天人也。收曰。何爲天人也。曰。妙然小乎。所以屬乎人。曠然大乎。何獨能成其天。【禮樂篇】自太伯處仲以來。天下鮮避地者也。仲長子光。天隱者也。無往而不適矣。又仲長子光曰。在險而遇奇。不若宅平而無爲。文中子以爲知言。文中子曰。其名顯。消其德。顯長其身。顯退其道。顯進此人。其知之矣。【關朗篇】薛收問政於仲長子光。子曰。舉一綱。衆目張。弛一機。萬事息。不知其政也。收告文中子。子曰。子光得之矣。【周公篇】子謂仲長子光曰。山林可居乎。曰。會逢其適也。焉知其可。子曰。遠人哉。隱居放言也。【唐書隱逸傳】王績字無功。絳州龍門人。兄通。隋末大儒也。聚徒河汾間。仿古作六經。又爲中說。以擬論語。不爲諸儒稱道。故事不顯。惟中說獨傳。【王無功仲長先生傳】先生諱子光。字無功。自云洛陽人也。開皇末。結庵河渚間。以息身焉。守令至者。皆規闕。先生辭以病疾。未嘗交語。著獨遊頰。及河渚先生傳。以自喻。藏者有以知其懸解也。人有請道者。則書老鳥二字示之。文中子比之虞仲夷逸。又祭仲長統文曰。明道若昧。進道若退。鳥飛知還。龍亢必悔。嗟嗟。夫子理融其內。不怯不求。無情無受。古人有言。微妙元適。藏用以密。養正以蒙。嗟嗟。夫子允執其中。不見其始。孰知其終云云。龍亢靡悔。似當從集作必悔。

紛亭操因  
釣者作

薛收白牛  
駱賦

孔子龜山  
操

詩分四聲  
八病

無功答馮子華書曰。吾家三兄。生於隋末。傷世擾亂。有道無位。作紛亭之操。蓋孔氏龜山之流也。吾嘗

親受其調。頗謂曲盡。近得裴生琴。更習其操。洋洋乎覺聲品品集。相得。又曰。吾往見薛收白牛駱賦。

韻趣高奇。詞義曠遠。嵯峨蕭瑟。真不可言。壯哉選乎。揚班之儔也。【案】揚升菴曰。此賦今不傳。高人姚義常謂吾曰。

薛生此文。不可多得。登太行。俯滄溟。高深極矣。【原注】可附中說注。【全云】原注是正文。○【元圻案】【中說禮樂

志。子職而鼓南風曰。嗚。道利生民。功足濟天下。其有虞氏之心乎。聲存而操變矣。子遠捨琴。謂門人曰。情之變聲也。如是乎。起將延之釣者。搖竿鼓棹而逝。遂作紛亭之操。【琴操】李桐子受女嬰。孔子欲讓不得。退而望魯龜山。作龜山操曰。予欲望魯兮。龜山蔽之。手無斧柯。奈龜山何。

李百藥曰。分四聲八病。按詩苑類格。沈約曰。詩病有八。平頭。上尾。蜂腰。鶴膝。大韻。小韻。旁紐。正紐。唯上

尾鶴膝。最忌。餘病亦通。【元圻案】【中說天地篇】李百藥見子而論詩。子不答。百藥退謂薛收曰。吾上陳應劉。下述沈謝。分

三卷。李取撰。唐書李百藥傳。字重規。定州安平人。隋內史令德林子也。入唐。官散騎常侍。進左庶子。宗正卿。薛爲子。所撰齊史。行於世。【梁書沈約傳】約。字休文。吳興武康人也。撰四聲譜。高祖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智是也。【南史陸厥傳】時盛爲文章。沈約謝朓。王融。以氣類相推較。汝南周彦倫。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將平上去入四聲。以此制韻。有平頭。上尾。蜂腰。鶴膝。五

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世呼爲永明體。○【集註】魏慶之詩人玉屑。沈約謂詩病有八。一曰平頭。謂第一第二字不得與第六第七字同聲。如今日良宴會。謹樂莫具陳。今應皆平聲。日樂皆入聲。二曰上尾。謂第五字不得與第十字同聲。如青青

河畔草。鬱鬱園中柳。草柳皆上聲。三曰蜂腰。謂第二字不得與第五字同聲。如聞君愛我甘。藕欲自修飾。君甘皆平聲。欲飾皆入聲。四曰鶴膝。謂第五字不得與第十五字同聲。如客從遠方來。遺我一書札。上言長相思。下言久離別。來思皆平聲。五曰大韻。謂如擊

鳴爲韻。上九字不得用驚傾平聲。六曰小韻。謂除大一字外九字中不得有兩字同韻。如遙條不同。七曰旁紐。八曰正紐。謂十字

內兩字疊韻。爲正紐。若不共一紐。而有雙聲。爲旁紐。如流久爲正紐。流柳爲旁紐。



王通好高自大

以上皆無功自註文。然無功不及房杜魏何哉。【何云】門徒當以賦注為據。鄭毅夫【全云】名解。論中說之妄。謂李德林卒於開皇【隋文帝初】

十二年。通時年八九歲。未有門人。而有德林請見。歸而有憂色。援琴鼓蕩之什。門人皆密襟。【集證】

【龍川】【集證】通生於開皇四年。而德林卒以十一年。通適八歲。未有門人。通仁壽四年。常一到長安。時德林卒已九載矣。【按】龍川

文中子引云。文中子沒於大業十三年。開元三十三。【案】中說王道篇。子在長安。楊素蘇瓌李德林見子與之言。退而有憂

色。門人聞子曰。素言政而不及化。是天下無禮也。瓌言聲而不及雅。是天下無樂也。德林言文而不及理。是天下無文也。吾所以憂

也。門人退。援琴鼓蕩之什。門人皆密襟焉。隋書李德林傳。德林字公輔。博陵安平人也。開皇十年。出為湖州刺史。轉杭州刺史。歲

餘卒。關子明【全云】太和【魏書孝文帝紀】即位七年丁巳。改元太和。當宋順帝昇明元年。中見魏孝文。如存於開皇間。亦一百一三十歲矣。

【集證】【易氏志云】自太和丁巳至通生之年甲辰。蓋一百一十七年矣。【中說關廟篇】而有問禮於子明。【杜淹文中子世家云】開皇四年。文中

子始生。十八年。文中子有四方之志。受書於東海李百。問禮於河東關子明。是二者。其妄不疑。晁氏讀書志。謂薛道衡仁壽二年出襄州。【隋書薛道衡傳】

道衡字元斛。河東汾陰人也。高祖受禪。除內史舍人。後進位上開府。仁壽中。出檢襄州總管。有子五人。政最知名。通仁壽四年。始到長安。【通鑑隋文帝紀】仁壽三年。是歲龍門王

其書有內史薛公。見子於長安。【中說禮樂篇】內史薛公。見子於長安。退謂子收曰。河間洛書。蓋在是矣。往事之無失也。用此推之。則以房杜為門人。抑又

可知也。【何云】讀書志亦曾探鄭說。○元析案【杜淹文中子世家曰】門人自遠而至。河南董愷。太山姚義。京兆杜淹。趙郡李

道昂。朱子文中子續經說曰。強引唐初文武名臣。以為弟子。是皆相類相時之所為。而非仲淹之雅意。然推原本始。乃是其平日

好高自大之心。有以啓之。

世說。其言清以浮。有天下分裂之象。中說。其言闕以實。有天下將治之象。【元析案】四庫全書總目小說類。

世說新語三卷宋臨川王劉義慶撰

世說中說淨賈

管子書多古字

管子尹知章注

召忽得天不生

立后而手實

灌田悉徙

管仲以爭利無後

按劉向經注。義厚事述其宋書。澤標名族。以字行。事述其梁書。黃伯思東坡餘論。謂世說之名。集於劉向。其書已亡。故義慶所集。名世說新書。段成式西陽雜俎。引王敦淺豆事。尚作世說新書。可證不知何人改爲新語。相沿已久。不能復正矣。

張巨山

何云巨山名嶽

讀管子曰。讀心術白心內業諸篇。知其功業之所本。然後知世子之知管子者。殊淺也。書多古字。如況作兄。釋作澤。此類甚衆。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下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

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兄與我齊國之政也。而注乃謂召忽謂管仲爲兄。大匡澤命不渝。而注乃

以爲澤恩之命。小匡甚陋。不可徧舉。愚謂管子乃尹知章注。今本云房元齡。非也。開按張巨山名嶽。嶽人官數文閣待制。見

宋史列傳第二百四文苑七。元所案。書錄解題。張巨山集三十卷。嶽爲司勳郎官。金人再取河南。秦相懷恐。上章引伊尹善無常主。及周任不能者止之文。以自解。嶽之筆也。秦德之。遂擢修注掌制。今四庫書目作戴應集。蓋從宋史藝文志。唐書儒學傳。尹知章。絳州翼城人。馬懷素請定經書。知章是正文字。於易老莊書尤懸解。管子註。唐志。宋崇文總目。皆作尹知章。陳氏書錄作房元齡。鄭應道志又云。尹知章註十九卷。房元齡註二十卷。吳氏讀書志。以爲房元齡註。尹知章所託。今攷房尹本傳。皆不載其註管子。或亦不出於尹乎。未可知也。

地員篇云。管仲之正天下也。其施七尺。原注施者。大尺之名。灌田悉徙。五種無不宜。其立后而手實。原注謂立君

此地之實數。手實之名。始見於此。呂惠卿因以行手實之法。蘇文忠論管仲之無後。利不可與民爭也。蓋

有激云。元所案地員篇。正作區。此避宋諱。宋史呂惠卿傳。立手實法。用弟曲陽尉和卿計。制五等丁產簿。使民自上其家之物產。宜爲注籍。尺按寸土。檢括無遺。下至雞豚。亦徧抄之。許告隱匿。實以實三分之一。民不勝困。東坡論管仲無後云。左氏云。管仲之世祀也。宜哉。謂其有禮也。而管仲之後。不復見於齊者。予讀其書。大抵以魚鹽富齊耳。夫以孔子稱其仁。明稱其有禮。然不教其無後。利之不可與民爭也。如此。桑宏羊減賦。草檄。楊慎伯。王涯之徒。皆不免於罪。孔階誅死。有以也夫。厚齋原注皆管子注文。灌田悉徙。句。下注云。灌田。謂穿溝灌而溉田。悉徙。謂其地每年皆須更易也。

管仲以爭利無後

灌田悉徙

立后而手實

管子書多古字

管子非一人一時筆

輕重篇鄙俗

石壁菁茅之謀

管子有中韓考莊說

賈胥無弦章決獄

景公以射晏子

黃帝六相

黃帝討蚩尤

弟子職

傅子。【金元】

名元。

謂管子書過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輕重篇尤鄙俗。

【宋】傅子謂劉恕通鑑外紀引之。

古史謂多申韓之言。

以智欺其民。以術傾隣國。有不貨之寶。石壁菁茅之謀。

見輕重丁篇。

使管仲信然。何以霸哉。【元圻案】【蘇子由古史二十五】

管子傳曰。戰國之際。諸子著書。因管子之說而益增之。其廢情任法。遠於仁義者。多申韓之言。非管子之正也。至其甚者。言治國則以智欺其民。言治外則以術傾鄰國。於是有不貨之寶。石壁菁茅之謀。使管仲而信然。則天下亦將以欺者報之。尚何以霸哉。【朱子語類】管子非仲所著。仲任齊政事甚多。殆聞。又有三歸之禍。決不是開工夫苦書底人。其書老莊說話亦有之。想只是戰國時人。收拾仲當時行事言語之類。著之。并附以他書。【葉水心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其言毛嫱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傅子】管子詞林校尉。鵲賦子。北地傳。元豐。隋唐志。皆載傅子一百二十卷。宋史僅載五卷。傅本今佚。今。四庫書從永樂大典所載。編綴總為一卷。厚齊此條所引。不載卷中。【書錄解題別史類】古史六十卷。蘇轍撰。因司馬遷之書。上觀詩書。下攷春秋。及秦漢雜錄。為七本紀。十六世家。三十七列傳。

管仲曰。決獄折中。臣不如賈胥無。請立為大理。

小匡

呂氏春秋

審分覽。勿務篇。

云臣不若弦章。按說苑。弦章在

景公時。當以管子為正。

【何云】後方論說苑多譌。奈何取以為證。○【元圻案】說苑君道篇。晏子沒。景公欲諸大夫酒。公射出賈。而唱者若出一口。弦章曰。此諸臣之不肖也。此王氏所據也。【君道篇】又云。晏子對景公曰。昔先君桓公。左右多過。刑不中。則弦章侍。一篇之中。而前後互異。說苑果不可據。王氏偶未詳攷耳。【新序雜事篇】又云。臣不如弦章。

黃帝六相。一曰蚩尤。通鑑外紀。改為風后。

【元圻案】管子五行篇。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明乎天道。故使

方。故使為司徒。大封辨乎西方。故使為司馬。后土辨乎北方。故使為李。通鑑外紀引用此文。惟蚩尤改為風后。【史記五帝紀】蚩尤作亂。黃帝禽殺蚩尤。【帝王世紀】黃帝使力牧神農。討蚩尤氏。據於涿鹿之野。【周書】黃帝執蚩尤。殺之於中冀。皆不云為黃帝相。而風后之名。見於史記帝王世紀。論語補象諸書。故劉道原改之。

弟子職。漢志附於孝經。朱子謂疑是作內政時。士之子常為士。因作此以教之。

【閩按】馬公麟以為蓋古樂師。教徒。管子之作內政。以教士之

作內政教士之子。

老子撰人

佳兵不祥

常善救人

河上公注

有二

王弼傳

注老子

唯齋早復

老子言有所激

子者爾。何云。馬融云。管子作內政。用以教士之子者爾。蓋本朱子語。○元圻案。漢書藝文志。孝經十一家。弟子職一篇。註。勸曰。管子所作。在管子書。國語。管子曰。今夫士。慕學而州。處。則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言君者言敬。其幼者言悌。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復爲士。又管子曰。君若欲速得志於天下。請侯。作內政而寄軍令焉。

晁景迂云。王弼注老子。知佳兵者不祥之器。至於戰勝以喪禮處之。

第三十章

非老子之言。不知常善救

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

第二十章

獨得諸河上公。而古本無有也。傅奕能辨之。

元圻案。此見於

語。四庫全書提要。見公武陳書志曰。太史公謂河上丈人通老子。再傳而至蓋公。蓋公即齊相曹參師也。而葛洪謂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名。漢孝文時。居河之濱。作耶斐橋。官其道。老子。孝文詣門之。即授素書道經。兩說不同。當從太史公云云。然隋志道家載老子道德經二卷。河上公注。又載梁有戰國時河上丈人注老子經二卷。亡。則兩河上公各一人。兩老子注各一書。戰國時河上公書。在隋已亡。今所傳者。實漢河上公書耳。隋書經籍志。道德經二卷。今存。唐志。傅奕注老子二卷。今。四庫書不著錄。畢氏沉道德經攷異自序。謂所見老子注家不下百餘本。其佳者數十本。惟唐傳多古字古言。且爲世所希傳。故就其本。互相參校云云。今攷第三十一章。後引王氏此條。案曰。今所傳王弼本。獨此章無注。故吳氏云爾。第二十七章。聖人常善救人。故人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物無棄物。攷云。河上公王弼作。故無棄人。故無棄物。淮南子同。奕然則傳奕不以此文。謂非老子本書也。豈吳氏所見奕注。非即畢氏所據之本耶。

老子曰。治人事天。莫若嗇夫。唯嗇是謂早復。早復謂之重積德。

第五十章

司馬公謂不遠而復。不離於德。

可以修身。朱文公謂能嗇則不遠而復。重積德者。先已有所積。復養以嗇。是又加積之也。

原注。王弼注。本作

早服。而注云。早服常也。亦當爲復。

方伯馨。文公高弟也。其言曰。老子之言。蓋有所激者。生於衰周。不得不然。世或黜之。以爲申韓慘刻。原

申緯原於道德

於道德亦過矣。又曰釋氏固夷也。至於立志堅決。吾亦有取焉。似與師說背馳。【何云】此對公莊周論之。【何云】此對公莊周論之。【何云】此對公莊周論之。

直稱手舉曰。伯也。不幸。未去時。亦安靜明了。但可惜後來一向廢學。身後但有詩數篇耳。則方之所遺可見。其安靜明了。或得之二氏者也。王氏曰。為高第。蓋據放翁所作墓誌而云。此條亦具載墓誌中。伯也。名士麟。一名伯休。莆田人。移居後朱子於建陽。○【元折案】何注。一名伯休四字。從開本增。【東坡韓非論云】太史公曰。中子舉。稱於名實。韓非引楊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機數少。思皆原於道德之意。皆讀而思之。事固有不相謀而相感者。莊老之後。其禍為申韓。陸放翁方伯墓誌。見渭南集三十六。

生之徒十有三

生之徒十有三。【集說】韓非解云。老人之身。三百六十節。四肢九竅。其大具也。四肢與九竅。十有三者。十有三者之動靜。謀屬於生焉。屬之謂徒也。○【元折案】

【陳振孫曰】石林老子解從之。【宋邱昶賈賓客語曰】老氏論生之徒。死之徒。與動而之死地者。皆十有三。人多不能曉。曲為異說。不知正謂其形而言爾。故河上公解以四肢九竅之數當之。不知此說自見韓非子。【容齋續筆九】老子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人之生動之死地者。十有三。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王弼注曰。十有三。猶云十分有三分。取其生道。全生之極。十分有三耳。取死之適。全死之極。十分亦有其三耳。而民生之厚。更之無生之地焉。其說甚淺。且不解釋。後一節。唯蘇子由以為生死之道。以十言之。三者各居其三矣。豈非生死之道。九而不生不死之道。一而已乎。老子言其九不言其一。使人自得之。以寄無思無為之妙。其論可謂盡矣。

常無常有

首章以有無字下斷句。自王介甫始。【原注】朱文公謂名可名。有名無名皆一義。常無欲。是說無欲。○【元折案】道德經第一章。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常無欲以觀其妙。常無欲以觀其微。皆於有無字下斷句。與先儒不同。【朱子語類】問老子道可道章。或欲以常無常有

子荆公喜老

妙。常有欲以觀其微。【易氏讀書記】道家類。王安石注者。二卷。介甫平生。最喜老子。故解釋最所致意。如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皆於有無字下斷句。與先儒不同。【朱子語類】問老子道可道章。或欲以常無常有為句讀如何。曰。先儒亦有如此做句者。不妥貼。

無天下可有天下

惟無以天下為者。可以有天下。【集說】今本道。【集說】今本道。【集說】今本道。

聖人適情

無利天下之心。而與天下同其利。然後可以得天下。【元折案】文字十守篇。【元折案】文字十守篇。【元折案】文字十守篇。

下者。必無以天下為也。

谷神章爲

養生宗

谷神亦作

五千文容

或所說

除日無歲

無內外

老子爲老

子弟子

平王問道

文字語多

取於他書

文字語數

分析

文字或計

然辛研作

農家范子

谷神一章第六

養生者宗焉。春秋繁露循天之

謂養生之大者在愛氣。閑欲以平意。平意以靜神。靜神以

養氣。古之道士有言曰。將欲無陵。固守一德。此言神無離形。則氣多內充。董子亦有得於此。【元圻案】

異。陸德明曰。谷。河上本作谷。云浴養也。【見釋文】後漢陳相邊韶。引老子碑銘。引亦作浴神。是與河上本同。【見諸釋】【馬公權

釋史曰】谷。神列子引黃帝語也。或云五千言。古有是語。而老子傳之。三教論曰。五千文者。容成所說。老子爲尹誅。蓋逃而不作。按

莊子引容成氏曰。除日無歲。無外無內。則容成氏固有書矣。

老子者老子弟子也。【原注】序曰亦曰計。然姓辛名研。字文子。其書稱平王問道。【原注】老子與孔子同時。又云。范應麟之。其去平王之時

其言曰。玉在山而草木潤。珠生淵而岸不枯。【上德】荀子勸取之。譬若積薪燎。後者處上。【上德】沒踏

取之。【注見下條】再實之木。其根必傷。符言。明德后取之。【後漢書后紀】明德皇后馬氏。伏波將軍援女也。明帝崩。后爲皇

中興后等耶。富貴之家。緣位。重榮。猶再植之木。其根必傷。用兵有五。有義兵。有應兵。有忿兵。有貪兵。有驕兵。義兵王。應兵勝。忿兵敗。貪

兵死。驕兵滅。【道德】魏相取之。【漢書魏相傳】上與趙充國等議。欲因匈奴衰弱。出兵擊其有地。使不得復據兩城。相上書

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散。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者。破。恃國。家之大。行民人之業。欲見威於敵者。謂之驕兵。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事。乃天道也。【上德】臨河欲魚。不如歸而織網。【上德】

董仲舒取之。【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臨河欲魚。不如退而結網。孔子無黔突。墨子無暖席。【自然】班固答賈班固答賈班固答賈班固答賈

之心欲小。志欲大。智欲圓。行欲方。【微明】孫思邈取之。【唐書隱逸傳】孫思邈。京兆華原人。通百家說。善言老莊。孟既

盧調等師事之。答無邪曰。心爲之君。身向恭。故欲小。則爲之

之。心欲小。志欲大。智欲圓。行欲方。【微明】孫思邈取之。【唐書隱逸傳】孫思邈。京兆華原人。通百家說。善言老莊。孟既

將以果決為務。故欲大仁者靜。地之衆故欲方。知者動。天之象故欲圓。

德均則衆者勝寡。力敵則智者制愚。

上禮 陸抗取之。【三國志吳陸抗傳】抗字幼節。抗開都下政令。

多圖。上疏曰。臣聞德均則衆者勝寡。力敵則智者制愚。此蓋六國所以兼并於強秦。西楚所以北面於漢高也。

欲治之主不世出。

下德

王吉取之。【漢書王吉傳】吉字子陽。琅琊阜康人也。為諫大夫。上疏。

言得失曰。欲治之主不世出。公卿幸得遇過其時言聽。諫從。然未有建漢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

寸而度之。至丈必差。銖而解。

解今本文

之。至石必過。石稱

丈量徑而寡失。

上仁 枚乘取之。

【漢書枚乘傳】乘字叔。淮陰人也。為吳王濞郎中。吳王謀逆。乘奏書諫曰。夫

山有猛

獸。林木為之不斬。園有螿蟲。葵菴為之不採。國有賢臣。折衝千里。

上德 鄭昌取之。

【漢書鄭昌傳】昌字

以言事不當意。而為文吏所挂。上者頌寬鏡曰。臣聞山有猛獸。葵菴為之不採。園有螿蟲。葵菴為之不採。國有賢臣。折衝千里。文之所加者深。則權之所服者大。德之所施者博。則威之所制者廣。

班固刑法志取之。人之將疾。必先厭魚肉之味。國之將亡。必先惡忠臣之語。微明 越

絕。【後序外傳記曰】夫差狂惑。賊殺子胥。句踐至野。種易為諶。范蠡恐懼。逃於五湖。傳曰。人之將死。惡聞酒肉之味。邦之將亡。惡聞忠臣之氣。

上德 劉子

取之。乳犬之噬虎。伏雞之搏鵠。

何休注公羊。

莊十二

取之。又曰。士有一定之論。女有不易之行。

行。誠在令外。

精誠 狡兔得而獵犬烹。高鳥盡而良弓藏。

皆見此書。其見於列莊淮南子者。不可

縷數。【元所案】漢書藝文志道家文子九篇。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後託者也。【厚齊藝文志攷曰】今本十

二篇。道原至上禮李選注。豈遷析之與。吳氏曰。曹子建表。引文子。李善注。以為計然。今其書。一以老子為宗。略無與范蠡謀

議之事。【唐忠農家】范子計然。十五卷。注云。范蠡問計然答。則與文子了不同。【北史】蕭大圓曰。陶朱成術於辛文。【柳子厚曰】文子旨意。皆本老子。然考其書。蓋駁書也。其渾而類者少。竊取他書以合之者多。不知人之增益之歟。或者乘為聚散。以成其書歟。

處上

老萊子齒舌之喻

老萊子著書言道家

常擬諸老萊子

壺邱子林列子二師

列禦寇有道七

列子子產同時

列子被職國時事

文子曰虛無因循常後而不先譬若積薪燎後者處上

上德

汲長儒學黃老言故用文子之語顏注云

積薪之言出曾子當攷

【元圻案】漢書汲黯傳黯字長孺潁陽人學黃老言治吏民好清靜擇吏委任之又曰始難列九卿矣而公孫宏張湯爲小吏已而宏至丞相湯御史大夫黯見上言曰陛下用羸臣知積薪耳後

來者居上

戰國策云不聞老萊子之教孔子事君乎示之其齒之堅也六十而盡相靡也孔叢子抗志云老萊子

謂子思曰子不見夫齒乎雖堅剛卒盡相靡舌柔順終以不弊漢藝文志老萊子與孔子同時按

史記老子元圻案【齊漢藝文志攷】道家老萊子十六篇【史記】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

傳亦云爾當從國策與孔子同時【大戴禮云】德恭而行信終日言不在悔尤之內貧而能樂道老萊子之行也【說苑】常擬

張其口而示老子曰吾舌存乎老子曰然吾齒存乎老子曰亡常縱曰子知之乎老子曰夫舌之存也豈非以其柔耶齒之亡也豈

非以其剛耶又以爲老子對常擬之言壺邱子林列子之師也案見列子天瑞篇釋文曰司馬下賢篇云子產相鄭往見壺邱子林與其

弟子坐必以年下云是行其然則與子產同時元圻案【高誘註】子產壺邱子弟子列子仲尼篇列子子師師靈

也漢藝文志道家列子篇八名號冠先莊子故莊子稱之殷敬順釋文或名圖竇【齊藝文志攷】柳宗元曰劉向別錄曰列

子鄭穆公時人穆公在孔子前幾百歲列子著言子產郭折【史記】鄭繡公二十四年鄭殺其相綏子陽子陽正典列子同時是歲

魯穆公十年不知向言魯穆公時遂誤爲鄭耶王氏自註曰或謂鄭繡公字誤爲繆公宋葉大慶攷古實疑三曰鄭繆公立於魯

僖三十二年魯於魯宣三年正典魯文公並世【列子書楊朱篇云】孔子伐木於宋圍於陳蔡夫孔子生於魯襄二十二年鄭繆公

此則列子與鄭子陽同時。【史記鄭世家】禧公二十五年殺其相子陽。卽周安王四年癸未歲也。然則列子與子陽乃禧公時人。劉向以爲禧公意者誤以禧爲懿歟。然大慶未敢遠以向爲誤。續見蘇子由古史列子傳亦引辭粟之事。以爲聖寇與禧公同時。又攷呂東萊大事記云。安王四年鄭殺其相子陽。遂及列禦寇之事。然法因此以自信。

列子以什衛爲嫁於衛。從一而終。之死靡它。是之謂正。【何云】方言嫁往也。自家而出謂之嫁。由女而出爲嫁。故上云國不足。此嫁非本義。【全云】厚齊蓋有爲言之。○【元圻案】

【天瑞篇】子列子居鄭國四十年。人無識者。固不足。將嫁於衛。

列子言西方之聖人。西極之化人。佛已聞於中國矣。【何云】列子亦寓言。○【元圻案】佛尼葛。斷太宰曰。孰者爲聖。孔子曰。西方之人有聖者焉。【周禮玉篇】周禮王時。西極之國自

化人來。王執化人之法。騰而上者。中天乃止。暨及化人之宮。石林氏曰。天瑞黃帝篇。與佛書相表裏。

孤父之盜。【案】說符篇。東方有人焉。曰愛盜。日將有適也。【史記】曹相國世家。正義括地志。孤父亭在宋州碭山縣東南

三十里。

東坡欲去莊子盜跖漁父管。而邵子觀物外篇。謂盜跖言事之無可奈何者。雖聖人亦莫如之何。漁

父言事之不可強者。雖聖人亦不可強。【案】下云。此言有爲無爲之理。順理則無爲。強則有爲也。【全云】邵子之說。高

駢不入於道。反覆觀之。得其寓言之終。曰。陶子居西遊於秦。遇老子。其往也。舍者將迎其家。公執席。妻執巾。歸。舍者雖席。湯者避。其反也。與之爭席矣。去其讓。王說劍。漁父盜跖四篇。以合於列禦寇之篇。曰。列禦寇之齊。中道而反。曰。吾驚焉。吾食於十漿。而五漿先餽。然後倍而笑曰。是固一草也。莊子之言未終。而味者勸之以入其言。東坡之識見。至矣。蓋今之莊周書。寓言第二十七。繼之以讓王。盜跖。說劍。漁父。乃至列禦寇第三十三篇。讀之者。可以澹然冰釋也。予按列子書第二篇內。首載禦寇饋漿事。取百言。卽繼以楊朱爭席一節。正與東坡之言。其世同符。而坡公記不及。豈非作文時偶忘之乎。

五峰 與張欽大 云。莊子之書。世人使隘。洩泥者取其大略。不爲無益。若篤行君子。句句而求。字字而論。

莊子書可化拘滯

列子以什衛爲嫁

西方聖人西極化人

佛已聞於中國矣

化人來王執化人之法

孤父之盜

盜跖漁父

東坡疑莊子四篇

莊子寓言

食十漿

楊朱爭席

五峰 與張欽大 云。莊子之書。世人使隘。洩泥者取其大略。不爲無益。若篤行君子。句句而求。字字而論。

輪扁以書  
爲精曉

則其中無眞實妙義。不可推而行也。愚謂此讀莊子之法。〔原注〕伊川一生不曾言莊列。

韓詩外傳。楚成王讀書於殿上。而輪扁在下。作而問曰。不審主君所讀何書也。與莊子同而小異。〔原注〕

漢古今人表作輪邊。○〔元圻案〕韓詩外傳五。楚成王讀書於殿上。而輪扁在下。作而問曰。未審主君所讀何書也。成王曰。先聖之書。輪扁曰。此眞先聖王之精粕耳。非美者也。成王曰。子何以言之。輪扁曰。以臣輪百之。夫以規爲圓。矩爲方。此其可付乎。子孫者也。若夫合三木而爲一。應乎心。動乎體。其不可得而傳者也。以爲所傳。眞精粕耳。故所處之法。可得而改也。其喻人心不可及矣。詩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言能及之。〔莊子外篇天道〕桓公讀書於堂上。輪扁斲輪於堂下。釋椎鑿而上。問桓公曰。敢問公之所讀。者何言耶。公曰。聖人之言也。曰。聖人在乎。公曰。已死矣。輪扁曰。是則聖人之精魄已夫。桓公曰。吾人讀書。輪人安得而議乎。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輪扁曰。臣也。以臣之事。觀之。斲輪。徐則甘而不入。疾則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於手而應於心。口不能言。有數存焉。於其間。臣不能以喻臣之子。臣之子亦不能受之於臣。是以行年七十。而老斲輪。古之人與。其不可傳也。死矣。然則君之所觀者。古人之精魄已夫。〔淮南子〕道應訓與莊子略同。精魄作精粕。

道之傳授  
以心

大宗師曰。道可傳而不可受。屈子遠遊曰。道可受兮不可傳。敢問其所以異。曰。莊子所謂傳。傳以心也。

屈子所謂受。受以心也。目擊而存。不言而喻。耳受而口傳之。離道遠矣。〔元圻案〕耳受口傳。卽道聽塗說。〔王介甫書洪範傳後曰〕古之學者

雖問以口。而其傳以心。雖聽以耳。而其受以意。故爲師者不煩。而學者有得也。厚齋之意。似本於此。

朱文公謂庚桑楚一篇皆是禪。

庚桑楚篇  
皆禪

天運篇。孔子見老聃。歸三日不談。弟子問曰。夫子見老聃。亦將何規哉。孔子曰。吾乃今於是乎見龍。龍

老子猶龍  
用意如飛  
掘井魚

合而成體。散而成章。乘乎雲氣。而養乎陰陽。予口張而不能喻。予又何規老聃哉。太平御覽。六百一十七。

引莊子曰云云。孔子曰。吾與汝處於魯之時。人用意如飛鴻者。吾走狗而逐之。用意如井魚者。吾爲

鈎織以投之。吾今見龍云云。余口張不能喻。舌出不能縮。又何規哉。與今本異。【集說】文選。夏侯孝若東方朔讀贊。李善注所引。與今本同。

初寮【闕按】初寮。王安申賦。謂莊子之言風。其辭若與風俱鳴於衆竅。掩卷而坐。猶覺寥寥之逼耳。【元圻案】齊物論。南郭子綦曰。

夫大地噫氣。其者爲風。是唯無作。作則萬竅怒鳴。而獨不聞之寥寥乎。山林之長。佳大木百圍之竅。穴。負鼻。負口。負耳。負枅。負罔。負白。俱泮者。俱汚者。激者。竊者。叱者。吸者。叫者。吸者。突者。咬者。前者。鳴者。而隨者。唱鳴。冷風則小和。飄風則大和。厲風則衆竅爲虛。而獨不見之調調之刁刁乎。【陳振孫曰】王安申。字履道。官尚書左丞。冕以道爲無極。令安申既第。修邑子禮。自言以新學竊一第爲親榮。非其志也。只道曰。爲學當謹初。何患不遠到安申家。榜曰初寮。其議論開見多得於以道。

齊物論。女以妄聽之矣。【原注】張文潛銘商述曰。造物則奚。句法本此。【全云】原注是正文。【元圻案】張文潛商屯田墓者也。銘曰。有謂商公。其壽不應。時察其真。則已光輝。彼不人蓬。位下回宜。尚不使年。造物則奚。

飾小說以干縣令。【原注】有進士程文用。此犯聖祖諱。【集說】唐藝文志。道士成元英。注莊子三十卷。疏十二卷。元英。字子實。萊州人。貞觀間。召至京師。

謂惠子曰。儒墨楊乘四。與夫子爲五。徐無鬼。仲尼。釋文。公孫龍。平原君之客。字子乘。【原注】乘。謂公孫龍也。【元圻案】列子釋文。唐殷敬順撰。舊散附於張湛注中。淆亂不可別。興化任大椿。芝田於道藏中得其原書。遂版行。大椿。乾隆己丑二月。一名進士。官至御史。其官禮部時。與元圻爲忘年交。貧而好學。萬行之士也。

魯難固能矣。注云。大難也。今蜀難爾雅。釋。難大者蜀。韓文公守戒曰。魯難之不期。蜀難之不支。是以蜀難爲小也。未詳。【闕按】昌黎於莊。蜀本越字。【元圻案】庚桑楚庚桑子曰。奔蜂不能化螻蟴。越雞不能伏鵝卵。魯雞固能矣。難之與雞。其體非不同也。有能與不能。其才固有巨小也。【陸氏釋文】越雞。司馬彪向秀云。小雞也。或云別雞。

越雞魯雞

列子釋文

字子乘

四家

公孫龍子

女以妄聽之矣。造物則奚。千縣令異。解成元英莊子疏。子疏。儒墨楊乘。四家。公孫龍子。字子乘。列子釋文。越雞魯雞。

君親事其

荆公曰古之善事親者非事其親之謂也事其心而已矣事其心出人間世【元圻案】人間世仲尼曰夫事其親者不擇地而安之孝之至也夫事其君者不擇事而安之忠之盛也自事其心者哀樂不易臨乎前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至也為人臣子者固有所不得已行事之情而忘其生何暇至於悅生而慮死

聖人神人不遇問

呂吉甫呂惠曰聖人之所以賦天下神人未嘗過而問焉此引外物篇之文蓋孔氏與老氏同生於衰周莊子

孔孟並莊同時

與孟子俱遊於梁惠其書之言未嘗相及以此而已【何云】殊不足取【元圻案】【書錄解題】莊子義十卷【參政清源】呂惠卿吉甫撰【郭象注】神人即聖人也【聖百其外神言其內或問朱子孟子與莊子同時否曰莊子後得幾年然亦不爭多或云莊子都不說者孟子一句曰孟子平生只在齊魯陳薛大梁之間不曾過大梁之南莊子自是楚人想見聲聞不相接

晏如委恬

以恬養知者主靜而識益明以知養恬者致知而本益固【元圻案】外篇繕性古之治道者以恬養知生而無知爲也謂之以知養恬知與恬交相養而和理出其性

向秀注莊未竟

向秀注莊子而郭象竊之竊紹作管中與書而何法盛竊之二事相類【元圻案】四庫全書莊子提要郭象竊家莫能究其旨統向秀於舊註外別爲解義妙演奇致大暢元風惟秋水至樂二篇采竟而秀卒子幼其義零落然頗有別本遺流象爲人行澤遂竊以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衆篇或點定文句而已其後秀義別本出故今有向郭二莊其義一也晉書象本傳亦采是文【案】秋水篇與道大變句釋文云雲向紀策反則此篇向亦有注世說所云象自注秋水至樂二篇者向未必實錄矣【南史徐廣傳】廣撰管紀時有高平郭紹亦作管中與書以示何法盛法盛有意圖之謂紹曰卿名位貴遠不復俟此延譽我寒士無聞於時宜以爲愚紹不與至書成在齊內府中法盛詣紹紹不在直入竊書紹無復策本於是遂行何書

郭象竊向注

支離疏鼓箎播精人同文選夏侯孝若注作播精【集選】莊子釋文】播精如字一音所字則當作數精司馬云簡米曰

鼓箎播精言賈卜

支離疏鼓箎播精世文選東方朔贊注作播精【集選】莊子釋文】播精如字一音所字則當作數精司馬云簡米曰

所然則播精當作播庭【元圻案】李善注播音所

郭注言思  
怨夢寐

杜夷兩求  
子

郭象注曰。聖人之在天下。煖然若陽春之自和。故蒙澤者不謝。淒乎若秋霜之自降。故彫落者不怨。

師注。李太白日出。云。草不謝榮於春風。木不怨落於秋天。其語本此注。又曰。世有假寐而夢經百年者。

則無以明今之百年。非假寐之夢者也。 齊物論注 邯鄲枕。南柯守之說。皆原於此意。曲求子曰。當其夢時。

觀山念木。或志在舟楫。因舟念水。因水念魚。東坡夢齋銘。意出於此。 【集說】沈氏游枕中記。道士呂翁得神

授之生枕而夢。一生榮辱備歷。欠伸而寤。黃龍尚未熟也。李昌齡樂善錄。淳於夢。夢二使引至宅南古槐下。入至一城。榜曰

大槐安國。王見大悅。出典南柯郡。二十年許。及歿。命掘槐下。窮其穴。直上南枝。即南柯郡也。夢大駭。復命掩之。 【元圻案】晉書

儒林傳。杜夷。字行齊。廬江蠡人也。少而恬泊。操尚貞素。博覽經籍。閉門教授。微辭並不就。所著幽求子二十篇。行於世。 【文子原

道曰。天常之道。生成而不有。成化而不宰。萬物待之而生。莫之知德。恃之而死。莫之知怨。郭象注本此。東坡夢齋銘序曰。人有

牧羊而寤者。因羊而念馬。因馬而念車。因車而念蓋。蓋夢曲盡。鼓吹身爲王公。夫牧羊之與王公。亦遠矣。想之所因。豈足怪乎。銘曰。

我觀世人生非實中。以寤爲正。以寐爲夢。忽寐所遇。執寤所遭。積執成明。如邱山高。

莊子 天下篇 稱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悅之。則滑釐。墨者也。史記儒林傳。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

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豈滑釐逃儒而入於墨。亦若吳起之言兵歟。 【原注】說苑反質篇。載禽滑釐問墨子。【集

【元圻案】呂氏春秋當染篇。禽滑釐學於墨子。【列子湯問釋文】滑釐音骨。理墨翟弟子也。 【注】及

庖丁解牛。 養生主 行其所無事也。管子 制分篇 云。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以莫鐵。 【注】莫

無事。 陳政 疏云。解十二牛。胡子知言云。一日全牛。萬隙開。橫渠詩語也。 【元圻案】楊龜山語錄。謂莊子養生主一

屠牛用刀。 爲缺 篇。孟子所謂行其所無事。【朱子語類】論庖

墨翟禽滑  
釐

庖丁行所  
無事

屠牛用刀  
爲缺

謂子若知

王坦之廢

莊論

朱子取天

運篇

莊子言六

經分明

豫且射白

龍中目

神龜以四

見夢

冰炭結於

五藏

齊物論非

欲齊物

吹萬不同

而自已

了解牛一段。至世概乎其有餘刃。理之得名以此。且中所見無全牛曰熟。胡子和言云。知易知存秋。然後知經綸之。一日全牛為隙間也。齊錄解題歸家類。胡子知言一卷。五峰胡安仁曾撰。文定公安國之子。最南軒師之。

王坦之著廢莊論。而其論多用莊語。胡文定春秋綱領。有取於莊子之言。其可廢乎。〔元折案〕王坦之字文度。漢之孫。逸之子。晉書

本傳。謂坦之有風格。尤神時俗放蕩。著廢莊論。論具微本傳。胡文定取莊子春秋。經世先王之志也。聖人講而不辨。春秋以道名分之言。〔朱子語類〕舉天運。天其運乎一段。曰。數語好。是他見得如此。方說到此。其才高如老子天下篇。言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若見不分。善效如此道。

豫且事有二說苑。正誤吳王欲從民飲。伍子胥曰。昔白龍下清冷之淵。化為魚。豫且射中目。白龍不化。

豫且不射。張平子東京賦。所謂白龍魚服。見困豫且者也。〔集說〕薛綜注引說苑。史記龜策傳。褚先生曰。宋元王

二年。江使神龜使於河。至於泉陽。漁者豫且。舉網得而囚之。置之籠中。夜半龜來見夢於宋元王。莊

子外物。所謂神龜能見夢於元君。而不能避余且之網者也。〔藏序按〕豫且。卽漁之二合聲。

郭象人同。注云。喜懼戰於胸中。固已結冰炭於五藏。同本矣。韓文公聽穎師琴詩。無以冰炭置我腸。本

於此。〔何云〕方本已云爾。〔元折案〕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韓集舉正十卷。外集舉正一卷。宋方崧卿撰。崧卿。富田人。孝宗時。嘗知台州軍事。朱子因是書作韓文考異。

齊物論。非欲齊物也。蓋謂物論之難齊也。是非毀譽。一付於物。而我無與焉。則物論齊矣。邵子放詩。謂

混空終混空終。齊物到頭爭。恐誤。張文潛曰。莊周患夫彼是之無窮。而物論之不齊也。而託之於天籟。其言

曰。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已也。此言自以爲至矣。而周固自未離夫萬之一也。曷足以爲是非之定哉。

莊子逸篇

諸巧雜十  
增二

莊子內外  
雜篇

各家莊子  
注

長累虛

開奕三士  
謀致人

元天之上

游龜問雄  
黃遂授

巫咸爲黔  
首顯疾

雖然如周者亦略稅駕矣。【元圻案】邵子觀物外篇下。莊子齊物。未免乎較量。較量則爭。爭則不平。不平則不和。無私無爲者。神妙致一之地也。所謂一以貫之。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張文潛柯山集】有老子論。此條所引。蓋論莊子也。今本柯山集。從水樂大典錄出。較舊本多十餘卷。亦不載是篇。

莊子逸篇

陸德明敍錄曰。莊生宏才命世辭趣華深。正言若反。故莫能暢其宏致。後人增足。漸失其真。故郭子

元云。一曲之才。妄竄奇說。若闕奕意修之首。【何云】首。猶篇也。危言游龜子晉之篇。凡諸巧雜。十分有二。【案】

作三。齊賢隱第十。二引之亦作三。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即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詭誕。或似山海經。或類

占夢書。【漢書藝文志雜占】黃帝長柳占。夢十一卷。甘德長柳占。夢二十卷。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內篇衆家並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唯子元

所注。特會莊生之旨。【原注】北齊杜弼注莊子惠施篇。今無此篇。亦逸篇也。【集證】陸氏序錄。孟氏注十八卷。五十二篇。不詳何人。【隋志】司馬彪注十六卷。云本二十一卷。今闕孟氏注。梁有錄一卷。【北齊書杜弼傳】。弼字輔元。性好元理。老而愈篤。又注莊子惠施篇。易上下梁名新注義苑。並行於世。【史記老莊列傳】。長累虛兀龜子之屬。皆空語無事。

實。【案隱】曰。莊子長累虛篇名也。按今亦無此篇。○【元圻案】齊賢隱第十。闕奕游龜諸篇。今無復存矣。

闕奕之隸。與殷翼之孫。過氏之子。三士相與謀。致人於造物。共之元天之上。元天者。其高四見列星。【原注】

司馬彪曰。元天。山名。【全云】原注是正文。【集證】引見文選。顧延年車駕幸京口。侍遊蒜山詩注。

游龜問雄黃曰。今逐疫出魅。擊鼓呼噪。何也。雄黃曰。黔首多疾。黃帝氏立巫咸。使黔首沐浴齋戒。以通

九竅。鳴鼓振鐸。以動其心。勞形趨步。以發陰陽之氣。飲酒茹葱。以通五藏。夫擊鼓呼噪。逐疫出魅鬼。

黔首不知以爲魅祟也。【集證】引見太平御覽五百三十禮儀類。○【元圻案】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二字不應見莊子。

插桃枝連

鬼智不如

童子夜嘯

小巫見大

巫塞茅

尹儒夢受

秋風法

空閣來風

桐乳致巢

佛誕由斥

著

庚市子墜

毀王

插桃枝於戶連灰其下。童子入不畏。而鬼畏之。是鬼智不如童子也。【元圻案】引見藝文類聚八十六果部上。

童子夜嘯。鬼數若齒。【集證】引見御覽三百九十二人事部。【元圻案】已見藝文類聚十九人部三。

小巫見大巫。拔茅而棄。【集證】引見御覽七百三十五方術類。【吳志張敏傳注】吳書曰。敏見陳琳作武庫賦。應機論。與琳書。深歎美之。琳答曰。今最與在此。足下與子布在彼。所謂小巫見大巫。神氣盡矣。琳語本此。【元圻案】六朝事蹟。大巫山在潑水縣北四十里。小巫山在縣東北二十五里。

尹儒學御三年。而無所得。夜夢受秋駕。明日往朝師。師曰。今將教子以秋駕。【原注】司馬彪曰。秋駕。法駕也。【全云】原注是正文。【方嶺山云】淮南子道學訓。載此較詳。【元圻案】此條見文選王融曲水詩序註。又案。【左思魏都賦】理秋御。善注引莊子曰。尹儒學御三年而無所得。夜夢受秋駕於其師。明日往朝其師。其師望而謂之曰。吾非獨愛其道也。恐子之未可與也。今將教子以秋駕。尹儒作尹需。而文亦增多二十二字。蓋彼注有節文也。當以魏都賦注為正。【漢書禮樂志】師古注。莊子有秋駕之法者。亦言駕馬騰。秋秋然也。淮南亦作尹需。高誘注。秋駕。香御之術。

空閣。【原注】一作門。【案】宋玉賦。空穴。來風。潘岳悼亡注。引莊子。亦作空穴。來風。桐乳致巢。此以其能苦其性者。【原注】司馬彪曰。門戶孔空。風善從之。桐子似乳。著其葉而生。其葉似箕。鳥喜巢其中也。【全云】原注是正文。【集證】引見文選宋玉風賦。【元圻案】藝文類聚八十八載此條。無第三句註。文亦小異。多缺誤。

佛誕所生。必於斥苦。【原注】司馬彪曰。斥。疏緩也。苦。用力也。引佛所以有驅歌者。為人用力不齊。故促急之也。【全云】原注是正文。【集證】引見世說任誕門注。【元圻案】世說注。引司馬彪注。斥疏緩也。之上有佛引經案也。五字。【西陽雜俎疑誤】引司馬彪注曰。佛引經案。驅。挽。換。斥。疏。緩。苦。急。促。言引佛誕者。為人用力也。與世說注所引不同。

庚市子墜之毀王也。【方嶺山云】王作玉。【集證】引見文選張旌陽七命注。善又引淮南子。莊子后解曰。庚市子。斲人無怒者也。人有爭財相鬪者。庚市子毀玉於其間。而鬪者止也。

子貢出卜  
孔子病

孔子從弟  
子五人

離珠同鳳  
鳥琅玕

鳳文聖仁  
賢智

善卷蒲衣  
師堯舜

不啜不義  
水

踞蹠記春  
秋

羊滿雞塗  
狸膏

孔子病。子貢出卜。孔子曰。汝待也。吾坐席不敢先。居處若齊。食飲若祭。吾卜之久矣。〔集證〕引見御覽八百四十九飲食部。

老子見孔子從弟子五人。問曰。前〔案〕藝文九十。載此條無前字。為誰。對曰。子路。勇且多力。〔藝文作子路為勇。〕其次子貢為智。曾

子為孝。顏回為仁。子張為武。老子歎曰。吾聞南方有鳥。名〔藝文作其名為鳳。〕為鳳。鳳之所居也。〔藝文無鳳之也三字。〕積石

千里。河水出下。鳳鳥居上。〔藝文無此八字。〕天為生食。其樹名瓊枝。高百仞。以球琳琅玕為寶。〔天下御覽作寶。〕天又為

生離珠。一人三頭。遽起。〔藝文作遽臥。〕以侖琅玕。鳳鳥之文。戴聖嬰仁。右賢左智。〔藝文作有智左賢。〕〔集證〕引見

江文通雜體詩注。引莊子云。老子教曰。吾聞南方有鳥。其名曰鳳。居積石千里。河海出下。鳳鳥居上。天為生樹。名瓊枝。高百二十仞。以琳瑯為寶。與此小異。

善卷。堯聞其得道之士。乃北面而師事之。蒲衣八歲而舜師之。〔元圻案〕引見御覽四百四人事部四十五而舜師之作而為舜之師。

廉者。不食不義之食。不啜不義之水。〔集證〕引見御覽八百四十九飲食部。

仲尼讀〔讀今本太平御覽作作。〕春秋。老聃蹠蹠而聽。〔原注〕蹠蹠也。〔集證〕引見御覽一百八十六居處部。○〔元圻案〕原注文亦見太平御覽。藝文類聚八十。莊子曰。仲尼讀書。老聃蹠蹠而聽之。曰是

何書也。曰。春秋也。〔吾新開居錄曰〕古人穴地為處。故席地可墊其軀。〔原注〕羊滿。雞塗。狸。麋。師也。雞。狸。也。〔集證〕引見御覽九

羊滿之雞。三歲為株。相者視之。則非良雞也。然而數以勝人者。以狸膏塗其頸。〔原注〕羊滿。雞塗。狸。麋。師也。雞。狸。也。〔集證〕引見御覽九

百一十八羽族部。〔唐書〕曰。雞。私取其骨。塗其頭。輒無敵。此非有厭禱。特是狸能捕雞。異雞開理之氣。則畏而走。羊滿亦作陽滿。〔爾雅釋畜〕雞三尺為鷄。郭璞注。陽滿。巨鷄。古之名雞。○〔元圻案〕〔藝文類聚九十一〕載此條。多莊子謂惠子曰。六字。原注是。司馬彪注文亦見藝文類聚。

欲見風追  
燕雀

豫章初生  
可搯

失時雀起

六驥致金  
鐵

孔子識沙  
邱辨士

鹿與牛舍

青鸚愛子  
忘親

聾氏牛聞  
聲

戴尊累十

惠子始與莊子相見。而問乎莊子曰：今日自以爲見鳳凰，而徒遭燕雀耳。坐者俱笑。〔元好案〕此條見何書。當考。

豫樟初生，可搯而絕。〔何云〕搯，玉篇：古華切。引也。擊也。〔集證〕引見文選：枚乘上書：陳吳王注：〔按〕漢書：枚乘傳：下園之木，始生如雞足，是可搯而絕。〔元好案〕汪藻：浮溪集：種德堂記：百圍之木，其始生也，數寸之雞耳，足可搯而絕。

手可搯而拔，亦作搯。〔字林〕搯，先宰切。搯，壯交切。

鶴上高城之境，而巢於高榆之顛。城壞巢折，凌風而起。故君子之居世者，得時則義行，失時則鶻起。〔集證〕

引見文選：謝朓登孫權故城詩注：〔顏氏家訓〕：學廣：莊生有乘時鶻起之說。故謝朓詩曰：鶻起登吳臺。吾有一親表，作七夕詩云：今夜吳臺鶻，亦共往瓊河。此耳學之過也。〔元好案〕藝文類聚九十二之境句，無之半，境作危，輸作枝。八十八引莊子。此條所引同。〔文選〕陸士衡贈西文熊詩注：引莊子曰：鶻巢於高榆之顛，巢折從風而起。謝朓登孫權故城詩注：與此文同。〔又〕引司馬彪注曰：境，高危險之處也。

金鐵蒙以大縲，載六驥之上，則致千里。〔集證〕引見御覽八，百一十三，珍寶部。

孔子舍於沙邱，見主人曰：辨士也。子路曰：夫子何以識之？曰：其口窮跣，其鼻空大，其服博，其睫流。〔集證〕

御覽作其服博，其睫流。其舉足也高，其踐地也深。鹿與而牛舍。〔集證〕引見御覽四，百六十四，人事部。

青鸚愛子忘親。〔原注〕司馬彪曰：鸚鳥喜愛其子，而忘其母也。〔全云〕原注是正文。〔集證〕引見御覽九百二十三，羽族部。〔元好案〕爾雅釋鳥：鸚鵡，冠鳩。郭注：鶻大如鸚，似鸚，鼠脚，無後指，歧尾，爲鳥，恐急，羣飛。出北方沙漠地。

聾氏之牛，夜亡而遇變，止而問焉。我有四足，動而不善。子一足而超踵，何以然？變曰：以吾一足，王於子矣。〔集證〕引見御覽，八百九十九，獸部。

〔集證〕引見御覽，八百九十九，獸部。

市上之人，有善戴尊者，累十尊而行。人有與之更者，行道未半，而以其尊顛。〔原注〕酒尊也。〔集證〕引見御覽，七百六十一，器物部。

亡羊得牛  
斷指得頭

羌人燒死  
揚灰

葉公好龍  
之喻

亡羊而得牛。斷指而得頭。【集證】引見御覽三百六十四。人事部。

羌人死燔而揚其灰。【元析案】引見太平御覽七百九十四。四夷部。今本作將子曰。蓋莊字之誤。

子張見魯哀公不禮士也。託僕夫而去。曰。臣聞君好士。故不遠千里而見君之禮士也。有似葉公子高

之好龍。室彫文盡寫以龍。於是天龍下之。窺頭於牖。施尾【選注】作施尾。於堂。葉公見之。棄【閱本】作棄。而還走。【選注】作還。

走。失其魂魄。五色無主。是葉公非不好龍也。好夫似龍而非龍也。今君非不好士也。好夫似士而非

士者也。【集證】引見文選任彦升。天監三年饒秀才文注。

流脈並作。則爲驚怖。陽氣獨上。則爲癩病。【集證】引見御覽七百三十九。疾病部。

以十鈞射者。見天而不見雲。以七鈞射者。見鶴而不見鶴。以五鈞射者。見鱗而不見雀。【集證】引見藝文類聚。巧藝部。

函牛之鼎沸。蟻不得措一足焉。【原注】喻聖主之法明。奸至不敢陷也。【集證】引見後漢書劉陶邊讓兩傳注。

趙簡子出田。鄭龍爲右。有一野人。簡子曰。龍下射彼。使無驚吾馬。三命鄭龍。鄭龍不對。簡子怒。鄭龍曰。

昔吾先君伐衛克曹。退爲踐土之盟。不戮一人。吾【案】吾當作君。今一朝田。而曰必爲我殺人。是虎狼殺人。

故將救之。簡子愀然曰。不愛其身以活人者。可無從乎。還車轡田。曰。人之田也得獸。今吾田也得士。

驚怖癩病  
之徵  
射所見以  
鈞異  
函牛鼎焉  
不措足  
鄭龍不愛  
身活人  
田而得士

樂君以白  
鹿射人

公孫龍下  
車撫心

齊景不以  
人祠旱

獵而得善  
言

親皮輒齋  
喻學

易牙知秋  
禽

祝牧謂妻  
戴佩

泰山梁父  
勒石

槐兔且鼠  
耳

【集證】引見御覽四百五十七。人事部。○【元圻案】今本御覽作鄭禮曰。昔禮士之盟。不踐一人。虎狼殺人。因將殺之。鬪子還車。禮曰。今日吾田也得土。文多缺誤。

梁君出獵。見白雁羣集。梁君下車。殼弩。【原注】一作弓。欲射之。道有行者不止。白雁羣駭。梁君怒欲射行者。

御公孫龍。新序作公孫龍。下車撫其心。梁君忿然作色而怒曰。龍不與其君而顧與他人何也。公孫龍對曰。

昔者齊景公之時。【原注】齊一作宋。天旱三年。卜之曰。必以人祠乃雨。景公下堂頓首曰。吾所以求雨者爲

民也。今必使吾以人祠。乃且雨。寡人將自當之。言未卒。而天大雨。方千里者何爲。有德於天。而惠施

於民也。今主君以白雁之故。而欲射殺人。無異於虎狼。梁君援其手與上車歸。入郭門。呼萬歲曰。樂

哉。今日獵也。人獵皆得禽獸。吾獵獨得善言而歸。【元圻案】亦見御覽四百五十七。藝文類聚六十六。載此條。文有增減。

人而不學。命之曰視皮。【原注】輒。繫者也。一作撮。【集證】引見御覽六百七。學部。○

之視肉而食。或蘇子亦有是言也。【元圻案】四史記。李斯傳。注。宋隱莊子及蘇子曰。人而不學。譬

秋禽之肥。易牙和之。非不美也。彭祖以爲傷壽。故不食之。【集證】引見御覽八

祝牧謂其妻曰。天下有道。我戴子佩。天下無道。我負子戴。【集證】引見御覽四百三。人事部。○【元圻案】今本御覽

易姓而王。封於泰山。禱於梁父者。七十有二代。其有形兆垠壙勒石。凡千八百餘處。【集證】引見後漢祭服

槐之生也。入季春五日而兔日。十日而鼠耳。更旬而始規。二旬而葉成。【原注】槐爲鳥。鳥爲布穀。布穀爲鷓。此物

鶴鳴布數之變

深目廣眉

禮若充錡之柄

叔文相萬

好學為福

羽翼為鳥

行不學變心

莊子逸篇

老子指歸

引莊子行任

車胎為鴻

積微之善

至吉祥

身我神道

始不始生

不生成積

國不安積

速實深罰

○【元圻案】今本御覽誤作淮南子【藝文類聚八十八】載莊子槐之生也云云無更句二句

慮數見若士深目廣眉。【集證】引見御覽三百六十九人事部。

禮若充錡之柄。【原注】元舉也禮有所斷割。猶舉錡之柄以斷物也。【集證】引見御覽七百六十三器物部。○【元圻案】注亦見御覽。

叔文相萬三年歸其母自積謂母曰文相萬三年有馬千驪今母猶積文之所得事皆將棄之已母曰

吾聞君子不學詩書射御必有博塞之心小人不作田作必有竊盜之心婦人不好紡績織紉必有

淫泆之行好學為福也猶飛鳥之有羽翼也。【集證】引見御覽六百七學部。【圓按】余孫名學翼取此。

漢七略所錄若齊論之間王知道孟子之外書四篇今皆亡傳莊子逸篇十有九。【案】漢志莊子五十

十三篇是逸淮南鴻烈多襲其語唐世司馬彪注猶存後漢書文選世說注藝文類聚太平御覽間見十有九篇也

之斷圭碎璧亦足為篋積之珍博識君子或有取焉。【圓按】漢選老子指歸引莊子其多皆不見今在子書其

之及其傾覆也頤高頤谷千人不能安卵之未割也一指麾之及其為飛鴻也奮翼凌霄書不能達也胎之能乳也一繩制之及

其為牡也羶和不能禁也庚也執羶獸食牛馬劍戟不能難也故澆誦之流久久而成江海小蛇不死化為神龍積微之善以至吉

祥小惡不止乃至滅亡我之所以為我者豈我也哉我猶為身者非身身之所以為身者以我存也而我之所以為我者以有神

也神之所以留我者道使然也道之所生天之所與始始於不始生生於不生存存於不存亡於不亡夫起福生利成功道

事備皆致用使人大富天下者幣財貨不足民人愈離福滿山澤金玉成積國愈不安民益少利佈智相惡以詐相要防閑邪淫奸

究之踏密分別同異是非之變索則國家恃而政事衰作方違伐影殊文彩奇變異怪以與有德以別厚卑巧故滋起使出愈查令

速實深罰峻和斷斷四支疏遠不睦親近不和罪至夷滅賞至封侯天地振栗盜賊愈多夫肌而骨貪渴而大飲熱而投

水寒而入火所苦難除其身必死胸中有竅不可擊喉中有疾不可刺也蠶蠶者而不可射也蟻蟻者身不可斫也夫日月之出

墨墨幽森 不射所 同明同功 同利同影 陰陽始終 嬰兒忠於 弱質之獸 無兇虎 莊子下以 謂稱莊子 道遠經象 天地實不 楚人實不 及竹 綫二首 有繫謂之 襄公知大 萬問兩相 院女投壘 天女 賈電紅 水靜納明 海水周流 致地動 朽瓜爲魚 陰陽衝城 何子期經 馬橋 不生不化

人也同明。人之死生也同形。存歿之分也同利。元聖之與野人也同容。通者之與閉塞也同事。道士之與赤子也同功。凡此數者。其中異而共外。同非聖人莫之能明。夫陰而不陽。萬物不生。陽而不陰。萬物不成。天地之道。始必有終。終必有始。夫嬰兒未知而忠信於仇讐。及其壯大有識。欺始見嫂。三軍得賞。則下亡虜。窮船之賦。不避兇虎。其身圖易。事理然也。《全云》：『報南游諸子曰。道德指歸。前有谷神子序。其曰。戰君不。姓莊氏。故稱莊子。班氏避明帝諱。更之爲嚴。然則篇中所稱莊子者。皆君不自稱也。故卷首即稱莊子曰。老子之作。上經象天下經象地。其贊明宗實。幾二百言。此後每設爲問答。必曰。何以言之。何以明之。何以效之。或曰。敢問。而後以莊子答之。蓋皆君不自稱之言無疑也。聞禮邱乃以爲莊周逸篇之文。以補王厚齋之漏。何其物也。其所引亦不完。南游之言。嚴而篤。然余并疑是書乃賈本。』《元圻案》：『近仁和御史孫志祖體書歷錄續篇。因學紀聞載莊子逸篇數十。然未盡也。』《殺梁傳》：『真二年疏引莊子楚人賣矛及楯者。見人來買。楯則又謂之曰。此楯無何能敵者。買人曰。返將爾矛刺爾楯。楯者何。』《顏氏家訓勸學篇》：『引莊子。』《文選吳都賦注》：『有繫謂之繫。無謂之解。』《西征賦注》：『引蓬公之賦曰。知大體者也。』《雜寫父老注》：『引兩相女流於白水之上者。禹過之而趨曰。治天下若何。女曰。脫無股。腰不生毛。顏色烈凍。手足耕。何以至是也。』《然文類聚二》：『引陰陽伏於黃泉。陽氣上通於天。陰陽不爭。故爲靈。』《玉女投壘天爲之美則電》。《又》：『問矣陰爲虹。』《八》：『引水靜則明。濁則混。水靜猶明。而况精神聖人之心靜乎。』《又》：『引海水三歲一周。流波相薄。故地動。』《八十七》：『引朽瓜化爲魚物之變。』《九十一》：『引鷓鴣爲鷓鴣。爲布數布。致復爲鷓。此物變也。』《初學記二十五》：『引梁地可以衝城。』《司馬彪注。小結也》。『皆今莊子所無。』《又南史》：『何子期嘗爲數家賦。擬莊周馬橋。蓋其推亦逸篇也。』《墨案》：『列子天瑞篇。』《生物者不生。化物者不化。張湛注曰。莊子亦有此文。併引向秀注。今莊子無此文。』《陸德明莊子釋文逍遙遊》：『疑者。先以與乎鐘鼓之聲。此下更有首者。先以與乎肩日之好。夫則者。不自爲假丈。今逍遙遊亦無此二句。』《天道篇》：『水靜則明。觸觸。平中準。大匠取法焉。水靜則明。而况精神聖人之心靜乎。』《與然文類聚八所引。稍有不同耳。不得竟謂之逸文。若初學記所引。皆可以衝城。見在秋水篇。孫氏或未詳考。』

太平御覽。九百八十。引蘇子曰。蘭以芳自燒。膏以明自燭。翠以羽殃身。蚌以珠致破。蘇秦能爲此言。而不

能保其身。漢書楚父老之言本於此。《原注》：『文子引老子曰。唯以擊自毀。齊燭以明白。』《全云》：『楚老父之言。見於

《雙勝傳》。』《元圻案》：『史記蘇秦列傳。』《案詳》：『爲得罪於燕。而亡走齊。齊宣王以爲客卿。其後齊大夫多與蘇秦爭。蘇者。而使入刺殺秦。』《漢書兩廣傳》：『兩廣。皆楚人也。時字君實。舍字君倚。並著名節。故世謂之楚兩。』《雙勝傳》：『造遺迎。聘不飲。食死。有老父來弔。哭甚哀。既而曰。嗟乎。蕭以香自燒。膏以明白。銷。養生竟天年。非吾徒也。遂縊而。出。莫知其謂。』《漢書藝文志縱橫家》：『蘇子三十一篇名案。』

官無與平  
目即布款  
之變  
則不假文  
爾齊聚蚌  
致災  
鳴鏗以聲  
毀  
蕪燒膏銷  
縱橫家蘇  
孝已事親  
夜五起  
蕭讓天下  
蕭衣  
師曠  
尸子書二  
十篇  
轉母盜泉  
朝歌

尸子曰。孝已事親。一夜而五起。視衣厚薄。枕之高下也。見文選馬季長長笛賦注。案北堂書抄。一百二十九引尸子作孝已一夕五起。視衣之厚薄。枕之高卑。愛其親也。

又曰。蒲衣生八年。舜讓以天下。周王太子晉生九年。而服師曠。見太平御覽。漢書稱孝已。今有尾生孝已之行。注。知淳曰。孝已。高宗之子。有孝行。又武五子傳。孝已被誘。的奇疏放。文選。馬融長笛賦。注。引世紀曰。孝已母。早死。高宗感後妻之言。放之。莊子外物篇。人親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已愛。而曾參悲。莊子稱蒲衣子。應帝王第七。篇缺問於王倪。四問而四不知。歸缺因繡而大喜。行以告蒲衣子。蒲衣子曰。而乃今知之乎。有堯氏不及泰氏云云。

其事見此。原注。太子晉事見周書。元折案。周書太子晉解。晉平公使叔梁於周。見太子晉。而與之晉。五稱而三朝。師曠告曰。太子晉行年十五。而臣弗能與言。師曠曰。請使僕往。師曠見太子云云。師曠曰。王子。汝將為天下宗乎。史記荀卿傳。楚有尸子集解。引劉向別錄曰。楚有尸子。疑謂在蜀。今案尸子書。晉人也。名俊。為二十篇。凡六萬餘言。漢藝文志。班固自注。又以俊為魯人。後漢書呂強傳注。尸子書二十篇。十九篇。陳道德仁義之紀一篇。晉九州險阻。水泉所起。

鄒陽曰。里名勝母。曾子不入。尸子謂孔子至於勝母。葬矣而不宿。過於盜泉。渴矣而不飲。惡其名也。見文選陸士衡猛虎行注。集證。水經注沂水條。盜泉出沭城東北。下山之陰。尸子曰。孔子至於勝母。葬矣而不宿。於盜泉。渴矣而不飲。惡其名也。故論語比考。謂曰。水名盜泉。仲尼不漱。即斯泉矣。淮南子。曾子至孝。不過勝母。墨子非樂。不入朝歌。元折案。漢書鄒陽傳。陽齊人也。景帝少弟梁王侍士。鄒陽之梁。陽為人。有智略。不苟合。羊勝公孫敖。惡之。孝王下陽。陽上書曰。臣聞盛德入朝者。不以私行義。底厲名號者。不以利傷行。故里名勝母。曾子不入。邑號朝歌。墨子回車。

尸子曰。舜兼愛百姓。務利天下。其田太平御覽有歷山二字。也。荷彼耒耜。耕彼南畝。與四海俱有其利。太平御覽有雷澤也。早則為耕者鑿澗。狩。見太平御覽作儉。儉與險通。則為獵者表虎。故有光若日月。天下歸之若父母。見太平御覽八十一。

文心雕龍。觀盟。舜之祠田云。荷此耒耜。耕彼南畝。四海俱有。謂之祠田。豈他有所據乎。元折案。珠璣字彙。和。東莞。古人。官通事。舍人。步兵。長校尉。撰文心雕龍五十篇。論古今文體。引而次之。沈約大重之。謂為深得文理。常陳諸凡案。

程子子華

穎帶語孔

鬼谷子師

河圖上勝

下沈

風輪水樞

有大造於

趙宗

程子前後

不一人

叔向遺表

宏

般法刑案

衛袂論囚

赤渭

程子見家語。致思子華子見莊子。漢王近有子華子之書。謂程本字子華。卽孔子傾蓋而語者。後序謂

鬼谷子之師。水心。葉適字正則。銘蒙仲至。【全云】名體。所謂程子。卽此書也。朱文公。讀子華謂詞艱而

理淺。近世巧於模擬者所爲。決非先秦古書。【集證】玉海五十三卷目儒家。子華子十卷。載劉向校錄序曰。向所

曰子華子。程氏名本。字子華。晉人也。善持論。聚徒著書。自號程子。○【元圻案】莊子漢王篇。韓魏相與爭侵地。子華子見昭僂侯

昭僂侯有憂色。朱子曰。此子華子者。計必一能文之士所作。知論河圖之二與四抱九而上勝。六與八陷一而下沈。五居其中。據

三持七。巧亦甚矣。惟甚巧。所以知其非古書也。又以洛書爲河圖。亦仍劉牧之謬。或云王經性之姚寬。令感多作僞書。二人皆居越

中。恐出其手。然亦恐非其所能及。觀其書前與後三序。皆一手文字。前一篇託爲劉向。而殊不類向他書。後二篇乃無名氏。歲月而

皆託爲之。甄類若世之匿名書者。至其首篇風輪水樞之云。正是並錄釋氏之說。其卒章宗君二祥。清壁等事。皆剽到他書。傳會爲

說。其自序出處。又與孔叢子載子順事略相似。又言有大造於趙宗者。卽指陳嬰而言。以左傳考之。趙朔旣死。其家內亂。朔之諸弟

或放或死。而朔之妻。乃晉君之女。故武從其母。蓄於公宮。安得所謂大夫屠岸賈者。興兵以滅趙氏。而嬰與杵臼以死。衝之哉。且其

曰有大造者。又呂相絕秦語。其不足信甚明。【吳公武曰】藝文志不錄子華子書。觀其文辭。互世依託爲之。【葉正則案】仲至墓銘

曰。關於程子。天地之生材。其愛其惜。必其恆固之心。靈賢者遠。天地所恆固。使之氣沮志。慘然而怒。聚爲陰陽之罰。則其人雖

大必折。雖美必撲。荒落而頽。圯敗而辱。激澁是首也。【日知錄】莊子所云子華子。乃韓昭僂侯時人。按史記年表。韓昭僂侯元年。上距

孔子之卒。凡二百二十一年。其非孔子所見之程子。明甚。

韓子內儲說。謂叔向讒甚宏。按左傳哀三年。周人殺甚宏。叔向之沒久矣。【元圻案】內儲說下。叔向之讒甚

韓子曰。般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案】見內儲說上。又曰。且夫重法

易也。使人行其所易。而無難所惡。此治之道。以商鞅之法爲般法。又託於仲尼。法家侮聖言至此。【集證】劉歆新序。論衛鞅。內刻刀

鐔之利。外深鉄鉞。步過六尺者

有罪。齊侯於道者被刑。一日臨涓。而論囚七百餘人。涓水盡者。

周衛亡於  
從衛

西周君獻  
地三十六

失聖孤男  
成駒

侯修雅修  
推修

榮染羊辛  
歧踵戎

榮時有干  
辛

榮夷終復  
公鼓

崇侯虎導  
封

從施羅羅

法令  
書明

五藏韓非子曰。周去秦為從。其年而舉。衛離魏為衛。半歲而亡。是周滅於從。衛亡於衛也。按史記。赧王

倍秦與諸侯約從。衛為衛之事未詳。

【方樓山云】衛成而秦帝。從成而楚亡。周滅於從。衛亡於衛。正相對望。【全云】六國滅亡而衛尚存。韓子之言謬矣。【元圻案】史記周本紀。赧王五十九年。秦取韓陽城。負秦。西周君。信秦與諸侯約從。將天下銳師出伊闕攻秦。昭王怒。使將軍摎攻西周。西周君奔秦。獻其地三十六。周君王赧卒。

王赧卒

說疑韓非子曰。有扈氏有失度。誰兜氏有孤男。三苗有成駒。桀有侯修。紂有崇侯虎。晉有優施。此六人

者。亡國之臣也。崇侯優施。事甚著。古今人表。桀時有雅修。【案】在下中。餘皆闕。呂氏春秋。晉有優施。云夏

桀染於羊辛。歧踵戎。【畢氏注】。羊辛。及古。今人表。抱朴子。具規篇。與此書。檣火篇。皆作。羊辛。說苑。賢賢篇。作。羊辛。歧踵戎。楚子。諸考。多作。推修。亦作。推修。殷紂染於崇侯。惡來。【高誘注】。傳曰。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惡來。惡來。周厲王染於虢公長父。榮夷終。幽王染於虢公鼓。祭公敦。【高誘注】。傳曰。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虢石父。禮。巧佞之人也。以此較王。其能久

乎。畢氏按。墨子作。榮於傳。公夷。秦公鼓。此四王者。所染不常。古今人表。桀時有干辛。在中。榮夷終。即榮夷公。虢公鼓。即虢石

父。【原注】。墨子云。夏桀染於干辛。推修。【元圻案】。此墨子所染。雖文。【傳子】。始述篇。桀信其佞臣。推修。以殺其正臣。關逢龍。而夏以亡。紂信其佞臣。羅來。以剖其正臣。比干之心。而殷以亡。【史記周本紀】。崇侯虎。謂西伯於殷。紂。紂乃囚西伯於羑里。【詩】。以伐崇。墉。正我。崇侯虎。導紂為無道之事。故伐之。【晉語】。公之優。曰。應。通於羅。羅。同。為。曰。吾欲為難。安始而可。優。施。曰。必於中。生。是。故。先。施。讓。於。中。生。

韓子和氏曰。商君敦秦孝公。播詩書而明法令。愚按。史記。商君傳。不言播詩書。蓋詩書之道廢。與李斯

韓子和氏曰。商君敦秦孝公。播詩書而明法令。愚按。史記。商君傳。不言播詩書。蓋詩書之道廢。與李斯

韓子和氏曰。商君敦秦孝公。播詩書而明法令。愚按。史記。商君傳。不言播詩書。蓋詩書之道廢。與李斯

韓子和氏曰。商君敦秦孝公。播詩書而明法令。愚按。史記。商君傳。不言播詩書。蓋詩書之道廢。與李斯

楚損枝官  
韓非子注

禮服紛糾

公孫龍學  
自異同辨  
郭折子無  
厚篇

持鯨拾鯨  
深宮之女  
皆儀秦

虞鄭之屬  
鶴

之焚之無異也。【何云】意者商鞅所矯止於國中。至李斯乃流毒天下。

又和氏云。吳起教楚悼王損不急之枝官。注謂非要急。若樹之枝也。養樹者必披落其枝。爲政者亦損

其閒冗。宋景文屬疾第詩。何言漢樸學。正似楚枝官。【原注】枝官二字。前未有用者。○【元圻案】四庫全書韓非子提要曰。韓子法不知何人作。考元至元三年。何栻本。栻舊

有李瓊注。然瓊爲何代人。栻亦未之言。王應麟玉海。已稱不知誰作。諸書亦別無李瓊注韓子之文。不知栻何所據也。

又問詩云。儒服帶劍者衆。而耕戰之士寡。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愚謂堅白。公孫龍之言也。

無厚。郭折之言也。【元圻案】漢書藝文志名家。公孫子十四篇。【列子】齊文。觀字子重。趙人。【史記】荀卿傳。趙亦有公孫龍。爲學自異同之說。【平原君世家】公孫龍善爲堅白之辯。及鄒衍過抗。言至道。乃稱公孫龍。【郭折子

無厚篇】天不能厚弱弱之氣。全天折之人。使爲善之民。必壽。此於民無厚也。凡民有寧寄爲盜者。有詐僞相迷者。此皆生於不足。起於貧窮。而君必執法誅之。此於民無厚也。堯舜位爲天子。而并朱商均爲布衣。此於子無厚也。周公諫管蔡。此於弟無厚也。

漁者持鯨。婦人拾利之所在。皆爲賈諸。【說林】呂太史西漢手筆曰。利之所激。深宮之女。皆儀秦也。文

法本此。【集說】曰。說苑。【說苑】。竊欲類。竊欲類。人見蛇螭。莫不身避。然女工修潔。漁者持鯨。不惡何也。欲得錢也。

叔贖宮之奇。二人俱亦虞鄭之屬也。【案】此韓非後魏崔浩。謂王猛之經國。存堅之管仲也。慕容恪

之輔少主。慕容暉之霍光也。此二語。朱子語類解可劉裕之平逆亂。司馬德宗之曹操也。筆墨畦逕。皆有

自來。【元圻案】史記。扁鵲傳。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桑公奇之。悉取其禁方書。盡與扁鵲。忽然不見。始非人也。扁鵲以其言。飲藥三十日。視見垣一方人。以此視病。盡見五藏脈結。【魏書崔浩傳】浩字伯淵。清河人也。常授太宗經書。與軍國大謀。浩曰。

臣賢於近世人物。不敢以上聞。若王猛之治國云云。【通鑑晉穆帝紀】升平元年。秦東平王苻平。素有時譽。呂纂懼曰。僕果舍有王

猛。其人謀略不世出。殿下宜請而致之。堅因招猛。一見如舊友。語及時事。舉人悅。自謂如劉元德之遇諸葛孔明也。堅廢生自立。吳左丞程卓官。以王猛伐之。舉異才。修廢職。課農桑。恤困窮。禮百神。立學校。旌節義。繼絕世。秦民大悅。又升平三年。燕主慕容厲廢。疾謂大同馬太原王。曰。吾病必不濟。今二方未平。放茂神幼。國家多難。吾欲效宋宣公。以社稷屬汝。何如。曰。太子難幼。勝殘致治之主也。臣實何人。敢干正統。厲怒曰。兄弟之間。豈虛飾邪。曰。陛下若以臣能倚天下之任者。豈不能輔少主乎。厲喜曰。汝能為周公。吾復何憂。晉書德宗紀。元興元年。桓元稱帝。遷帝為不固王。居之潯陽。三年。下邳守劉裕起京口。討元。元誅。帝復位。六年。裕滅燕。十三年。滅秦。十四年。裕為相。國宋。公受九錫。命冬。裕試帝於東堂。

輪矢不自為圓直

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顯學 劉夢得用此語。【原注】特作俟。○【元圻案】劉夢得答之語。則百世無一矢。俟自圓之木。則千歲無一輪。輪。矯揉之器。視之漚。漚。無非良材耳。劉夢得名禹錫。自云系出中山。唐書有傳。

鉅。唇之費金壁。西門豹之納壘。戰國之時。官邪賂章。毀譽決於左右之口。於此可見。若阿即墨之斷者。

幾何人哉。【原注】劫之郭陶。齊之后勝。皆受秦間金。魏信陵君之費。毀廢亦以萬金為間。三國志職案。○【元圻案】外傳說。左下。下。鉅者。齊之居士。居者。魏之居士。齊魏之君。地左右之君。故二子費金壁而求入仕也。又云。西門豹為鄭令。左有相與比周而惡之。居期年。上計。君收其壘。約日請復。以治。鄭因忿事左右。明年。上計。文侯拜之。豹納壘而去。史記田敬仲世家。

威王。百即。大夫。而語之曰。白子之居即墨也。毀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即墨。田野闢。民人給。官無留事。東方以弊。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譽也。封之萬家。百曰。大夫。語曰。白子之守阿。魯言日聞。然使使視阿。田野不開。民貧苦。是子以幣厚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黨阿大夫。及左右賢譽者。併烹之。戰國策。秦使王翦攻趙。趙使李牧司馬尚禦之。王翦多與趙王寵臣郭開金。使為反間。趙王使趙

應。趙蒙代將。斬李牧。廢司馬尚。王翦大破趙軍。屠趙王遷。又齊王后死後。后勝相齊。多受秦間金。王使賈客入秦。竹為壘。計動王

精。秦不修攻戰之備。史記信陵君列傳。公子被秦軍於河外。乘勝逐秦軍。至函谷關。秦王患之。乃行金萬斤於魏。求晉鄙客。令致

公子於魏。王魏使人代公子將。公子自知。再以毀廢。乃謝病不朝。與賈客為長夜飲。四年。竟病酒而卒。

人主以二目視一國。一國以萬目視人主。外儲說 此名言也。鄭長者之許。見漢藝文志。【開按】人主二句。見

語。宣王聞之。鄭長者有言。夫唐靜無為而無見也。方為鄭長者語。王氏漢藝文志致。即合。集禮。漢志遺家。鄭長者一覽六國

書。鄭長者之

二目視一國。鄭長者之

聖人治吏  
不治民

高赫爲賞  
首

雙僕晉邱  
首

咎犯善隱

石乞侍坐  
屈建

仲尼使視  
介子推

荀息累蒸

時先韓子。韓子稱之。傳古曰。劉向別錄云。鄭人不知其名。王氏志攷曰。竟淑真隱傳。鄭長玉。隱德無名。著書一篇。言道家事。韓非稱之。世傳是長者之諱。因以爲名。

吏者。民之本綱也。聖人治吏不治民。內儲說右下。○何云。人主治三公九卿。三公治百官。百官治萬民。九卿治其屬。監司治其屬。斯言不可以韓非廢。【闕按】韓非謂

本。張綱者引其綱。

韓子卷一謂趙襄子賞有功者五人。高赫爲賞首。【闕按】史記作共。呂氏春秋作叔。淮南人間訓與韓子同。仲尼聞之曰。善賞哉。襄子賞

一人而天下爲人臣者莫敢失禮。【案】史記趙世家。三國共滅知氏。共分其地。於是襄子行賞。高赫爲上。張武同曰。晉陽之難。唯共無功。襄子曰。方晉陽急。羣臣皆懈。唯共不敢失人臣禮。是以先之。

事在孔子後。孔鮒已辨其妄。【孔鮒子答問篇】昔我先君。以襄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至二十七年。荀息與趙魏伐鄭。是時天子卒已十一年矣。而晉四卿皆在也。後悼公十四年。知氏亡。此先後其遠。而韓非公稱之。晉無作意。是則世多好事者。皆非之罪也。【馬氏釋史曰】知伯之滅。去孔子卒二十七年。然傳記若此者衆。說苑尊賢篇周威公問於甯子曰。取士有道乎。

甯子曰。楚平王有士曰。楚僕晉邱。負客出亡之晉。晉人用之。是爲城濮之戰。城濮在楚成王時。以爲

平王繆矣。【原注】甯子當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城濮之戰。在楚成王四十年。歷穆莊共康都數戰。而後平王立。又正諫曰。晉平公好樂。多賦斂。治城郭。有咎

犯者。見門大夫以樂見。平公納之。對曰。臣不能爲樂。臣善隱。晉犯。晉文公男。平公文公之六世孫。又權謀曰。石乞侍坐於

屈建。屈建曰。白公其爲亂乎。屈建。楚共王時人。白公勝平王之孫。又禮賢曰。介子推行年十五。而相荆。仲尼聞之。使人往

視。介子推。從晉文公出亡。文公得國。隱而死。不問自相刑。其時天子猶未生也。又曰。晉靈公造九層臺。荀息聞之。上書求見曰。臣能累十二博。蒸

死。不問自相刑。其時天子猶未生也。

加雞子

楚共王逐

申侯遇

武子

葉公問樂

王

延陵生誤

延陵王

徒亦殺

田宅

債表仕長

人

鞅徙木子

金效吳起

加九雞子其上。【集證】說苑佚文也。引見後漢皇后紀上。注文選魏都賦。西征賦注同。【案】雞公。獻公曾孫。荀息於獻公卒後。死里克之難。按犯、建、子推、息、四人事蹟。皆在前。

劉子政博極羣書。何述紀之誤也。新序。魏車。楚共王逐申侯。申侯。成王時人。共王。成王之曾孫。晉文遇樂武子也。武子。細書也。晉

景公十三年。書將中軍。葉公問樂。葉公諸梁問樂。樂王。見左傳襄二十一年。葉公諸梁見十六年。皆不同時。

韓子十過。云。趙襄子召延陵生。令將軍車騎先至晉陽。戰國策云。延陵王誤也。鮑氏改王為君。亦未之致。

【集證】元吳師道本趙策。直作延陵君。不復知鮑氏之改王為君矣。

韓子內儲說上。云。吳起欲攻秦。小亭。置一石赤菽。何本。東門外。令人能徙此於西門外者。賜之上田宅。人爭

徙之。乃下令曰。明日攻秦。能先登者仕之大夫。賜之上田宅。於是攻之。一朝而拔。呂氏春秋。似順論。韓小篇。

云。吳起治西河。欲諭其信於民。夜日置表於南門之外。令於邑中曰。明日有人能償南門之外表者。

仕長大夫。明日日晏矣。莫有償表者。民相謂曰。此必不信。有一人曰。試往償表。不得賞則已。何傷。往

償表。來謁吳起。起自見而出。仕之長大夫。自是之後。民信吳起之賞罰。愚按商鞅入秦。在吳起死後

二十一年。徙木子金。事見史記。【元斯案】容齊四筆六。商鞅變法。恐民不信。乃募民徙三丈

云。子謂鞅本魏人。其誰木示信。蓋以效起。史記吳起傳。起之死。在周安王二十一年。二十六年而烈王立。七年而顯王立。顯王八年。為秦孝公元年。商鞅入秦。

宿沙 善漁  
魯仲連子  
十四篇

柳子厚辨  
駢冠子  
伯已什己  
等五至  
郭陳書帥  
友臣役  
伍里屬鄉  
縣都  
軌里連鄉  
彌福倚伏  
至德若不  
繫舟  
繫士貪夫  
所拘  
駢冠子用  
賦賦

說文。籛字。古者宿沙。今說文作夙。古宿夙通。初作煮海鹽。魯連子曰。古善漁者。宿沙瞿子。使漁于山。則雖十宿沙

子。不得一魚焉。見太平御覽。九百三十五。又曰。宿沙瞿子善煮鹽。使煮濱沙。雖十宿沙。不能得焉。見御覽八百六十五。〇

志備家。魯仲連子十四篇。王氏攷曰。隋志五卷。錄一卷。春秋正義。史記正義。文選注。太平御覽。引之。史記魯仲連列傳。魯仲連者。齊人也。好奇偉。傲傲之畫策。而不肯仕官。任職。好持高節。

鸚冠子博選篇。用戰國策郭隗之言。王鈇篇。用齊語管子之言。不但用賈生鸚賦而已。柳子之辯。其知

言哉。〔元圻案〕博選篇曰。博選者。以五至爲本者也。故北面而事之。則伯己者至。先趨而後息。則什己者至。人趨已趨。則若己者至。恐几揀杖指麾而使。則廢役者至。樂嗟苦鳴。則徒隸之人至矣。故帝者與帥處。王者與友處。亡主與其徒處。〔戰國策〕郭隗對燕昭王曰。帝者與帥處。王者與友處。霸者與臣處。亡國與役處。諸指而事之。北面而受學。則百已者至。先趨而後息。先問而後應。則什己者至。恐几揀杖。則視指使。則廢役之人至。若恐嗟苦鳴。則徒隸之人至。矣。此古服道致士之法也。王誠博選國中之賢者。而朝其門下。天下之士必趨於燕矣。〔王鈇篇〕鸚冠子曰。其制色里都。使瞿者五家爲伍。伍爲之長。十伍爲里。里置有司。四里爲編。編置有司。四當爲甸。後皆放此。編爲之長。十編爲鄉。鄉置有司。夫治焉十縣爲郡。有大夫守焉。〔齊語〕管子於是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世兵篇〕彌乎福之所倚。福乎彌之所伏。禍與福如糾。澤沌錯紛。其狀若一。交解形狀。孰知其間。〔又曰〕衆人唯唯。安定禍福。愛喜聚門。吉凶同域。失反爲得。成反爲敗。吳大兵強。夫素以困。越積會稽。勾踐窮世。達人觀之。乃見其可。〔又曰〕至德無師。泛泛乎若不繫之舟。能者以濟。不能者以覆。天不可與謀。地不可與處。聖人捐物。從理與合。衆人城域。迫於嗜欲。小知立趨。好惡自體。夸者死。權者死。自資於容。列士陶名。貪夫循財。至博不給。知時何差。〔賈子鸚賦〕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愛喜聚門。吉凶同域。彼吳強。大兮夫。蓋以敗。越棲會稽。兮。勾踐窮世。何異。與。與。命不可說兮。孰知其極。〔又曰〕天不可預慮兮。道不可預謀。運速有命兮。壽議其時。〔又曰〕小智自私兮。毀彼費我。達人大觀兮。物無不可。貪夫陶利兮。烈士陶名。夸者死。權兮。衆庶每生。〔又曰〕至人遺物兮。獨與道俱。衆人慕德兮。好惡積僥。〔又曰〕其生兮若浮。其死兮若休。濼乎若深淵之靜。泛乎若不繫之舟。〔柳子厚辨鸚冠子曰〕金鑄賈賈。賈賈其神。而學者以爲喪。由鸚冠子。弄食好高者。僞爲其書。可也。鸚賦以文飾之。非誇有所取之決也。〔太史公伯夷列傳〕稱賈子曰。貪夫殉財。烈士殉名。夸者死權。不稱鸚冠子。運飾爲博。極盡書假。令當時有其書。運豈不

見耶。【書錄解題道家】賜冠子三卷。陸佃解。【案】漢志：賜冠子。楚人房澤山。以賜爲冠。今書十九篇。陸吏部稱十有六篇。故陸謂非其全也。韓公類道其書至柳柳州。則曰：蓋鄙言也。好事者爲其書。反用勸賦以文飾之。自今考之。柳說爲長。【李善注】文選：賜。多用賜冠子。顏師古注：賈誼傳：陸不一及。豈所見與柳子厚同歟。

戰國策鄭璞之說亦見尹文子。

【元圻案】尹文子大道下：鄭人謂王去理者爲環。周人謂鼠去體者爲環。周人懷環。謂鄭賈曰：欲買環乎。鄭賈曰：欲之。出其環視之。乃鼠也。【漢志名家】尹文子一篇。說齊宣王先公孫能。師古曰：劉向云與宋鉅俱游樓下。

諺云：不聽不明。不能爲王。不幹不聾。不能爲公。見慎子。

【集說】不聽不明四句。在亡篇中。引見御覽四百九十六。【元圻案】書錄解題法家：慎子一卷。楚人慎到撰。漢志四十二篇。先中韓。申韓。稱之。唐志十卷。陸績注。今據五篇。【案】莊周荀卿書皆稱田駢。慎到到趙人。駢齊人。見於史記列傳。

吳子

初見魏文侯。

曰：承桑氏之君。修德廢武。以滅其國。柳子佩章賦：桑宏和而却武兮。漢宗覆而國舉。桑謂

承桑氏也。

【原注】一本改桑字爲桑。誤。○【元圻案】漢志：兵權謀。吳起四十六篇。今存六篇。說國制敵。治兵論。應變圖。【宋高俱孫子略】謂其尙禮義。明教訓。武有得於司馬法者。

程子

伊川遺書。

曰：韓信多多益辦。是分數明。按孫子

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杜牧注。謂韓信多多益辦。

【集說】曹公注：部曲爲分。什伍爲數。○【元圻案】四庫全書：孫子一卷。周孫武撰。漢志：載孫子兵法八十二篇。閻九卷。杜牧亦謂武書本數十萬言。皆曹魏削其繁。則其精粹。以成此書。然史記孫子列傳稱十三篇。在漢志之前。牧之言固未可以爲據也。多多益辦。史記：唯陰陰傳。作益善。此從漢書。

漢景帝後二年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

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而能無爲非者寡矣。本李克對魏文侯之言。

【原注】見說苑。○反實篇。

藝文志：儒家李克七篇。

韓信多多益辦  
治衆如治寡  
部曲爲分  
什伍爲數  
孫子十三篇  
傷農事害女紅  
李克七篇

慎子言聽明督監

承桑修德廢武

吳子四十六篇

承桑氏也

程子曰韓信多多益辦

漢景帝後二年詔曰

夫飢寒並至而能無爲非者寡矣

韓子

外傳說

謂鍾鼎之銘皆番吾之跡華山之博也蔡邕謂唯郭有道無愧

韓子左傳

韓子左傳 謂鍾鼎之銘皆番吾之跡華山之博也蔡邕謂唯郭有道無愧 昌黎猶不免諛 白樂天立

碑詩曰豈獨賢者嗤仍傳後代疑

碑唯林宗碑謂特留何云此條當人前韓子中元圻案後漢書郭太傳字林

宗太原介休人也或問范滂曰郭林宗何如人滂曰隱不遑親貞不絕俗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吾不知其他蔡邕謂應植曰吾

鬼谷子午合篇伊尹五就饒五就湯然後合於湯呂尚三入殷朝三就文王然後合於文王

伊尹五就 呂尚三就 鬼谷子經 稷家

伺候見端而辨之。周禮春官典同正義。鬼谷子有飛鉗揣摩之篇。察是非語。飛而鉗持之。

劇通善爲長短說。主父偃學長短從橫術。邊通學短長。史記田傳。案隱云。戰國策亦名長短書。〔全云〕唐

田傳

人植義者

長短經十卷。多談王霸權謀正變之說。蓋本於此。〔集證〕漢志從橫家。劇子五篇。主父偃二十八篇。〇〔元圻案〕漢書劇通傳。

劇通范陽人也。通論戰國說十篇。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偃策。史記田傳傳。大史公曰。劇通者。善爲長短說。論戰國之

權變。八十一首。案隱言。欲令此事長。則長說之。欲令此事短。則短說之。故戰國策亦名長短書是也。〔又主父偃傳〕主父偃者。臨淄

人也。學長短縱橫之術。〔又張湯傳〕邊通學短長。劇通制人也。劉向校戰國策序曰。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

事。或曰長書。或曰偃策。原向以爲戰國書。而士輔所用之國。爲之謀謀。宜爲戰國策。〔漢書張湯傳注〕短長術興於六國時。長短

其說隱微。用相激怒也。又蘇秦張儀之說。總被爲短。歸此爲長。戰國策名長短說也。

密移。力命篇引。語文王曰。自長非所增。自短非所損。賈誼書倫政。引。文王武王成王間。皆今書所無。

漢書藝文志

諸子之最先者。今存十四篇。列子天瑞篇引。運轉無已。天地

邊通學短長。諸子書遺。白長自短。非增損。

〔元圻案〕史記楚世家。周文王之時。李連之術。曰。鸞熊子。事文王。早卒。〔漢書〕魏相奏記。霍光釋文王見鸞子。年九十餘。與早

卒之說不合。故漢志道家鸞子說二十二篇。〔又〕小說家鸞子說十九篇。〔文心雕龍〕諸子篇。鸞熊知道。而文王春謀。諸子張始。莫

先於斯。〔唐〕韋行珪鸞子序曰。鸞子。名熊。楚人。周文王之師也。著書二十二篇。名曰鸞子。編秩殘缺。依漢書藝文志。雖有六篇。今此

本乃有十四篇。未知孰是。

呂氏春秋。諸分覽。曰。老聃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關尹貴清。子列子貴虛。陳駢貴齊。〔案〕高誘注。陳駢

五篇。貴齊。齊生。陽朱貴己。孫贖貴勢。孫子有勢篇。王廖貴先。兒良貴後。〔注〕王廖謀兵事。貴先處

死等古今也。有見於後。無見於先。〔楊倞注。莊子論慎到曰。魂不失道。以共無爭先之意。故曰見後而不見先也。〕老子有見於拙。無見於信。〔注〕其意多以屈爲伸。以柔

勝剛。故曰見隨而不見信也。

柔仁康濟。各有貴。列貴虛駢。貴齊。朱尚己。賈。貴勢。先良。貴後。見後見論。

見齊不見  
略辭在道

王應見良

宋併見少

無見多

梓人傳本

昌豐莊注

子功以主

不以位

賞巧匠造

規矩

起昌陵疏

本昌豐

晉黍去晉

歸周

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略。〔注〕略，謂不齊也。墨子著書，有土同兼愛，是見齊而不見略也。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注〕宋子名條，宋人也。〔下篇云〕宋子以人之情爲欲

無偏故也。

迂齋云：梓人傳柳子厚作。規模從呂氏春秋來。愚按呂氏分職篇云：使衆能與衆賢，功名大立於世。不子佐

之者，而予其主使之也。譬若爲之宮室，必任巧匠。奚故曰：匠不巧，則宮室不善。大國重物也，其不善

也。豈特宮室哉？巧匠爲宮室，爲圓必以規，爲方必以矩，爲平直必以準繩。功已就，不知規矩繩墨，而

賞匠巧也。巧匠之宮室已成，不知巧匠，而皆曰善。此某君某王之宮室也。柳子立意本於此。〔元折案〕

謂郭景莊子注曰：工人無爲於料木，而有爲於逐矩。主上無爲於親事，而有爲於用臣。柳子厚演之爲梓人傳。今案條中實兼取

其意。

劉向論起昌陵疏：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見本〕本於呂氏春秋。〔孟冬紀〕

說苑。〔漢書〕晉太史屠餘見晉平公之驕，以其國法歸周。周威公見而問焉，曰：天下之國孰先亡？對曰：晉

先亡。居三年，晉果亡。愚謂平公後三年，晉未亡也。是時兩周末分，亦無周威公。〔案〕〔宋葉大慶〕放古實

十年卒。自是年以至春秋之終，又歷七十四年，晉雖衰而未嘗亡。〔註四〕按晉平公以晉昭

也。又周威公乃當考王威烈王之世，恐所謂晉平公者誤矣。

呂氏春秋。〔先嚴〕晉太史屠黍見晉公之驕，高誘注

以爲晉出公。當從呂覽。然晉政在大夫，久矣。非以驕亡也。屠黍不可爲知幾。〔元折案〕〔史記六國表〕周元

王三年，晉出公錯立。定王十三

年卒。自是年以至春秋之終，又歷七十四年，晉雖衰而未嘗亡。

也。又周威公乃當考王威烈王之世，恐所謂晉平公者誤矣。

感三年三牙

年。晉哀公元年〔晉世家〕出公十七年。四朝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當在定王之十二年。〔周本紀〕定王子哀王。哀王弟思王。思王弟考王。相繼立。考王封其弟於河南。是為桓公。桓公卒。子威公代立。然則晉出公。亦卒於兩周未分以前。

孔叢子。公孫龍感三耳。呂氏春秋作感三牙。〔何云〕牙字乃耳字。篆文作耳。傳寫之誤。〔集證〕〔解〕〔傳〕〔說〕諸用。鄭本作

子公孫龍。公孫龍言感三耳。及楚。析子高弗應。明日。平原君曰。聞昔公孫龍之言。信辯也。答曰。僕聞得又問於君。今為感三耳。其難而實非也。謂感兩耳。其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亦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弗能應。呂氏春秋齊庶孽注。感三牙。〔案〕呂覽本味篇。堯舜得伯陽纒耳。〔畢氏校云〕尸子。韓非子。作獠牙。皆隸傳失之。此誤耳。為牙之誤。畢氏於浮辭篇。校云。餘姚虞氏作三耳。是也。但此下又言馬。則此書似是作三牙。

奇動而五美附

賈誼疏。一動而五業附。〔原注〕見五美篇。業字當作美。

冠冕不易

六韜曰。冠雖弊。禮加之於首。履雖新。法踐之於地。賈誼之言本此。〔案〕道本傳疏曰。臣聞之。冠雖新。不加於枕。冠雖弊。不以瓦履。〔新書附錄篇〕作弗以加枕。

日中必昃

韓非子外儲說左下。亦云。冠雖穿弊。必載於頭。履雖五采。必踐之於地。黃帝曰。日中必昃。操刀必割。〔見本傳〕

金版六發 尉繚子

傳政。顏注。此語見六韜。〔守上〕亦見政事疏。語出尉繚子。〔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兵家類。六韜六發。本題周呂望撰。考莊子有金版六發。〔經典釋文〕曰。司馬彪注云。金版六發。皆周書篇名。本又作六韜。謂太公文武成約。龍大也。則戰國之初。原有此名。然即以爲太公六韜。未知所據。漢志兵家不著錄。惟儒家有周史六發。篇名固自注曰。惠翼之間。或曰。顏王時。或曰。孔子問焉。則六發別爲一書。顏注以今之六韜當之。母亦因陸德明之說。而兼合附會歟。〔又〕尉繚子五卷。周尉繚撰。其人當六國時。不知其本來。漢志雜家有尉繚子二十五篇。兵形勢家有尉繚子三十一篇。今雜家亡。而兵家傳二十四篇。

因水因地 因時

淮南詮言訓曰。禹決江河。因水也。后稷播種樹穀。因地也。湯武平暴亂。因時也。故天下可得而不可取也。霸王可受而不可求也。張夫人諫苻堅之言本於此。

張夫人諫 苻堅

〔集證〕〔晉書列女傳〕苻堅將入寇江左。羣臣切諫。不從。張氏進曰。黃帝服牛乘馬。因其性也。禹鑿龍門。決洪河。因

因水因地 因時

淮南詮言訓曰。禹決江河。因水也。后稷播種樹穀。因地也。湯武平暴亂。因時也。故天下可得而不可取也。霸王可受而不可求也。張夫人諫苻堅之言本於此。

張夫人諫 苻堅

〔集證〕〔晉書列女傳〕苻堅將入寇江左。羣臣切諫。不從。張氏進曰。黃帝服牛乘馬。因其性也。禹鑿龍門。決洪河。因

有因成無  
四敵

清微宮爐

調和大暢

郊祀狀后  
土宮爐

文仲誘盜  
自斃

寒暑暑天

豐以寒餓

引日多

道家冷醫

家溫

春貨秋賦  
民皆欣

魚德燧賜

種樹傳本  
淮南

水之勢也。后樓之樓。有因。因地之氣也。湯武之滅夏商。因人之欲也。是以有因成。無因敗。

賈誼書論云。德澤澤洽。調和大暢。則天清。地宮。爐。物時熟。吳斗南謂漢郊祀歌。后土宮爐。昭明三光。

爐當作燧。

土宮爐。昭明三光。即新書天清。地宮。爐。物時熟之意。

鹽鐵論周秦

文學曰。咸文仲治魯。勝盜而自矜。子貢曰。民將欺。而况民盜乎。文仲子貢不同時。斯言誤矣。

仲長子昌言曰。北方寒。其人壽。南方暑。其人夭。【開按】暑氣多天。寒氣多。出淮南陰形訓。寒暑之方。驗於人也。均之。錢也。寒

而餓之。則引日多。溫而飽之。則引日少。此寒溫飢飽之爲修短。驗於物者也。【見太平御覽。八百二十五。論養生者。盡於此觀之。】

【原注】韓子著醫說用此意。物理語曰。道家則尚冷。以草木用冷生。醫家則尚溫。以血脈以燻通。【元圻案】【後漢書仲長統傳】統字公理。山陽高平人也。每論說古今及時俗行事。恆發憤歎息。因著論名曰昌言。凡三十四篇。十餘萬言。物理論云云。見物類聚類。

淮南子說山曰。春貨秋賦。民皆欣。春賦秋貨。衆皆怨。得失同喜怒爲別。其時異也。【方棧山云】此與公賦茅之說。爲魚德者。非挈而入淵。爲媛賜者。非負而緣木。縱之其所而已。【案】荀子天論。謂萬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養以成。聖人順其天政。亦此意。

上德。此柳子種樹郭暹傳之意。

淮南子說山曰。春貨秋賦。民皆欣。春賦秋貨。衆皆怨。得失同喜怒爲別。其時異也。

龍馬為靈

狂馬幽狗

龍聽以角  
不以耳

學竇渴飲  
河海

李少君家  
錄

葛雅川乞  
爲詞詭令

抱朴子內  
外篇

漢武禁中  
起居注

漢武故事

傳天子傳

體制  
居注  
女史內起  
居注

文子。道體 龍雖愚。不害其所愛。注云。龍無耳。淮南子說林 曰。狂馬不觸木。獼狗不自投於河。雖

蟲而不自陷。又况人乎。又曰。馬聾也。注云。喻無知。孝皇問王季海曰。聾字何以從龍從耳。對曰。山

海經。龍聽以角不以耳。【原注】山海經檢此語。未見。【開按】季海。名滄。金華人。孝宗朝丞相。【集證】山海經。龍聽以角之說。宋黃東發曾駁之。不知所據何本。【張世南游宦紀聞】引吳氏易林云。龍耳聾。【本草注】引生有

論云。龍耳聾。故謂之龍。亦龍聽不以耳之說。○【元圻案】王涯事見羅大經鶴林玉露十三。

傅子曰。人之學。猶渴而飲河海也。大飲則大盈。小飲則小盈。見太平御覽六百七 伊川作明道 謂如草飲於河。

各充其量。

抱朴子。論仙籍。按董仲舒所撰李少君家錄。仲舒儒者。豈肯爲方士家錄。蓋依託也。【元圻案】抱朴子內篇論仙第二。按董仲舒所撰李少君家錄云。少君有不死之方。而家貧。無以市其藥物。故出於漢。以假塗求其財。道成而去。晉葛洪字稚川。句容人。元

帝爲丞相時。時爲錄。以平賊功。賜爵關內侯。遷散騎常侍。自乞爲句容令。終於羅浮山。事遂具晉書本傳。隋書經籍志道家。抱朴子內篇二十一卷。錄家。抱朴子外篇五十卷。今本作內外篇八卷。史記封禪書。李少君者。故深澤侯舍人。主方。凡其名。常自謂七十。能使物卻老。居久之。少君病死。天子以爲化去不死。

又按漢禁中起居注。即西京雜記所謂。葛洪家有漢武帝禁中起居注一卷。漢武故事二卷。通典職官

云。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馬后撰明帝起居注。則漢起居。似在宮中。爲女史之任。荀悅申鑒曰。先帝

故事。有起居注。動靜之節。必書焉。【開按】隋書經籍志。謂魏天子傳。體制與今起居注正同。蓋周時內史所記。王命之副也。何云。明亦有內起居注。毛傳所謂女史彤管之法也。【集證】史通史官篇。古

者。人君外朝。則有國史。內朝。則有女史。內之與外。其任皆同。至漢武帝時。有禁中起居注。明德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凡斯著述。似

登嵩山

西京雜記

章編續編

黃石公素書二略

朱買臣好

禮從宜不從俗

出宮中求其職司。宋開位號。○〔元所案〕抱朴子論仙。按漢禁中起居注云。少君之將去也。武帝夢與之共登嵩山。牛道。有使者。飛龍持節。從宮中下云。上帝請少君。帝覺以語左右曰。如我之夢。少君將舍我去矣。數日而少君稱病死。西京雜記。今本六卷。舊唐書經籍志曰。晉葛洪撰宋黃長安東錢餘論。謂事皆劉歆所記。葛稚川采之。其稱余者皆歆本文。此條所引。今本無此文。漢武故事。今本一卷。舊稱班固著。是公武讀書志。引張東之洞冥記。謂出於王儉。荀悅。淑之孫。後漢書本傳。悅字仲豫。獻帝頗好文學。悅侍講禁中。累遷祕書監。侍中時政移荀氏。悅志在獻替。而謀無所用。乃作中變五篇。其所論辯。通見政體。

祛惑

抱朴子

篇有古強者云。孔子常勸我讀易。云此良書也。某竊好之。章編三絕。鐵撻三折。今乃大悟。

內信。史記世家。章編三絕。鐵撻見於此。〔原注〕一作撻。此方士寓言也。〔集證〕太平御覽六百十六。引論語比考。二十。史記世家。章編三絕。鐵撻見於此。曰孔子讀易章編三絕。鐵撻三折。漆書三滅。葛氏遺本。韓香。

魏李蕭遠運命論。張良受黃石之符。誦三略之說。言三略者始見於此。〔原注〕漢光武紹引黃石公記。未有三略之名。含神霧云。風

后爲黃帝師。又爲禹師。化爲老子。授張良書。見史記留侯世家索隱。今有素書六篇。謂黃石公圯上授子房。世

人多以三略爲是。荆公〔原注〕詩云。素書一卷。天與之。〔元所案〕李運命論。載文選李善注。葛林曰。李康。字黯遠。中

爲郢陽長。政有美績。〔又〕賦注引黃石公記序曰。黃石者。神人也。有上略中略下略。〔四庫全書總目兵家類〕黃石公三略三卷。〔案〕黃石公。見史記三略之名。則始見於隋書經籍志。云下邳神人撰。成氏注。唐宋藝文志。並同。光武紹引黃石公美能制剛弱。能制強之語。出此書軍讖之文。又素書一卷。舊本題黃石公撰。宋張商英注。疑卽商英所爲撰。

太平御覽。引鄒子曰。朱買臣〔原注〕字翁子。漢書有傳。孜孜脩學。不知雨之流粟。此鄒子之書。非戰國之鄒子也。〔何

買臣流粟。高風瀟瀟。○〔元所案〕後漢書邊氏傳。高風。字文通。南陽葉人也。少爲書生。家以農畝爲業。而專精誦讀。晝夜不息。妻

嘗之田。雖寒於庭。令風颯難。時天暴雨。而風持竿誦經。不覺潦水流麥。其後遂爲名儒。〔原注〕見初學記禮事類。〔集證〕藝文類聚。引此。儼子曰。禮從俗。政從上。使從君。國有貴賤之禮。無賢不肖之禮。下有長幼之禮。無勇敢之禮。有親疏之禮。無愛憎之

檀子十二論

鄭簡公任子產

撥鐘而朝

景公田饗

壞忘趙

秦士子牛

治齊獄

秦視子游

主宗廟

申田主田

野倉庫

齊景以五

子比四支

晏子言爲

加本

蔡中郎秘

論衡

王充師成

彪於已

王充厚辱

其先

詆孔刺孟

宋人學而

名母

蔡氏談助

禮四 曲禮曰。禮從宜。使從俗。言事不可常也。謂禮從俗則非。〔元圻案〕〔史記孟荀列傳〕檀子趙人著十二篇。

尸子曰。鄭簡公謂子產曰。飲酒之不樂。鐘鼓之不鳴。寡人之任也。國家之不乂。朝廷之不治。與諸侯交

之不得志。子之任也。子無入寡人之樂。寡人無入子之朝。自是以來。子產治鄭。城門不閉。國無盜賊。

道無餓人。孔子曰。若鄭簡公之好樂。雖抱鐘而朝可也。見太平御覽 五百七十五 愚謂爲邦必放鄭聲。此孔子之言

也。豈有抱鐘而朝之言哉。程子謂未有心蠹。而能用管仲者。於鄭簡公亦云。〔全云〕此徵孟子行時人之意而失之。〔元圻案〕〔賈山至

言徐樂世務書〕篇末議論皆主尸子之意。皆謂治而忘其本者。〔晏子春秋〕景公田於罽裘。十有八日而不返。晏子往見公曰。國

人皆以君安野而不安國好獸而惡民。公曰。何哉。吾爲夫罽裘之不潔乎。明矣。上子牛存矣。爲社稷宗廟之不享乎。則秦視子游存

矣。諸侯賓客莫之應乎。則行人子羽存矣。爲田野之不闢。倉庫之不實。則申田存矣。爲國家之有餘不足。則吾子存矣。寡人

之有五子。猶心之有四支。心有四支。故心得佚焉。晏子曰。心有四支。而心得佚焉。可得合四支無心。十有八日不亦久乎。晏子之言

庶幾知本。序傳 譏之曰。充自紀述其父祖不肖。爲州閭所鄙。而答以贊頌舜

論衡蓋蔡中郎所秘玩。而劉氏史通〔因按〕文選 神。蘇惡禹聖。盛矜於己。而厚辱其先。何異證父攘羊。學子名母。名。教之罪人也。葛文康公名特仲字魯

卿丹陽人。亦曰。充刺孟子。猶之可也。至詆訾孔子。以繫而不食之言爲鄙。以從佛胥公山之召爲濁。又

非其聽說舊館。而惜車於鯉。又謂道不行於中國。豈能行於九夷。〔案〕俱見論衡問孔篇 若充者。豈足以語聖人

之趣哉。卽二說觀之。此書非小疵也。呂南公謂充飾小辯以驚俗。蔡邕欲獨傳之。何其謬哉。〔元圻案〕

〔後漢書〕

博處魯高  
開齊冠  
冒皮句類

東戶季子  
雁行不拾  
道

餘糧宿畝  
首

子思子二  
十三篇

老氏以無  
爲德

成言虛不  
言無

劉邵人物  
志

王充傳「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也。幼家貧。風塵。好博覽。而不守章句。著論衡八十五篇。三十餘萬言。」注「袁山松漢書曰」充所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得之。慨嘆玩以爲談助。其後王朗爲會稽太守。又得其書。及還許下。時人稱其才。或曰。不見異人。當得對書。問之。果以論衡之益。由是遂見傳焉。晉書曰。宋人有學者。三年反而名其母。其母曰。子學三年。反而名我何也。其子曰。吾所賢者。無過堯舜。堯舜名吾所大者。無大天地。天地名。今母賢不過堯舜。母大不過天地。是以名母也。充本傳注。後什子曰。蔡邕得異書。或搜求其概。中隱。果得論衡。抱數卷持去。邕丁寧之曰。唯我與爾共之。勿廣也。宋高僧傳。孫略曰。袁山松漢書。或充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見之。以爲談助。談助之言。可以了此書矣。葛南公字次儒。南城人。見宋史文苑傳。陳振孫載其熙寧初。試禮部不利。會以新經取士。遂罷舉。欲精三國志。題其齋曰。袁著書將成。而卒。著灌園集三十卷。今存二十卷。

家語問舜冠。謂魯哀公問

於字。

孔子。

【集說云】見好生篇。荀子哀公問篇同。

尚書大傳。以爲成王問周公。

【集說云】今本大傳無。【北堂書鈔】引尚書大傳曰。成王問周公曰。舜之冠何如焉。周公曰。古之人有冒皮而勾。飄然。鳳凰巢其樹。麟麟聚其域也。【荀子】哀公篇注。引尚書大傳曰。古之人。衣上有冒。而句領者。鄭康成注云。言在德不在服也。古之人。三章時也。冒。覆項也。句領。總頸也。禮正服方領也。

子思子曰。東戶季子之時。道上。雁行而不拾遺。餘糧宿諸畝首。

【元圻案】宋

九帝王部。

餘糧棲畝。本於此。

【元圻案】宋

句。問本作小注。

【文選注】思魏都賦。餘糧棲畝而不收。頌整戰路而洋溢。【李善注】淮南子曰。昔者成氏之時。翼餘糧於畝首。【胡廣傳】曰。餘糧棲於畝。【淮南子】云。東戶季子之世。道路不拾遺。耒耜餘糧。宿諸畝首。文與子思子略同。【高誘注】東戶季子。古之人。君。【漢志】儒學。子思子二十三篇。【葛氏謂書志】子思子七卷。今本一卷。乃宋汪晞編。王氏漢志致謂取諸孔叢子。蓋即此本。此錄蓋正。王極野客讀書。以餘糧棲畝。始於左思之誤。

劉邵人物志曰。易以成

【案】成。今本人

爲德。以謙爲道。老子以無爲德。以虛爲道。

【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人物志三卷。魏劉邵撰。邵字孔才。邯鄲人。事達。具三國志本傳。其注。爲劉琨所作。明字廷明。煥煌人。阮逸序曰。其述性品之上下。材質之優。考其行事。而約人於中。庸之域。誠一家之善志也。

不言無。與老氏異。

【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人物志三卷。魏劉邵撰。邵字孔才。邯鄲人。事達。具三國志本傳。其注。爲劉琨所作。明字廷明。煥煌人。阮逸序曰。其述性品之上下。材質之優。考其行事。而約人於中。庸之域。誠一家之善志也。

【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人物志三卷。魏劉邵撰。邵字孔才。邯鄲人。事達。具三國志本傳。其注。爲劉琨所作。明字廷明。煥煌人。阮逸序曰。其述性品之上下。材質之優。考其行事。而約人於中。庸之域。誠一家之善志也。

【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人物志三卷。魏劉邵撰。邵字孔才。邯鄲人。事達。具三國志本傳。其注。爲劉琨所作。明字廷明。煥煌人。阮逸序曰。其述性品之上下。材質之優。考其行事。而約人於中。庸之域。誠一家之善志也。

【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人物志三卷。魏劉邵撰。邵字孔才。邯鄲人。事達。具三國志本傳。其注。爲劉琨所作。明字廷明。煥煌人。阮逸序曰。其述性品之上下。材質之優。考其行事。而約人於中。庸之域。誠一家之善志也。

【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人物志三卷。魏劉邵撰。邵字孔才。邯鄲人。事達。具三國志本傳。其注。爲劉琨所作。明字廷明。煥煌人。阮逸序曰。其述性品之上下。材質之優。考其行事。而約人於中。庸之域。誠一家之善志也。

【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人物志三卷。魏劉邵撰。邵字孔才。邯鄲人。事達。具三國志本傳。其注。爲劉琨所作。明字廷明。煥煌人。阮逸序曰。其述性品之上下。材質之優。考其行事。而約人於中。庸之域。誠一家之善志也。

庸之域。誠一家之善志也。

泰否出經不常

宋咸注法言云。天地不常泰。亦不常否。聖人不常出。亦不常絕。【元所案】法言五百篇。聖人有以擬天地而參諸身乎。宋咸注。夫天地之道。或泰而通。或否而塞。泰則萬物阜。否則萬化闕。弗一而常也。夫聖人之道。或存而出。或亡而絕。出則萬化遂。絕則萬化滅。亦弗一而常也。是故天地不常泰云云。

出子顏淵

或問賢曰。顏淵。黔婁。四皓。韋元成。法言重案。王介甫曰。出乎顏淵。則聖人矣。出乎韋元成。則衆人矣。【元所案】

黔婁子四篇

志道家。黔婁子四篇。高士傳。黔婁先生者。齊人也。魯昭公欲以爲相。辭。齊王聘爲卿。又不就。著書四篇。言道家之務。【漢書卓賢傳】。黔婁子。元成。字少翁。元帝永光中。代於定國爲丞相。守正持重。不及父賢。而文采過之。

覆舟奔車無夷孔

奔車之上無仲尼。覆舟之下無伯夷。此韓非安危語也。余襄公【全云】謀議用之。【集證】。太平御覽。引殷康舟之下無伯夷。言慎也。山谷漫語詩云。覆轍索孟竹。奔車求仲尼。皆用韓非語。○【元所案】。余靖。字安道。韶州曲江人。起家進士。歷官工部尚書。諡曰襄。事述具宋史本傳。著武溪集二十卷。四庫書著錄。

魏武削削孫

杜牧注孫子序云。孫武著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切。凡十三篇。因注解之。攷之史記本傳。

閻廔戲觀十三篇

閻廔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原注】。非筆削爲十三篇也。【何云】。非筆削句。亦正文。○【元所案】。太平御覽。載魏武帝削孫子者。齊人也。名武。爲吳王闔廔作兵法十三篇。武之婦人卒以爲將。而破強楚。入郢北。威齊晉。後百歲餘。有孫廔。是武之後也。審計軍策。明畫深圖。不可測。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說况。况文繁。流行於世者。失其指要。故撰爲略解焉。漢藝文志。兵權謀。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杜牧注孫子序。武所著書。凡十數萬言。曹魏武帝削其繁剩。筆其精切。凡十三篇。成爲一編。曹自爲序。因注解之。然其所爲注解。十不釋一。非曹不能盡注。解也。子尋魏志。見曹自作兵法十餘萬言。諸將延俊。皆以新書從事。意曹自爲新書。馳驅其說。自成一家事業。不欲隨孫武後。盡解其書。今新書已亡。不可復知。子因取孫武書備其注。其曹之所注。亦盡存之。分爲上中下三卷。

婦人試戰魏武新書

魏武帝削孫子者。齊人也。名武。爲吳王闔廔作兵法十三篇。武之婦人卒以爲將。而破強楚。入郢北。威齊晉。後百歲餘。有孫廔。是武之後也。審計軍策。明畫深圖。不可測。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說况。况文繁。流行於世者。失其指要。故撰爲略解焉。漢藝文志。兵權謀。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杜牧注孫子序。武所著書。凡十數萬言。曹魏武帝削其繁剩。筆其精切。凡十三篇。成爲一編。曹自爲序。因注解之。然其所爲注解。十不釋一。非曹不能盡注。解也。子尋魏志。見曹自作兵法十餘萬言。諸將延俊。皆以新書從事。意曹自爲新書。馳驅其說。自成一家事業。不欲隨孫武後。盡解其書。今新書已亡。不可復知。子因取孫武書備其注。其曹之所注。亦盡存之。分爲上中下三卷。

迷陽草味美多刺

莊子楚狂之歌。所謂迷陽。人皆不曉。胡明仲【全云】。胡致堂云。荆楚有草。叢生脩條。四時發穎。春夏之交。花亦





# 翁注困學紀聞卷十一

餘姚翁元折載青輯

## 攷史

戰國策張儀說秦王曰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姚氏戰國策後序云韓非子第一篇初見秦文與此同鮑氏

失於攷證。【原注】呂成公應深集文取此篇。○【元折案】韓非子初見秦王曰臣聞天下陰燕陽魏連荊固齊收韓而成從將西面以與強秦爲難臣竊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其此之謂乎臣聞之曰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順者亡【戰國策】張儀說秦王文與韓子同鮑氏注云此上原有張儀字而所說皆儀死後事又曰論事深切著明苟躬不如秦所以取天下蓋行其說也而史失其人張以張儀名之惜哉據此鮑氏知此說之不出於張儀而不知其出於韓非也故王氏以爲失攷【元吳師道國策攷注】引此條補之曰張儀當作韓非【又書姚宏序後曰】子讀呂子大事記引刻川姚宏知其亦注是書考

近時諸家書錄皆不載後得於一舊士人家其自序云嘗得本於孫朴之子恣朴元祐在館中取曾蒙本參以蘇頌錢藻劉敞所傳併集賢院新本上經錢劉校字而姚又會萃諸本定之每篇有異及他書可正者悉注於下因高誘注開有增續簡賈漢重深得古人論撰之意大與鮑氏率意竄改者不同宏字令聲待制舜明廷輝之子爲刪定官作秦檜死大理獄弟寬令威憲令則皆顯於時【四庫全書簡明日錄雜史類】戰國策注三十一卷舊本題高誘注今考其書實宋姚宏因誘注殘闕而補之又注十卷宋鮑彪撰又注十卷元吳師道撰取姚宏鮑彪注參校而雜引諸書以正之增所遺者謂之補編所失者謂之正

鄒忌不如徐公美。見齊策新序云齊有田巴先生行修於外王聞其賢聘之將問政焉田巴改製新衣拂

鄒忌田巴  
論說美  
管晏遊說

世有三亡  
國策韓非  
誤張儀  
韓非初說  
秦

飾冠帶願謂其妾曰伎將出門問其從者從者曰伎過於淄水自照視醜惡甚焉遂見齊王齊王問政對曰今者大王召臣臣問妾妾愛臣諛臣曰伎問從者從者畏臣諛臣曰伎臣至臨淄水而觀

然後知醜惡焉。今王察之。齊國治矣。

【集說】此條新序今佚。引見御覽三百八十二。

與鄒忌之言略同。洪景廬。

【全云】文敏公邁盤洲弟。

謂孟

子所書齊景公問晏子與管子內言戒驚相似。蓋傳記若是者多矣。

【元圻案】容齋三筆一。孟子所書齊景公問於晏子云云。【管子內言戒驚

曰】威公將東游。問於管仲曰。我游猶輪轉斛。南至城郭。司馬曰。亦先王之游已。何謂也。對曰。先王之游也。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謂之游。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夫帥行而糧食。其民者謂之亡。從樂而不反者謂之荒。先王有游夕之業於民。無荒亡之行於身。威公退再拜命曰。實法。觀管晏二子之語。一何相似。豈非傳記所載。容有相犯乎。管子既自爲一書。必不誤。當更考之。晏子春秋也。○【集說】今按晏子春秋內篇問下與孟子同。

齊負郭之民有狐咥者。正議閔王。斲之檀衢。

見齊策。

按呂氏春秋貴直論。狐援說齊湣王曰。殷之鼎。陳於

周之廷。其社蓋於周之屏。其干戚之音。在人之遊。亡國之音。不得至於廟。亡國之社。不得見於天。亡

國之器陳於廷。所以爲戒。王必勉之。其無使齊之大呂

【案】史記東隱曰。大呂。齊鐘名。

陳之廷。無使太公之社蓋之

屏。無使齊音充人之遊。齊王不受。狐援出而哭國五日。

呂覽作三日。

其辭曰。先出也。衣絺紵。後出也。滿圍

圍。吾今見民之洋洋然東走。而不知所處。齊王問吏曰。哭國之法若何。吏曰。斲。王曰。行法。狐援乃言

曰。有人自南方來。鮒入而鮒居。

【高誘注】鮒。小魚。鮒。大魚。魚之賊也。鮒。食小魚。而鮒居人國。喻爲人害。

使人之朝爲草。而國爲墟。殷有比干。吳

有子胥。齊有狐援。已不用若言。又斲之東閭。

【齊策】斲之檀衢。下又云。齊孫室子陳舉直言斲之東閭。【呂覽本篇云】更陳齊實於東閭。蓋行刑之所。

每斲者。以吾

參夫二子者乎。漢古今人表作狐爰。

在中。

注。卽狐咥也。愚謂殺諍臣者必亡。狐援其洩治之類乎。【元

狐咥譏齊  
王陳而東  
閔行刑所  
治 狐援類洩

案）洮治事見左傳宣公九年。洮治。臣也。狐岐。民也。則乃後世章月特之流。幸則鄭檢。不幸則歐陽歐。

莒卽燕不  
下燕

田單以卽  
墨復齊

卽墨大夫  
譚人秦

汪立信移  
魯似道

文天祥策  
四續

孫武策矣  
被敵

國策魏文  
遺事

齊威王封卽墨大夫。注見上卷燕取齊七十餘城。唯莒卽墨不下。田單以卽墨破燕。齊王建將入秦。卽墨大

夫入見。畫臨晉武關之策。建不聽而亡。吁。何卽墨之多君子也。建能聽卽墨大夫之謀。則齊可以勝

秦矣。國未嘗無士也。【何云】是故趙襄子曰。尹鐸之所寬也。【全云】此亦有慨於汪文諸公策略之不用。○【元圻案】齊

之不下者。唯獨莒卽墨。【史記田單列傳】燕引軍東圍卽墨。卽墨大夫敗死。城中相與推田單曰。安平之戰。田單宗人以鐵籠得全

習兵。立以爲將軍。以卽墨距燕。昭王卒。惠王立。田單縱反間。燕使騎劫代樂毅。單遣使約降。燕軍益懈。擊之。而齊七十餘城皆復爲

齊。乃迎襄王於莒。入臨淄而聽政。【齊策】齊王建入朝于秦。卽墨大夫入見。齊王曰。齊地方數千里。帶甲數十萬。夫三晉之大夫。皆

不便秦。而在阿鄆之間者。以百數。王救而與之十萬之粟。使收三晉之故地。卽臨晉之關。可入矣。鄆鄆大夫。不欲爲秦。而在城南下

者百數。王救而與之十萬之師。使收故地。卽武關。可以入矣。如是則齊威可立。秦國可亡矣。齊王不聽。遂入秦。處之松柏之間。餓而

死。【高琦宋史紀事本末】度宗咸淳十年。京湖制置使汪立信。移書賈似道曰。內都何事乎。多兵宜盡出之。江干以實外禦。算兵糧

現兵可七十餘萬人。而沿江之守。則不過七千。若距百里而屯。屯有守將。十屯爲一府。府有總督。其尤要者。處輒三倍其兵。無事則

屯舟長淮。往來游說。有事則東西齊營。設守並出。刁斗相聞。鐵鎖不絕。互相應援。以爲聯絡之因。選宗室大臣。忠良有幹用者。立爲

統制。分東西二府。以兼任得其人。率然之勢。此上策也。似道得書。紙之地。尋中以危法。罷免之。【又】帝嘉德祐元年七月。元主詔伯

顏直趨臨安。八月。文天祥至瑞安。上疏言宜分境內爲四鎮。建都統居中。以廣西益湖南。而建闔于長沙。以廣東益江西。而建闔于

旌興。以福建益江東。而建闔于番禺。以淮西益淮東。而建闔于揚州。資長沙取鄂。旌興取番禺。取江東揚州取兩淮。地大力衆。乃

足以抗敵。約日齊營。有逆無逆。日夜以圖之。彼備多力分。疲于奔命。而吾民之憂。傑者又伺間出于其中。如此則敵不難卻也。時議

太平御覽。三百三十一

引戰國策曰。吳子問孫武曰。敵人保山據險。擅利而處。糧食又足。挑之則不出。乘間

則侵掠。爲之奈何。武曰。分兵守要。謹備勿懈。潛探其情。密候其意。以利誘之。禁其牧採。久無所得。自

然變改待離其故，奪其所愛。

【何云】陰騭破略烈於號亭，欲得此意。

今本無之。

【元圻案】通典一百五十九兵十二載，吳子問孫武曰云云，與此文同。惟保山據險，作保嶺山險，攬利而處。

作常利而處之，牧操作樵牧，故作因。又多敵據險隘，我能破之也。兩句。【統覽】戰國策後序曰：正文遺逸，引戰國策者，司馬貞來隱五事，據讓擊子之衣，衣盡血，呂不韋言周凡三十七王，自非爲中山將，亡六城，遺拔中山，爲魏謂周君，馬魏謂梁王云。王病，周作德字，廣額七事，晉有大夫穿寶，晉撫文切羊干者，著書顯名，安陸，升羅門中大夫，監諸晉有矣，唐趙有大夫廉賈，晉樂，調門也，齊威王時有左執法公族，蕭玉窟一事，曠仰而噴，鼓鼻也。太平御覽二事，謂若耶以取銅，破忠山而出錫，廊廟之棟，非一木之枝，先王之法，非一國之志，元和姓纂一事，引風俗通云：晉大夫芸，春秋後語二事，趙武靈王遊大陸，夢處女鼓瑟，不願君，楚者，注云：楚者，鼓之名，後漢地理志一事，東城九門注云：陽石山在縣界，後漢第八贊一事，廉頗爲人勇，默而好士，燕文類聚一事，燕秦爲楚合從，元戎以鐵爲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北堂書鈔一事，楚人以射弓，殺雞，加歸雁之上者，徐廣注史記一事，韓兵入西周，令成君，繡說秦求救，張守節正義一事，馮石九門，本有宮室，以居，舊唐國策一事，齊尚見秦王曰：秦四塞之險，利於守，不利於戰，李善注文選一事，蘇秦說孟嘗君曰：秦四險之國，高誘注云：四面有關山之固，故曰四塞之國也。皆今本所無。吳師道曰：此序題姚寬撰，附於姚注本者，皆與宏序同，特疏列逸文，加詳考其歲月，則在後，乃知姚氏兄弟皆嘗用意此書，寬所著者，今未之見。王氏此條，令威編索之及，故備錄姚序，以互相考補云。

樂聞人趙燕王以書謝焉。

見燕策。

新序以爲惠王遺樂毅書。

【元圻案】新序雜事三：田單患樂毅善用兵，欲去之，昭王劫代樂毅，樂毅去之，趙不歸，田單設詐，大破燕軍，殺騎劫，復收七十餘城，而燕惠王大慙，使人遺樂毅書曰：寡人不佞，不能奉順君志，故君捐國而去，寡人不肖，明矣，敢竭其願，而君弗肯聽也，故使使者陳愚忠云云。【吳師道國策補注】考之毅答惠王書云：今足下使人數之以罪，而史所載惠王讓毅無數罪之語，前章燕王使人讓毅，且計之曰云云，當是此章之首，蓋錯簡也。知新序之說爲是。【馬氏釋史】史記國策，皆以爲燕王喜與樂聞書，按二書往復，計言頗相闕答，當以新序爲是。燕王名喜，惠王之曾孫。

【史記樂毅傳】毅奔趙後，燕王復以其子樂聞爲昌國君。

新序樂毅書君子絕交無惡言去國無惡聲。

【元圻案】國策：作君子絕交，不出惡聲，思出，去國不潔其名。

戰國有兩公孫宏，一在齊，爲孟嘗君見秦昭王，社中山，言司馬熹招大國之威求相，與漢平津侯爲

漢晉時有  
公孫宏

國策逸文

由余仕或  
伐我  
樂毅不圖

三。【案】史記將相年表武帝元明五年以公孫宏爲丞相。封不津侯。韓子說云公孫宏斷髮而爲越王騎。是又一人也。【集證】晉書四集云漢明帝時有兩州從事公

孫宏。交連楚王英。見於虞延傳。又按晉惠帝時亦有與不津侯同姓名者。爲楚王偉長史。見晉書王渾潘岳楚王瑋傳。○【元圻案】戰國策公孫宏語孟嘗君曰。君不如使人先觀秦王。秦王之主也。君恐不得爲臣矣。暇從以難之。意者秦王不竹之主也。君從以難之。未晚。孟嘗君曰。然。願因公往矣。又司馬喜使趙爲已求相中山。公孫宏隱知之。中山君出。司馬喜御。公孫宏乘。公孫宏曰。爲人臣招大國之威。以爲己求相。於君何如。君曰。吾食其肉。不以分人。司馬喜頓首於賦曰。臣自知死至矣。君曰。何也。曰。臣視君曰。行吾知之矣。居頃之。趙使來爲司馬喜求相。中山君大疑公孫宏。宏走出。

禹貢正義鄭康成云。戰國策碣石在九門。姚宏云。戰國策遺逸。如司馬正引馬犯謂周君。徐廣引韓兵入西周。李善引呂不韋言周三十七王。歐陽詢引蘇秦謂元戎以鐵爲矢。史記正義引九門本有宮室而居。今本所無。【元圻案】姚宏所舉佚文。較姚實少二十事。其呂不韋一事。實舉史記宋隱而不及文選。【容齋四筆】謂韓非子新序說死。韓詩外傳。高士傳。所引用者。多今本所無。然則寬所舉。亦有所遺也。

晏元獻論秦穆公以由余爲賢。用其謀伐我。夫臣節有死無貳。戎使由余觀秦。終竭謀慮。滅其齊賦。豈鍾儀操南音。事見左傳。文公九年。樂毅不謀燕國之意哉。秦穆之致由余而闢戎土也。失君君臣臣之訓矣。元

獻之論。有補世教。故錄之。【元圻案】史記秦本紀。由余。其先管人也。亡入戎。能管言。開樓公賢。故使由余觀秦。秦以女樂遺我。王受而說之。由余數諫不聽。遂去降秦。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國氏潛邱雜記】綱目。魏王三十六年。趙王欲使樂毅謀伐燕。毅泣曰。臣嘗之事昭王。猶今日之事大王也。若復得罪在他國。終身不敢謀趙之叔隸。況于孫乎。趙王乃止。【按】綱目減省通鑑原文。爲識者所不取。此段則原文所無。而綱目補出者。然有關係。皆同補。人人莫能應。余考之。出三國志魏武帝紀注。三國志魏武帝紀。建安十五年冬。作銅雀臺。注引魏武故事。載公十二月己亥。令曰。昔樂毅走趙。趙王欲與之開燕。樂毅伐而垂泣對曰。臣事昭王。猶事大王。臣若獲戾。放在他國。沒世然後已。不忍謀趙之徒隸。況燕後嗣乎。孤每讀此書。未嘗不愴然流涕也。

舜造漆器  
禹彫其俎  
精遠良論  
齊陳之始

齊威利毀  
威王姬知  
侯臣

齊威利毀  
威王姬知  
侯臣

田文非孟  
嘗君

吳起商文  
論事君

唐太宗問褚遂良曰：舜造漆器，禹彫其俎，其事見韓子。十通由余對秦穆公曰：舜作食器，流漆墨其上。

國之不服者十三，禹作祭器，墨染其外，朱畫其內，國之不服者三十三。【元圻案】唐書褚遂良傳：遂良字登善，散騎常侍，禿子，帝嘗怪舜造漆器，禹彫其俎，諫者十餘不止，小物何必爾耶？遂良曰：彫，琢苦力費，墨，傷女工，者，離之始，危亡之漸也。漆器不止，必金爲之，金又不可，必玉爲之，故諫者救其源，不使得開，及夫橫流，則無復事矣。

薛士龍曰：齊威之弱，不在阿卽墨之斷，而在毀譽者之刑。今按毀譽者，乃佞臣周破胡見列女傳。【元

士龍名季宣，永嘉人，卽前所謂薛常州也。齊威之弱三語，乃使還官於孝宗，以攻其左右者。○【元圻案】列女傳：虞姬者，名胡之齊威王之姬也。威王卽位，佞臣周破胡專權，權勢卽墨大夫毀，而日毀之。阿大夫不肯，反日譽之。虞姬謂王曰：破胡，僥倖之臣也，不可不退。王大悟，封卽墨大夫以萬戶，烹阿大夫，與周破胡，遂收故地。齊國大治。【薛士龍演語集】奉使淮西回，上殿第三劄子曰：齊威之弱，其機不在阿卽墨大夫之誅賞，而係乎毀譽不公。而齊威之刑賞不行焉，則爲欺者，殆無以禁之矣。【呂成公薛常州墓誌】薛季宣，字上龍，除大理寺主簿，虞丞相充文白遺公行淮西還曰：齊威之弱，不在阿卽墨之斷，而在毀譽者之刑。臣竊近政，非無阿卽墨之斷，奈何毀譽之人自若。上欣然問納。【四庫全書簡明日錄史部傳記類】古列女傳七卷，續傳一卷，漢劉向撰，續傳不知誰作，或曰班昭，或曰項原，皆影附無據也。

大事記。周安王十六年。魏以田文爲相。解題曰：山文與孟嘗君姓名適同而在前。呂氏春秋審分覽，作商文。所

載吳起問答，與史記略同。以上若解題文。西山讀書乙記，謂田文，游俠之宗主，以主少國疑，自任，未見其可

也。誤以爲孟嘗君。【元圻案】審分覽，載一篇：吳起謂商文曰：事君果有命矣夫。商文曰：何謂也。吳起曰：治四境之內，成謂

辭官，其主安輕。子與我孰賢。商文曰：吾不若子。曰：士馬成列，馬與人敵，人在馬前，操桴一鼓，使三軍之士，樂死若生。子與我孰賢。商文曰：吾不若子。吳起曰：三者子皆不若者，而位則在吾上，命也。夫事君，商文曰：世變主少，羣臣相疑，黔首不定，魁之子乎。魁之我乎。吳起默然不對。少還曰：與子，商文曰：是吾所以加於子之上矣。【四庫全書簡明日錄】宋真德秀讀書記六十一卷，原本分甲乙丙

三閭大夫  
掌族屬

昭屈景忠  
楚

屈氏亦爲  
甲氏

漢從諸國  
關中

卞莊子館  
莊子

陳軫論救  
特說

秦爭韓魏

范雎遠交  
近攻策

韓甲亡韓

丁四集今惟存甲集三十七卷。皆論天人理氣之類。乙集二十二卷。論虞夏以來名臣事迹。略敘編年之體。今本止甲集。無乙集。

王逸 注楚辭 云。屈原爲三閭大夫。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全云】蓋公族大夫之職。曰昭屈景。屈原序其譜屬。率其賢

良。以厲國士。漢興。徒楚昭屈景於長陵。以強幹弱支。則三姓至漢初猶盛也。莊子 庚桑楚 曰。昭景也。著

戴也。甲氏也。著封也。非一也。說云。昭景甲三者。皆楚同宗也。此陸氏莊子釋文之文。甲氏其卽屈氏歟。秦欲與

楚懷王會武關。昭雖屈平皆諫王無行。襄王自齊歸。齊求東地五百里。昭常請守之。景鯉請西索救

於秦。東地復全。三閭之賢者。忠於宗國。所以長久。【全云】昭愛懷。昭屬亦戰將。○【元折案】漢徒齊諸田。楚昭屈景

平之諫。見本傳。【戰國策】楚襄王爲太子之時。實於齊。懷王從太子辭於齊王而歸。齊王聞之。子我東地五百里。乃歸。子傳橫子曰。

獻之太子。歸卽位。齊來取地。昭常曰。不可予也。庶乘者。以地大爲萬乘。今去東地五百里。是去戰國之牛也。常請守之。景鯉曰。楚不能獨守。臣請西索救於秦。【新序】載屈景不從自公爲觀。亦三閭之賢者也。

陳軫傳。卞莊子刺虎。戰國策作管莊子。索隱引戰國策作館莊子。館。謂逆旅舍。其人字莊子。【何云】論語

勇。索隱所引。或傳寫之誤。而註者又妄爲之說歟。○【元折案】史記陳軫傳。惠王曰。今韓魏相攻。或謂軍人救之便。或曰勿救便。

願子爲寡人計之。陳軫對曰。亦嘗有以夫卞莊子刺虎。問於王者乎。莊子欲刺虎。館費子止之曰。兩虎方且食牛。食甘必爭。爭則必

鬪。鬪則大者傷。小者死。從高而刺之。一舉必有雙虎之名。卞莊子以爲然。【戰國策三】陳軫謂楚王曰。王不聞夫管與之說乎。有兩

虎。爭人而鬪。管莊子將刺之。管與止之曰。云云。蓋以管與而非誤。以下莊子爲管莊子。索隱又誤管爲館也。

范雎論謀  
侯失策  
李斯論趙  
高逆謀

及遠。古史云范雎自爲身謀。未見有益於秦。愚謂此策不爲無益。然韓不用韓玆。魏不廢信陵。則國不亡。〔開按〕韓玆亡韓。事不經見。僅李斯上書短趙高云。宋子罕劫君。齊田常取國。繼以信高之志。若韓玆爲韓安相也。斯與同時事。定有據。而王氏用此。亦新矣。成。〔元圻案〕史記范雎列傳。天德侯越韓魏而攻齊。綱藩。非計也。少出師則不足以備齊。多出師則害於秦。王不知遠交而近攻。得寸則王之寸。得尺亦王之尺。今夫韓魏中國之慮。而天下之權也。王其欲霸。必親中國。爲天下權。以威楚趙。楚強則附趙。趙強則附楚。楚趙皆附。齊必懼矣。齊懼。必卑辭重幣以事秦。齊附而韓魏因可虜也。〔林少穎史論曰〕秦之所以能并諸侯者。其實出於遠交近攻之策。是謀也。出於司馬錯。成於范雎。〔蘇子由古史四十九范雎策列傳〕蘇子曰。范雎相秦。其所以利秦者少。而害秦者多。以魏冉之君。忘其舊約而逐之可也。而并逐宣太后。使昭王以子絕母。不已甚乎。及雖任秦事。自起而用王。鄭安平。使民怨於內。兵折於外。實不若魏冉之一二。以子親之。范雎。蔡澤。自爲身謀。取相可耳。未見有益於秦也。〔史記李斯列傳〕上書趙趙高之短曰。高有邪快之志。危反之。行。如子罕相宋也。私家之區。若田氏之於齊也。更行田常子罕之逆道。而劫陛下之威信。其志若韓玆爲韓安相也。〔案隱曰〕玆亦作起。並音怡。韓大夫。執其君悼公者。

周報後繫  
秦

西周公東  
周君

周報王卒於乙巳。明年丙午。秦遷西周公。而東周君猶存也。壬子。秦遷東周君。而周遂不祀。事在秦莊襄王元年。作史者。當自丙午至壬子。繫周統於七國之上。〔何云〕自威烈王後。當與七國平書。〔又云〕三晉猶王所命。乃得春

秋存陳之義。大事記。周報後卽繫秦。〔開按〕通朱子以爲未當。綱目以七國如楚漢並書之。〔元圻案〕

〔史記周本紀〕考王封其弟於河南。是爲桓公。以續周公之官職。桓公卒。子威公代立。威公卒。子惠公代立。乃封其少子于繁。以奉王。號東周惠公。王報時。東西周分治。王報從都。西周五十九年。秦攻西周。西周君奔秦。秦獻其邑三十六。秦受其獻。歸其君於周。周君王赧卒。秦遷西周公於惡狐。後七年。秦莊襄王滅東西周。〔通鑑周紀〕終於威王五十九年乙巳。是歲威王崩。次年丙午。卽以秦紀繫年。昭襄王之五十二年也。胡三省注曰。西周既亡。天下莫適爲主。通鑑以秦卒併天下。因以昭襄繫年。〔大事記卷五〕終於周赧王五十九年。卷六終於秦昭王五十二年。解題曰。是歲秦既滅周。故以秦年統諸國。

六國基於  
異姓

七國。齊。魏。趙。韓。皆大夫篡。楚爲黃。秦爲呂。唯燕爲舊國。召公之澤遠矣。惠王不用樂毅。太子丹乃用荆

軻其能國乎。【四按】楚爲黃者。僑幽王卽十年。得卒而猶立。是爲哀王。仍考烈王所生也。秦長安君亦爾。借讀史者不能辨別之。【元圻案】史記春申君列傳。春申君者。楚人也。名歇。性黃氏。李園求事春申君。爲舍人。遊其女弟。卽幸於春申君。知其有身。李園乃與其女弟謀。承閒以說春申君。言之。楚王召人幸之。遂生子男。立爲太子。【楚世家】考烈王卒。子幽王卽立。十年。幽王卒。同母弟猶代立。【呂不韋列傳】安國君中男。名子楚。質于趙。呂不韋取邯鄲姬。子楚從不韋飲。見而說之。遂獻其姬。姬自置有身。至大期時。生子政。昭王薨。安國君立。子楚爲太子。秦王立一年。薨。諡爲孝文王。太子楚代立。是爲莊襄王。三年。薨。太子政立。

老泉 補齊類 謂秦之憂在六國。蜀最僻。最小。最先取。楚最強。最後取。非其憂在蜀也。【案】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後元九年。伐蜀滅

之。秦始皇本紀二十四年。王翦擊武攻前。破前軍。昌平君死。愚謂取蜀。則楚在掌中矣。白起所以再戰而燒夷陵也。【何云】宋之亡也。蜀先破而襄陽隨之。【又云】穆公

井國二十。而遂霸西戎。惠公取蜀。而秦以益強富厚。輕諸侯。蓋皆得蜀食之策。齊楚最遠。故最後取之也。○【元圻案】史記楚世家。頃襄王二十年。秦將白起拔我西陵。二十一年。白起拔郢。燒先王墓夷陵。秦隱曰夷陵。陵名。後爲縣。屬南鄭。平原君列傳。毛遂曰。白起小賢子耳。率數萬之卒。與師以與楚戰。一戰而舉鄢郢。再戰而燒夷陵。三戰而辱王之先人。林少頌論秦惠王伐蜀曰。用兵之法。攻堅則瑕者。攻瑕則堅者。魏蜀戰而韓擊。故先蜀而後韓。韓魏戰而齊楚擊。故先韓魏而後齊楚。此蓋先瑕而後堅也。瑕者。旣爲我所有。則擊者果何所恃哉。與老泉同意。

魯仲連書。富比乎陶衛。延篤注戰國策云。陶朱公子荆。王勰云。魏冉封陶。商君封衛。今按商君封於商。非封衛也。【全云】商君卽有衛鞅之稱。王勰亦非無據。○【元圻案】戰國策鮑彪注。陶穰侯邑衛。自梁襄王後稱君。吳師道曰。案隱引延篤云。陶朱公子荆。非也。王勰曰。魏冉封陶。商君封衛。謂此云爾。姚氏亦引之。今案史記魯仲連傳。王勰注。亦作商君封衛。鞅本傳曰。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所載姓氏其明作性衛。皆誤。

李文叔書戰國策曰。爲是說者非難。而載是說者爲不易得。使秦漢而後。復有爲是說者。必無能載之者矣。愚謂董晉之答回紇語。李懷光譚 【開按】文苑英華作譚。 忠之說劉總。詞氣雄健。有先秦風。韓杜二公之筆

厚忠說劉  
應愈狀晉  
遊美

力足以發之也。〔原注〕董督行狀。燕將錄。〔開按〕董督行狀曰。先皇帝時。公副李誦使回乾。回乾之人來曰。唐之復土。爾

信有力焉。吾非無焉。而與爾爲市。爲爾不既多乎。爾之馬歲至。吾數夜而歸。實邊更請教詰也。天子念爾有勞。故下詔禁使。諸戎畏我大國之爾與也。莫敢較焉。爾之父子舉而奔焉。非我誰使之。於是其衆皆環公拜。李愬光反。公知其謀。與朱泚合也。忠之遺愼光言曰。公之功。天下無與敵公之過。未有聞於人。某至上所言之情。上寬明。將無不赦宥焉。乃能爲朱泚臣乎。彼知天下其君苟得志。於公何有。且公既爲太尉矣。被羅羅公。何以加此。彼不能事君。能以臣事公乎。公能事彼。而有不能事君乎。彼知天下之怒。朝夕斃死者也。故求其同罪而與之比。公何所利焉。公之敵彼有餘力。不知明告之。絕而起兵。襲取之。清宮而迎天子。庶人服而請罪。有司雖有大過。猶將捨焉。如公則誰敢誅。語已愼。光拜曰。天賜公活愼光之命。〔燕將錄曰〕元和十四年春。趙人獻城十二。冬。誅齊。三分其地。忠因說建曰。凡天地數。合必離。離必合。河北與天下相離。六十年矣。此亦數之窮也。必與天下復合。且建中時。朱泚擄天子。符璽何李希烈擄于梁。王武俊擄于滎。朱滔擄齊。田悅擄魏。李納擄齊。鄆國往往弄兵者。抵目而視。當此之時。可謂危矣。然天下卒爲無事。自元和已來。劉闢守蜀。楊道訓。自以爲子孫世之地。然甲卒三萬數。月見糧。李錡橫大江。撫石頭。今吳之兵。不得一戰。反束縛下。田季安守魏。盧從史守許。皆天下之精甲。寔趙爲騎。則立相視。可謂強矣。然從史繞頓五十里。萬戟自護。身如大醉。忽在帳中。季安死。墳許未收。家爲逐客。蔡人被重圍之軍。圍三石之徑。持九尺之刃。突前跳後。卒如搏鷄。一可支百者。累數萬人。四歲不北。二三。可謂堅矣。然後半大雪。忽失其城。齊人掘城數千里。倚渤海。牆大山。墮大河。精甲數億。鈐劍其麗。可爲安矣。然兵折於潭。首卒於都。市此皆君之自見。亦非人力所能及。蓋上帝神於下來。諒之耳。今天子巨謀。讎計。必不章於大臣。請諸張。張未嘗戴星。傅出。顧叛之臣。顏譔不展。補衣節口。以賞戰士。此志豈須與忘於天下哉。今國兵駸駸北來。趙人已獻城十二。助魏破齊。唯燕未得一日之勞。爲子孫。後世其能結無事乎。吾深爲君憂之。德滄且拜曰。今幸任大教。吾心定矣。〔何云〕韓學左傳。〔全云〕董督。庸人耳。韓公爲之點綴生色。本來面目希矣。愚思。則信有筆十風。○〔元圻案〕唐書董督傳。督字混成。河中虞鄉人。貞元九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贊謂督。備池。苟安。滋欲以信。傾賊廷。暗之人。烏可語功名會哉。〔又潘鎮劉德傳〕諱忠。韓人。喜兵。善謀事。蓋健男子云。胡三者於唐代宗紀。董督使回乾下。注云。此韓愈狀督之辭。容有溢美。

秦昭王五十一年滅周。是歲漢高祖生於豐沛。天道之倚伏。可畏哉。〔原注〕史記昭王五十一年。魏王卒。皇甫謐曰。是歲高祖生。〔開按〕臣瓚以高帝爲漢王。

年四十二。則生於秦莊襄王四年甲寅。是亦秦亡之歲哉。〔集註〕言文德。屬間評。秦始皇初即位。漢高祖以是年生。梁武帝試東昏侯。齊齊。而侯景亦以是年生。陰陽生。陽陰陰生之理。誰不信耶。○〔元圻案〕秦莊襄王以四年薨。始皇即以是年即位。故袁

滅周生高  
覆齊生景  
滅國自滅

秦滅於始皇  
二世時七  
國並起

始皇除諡  
期萬世

新莽推歷  
紀改元

宋明帝給  
期

光武復租  
稅追期

趙王不認  
獻五城

尹翁歸不  
可于私

傅亮命不  
敢陳陳金

傳書愚民

秦莊襄王九年滅東周。三年始皇立。〔問按〕秦本紀爲四年。此從六國表。而伯翳之秦亦滅。二世元年廢衛君。是歲諸侯之

起者五國。三年而秦亡。然則滅人之國。乃所以自滅也。〔何云〕元滅宋。而國亡於漢國之子。亦可異矣。〔又云〕天

之歷月表〕秦二世元年七月。楚驪王陳涉起兵入秦。八月。武臣始至邯鄲。自立爲趙王。九月。項梁號武信君。齊王田儼始。沛公初起。韓廣自立爲燕王。魏王咎始起者七國。此云五國者。蓋以沛公非諸侯。而項梁初起。亦不假楚號也。

秦皇欲以一至萬。新莽推三萬六千歲歷紀。宋明帝給三百年期。其愚一也。漢世祖曰。日復一日。安敢

遠期十歲乎。真帝王之言哉。〔元圻案〕史記始皇本紀。制曰。朕聞太古有號毋諡。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爲諡。如此則子

于萬世。傳之無窮。〔賈山至言〕秦皇帝曰。死而以諡法。是以父子名號。有時相襲也。以一至萬。則世世不相復也。故死而號曰始皇。帝。其次曰二世皇帝者。欲以一至萬也。〔漢書王莽傳〕天運六年。莽見盜賊多。乃令太史推三萬六千歲紀歷。六歲一改歲。布天下。〔宋書明帝史〕帝末年。好鬼神。多忌諱。以南苑借張永云。且給三百年期。訖更啓。其事類皆如此。〔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十九

年秋。幸南陽。進幸汝南。南頓縣舍。復南頓田租。父老叩頭言。願爲復十年。帝曰。天下重器。常恐不任。日復一日。安敢遠期十歲乎。吏人又言。陛下實惜之。何言謙也。帝大笑。復增一歲。

魏公子退讓。而口不認獻五城。尹翁歸不私。而不敢見其邑子。是以君子正容以悟之。使人之意也消。

〔全云〕宋宏之對光武。亦其類也。○〔元圻案〕史記信陵君列傳。趙孝成王。德公子之嬖。奪晉鄙兵。而存於平原君計。欲以五城封公子。純王掃除自迎。執主人之禮。引公子就西階。公子側行解讓。從東階上。自言暴過。以負於魏。無功於趙。趙王待酒至。苦口

不認獻五城。以公子退讓也。〔漢書尹翁歸傳〕翁歸。字子兒。河東平陽人也。徵拜東海太守。過辭起。則于定國。定國家在東海。欲屬託邑子兩人。令坐後堂。待見。定國與翁歸語終日。不敢見其邑子。既去。定國乃謂邑子曰。此賢將。汝不任事也。又不可干以私。宋傅

亮命以陳師遺。憤命欲餽之。竟不敢出口。事正相類。

拏語播書。秦欲愚其民。而不能愚陳涉。指鹿東蒲。〔何云〕東蒲爲蒲。見風俗通。〔集證〕西征賦。野蒲變而爲蒲。苑蒿化以爲焉。善注引風俗通曰。秦相趙高。指鹿爲馬。東蒲爲蒲。二世不

指鹿為馬  
東蒲為脯  
子嬰刺趙  
高  
鎗刃指語

比干林馬  
金闕歌

殺桃林春  
秋屠督

史記字數  
三皇五帝  
諸說

覺。高欲愚其君而不能愚子嬰。【元析案】漢書異姓諸侯王表序：秦既稱帝，隨城鎗刃，指語燒書，師古曰：指謂指其口不聽妄言也。即所謂禁錮諸者也。賈誼過秦論：於是廢先王之道，焚百家之言，以愚黔首。劉文類聚：引史記云：趙高將為亂，先設驗，獻蒲以爲脯，惑二世。有言蒲者，誅之。今史記無。【史記始末本紀】：子嬰與其子二人謀曰：丞相高殺二世，恐誅，乃詐以義立我。我聞高乃與楚約，滅秦宗室，而王關中，今使我賣見欺。此欲因廟中殺我，我稱病不行。丞相必自來，來則殺之。高果自往，子嬰遂射殺高於齋宮。

韋昭洞歷記：紂無道，比干知極諫，必死，作林馬金闕歌。【原注】：古歌尚質，必無林馬金闕之語，蓋依託也。【全云】：此錄注是正文。【又云】：洞歷記本偽作。【何云】：豈有感於已之過，與。蓋歷至此，書何足傳。【集說】：吳志章瑄傳：瑄因獄吏上辭曰：昔見世間有古歷注，其所記載，多虛無錯誤。瑄按傳記，考合異同，采摭耳目所及，以作洞歷記，起自伏羲，至于秦漢，凡爲三卷，當起黃武以來，別作一卷，事尚未成。此條所引，見御覽五百七十二。

賈生過秦曰：秦孝公據崤函之固，存秋時殺桃林，晉地，非秦有也。【闕按】：平公葬春秋時。【全云】：此言春秋時之秦尚弱耳。

史記正誤 【原注】：宋醫正義：史記通鑑考異：古史大事記解題：所考正者，皆不著。○【元析案】：【嚴守節】：史記集解序：注云：史記五十二萬六千五百言。

五帝本紀：列黃帝顛辛堯舜，謂孔子所告宰子。儒者或不傳及春秋國語，發明五帝繫姓章矣。書缺有閒，乃時見於他說。五峰胡氏曰：仲尼繫易，歷敘制器致用，兼濟生民者，獨稱犧農黃帝堯舜氏。蓋以是爲五帝也。而顛辛無聞焉。太史公所載，特形容之虛語爾。【案】：此是胡致堂所作。復州重。修伏羲廟記述其第五峯語。朱子約義：曰：易大傳：孔聖之言，八卦文字之祖，何故遺而不錄。【元析案】：【胡五峯】：皇王大紀五帝紀論曰：包犧神農黃帝堯舜。是五君有先天地開闢之仁，後天地制作之義。故孔子曰：包犧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按黃帝之後，少昊、顛頊、高辛、哲、實帝天下矣。孔子所以越而遺之者，以三君居位，僅可持其世而已。未嘗有制作始萬世故也。則五帝之名實定矣。【國朝王氏鳴盛】：十七史商榷曰：周禮春官：掌三皇五帝之書，則五帝以前

世而已。未嘗有制作始萬世故也。則五帝之名實定矣。【國朝王氏鳴盛】：十七史商榷曰：周禮春官：掌三皇五帝之書，則五帝以前

舜歷試在位年壽

固有三皇矣。鶴孔安國書序。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少昊。顓頊。高辛。堯舜。爲五帝。而史記則以黃帝。顓頊。高辛。堯舜。爲五帝。無少昊。考昭公十七年左傳。少昊氏鳥名官。杜預云。少昊金天氏。黃帝之子。疏引大戴禮帝系云。黃帝生元囂。史記云。黃帝生二子。其一曰元囂。是爲青陽。據世本及春秋緯。皆言青陽。卽是少昊。黃帝子。代黃帝有天下。號曰金天氏。雖史記言青陽降居江水。與諸書言有天下不同。而其爲黃帝之子則同。意者。亦如帝堯立而不終。故當統於黃帝爲一代。而不得別爲一帝。偶孔說非矣。且史記所載五帝。本大戴禮五帝德篇。此孔子之言。豈可不依。又易繫辭。以伏羲神農爲上古黃帝。堯舜爲後世聖人。二者顯有區別。然則義農爲皇。黃帝等爲帝。明其紀開引五帝說大綱。王禮堂先生。據繫辭。以定三皇五帝說。最精當。然則五帝之數。當以大戴禮遷爲正。而不錄伏羲神農。究屬史遷之誤。王符潛夫論曰。世傳三皇五帝。多以伏羲神農爲三皇。其一者。或曰燧人。或曰祝融。或曰女媧。其是與非。未可知也。將何據乎。述其可信者。而闕其可疑者。庶幾得之。

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書

正義曰。舜年六十二爲天子。大禹謨。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乃求禪禹。孟子云。舜薦禹於天。十七年

是在位五十年明矣。史記皆謬。【元圻案】考載舜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計舜年百有十歲。如史記則止百歲。【林氏尙書全解】舜居於側微者三十年。歷試二年。居攝二十八年。共爲三十歲。

崩。居三年之喪畢。而後卽帝位。五十年而崩。大禹謨。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孟子曰。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以三十有三載。并十有七年。是舜崩之年。蓋年百有一十二歲。而太史公曰云云。其說特異於經。當以經之言爲據。按此舜年當百有十三歲。漢孔氏傳曰。服喪三年。其一在三十之數。正義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其一卽在三十在位之數。惟有一年。是舜年六十二爲天子。是舜凡壽百一十二歲也。

夏本紀。太康崩。弟仲康立。仲康崩。子相立。相崩。子少康立。左傳。襄四正義曰。太康失邦。及少康紹國。尙

有百載。乃滅有窮。本紀不言羿浞之事。是遷說之疏。【開按】左傳正義。與史記案。正義正同。【何云】夏統中絕百載。不紀羿浞。子孫紹復大業。所以尙也。○【元圻案】

【通志夏統按曰】計太康失邦。至少康復夏。蓋百年之間。夏之亂甚矣。少康之功高矣。司馬遷之紀。不志其事。可謂疏矣。【明徐學遠曰】史遷時。左傳未出。不知羿浞之事。故不著少康之功。

太康至少康百年  
史記不著少康功

禮乙去相居秋

般本紀。祖乙遷於邢。書殷本紀。正義曰。鄭元云。祖乙去相居秋。而國爲水所毀。於是修德以禦之。不復徙也。

【元圻案】案隱曰。邢音秋。近代本亦作秋。今河東皮氏縣有秋鄉。

思盤庚遠序說

小辛立。般復衰。百姓思盤庚。乃作盤庚三篇。與書序違。非也。【元圻案】書序曰。盤庚五遷。特治者。殷民吝嗇。作盤庚三篇。【史記索隱曰。】由不見古文也。

太甲桐亳年數

太甲既立三年。伊尹放之於桐宮。居桐宮三年。悔過反善。伊尹乃迎而授之政。謂太甲歸亳之歲。已爲

卽位六年。遷說妄也。【開按】孟子敘太甲亦兩三年字。蓋凡六年而後歸亳。與今孔書異。詳尚書古文疏證卷四第六十條。【何云】按開說似情核。其實孟子兩三年字。與史記不同。孟子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則非既立三年也。云於桐處仁讓義三年。卽上三年之內。以漸悔過遷善。則非先後六年也。雖有兩三年字。不當忘其皆有於桐字。○【元圻案】三年六年之說。書與史不合。竊以理揆之。孟子言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身受顧命。必無遽行放還之事。故書曰。惟嗣王不惠於國。正義曰。太甲以元年十二月卽位。比至放桐之時。未知凡幾。幾月必是伊尹數諫。久而不順。方始放之。然亦不能因循至三年之久也。故正義以爲必是二年放之。序言三年復歸者。謂卽位之三年。非在桐宮三年也。況太甲中篇書。惟三祀。十有二月。期伊尹以冕。恩奉嗣王歸于亳。其文甚明。義門之辨。孟子兩三年亦最確。

祥雉立廟既遠序

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彤日及訓。與書序相違。【元圻案】書序云。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雉祖己訓。諸王作高宗彤日。高宗之廟。【金氏耀祥曰。】此篇首稱高宗彤日。終言無豐于昵。高宗廟號也。似謂高宗之廟。晚近廟也。似是祖庚釋于高宗之廟。惟史記謂此書作于祖庚之時爲得之。而其說又不分明。

九世廢嫡無中丁

帝陽甲之時。般衰。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臯王大紀。【元圻案】書序云。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雉祖己訓。諸王作高宗彤日。高宗之廟。【金氏耀祥曰。】此篇首稱高宗彤日。終言無豐于昵。高宗廟號也。似謂高宗之廟。晚近廟也。似是祖庚釋于高宗之廟。惟史記謂此書作于祖庚之時爲得之。而其說又不分明。

以其世攷之。自沃丁至陽甲。立弟者九世。中丁之名。誤也。【元圻案】書序云。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雉祖己訓。諸王作高宗彤日。高宗之廟。【金氏耀祥曰。】此篇首稱高宗彤日。終言無豐于昵。高宗廟號也。似謂高宗之廟。晚近廟也。似是祖庚釋于高宗之廟。惟史記謂此書作于祖庚之時爲得之。而其說又不分明。

太戊爲太甲孫

太戊爲太甲之孫。三代表云。太戊。小甲弟。則亦是沃丁弟。太甲子。書正義謂本紀世表必有一誤。【元圻案】

【書紀年】太甲十二年，至丁十九年，小庚五年，小甲十七年，至乙十二年，而後太戊立。如太戊即位之時，已五十四五歲矣。又七十五年而崩，則年且百四十歲。當以本紀爲是。

不窳失官  
奔狄

公劉避桀  
居豳

周本紀。不窳末年，夏氏政亂，去稷不務，不窳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間。周語云：不窳自窳于戎狄之間。

韋昭云：不窳去夏而遷于豳。詩正義按公劉之篇，公劉避亂適豳，公劉者，不窳之孫。【開按】二事。一當太康一當桀。窳戎狄者，

不窳，遷豳者公劉。唯韋昭誤以爲一事。【集證】詩大雅公劉正義按，豳詩以公劉當太康之時，卓昭之注國語，以不窳當太康之時，不窳乃公劉之祖，不應共當一世。夏氏之衰，太康爲始，太康之孫，公劉不窳之孫，計不窳當太康，公劉應在其後。漢書藝文傳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兼善，十餘世，公劉避桀居豳。

古公三子  
皆同母

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季歷。左傳傳五正義曰：如史記之文，似王季與太伯別母，遷言

疏繆。太伯、虞仲、避季歷，適荆蠻，若有嫡庶，不須相避，知其皆同母也。【元圻案】史記曰：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皆賢婦人，生昌有聖瑞，以明太

任之克嗣徽音，育此聖子耳。且曰生少子，足明先有伯仲，正義規避似誤。

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處芮之訟。歐陽公論以爲妄說。五峰胡氏皇王大紀十曰：詩人言文

文王受命  
稱王

武成言大  
統未集

王受命，指其至誠動天，得天人之助耳。李子思曰：以處芮質成之年，爲文王興王業之初，則可。而謂

文王於是自稱王則不可。朱文公謂武成有惟九年大統未集之說，若以在位五十年推之，不知九年當從何處數起，亦未見史遷全不是。歐公全是，不若兩存之。【原注】劉道原曰：遷不見古文尙書，以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孔安國見武成篇，故泰誓傳曰：周

自處芮質成，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卒，劉歆三統歷以爲九年。【開按】九年大統未集，出孔書辨見尙書古文疏證卷二第二十六條。○元圻案：所據肅受命稱王，漢曰太史公道西伯以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處芮之訟十年而崩，或謂大雅序文王受命作周泰誓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爰徵二經，以實其說，予謂反經非聖，不可以訓。仲尼美文王之德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

【原注】劉道原曰：遷不見古文尙書，以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孔安國見武成篇，故泰誓傳曰：周自處芮質成，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卒，劉歆三統歷以爲九年。【開按】九年大統未集，出孔書辨見尙書古文疏證卷二第二十六條。○元圻案：所據肅受命稱王，漢曰太史公道西伯以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處芮之訟十年而崩，或謂大雅序文王受命作周泰誓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爰徵二經，以實其說，予謂反經非聖，不可以訓。仲尼美文王之德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

事殷。又曰。內文明而外至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未有南面稱王。而謂之服事。易性制制。而謂之柔順。仲尼稱武王之烈曰。湯武革命。又曰。武王未受命。未有父受命而子復革命。父為天子。子云未受。當武王會孟津也。告諸侯曰。汝未知天命。未可以野師也。曰。惟我文考。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孰有王者。出征復侯。天命大統既改。而復云未集。禮大傳稱牧之野。既事而退。樂于上帝。追王太王。王季。文王。改正朔。書徽號。著虞芮之歲稱王。則不應復云追王。王制既行。則不應復云改物。是皆反經者也。殷道未絕。封豸未極。而遂稱王。以令天下。則不可謂至德也。此其非聖者也。子以為大雅作周之義。蓋承夫禮德累仁。為海內所歸。狂武王因之。遂成。大業。非謂革命。易姓為作周也。泰誓紀年。武王周公追考前文。陳王業之盛。自虞芮始。故斷為受命之歲。仲尼因而序之。曰。十有一年。武王伐殷。非所謂自稱王而為之數也。宋諸儒之論。皆本於此。

武王觀兵盟津

武王祭于畢。觀兵盟津。歐陽公

論

曰

伯夷傳又載父死不葬之說。皆不可為信。程子

川

曰。觀兵必無

此理。今日天命絕。則紂是獨夫。豈容更待三年。

見漢書

林氏

之奇尚

曰。漢儒以觀政轉為觀兵。而為周

師再舉之說。

問按觀政亦出孔書。見同上。元圻案劉原父七經小傳上孔氏曰。觀兵孟津。以下諸侯伐紂之心。諸侯會同。乃退以示紂。非也。詩云。匪棘其欲。求道來孝。聖人豈有私天下之心哉。觀兵孟津者。所以儆紂也。欲其畏

感悔過。反善自修也。如紂遂能改者。武王亦北面事之而已矣。然則進所以警其可畏。退所以待其可改。及其終不長。終不改。然後取之。此篇稱紂聞有後心云云。足以知武王之退。非示弱而驕之問文。

武王追思先聖。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封黃帝之後於剡。

今本史記作剡

封帝堯之後於祝。

今本史記作剡

封帝舜之

武王封先聖後

後於陳。禮記

樂

正義曰。追思先聖。乃封之。與樂記未及下車意反。當以記為正。

元圻案呂氏春秋慎

大禮武王勝殷。人殷未

下車。命封黃帝之後於剡。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剡。正義引史記文同。然則今本史記剡祝二字。蓋互易而誤。○禮記序天封必於廟。因祭策命。豈可於下車行之樂記。乃其言其遽耳。

襄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后。生叔帶。左傳曰。母弟。俱是惠后所生。正義曰。史記謬也。

元圻案。魯五年。止義。曰。二十四年。傳曰。不穀

不德。得罪于母氏之。覆子帶。書曰。天王出居于鄭。避母弟之難也。如被傳文。則襄王與子帶。俱是惠后所生。史記謬也。

襄王叔帶為母弟

周召共和

共伯和行天子事

邱首共山

帝禘封部由堯

伐紂卜龜不吉

穆王卽位年壽

周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呂成公曰。古史案沒家紀年。共伯和于王位。故諱共和。左傳王子朝告諸侯

曰。諸侯釋位。以開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昭二十六年推是而言。則厲宣之間。諸侯有去其位而代王

爲政者。莊子曰。共伯得之於邱首。元圻案。漢書古今人表。共伯和。在中上。師古曰。共。諸名也。伯。爵也。和。共伯之名也。

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奔于虢。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厲王死。共伯使諸侯奉

王子靖爲宣王。呂氏春秋稱。春。論。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內皆以爲精矣。蘇子由古史周本紀。共伯和者。厲王時之賢諸侯也。諸侯皆往宗焉。因以名其年。謂之共和。凡十四年。自注。按漢蒙云云。馬氏釋史曰。諸書多言共伯和。史記獨言周召共和。未知孰是。陸氏莊子諸王篇。釋文。共首本或作邱首。共山在河內共縣西。魯連子云。共伯後歸于國。得意共山之首。

舜封棄於郟。號曰后稷。詩大雅生民篇正義曰。稷之功成。實在堯世。其封於郟。必是堯之封。故箋傳皆以爲

堯。本紀以后稷之號。亦起舜時。其言不可信也。

武王伐紂。卜龜兆不吉。萃公皆懼。惟太公強之。書泰誓中正義曰。太公六韜云。卜戰。龜兆焦筮。又不吉。太

公曰。枯骨朽著。不踰人矣。彼言不吉者。六韜之書。後人所作。史記又採用六韜。好事者妄矜太公。非

實事也。全云。書云。朕夢協朕卜。則六韜之妄明矣。

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立五十五年。書呂正義曰。孔傳云。穆王卽位過四十矣。不知出何書。遷若在

孔後。或當各有所據。方輿山云。推此各有所據之語。則凡與書序違者。不必苦駁矣。



二十年行事。所善何君。不察實義。徒事虛言。史家之大患也。俱與此條所引矛盾。

汲黯公孫  
宏事譚

汲黯歷官  
至卒年

史記有錄  
無書

渥注神馬

樂書得神馬渥注水中。爲太乙之歌。後伐大宛。得千里馬。爲歌。中尉汲黯進曰。云云。丞相公孫宏曰。黯誹謗聖制。說齋唐氏曰。按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秋。馬生渥注水中。作天馬之歌。太初四年春。武師將軍廣利斬大宛王首。獲汗血馬。來作西極天馬之歌。而元狩二年春三月。丞相宏薨。則先元鼎四年。已八年矣。汲黯傳。渾邪王降之歲。汲黯坐法免官。隱田園者數年。至更立五銖錢。復起爲淮陽太守。居淮陽十歲而卒。按武紀。昆邪之降。在元狩二年。而行五銖錢。在五年。又十歲。則元封四年也。其去太初四年。尙六年。則汲黯之卒亦久矣。今樂書乃云得大宛馬。而作天馬之歌。汲黯嘗有言。而公孫宏又從而譖之。不亦厚誣古人哉。况黯在武帝時。始爲謁者。遷滎陽令。稱疾歸。乃召爲中大夫。又出爲東海太守。又召爲主爵都尉。又公孫宏請徙爲右內史。數歲而免官。又數歲而起爲淮陽太守。則未嘗爲中尉也。假使黯之言。在馬生渥注之年。則宏之死。固已久矣。漢書司馬遷傳。言史記十篇。有錄無書。而注言樂書亦亡。則此非遷之作明矣。使遷在當時。而乖舛如此。不亦繆乎。〔元圻案〕史記汲黯列傳云居稚弱七歲而卒。與漢書十年亦不同。〔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注。李斐曰。南陽新野有墨利長。當武帝時遭利。屯田教傳界。數於此水旁。見羣野馬中有奇異者。與凡馬來飲此水。利長先作土人持勒。於水旁。後馬玩習久之。代土人持勒。收得此馬。獻之。欲神異此馬。云從水中出。〔蘇林曰〕注音望曲之望。〔玉海四十九〕論史門。載唐仲友兩漢精義。唐書精義。著其目而無卷數。蓋因仲友知台州。爲朱子所劾。當時儒者。不其重其書也。厚齊於紀。聞取此條。而通鑑問答四。復依此以答。或人汲黯好直諫之問。可謂無門戶之見矣。

咸池五車  
天潢  
參白虎位  
申非正西

敬王元王  
年數遠異  
貞王定王  
史記疏略  
執權

天官書。東宮蒼龍。南宮朱鳥。西宮咸池。北宮元武。吳氏仁傑兩漢刊曰。蒼龍朱鳥元武各總其方七宿而

魏補遺五

言咸池別一星名。晉天文志。所謂天潢南三星。曰咸池魚圍者是已。豈所以總西方七宿哉。又列參

白虎於昴畢之後。何其類例之駁也。

〔元析案〕吳氏又曰。據釋華山碑。用其說。云歲在戊午。名曰咸池。據志文。證其爲

名。按古者謂昇爲歲。取歲星行一歲。十二年周而復始也。以史記歲星次舍推之。則歲陰在午。歲星居酉。正當胃昴畢之分。然歲星又自有昴宿之說。左傳襄十八年。四年是年歲在求章。則歲星居亥。而當室壁之分矣。此碑所用歲名。以史記歲星次舍言之。則可證。錢氏大昕曰。天官書咸池曰天五潢。又曰五帝中舍。古人言咸池者。皆兼五車天潢三柱而言。後世蓋析爲數名。僅以三小星當咸池之名。而史漢之文。不能通矣。〔淮南天文訓〕斗杓爲小歲。正月建寅。月从左行。十二辰咸池爲大歲。二月建卯。月从右行。四仲終而復始。斗爲帝車。咸池以五車爲匡衛。皆有運行之象。故指其所建以定四時。洪文惠謂咸池經星。不可離次。周禮四仲當是時耳。若知五車與咸池同一星。則無疑於周禮四仲之說矣。史公以紫宮房心樞衝咸池虛危爲天之五官坐位。故舉以領諸方列宿。初不以四獸主四方七宿。參爲白虎。其位在申。不當西方正位。故列於昴畢之後。虞仲翔說易。以坤爲虎。而不取兌爲虎之說。與史漢合。

十二諸侯年表。敬王四十一年。孔子卒。四十三年。敬王崩。周本紀。敬王崩。子元王立。八年崩。子定王立。

六國年表。定王元年。左傳盡此。左傳

哀公十年

正義曰。杜世族譜云。敬王三十九年。魯哀公十有四年。

獲麟之歲也。四十二年。而敬王崩。敬王子元王十年。春秋之傳終矣。與史記不同。史記世代年月事

多舛錯。故班固以

疑說一

文多抵牾。按世本。敬王崩。貞王介立。貞王崩。元王亦立。宋忠注引太史公

書云。元王仁。生貞王介。與世本不相應。不知誰是。則宋忠不能定也。

〔全云〕世本有三。漢志世本十五篇。而隋志有世本王侯大夫譜二卷。不著作。又

劉向世本：卷宋世本四卷。則所謂王侯大夫譜者。疑卽漢志之世本。蓋古稱也。孔疏所見之世本未必卽史公所見之世本。

【又云】魏志蜀志皆作宋忠。隋志作宋衷。帝王世紀敬王二十九年春秋經終四十四年敬王崩子貞定王立。字仲子。自劉表歸曹操而死於魏武之難。

貞定王崩子元王立。是世本與史記參差不同。齊籍久遠。事多紕繆。杜遠史記亦何怪焉。【集說】周本紀敬王

崩子元王仁立。元王八年崩。子定王介立。東隱曰。世本云元王赤。【皇甫謐云】貞定王考。據二文則是元有二名。一名仁。一名赤也。

如史記則元王爲定王父。定王卽貞王也。依世本則元王是貞王子。必有一乖誤。然此定當爲貞字誤耳。豈周有兩定王。代數又非

讓也。皇甫謐見此疑而不決。遂彌縫史記世本之錯誤。因謂爲貞定王。未嘗得也。○【元圻案】漢書司馬遷傳贊曰。其言秦漢詳矣。至於梁經世傳。分散數家之事。其多疏略。或有抵牾。

吳世家以光爲諸樊之子。僚爲夷昧之子。左傳昭公二十七年。正義曰。世本云夷昧及僚。夷昧生光。服虔云。夷

昧生光而廢之。僚者夷昧之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故光曰。我王嗣也。是用公羊爲說也。杜言光。吳子

諸樊子。用史記爲說也。班固司馬遷本傳云。遷采世本爲史記。而今之世本與遷言不同。世本多誤。不足

依馮。故杜以史記爲正。【全云】世本若不誤。則劉向必不更作矣。然魏向之新序說苑亦未必不誤也。朱子之時。世本尙存。見語類。○【元圻案】公羊襄二十九年傳曰。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刺而才

兄弟同欲立之。謁曰。請無與子而與弟。兄誘爲君。而致國乎季子。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死季子使而

亡焉。僚者。長庶也。卽之闔廬曰。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焉得爲君乎。於是使

專諸刺僚。【註】闔廬。謁之長子光。謁卽諸樊也。古今人表。吳過在下上。【沈因自注云】舊夢子。吳越春秋吳王壽夢傳。吳人

立餘昧子州于。爲吳王僚也。【王儼使公子光傳】光曰。前君壽夢有子四人。長口諸樊。則光之父也。與史記合。

傳言太伯端委。仲雍斷髮。史記云。二人皆文身斷髮。示不可用。文身斷髮。自避害耳。遠適荆蠻。則周人不知其處。何以須示不可用也。皆遷之謬。【原注】石林燕語曰。以春秋傳考之。斷髮文身。仲雍雍泰伯無與焉。【開按】【道翁瑛】論語處仲。亦非仲雍。蓋處仲乃逸民。非繼世有土之君也。

斷髮文身  
不可用  
太伯仲雍  
虞仲

吳世家光  
僚世次  
史公採用  
世本說  
僚諸子

太宰誦人  
越未詳

越王滅吳。誅太宰誦。通鑑外紀周紀八。曰：左傳哀二十四年閏月，哀公如越，季孫懼，因太宰誦而納賂焉。

在吳亡後二年也。誦入越，亦用事，安得吳亡即誦誅哉。【元圻案】呂成公大事記解題二：周敬王四年，越將妻公季孫肥使因太宰誦納賂，乃止解題曰：誦亡吳者也。句踐不以爲首誦，而又寵秩之，其不終誦也宜哉。【吳越春秋】越伐吳外傳：越王謂太宰誦曰：子爲臣，不忠無信亡國滅君，乃誅誦，并妻

子。【通鑑書】吳王占郢，同是史記所本。

齊子牽羊  
把茅

宋世家：武王克殷，微子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書之命。正義曰：面縛，縛手於後，故曰銜其喙。又安得

左牽羊，右把茅也。【方模山云】說得微子左右無一人，可笑莫如此語。【元圻案】左傳信六年正義：說與若正義正同。

燕世家召  
公疑周公

燕世家：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作君視書正義曰：此篇是致政之後，言留輔成王之

意，其文甚明，遷妄爲說耳。【元圻案】君視序亦言召公不說。

衛莊公再  
娶夫人

衛世家：莊公娶齊女爲夫人，而無子，又娶陳女爲夫人，生子早死，陳女女娣生完，完母死，莊公命夫人

齊女子之。下云立，鄭風燕，爲太子，詩燕燕。正義曰：禮諸侯不再娶，且莊姜仍在，左傳唯言又娶於陳，不言爲夫人。

左傳言莊姜以爲己子，云完母死，亦非也。【全云】詩尚有載攝大歸之作，然則安在共死也。史公蓋未見毛傳。

衛武莒兄  
共伯國

武公殺兄篡國。【案】衛世家：周宣王四十二年，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共伯弟和有寵於釐侯，多予之賂，和以其賂賂士，以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冢自殺。衛人因葬之釐侯旁，諡曰共伯，而立和爲衛侯，是爲武公。呂成

武公葬年  
競成  
共伯鬯鬯  
早死

夷支何夫  
人

鄭桓庶弟  
母弟兩岐

韓公寄學  
詳說鄭

韓公寄學  
詳說鄭

公曰。武公在位五十五年。國語。又稱武公年九十有五。猶箴傲於國。計其初卽位。其齒蓋已四十餘矣。使果弑共伯而篡立。則共伯見弑之時。其齒又加長於武公。安得謂之蚤死乎。鬯者子事父母之飾。諸侯既小斂則脫之。史記謂釐侯已葬。而共伯自殺。則是時共伯已脫鬯矣。詩安得猶謂之髮彼

兩鬯乎。是其伯未嘗有見弑之事。武公未嘗有篡弑之惡也。【開按】東萊此論。亦本之小司馬。而按證至爲精詳。王魯齋猶作鬯之見。何歟。【何云】此論有功名教。然司馬索隱發其端。【集說】按索隱云。季札美康叔武公之德。又國語稱武公年九十五。猶箴成于國。又詩著衛世子葬伯早卒。不云被殺。若武公殺見而立。立可以爲訓。而形之於國史乎。蓋太史公採雜說而爲此記耳。

初宜公愛夫人夷姜。夷姜。宣公庶母。左傳。宣公六年。正義曰。孫淫而謂之夫人。謬也。

鄭桓公世家云。宣王庶弟。年表云。宣王母弟。詩。正義曰。世家年表自乖異。【元圻案】詩鄭正義曰。僖二十四年左傳曰。鄭有厲宣之

親。以厲王之子而號云宣王。明是其母弟也。服虔杜預皆言母弟。

韓公果獻十邑。桓公竟國之。詩。正義曰。詩譜武公卒取十邑。如世家。則桓公皆自取十邑。馬遷見國

語有史伯爲桓公謀取十邑之文。不知桓身未得。故傳會爲此說耳。外傳云。皆子男之國。韓公爲大

則八邑。各爲其國。非韓公之地。無由得獻之桓公也。【原注】左傳正義曰。按鄭語桓公始謀。未取之也。武公始

集傳。檜下亦仍馬遷之說。○元圻案。【鄭語】桓公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何所以逃死。對曰。其濟洛河。河之開乎。是其子男之國。韓公爲大。韓叔恃勢。韓仲恃險。是皆有驕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貪冒。君若以周禮之故。寄學與諸君。必將背君。若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無不克矣。若克二邑。鄭蔽補丹。依柔歷莘。君之土也。公說。乃東寄學與諸十邑。皆有寄地。外傳不終言桓公取邑之事。【韓非子】鄭桓公將欲襲鄭。先問鄭之豪傑。良臣驛智果。敢之士靈與其名姓。擇鄭之良田。賂之鄭君。以爲內難也。而

韓注困學紀聞 卷十一 史記正義

齊徒薄姑  
治臨苗

盡殺其良臣桓公鬪節遂取之亦不言有兼取九邑之事。

齊世家。胡公始徙都薄姑。周夷王之時。獻公因徙薄姑。都治臨苗。詩齊正義曰。詩烝民云。仲山甫徂齊。

傳曰。古者諸侯逼隘。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君。蓋去薄姑遷於臨苗。以為宣王之時。始遷臨苗。與世

家異。毛公在遷之前。其言當有據。元所案。胡公丁公倭之曾孫。獻公胡公之弟夷王宣王之祖。

頃公十一年。晉初置六卿。賞秦之功。頃公朝晉。欲尊王。晉景公。景公不敢當。晉世家。景公十二年。晉頃

齊頃欲王  
晉景  
諸侯相朝  
授玉

公如晉。欲上尊景公為王。景公讓不敢。左傳。成二年。正義曰。此時天子雖微。諸侯並盛。晉文不敢請隨。

楚莊不敢問鼎。又齊弱於晉。所較不多。豈為一戰而勝。便即以王相許。準時度勢。理必不然。齊侯朝

于晉。將授玉。遷之意。所以有此說者。當讀此傳。將授玉。以為將授王。遂飾成為此謬辭耳。集說。按齊世家索隱曰。

王勸按張衡曰。禮諸侯朝于天子。執玉既授而反之。若諸侯自相朝。則不授玉。齊頃公戰敗。朝晉而授玉。是欲尊晉為王。此劉韙史遷之說耳。成三年正義云。凡諸侯相朝。升堂授玉於兩楹之間。是諸侯相朝。未嘗不授玉也。定十五年鄭隱公來朝。執玉將亦尊魯為王乎。王勸曲說未足據。

魯哀歸卒  
有山氏

魯世家。哀公奔越。國人迎哀公復歸。卒於有山氏。左傳。哀二十七年。正義曰。傳稱國人施罪於有山氏。不得

復歸。而卒於其家也。遷妄耳。元所案。呂成公大事記解題。頃潰蘇氏曰。子貢言哀公不沒于魯。而史記稱哀公自越歸卒于有山氏。歸于有山氏而不歸國。事未可信也。

齊世家。周西伯昌。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謀。皆宗

西伯太公  
陰謀  
言兵宗太  
公

太公為本謀。石林葉氏曰。其說蓋出六韜。夫太公。賢者也。其所用。王術也。其所事。聖人也。則出處必

有義而致君必有道。自墨翟以太公於文王爲忤合。而孫武謂之用間。且以晉爲文武將兵。故尚權詐者多。並緣自見。說齊唐氏曰。三分有二。而猶事商。在衆人必以爲失時。三后協心。而後道治。在常情必以爲無功。二聖人信之篤。守之固。至誠惻怛之心。寬厚和平之政。決於斯民。固結而不可解。此豈矯拂而僞爲。亦出於自然而已。彼太史公誠不知此。乃曰。周西伯昌。囚姜里。歸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又曰。周公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此特戰國變詐之謀。後世苟簡之說。殆非文王之事。周公之言也。遷不能辨其是否。又從而筆之於書。使後人懷欲得之心。務速成之功者。藉此以爲口實。其害豈小哉。

【元新案】今本墨子無太公忤合語。惟鬼谷子有忤合篇。說見上卷。

事 鄂侯哀侯

晉世家 鄂侯郟

開本 作郟

立六年。當魯隱公五年。卒。子哀侯光立。詩唐譜正義曰。案左傳隱五年。曲沃莊伯伐

翼。翼侯奔隨。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六年。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納

諸鄂。晉人謂之鄂侯。則哀侯未卒。世家言卒。非也。

獻公使士蕞盡殺諸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絳。詩唐譜正義曰。案左傳士蕞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

城聚而處之。則城聚以處羣公子。非晉都也。言命聚曰絳。非也。

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周作晉文侯命。夾溲鄭氏曰。于時去文侯十有五世。而誤以文侯爲重耳。

【集說】晉大慶考古質疑。僖公二十八年。燕王命重耳。左傳以爲用平禮。言用平王享文侯仇之禮。以享重耳也。史記乃併引父

文侯賜命 誤重耳 史公未見 書序

晉城 非爲 絳都

文侯重耳  
去世代

申生母非  
齊桓女

秦穆夫人  
非女弟

夷吾重耳  
母非姊妹

武王學生  
子名虞

夢龍夢蘭

陳佗免厲  
公事

史記分一  
人為二

史記以無  
為有

義相不顯文武云云。是指義和為重耳。今以書序考之。平王錫晉文侯。桓公。非不明白。史記乃據此。蓋是時孔子百歲之序。遺事未立於學官。遷不及見。所以與書序之言不同。〔元圻案〕史記索隱云。仇重耳為十一代。而十三侯夾際。曰。于時去文侯十有五世。與索隱不合。而考之世家。則自文侯至文公。實十四君。而歷世止六侯。緝為哀侯之弟。武公與孝侯。獻公與鄆侯。奚齊君卓。惠公文公與哀侯。懷公與小子侯。皆見弟行也。

申生母齊桓女也。同母女弟為秦穆夫人。〔案〕莊二十八年左傳。晉獻公娶于賈。無子。蒸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言及則當為女兒。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左傳僖公十五年。正義曰。按傳。申生之母。本是武公之妾。武公末年。齊桓始立。不得為齊桓女也。號

射惠公之舅。〔傳十四年正義曰。晉語云。秦穆。惠公命輸之。使射請勿與。慶鄭請與之。公曰。非鄭之所知也。遂不與。秦穆。晉至。公謂慶鄭曰。寇深矣。奈何。鄭曰。非鄭之所知也。君其視射也。公曰。舅所濟也。是射射為惠公之舅也。狐

偃。文公之舅。二母不得為姊妹也。皆遷之妾。〔全云〕左傳。晉獻公娶二女於戎。生文公者。姬子。故曰大戎。狐偃。生惠公者。子。故曰小戎子。史公蓋因大小戎之稱。而誤以為姊妹耳。秦穆

夫人。亦共世子之姊。非妹也。

夢天謂武王曰。余命女生子名虞。左傳昭元年。正義曰。邑姜方震而夢明。是邑姜夢矣。安得以為武王夢

也。薄姬之夢龍據其心。〔案〕史記外戚世家。薄姬曰。昨暮夜夢。夢蒼龍據吾腹。燕結之夢蘭為己子。見左傳。實三年。彼皆發夢於母。此何以夢

發於父。是何本是。元圻案。史記所紀符瑞。多傳會之辭。是以司馬公通鑑。皆削而不書。孔疏謂夢必發於母。則更擊矣。邊之安。

陳世家。桓公鮑卒。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為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為厲公。太子免之三

弟。長者名躍。中曰林。少曰杵臼。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是為利公。詩正義曰。案左傳。桓五年。文

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則是佗自殺免。非蔡人為佗殺免也。六年。蔡人殺陳佗。莊二十二年傳曰。

舜姓姚氏  
後賜姓媯

重黎祝融  
吳回  
祝融後八  
姓

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五父與佗一人。【案】桓五年杜注。佗桓公弟五父也。不得云爲佗殺五父也。六年。

殺佗。十二年。陳侯躍卒。則厲公即是躍。躍既爲厲公。則無復利公矣。桓十二年正義曰。既誤以佗爲厲公。世本無利公。

公。又妄稱躍爲利公。世家言佗死而躍立。立五月而卒。然則躍亦以桓六年卒矣。而春秋躍卒在桓

十二年。非徒五月。皆史記之謬。左傳桓公十二年正義曰。東哲言遷分一人以爲兩人。以無爲有。謂此事

也。【闕按】案躍亦辯其誤。而此按躍尤精。【何云】此事案躍亦已辨之。

舜居媯汭。其後因姓媯氏。左傳昭八年正義曰。世本。舜姓姚氏。虞思猶姓姚也。至胡公周乃賜姓爲媯。謂

胡公之前已姓媯。妄也。【元折案】詩譜正義亦辨之。【袁元年左傳曰】少康逃奔有虞。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註思有虞君也。姚虞姓。昭八年左傳。史趙曰。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註胡公滿之後也。事周武王。賜

姓曰媯。封諸陳。【文選王融曲水詩序註】引帝王世紀曰。晉禮之妻曰揭登。生舜於姚墟。故姓姚氏。王舜自稱爲舜後。曰虞帝之先受姓曰姚。其在陶唐曰媯。在周曰陳。在齊曰田。皆不足據。

楚世家。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高辛氏之火正。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詩增正義曰。楚

語稱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則黎爲火正。高陽時也。言高辛者。以重黎

是顓頊命之。歷及高辛。仍爲此職。故二文不同也。黎實祝融。重爲南正。而楚世家同以重黎爲祝融。

謬也。世家又云。帝嚳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鄭語以八姓爲黎後者。以

吳回繫黎之後。復居黎職。故本之黎也。【案】鄭語。史伯曰。夫黎。重黎之後也。夫黎爲高辛氏火正。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尊。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



處焉舜三  
從高祖  
舜非顛項  
之後

微子封宋

管蔡周公  
長幼  
畢公毛公

聃季叔叔  
振鐸  
林季載節  
南季

五世從祖父而年者多矣。景祐時。晉府宗室多有與孝宗同行者。卒林嘗記之。元好學家。四路史發揮曰。舜非顛項之後。有數  
驗。史云。自顛項以來。微在庶人。大霸。既云。帝子。何得未幾微爲匹庶。一也。男女辨性。禮之大經。舜既堯之五世從孫。豈得御堯  
之女。二也。夫源流之豈可考者。惟氏姓也。故昔者帝王之姓。各有所謂。非謂不改。少昊。青陽。高陽。元囂。高辛之姓。皆累世不易。惟舜  
之姓。非先王之姓。三也。且以所言舜爲堯之從孫。堯乃舜之從祖。堯授天下於從孫。舜受天下於從祖。自其家人。烏得謂之至公。而  
能以天下與人。豈顛項之傳帝。何以不謂之傳。堯。何以不謂之傳。位。胡得獨稱堯舜乎。四也。八元八愷。帝堯固多  
用之。然不云堯舉者。以其親也。至舜則非其親。而能用。故美其能舉。五也。舜有堯親。非大相遠也。顛豈不知。而必資夫豈。然後舉  
之。歷試諸。而後授之。六也。是皆經傳明證。顯難。可以信者。

杞世家。其殷後。則初封武庚於殷墟。復以叛而誅之。更命微子爲殷後。案。杞世家。止云殷破。周封其後於宋。此條殷後初封武庚於殷墟云云。乃約舉

宋世家之文。世。周頌。振。正義曰。書序微子之命。是宋爲殷後。成王始命之。樂記武王投殷之後於宋。家當作宋世家。詩。書序。

其實武王之時。始封於宋。未爲殷後也。成王命爲殷後。當爵爲公。地方百里。史記以爲成王之時。始封微子於宋。與樂記又乖。

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蔡叔。周公弟也。左傳。定四年。正義曰。傳二十四年。富辰言文之昭十六

國。蔡在魯上。明以長幼爲次。賈逵等皆言蔡叔周公兄。故杜從之。案云云。此卻未必可據。畢公與於十亂之中。毛公亦參牧野之役。而一在康叔之後。一在

聃季之後。是富辰之爲。結舉明矣。若據諸家。則管叔亦弟也。又云。洪景盧嘗持之。元好學案。定四年左傳。將長蔡於衛。不聞長蔡於魯也。視他私於襄宏。以蔡叔廣叔之兄爲說。如蔡叔果周公之兄。則視能止。以何不先魯一言折之足矣。列子篇楊朱曰。周公攝天子之政。召公不說。四國流言。居東三年。誅兄放弟。賈杜之說。未可信也。

聃季載。杜云毛叔。聃又不數叔振鐸者。杜以振鐸非周公同母。故不數之。或杜別有所見。不以管蔡世家爲說。此亦左傳定四年正義文。毛叔。見周本紀。杜詳名。聃非。案云云。深事以杜註廣史記之異同耳。則氏但據史記。特謂深事未之見耶。又云。此斷當從史記者。集註定字。董氏曰。按白虎通引詩。傳。文王十子。末云。南季。載。南采也。猶

祭伯毛伯之謂。左傳作明。史記作冉。冉與南同音。故亦作南。南字未改封。世爲卿士。隱公九年。南季來聘。其後世無所見。未之考耳。

魏世家三十六年。惠王卒。杜預。左傳後序曰。古書紀年篇。魏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

稱惠成王卒。卽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朱文公曰。惠襄哀之年。見於竹書明

甚。史記蓋失其實。邵子臯極之書。乃從史記而不取竹書。〔開按〕余從史記詳孟子生卒年月考。〔集證〕〔日知錄〕今按惠王卽位三十六年。稱王改元。又十六年卒。

而子襄王立。卽紀年所謂今王無襄王也。襄哀字近。史記誤分爲二人耳。又云。〔秦本紀〕惠文王十四年。改元。又與魏惠同時。此稱王改元之證。又云。魏世家。魏王五年。秦河西之地。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今按孟子書。惠王自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乃信

史記所書襄王之年。卽惠王之後五年。後七年也。以孟子證之。自明。○〔元圻案〕〔通鑑周紀〕愷觀王二年。魏惠王薨。子襄王立。〔考異曰〕〔史記魏世家云〕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十六年卒。子襄王立二十三年卒。子昭王立。按杜預春秋後序云。太康初。汲縣有發舊塚者。得古書。其紀年篇。起自夏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惟特紀晉國。起自欒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皆用夏正。編年相次。晉國滅。獨紀魏事。下至魏襄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襄王於史記。襄王之孫也。〔古書紀年篇〕

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卽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襄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愷。謂之今王。〔袁顯魏世家注〕引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今王者。魏惠成王子。按太史公書。惠成王但言惠王。惠王子曰襄王。襄王子曰襄王。惠王三十六年卒。襄王十六年卒。并襄襄爲五十二年。今按古文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

年改元。後十六年卒。太史公書。爲誤分惠成之世以爲二王之年數也。〔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襄王。然則今王者。魏襄王也。彼既魏史所書。魏事必得其真。今從之。〔邵子臯極經世之六〕周烈王五年。庚戌。魏武侯卒。公子爭國。趙伐魏。立公子轡。是爲惠王。周顯王三十四年。丙戌。魏惠王卒。子襄王繼。周愷觀王二年。魏襄王卒。子襄王繼。與史記同。

太史公曰。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雖得阿衡之佐。曷益乎。〔何云〕此則嗟惜深痛之詞。未可輕議。史通中。曰。論成

敗者。當以人事爲主。必推命而言。則其理悖矣。〔何云〕案禮引謙周語。已辨天之亡者。由有賢而不用。不待史通也。〔方樸山云〕此有激而反言。論所云天帝醉耳。史通不能以意逆志。

趙朔娶晉成公姊

屠岸賈滅趙事雜信程嬰匿武事無據王文格記宣宗失實

非善讀史者。○元圻案曰史記信陵君傳曰秦開公子死。日夜出兵東伐魏。十八年而虜魏王。屠大梁。蓋深信信陵君之以邊。而晉魏之自其長城也。合觀此贊則史公之意。且見。

趙世家趙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左傳

成八

正義曰按傳趙衰適妻。是文公之女。若朔娶成公之姊。則

亦文公之女。父之從母。

案父指盾也。爾雅釋親母之姊妹爲從母。

不可以爲妻。且文公之卒。距此四十六年。莊姬此時尙

少。不得爲成公姊。賈服先儒皆以爲成公之女。故杜從之。

案內子爲叔魏文公女則妾。

屠岸賈誅趙氏殺趙朔趙同趙括又云公孫杵臼取他兒代武死程嬰匿武於山中居十五年左傳

成八

正義曰樂書將下軍則於時期已死矣不得與同括俱死也晉君明諸臣強無容有屠岸賈輒嗣

其間如此專恣呂成公曰史記失於傳聞之差是時晉室正盛而云索莊姬子於宮中晉宮中自有

紀綱不容如此。

案朱子說同

趙朔已亡而云與同括同時死以二考之見其誤。案按事之微信史不若傳傳不若

趙括不聞有趙朔蓋朔已前死矣朔死而武生於是年已七歲從母晉公宮無遺腹之說雖收其甲以歸厥言輒反之冠前見細大夫皆歷歷演說無庸有爲客匿孤之事趙世家似得之傳聞何云程嬰公孫杵臼之事最爲無據疑戰國時任俠好奇者爲之非其實也馬定遠云太史公去春秋時不遠晉國亦必有史是固可信吾謂不靈然自始參焚書列國典籍皆已蕩然史公難去春秋不遠然傳聞之誤亦必已多如王文格明憲宗已後人其紀宣宗爲惠宗之子略無足論者事之有無當斷之以理不在歷年之遠近也全云洪景盧亦嘗辨之元圻案容齊隨筆十春秋於晉成公八年晉晉殺趙同趙括於十年晉晉景公卒相去二年而史記乃有屠岸賈欲滅趙氏程嬰公孫杵臼共匿趙孤十五年景公復立趙氏之說以年世考之則自同括死後景公又卒厲公立八年而弒悼公立又五年矣其乖妄如是程嬰杵臼之事乃戰國俠士刺客所爲春秋時風俗無此也史通申左翫云當晉景行勳公室方強而云韓氏攻趙有程嬰杵臼之事東漢之說本此

孔子世家  
小聖人  
聖都德相  
與不合

伯夷傳多  
寫作怨  
叩馬之譏  
疑信  
伐商已在  
位十一年  
弟尹博言  
子貢失貨  
魯齊吳越  
事垂遠

孔子世家。王文公曰。仲尼之才。帝王可也。何特公侯哉。仲尼之道。世天下可也。何特世其家哉。處之世家。仲尼之道。不從而大。置之列傳。仲尼之道。不從而小。而遷也。自亂其例。【何云】何不可議。滿水李氏曰。欲尊大聖人而反小之。其所以稱夫子者。識會稽之骨。辨墳羊之怪。道楛矢之異。測桓釐之異。斯以為聖而已矣。何其陋也。

【方樓山云】滿水李氏曰。欲尊大聖人而反小之。然左傳國語所載。亦不過此數事。 臧王人紀曰。鑿載孔子言行。不得其真者尤多。

【全云】滿水原本作洪水。按洪水。乃李侍郎清臣有集。其年鑿前於滿水。滿水。則復也。閔氏改滿為滿。殆以是書引滿水為多耳。○【元圻案】歐陽公謂三傳述經。欲大聖人而反小之。欲尊聖人而反卑之。史遷不免此病。此滿水之論所本。【胡五舉臧王大紀六十五】周敬王二十三年。孔子從而祭。腰肉不至。不脫冕而行。遂過蕪。論曰。司馬遷載孔子隨三都之明年。由大司寇攝行相事。大聖人之所以大過人者。無它焉。如天之生物。隨其分限。無不可為而過者。無可為而不及者。為司寇而正封城。則滿合昭公之墓。為司寇而治蕪。則諒少正卯。而陳三都。及成不墮。而三家之處。變矣。聖人色斯舉矣。安有明年由大司寇攝相之事。遷載孔子言行。不得其真者尤多。未知其所以得實錄之名者何故。

伯夷傳。朱文公語曰。孔子謂求仁得仁。又何怨。傳但見伯夷滿身是怨。【何云】此亦妄論。致堂胡氏曰。叩馬之

諫。孔氏未嘗及也。【原注】程子曰。史記所載諫詞。皆非也。武王伐商。即位已十一年矣。安得父死不葬之語。【方樓山云】此皆誤讀史記者。余有伯夷列傳解。顏正之。【程易田云】注引程子之言。謂本作即位已十一年。何本作十三年。余檢史記及鄭康成說。皆作受命七年。文王崩。史記受命十一年。伐商。漢書受命九年。文王崩。十三年伐商。余有此書。奉定元刻作十一年。則何本作三字者。據康成及漢書改之也。○【元圻案】原注引伊川語。見讀書卷十九。

仲尼弟子傳。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弭晉。而霸越。通鑑外紀周紀七。曰。戰國之時。齊魯交兵者數矣。一

不被伐。安能存哉。田氏弱齊。一當吳兵。安能亂哉。吳不備越。而亡勝齊。安能破哉。四鄰擅權。晉以衰弱。修兵休卒。安能弭哉。越從吳伐齊。滅吳。乃弭。此安能伯哉。十年之中。魯齊皆未嘗有變。吳越不為

有若爲師  
商盟五大  
夫之語

宰子以不  
附田常死  
闕止子我  
誤宰我

是而存亡。遷之言華而少實哉。〔元圻案〕蘇子由古史三十二子真傳。蘇子曰。觀左氏傳齊之伐魯本於悼公之怨。凡太史公所記。皆非也。〔宋黃東發史記日抄曰〕子貢難曰。存魯。其機辯機樂不及也。史之詞未必盡然。

有若狀似孔子。共立爲師。宋景文公曰。此鄒魯閭野人語耳。觀孟子書。則始嘗謀之。後弗克舉。安有撤

坐之論乎。〔何云〕商盟五大夫之語。其剛正與辨專車之骨相似。○〔元圻案〕史通時感篇。有若。名不詳於四傳。聖無俗於十哲。逮尼父既歿。方取爲師。以不答所問。始令避坐。同稱述者。何見事之晚乎。且退老西河。取疑夫子。猶使喪明致。謂。投杖謝恩。何首公然自歎。詐相策奉。此乃兒童相戲。非復長老所爲。

宰子與田常作亂。龜山楊氏答胡康侯第二書曰。田常爲亂於齊。齊君蓋弗勝也。宰子附田常。則誰得而殺之。使

其爲齊君而死。則子何罪焉。當是時有闕止。字子我。死於田常之亂。是必傳之者。誤而爲宰我也。〔何云〕

此亦索隱之言。〔闕按〕洪景盧曰。孟子載三子論聖人。賢於堯舜等語。疑是夫子歿後所談。不然。師在而各出意見。講之。無復實正。恐非也。然則宰我不死於田常。更可見矣。此處會爲尤妙云。又按闕止字子我。與宰子字相涉。而誤亦索隱之言。〔全云〕謂宰我死於舒州之難。亦不害其爲賢者。蓋考呂覽說死。則是宰我爲簡公死。非爲陳恆死。不過才未足以定亂耳。其死較子路反似過之。史記誤以爲陳恆之黨。故曰。孔子恥之。而索隱又以爲闕止之誤。則春秋同時同名之人。往往有之。魯有兩士句。魯有二顏高齊有二賈梁。并同姓矣。何必舒州之難。死者不可有二宰我乎。蓋但當知宰我之所以死。不必恥。則不必諱矣。若以賢於堯舜之語爲弟子稱頌其師。必當在身後。是則野人之言也。〔孫頤谷志祖云〕宰子之見殺於田常。乃以忠而得禍。傳非子雖言。呂氏春秋慎勢。難淮南子人間訓。說苑正諫篇。以及李斯上秦二世書。均可證。蓋死於田常之亂。而非與田常爲亂也。〔集說〕〔張澐說谷雜說〕司馬良史隱。蘇子由古史。皆據左傳。謂宰子爲闕止。然無確證。終不能破人惑也。考說苑正諫篇。齊簡公有臣曰。諸御秋。諫簡公曰。田常與宰子。此二人甚相憎也。臣恐其相攻。願公去一人。簡公曰。非細人之所敢議也。於無幾何。田常果攻宰子於庭。諫簡公於朝。說苑所云。與左氏哀十四年傳正同。須以闕止爲宰子。則後人誤以闕氏之子我。爲宰氏之子我。最分明。○〔元圻案〕〔東坡史評曰〕李斯上書。謂二世曰。田常爲簡公臣。布惠施德。下得百姓。上得羣臣。陰取利國。殺宰子於庭。是宰子不從田常而滅其族。李斯事荀卿。去孔子不遠。宜知其實。

稱去邪事  
讓梁為梁

大去邪之言述哉。

刺客傳著  
有書名載

刺客傳。說齊唐氏曰。諸侯棄甲兵之變。為盟會之禮。乃於登壇之後。奮匕首而劫國君。賊天下之禮者。

曹沫傳  
事蔡信

非沫乎。〔何云〕曹沫之事。亦戰國好事者為之。春秋初未有此風也。况魯又禮義之國哉。君臣之義。有死無殞。專諸感公子光之宴養。而親刺刃於

上。保讓曹沫

王僚。賊天下之義者非諸乎。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政纒終老母之年。遂殺身以為仲子。賊天

下之仁者非政乎。樊將軍以困窮歸燕丹。軻說取其首以濟入秦之詐。賊天下之信者非軻乎。以賊

禮賊義賊仁賊信之人。並列於傳。又從而嗟歎其志。不亦繆哉。豫子以不忘舊君。殺身而不悔。抗節

致忠。行出乎烈士。〔案〕此二句實下語。乃引而實諸四子之間。不亦薰蕕之共器乎。〔全云〕高漸離即在諸人之上。有讓讓風。讓讓之後。為高漸離。西離

之後。為留侯。是一脈。非義政比。〔元圻案〕黃氏震史記抄謂利軻所交田光高漸離之流。多慷慨輕生。至今讀易水之歌。使人悲愴。〔蘇子由古史〕謂考之春秋。無曹沫劫盟之事。而四人者。亦皆非野。於春秋法皆當書盜而不名。〔胡致堂讀史管見〕謂豫讓

張叔傳。未嘗言後人。呂成公曰。景帝誅黷錯時。丞相青翟。中尉嘉。廷尉歐。歐張叔之名。勅奏錯之大逆無道。

錯當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廷尉歐。即張歐也。安得謂不案人哉。則歐固讓於細。而略

於大也。〔何云〕此天子納袁從之說。自示意於丞相等行之。非叔所欲勸奏也。諱其不能如釋之之守法則得矣。〔全云〕郭公能

商君傳。趙良曰。五殺大夫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君。呂成公曰。秦穆納晉惠。在僖九年。納晉文。

五殺相秦  
事失實

張歐不如  
釋之守法

張叔未嘗  
言後人

揭後漢而引其語

在僖二十四年。相距十九年。【四按】九當作六。

司馬相如傳。贊揚雄以爲勸百而風一。江氏案曰。雄後於遷甚久。遷得引雄辭何哉。蓋後人以漢書贊

附益之。【何云】案隱言之矣。

滑稽傳。韓魏處戰國之時。而云其君陪楚莊王葬馬。史通謂以後爲先。【元折案】史通中左篇。秦經居春秋之始。而云其女爲昭昭夫人。【列女傳】韓魏

處戰國之時。而云其君陪楚莊王葬馬。【又云】或以先爲後。或以後爲先。日月顛倒。上下顛覆。

貨殖傳。子貢廢著鬻財。【案】史記集解。徐廣曰。子貢傳云廢居廢著。猶廢居也。史通。種。曰。太史公述儒林。則不

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季之政事。至於貨殖爲傳。獨以子貢居先。成人之美。不其缺如。【方持

山云】貨殖二字。本取論語。不得不及子貢。所以記緣起也。○【元折案】黃氏實史記抄曰。結網連網。謝原惠於霍泰間而終身。聽其言之過。於是名教之變。爲不可及矣。

酷吏周陽由傳。與汲黯俱爲忤。司馬安之文惡。俱在二千石。列同車。未嘗敢均茵伏。【原注】漢書作馮。呂成公曰。

吾觀汲黯廷折公孫宏。質張湯。揖衛青。【案】史記汲黯列傳。黯數質責湯於上前。公上不能說先帝之功。下不能仰天下之邪心。安國富貴。使爾爾空虛。二者無一焉。又上方向衛青。尊公孫

宏而質賢賢。而公孫宏等。徒懷詐飾。習以阿人。主取容。又大將軍青。既益尊。然黯與亢。誇人。或說黯曰。夫以大將軍有得客。反不

謂。所謂眼高四海空無人者也。【此東坡題李太白真語。】彼周陽由。孤豚腐鼠。何足以辱同車。而反謂黯不敢均茵

馮。班固之陋至此。愚按班史實本於史記。【全云】馬班不應顛倒至此。或者黯與陽由。同列而相惡。故不得已而回車。不肯均茵耳。其曰不敢則謬語也。【方橫山云】同車未敢均茵伏。專承司馬

陽由與黯俱爲忤同車不均茵伏及黯折宏揖青

韓魏陪楚莊葬馬史記載事先後顛倒貨殖傳逸子貢

安句不關淺黯。○〔元圻案〕史記文意。蓋謂陽由與黯俱有堅怯之行。故難以司馬安之文惠。同列而不敢均齒耳。若謂黯亦不敢均齒。則與黯俱爲怯句。當云淺黯文怯矣。其誤蓋由於宋羅二人同載車上之語。〔王懋野客叢書〕謂黯蓋遠之非畏之。則司馬安又將何說。然言與黯俱爲怯。終是擬非其倫也。

自序。桀紂失其道而湯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秦失其政而陳涉發迹。〔何云〕自序但言失道則失國耳。 夾漈鄭氏曰。

湯武仗大義。平殘賊。易謂順天應人。烏可與陳涉同日而共議哉。〔何云〕無謂。○〔元圻案〕明陳氏子龍曰。三代以來。從無以匹夫起兵者。自陳涉創之。

太史公比之湯武春秋。雖非倫乎。著所始。則一典。錢氏大昕曰。史但言三代與秦。皆以失道而亡。秦之亡。起於陳涉耳。何嘗以陳涉比湯武哉。夾漈以譏史公譏矣。

獵儒墨之遺文。明禮義之統紀。絕惠王利端。作孟子荀卿傳。鄭氏曰。孟子距楊墨。荀卿亦非墨子。儒墨固異矣。豈嘗獵其遺文哉。〔同按〕何紀畧曰。獵儒墨之遺文。謂附見傳中諸子也。明禮義之統紀。謂荀。絕惠王利端。謂孟。

仁者有守。義者有取焉。作游俠傳。鄭氏曰。游俠之徒。未足爲煦煦子子之萬一。况能當仁義之重名乎。〔元圻案〕教人於忍。振人不聽。不倍言。亦近仁近義之一端。故曰有取焉。非以仁義許之也。

太史公論六家之要指。西山真氏曰。列儒者於陰陽墨名法道家之間。是謂儒者。特六家之一爾。而不知儒者之道。無所不該。五家之所長。儒者皆有之。其短者。吾道之所棄也。談之學本於黃老。故其論如此。〔全云〕六家要指。原歸宿於道家。雖儒非如。故班固譏之。○〔元圻案〕太史公自序。謂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足萬物。共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揚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

封禪書。皇王大紀。五帝紀論。曰。自史遷載管仲言。上古封禪之君。七十有二。後世人主希慕之。以爲太平盛

封禪書意。況金檢玉

六家要指。宗道德家。儒與五家。並數。

游俠傳取。近仁義。

夾漈譚孟。看傳。

陳涉例。湯武春秋。

開金藤書  
捕蚤事

張釋之歷  
官事實  
文景時廷  
尉

典。然登不徧於四岳，封非十有二山。入懷安，不行五載一巡狩之制，出崇泰侈，無納言計功行賞之實。鑄文告成，明示得意，而非所以教諸侯德也。泥金檢玉，遂其侈心，而非所以教諸侯禮也。心與天道相反，事與聖賢相悖。故太平之典方舉，而天災人禍隨至者多矣。梁許懋曰：燧人之前，世質民淳，安得泥金檢玉，結繩而治。安得鑄文告成，是故考舜典，可以知後世封禪之失，稽懋言，可以知史遷著書之謬。【何云】三代之金，止以爲飾，玉取其德，不貴其貨。泥金檢玉，非侈事也。【方懷山云】此正史遷作封禪書之旨，細讀首引書處自見。【全云】何說是。夏商三代未嘗不重金玉。○【元圻案】五峯胡氏之論甚正。然大史公作書之旨，實非司馬相如此也。一書主意，全在結末。然而其效可睹矣。一句遷在武帝時，記武帝事，豈能盡言哉。班固武帝紀，全取此書，蓋以帝所以有輪臺之悔者，皆感於方伎神仙之說，有以致之。【黃氏日抄曰】封禪之事，起於求神仙狂侈之心，遷作書反覆譏，以著求神仙之妄，是善讀史記者。

魯世家。開金藤書。呂子進曰：考之於書，啓金藤之書，在周公未薨前，而無捕蚤事。此蓋一事，傳之者不同耳。【元圻案】案隱已辯之。呂子進名希純，公著次子，登第爲太常博士，哲宗朝，歷寶文閣待制，謫道州安置，後入黨籍。

張釋之傳。事孝文帝十歲，不得調。張廷尉事景帝，歲餘爲淮南王相。洪氏【全云】景虛。○曰：漢百官公卿

表。文帝卽位三年，釋之爲廷尉。至十年，書廷尉昌。廷尉嘉又二人。凡歷十三年。景帝乃立，而張歐【案】漢書作歐。師古曰：讀與歐同。爲廷尉。則是釋之未嘗十年不調。及未嘗以廷尉事景帝也。【何云】此論書。○【元圻案】【呂成公大事記十解題曰】漢百官

表。文帝前三年，書中郎將張釋之爲廷尉。按本傳，釋之事孝文帝十歲不得調，則拜廷尉不在前三年明矣。班固作表，去文帝已二百年，恐簡篇漫滅，誤以後三年爲前三年耳。今考於後三年之末，或曰表於後元年，書廷尉信孝景元年，書廷尉歐，中間無爲廷尉者，豈可置釋之爲廷尉於後三年乎。曰：年表後元年，雖書廷尉信，而後七年，又書奉常信，則既從爲他職矣。景帝元年，議利復書廷

尉信。安知非後三年以前信已徙他官而釋之補其處乎。又安知非景帝元年七月以前釋之已出爲諸侯相。然後復用信。信就職未幾而昌以張敖乎。（吳斗南兩漢刊誤補遺三）按本傳。釋之初用中郎將。袁盎爲諸侯者。盎爲中郎將。謙從淮南厲王。事在六年。又載釋之爲中郎將。從行至霸陵。事在九年。皆與表不合。又本傳。明言釋之事文帝十年不調。自騎郎遷諸者僕射。歷公車令。中大。夫中郎將。最後乃爲廷尉。據此則釋之所歷歲月爲甚久。其爲廷尉。似是後三年表誤。（又曰）漢紀載釋之爲廷尉在十三年。按釋之爲公車令。勅太子梁王共車入朝。不敬。文帝十二年。始徙王梁。十四年入朝。後元年二年。比年入朝。釋之之勅。當在十四年以後。是時方爲公車令耳。其爲廷尉。決不在十三年。據呂吳之說。則漢表未足信也。元折更考本傳。釋之爲廷尉。在文帝幸霸陵之後。文帝年二十三。自代入即位。如幸霸陵在前三年。則其時帝方二十五歲。似不應遷與北山石櫛之歎。且釋之官終於廷尉。其爲淮南相。在景帝初年以前。勅太子不敬而出也。如文帝十年。昌已代爲廷尉。則以後十四年。釋之爲何官。本傳不書。而猶曰張廷尉事景帝。豈餘也。

公劉至太  
王歷年

匈奴傳夏道衰。公劉變於西戎。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太王。賣父。王氏通曰。自后稷三傳而得公劉。

自賣父三傳而武王滅商。則公劉在夏之中衰。而賣父宜在商之季世。不啻五六百年。而曰三百歲。

未知何所據。（元折案）周益公王致君司業文集序曰。君諱遼。字致君。世家宛邱。擢進士第。官至少司成。

秦穆公得由余。西戎服於秦。後百有餘年。晉悼公使魏絳和戎。翟以左氏考之。魯文公三年。秦始霸西

戎。【原注】史記卷一。襄公四年。晉魏絳和戎。裁五十餘歲。【開按】魏絳和者。北戎非西戎也。王氏未及辨。（全云）厚齊之言。亦本通典曰。平王之末。渭首有狄。魏絳和之戎。涇北有義渠之戎。

洛川有大毒之戎。渭南有驪戎。襄王時。秦晉自瓜州遷陸渾戎於伊川。尤姓戎於渭南。秦穆公霸西戎。及晉悼公復和。西戎。即此條之說也。（又云）考陸渾戎。即陸戎。尤姓戎。即姜戎。秦晉共遷之。則晉亦是遷道瓜州。而分其地。蓋晉自汾西。遷上。都。以相接。是晉未嘗不與諸戎連也。但悼公所和者。北戎。又云。晉亦時及西戎。如白狄之境。便與秦亦接。覆閱說。似精而未確。

齊人歌曰  
成齊體

田敬仲世家。齊人歌之曰。嬖乎采芑。歸乎田成子。史通通曰。田常見存。而遽呼以諡。此之不實。昭然

鸚鵡書稱  
父宋父

正統時城  
隍南商諱

劉秀諱飛  
來諱

過泗水求  
九鼎

商頌非正  
考父追作

幾子箕子  
比干去留  
太師疵少  
師鬻奔周

可見。【原注】蘇氏曰：「日常之時，安知其爲成子而稱之？」集註：「成子外傳說有上，周秦之民，相與歌之曰：『飄乎其已乎，苞平可見。』其往歸田成子乎？遷之說，下此。【方樸山云】：『與人之語，衝口而出，本非筆記，字無定畫，既事而移，作書者飾成之耳。』此歌田成子，其音則云，未必卽此三字也。安得呼其謬駁之，卽如鸚鵡童謠，在文武世，所謂稱父宋父，豈卽昭定命名本字，師已固有來巢之事，而兩公名音頗近，遂附著之。左氏又從事後實注之，不然，豈有身爲魯大夫，而敢名其君者乎？且卽鸚鵡之詞，亦未必是此鸚鵡字。【又云】：『正統時，京師諱曰：土地土地，城隍土地，而郡王應之，可例推史記此條。【繼序按】：方說是矣。然穆公之銘，又曷爲解？又按正統時諱云：兩商兩商，蓋音如與弟也。○【元圻案】：光武之將興也，先有劉秀當爲天子之謠，岳武穆之將擒楊么也，么自言有餘是飛來之讖，言內先見理有成然。

周本紀：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君於豳。狐秦始皇本紀：還過彭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沒水求之，弗得。潘水李氏曰：是時泗水在彭城宋之分，九鼎何緣而至宋？夫取九鼎者，秦昭襄王也。始皇乃莊襄之子也。世數年歲相去不遠，始皇東遊過彭城，於泗水欲出周鼎，竟不得。兩說抵牾，悟如此。

宋世家：襄公之時，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曹氏中曰：自戴公至襄公。

凡一百五十有一年。正考父既佐戴公，而能至於襄公之時，作頌何其壽耶？朱子曰：太史公蓋本韓詩之說，頌皆天子之事，非宋所有。其辭古奧，亦不類周世之文。【何云】：孟倍子之言，可據以證。○【元圻案】：【史記案】曰：今按毛詩商頌序云：正考父于

周之太師，得商頌十二篇，以那爲首，國語亦同此說。今五篇存，皆商家祭詞樂章，非考父追作也。又考父佐戴武宣則在襄公前，且百許歲，安得述而美之，斯謬說耳。此條與第三卷辨證略同。

殷本紀曰：微子數諫紂，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比干強諫而死，箕子佯狂爲奴，而後太師少師挾其祭樂器，以奔于周。武王乘此東伐，劉氏度曰：以書考之，太師卽箕子也，少師卽比干也。【開按】：【周本紀】明著



以民事使  
臣武子

太后之沒。丹熹書葬。初未嘗廢。魏公子無忌。譏魏王親秦之辭。止曰。太后母也。而以愛死。亦未嘗言其廢也。穆侯雖免相。病以太后之故。宋欲國。及太后既葬之後。始出之陶耳。范雎傳所載。特補士增飾之辭。欲誇范雎之事。而不知甚昭王之惡也。鼻極經世書。蓋得其實。戰國策三。秦昭襄王時。范雎曰。今秦太后僅侯用事。高陵。遷陽。佐之。臣將恐後世之有秦國者。非王之子孫也。秦王懼於。是乃廢太后。逐穆侯。出高陵。走遷陽於國外。

孔子世家。匡人拘孔子益急。孔子使從者爲寧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致堂胡氏曰。穆公末。武子之子

相已與孫良夫將兵侵齊。

【案】成二年左傳。衛侯使孫良夫石  
相。密相。向齊將侵齊。【註】寧相。寧命子。

武子非老則卒矣。穆公卒。歷定公。獻公。凡

三十七年至靈公三十八年。而孔子來。使有兩武子則可。若猶僉也。其年當百有五六十矣。何子長之疎也。【開按】寧氏  
滅於獻公手。

三年不蜚不鳴。楚世家謂伍舉進隱於莊王。潛稽傳謂淳于髡說齊威王。此一事而兩見。然莊王時髮人伍參。見左氏傳。舉其子也。新序以爲士慶。呂氏春秋以爲成公賈。不言伍舉。【何云】此條重出。惟潛稽  
傳前宋之反。

不蜚不鳴  
進參兩見





溫公文體  
林齊詩  
齊九疑  
湘夫人以  
涕揮竹  
虞舜不南

巡狩當緣  
於禹

期頤從狩  
熱五斗米

頃五斗米  
炊五斗米

許時  
天官書占

歲日風日  
綉衣人召

長吉  
廉頗攻樂

乘奔  
乘行金闕

李牧  
郭汾陽解

兵柄  
周陽由疑

沒黯不類  
鄭莊與鄭

同傳之非  
臧不接

翼

舜之二妃曰湘夫人舜崩二妃啼以涕揮竹竹盡斑司馬溫公史刻曰天子之職莫勤過於守而舜親視之卒死于外而葬焉用使禹攝政沈存中夢溪筆談詳證曰帝舜葬方之時二妃之痛已百歲矣後人詩賦所賦皆以女子待之語多濃慢皆禮義之罪人也林氏尚書全解曰堯老而舜攝則不復以庶政自關而舜實行巡狩之事舜既使禹攝政則巡狩之事禹實行之善格在舜之時地在要荒之外豈復巡狩而死以是禹率天下諸侯以會葬於要荒無人之境此理之必不然者司馬公詩云云此說為得之路史餘論曰虞舜晚年亦既退隱而禪禹矣南巡之舉總之伯禹而二妃俱過期頤孰有從狩之事哉

天官書云熱五斗米頃李商隱李賀小傳如炊五斗黍許時本於此元圻案史記天官書欲終日有雨有雲當其時淺而多實有雲風無日當其時深而少實有日無雲不風當其時者稔有敗實頃小敗熱五斗米頃人敗正義正月且欲其終一日有風有日則一歲之中五穀豐熟無災害也李商隱李賀小傳曰長吉將死忽畫見一綉衣人駕赤虬持一版書著太古篆或露縹石文者云當召長吉長吉了不能讀歎下榻叩頭言阿婆老且病賀不回去綉衣人笑曰帝成白玉樓立召君為記天上差樂不苦也少之長古氣絕常所房壁中致教有烟氣聞行車噉管之聲太夫人急止人哭待之如炊五斗黍許時長吉竟死

趙使樂乘代廉頗頗怒攻樂乘使趙葱顏聚代李牧牧不受命見史記本傳此非為將之法頗牧特戰國之將爾易之師曰行險而順闕按梁綬便有賢將之風全云李牧受誣而死與廉頗微不同元圻案史記廉頗之大梁其明年趙乃以李牧為將攻燕趙王遷七年秦使王翦攻趙趙王使李牧司馬尚擊之秦多與趙王寵臣郭開金為反間言李牧司馬尚欲反趙王乃使趙葱及矜將顏聚代李牧李牧不受命趙使人徵捕得李牧斬之唐書郭子儀傳贊曰子儀再遣王室及大難略平遺謀共譏奪兵柄然開命夕引道無纖介自嫌信非頗牧所能及頗牧意在功名汾陽志安社稷也所謂行險而順者庶幾近之

太史公傳周陽由云與沒黯俱為伎黯之正直所謂仁者有勇剛毅近仁者也謂之伎可乎周陽由竊

黔之靡爾其可以與黯並言乎沒黯同傳猶不可而以由與黯俱是豈鼻接翼也全云太史公謂沒黯好黃老而惑信好黃老乃當時習氣賢者不免毛風節挺然乃真儒也所惡者公孫宏輩之偽儒耳又云此條亦實其謂沒黯不宜同傳則前未之及

賈生弔屈

原

盜

莊躡楚

大盜

楚莊躡有

莊躡夜

唐幾唐昧

秦河珠翠

附屠睢將

監祿轉餉

殺西嘯君

譯吁宋

秦軍大破

發譚戍備

【元圻案】劉孝標《世說》：蕭蕭不同器，蕭蕭不接氣。《史記》：汲鄭列傳曰：鄭莊汲黯，始列爲九伯，康內行簡，此兩人中密家符。賈客益落，及居郡卒，後家無餘貨財云云。其同傳之故，子長已自言之。

賈生弔屈原曰：謂躡躡廉。注：楚之大盜曰莊躡。韓非子。論老楚莊王欲伐越，杜子諫曰：莊躡爲盜於壇

內，而吏不能禁，此政之亂也。躡蓋在莊王時。漢西南夷傳：莊躡者，楚莊王苗裔也。以其衆王滇，此又

一莊躡也。名氏與盜同何哉。元圻案：漢書賈誼傳：道既以通，去愈不自得。及渡湘水，爲賦以弔屈原，其辭曰：聞非孽

之火盜爲莊躡。《呂氏春秋》：冬紀介立謂：莊躡之暴，鄭也。《高誘注》：莊躡楚成王之大盜，畢氏校本：載梁伯子云：商子利民，爲

子諸共，韓詩外傳：四補史記禮書，並有莊躡起而楚分之語，皆不實在楚何時，韓非以爲在莊王時，而高氏以爲成王時，則又在

前。史漢則以躡爲莊王苗裔，在楚威王之世，而通典防三，通考南蠻二，辨其誤。以范史謂在頃襄王時爲定，獨困學紀聞：韓非漢

書以爲二人，此未敢信。《虛云》：《案漢西南夷傳》：頃襄王時，遣將軍莊躡伐夜郎，因留王滇池。杜氏言即莊躡。《華陽國志南

中志》云：楚威王遣將軍莊躡伐夜郎，越之會秦奪楚黔中地，無路得反，遂留王滇池。此本非楚之境內也。今此言暴鄭韓非言爲

盜於境內，荀子言莊躡起楚分爲三四，皆與晉將軍事不合。荀子以唐蔑之死，與躡並言。《案》：秦幾唐昧，即躡在楚懷王二十八

年，則躡當威懷時，亦可見此。注：躡本作威，形近而誤，亦未可知也。

淮南人聞訓曰：秦王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韓城之嶺。

爲將，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殺尉屠睢，伏尸流血數十萬，乃發適戍以備之。於是陳勝起於大澤，秦擊

尉佗未女  
爲衣補

蒙恬將兵  
北伐

亡人贊墳  
略南越

淮南王諫  
伐閩越

美人和項  
羽歌

楚漢春秋  
項羽飲帳  
中作歌

丹書鐵券  
辭

漢封功臣  
多不終

呂后欲爲  
高墳

越之事。詳見於此。

【全云】史記淮南王傳伍被曰。尉佗知中國窮極。使人上書求女。無火家者三萬人。以爲士卒衣補。皇帝可其請。發萬五千人。百姓瓦解。不一年陳勝起。此當在唐睢既死。發關戍備越之時。又云。黠詐者

史錄也。項乃零渠。西囑君。乃西君。以史記南粵傳證之。知項即陳。【鶴序按】古以交趾爲西。陳。大事記。在始皇三十三年。解題不引鴻烈書。錄此以補遺。【原註】

陳伐閩越。其書略同。【全云】嚴安上書武帝。亦云。秦皇帝使蒙恬將兵。以北攻彊胡。使尉屠睢將樓船之士。以南攻越。是時秦禍。北

擄於胡。南擄於越。○【元折案】呂成公大事記七。秦始皇帝三十三年。發諸嘗通亡人贊。贖買人擊匈奴。取其地置桂林南海象

高。【通鑑秦紀】始皇三十三年。發諸嘗通亡人贊。贖買人爲兵。略取南越陸梁地。置桂林南海象郡。以隨徙民五十萬人。戍五嶺。與越雜處。【淮南王諫伐閩越書】見漢書嚴助傳。【嚴安書】見本傳。

太史公述楚漢春秋。其不載於書者。正義云。項羽歌。美人和之。楚漢春秋云。歌曰。漢兵已略地。四面【何云】

正義。楚歌聲。大王意氣盡。賤妾何聊生。是時已爲五言矣。五言始於五子之歌行露。【元折案】【漢書司馬遷傳】漢興伐秦

定天下。有楚漢春秋。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漢書藝文志】楚漢春秋九篇。班固

自註曰。陸賈所記。【史記項羽本紀】項王軍壁垓下。兵少食盡。漢軍及諸侯兵圍之數重。夜聞漢軍四面皆楚歌。項王乃大驚曰。漢

音已得楚乎。是何楚人之多也。項王則夜起飲帳中。有美人名虞。常幸從。騎馬名騶常騎之。於是項王乃悲歌慷慨。自爲詩曰。力拔

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驍不進。驍不進兮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歌數闋。美人和之。【正義】楚漢春秋云。歌曰。漢兵已略地。四面

楚漢春秋曰。高帝初封侯者。皆賜丹書鐵券。曰。使黃河如帶。泰山如礪。漢有宗廟。爾無絕世。【原註】下二句不同。【何

云】下二句尤實厚。○【元折案】太史公曰。漢興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至大初百年之間。見侯五。餘皆坐法限命。亡國絕宗。罔

亦少密焉。然則漢有宗廟。而功臣絕世者多矣。【高祖功臣年表序】封爵之誓曰。使河如帶。泰山如礪。國以永寧。爰及苗裔。豈有所

諱而易之與。楚漢春秋語。見太平御覽五百九十八。又曰。惠帝崩。呂太后欲爲高墳。使從未央宮而見之。諸將諫不許。東陽侯垂泣曰。陛下見惠帝冢。悲哀

東周侯張相如

下蔡亭長襄淮南反

漢啓九國皆同姓

長沙以異姓王

表表削書之非

鬼神避斷  
水搖物作  
趙高能誦  
名言

樂書十九

房中歌郊  
祀歌  
李延年拜  
協律都尉

流涕無已。是傷生也。臣竊哀之。太后乃止。東陽侯張相如也。

見太平御覽四百五十七

又曰。下蔡亭長賢淮南王

曰。封汝爵爲千乘。東南盡日所出。尙未足貽徒羣盜所耶。而反何也。

（原注）謂英布。史漢不載。全云。張相如見用於文帝時。太史公不立傳。然文帝稱

其長者。蓋亦申屠嘉張蒼之流。此條可以補史闕。○（元圻案）史記高祖功臣侯表。東陽侯張相如。高祖六年爲中大夫。以河間守擊陳勝力戰。功侯千三百戶。○（張釋之傳）問文帝曰。東陽侯張相如。何如人也。帝曰。長者。下蔡亭長。條文選陸機五等論注引之。

漢大啓九國。燕

高祖子 建都薊

代

高祖子 都中都

齊

高祖子 都臨淄

趙

高祖子 都邯鄲

梁

高祖子 都淮陽

楚

高祖弟 都彭城

荆吳

高祖兄子 都吳 更爲吳國

淮南

高祖子 都壽春

淮陽

高祖子 友都趙

皆同姓也。

長沙異姓

不與焉。

漢表削淮陽而列長沙。

當從史記。

（集證）

（玉海百

三十四）班氏析異姓同姓爲二表。則太史公之封二等之敘。與文帝不屬。蓋太史公爲異姓言也。二等爲異姓同姓合而言之也。

若二等之辭。不可不載。則唯獨長沙異姓六字不當削。遷避於表敘總說。而表列淮陽。固敘既明言荆吳淮南長沙。而不言淮陽。表

又不列梁與淮陽。又削長沙異姓一句。何以知淮陽爲九國之數。而長沙在外也。全云。漢表最無義。皆妄改史記者也。○（元圻

案）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序曰。漢興序二等。高祖末年。非劉氏而王者。若無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高祖子弟同

姓爲王者九國。唯獨長沙異姓。

斷而敢行。鬼神避之。見末而知本。觀指而覩歸。秋霜降者草花落。水搖動者萬物作。

見史記李斯傳

此戰國諸

子之言。而趙高誦之爾。高非能爲此言也。

（方樓山云）趙高能爲安歷贊。安知不能爲此言。○（元圻案）爰歷恐亦如呂氏春秋。集備者爲之。

樂書作十九章。索隱云。安世房中樂。今考之漢志。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索隱誤。（元圻案）

（史記樂書曰）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令小兒歌之。高祖崩。令沛得。以四時歌備宗廟。孝惠學文學。景無所增。更於樂府習常。諫苟而已。至今上。卽位作十九章。令侍中李延年次序其聲。并爲協律都尉。漢書禮樂志曰。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又曰。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周有房



高祖敕令  
無自矜

石鼓文不  
矜伐

漢詔周文  
齊桓並首

漢制度霸  
王道維

董子尊王  
維霸

王任德霸  
任刑

魏晉王霸  
兩失

史無倫  
臣無倫

漢求才  
十懸懸

在空韓生而范增之謀不用【宋王益之西漢年紀高祖紀考異曰】楚漢春秋揚雄法言以爲蔡生坑史通鑑以爲韓生未知孰是  
唯史記以爲說者今從史記

漢高祖起布衣滅秦楚自後世處之必夸大功業以爲軼堯舜駕湯武矣其敕令曰兵不得休八年萬

民與苦甚今天下事畢其赦天下殊死以下

【案】此令史記不載漢書載於高帝紀五年

言甚簡而無自矜之意此所以治厥

子孫

何本作孫子

享四百年之祚歟

【何云】前本子賸石鼓文【元圻案】東坡石鼓詩曰何人作頌比嵩高萬古斯文齊响

魏動勢至大不矜伐文武未遠猶忠厚

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此高帝之詔也

【案】見漢書高帝紀十一年

宣帝曰漢家自有

制度本以伯王道維之蓋已見於此詔矣劉向稱賈誼雖古之伊管未能遠過伊管豈可並言哉林

少穎論之曰王霸之無辨漢世爲尤甚擬人之非倫漢儒爲尤甚尊王維霸言道義不言功利一董

仲舒而已

【元圻案】漢書元帝紀【孝元皇帝宣帝太子也】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伯王道維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漢書賈誼傳贊曰】劉向稱賈誼言三代興秦治亂之意其論其

美雖古之伊管未能遠過也【唐令狐諫漢曰】王任德滿任刑夏殷周純用德而王秦專用刑而伯至漢雜用之魏晉以降王霸兩

班固敍武帝名臣李延年桑宏羊亦與焉若儒雅則列董仲舒於公孫宏兒寬之間沒黯之匿豈卜式

之偽哉史筆之褒貶萬世之榮辱而董猶渾殺如此謂之比良遷董可乎

【何云】此紀一時所生人材各取長者言之張湯趙禹又非酷吏乎

宋人讀書不納好大言以飾學只是粗俗【元圻案】漢書公孫宏兒寬傳贊曰漢興六十餘載上方欲用文武求之如弗及始

以節輪迎枚生見主交而嘆息第士墓髡異人並出儒雅則公孫宏董仲舒兒寬萬行則石處石慶實直則汲黯卜式推賢則韓安國鄭當時定令則趙禹張湯文章則司馬遷相如滑稽則東方朔枚舉應對則嚴助朱買臣歷數則唐都落下閭協律則李延年運



未易可輕  
句法

漢書刊誤  
補遺

朱子書論  
刊誤得失

三劉漢書  
標注

吳斗南爲  
五陵龜

通鑑不書  
符瑞

漢高宋高  
射蛇事

漢帝立四  
皓碑

文章緣起  
高士傳

楚山丹水

絕乎。且隋下獨不見起高之重半。高帝笑而起。何或門。初可字。蓋取漢書卓異傳論文。缺微。古今異制。各爲一家。未易可編定也。【蜀志諸葛傳注】引吳吳嚴默曰。司馬懿才用兵。宋未易輕也。句法。【宋史侯景傳】曰。人固未易知。人亦未易。【後漢鄭太曰】。何公未易輔也。【蘇老泉橫書】。轉負之數。存亡之理。當與秦相較。或未易。似不須增可字。

吳斗南爲漢書刊誤補遺。朱文公答書曰。劉氏所斷句。如項羽傳。由是始爲諸侯上將軍。儒林傳。出入不悖所聞。皆與史記合。爲原廟渭北。叔孫通傳。見一書。廟渭之間有於字。劉氏所疑亦有誤。如滿漁志於

楚。本文屬下句。下文有於齊於蜀字。皆是句首。而劉誤讀屬之上句。【元圻案】。見朱子文集卷五十九。【書錄解題正史類】。三劉漢書標注

六。【傳讀學士清江劉敞原父。中書舍人劉敞其父。端明殿學士奉世仲孫。奉世。敞之子也。又本題公非先生刊誤。其實一書。公非。其父自號也。又兩漢刊誤補遺十七卷。國子博士吳仁傑斗南撰。補三劉之遺也。【宋曾緣序曰】。兩漢刊誤補遺。據魏居士吳南英之所作也。公是公非先生。與其子西樞公所著刊誤。若無遺恨矣。今適據古引。道旁搜曲。取舉。釐而正之。多前聞人所未到。周益公曰。吳斗南博物洽聞。今之五經龜也。

通鑑不書符瑞。高帝赤帝子之事。失於刪削。綱目因之。【原注】。【文公語錄】。以此事爲虛。【全云】。通鑑不載符瑞。是

圻案。劉焯更通鑑問疑曰。宋高祖射蛇於新州。明日。見青衣童子。持藥曰。我王爲劉寄奴所傷。然寄奴王者不可殺。高祖叱之。若散。通鑑凡此類符讖事。皆不書。而秦二世元年。書高祖射蛇事。非符讖乎。通鑑何以書此。輒仲所疑。

文章緣起。有漢惠帝四皓碑。今考高士傳。高車山上有四皓碑。及前漢惠帝所立。【集註】。今本高士傳無之。引見御覽四十三。【開按】

【金石錄】。有四皓神位神。刻石四。在惠帝陵旁。餘其字畫。蓋東漢時書。【全云】。文章緣起。在助作。高士傳。皇甫謐作。【集註】。【水經丹水注】。水源出上洛縣西南。楚山。昔四皓隱於楚山。卽此山也。其水兩源。合於四皓廟。東。又東。逕南車嶺南。雙帶衆流。北。轉入丹水。嶺上有四皓廟。【按】。上洛縣。今陝西商州。【雍勝略云】。四皓墓在州西四里金雞原。【元圻案】。【書錄解題文史類】。文章緣起一卷。梁太常卿樂安任昉并撰。但取秦漢以來。不及六經。【又傳記類】。高士傳十卷。晉徵士安定皇甫謐。士安撰。序稱自亮。至魏成。歷二千四百餘載。得九十餘人。今自表衣至容。惟八十七人。【宋黃長春東觀餘論賦四皓碑云】。三輔舊事云。漢惠帝爲

四時碑於其所隱處。此神坐及神几。豈亦當時所立耶。

武帝年十二而決廷尉獄防年之疑。明帝年十二而辨陳留吏懇臥之牘。其英明略同。而武帝之事。史

策不著。僅見於通典刑法雜議。【元圻案】通典刑法雜議上。漢景帝時。廷尉上因防年繼母陳。論殺防年父。防年殺陳。明不及母。繼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同。不宜與大逆論從之。【太平御覽八十八】引漢武故事。其文同。而云時太子年十四。【東觀漢記二】顯宗孝明皇帝。諱陽。一名莊。世祖之中子也。年十二。以皇子立。爲東海公。時天下郡國皆不實。詔下州郡檢覆。百姓曉怨。州郡各遣使奏其事。世祖見陳留吏牘。上有書曰。賴川安慶。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因詰吏。吏抵言于長壽街得之。世祖怒。時帝在幄後。曰。吏受郡教。當欲以擊田相方耳。世祖曰。卽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親。田宅險制。不可爲準。世祖令度黃請問。乃首服。如帝言。世祖異焉。以爲宜承先序。【通鑑光武紀】建武十五年。亦載其事。昭帝年十四。而知燕王且上書之詐。見舊光傳。

明帝辨懇  
田積  
昭帝知燕  
王且之詐

武帝紀。元朔三年詔曰。夫刑罰所以防姦也。內長文所以見愛也。或云。古寫本無註。漢書作而肆赦。所以見愛也。【元圻案】劉白詩。蘆浦筆記。晉氏自備。載韋子厚家藏古本漢書。內長文。乃是而肆赦字。蓋而誤爲內。肆赦。皆缺。偏旁而爲長文。詔云。其教天下。意其明白。白注云。晉氏字子明。自號笑鳩老人。臨江鄉先生也。著書名自備云。【宋無名氏南齊紀談】內長文之語。了不可解。張晏曰。長文。長文德也。師古曰。詔言有文德者。卽親內而張長之。所以見仁愛之。道見謂顯示也。顏氏之說。雖比張晏爲詳。然終不能服人意。許少伊有丞官往年。卒乃以內爲而。文爲定。傳寫之誤。容或有此。而其義通矣。近見一士人言。前擊校正本。乃以內爲而。長爲肆。文爲赦。而肆赦。所以見愛。其於下文尤爲貫穿。但改字太多。不知果有所據。否。歐公云。體書有不通。因改易本文。而傳會之。最爲改經者之蔽。此言蓋謂鄭氏也。近世學者。或不免如此。

魏丁儀周成漢昭論云。成王秀而獲實。其美在終。昭帝苗而未秀。其得在始。必不得已。與夫始者。【何云】

成漢昭  
喻苗

此就一事而論。亦復引經未盡。【元圻案】藝文類聚十二。載丁儀周成漢昭論曰。成王昭帝。俱以權掖之功。託於蒙幸。流言讒興。此其險難相似者也。夫以贊金懸然後垂泣。計日力便覺詐。詐明之遲速。既有差矣。且叔父見子。非相嫌之處。異姓君臣。非相信之地。霍光攝人。誇而不謙。周公賴天。變而得知。推此數言。齊本而論。未計重而說輕。漢昭之與周成。其明者也。成王秀而獲實。云云。

李愬盡地力之教  
李愬七篇

見通德之險微

漢書命世奇作

中興紀傳不足觀

班固與諸人撰漢記

陸澄引史記注班書

班馬詳略文異

城下戰先  
慶楚兵  
齊陸澄傳

〔孫氏星衍曰〕魏文陳思皆有此論。魏文與漢昭而陳思不然。正證此篇蓋應敘之作。

食貨志。李愬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貨殖傳云。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以藝文考之。李克七篇

在儒家。〔原注〕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李愬三十二篇在法家。〔原注〕相魏文侯富國強兵。盡地力者愬也。非克也。貨殖傳誤。〔原注〕史記正義云。劉向別錄亦云李愬。〔集證〕史記孟荀列傳。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又貨殖傳〕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索隱曰〕按漢書食貨志。李愬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今此及漢書貨殖傳言克。皆誤也。

買誼。〔原注〕見通德之險微。顏注云。見苛細之人。險阨之證。則微當作微。〔何云〕文選作微。宜據以刊正漢書。見險證而去。

色斯舉矣。見幾而作。〔元圻案〕文選六十。買誼。申原。風風翔于千仞兮。覽德輝而下之。見細德之險微兮。道曾擊而

史通。〔原注〕概才。述傳元之言曰。孟堅漢書。實命世奇作。及與陳宗尹敏杜撫馬嚴撰中興紀傳。〔案〕此即東觀漢記之創始也。

其文曾不足觀。豈拘於時乎。不然。何不類之甚也。〔元圻案〕後漢書班固傳。固除蘭臺令使。與前雖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諫從事孟異。共成世祖本紀。〔儒林傳〕尹敏。字幼季。南陽堵陽人。與班彪親善。累遷諫大夫。杜撫。字叔和。博爲武陽人。建中初爲公車令。〔馬援傳〕嚴。字威鄉。潁見子也。顯宗召見。嚴進對蘭州。留宿仁壽殿。與杜撫班固等議定建武注記。

陸澄注班史。多引史記。此缺一言。彼摘半句。〔案〕猶當從史通作。皆采摘成句。標爲異說。此史通補注篇云。今其書不傳。前

輩謂班之於馬。時有遺失。如〔原注〕田傳。有以起自布衣而去也。夫二字。按下之戰。史

載甚詳。而孟堅略不及。〔開按〕高祖本紀。五年高祖與項羽決勝垓下。至大敗垓下。此韓信用兵全副伎倆也。通鑑本漢

遂忘却也。〔何云〕史記高祖與項羽決勝垓下。淮陰侯將三十萬自當之。孔將軍居左。費將軍居右。

皇帝在後。韓信將軍在皇帝後。淮陰侯先合不利。孔將軍費將軍離。楚兵不利。淮陰復乘之大敗垓下。〔按〕項王大敗。雖兵少

食流致死於我。勝負未可知。先合不利者。驕之使惰也。却者。遲延徐退。誘之使疲也。縱則夾擊之。使不能前後相救。蹙兵橫斷。故不利也。然後因其弊而乘之。項王雖勇。豈能支乎。韓信棄將軍之兵。則避軍也。當楚人既動。必輒出其後矣。〔全云〕縱是左右夾擊。使之應接不暇。非橫斷也。韓信之軍最後。是備不虞。亦非乘間趨出者。〔元圻案〕齊書陸澄傳。澄字產淵。吳郡吳人也。少好學。博覽無所不知。歷官散騎常侍。祕書監。領國子祭酒。隋書經籍志正史類。漢書注一卷。齊金紫光祿大夫陸澄撰。前擊以下云云。乃樓攻虜所作。莫機。馬字類序文語。

梁書。劉之遴傳云。古本漢書。外戚次帝紀下。諸王悉次外戚下。在陳項傳前。新唐書列傳蓋倣此。〔何

古本漢書  
篇第  
副王範得  
漢書真本  
劉之遴等  
校漢書  
之遴言古  
本之體  
漢書古本  
以後代史  
例說班史  
范史皇后  
次帝紀  
兩本史諸  
王后紀次

之遴妄語不足信。元后與外戚相持。王莽與元后相因。豈得次帝紀下也。幸得班氏敘傳固在耳。○〔元圻案〕〔全氏經史問答曰〕外戚傳以元后傳與莽接。有深意焉。則必無升在列傳首卷之理。外戚傳不列於陳項之上。則諸王傳亦不次外戚也。蓋陳項是軍。其不為諸王屬也。是史法也。之遴妄信而傳之。〔梁書劉之遴傳〕之遴字思貞。南陽涅陽人也。陽陽嗣王範得班固所上漢書真本。獻之東宮。皇太子命之遴與車。權到西陸。復等參校異同。之遴具別狀十事云云。〔四庫全書總目正史類〕漢書一百二十卷。漢班固傳其妹班昭續成之。始末具後漢書本傳。是古歷代寶傳。咸無異論。惟南史劉之遴傳云。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詔班固上。固本無上。昔年月日子。〔案〕固自永平不受詔修漢書。至建初中乃成。〔又班昭傳云〕八表并天文志。未竟而卒。和帝紹昭就東觀觀書。融成之。是此書之次第續成。事隔兩朝。固非一手。之遴所見古本。既有紀表志傳。乃云總於永平中表上。殆不考成書之年月也。之遴又云古本敘傳。號為中篇。今本為敘傳。又今本敘傳載班彪事行。而古本云。彪自有傳。夫古書敘傳載於卷末。固自述出書之意。故謂之敘。追溯祖父之事。述於謂之傳。後代史家皆沿其例。之遴謂原作中篇。文繁篇末。中字竟何義也。至云彪自有傳。語尤荒誕。彪在光武之世。舉茂才。實為東漢之人。惟附於敘傳。故可於現伯游。之後。詳其生平。若自為一傳。列於西漢。則斷限之謂何。之遴又云。今本紀及表志列傳。不相合為次。而古本相合為次。總成三十八卷。〔案〕固自言紀表志傳。凡百篇。篇即卷也。是不為三十八卷之明證。又言述記十二。述表八。述志十。述列傳七十。是各為次第之明證。之遴又云。今本外戚在西域後。古本次帝紀下。又今本高五子。文三王。景十三王。孝武六子。宣元六王。魏在諸傳中。古本諸王悉次外戚下。在陳項傳上。夫紀表志傳之序。固自前之知之。之遴所述。則傳次於紀。而表志反在傳後。且諸王既以代相承。宜總題諸王傳。何以敘傳作高五王傳第八。文三王傳第十七。景十三王傳第二十三。武五子傳第三十三。宣元六王傳第五十。耶。且漢書始改史記之項羽本紀。陳勝世家為列傳。白塵居列傳之首。豈得移在諸王之後。其述外戚傳第六十七。元后傳第六十八。王莽傳第六十九。明以王莽之勢。成於元后。史家原意寓焉。若移外戚傳次於本紀。是懸知史法哉。又引古本述云。淮陰殺毅。仗劍周章。邦之饒子。實惟英彭。化為侯王。震起龍驤。然今

西京雜記  
作者

虞信不用  
吳均語

吳均詩  
秋通史

虞貴善山  
水能書

漢書言說  
首聲字法  
網漏吞舟  
之魚等爲  
王勳等爲  
廷平

西京雜記。有張晏注。是晏所見者。卽是本。况之邊傳所云戲太子者。謂昭明太子也。文選載漢書述贊云。信惟錄結。布實附徒。越亦狗盜。陶尹江湖。雲起龍驤。化爲侯王。與今本同。是昭明亦知之。邊所謂古本不足信矣。自漢張霸始撰僞經。至梁人於漢書。復有僞撰古本。然一經考證。概經顯然。顧師古註本。冠以指例六條。歷述諸家不及之邊所說。當時已約知其僞。李延壽不誤端末。遺載於史。亦可云愛奇嗜博。茫無斷矣。錢氏大昕曰。古本漢書。亦猶地方輿之舞典也。當時無識古者。故以爲真本之邊錄。其異狀數十事。相考之。皆是後代史例。適形其妄而已。皇后次帝紀。本於范蔚宗。范又本之華嶠。諸王次后紀。則李延壽南北史已錄。此陳宗所本也。

匡衡傳注。今有西京雜記。其書淺俗。出於里巷。多妄說。段成式

西京雜記  
語資篇

云。庾信作詩。用西京雜記事。

自追改曰。此吳均語。恐不足用。今按南史。蕭貴著西京雜記六十卷。然則依託爲書。不止吳均也。

今人作詩。喜搜小說所載。詭誕不根語用之。是何不知奉教於長城也。○(元析案)書錄解題傳記類。西京雜記六卷。晉勾漏令丹陽葛洪雜用撰。其卷末有洪家有劉子駿書百卷。先父傳之。欲撰漢書。錄漢事未及而亡。試以此記攷校。班固所作。殆是全取劉書。少有異同耳。固所不取。不過二萬餘言。今鈔出爲二卷。以辨漢書之闕。所謂先父者。歎之於向也。而館閣書目。以爲洪父傳之非是。唐楊文志。亦只二卷。今六卷者。後人分之也。○(按)洪博聞深學。江左稱倫。所著書幾五百卷。本傳具載其目。不聞有此書。而向歆父子。亦不聞其嘗作史傳於世。使班固有所因述。亦不難全沒不著也。殆有可疑者。豈惟非向歆所傳。亦未必洪作也。○(吳氏韻書志云)江左人皆以爲吳均依託。北史文苑傳。虞信。字子山。南陽新野人。梁時聘于西魏。遂留長安。周孝閔帝踐阼。封義城縣侯。梁書文學傳。吳均字叔庠。吳興故障人也。均表求撰齊春秋書成。高祖以其書不實。焚之。尋使撰通史。起三皇訖齊代。均草本紀世家。功已畢。唯列傳未就。卒。南史齊竟陵王子良傳。子昭胃。昭胃子貞。字文象。好學能書。善畫。於扇上圖山水。咫尺之內。便覺萬里爲遙。嘗著西京雜記六十卷。卷數多寡懸殊。當另是一書。吳均有續齊書記。

刑法志。獄刑號爲平矣。酷吏傳序。號爲罔漏吞舟之魚。王溫舒傳。廣平聲爲道不拾遺。曰號曰聲。謂名

然而實否也。書法婉而直。○(何云)罔漏吞舟之魚。乃言文法之寬。不當並舉。○(固按)罔漏吞舟之魚。實言文法疏。非刺時也。不當與上下並舉。○(元析案)汎西山大學哲漢曰。刑獄號爲平矣。號之一辭。名然而實否之謂也。漢書刑法志。宣帝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後請職時。上嘗幸宣室。齋居而決事。刑獄號爲平

王溫舒使吏督盜

矣。【又曰】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酷吏傳序】漢興破頓而爲國。破頓而爲模。破爲同。同而吞舟之魚。【王溫舒傳】稍遷至廣平太守。擢郡中豪敢任吏十餘人。爲爪牙。縱使督盜賊。盜不敢近。廣平聲爲道不拾遺。顧劭古於刑法志序。吞舟句下注曰。言疏闊於酷吏傳序。吞舟句注曰。言其疏也。

韋平父子

平當傳云。漢興唯韋平父子至宰相。愚謂周勃亞夫。父子爲相。事業過韋平遠甚。班孟堅其忘諸乎。【全昭宣以後大司馬是輔政者。乃漢宰相。所謂丞相。則具官耳。○【元圻案】漢書平當傳。平當。字子思。哀帝即位。徵當爲御史大夫。至丞相。子思以明經歷位大司徒。封防鄉侯。漢興唯韋平父子至宰相。【又徵賢傳】韋賢。字長孺。宣帝本始三年。代蔡義爲丞相。封扶陽侯。少子元成。復以明經歷位至丞相。元成。字少翁。永光中代子定國爲丞相。周勃子呂后時。誅諸呂。亞夫于景帝時。平吳楚。

周勃亞夫父子相

平當傳云。漢興唯韋平父子至宰相。愚謂周勃亞夫。父子爲相。事業過韋平遠甚。班孟堅其忘諸乎。【全昭宣以後大司馬是輔政者。乃漢宰相。所謂丞相。則具官耳。○【元圻案】漢書平當傳。平當。字子思。哀帝即位。徵當爲御史大夫。至丞相。子思以明經歷位大司徒。封防鄉侯。漢興唯韋平父子至宰相。【又徵賢傳】韋賢。字長孺。宣帝本始三年。代蔡義爲丞相。封扶陽侯。少子元成。復以明經歷位至丞相。元成。字少翁。永光中代子定國爲丞相。周勃子呂后時。誅諸呂。亞夫于景帝時。平吳楚。

于長忠臣九篇

藝文志。于長天下忠臣九篇。劉向別錄云。傳天下忠臣。愚謂忠臣傳。當在史記之錄。而列於陰陽家。何也。七略。劉歆所爲。班固因之。歆漢之賊臣。其抑忠臣也則宜。【何云】于長之書不傳。其列陰陽家也必有故。無取橫加詆斥。【全云】何氏過於左祖古人。【集選】

忠臣傳列陰陽家

藝文志。于長天下忠臣九篇。劉向別錄云。傳天下忠臣。愚謂忠臣傳。當在史記之錄。而列於陰陽家。何也。七略。劉歆所爲。班固因之。歆漢之賊臣。其抑忠臣也則宜。【何云】于長之書不傳。其列陰陽家也必有故。無取橫加詆斥。【全云】何氏過於左祖古人。【集選】

七略別錄

【隋志】【海錄篇】七略別錄二十卷。劉向撰。七略七卷。劉歆撰。

董公魯兩生名過

董公之名不聞。魯兩生之氏不著。仁義之說。如山川出雲。時雨旣降。而不有其功。禮樂之言。如鳳翔千切。非燕雀之網所能羅。古之逸民也。【元圻案】董公注已見。【漢書叔孫通傳】使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魯有兩生。不肯行。曰。公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諛親貴。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百年積德而後可興也。張南軒史論曰。三老董公之說。以爲順德者昌。違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不成。名其爲賊。敵乃可復。三軍之衆。爲義帝縶索。五十六萬之師。不約而來。從義之所感也。使高帝不入彭城。置酒高會。率諸侯翦羽所至而誅之。天下卽定矣。惜其不萬。不能遂收揚武之功。然漢卒得楚卒亡者。良由於此名正義立故也。董公蓋深知其理。故其言又曰。仁不以爲義。不以力自留。侯而下。陳謀雖多。而皆未之及。嗚呼。董公其一時之逸民與。【王氏通鑑問答】出宛素。掩不備以分其力。其謀發於獄生。說行而身隱。鴻飛魚潛。脫屣圭組。遺希魯連。近慕董公。亦古之逸民歟。

董公如時

董公之名不聞。魯兩生之氏不著。仁義之說。如山川出雲。時雨旣降。而不有其功。禮樂之言。如鳳翔千切。非燕雀之網所能羅。古之逸民也。【元圻案】董公注已見。【漢書叔孫通傳】使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魯有兩生。不肯行。曰。公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諛親貴。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百年積德而後可興也。張南軒史論曰。三老董公之說。以爲順德者昌。違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不成。名其爲賊。敵乃可復。三軍之衆。爲義帝縶索。五十六萬之師。不約而來。從義之所感也。使高帝不入彭城。置酒高會。率諸侯翦羽所至而誅之。天下卽定矣。惜其不萬。不能遂收揚武之功。然漢卒得楚卒亡者。良由於此名正義立故也。董公蓋深知其理。故其言又曰。仁不以爲義。不以力自留。侯而下。陳謀雖多。而皆未之及。嗚呼。董公其一時之逸民與。【王氏通鑑問答】出宛素。掩不備以分其力。其謀發於獄生。說行而身隱。鴻飛魚潛。脫屣圭組。遺希魯連。近慕董公。亦古之逸民歟。

兩生如鳳不可羅

董公之名不聞。魯兩生之氏不著。仁義之說。如山川出雲。時雨旣降。而不有其功。禮樂之言。如鳳翔千切。非燕雀之網所能羅。古之逸民也。【元圻案】董公注已見。【漢書叔孫通傳】使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魯有兩生。不肯行。曰。公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諛親貴。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百年積德而後可興也。張南軒史論曰。三老董公之說。以爲順德者昌。違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不成。名其爲賊。敵乃可復。三軍之衆。爲義帝縶索。五十六萬之師。不約而來。從義之所感也。使高帝不入彭城。置酒高會。率諸侯翦羽所至而誅之。天下卽定矣。惜其不萬。不能遂收揚武之功。然漢卒得楚卒亡者。良由於此名正義立故也。董公蓋深知其理。故其言又曰。仁不以爲義。不以力自留。侯而下。陳謀雖多。而皆未之及。嗚呼。董公其一時之逸民與。【王氏通鑑問答】出宛素。掩不備以分其力。其謀發於獄生。說行而身隱。鴻飛魚潛。脫屣圭組。遺希魯連。近慕董公。亦古之逸民歟。

圭組

董公之名不聞。魯兩生之氏不著。仁義之說。如山川出雲。時雨旣降。而不有其功。禮樂之言。如鳳翔千切。非燕雀之網所能羅。古之逸民也。【元圻案】董公注已見。【漢書叔孫通傳】使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魯有兩生。不肯行。曰。公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諛親貴。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百年積德而後可興也。張南軒史論曰。三老董公之說。以爲順德者昌。違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不成。名其爲賊。敵乃可復。三軍之衆。爲義帝縶索。五十六萬之師。不約而來。從義之所感也。使高帝不入彭城。置酒高會。率諸侯翦羽所至而誅之。天下卽定矣。惜其不萬。不能遂收揚武之功。然漢卒得楚卒亡者。良由於此名正義立故也。董公蓋深知其理。故其言又曰。仁不以爲義。不以力自留。侯而下。陳謀雖多。而皆未之及。嗚呼。董公其一時之逸民與。【王氏通鑑問答】出宛素。掩不備以分其力。其謀發於獄生。說行而身隱。鴻飛魚潛。脫屣圭組。遺希魯連。近慕董公。亦古之逸民歟。

陳萬年以顯教子

陳萬年爲三公。而教其子以調。范滂姜毅之母一婦人。而勵其子以義。二漢風俗。以是觀之。【全云】西京風俗。不可以

陳萬年以顯教子

陳萬年爲三公。而教其子以調。范滂姜毅之母一婦人。而勵其子以義。二漢風俗。以是觀之。【全云】西京風俗。不可以

陳萬年以顯教子

陳萬年爲三公。而教其子以調。范滂姜毅之母一婦人。而勵其子以義。二漢風俗。以是觀之。【全云】西京風俗。不可以

范滂妻殺  
母助子  
楊阜爲章  
廉復仇  
魏義母不  
爲編去

梁以謙安  
國重七國  
荀藩等推  
耶那主監  
典午司馬  
王氏隱  
燕封  
田單封安  
平君  
封建郡縣  
之異  
魏義與南  
陽  
武臣勝衛  
者  
辛慶忌救  
劉輔朱處  
振高福拜  
屬城

此一事而環之也。釋義之母。如其子之有禍。而不肯去。則亦賢矣。○【元圻案】漢書陳萬年傳。萬年字幼公。沛郡相人也。萬年廉平。內行修。然善事人。賂遺外戚許史。傾家自盡。竟代定國爲御史大夫。子咸字子康。萬年病召咸。咸成於牀下。語至夜半。咸起。頭觸屏風。萬年大怒。欲杖之。乃公教汝。反睡不聽。吾言何也。咸叩頭謝曰。具曉所言。大要教咸。咸也。萬年乃不復言。【後漢書蔡邕傳】。范滂字孟博。汝南征羌人也。少風清節。建寧二年。大誅黨人。緝下捕滂。其母就與之訣曰。汝今得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復得乎。【三國志魏楊阜傳注】。阜甫。隴列女傳曰。姜毅母者。天水姜伯奕之母也。建安中。馬超攻冀。冀涼州刺史。章。毅爲撫夷將軍。擁兵屯。毅姑子楊阜。故爲廉從事。陰結爲廉報仇。未有間。阜至。歷敘毅母說廉被害。毅母曰。咄。伯奕。章使君。遇難。豈一州之恥。亦汝之負。豈獨義山哉。汝無顧我。事漸變。生人誰不死。死國忠義之大者。但當速發。我自爲汝當之。不以餘年累汝也。因救毅與阜參謀。【漢書程方進傳】。少子義。字文仲。爲東郡太守。王莽居攝。義舉兵。義兄宜。居長安。謂後母曰。東郡太守文仲。素假節。今數有惡怪。恐有變。爲而大禍至也。太夫人可歸。爲奔去。宣家者。自避害。母不肯去。後數月。敗。亦賢婦人也。

一梁以折七國之鋒。一琅邪以續典午之緒。封建可以支變故。【何云】七國。獨非封建乎。安平之功。以畫邑之王蠋。南陽之興。以東郡之翟義。釋義注。節行可以回人心。【元圻案】漢書梁孝王傳。吳楚七國反。先擊梁。梁。殺數萬人。梁王城守睢陽。使韓安國。張敖等。爲將軍。以距吳楚。吳楚以梁爲限。不敢過而西。【晉書元帝紀】。帝諱睿。宣帝曾孫。耶那恭王觀之子也。年十五。嗣位。耶那王。及愍帝蒙塵于平陽。司空荀藩等。推帝爲盟主。太興元年三月。愍帝崩。間至。即皇帝位。【三國志劉琦周傳】。典午。紹兮。月。西沒兮。典午。司馬氏隱也。【史記田單傳贊】。燕之初入齊。聞畫邑人王蠋賢。使人謂蠋曰。吾以子爲將。封子萬家。不聽。吾引三軍而屠畫邑。王蠋曰。忠臣不事二君。貞女不更二夫。與其生而無義。固不如死。齊亡。大夫聞之曰。王蠋布衣也。義不北面於燕。現在位食祿者乎。乃相率如莒。求諸子立爲襄王。田單破燕。復齊七十餘城。齊襄王封單號曰安平君。見。无。晉。晉。非。非。大。史。公。不。爲。王。蠋。立。傳。胡。子。知。晉。郡。縣。天。下。可。以。支。承。平。而。不。可。以。支。變。故。封。建。諸。侯。可。以。支。承。平。可。以。支。變。故。

辛慶忌之救朱雲。張萬福之拜陽城。服儒衣冠者。亦可媿矣。【全云】慶忌先曾救劉輔。○【元圻案】存齊。魏。樂。九。漢成帝將立趙飛燕爲皇后。惡劉輔直諫。囚之掖廷。獄。左將軍辛慶忌等。上書救輔。遂得減死。朱雲請斬張禹。上怒將殺之。慶忌免冠解印綬。叩頭殿下曰。此臣素者。狂直。臣敢以死爭。叩頭流血。上意解。然後得已。慶忌此兩事。可與張黠王章同科。班史不書於本傳。但言其爲國虎臣。匈奴西域敬其威信而已。方爭朱雲時。公劉在前。曾無一人助之。以請爲可羞也。【唐書張萬福傳】。萬福。魏州元城人。三世明經。止縣令。州佐萬福。以儒業不顯。乃學。



張良爲後  
仲張老後

張易張時  
留侯後

相如爲白  
然傳

馬相傳相  
如錄自叙  
古人皆自  
敘風儀

換財用之  
數內禁錢  
少府領園  
地作務

尉治。按與國說合。考宣紀五鳳三年。始置西河北地屬國。以處匈奴降者。故王氏不數西河之美。又按匈奴傳。元鳳三年。張掖屬國都尉郭忠。發兵擊匈奴。屬國于長。義渠王騎土。射殺黎汗王忠。封成安侯。自是匈奴不敢入張掖。是張掖已屬屬國都尉矣。書此後詳考。○〔元圻案〕景武昭宣元成真功臣表。成安爵侯郭忠。以張掖屬國都尉。匈奴入寇。與戰。斬黎汗王侯。昭帝元鳳三年。二月癸丑封。與匈奴傳合。

張良張仲三十代孫。張老十七代孫。〔原注〕張氏譜云。仲見詩。老見春秋禮記。〔闕按〕索隱云。王符皇極經世。並以良爲氏譜。亦從唐宰相世系表來。但代數則其所撰出者。〔何云〕按張氏譜。必唐以前相傳舊譜。故王氏引之。謂其從唐書來。恐非。然後漢書謂張皓出於留侯。尙不可其信。况其絕道者乎。班孟堅作張湯傳。不取焉。而謂新卓越矣。〔又云〕此等語。注漢書者所不取。以其附會無據耳。〔元圻案〕張湯傳贊曰。湯商稱張湯之先。與留侯同祖。而司馬遷不言。故闕若。後漢書張皓傳。皓字叔明。從爲武陽人也。六世祖良。高祖時爲太子少傅。封留侯。

史通云。司馬相如始以自敘爲傳。然其所敘。但記自少及長。立身行事而已。〔下云〕運於祖先所出。則茂爾無聞。序傳籍文。今考之本傳。未見其爲自敘。又云。相如自敘。記其客遊臨邛。以春秋所諱。持爲美談。〔下云〕雖事或非虛。而理無可取。載之於傳。不亦愧乎。亦序。恐未必然。意者。相如集載本傳。如賈誼新書末篇。故以爲自敘歟。〔全云〕或者相如集原有自序。而傳籍文。有所遺。○〔元圻案〕史通雜載上篇云。馬相如自敘傳。具在其集中。子長因錄新篇。卽爲列傳。班氏仍舊。曾無改竄。尋因于馬相傳。未嘗云。漢書之自敘如此。至於相如篇下。獨無此言。蓋止憑太史之書。未見文閭之集。故使言無盡。一其例不純。〔浦起龍史通通釋曰〕伯厚似未見此節。而云然。〔又序傳籍釋曰〕漢書相如本傳。無自敘明文。證之後史。知其首固本。〔隋劉炫傳曰〕贊曰。通隨司馬相如。揚子雲。馬季卿。鄭康成等。皆自敘風儀。傳來芳業云云。蓋于元之前。古人已言之矣。

桓譚新論。漢百姓賦斂一歲。爲四十餘萬。吏俸用其半。餘二十萬。藏於都內爲禁錢。少府所領園地作務。八十三萬萬。以給宮室供養諸賞賜。〔何云〕漢無屯兵之費。故見太平御覽。六百二十七。漢財用之數。大略見此。經載有餘義。

淮南王衛

何武李尋

徐奕步覽

論

不附王莽

諸人

馬宮傳

事跡

宋金二史

粉頰

五大夫城

中山五王

何武曰。衛青在位。淮南寢謀。李尋曰。淮南王作謀之時。其所難者。獨有汲黯。今人多以淮南寢謀稱難。

而不及青。才能不若節義也。

〔原注〕汲黯在朝。淮南寢謀。其語見吳步覽疏。〔何云〕吾家把概語。本伍被對淮南語。〔全云〕淮南王傳亦嘗有謀刺殺大將軍青之語。汲黯傳則固有慷慨之語。〔魏志〕徐奕傳亦

有此語。不止步覽疏也。○〔元圻案〕漢書年表汲黯傳。丞相司直何武上封事曰。廣有宮之奇。管獻不寐。衛青在位。淮南寢謀。故賢人立朝。折衝駁難。將於無形。又李尋傳。尋字子長。平陵人也。哀帝初即位。召尋待詔黃門。上書曰。臣聞往者。淮南王作謀之時。其所難者。獨有汲黯。公孫宏等不足言也。公漢之名相。於今無比。而尚見輕。何況亡安之屬乎。又伍被傳。淮南王曰。山東即有變。漢必使大將軍將而制山東。公以為大將軍何如人也。被曰。大將軍遇士大夫。目為漢廷公卿。列侯。譬如沐猴而冠耳。被曰。獨先刺大將軍。適可舉事耳。又淮南王長傳。王銳意欲殺。欲知伍被計。使人為得罪。而西事大將軍丞相。一日發兵。即刺大將軍衛青。說丞相宏下之。如發蒙耳。三國志魏徐奕傳。太祖以奕為中尉。手令曰。昔楚有子玉。文公為之側席而坐。汲黯在朝。淮南為之折謀。詩稱邦之司直。君之謂與。又吳步覽傳。覽上疏曰。汲黯在朝。淮南寢謀。郡都守邊。匈奴窟窟。故賢人所在折衝萬里。蘇子由元祐元年二月上疏曰。昔淮南王反。獨畏衛青汲黯。實取二說。

西漢末。郭欽、蔣詡、栗融、禽慶、蘇章、曹竟。不仕於莽。〔原注〕見雙傳。卓茂與孔休、蔡勳、〔原注〕見孫也。劉宣、龔勝、鮑宣、同

志。不仕莽。時。〔原注〕見卓茂傳。王皓、王嘉、並棄官。〔原注〕見李典傳。漢史不能表而揚之。為清節傳。而僅附見其名氏。

然諸君子清風肅然。立懦夫之志於百世之下。不待傳而彰。〔何云〕無他事蹟。但宜於他傳中附見。宋金二史。

也。〔全云〕何氏但欲為班固佞臣。故作此語。漢史不傳忠義。自是大闕略事。如何武。鮑宣。不附莽而死者也。彭宣。王崇。龔勝。郡漢。梅福。達。不附莽而去者也。辛慶忌之三子。不附莽而死者也。龔養。賈而。張光。諸人。討莽而死者也。龔勝。不附莽而死者也。孔休。薛方。郭欽。蔣詡。栗融。禽慶。向長。蘇章。蔡勳。不附莽而死者也。曹竟。不附莽而死者也。赤眉。李皓。王嘉。龔元。不仕莽而死者也。公孫述。其中

有事蹟者。蓋十之六。若為立傳。當於於儒林諸公之傳。海遠其宋金二史之粉黛。其失豈在此哉。且班史嘗為尋無事蹟之馬宮作傳。則吾不知蒙奉之徒。何以發明作者之義云。〔又云〕高固不仕莽。淮陽太守。論之。見魏志。註中所引陳留曹芳傳。令狐整不仕莽。

見周書。《廣月精》云：「王符之祖文翁與相大守起兵而死，亦義士也。見周麟傳。」○《元圻案》：「全氏西漢節義傳題詞曰：『水經注有豫章太守賈勳討莽而死。』陳留風俗傳有淮陽高閭不附莽而死。今狐鍾葵北周書及唐史宰相世系表有盧威將軍令狐通豫於東郡之誼而死。』齊氏南漢書考證曰：『鮑宣傳特附薛方等七人，皆不仕莽世。清節著名者。』《後漢書卓茂傳》：『茂與孔休等六人同志。又申徒剛、宣秉、王丹、王良、郭丹、蔡茂及陳寵之曾祖咸，各見本傳。而儒林傳載高闕，包咸，獨行傳載薛元、李業、王皓、王嘉、劉茂、馮氏傳，咸向長、逢萌、王君、公闕、譚成、殷讓、王顯、戴道，皆立志較然，不污新室爵命。宜與薛方諸賢率連書之。』乃莽大夫楊雄一傳，累讀遺篇，而於諸野聊表一二。此則班氏之失也。』《案後漢書胡廣傳》：『六世祖剛，清高有志節。王莽居攝，剛解其衣冠，懸府門而去，遂亡命交趾。』《蔡茂傳》：『郭賀祖父聖伯，父游君，並修清節，不仕王莽。』《楊震傳》：『父寶，哀平之世，隱居教授，居攝二年，與兩龔蔣闕俱徵，遂遁，不知所處。』《儒林傳》：『平長不仕王莽，高闕父容，百子稱官，逃不仕莽世。』注：『丹子玉，王莽時，嘗避世教授，專志不仕。孔僖父，子建，少避長安，與崔蒙友善，及蒙仕莽，為建大尹，勸僖子建仕。對曰：『吾有布衣之心，子有喪冕之志，各從所好。』』《方術傳》：『郭憲，字子橫，王莽篡位，拜惠郎，中賜以衣服，遭受衣而焚之，逃於東海之濱。』《水經注十一》：『易水出西山，寬谷中，東逕五大夫城，南背北平，王譚不從王莽之政，子興生五子，並避時亂，隱居此山，故其舊城，世以爲五大夫城。光武即位，封爲五位，元才北平侯，谷才安，蒞侯，顯才蒲陰侯，台才新市侯，李才爲唐侯。所謂中山五王也。』又十七：『潁水又東南，逕潁陽城，城南昔郭欽，恥王莽之亂，而避迹於斯。』《趙氏金石錄十八》：『漢禮殿記跋尾云：『華陽國志有文參字了奇，不從王莽，公孫述，光武嘉之。』以上諸賢，皆厚資所謂當表而勸之，爲清節傳者，故附著於此。』

移中監

肅常貞貳

論衡 別通 孝明之世，讀蘇武傳，見武官名曰移中監，以問百官，百官莫知。

【開按】蘇武傳：「監上有廢字，如淳曰：『移中，中有馬殿，武爲之監也。』」

【按新序節士篇】：「孝武皇帝時，以武爲移中監，使匈奴，亦無廢字，疑古本漢書如是。」又按論衡別通篇云：「天倉頡之章，小學之書，文字備具，至於無能對聖國之間者，是皆天命隨之，人多在官也，木旁多文字，且不能知其欲，及若董仲舒之知重常，劉子政之知負貳，雖此是百官莫知者，移字耳。」

又須頌 云：「司馬長卿爲封禪書，文約不具，子長紀黃帝至孝武，揚子雲錄宣帝至哀平，陳平仲紀光武。」

班孟堅頌孝明，漢家功德頗可觀，見今子雲書不傳，平仲未詳其人，孟堅頌亦亡。【開按】後漢班固傳：「與陳宗、尹敏、孟異共成世體本紀，則平仲乃宗之字也，官唯陽令。」

漢功傳見諸儒書  
陳平仲紀光武  
孟堅頌孝明

董子制度之別

下食上珍

不窺園有五人

趙卓閉門

漢石齋

嚴延年

石齋武帝

二千石

嚴延年母

賈錄因

從之費

張雅生不

司馬安新

苟爽對策曰。今臣僭君服。下食上珍。宜略依古禮尊卑之差。及董仲舒制度之別。見本傳。注引仲舒對策。

愚謂制度之別。必有其書。非但正法度。別上下之對也。春秋繁露有制度篇。〔元圻案〕繁露第二十七。一作調均篇。

董仲舒三年不窺園。法真歷年不窺園。趙昱歷年潛思。不窺園門。〔開按〕謝承後漢書作園。〔案〕見三國志陶謙傳注。桓榮十五年不

窺家園。何休不窺園。〔開按〕後漢書作門。者十七年。〔元圻案〕宋朱翌稽覽堂雜記云。不窺園三。董仲舒。後漢桓榮。趙昱。厚齋

號萬石者五家。漢石齋及四子。皆二千石。號萬石君。馮揚爲宏農太守。八子皆爲二千石。亦號萬石君。

嚴延年兄弟五人。至大官。母號萬石嚴嫗。秦襲爲潁川太守。羣從同時爲二千石者五人。號萬石秦

氏。唐張文瓊爲侍中。四子皆至三品。號萬石張家。〔開按〕南宋廖剛子四人。仕皆秉節。號萬石廖氏。〔方樓山云〕

景帝開口。卽曰石家。而武帝昭亦曰萬石君。先帝尊之萬石之號。出自天子。又連姓氏爲文。故可傳。後此諸家便少味。○〔元圻案〕

〔漢書石齋傳〕爲爲諸侯相。長子建。次甲。次乙。次慶。皆以剛行孝。官至二千石。於是景帝曰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人臣尊寵過

舉。其門凡數。皆爲萬石君。後漢書馮揚傳。勳字仲伯。魏郡繁陽人也。曾祖父揚。宣帝時爲宏農太守。有八子。皆爲二千石。趙魏

間榮之號曰萬石君焉。〔漢書酷吏傳〕嚴延年。字次卿。東海下邳人也。爲河南太守。延年母從東海來。到陞陽。遇見報四母大驚。因

數責延年。謂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利刃也。遂去。歸郡。後歲餘果敗。東海莫不賢知其母。延年兄弟五人。皆

有吏材。至大官。東海號曰萬石嚴。〔後漢書循吏傳〕秦彭。字伯平。扶風茂陵人也。自漢興之後。世位相承。六世祖襲。爲潁川太守。與羣從同時爲二千石者五人。故三輔號曰萬石秦氏。〔唐劉禹大府世說新評〕七。張文瓊。初爲大理卿。旬日決遣疑獄四百餘條。無一人稱屈。四子潛沛治滸。皆至三品。時人呼爲萬石張家。或以爲福善之應。〔唐書張文瓊傳〕文瓊字稚圭。貝州武城人。徙魏州之昌樂。高宗時拜侍中。四子潛爲魏州刺史。沛爲同州刺史。治衛尉卿。滸殿中監。父子皆至三品。時謂萬石張家。〔史記汲黯傳〕黯

姑姊司馬安。文深巧。善宦官。四至九卿。昆弟以安故。同時至二千石者十人。〔漢書蕭望之傳〕望之子出爲中散大夫。家至二千石者六七十人。二家亦可號萬石。〔王楙野客叢書〕數萬石。止及石齋。嚴延年。馮揚。而遺秦襲。〔趙崇鉤雞肋編〕所載與此條同。

三人官以  
上諸人

漢丞相再入。二人周勃、孔光。御史大夫再入。三人孔光、何武、王崇。（案）公輔表：帝食其亦再入爲丞相。後漢太尉再入。二

人劉矩、馬日磾。劉寬、黃瓊、段熲、龔參亦再入爲太尉。三人一人胡廣。司徒再入。二人魯恭、胡廣。楊賜亦再入。司空三人。一人牟融。

司空再入三人。尚書劉龍、楊賜、黃瓊。唐宰相再入。五十七人。長孫无忌。至裴樞。三人。十二人。武承嗣。至鄭畋。四人。三人。韋

巨源、姚元之、韋安石。五人。三人。蕭瑀、裴度、崔胤。

宋。禮志云：漢文以人情季薄。國喪革三年之紀。光武以中興崇儉。七廟有共堂之制。魏祖以侈感宜。矯終敝去。襲稱之數。晉武以丘郊不異。二至并南北之祀。豈三代之典不存哉。取其應時之變而已。

愚謂四事唯喪紀廟制。先儒議其失。（何云）南北亦有異論。○（元圻案）漢書文帝紀：後元七年遺詔曰：當今之世。或嘉生而惡死。厚葬日破。累棺厚。其不取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殿中當臨者。皆日且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日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五日。滿七日。釋服。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二年。注：漢禮制度曰：光武都洛陽。適合高祖。至平帝爲一廟。歲十一主於其中。祭禮志：建武二十六年。張純奏。祖廟宗廟。今宜日時定。上難復立期。遂日合祭。高祖廟爲常。三國志魏武紀注：魏書曰：太祖以送終之制。襲稱之數。繁而無益。俗又過之。故預自制。終亡衣服四喪而已。晉書禮志：武帝泰始二年。有司議。奏古者丘郊不異。宜并開丘方丘於南北郊。更脩立壇兆。其二至之祀。合於二郊。帝從之。荀悅漢紀論曰：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孔子曰：古之人皆然。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由來者尙矣。今而廢之。以虧大化。非禮也。胡氏讀史管見曰：行而有悖于天。有累于身。雖父令不可從也。從之則成父之小欲。而隳父之大仁。君子不謂之孝。况三年之喪。仁人君子所以承天成人之本。非父之所得令者乎。

揚雄河東賦。嚴本義和司日。顏倫奉輿。注：倫古善御者。愚嘗考韓詩外傳。孔子云：美哉顏無父之御也。馬知後有輿而輕之。知上有人而愛之。至於顏倫。今外傳少衰矣。馬知後有輿而輕之。知上有人

也。馬知後有輿而輕之。知上有人而愛之。至於顏倫。今外傳少衰矣。馬知後有輿而輕之。知上有人

也。馬知後有輿而輕之。知上有人而愛之。至於顏倫。今外傳少衰矣。馬知後有輿而輕之。知上有人

也。馬知後有輿而輕之。知上有人而愛之。至於顏倫。今外傳少衰矣。馬知後有輿而輕之。知上有人

也。馬知後有輿而輕之。知上有人而愛之。至於顏倫。今外傳少衰矣。馬知後有輿而輕之。知上有人

也。馬知後有輿而輕之。知上有人而愛之。至於顏倫。今外傳少衰矣。馬知後有輿而輕之。知上有人

也。馬知後有輿而輕之。知上有人而愛之。至於顏倫。今外傳少衰矣。馬知後有輿而輕之。知上有人

也。馬知後有輿而輕之。知上有人而愛之。至於顏倫。今外傳少衰矣。馬知後有輿而輕之。知上有人

也。馬知後有輿而輕之。知上有人而愛之。至於顏倫。今外傳少衰矣。馬知後有輿而輕之。知上有人

顏倫善御

漢文減喪  
共堂  
光武七期  
魏祖制終  
晉武合祀  
鄭生  
荀悅論喪  
制



周文苑  
英華

法華。漢書川令。周必大文苑英華跋曰。文苑英華。雖體固有本。然舛誤不可讀。皆屬刑師范仲修均伴丁介。稍加校正。晚幸退。休求別本與士友詳議。疑則闕之。詳註逐篇之下。案。今有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十卷。自序云。登公遺老邱園。命以校書。考訂商。確。用功爲多云云。

嚴延年劾奏霍光擅廢立。無人臣禮。不道。奏雖寢。朝廷肅焉。見酷吏傳呂成公謂大哉延年之奏也。自夷

齊之後。一人而已。沙隨程氏謂延年女羅紉爲昌邑王賀妻。生子女持轡。惟漢人風俗之厚。故不以

爲嫌。全云羅紉。見昌邑王傳。又云此別一嚴延年也。沙隨誤矣。又云是時有二嚴延年。其劾奏霍光者。時爲侍御史。後爲太守。坐誤。漢書有傳。字次卿。其以女適賀者。乃執金吾也。見於漢書百官公補表。字長孫。故昌邑王傳。特稱其長孫之

宣帝時三  
武帝不宜  
立廟樂  
戾太子體

字以。王元石名介金曰。宣帝時有大議論三。延年以不道劾光。夏侯勝言武帝不宜立廟樂。有司諡故

太子曰戾。皆後世有所不能。原注劉勰起時可奏疏。謂當使近習長輔相。輔相長齋諫。若中居嘉能使近習長之。若嚴

孫女也。臣故故知執金吾嚴延年。字長孫。女羅紉前爲故王妻。夏侯勝傳宣帝初即位。欲褒先帝。羣臣大議廷中。少府勝獨曰。武帝雖有慎四夷。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泰亡度。天下虛耗。亡德澤於民。不宜立廟樂。武五子戾太子傳太子有遺孫一人。史皇孫子。王夫人男。年十八。即尊位。是爲孝宣皇帝。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諡號。歲時祠。其諡置固邑。有司奏請。親諡。宣曰。悼。皇母曰。悼。故皇太子曰。戾。史皇婦曰。戾夫人。

趙錯對策首云。平陽侯臣宙等所舉賢良方正。太子家令。臣錯。見本自言所舉之人。及其官爵無所隱

漢制猶古也。自後史無所紀。唯唐張九齡對策首云。嗣魯王道堅所舉。道伴伊呂科。行祕書省校書

郎張九齡。白糊名易書之法。密不復見此矣。道堅。魯王靈夔之孫。本傳稱其方嚴有禮法。是以能舉

九齡。而秉史筆者。不書於傳。僅見九齡集。元折案漢書曹參傳。高祖六年。賜參爵列侯。食邑平陽萬六百三十戶。參子宙嗣侯唐書高祖諸子傳。魯王靈夔子。靈騫子。道堅。嗣道堅方嚴有

自言所舉  
及原爵  
平陽侯領  
舉趙錯  
魯王道堅  
舉九齡  
糊名易書  
之始

道侔伊呂  
策高第  
魯王方曆  
有禮法

振說所對  
第一  
符中立

符中立  
錄  
成公不受

官樣  
成帝使郎

授政事  
太史公退

處上  
士安諸書

不足據  
過濶闊樊

英詔  
高帝為體

誠之始  
崔駰章帝

證議

恭顯始為  
朋黨言

管子國策  
言朋黨

有果氏以  
新易故

禮法。閩門諸如也。又張九齡傳。九齡字子壽。韶州曲江人。權進士。始調校書郎。以道侔伊呂科。策高第。為左拾遺。又張說傳。武  
策策賢良方正。詔吏部尚書李善。稱名較實。說所對第一。后譽乙等。〔元盛如梓考學證議〕謂宋自淳化中立稱名之法。讓也。  
〔又云〕詳符中立證錄之制。當更考。〔容齋續筆十二〕張九齡以道侔伊呂。策高第。以登科記及會要考之。蓋先天元年九月。

皇甫謐高士傳云。成公者。成帝時自隱姓名。常誦經。不交世利。時人號曰成公。成帝時出遊問之。成公  
不屈節。上曰。朕能富貴人。能殺人。子何能。何本無能字。道朕哉。成公曰。陛下能貴人。臣能不受陛下之官。

陛下能富人。臣能不受陛下之祿。陛下能殺人。臣能不犯陛下之法。上不能折。使郎二人。就受政事  
十二篇。班史逸其事。孟堅譏太史公之退處士而不為逸民立傳。是以有目睫之論。〔方棟山云〕士安諸書止可博異說。不得

授以駁班史之詞。〔全云〕此頗疑其不實。後漢所傳樊英。亦相類。過於傲上。故通鑑刪之。  
高帝紀。羣臣曰。帝起細微。撥亂世。反之正。平定天下。為漢太祖。功最高。上尊號曰高皇帝。此證議之始。

也。崔駰章帝證議。見太平御覽。〔集證〕御覽五百六十二。禮儀部。崔駰章帝證議曰。臣聞號者功之表。讓者行之迹。據  
也。許曰。雖嘆其章。金玉其相。聖聖文王。綱紀四方。又曰。律彼靈漢。為章於天。喻文王盛德。有金玉之質。猶雲漢之在天也。舉表析義。

四方德附矣。易曰。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臣愚以為宜上尊號曰尊。  
歐陽子五代史唐六臣傳論曰。始為朋黨之論者。其於作俑。恐考漢史。蕭望之傳蕭望之。周堪。劉更生。同心謀議。宏恭。石

顯。奏望之。堪。更生。朋黨。欲專擅權勢。朋黨二字。始見於此。遂為萬世之禍。可為一言喪邦。〔何云〕西漢

黨之論。東漢宦者。大興鈞黨之禍。〔集證〕陳述兩山愚談。王厚齋謂朋黨二字。始見班史。余按通周書。載穆王作史記。以自贊云。  
昔有果氏。好以新易故。於外不和。內爭朋黨。除事外。有果氏以亡。朋黨字當始於此。〔元圻案〕管子參患篇。行邪者不變。則

羣臣朋黨。羣臣朋黨。則宜有內亂。戰國策。蘇秦說趙。趙國。臣聞明主疑去。疑去。則羣臣之門。史記蘇秦傳。亦先

何武爲沛郡太守。決富家翁之子之訟。奪女財以與子。謂翁之思慮宏遠。乖崖〔開按〕乖州張詠說。全云〕張忠定公〔全云〕蘇〔太平御覽六

因遺詞決  
翁婿事  
婿七十三  
遺札

子培之事。其意類此。〔原注〕事見風俗通。錢氏大昕曰。今風俗通無此。太平御覽引風俗通有此。集證。〔太平御覽六

百三十九〕引風俗通曰。沛郡有富家。費二十餘萬。小婦子年歲數歲。頃失其母。又無親近。其女不賢。窮病思念。恐爭其財。兒必不全。因呼族人爲遺令。悉以財屬女。俱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遺付之。其後又不與。兒詣郡。自言求劍。時太守大司空何武也。得其辭。因錄女及聲。著其手書。頓請嫁之。女生強。聲復貧。長賊害其兒。又引兒小。得此劍。則不能全。護。故且傳與女。而實寄之。度此遺以劍者。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若智力足以自居。度此女聲必不復還。其劍當問縣官。縣官或能證。聲得見伸展。此翁何思慮宏遠如是。乃悉奪取財以與子。曰。強女聲。溫飽十歲。亦以足矣。於是論者乃服。宋景文張忠定公行狀。公之牧餘杭也。富家子與婿。分財不協。詣府廷請。婿曰。彼先子有貽命。婿七十三。因出遺札。子不能舉其契。公未酒醉地曰。彼父。冒人也。當死之日。子方冲襁。託妾於婿。荀子有七分之約。則亦死於婿手矣。今當七分歸子。三分歸婿。於邑二人號。以爲神明。○〔元圻案〕韓魏公張忠定行狀。王君玉國老談苑。亦載其事。其辭略同。

古今人表。許繇巢父爲二人。譙周古史考。許由夏常居巢。故一號巢父。則巢許爲一人。應休暉又謂之

巢父許由  
或一人  
山父不食  
天下

山父。〔元圻案〕文選。應休暉。與從弟君苗。君苗書曰。山父不食天下之樂。曾參不慕晉楚之宮。李善注。山父。卽巢父也。〔譙周古史考曰。許由夏常居巢。故一號巢父。厚齋齋據此注也。〔案陳士衡演述珠注〕又引古史考曰。許由。堯時人也。隱箕山。恬淡養性。無欲於世。堯禮待之。由不肯就。時人高其無欲。遂崇大之曰。堯將以天下讓許由。由恥聞之。乃洗其耳。或曰。又有巢父。與許由同志。或曰。許由夏常居巢。故一號巢父。不可知也。是譙周亦不定以巢許爲一人也。李善引之。文有詳略耳。〔孔稚珪北山移文注〕引皋繇高士傳曰。巢父。間許由爲堯所讓也。以爲汙。乃陵池而洗耳。

儒林傳。毛萸如少路。〔開按〕杜欽李。宋景文公。筆。引蕭該普義。案風俗通姓氏篇。混沌氏。太昊之良佐。

毛萸如少  
路

漢有屯萸如。爲常山太守。今風俗通此篇已佚。〔全云〕儒林傳下文止云。萸如至常山太守。按此。萸如姓非毛。應作屯字。音徒本反。〔何云〕古

分館陶爲  
屯氏河

人書屯字。

蕭統漢書  
晉義

只作毛。因  
此致說。愚按溝洫志云。自塞宜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顏師古注。屯音大門。反。而隋室  
分析州縣。誤以爲毛氏河。乃置毛州。失之甚矣。〔開按〕隋地理志。館陶下云。舊置毛州。大業初州廢。則非隋置。以此證之。則毛屯之相混

久矣。屯之爲氏。於此可考。廣韻云。後蜀錄。有法部尙書屯度。〔原注〕補注切。與蕭該音不同。〇〔元圻案〕〔隋書經籍志〕。漢書音義十二卷。周子監博士蕭該

撰。〔北史〕。傳林傳下。蕭該。蘭陵人。梁鄆陽王恢之孫。少封牧侯。荊州平。與何妥同至長安。性厲學。詩書春秋禮記並通。大義尤精。漢書經籍志及又選音義。咸爲當時所寶。

王式以詩授褚少孫。褚氏家傳云。卽續史記褚先生。〔原注〕浦人。爲博士。〇〔案〕此條本陸氏釋文敘錄。〔全云〕〔少孫續史記〕。極口譏霍大將軍。頗近於佞。蓋段其師傳矣。〇〔元

王式授詩  
褚少孫  
褚先生續  
史記  
褚氏家傳

圻案〕〔漢書儒林傳〕。王式。字翁思。東平新桃人也。山陽張長安幼君先事式。後東平唐長寶。浦褚少孫。亦來事式。問經數篇。唐生  
精生。應博士弟子選。由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四庫全書史記提要曰。據嚴守節正義引張曼之說。以褚少孫爲潁川人。元成  
固爲博士。又引褚頤家傳。以爲梁相褚大弟之孫。宣帝時爲博士。寓居沛。事大儒王式。故號先生。二說不同。然宣帝末。距成帝初。不  
過十七八年。其相去亦未遠也。〔隋書經籍志雜傳類〕。褚氏家傳一卷。褚頤等撰。

田何子裝  
傳易

田何子裝。見儒林傳。釋文序錄作子莊。〔原注〕高士傳云。字莊。〇〔元圻案〕。泉浦鹽高士傳。田何。字子莊。齊人也。自孔子授易五傳至何。惠帝時。何年老。家貧。守道不仕。帝親幸其廬。以受業。終爲易者宗。

樓護居五  
侯之門

樓護傳云。論議常依名節。東萊。史說。謂居五侯之門。而論名節。猶爲盜跖之徒。而稱夷齊也。陳羣爲曹操

陳羣征伐  
名義

掾。而傳云。雅仗名義。其能免樓護之譏乎。〔何云〕。陳長文。三國名臣。未可輕議。〇〔元圻案〕。〔漢書游俠傳〕。樓護。字君卿。齊人。是時王氏方盛。賓客滿門。五侯兄弟爭名。其者各有所厚。不得左右。斷護盡入其門。咸得其驕心。爲人短小精辯。論議常依名節。三國志魏陳羣傳。羣字長文。潁川許昌人也。祖父寔。父紀。叔父騰。皆

有盛名。羣爲中領承相。東西曹掾。在朝無過。無莫雅仗名義。不以非道假人。

名號侯止  
虛封

魏志。建安二十年。始制名號侯。裴松之謂今之虛封。蓋自此始。按漢樊噲傳。賜爵封號賢成君。顏注云。

變喻爵號  
賢成君

傳宣四號  
共德君

爵級四等  
不食租

袁松之注  
三國志

史謂漢尚  
舊水

靈閣三老  
訟太子寬

令狐茂隱  
城東山中

東海相遠  
張敞盜

張敞以正  
遠作

刑餘爲周  
召

楚漢之際。權設寵榮。假其位號。或得邑地。或容受府。則虛封非始於建安也。〔國按〕杜佑於漢字上。增顯國之際。尤包得全。○〔元折案〕

〔魏武帝紀注〕引魏書曰。設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皆金印紫綬。又置關內外侯十六級。銅印銀綬。五大夫爵十五級。銅印。綬亦紫。皆不食租。與舊列侯。凡六等。〔史記傳覽傳〕賜寬封。或共德君。〔宋隱曰〕謂美號耳。非地也。〔又新〕欽傳。沛公立爲漢王。賜欽爵建武侯。至三年。始賜食邑四千三百戶。則前此亦虛封也。〔宋書袁松之傳〕松之字世期。河東聞喜人。博覽墳籍。上使注陳壽三國志。松之鳩集傳記。增廣其間。既成奏上。上善之。〔程大昌演繁露〕亦引袁松之注。爲虛封之始。

崇文總目。史雋十卷。漢高之名本於此。〔元折案〕書錄解題目錄類。張文選目一卷。於結初。學士王堯臣。同長冠。郭績。呂公紹。王深。歐陽修等。撰定。凡六十六卷。諸儒皆有論議。歐公文集。頗見數條。

今惟此六十六卷之目耳。題云紹興改定。〔唐書藝文志雜史類〕鄭應史周十卷。〔書錄解題類書類〕漢高十卷。括蒼林越撰。以西漢書分類爲十五篇。皆句字之古雅者。舊者蓋取渴水之義也。〔漢書通傳〕通論戰國時戰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強曰渴水。注。渴。肥肉也。言甘美而味深長也。則史高之名。當取諸此。

壺關三老茂。漢武故事。以爲鄭茂。顏師古曰。苟悅漢紀云。令狐茂。今漢紀本脫令狐茂三字。御覽上黨

郡記。令狐徵君。隱城東山中。〔元折案〕壺關三老茂。上書百長太子寬事。見漢書武五子傳。〔四庫全書總目小說類〕漢武故事一卷。舊本題漢班固傳。然史不云固有此書。〔隋志〕著錄傳記類中。亦不云固作。

〔異公武讀書記〕引張東之洞冥記。謂出於王儉。唐初去齊梁未遠。當有所考也。〔太平御覽五百六十〕載上黨記曰。令狐徵君。隱城東山中。令狐終即此。今俗名其山曰令狐墓。漢史所稱壺關三老。令狐茂者是也。〔水經〕潯水又東過壺關縣北。〔注云〕漢有壺關三老。公乘。與訟衛太子。卽邑人也。姓名俱不同。

張敞集。朱登爲東海相。遣敞蟹。報書曰。逮伯玉。受孔子之賜。必以及鄉人。敞謹分斯貺于三老。曾行者。曷敢獨享之。見太平御覽四百七十八。其言有儒者風味。〔何云〕蟹字未有用此者。○〔元折案〕張敞傳。敞字子高。本河東平陽人。宣帝時。自親其文。非策之得。其識見似出那魏之上。

直聲。而令昭白。自親其文。非策之得。其識見似出那魏之上。宣帝以刑餘爲周召。非特宏心也。平恩侯亦刑餘。而魏相因以奏事。注見卷一。咸宜之禍漢。自宣帝始也。〔何云〕

魏相因計  
李事  
咸官滿始  
宣帝  
許廣漢  
取他郎奉

宣帝益吏

黃霸以神  
雀欲上聞

無名子  
張皇后賜

有身

此等議論。酷似致堂。又云。霍禹秉政。霍山復傾。尚書事不固。平恩封事。何由得達。一不密則身危。而國家從之。奈何。漢書云。宣帝起軍。門所依唯外家。舍王史而獨因平恩。專欲發其後之謀也。議者謂史不熟耳。余云。爾翁是時為御史大夫。何不請對平恩。畢竟是有借助之意。○元圻案。張南軒史論曰。魏相所存。不特為正視。其有許史之累。可見矣。夫欲其說之行。而假許史以為重。此豈過獲禽之心。君子不道也。漢書蓋寬饒傳。宣帝時上書曰。今方聖道浸廢。儒術不行。目利餘為周召。日法律為詩書。又外戚德。孝宣許皇后父廣漢。從武帝上甘泉。誤取他郎案。以被其罪。發覺吏劾從行。罰盜當死。有詔。幕下獄。後封平恩侯。

宣紀神爵三年。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通典職官十七。引應劭曰。張敞蕭望之。言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

而知榮辱。今小吏奉率不足。常有憂父母妻子之心。雖欲繫身為廉。其勢不能。可以什率增天下吏

奉。宣帝乃益天下吏奉什二。與漢紀不同。元圻案。漢書宣帝紀。神爵三年。秋八月。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奉祿薄。欲其無修。適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荀悅漢紀云。其益吏百石以下奉五十斛。與漢書合。杜君卿曰。應劭注漢書曰。宣帝益吏奉什二。而漢書言十五。兩存其說耳。

黃霸傳。鵲雀。顏氏注常為鵲。徐楚金考說文當為鵲。元圻案。漢書黃霸傳。黃霸字次公。潁川潁川人也。五風五年。代郡古為丞相。京兆尹張敞舍鵲雀。飛集丞相府。霸以鳥神雀。議欲以開。注蘇林曰。今度黃所著鵲雀。師古曰。此鵲音芬。字或作鵲。此通用耳。鵲雀。人而色青。出羌中。非虎首所著也。鵲色黑。出上黨。以其鬪死不止。故用其尾飾武臣首云。四庫全書總目小學類。說文鵲雀傳四十卷。南唐徐鉉撰。鵲字楚金。廣陵人。官至右內史。會人。宋共下江南卒於圍城之中。事述其南唐書本傳。宋景文筆記。師古曰。此鵲音分。今官本誤作芬。鵲字楚金。音芬。鵲鳥。聚鵲。非鳥名也。子見徐鉉本。亦如此改定。王汾原鵲曰。顏氏家訓引說文云。鵲雀似鵲而青。出羌中。即小鵲所本也。玉篇不作鵲。集韻音分。今徐鉉鵲傳作鵲。徐鉉本同。別有鵲字。鵲鳥。非鳥名也。

皇極經世書惠帝崩。立無名子為帝。原注。王陵爭非劉氏而王。而宮中已有非劉氏而帝者矣。何云。非備注。開按。竊以國既有之家。亦宜然。此余所以痛也。詳尚書古文疏證卷二。第十七條。○元圻案。

太后下詔。廢之。更立觀山王宏為帝。中帝。懷山。淮南。濟川。王。皆非孝惠子。又王陵。陵。沛人。封安國侯。為右丞相。惠帝崩。高后欲

立。極經世書惠帝崩。立無名子為帝。原注。王陵爭非劉氏而王。而宮中已有非劉氏而帝者矣。何云。非備注。開按。竊以國既有之家。亦宜然。此余所以痛也。詳尚書古文疏證卷二。第十七條。○元圻案。

太后下詔。廢之。更立觀山王宏為帝。中帝。懷山。淮南。濟川。王。皆非孝惠子。又王陵。陵。沛人。封安國侯。為右丞相。惠帝崩。高后欲

立。極經世書惠帝崩。立無名子為帝。原注。王陵爭非劉氏而王。而宮中已有非劉氏而帝者矣。何云。非備注。開按。竊以國既有之家。亦宜然。此余所以痛也。詳尚書古文疏證卷二。第十七條。○元圻案。

太后下詔。廢之。更立觀山王宏為帝。中帝。懷山。淮南。濟川。王。皆非孝惠子。又王陵。陵。沛人。封安國侯。為右丞相。惠帝崩。高后欲

立。極經世書惠帝崩。立無名子為帝。原注。王陵爭非劉氏而王。而宮中已有非劉氏而帝者矣。何云。非備注。開按。竊以國既有之家。亦宜然。此余所以痛也。詳尚書古文疏證卷二。第十七條。○元圻案。

王陵野王  
呂氏

賈捐之議  
羅朱鼎

楊賈更相  
萬黎

劉歆元器  
賈國不終

彭城紀會  
唱衣袖

絳侯畏誅  
被甲

文帝裁絳  
侯

揚雄自比  
孟子

羽獵賦稱  
楊墨

立諸呂爲王。問政。陵曰。高皇帝割白馬而盟曰。非劉氏而王者。天下共擊之。今王呂氏。非約也。太后不說。  
賈捐之上書罷朱鼎。杜佑云。捐之。誼之孫。【漢書本傳云】高見實類其祖。【全云】可惜捐之晚節。【元圻案】漢書賈捐之傳。捐之字君房。賈誼曾孫。元帝即位。召待詔金馬門。初元元年。珠崖又反。上與有司議大將軍。捐之建議。以爲不當擊。上聽從之。捐之後坐與楊賈更相齟齬。欲得大位。漏泄省中語。竟坐棄市。

漢之劉歆。魏之元韶。賈宗國以微利。而身亦不免。小人可以戒矣。【剛按】元韶事不見魏書列傳。見北齊書及北史。【全云】此切斷於趙孟博之輩也。○【元圻案】劉歆。王莽腹心。封歆爲國師。嘉穀公。後歆恐莽殺其子。與王莽妻忠謀。漢自莽事。詳王莽傳。【北齊書文宣紀】魏帝以天

人之望。有歸。下詔。帝位於齊。使彭城王元韶奉皇堂。禮代之。一依漢魏故事。【又元韶傳】蕭魏字莊之後。封彭城王。齊天保元年。降。降爲公文宣謂韶曰。先武何放中興。韶曰。爲謀。韶不謀。於是乃誅諸元。以恩之。韶則於京畿地。牢絕食。唱衣袖而死。

張文潛文帝論。謂絳侯之迹。異於韓彭者無幾。文帝所以殺之者。乃所以深報之也。其說太過。賈誼

事。體貌大臣而厲其節。乃正論也。【元圻案】漢書同劉歆。勃。與丞相平。朱虛侯章。共誅諸呂。迎立孝文。文帝即位。以勃

每河東守行縣至絳。絳侯勃自畏。恐誅。常被甲。令家人持兵。日見其後。有人上書。告勃欲反。下廷尉。逮捕勃治之。文帝朝。太后曰。嘗

聞提文帝曰。絳侯相皇帝。將兵於北軍。不日此時反。今若一小縣。顧欲反耶。文帝於是便使持節。杖勃後。勃曰。臣

論。絳侯以英雄之姿。揆立君之威。臨視其上。無異于保傅之提挈。見如是而不聽者。伊周之所難也。然則臣固因以生文帝

豈無愛勃之心哉。視前日之誅死族滅者。皆恃功驕蹇之所致。而絳侯之迹。異于韓彭者無幾耳。曾不知抑連困辱使之慄慄。內顧

而無所持。猶去驕慢之心。全其生。保其家。使其子孫長有國土之爲意也。

揚雄自比孟子。而校獵賦乃曰。羣公常伯。楊朱墨翟之徒。學孟子而尊楊墨。與法言背馳矣。【何云】詞賦不當如此。說

以漢之意。覆者。諸疑其尊楊墨耶。○【元圻案】法言。吾子篇。古者。揚墨塞路。孟子辭而闕之。鄭如也。後之塞路者。有矣。竊自比於

孟子。揚雄羽獵賦曰。羣公常伯。楊朱墨翟之徒。嚼然並稱曰。崇哉乎。德雖有斯。廣大夏成。周之既。何以侈茲。上勸。雖讓而朱俞也。



西漢書稱  
天祐日月  
書稱天日

許后以滅  
用上書  
設爲屏風  
張某所語  
端遇竟寧

黃石公三  
略  
玉枕中素  
書六章  
除諫祕法  
李樂師增  
威宮馬武  
請伐匈奴

匈奴遺漢文帝書曰。天所立匈奴大單于。又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見傳突厥致書隋文

帝曰。從天生大突厥。天下賢聖天子。伊利俱盧。設莫河沙鉢略可汗。【開按】沙鉢略。隋書作始波羅。【程昂田云】伊利俱盧。所謂雙聲疊韻也。伊俱利

盧爲雙聲。伊利俱盧爲疊韻。然以三十六字母言之。伊爲影母。屬喉。俱爲見母。屬牙。牙喉不同。今證之以此二字。不得別爲兩聲。益信數東原斷以見爲喉之發聲。影爲喉之收聲。爲得自然之音位也。○【元圻案】隋書突厥傳。突厥之先。平涼雜胡也。姓阿史那氏。後魏大武滅沮渠氏。阿史那以五百家奔燕。燕世居金山。工於鐵作。金山狀如兜鍪。俗呼兜鍪爲突厥。因以爲號。高祖遣開府徐平。和使於沙鉢略。沙鉢略遣使致書曰。晨年九月十日。從天生大突厥。天下野聖天子。伊利俱盧。設莫河始波羅可汗。致書大隋皇帝。【倭王遣楊帝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

西山先生。【歐】劉深父。梓水富。稱天台劉深父。每舉史傳數百千言。漢許后上成帝書。於班史爲隱僻處。學者多不

道。一日對客誦。奈何妾薄命。端遇竟寧前。及設爲屏風。張某所等語。俱見外傳。無一字差。【原注】前輩

【方樓山云】想愛其文。蓋此書自輕於也。○【元圻案】漢書外戚傳下。孝成許皇后傳。時上省減椒房掖庭用度。皇后進上疏曰。詔書言服御所造。皆如竟寧前。更誠不能揆其意。但具令妾被服所爲。不得不知前。設妾欲作某屏風。設於某所。曰故事無有。或不能得。則必穢妾以詔書矣。【又曰】今吏甫受詔。讀記直豫言。使后知之。非可復若私府有所取也。其萌芽所以約制妾者。恐失人理。今但批車駕及母者。未失宮有所發遣。賜衣服如故事。則可矣。其餘或大迫急。奈何妾薄命。端遇竟寧前。竟寧前於今世而比之。豈可耶。

李靖曰。張良所學。六韜三略是也。韓信所學。穰苴孫武是也。光武詔報威宮馬武。引黃石公記。【案】【章

即張良於下邳圜上。所見老父出一編書者。隋志。兵家。有三略三卷。【原注】【館閣書目云】近世有素書一卷。六章。曰原始。曰正道。曰

本德宗道。曰求人之志。曰遵義。曰安樂。今本作。晁公武。讀書。云。厯亂無統。蓋采諸書成之。【原注】謂晉有

於玉枕中獲此書，亦依託也。〔何云〕今世玉枕，闕亭玉枕之義本此，亦謂其出自昭陵也。初學記，又引黃石公陰謀秘法。〔元圻案〕唐書李靖傳，靖字業師，京兆三

原人，官司徒，并州都督，封衛國公。〔後漢書臧宮傳〕建武二十七年，宮與楊廣侯馬武，上書請伐匈奴，紹稱曰：黃石公記曰：柔能制剛，剛能制柔，柔者德也，剛者賊也，刺者仁

之助也，彌者怨之府也。〔四庫全書總目兵家類〕素書一卷，舊本題黃石公撰，宋張商英註，後序稱地上老人以授張子房，管亂有

盜發子房塚，於玉枕中得之，始傳人間，吳公武謂商英之言，世未有信之者。〔唐徐堅初學記〕職官部御史大夫下，引黃石公陰謀秘法曰：發惡火之情，御史之象，主禁令刑罰，收捕糾正。

董仲舒在建元初對策。〔案〕建元武帝初元帝號也。年願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

傳謂立學校之官，自仲舒發之。考之武帝紀，建元五年置五經博士，此所謂學校之官也。元朔三年，武帝

改元五年，始有禮官勸學之詔，於是丞相宏請為博士置弟子員，儒林傳所載，其著公令也。詳於取

而略於教，不過開祿利之塗而已。明經而志青紫，教子而擬金，孰知古者為己之學哉。儻以仲舒

為相，使正誼明道之學行於時，則學者興於禮樂，庶幾三代之風，豈止彬彬多文學之士乎。〔全云〕明

紫，是夏侯勝語，教子而擬金，見章賢傳。〔元圻案〕漢書儒林傳序，公孫宏，自治春秋為丞相封侯，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矣。宏

為學官，悼道之墜，滯酒請曰：丞相御史官制曰：蓋開導民，日禮風之曰樂，婚姻者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其憂焉，故詳延天

下方聞之士，咸登諸朝，共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日為天下先，太常賦予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日國賢材，爵與太常

臧博士平等，賦云云，制曰：自此日來，公卿大夫士，彬彬多文學之士矣。〔夏侯勝傳〕勝每講授，常謂諸生曰：士病不明經術，經術不明，其取青紫，如俯拾地芥耳。〔章賢傳〕鄭君詒曰：遺子黃金滿，不如一經。〔魏了翁跋楊子謨所題趙子安一經閣詩〕曰：謂金不若一經，此鄭君語也，近聖人之世之居，皆未遠也，其詞氣已全不類鄭君問語，雖當時魯之大儒，如夏侯長公輩，亦不過以取青紫，教授諸生，蓋自漢武設科射策，勸勵禮，後學所志，大抵若此，况於俚賦，自無足貴，况於官邦以及後世，又從可

董子欲置明師蓋士為博士置弟子員明經以取青紫教子擬金漢廷方聞之士

秦漢後清  
議尚嚴

陳湯無節  
信

主父儼不  
爲齊容

士大夫愧  
李陵

韓信無行。不得推擇爲吏。陳湯無節。不爲州里所稱。主父儼學從橫。諸儒排擯不容。李陵降匈奴。隴西

士大夫以爲愧。

〔注〕見卷一。

秦漢之後。鄉黨清議猶嚴也。是以禮官勸學。則曰崇鄉里之化。

〔元圻案〕韓信傳。韓信淮陰人。

也。家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又不能治生爲商賈。常從人寄食。〔陳湯傳〕湯字子公。山陽瑕丘人也。少好書。博達。善屬文。家貧。旬貨無節。不爲鄉里所稱。〔主父儼傳〕主父儼。齊國臨菑人也。學長短從橫術。晚乃學易春秋百家之言。游野諸子。問諸儒。生相與排擯。不容於齊。家貧。假貸無所得。



# 翁注困學紀聞卷十二

餘姚翁元折載青輯

## 攷史

漢史語近  
詞冗

蔚宗自稱  
共史

程公贊東  
漢通史

六考諸序  
論奇作

馬后以授  
卒入宮

致堂論馬  
援未該

未崇  
馬伏波班

雲臺不圖  
伏波  
馬援誠兒  
子書

翟公異。〔開按〕公異名汝文，丹陽人。高宗時官參知政事。謂范蔚宗書語近詞冗事多注見。〔何云〕注疑作互。其自敘云：比方班氏，非但不愧，

今幾陋乃爾。豈筆削未定，遂傳之耶？乃刪取精要，總合傳註，作東漢通史五十卷。〔原注〕其書未見。〔全云〕事多注見者，謂事

多難注而見也。故下云總合傳註，蓋所以補其傳之不備也。何疑作互？似非。○〔元折案〕同年王穀隱曰：程書雖不傳，然其旨在全注而詞繁，非據注以補闕也。〔京口書齋傳〕卷四程汝文傳，以范蔚宗書語近詞冗事多復見，乃合傳注撮精要云云。此條注見疑復見之誤。〔宋書范蔚宗傳〕蔚宗與甥姪書以自序曰：既造後漢，轉得統緒，詳觀古今著述，班氏最有高名，既任情無例，唯志可推耳。吾雖傳論，皆有精心，至於蔚宗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橫，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減。過秦篇，贊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九〕思齋集十卷，宋程汝文撰，忠惠者，門人所私讎也。宋史藝文志作三十卷，則以來久不復傳。今從永樂大典摭拾，排比，編爲十卷。

致堂讀史管見三論馬援曰：光武非簡賢者，必以其女爲太子妃，逆防未然，故不授以重任。按馬后紀，入太子宮，在援卒之後，防未然之說，非。何本非字下有也字。〔何云〕致堂往往爲此等無稽之言。○〔元折案〕〔後漢書〕明德

是選后入宮，馬伏波屢出將兵，其任重矣，其征交阯，賜兵車一乘，朝見，位次九卿，班未崇耳。〔馬援傳〕顧宗圖畫建武中名臣列將於雲臺，以椒房故，備不及援，致堂蓋因此而誤。

呂成公史謂馬援還書王昶戒子，舉可法可戒者以教之，其心固善，不知所教者，本不欲其言人之過。

翁注困學紀聞 卷十三 攷史

六八九

王昶作名  
字戒子侄  
成晉人過  
先自言

嚴敦通輕  
俠客

龐伯高敦  
厚周慎

杜季良交  
喪致哀

郭伯益好  
向通達

徐偉長託  
古人見意

劉公幹少  
所拘忌

任昭先內  
舉外恕

季良以援  
書致敗

裴松之論  
援視傷人

明設丹青  
之信

光武詔東  
手之路

東觀漢記  
東觀漢書

比蓬萊山

言未脫口而已自言人之過何其反也。〔方樸山云〕語以激敗。自其子之過。於還書誡子者何尤。又云。書中言愛之重。之未嘗言其過。但不顧其子效之耳。〔全云〕裴松之注。王昶傳中已言之。

〔元析案〕後漢書馬援傳。援見子嚴。嚴曰。嚴敦。豈喜譏議。而通輕俠客。援在交趾。還書誡之曰。吾欲汝曹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也。好議論人短長。妄是非。正法。此吾所大惡也。龐伯高敦厚周慎。口無擇言。謹益節儉。廉公有威。吾愛之。重之。願汝曹效之。杜季良豪俠好義。愛人之愛。樂人之樂。清濁無所失。交喪致客。數郡舉至。吾愛之重之。不願汝曹效也。效伯高不得。猶為

滿數之士。所謂刻鵠不成。尚類鶩者也。效季良不得。陷為天下輕薄子。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者也。〔三國志〕王昶傳。昶為兄子及子作名字。皆依謙實。以見其意。遂書成之曰。桓川郭伯益。好向通達。敏而有知。其為人宏曠不足。輕賈有餘。得其人。實之如山。不得其人。忽之如草。吾以所知親之。昵之。不願兒子為之。北海徐偉長。不治高名。不求荷得。澹然自守。唯道是務。其有所是非。託古人以見意。當時無所愛。吾敬之重之。願兒子師之。東平劉公幹。博學有高才。誠節有大義。然性行不均。少所拘忌。得失足以相補。吾愛之重之。不願兒子慕之。樂安任昭先。淳粹履道。內敏外恕。推選恭讓。處不避污。怯而義勇。在朝忘身。吾友之善之。願兒子遵之。注

松之以為。援稱龐伯高之善。言杜季良之惡。致使事微時。季良以欺言之。傷人孰大於此。與其所誠自相違。伐文舒復。擬則文淵。顯言人之失。於舊交則遠。久要之義。於子孫則得。人前世之惡。於夫鄙懷。深所不取。〔朱子曰〕馬援之言。自可為法。削去此段。後在

又如何。開而以為戒乎。

東觀漢記。光武詔曰。明設丹青之信。廣開束手之路。〔原注〕〔公孫述傳〕帝與述書。陳言過福。以明丹青之信。二句見文選注。〔全云〕丹青二字。見王莽傳。〔元析案〕〔四庫全書〕

日別史類。東觀漢記二十四卷。隋志稱長水校尉劉珍等撰。此書創始在明帝時。不可題劉珍居首。其稱東觀者。范史賈逵傳云。永初中。學者稱東觀為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蓋東漢初著述在闕里。至章和以後。圖籍盛於東觀。修史者皆在焉。故以名書。此書僅有。本朝魏之顯。蒐集八卷。四庫全書。從水樂大典所載。重為補輯。分二十四卷。此題載光武紀中。案曰。此題見文選李

善注。范書不載。未知何時所下。今案文選。阮籍詠懷詩注引之。〔漢書九十九王莽傳下〕明告以生活丹青之信。〔師古注〕生活。謂來降者不殺之也。丹青之信。言明著也。

明帝為太子。諫光武曰。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性之福。夫禹湯之道。堯舜之道也。不以聖人之道養性。而取諸黃老。謂之學。通尚書可乎。以無逸之心。明立政之體。君道盡矣。何羨乎黃老。〔何云〕唐詩人

性。而取諸黃老。謂之學。通尚書可乎。以無逸之心。明立政之體。君道盡矣。何羨乎黃老。〔何云〕唐詩人

性。而取諸黃老。謂之學。通尚書可乎。以無逸之心。明立政之體。君道盡矣。何羨乎黃老。〔何云〕唐詩人

性。而取諸黃老。謂之學。通尚書可乎。以無逸之心。明立政之體。君道盡矣。何羨乎黃老。〔何云〕唐詩人

性。而取諸黃老。謂之學。通尚書可乎。以無逸之心。明立政之體。君道盡矣。何羨乎黃老。〔何云〕唐詩人

性。而取諸黃老。謂之學。通尚書可乎。以無逸之心。明立政之體。君道盡矣。何羨乎黃老。〔何云〕唐詩人

〔何云〕唐詩人  
〔元析案〕

明書以生

活

黃老養生

之編

光武德何

講論不能

明帝通春

秋尚書

我自樂此

不爲我

謝承父修

策文南宮

漢尚書作

超文

中書舍人

主文

謝承後漢

書

鍾離意黃

鍾離意黃

【光武帝紀】帝每旦視朝。日昃還。取引公卿。將講論經理。夜分還寢。皇太子承問。諫曰。陛下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生之福。願受精神。優游自寧。帝曰。我自樂此。不爲我。明帝紀。帝諱莊。十歲能通春秋。光武奇之。建武十九年。立爲皇太子。師事博士。桓榮。學通尚書。【今本東觀漢記帝紀】。帝常自執書一札。十行報郡縣。日聽朝。至日晏。夜講經。聽詔。坐則功臣特進。在側論時政。舉。道古行事。次說在家所議。鄉里能吏。次第比類。又道忠臣孝子。義節士。德者莫不激揚。悽愴。欣然和悅。廉臣爭論。上前。賢。述。日。皇太子嘗樂問。言。陛下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生之道。今天下大安。少省思慮。養精神。帝答曰。我自樂此。

謝承父嬰。【開按】三國志。吳主權。謝夫人。山陰人。父嬰。漢尚書郎徐令弟。承。字偉。平。武陵太守。則嬰當作嬰。【何云】今三國志謝夫人傳作嬰。爲尚書侍郎。每讀高祖及光武之後。將相。

名臣策文。通訓條在南宮。祕於省閣。唯臺郎升複道取急。因得開覽。【原注】謝承後漢書見文選注。【案】陸士衡答賈長淵詩注引之。漢尚

書作詔文。【原注】見周禮注。【案】春官御史贊贊書注。尚書郎。乃今中書舍人。【原注】見通典。【開按】謝承後漢

書。一百三十卷。唐志有宋志及文。【原注】見通典。【開按】謝承後漢

身寒無狀也。又鄧訓傳。親條便宜七事。曰。善修道。早修政。自勤。注引春秋考異。鄧曰。僖公三年。春夏不雨。於是備公憂。元服避舍。釋更播之通。罷軍寇之錄。去苛刺。校文。博毒之政。所謂淨令四十五事。曰。方今天旱。野無生稼。真人當死。百姓何勝。不敢煩人。請命。願撫萬人。以躬無狀。已。舍。野南郊。而大雨也。但引考異。鄧而文不同。成湯六事。草創於紂。離意周。聚傳。注。但引帝王世紀。故厚齊以出。荷。正其失。

鄧惲上書王莽云。取之以天。還之以天。莽猶能教之。此祖伊之得全於殷紂之世也。〔元圻案〕〔後漢書鄧惲傳〕惲字君章。汝南

鄧惲古天  
象漢學

兩平人也。理韓詩。嚴氏春秋。明天文歷數。王莽時。惲仰占元象。謂漢必再受命。西至長安。遇上書王莽曰。神器有命。不可虛獲。劉氏享天水命。陛下願節盛衰。取之曰天。還之曰天。可知知命矣。莽大怒。即收繫。詔獄。猶以惲操經。難即害之。會赦得出。

魯不廷對  
紀文

魯不對策。見袁宏紀。而范史不載。〔元圻案〕魯不廷對。字仲康。長風平陵人也。弟丕。字叔陵。性沈深好學。兼通五經。建初

魯不廷對  
十餘

紀。安帝永初三年。魯恭年八十餘。終于家。弟丕。以篤學質直稱。仕至侍中。三老。章帝初。對策曰。政莫先於從民之所欲。除民之所惡。先教後利。先近後遠。君為陽。臣為陰。君子為陽。小人為陰。京師為陽。諸夏為陰。男為陽。女為陰。樂和為陽。憂苦為陰。各得其所。則和調。精誠之所發。無不感決。吏多不良。在於賤德而貴功。欲速。莫能修長久之道。古者貢士。得其人者有慶。不得其人者有讓。是以舉者務力行。選舉不實。皆在刺史二千石。書曰。天工人其代之。親人之道。幼則觀其孝順而好學。長則觀其慈愛而能教。殷難以觀其謙。慎事以觀其治。窮則觀其所守。達則觀其所施。此所以核之也。民多貧困者。急則致寒。寒則萬物多不成。去本就末者。所致也。制度明則民用足。刑罰不中。則於名不正。正民之道。所以明上下之稱。班爵祿之制。定婦大夫之位也。黜證不息。在爭奪之心不絕。法者。民之儀表也。法正則民怒。吏民滿弊。所從久矣。不求其本。浸以益甚。吏政多欲。遂又州官秩卑。而任重。競為小功。以求進取。生詞弊之俗。致弊莫若忠。故孔子曰。李惠則忠。治義範之道。必明慎刑罰。故孔子曰。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說以犯難。民忘其死。死且忘之。況使為禮義乎。通鑑亦不載此策。〔四庫全書總目編年類〕後漢紀三十卷。管宣宏撰。宏字應伯。陽夏人。太元初。官至東陽太守。事述其晉書文苑傳。

袁宏後漢  
紀

文苑傳。自東漢始。而文始卑矣。〔何云〕善論。〔全云〕文之卑。亦不特以立傳故。○〔元圻案〕〔東坡與王庠書曰〕西漢以文設科。而文始衰。自賈誼。司馬遷。其文已不逮先秦古書。况其下者。

漢政歸尚書。魏晉政歸中書。後魏政歸門下。於是三省分矣。〔元圻案〕後漢書陳忠傳。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尚書見任。重於三公。陳忠以

文苑傳。自東漢始。而文始卑矣。〔何云〕善論。〔全云〕文之卑。亦不特以立傳故。○〔元圻案〕〔東坡與王庠書曰〕西漢以文設科。而文始衰。自賈誼。司馬遷。其文已不逮先秦古書。况其下者。

文苑傳始  
東漢

文苑傳。自東漢始。而文始卑矣。〔何云〕善論。〔全云〕文之卑。亦不特以立傳故。○〔元圻案〕〔東坡與王庠書曰〕西漢以文設科。而文始衰。自賈誼。司馬遷。其文已不逮先秦古書。况其下者。

東坡書論  
秦漢文

漢政歸尚書。魏晉政歸中書。後魏政歸門下。於是三省分矣。〔元圻案〕後漢書陳忠傳。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尚書見任。重於三公。陳忠以

漢魏晉政  
制  
尚書中書  
門下省  
三省通直  
之由  
唐合三省  
置政事堂

杜密劉勣  
房琯不同  
士大夫實  
念實事  
杜季良以  
巧善免官  
隨伯高權  
太守  
杜密託劉  
無干及  
隱情借已  
同寒蟬  
王昱服善  
佛書沙門  
始東漢  
浮屠不三  
宿桑下

案其漸久矣。〔三國志魏將濟傳〕時中書監令散爲專任。濟上書論之。〔通典職官〕三門下省。後漢謂之侍中寺。晉志曰。給事黃門侍郎。與侍中俱管門下衆事。或謂之門下省。後魏尤重。〔唐六典〕初秦變周法。天下之事。皆決丞相。置尚書於禁中。有令丞。掌通章奏而已。漢初因之。武宣之後。稍以委任。及光武親總吏職。天下事皆上尚書。與人主參決。乃下三府。尚書令爲總攝之長。〔明〕王氏鑿鑿。漢長語上。西漢以丞相總百官。而九卿分治天下之事。光武中興。身親庶務。事歸垂閣。尚書始重。而公卿稍以失職矣。魏武初建魏國。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受禪。改秘書爲中書。有令有監。中書親近。而尚書疎外矣。東晉以後。天子以中常侍常在左右。多與議政事。於是又有門下。而中書權始分矣。唐初始合三省。中書主出命。門下主封駁。尚書主奉行。其後合中書門下爲一。故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後又置政事堂。蓋以中書出詔。門下封駁。日有爭論。故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然後奏聞。開元中。張說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自是至宋。莫之能改。自一說。漢武帝游宴後庭。尚書始重。又曰。宣帝時。霍山領尚書。上令吏民奏事不關尚書。其後奏封事。輒下中書令。則西漢時。中書已重於尚書矣。

爲杜密之居鄉。猶效陳孟公。杜季良也。爲劉勝之居鄉。猶效張伯松。龍伯高也。制行者宜知所擇。〔閱按〕

高忠憲嘗居廟堂之上。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此士大夫實念也。居廟堂之上。無事不爲我君。處江湖之遠。隨事必爲我民。此士大夫實事也。實念實事在天地間。謂三光蔽萬物而常存。此蒼蒼乎。謂今之居鄉。鄉爲劉。易爲杜。密難。〔元圻案〕陳遵字孟公。張琳字的松。註已見上登。〔後漢書馬援傳〕杜季良名保。京兆人。時爲越騎司馬。保仇人上書。訟保爲行淫。傳風竊竊。伏波將軍。萬里還書。曰。讀兄子書。交。免保官。龍伯高名述。亦京兆人。爲山都長。由此權零陵太守。〔袁顯傳〕杜密。字周甫。和川巴城人。爲北海相。去官還家。每闕守令。多所陳託。同鄉劉勝。亦自蜀郡告歸鄉里。閉門掃軌。無所干及。太守王昱。謂密曰。劉季林。清高七。公卿多舉之。密知意。密已對曰。劉勝位爲大夫。見禮上賓。而知善不趨。聞惡無言。隱情借已。自同寒蟬。此罪人也。今志義力行之賢。而密達之。遠道失節之上。而密料之。使明府賞刑得中。令問休揚。不亦萬分之一乎。昱慙服。〔胡氏讀史管見四〕或問劉勝杜密所處孰賢。曰。勝賢。如密之幹。揭激發。固非常士所及。然勝之行。深潛靜退。可爲鄉里之式。如密之論。非惟犯出位之譏。亦取禍辱之道也。過王昱賢者。故能容之耳。

東漢有佛書。而諸臣論議。無述其言者。惟龔楮云。浮屠不三宿桑下。〔何云〕亦因論其事而述其言爾。○〔元圻案〕龔香釋老志。後漢李明帝夜夢金人。頭有白光。飛行殿庭。乃訪羣臣。博較始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於天竺。寫浮屠遺範。愔仍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中國有沙門。及跪拜之法。自此始也。惜又得佛經四十二章。帝藏於蘭臺石室。〔後漢書龔香傳〕楮字公矩。平原縣人。

明帝夢金人飛行  
蔡信奏獄等使天竺  
攝摩騰坐法園

佛經四十  
二章

天神遺物  
好女  
筆端極業  
騷

襄濟上疏  
謝韶  
白開雙鶴  
蕭開弓射

關越王獻  
黑白鵝  
天子空懸  
讓文

禹使范氏  
御二龍

鐘鳴漏盡  
樂行者

上疏曰。開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此道清虛。貴尚無爲。好生惡殺。省慾去奢。或言老子人夷狄爲浮屠。浮屠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惡愛結之。也。天神遺日好女。浮屠曰。此俱革舊。逐血。遂不兩之。其守一如此。今陛下。下婬女。黷婦。極天下之麗。甘肥飲美。厭天下之味。奈何欲如黃老乎。〔四十二章釋曰〕沙門受道法者。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恒莫再宿矣。又曰。天神獻玉女於其佛。佛曰。此是革舊。盛業。穢耳。

班固傳。西都賦云。招白開。下雙鶴。檢文竿。出比目。二句爲對。白開。猶黃開也。注云。弓弩之屬。御覽。二百

七。引風俗通。白開。古弓名。文選以開爲鵞。〔原注〕非禽名也。〔元圻案〕草樹注。有黃開之名。此言白開。遊弓好之。鵞。本或作白鵞。謂鳥也。〔文選西都賦注〕西京雜記曰。關越王獻高帝白鵞。各一隻。〔何義門曰〕今以增文竿例之。當以後漢書爲正。

東都賦。正子樂。〔原注〕依禮文。改樂爲天子。文選李善注。亦引大子。五臣乃解爲正樂。今本作雅樂。〔案〕〔五臣注〕張統

誤。〔原注〕五臣本改爲雅。〔元圻案〕文選注。東觀漢記。孝明詔曰。尙書璣璣錄曰。有帝漢出德治作樂名子。其改郊廟樂曰。大子樂。樂官曰大子樂官。以應詞賦。又顏延之曲水詩序。大子樂。樂注。東觀漢記。孝明詔曰。正大樂官曰大子樂官。〔案〕今本東觀漢記。此語在永平三年八月。〔書錄解題總集類〕文選六十卷。梁昭明太子蕭統德施撰。唐崇賢館學士江都李善注。北海太守葛之。父也。又六臣文選六十卷。唐上部侍郎呂延時。開元六年表上。贊五臣集注。五臣者。謂常山尉呂延濟。都水使者劉承

朝。男長盧士張說。呂向李周翰也。後人併與李善原注合爲一書。名六臣注。

范氏施御。〔原注〕班固東都賦。注。引括地圖曰。夏德盛。二龍降之。禹使范氏御之。以行程南方。按左傳。〔案〕二十四年。范宣

子曰。昔句之祖。在夏爲御龍氏。括地圖之說。本於此。然蔡墨謂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賜氏曰御龍。〔見昭二十九年左傳。非禹也。〕〔何云〕豈特非禹。晉主夏盟。始爲范氏也。又云。范氏注。引孟子。晉爲之范氏。驪驪。〔元圻

文選。放歌行。注。引崔元始正論。永寧詔曰。鐘鳴漏盡。洛陽域中不得有行者。永寧。漢安帝年號。元始。昭。

崔寔政論  
宜與座

四民月令  
見風俗

政論以嚴  
致平

景帝減笞  
爲輕減笞

歲再赦好  
嗜啞

唐太宗不  
數赦

光武感  
萌之候

爵子陵規  
侯籍謂

耕富春山  
不屬

楊震李固  
之選  
郭儻梁商  
郭進賢

崔寔字也。後漢紀不載此詔。

【元圻案】後漢書崔寔傳「寔字子真，一名古，字元始，少沈靜，好典籍，明於政體，吏才有餘，論當世事數十條，名曰政論，仲長統曰：凡爲人主，宜寫一通，置之座右。」【東觀漢記】寔宏

後漢紀亦不載此詔。

答楊直

謂見當時風俗及其治家整齊，卽以嚴致平之意。【周按】蔚宗已謂潛夫論是日親見當時風俗。○【元圻

案】四民月令崔寔本傳不著其目，隋志農家四民月令一卷，後漢大尚書崔寔撰，朱氏經義考附見於禮記之後，謂此書雖佚，而齊民要術太平御覽中所引特多，尙可措拾成書。【寔本傳後漢政論曰】景帝元年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民，乃定律減笞輕捶，曰此百之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也。曰嚴致平，非曰寬致平也。【唐王忠愍愷正論曰】崔寔政論云：爲國家者，以嚴致平，然則稱嚴者不必踴躍越制，濫刑罰，在於施罰，以爲枉用，平典以禁非刑，故有常罰，輕無赦，人不易犯，防之難越，故也。

崔寔政論云：諺曰：一歲再赦，好兒嗜啞。

見太平御覽

唐太宗之言，蓋出於此。

【原注】見與人同，如以可人爲可兒。【全云】十一字是正文。【周按】

夫論引諺曰：一歲再赦，好兒嗜啞。奴恐是好字之譌。○【元圻案】范氏祖禹唐鑑三：帝謂侍臣曰：古語有之，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赦，善人嗜啞。夫養風秀者，喜嘉穀，赦有罪者，賊良民，朕卽位以來，不欲數赦，恐小人恃之輕犯憲章也。

剛者必仁，佞者必不仁。

此二句用東坡別說

龐萌爲人遜順，而光武以託孤期之，不惟失於知人，其惑於佞其矣。子

陵所以鴻飛冥冥也。懷仁輔義之言，豈特規侯霸哉。

【元圻案】後漢書劉永傳：龐萌爲人遜順，甚見信愛，帝嘗稱曰：可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者，唯霸是也。與范延共

擊董憲時，詔書獨下延，而不及霸，霸曰：延已自疑，遂反。【范氏傳】嚴光字子陵，會稽餘姚人，與光武同遊學，及光武卽位，乃變姓名，隱身不見，令以物色訪之。三反而後至，司徒侯霸與光素舊，遣使奉書，光不答，口沒曰：君房位至期足，其善。懷仁輔義，天下悅。阿諛順旨，安領經，除爲諫議大夫，不屬。乃耕於富春山。【呂成公重脩約書記曰】先生雖以果由自命，視一世若不足，以泡之。觀與侯霸尺牘，劇切之意，見於言外，豈於帝雖唯未能忘邪。

東漢三公無出楊震李固之右，而始進以鄧梁，君子以爲疵，故易之漸曰：進以正。

【何云】東漢三公，莫如袁安次之者，李固也。楊才識

非袁李比。【又云】彼執國命於手，傾于孔子行之。【周按】鄧騭、梁商、梁外戚而皆賢，史稱騭詳楊震於幕府，天下復安，而許李固爲

關西孔子  
伯起兩奏  
孔養婦

魏昭為郭  
泰供給

荀爽御李

殷滂黃樓

侍范滂

經師人師

林宗三河

作粥

士大夫迥

滂歸

陳彭璽門  
下雲集  
袍袖拂涕  
昆陽令結  
單立約  
都鄉正街  
彈碑  
幕役之始

從事中郎。京師翁然稱良輔。未可為二公之疵。此論太刻。吾不取。○〔元圻案〕後漢書郭翼傳。翼兄弟皆除郎中。及貴人立。是為和熹皇后。〔又梁簡傳〕順帝選兩女及妹。入掖廷。賜嘉元。年女為皇后。妹為貴人。加商特選。商自以戚屬居大位。每存謙虛。已進賢。薛漢陽巨覽。上黨陳龜為掾。屬李固。周舉。為從事中郎。於是京師翁然稱為良輔。〔又楊昱傳〕昱字伯起。宏農華陰人也。少好學。明經博覽。無不窮究。諸儒為之語曰。關西孔子楊伯起。年五十。乃始仕州郡。大將軍郭舉。聞其賢而辟之。永寧元年。代劉楨為司徒。〔李固傳〕固字子堅。漢中南鄭人。司徒部之子也。固究覽墳籍。結交英賢。四方有志之士多慕其風。而來學。梁肅請為從事中郎。冲帝即位。以固為太尉。〔胡致堂讀史管見四〕謂安帝三公無出楊翼之右者。然翼以三公之尊。兩奏一乳養老婦人。而不能動。即可引頌而去。過是殊少味也。朱子綱目取之。

曲禮少儀之禮廢。幼不肯事長。不肯不肯事賢。東都之季。風化何其美也。魏昭請於郭泰。願在左右。供

給灑掃。荀爽謁李膺。因為其御。范滂之歸。鄉人殷陶。黃穰。侍衛於旁。應對賓客。闕里氣象。不過是矣。

〔全云〕明末陳繼儒弟子有此氣象。見黃梨洲思舊錄。不知繼儒何以得此。○〔元圻案〕袁宏後漢紀。順帝永寧二年。郭泰字林宗。太原介休人。嘗止陳國文學童子魏昭。求入其房。供給灑掃。泰曰。年少當精義書。曷為求近我乎。昭曰。遵聞經師易遇。人師難遭。故欲以素絲之質。附近朱藍耳。泰美其言。聽與共止。嘗不仕。夜後命昭作粥。粥成。進泰。泰一呵之曰。為長者作粥。不加意敬。乃不可。食。以杯擲地。昭更為粥。重進。泰復呵之。如此者三。昭姿無變容。顏色殊悅。泰善之。〔黨錮傳〕李膺字元禮。潁川襄城人。有爽直就。膺因為其御。既還。喜曰。今日得御李君矣。其見茲如此。荀爽。淑之子。有列傳。又范滂字孟博。汝南征羌人也。年七。諱言。劉黨坐繫獄。事釋南陽。南陽士大夫迎之者數千。兩同囚。鄉人殷陶。黃穰。亦免。俱歸。並衛侍於傍。應對賓客。〔黃梨洲思舊錄〕陳繼儒字仲醇。華亭人。以諸生有盛名。上自縉紳大夫。下至工賈。借優。經其品題。便覺價重於一時。余入京。遇之於西湖。畫船三隻。一頓棹。被一見賓客。一設門生故友。見之者雲集。余時寓太平里小菴。先生答拜。乘一小輜。門生徒步隨其後。天寒湖出。藍田叔即以袍袖拂拭之。

中平。中平何本。二年。昆陽令懸蘇役之害。結單言府。收其舊直。臨時募願。不煩居民。太守丞為之立約。

見於郡鄉正街彈碑。此募役之始也。〔元圻案〕洪氏錄釋十五。都鄉正街彈碑。順帝中平二年立。考其文。則縣令舉

煩居民。太守東郡王瑗。丞。濟陰華林。優師民。為之立約。自是之後。吏無苛擾之煩。野無愁痛之聲。〔續漢書〕金石錄作衍。明。里

宰以時合。耦于。注云。耦者。里宰治處也。若今街彈之室。錄釋作衛彈。誤。

〔元圻案〕洪氏錄釋十五。都鄉正街彈碑。順帝中平二年立。考其文。則縣令舉

煩居民。太守東郡王瑗。丞。濟陰華林。優師民。為之立約。自是之後。吏無苛擾之煩。野無愁痛之聲。〔續漢書〕金石錄作衍。明。里

宰以時合。耦于。注云。耦者。里宰治處也。若今街彈之室。錄釋作衛彈。誤。

蘇章借故人立威

于禁斬僞友昌

源愷劾于蘇尼須

一天二天

精廬精舍講授地

晉武居沙門精舍

姜賊兄弟爭死

盜就精廬求見

任昉文章冠時

王阜欲出精廬

孔子曰。故者毋失其爲故也。蘇章借故人以立威。其流弊遂爲于禁源愷。忠厚之俗不復見。若章者。雖

與並爲仁矣。

〔何云〕長者之言。〔開按〕于禁斬平昌。時蘇已降。源愷劾于。元尼須僅罷官。亦似有別。○〔允坊〕〔後漢書蘇章傳〕章遷冀州刺史。故人爲清河太守。章行部案其姦。咸通請太守爲設酒肴。陳平生之好。其數。太守喜

曰。人皆有一天。我獨有二天。章曰。今夕蘇。蘇文與故人飲。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案事公法也。遂舉正其罪。州境如章。無私。望風畏。○〔三國志魏于禁傳〕太祖破紹冀州。平昌。蘇復叛。遣禁征之。禁攻蘇。蘇與禁有舊。語禁降。諸將皆以爲蘇已降。當遣詣太祖。禁曰。諸君不知公常令乎。因而後降者不赦。雖蘇舊友。禁可失節乎。自臨與蘇決。阻沛而斬之。〔魏書源愷傳〕時后父于勃。勢傾朝野。勃見于。與愷宿昔通。時爲沃野。愷將頗有受納。愷將人。非唯迎道左。物不與。愷即劾。勃免官。愷則劾。將元尼須。與愷少舊。亦貪。愷頗置酒請愷。愷曰。命之長短。由神。之口。豈可不相宜乎。愷曰。今日之罪。乃是源愷與故人飲酒之坐。非鞫獄之所也。明日公庭。始爲使人檢。將罪狀之處。尼須揮涕而已。無以對之。已而表勃。尼須。〔宋松之曰〕因而後降。法雖不赦。因而遣之。未爲違命。禁曾不爲勃交。希冀萬一。而肆其好殺之心。以展衆人之議。所以卒爲降虜。死如。愷宜哉。〔呂成公史記曰〕蘇章源愷與故人飲酒。似乎情厚。終竟發摘。情實便見。則薄。蓋今日與故舊如此。則他日於君可知。〔案于禁傳〕太祖破紹冀州。平昌。蘇復叛。似以平字。斷句。問氏乃以平爲昌。蘇之姓。恐誤。

精廬見姜賊傳。乃講授之地。卽劉淑。包咸。檀敷傳。所謂精舍也。文選任彥升表。用精廬。李善注引王阜

事。五臣謂寺觀。謬矣。

〔集證〕〔華陽國志〕大江自。歷下。至。爲有五津。始文。立文學。精舍。講堂。作石室。晉謂讀書之所。自晉武帝太元六年。初奉佛法。立精舍於殿內。引諸沙門居之。因此世俗謂佛寺爲精舍。○〔元所案〕

〔後漢書姜賊傳〕賊字伯淮。彭城廣城人也。賊二弟仲海。季江。俱自孝行著聞。皆與季江。過。殺。賊兄弟爭相死。賊遂兩釋。但掠奪衣資而已。既至都中。見賊無衣。於問其故。賊託曰。他辭終不言。盜聞而感悔。後乃就精廬。求見。微君還所掠物。賊不受。注。精廬。卽精舍也。〔又儒林傳〕精廬。暫。羸。動。有。千。計。注。精廬。講讀之舍。〔文選〕李善注。劉瓛。梁。與。曰。任昉。字。彥。升。梁。安。人。辭。章。之。美。冠。冠。嘗。時。爲。朝。將。軍。始。安。太。守。昉。爲。范。雲。求。立。太。宰。碑。表。曰。精。廬。妄。作。必。窮。餽。物。之。盛。善。注。漢。記。曰。王。阜。年。十。一。辭。父。母。欲。出。精。廬。以。尙。幼。不。許。〔又。意。綱。傳〕劉。淑。字。仲。承。河。間。樂。成。人。檀。敷。字。文。有。山。陽。飛。邱。人。〔儒。林。傳〕包。咸。字。子。良。會。稽。曲。阿。人。〔宋。吳。曾。能。改。齊。漫。錄〕王。親。國。學。林。新。編。曰。晉。書。孝。武。帝。幼。奉。佛。法。立。靜。舍。於。殿。內。引。沙。門。居。之。因。此。世。俗。謂。佛。寺。爲。靜。舍。魏。國。按。古。之。僧。者。致。授。生。徒。其。所。居。皆。謂。之。精。舍。故。後。漢。包。咸。傳。曰。咸。往。東。海。立。精。舍。講。授。〔又。劉。淑。傳〕隱。居。之。精。舍。授。講。〔又。檀。敷。傳〕

佛身爲靜  
舍

于古讀道  
書精舍

孔融答王  
簡修敬

孔北海知  
有劉備

叔先雄持  
父尸浮江

張真妻昂  
沈潤持尸

南何奴注  
淺陋

天公禿  
鬚

覽惠並恩  
兩護

坐樹大疑

【曰】立精舍教授。又《委贖傳》曰：蓋就精廬求見。注曰：精廬，即精舍也。以此觀之，精舍本爲備上設。至晉孝武立精舍，以居沙門，亦謂之精舍。非有虛釋之別也。以上皆王說。予按三國志注引江表傳曰：于吉來吳立精舍，燒香讀道書，然則晉武以前，道士亦立精舍矣。【江表傳】云云。見吳孫策傳注。

孔北海答王脩教曰：操清身潔己，歷試諸難，謀而鮮過，惠訓不倦，余嘉乃勳，應乃懿德，用升爾于王庭。

其可辭乎。文辭溫雅，有典詰之風。漢郡國之條教如此。【原注】然歷試諸難，恐不可用。【全云】原注是正文。【何云】古人不拘，今在所避。【元圻案】後漢書孔融傳：融字文舉，魯國人。孔子二十世孫也。黃巾寇數州，而北海最爲賊衝。三府同舉融爲北海相，融爲賊所圍，乃遣東萊太史慈求救於平原相劉備，備驚曰：孔北海乃復知天下有劉備耶。【三國志魏主傳】：脩字叔治，北海營陵人也。初中，北海孔融舉孝廉，脩讓

原融不取，注引融集有答脩教云云。

孝女叔先雄。【何云】雄蓋離字傳寫。【原注】疑之誤，女而名雄，無義理。水經注：以爲光終符縣人，又引益部耆舊傳：符有光洛。【原注】疑

有張昂。【元圻案】後漢書列女傳：孝女叔先雄者，變爲人也。父泥和，墮菑水，物故，尸喪不歸，雄乘船於父墮處，慟哭，遂自投水，以水建元年十二月，雷巴郡，沒死成，謂子賢，求喪不得，女婚年二十五歲，以還，至二年二月十五日，尚不得喪，格乃乘小船，至父沒處，哀哭自沈，見夢告賢曰：至二十一日，與父俱出，至日，父子果浮出江上，郡縣上言，爲之立碑，以旌孝誠也。【又引益部耆舊傳】：張真妻黃氏女也，名昂，真乘船覆沒，求尸不得，昂至沒處，避頭仰天而歎，遂自沈，潤積十四日，昂持真手于灘下，同時人爲說曰：符有先格，娶道有張昂者也。此條引水經注，作光終，光洛，蓋古今本傳不同耳。

劉韜父東漢刊誤，謂列傳第七十九注最淺陋，章懷注書分與諸臣，疑其將終篇，故特草草耳。今觀南

何奴論，乘茂天公注，引前書云：老禿翁何爲首鼠兩端，禿翁，即天翁也，其誤甚矣。【元圻案】南何奴傳論曰：覽惠並恩，兩護，坐樹大疑，效，忽經世之規，短髮不增，專行威惠，遂復更立北虜，反其故跡，並恩兩護，以私已福，覽惠天公，坐樹大疑，水首前觀，何恨恨之深乎，注曰：覽惠並恩，斷日，逐刊石紀功，即宜滅其北虜，以食南郡，置存胤緒，滋生孽，南北俱存，即是並恩兩護，以私已福，斯則乘茂天公

章懷與諸人注後漢劉劭漢書刊誤

曹野迎伍君淹水

感婆樂神非神名

郭野涼爲郭娥碑

蔡邕文半銘墓

郭有道碑無愧色

胡廣黃瓊

恩乞則是成漢史

龍恩寒食一月

之事也。天公謂天子也。前書云：老先師何爲首鼠兩端，充翁即天翁也。高祖云：幾敗乃公事，乃公即汝公也。仲史直筆，時復存其真言也。《惠氏棟後漢書補注李殿學曰》：天公非謂天子，猶太公耳。王愷曰：注引老充翁，充翁何與乎天公，而此云爾，甚不可解。《唐書章懷太子傳》：太子賢，字明允，甫數歲，讀書一覽，輒不忘，詔集諸儒，左庶子張大安、洗馬劉劭、官洛州司戶參軍事格希元、學士許叔牙、成元一、史祝請周寶宗等，共注後漢書。《吳氏叢書附志》：《西漢刊誤》一卷、《東漢刊誤》一卷、《劉劭撰》、《啟字體》、《其書已佚》、略見於《吳氏叢書漢刊誤前遺》。

曹娥碑云：野能撫節按歌，婆娑樂神，以五月時迎伍君。傳云：迎婆娑神，誤也。《元圻案》：《古文苑》八載曹娥碑

也。野能，河內按，婆娑樂神，以漢安二年五月時迎伍君，逆濤而上，爲水所淹。《後漢書列女傳》：孝女曹娥者，會稽上虞人也。父野能，結志慕視漢安二年五月五日於縣江游，迎婆娑神，溺死，年十四，乃沿江號哭，晝夜不絕聲，旬有七日，遂投江而死。注：會稽與錄曰：上虞長度，尚弟于郭野涼，字子禮，時甫弱冠，而有異才，尚先使魏闕，爲曹娥碑文，成未出，會期見尚，尚問碑文成未，則對不才，西歐使于禮爲之，操筆而成，無所點定，朗嗟數不暇，遂毀其草。

蔡邕文，今存九十篇，而銘墓居其半。曰碑，曰銘，曰神語，曰哀讚，其實一也。自云爲郭有道碑。文選取此碑。獨

無愧辭，則其他可知矣。其頌胡廣、黃瓊，幾於老韓同傳。若繼成漢史，豈有南董之筆。《全云》：中郎之晚節，如此其言，豈能不詳。

但其熟知典故，則實有可探者耳。《元圻案》：《後漢書郭太傳》：蔡邕謂盧植曰：吾爲碑銘多矣，皆有慚語，唯郭有道無愧色耳。《又胡廣傳》：廣字伯始，南郡華容人，一般司空，再作司徒，三登太尉，又爲太傅，獻帝圖畫廣及黃瓊於省內，詔蔡邕爲其頌云：注：承書載其頌曰：嶽嶽山嶽，配天作輔，降神有周，生申及甫，允茲漢家，誕育二后，曰胡曰黃，方軌齊武，惟道之淵，惟德之敷，殷駘元首，代作心膂，天之承人，有作有類，我胡我黃，鍾厥純懿，核其特道，仍踐其位，赫赫三事，七佩其統，奕奕內仕，沃若六轡，衰廢龍章，其文有野，參禮乾台，窮龍極寶，功加八荒，羣生以遂，超哉逸乎，莫與爲二。《范蔚宗贊曰》：胡公肅肅，飾情恭稅，勅章雖理，隸正或撓，又曰：瓊名夙知，累草國統，是瓊非廣，所能幾及，邕作頌而無所軒輊，故王氏譏之。《蔡邕傳》：王允收邕付廷尉，邕對首則是繼成漢史。尤曰：方今國祚中衰，神器不固，不可令佞臣執筆，在帝左右。

周舉傳：太原舊俗，以介子推焚骸，有龍忌之禁，一月寒食，按淮南子要略云：操舍開塞，各有龍忌，注。

子撰發焚  
之評  
司大司徒  
舊制

差使童竹  
馬而假

制竹得朱  
書

孟視爲大  
司徒

陳留飛蝗  
不集

虞延進止  
從容

謝承書之  
譏

中國以鬼神之亡日忌北胡南越皆謂之請龍。【集說】魏楚歲時記注云後漢周舉移書及魏武明罰令陸翹都中記並云寒食斷火起於子推轅左傳及史記並無子推被焚之事案周禮司徒氏仲春以木鐸巡火禁於國中注云爲季春將出火也今寒食準節氣是仲春之末清明是三月之初然則禁火蓋周之舊制○元所案周舉傳舉字宣光汝南汝陽人博學洽聞京師爲之語曰五經縱橫周宣光遷并州刺史太原舊俗云注新序曰晉文公反國介子推無爵送去而之介山之上文公求之不得乃焚其山推遂不出而死觀見木之位也春見東方心爲大火懼火之盛故爲之禁火俗傳云子推以此日被焚而禁火

郭伋爲并州牧有童兒騎竹馬史通【時感】云晉陽無竹事不可信【開按】無論唐晉陽童子寺有竹日報平安而騎竹馬之童兒乃西河郡之美俗也美俗唐詩經在

隰城縣今汾州府○元所案後漢書郭伋傳伋字緄侯共風茂陵人也爲并州牧始至行部到西河美稷有童兒數百各騎竹馬道次迎拜伋問兒曹何自遠來對曰聞使君到喜故來奉迎水經注云河水又左得南水口水出西河郡美稷東南流東魏記曰郭伋爲并州牧前在州素有恩德行部到西河美稷數百小兒各騎竹馬迎拜伋問兒曹何自遠來對曰聞使君到喜故迎拜而後去史通齊書東魏漢記曰郭伋爲并州牧行部到西河美稷有童兒數百各騎竹馬於道次迎拜大以晉陽無竹古今共知假有傳檄官方蓋亦事同大夏訪知商賈不可多得況在童孺彌復難求擊鼓而樂如何克規黃氏叔華曰史記趙世家毋郵制竹得朱書又貨殖傳山西饒材竹則晉陽未嘗無竹也西陽雜俎衡公言北都惟童子寺有竹一窠棧長數尺其寺網極每日報竹平安

光武紀建武二十三年陳留太守王況注五爲大司徒【原注】二十七年【原注】虞延傳注引謝承書曰況

元年爲司徒謝承書誤也【何云】注王姓音宿○元所案後漢書虞延傳延字子大陳留東昏人光武二十年東遷路過小黃時延爲都督郵詔呼引見延進止從容占拜可觀帝善之於是聲名遂振二十三年司徒延詳爲注謝承書曰況字文伯京兆杜陵人也代爲三輔名族該總五經志節高亮爲陳留太守性聰敏養行德教永平十五年蝗起起泰山彌衍竟豫過陳留界飛進不集五穀獨豐單和元年詔以況爲司徒謝承謂永平十五年王況尙爲陳留太守亦誤也章懷引之而不正其誤何歟永平明帝年號章帝十二年改元章和是年丁亥上距建武二十三年丁未實四十年王符金玉之玉點在中畫之下音宿者點在中畫之上

漢詔人主  
自爲

光武詔鄧  
禹進討

漢武令相  
如視草

漢晉春秋  
帝蜀漢

習鑿齒裁  
抑桓溫

正統主蜀  
主魏

黃權以天  
象言正統

三國君相  
皆應天象

赤鳥夾日  
應堯昭

漢詔令人主自親其文。光武詔曰：司徒，堯也。赤眉，桀也。明帝詔曰：方今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元注】：句本公羊傳

文。豈代言者所爲哉。【元析案】：後漢書鄧禹傳：光武即位於鄧，拜禹爲司徒。帝以國中未定，而禹久不進兵，下敕曰：禹也。亡賊桀也。長安吏人遠近無所依歸，宜日時進討。鎮慰西京，繫百姓之心。通鑑載此詔，亦作亡賊。

桀也。惟宋暹陸倕難志，引李漢者云：古者詔令多矣。天子自爲之，故漢武帝詔推南王，令相如視草，而光武詔鄧禹曰：司徒，堯也。赤眉，桀也。使臣下代言，其故爲是語乎。厚齋作赤眉，蓋本此。【明帝紀即位詔曰】：方今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若涉淵水而無舟楫，夫萬里至重，而壯者虛輕。賈輅有德，左右小子。章帝建初七年，獲白鹿，帝曰：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人之無良，相恐一方。斯器亦曷爲來哉。【唐鄭亞李衛公集序云】：漢興，高秦焚書之後，侍從之臣，皆不習文史，蕭蕭之聲，又乏儒墨之用。每封功臣，建子弟，其辭多天子爲之。

習鑿齒漢晉春秋，以蜀漢爲正。朱文公【元注】謂晉史自帝魏，後賢蓋更張。然晉人已以此論。【元析案】

前傳：鑿齒，字彥威，襄陽人。桓溫觀觀非望，鑿齒著漢晉春秋，以魏正之。起漢光武，終於晉愍帝。於三國之時，蜀以宗室爲正。魏雖受漢禪，晉尙爲篡逆。至文帝平蜀，乃爲漢亡，而晉始興焉。【世說注習鑿齒著論曰】：若以魏有代王之德，則不足有靖亂之功。則孫劉鼎立共主，秦政猶不見效於帝王。況割制數州之衆哉。【朱子感興詩第五首】：東京失其御，荆臣弄天綱。西園植森棘，五核沈忠良。青牛千里草，乘時起陸梁。當塗轉內竹，炎精遂無光。桓桓左將軍，仗鉞西南徂。伏龍一奮躍，風靡亦飛翔。絕代配彼天，出師尉四方。天意竟莫回，王圖不歸昌。晉史自帝魏，後賢蓋更張。世無魯連子，千載徒悲傷。

三國鼎峙，司馬公通鑑，以魏爲正統。【原注】朱子綱目，以蜀漢爲正統。【原注】本然稽於天文，則參感守

心。魏文帝殂，而吳蜀無他。此黃權對魏明帝之言也。若可以魏爲正矣。月犯心大星，王者惡之。漢昭

烈殂，而魏吳無他。【案】此論本唐庚【何云】宋書天文志曰：案三國史並無參感守心之文。黃初六

太微。【全云】此亦扶漢之言耳。其後月三犯心大星，而魏明帝殂，吳蜀無他。參感逆行，而吳主殂，蜀魏無他。總之均稱帝王，亦均應天象耳。【元析案】三國志蜀黃權傳注：蜀記曰：魏明帝問權：天下鼎立，當以何地爲正。對曰：當以天文爲正。往者參感守心，而

白虹貫日  
應侯廢  
通鑑以終  
綱目以高  
宗正蜀

邵公濟武  
侯廟文

史臣壽姦  
言

譚周定議  
降鄂艾

邵正作降  
議

審天可占  
世運

亮統季直  
無大年

譚周以大  
年主降

武侯以敗  
吳思法正

譚周自以  
審比向姦  
魯麇呂蒙  
大弟

文皇帝崩。吳蜀二主平安。此其徵也。魏文帝紀。黃初四年三月。月犯中央大星。晉書天文志占曰。心為天王位。王者惡之。昭烈以是年四月殞於永安宮。余尤靜軒先生曰。有雲如赤鳥。夾日以飛。卜以為昭當之。是以日為楚昭也。豈正統在楚乎。專諸刺王僚。白虹貫日。是以日為吳僚也。豈正統在吳乎。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獨中者有之。可盡信乎。蕭山王穀隱曰。宋弱魏以受禪。開基通鑑。自不得以魏為高宗。以宗枝再造。綱目自不得以蜀為偽。讀二書者當論其世。

邵公濟名博康節之孫。謁武侯廟文云。公昔高臥。隱然一龍。鬼蜮亂世。其誰可從。惟明將軍。漢氏之宗。相挽以

起。意氣所同。欲持尺箠。盡逐姦維。天未悔禍。世豈能容。何云世豈能容。似人不能容武侯矣。詞不達意。考生語。何足疏錄。惟史臣志。姦言

非公。惟大夫周。誤國非忠。剛食故里。羞此南充。置公左右。不堪僕童。我實鄙之。築公之宮。春秋之法。

孰敢不恭。俾千萬年。仰其高風。原注。陳壽譚周皆巴郡人。今果州。陸務觀籌筆驛詩。運籌陳迹故依然。想見旌旗駐道邊。一等人開管城子。不堪誰更作降牒。公濟之文。蓋果州作。何云詩欲兼具勤懇至此

二事。豈復可以對言。放翁之意。卑矣。且詰降鄂艾。周為之勳。其書明邵正所造也。周按。降。賈出邵正之手。方樓山云。降。賈出邵正。而定議乞降者。譚周也。元圻案。蜀邵正傳。景耀六年。後主從譚周之計。遣使請降於鄂艾。其書正所造也。

君子小人之壽夭。可以占世道之否泰。諸葛孔明止五十四。法孝直僅四十五。龐士元僅三十六。而年

過七十者。乃奉書乞降之譚周也。天果厭漢德哉。何云。溫庭筠五文原落句云。象林寶帳無官語。從此譚周是。老臣羞亦憐天道之不可知也。集註。世說注引華陽國志云。

龐士元卒年三十八。統氏謂史然。陸唐子西文錄。謂龐德公以孔明為臥龍。以上元為鳳雛。則士元之前。當少於孔明。孔明卒時年五十四。而士元先卒二十有二年。則上元物故。尚未三十也。此說魏鶴山探入經外雜鈔。蓋宋帝續統傳也。傳明云。統死時年三十六。先主拜統父為驍郎。亮親為之拜。則亮實以兄事之。元圻案。三國志蜀法正傳。正字孝直。有扶風郿人。昭烈取蜀。實

用其策。昭烈立為漢中王。以正為尚書令。護軍將軍。明年卒。時年四十五。昭烈征孫權。敗績。孔明歎曰。法孝直若在。則能制主上。令

不東行。就復東行。必不傾危矣。又龐統傳。統字士元。龐陽人。諸葛亮之於先主。先主見與善。龐大器之。親待亞於亮。統隨入蜀。遂

開漢縣。統率眾攻城。為流矢所中。卒。時年三十六。又譚周傳。周曰。昔孔子七十二。劉向編雜七十一。而沒。今吾年過七十。庶幾孔

非夜燒下  
阿蒙  
懸登死  
瀕之難

武侯言交  
在經遠

武侯不用  
魏廷計  
陳壽破魏  
師武侯

魏烈武侯  
規模遠  
魏吳廢立  
制並臣

後主素服  
哀孔明  
政由葛氏  
祭則劉氏  
亮發後代  
者皆賢

武侯屯軍  
五丈原  
據武功作  
竹橋射懿

子道風可與劉向揭魏同軌恐不出後說必便長道。唐子西說頗近理然孔明拜上元父未足爲爾少之說。魯肅謂呂蒙曰吾謂大弟但有武略耳至於今者學識英博非復吳下阿蒙遂拜蒙母結友而別是爾長亦有拜友父母之禮。魏周之孫登仕晉死梓潼之難可謂克盡先人之愷。

諸葛武侯曰。勢利之交。難以經遠。士之相知。溫不增華。寒不改葉。貫四時而不衰。歷夷險而益固。〔原注〕

太平御覽引要覽云。見四百六卷。集說。隋志。儒家要覽十卷。晉郡儒林祭酒呂諫撰。唐志。五卷。今佚。

武侯不用魏延之計。非短於將略也。在易師之上六曰。小人勿用。〔何云〕魏延雖雄猛。不可專任。且蜀兵少。分則

有用奇之時。○〔元所案〕魏延傳注。魏略曰。夏侯楙爲安西將軍。鎮長安。亮與羣下計議。延曰。夏侯楙怯而無謀。今假延精兵五千。負糧五千。直從褒中。出循褒嶺而東。當子午而北。不過十日。可到長安。楙聞延奄至。必棄船而逃走。橫門即關。與散民之衆。足周食也。比東方相擊。尙二十許日。而公從斜谷來。必足以連知此。則一舉而成。蜀以西可定矣。亮以爲此難。危不如安。從用道。故不用延計。〔諸葛傳〕附載陳壽奏上亮表曰。亮才於治戎爲長。奇謀爲短。理民之幹。優於將略。〔魏書毛倫之傳〕倫之謂崔浩曰。昔

在蜀中。聞長老言。陳壽爲諸葛門下書佐。得捷百下。故其論武侯云。應變將略。非其所長。史通云。蜀老猶存。知葛亮之多枉。西師即謂此。

三國。魏有篡弒。吳有廢立。皆受制強臣。蜀漢未亡之前。庸主尸位。而國無內憂。昭烈武侯之規模遠矣。

〔開按〕〔後主〕所謂亮曰。政由葛氏。祭則尊人。〔又華陽國志云〕諸葛亮卒。後主至素服。哀三日。李遵上疏。比之呂霍。後主怒。下獄誅之。此立他庸主所能及其毫髮。○〔元所案〕魏司馬懿廢齊王芳。而立高貴鄉公髦。司馬懿試高貴鄉公而立常道鄉公璜。至司馬懿廢陳留王奐而自立。吳孫權廢亮爲會稽王。迎立瑛。瑛王休。漢陽興張布廢休太子。而立孫皓。〔呂成公史說曰〕諸葛亮治蜀規模。死後猶足維繫二十年。以劉禪之庸。而蜀不亂。只緣當初收拾得人才。在故亮死後。將禪代之。亮之後。黃允代之。允之後。黃權代之。皆是賢者。此亮之規模。有以維持之也。

水經注。引武侯與步騭書曰。僕前軍在五丈原。原在武功西十里。馬冢在武功東十餘里。有高勢。攻之不便。是以留耳。武侯表云。臣遣虎步監孟琰。據武功水東。司馬懿因水長攻琰營。臣作竹橋。越水射

善謀善戰

黃崇勳

斬綏陽以

子龍伯苗

武侯書表

中選事

時向塊竹

寄中種

長蜀如虎  
陸機晉史

之橋成馳去。以上水經十八卷。渭水。此可以裨武侯傳之闕。晦翁欲傳末略載賡及子向死節事。【何云】

軒所論。以見善善及子孫之義。南軒不以爲然。以爲賡任兼將相而不能極諫以去黃皓。諫而不聽。武侯傳。

又不能本身而退。以冀主之一悟。可謂不克肖矣。兵敗身死。雖能不降。僅勝於賣國者耳。以其猶能

如此。故書子瞻嗣爵。以徵見善善之長。以其智不足稱。故不詳其事。不足法也。此論甚精。【案】此朱子

語見文集。【開按】張南軒有諸葛武侯傳一卷。【何云】思遠于景耀四年。以尚書僕射。軍師將軍。行都護衛將軍事。與董厥並平向

書事。至六年冬。國遂亡。其任事未久。而董厥。開字。位皆在其上。所謂任兼將相者。恐未悉當時勢也。董雖略言之。而後主不納。逃讒

奮中。思遠少爲主婿。亦蜀之富之奇也。能必入乎。武侯之克肖固難。吾所惜於思遠。八歲失怙。未更軍旅。不知主客殊勢。失在以宿

衛不習戰之兵。懼既入死地之強寇。既不早請黃崇之言。又不能急據持重。以挫其鋒。一敗塗地。國勢崩解。有如干寶之云。又云。崇

勵勸賡速行。懼無令敵得入平地。【方樸山云】舉竟朱子所見。是南軒兵敗之言。絕不爲乃翁地乎。【全云】時翁以下。當另爲

一條。○【元所案】水經注十七。陽溪水。上承斜水。自斜谷分注。綏陽溪。北屈陳倉入渭。故諸葛亮與兄瑾書曰。有綏陽小谷。壁山

崖絕險。溪水縱橫。難用行軍。昔避險往來。要道通入。今使前軍研治此道。以向陳倉。足以反連厥勢。使不得分兵東行也。【又二十

七】亮與兄瑾書云。前趙子龍退軍。燒壞赤崖。以北關道。緣谷百餘里。其關梁一頭入山腹。其一頭立柱於水中。今水大而急。不得  
安柱。此其窮極。不可強也。又云。頃大水暴出。赤崖以南。橋閣悉壞。時趙子龍與郭伯苗一戍赤崖屯田。一戍赤崖口。俱得綠崖。與伯  
苗相聞而已。亦武侯過事也。【諸葛瞻傳】瞻字思遠。景耀六年冬。郭友自陰平由景谷道旁入。瞻督諸軍至洛亭。前鋒破。退還任  
綿竹。又讀書諸瞻曰。若降者必表爲琅邪王。瞻怒。斬友使。遂戰大敗。陣死。瞻長子尚。與瞻俱沒于寶曰。諸葛瞻。雖智不足以扶危。  
勇不足以拒敵。而能外不負國。內不改父之志。忠孝存焉。【蜀黃權傳】權留蜀。子崇。隨諸葛瞻拒郭友。到洛縣。屢勸瞻宜速行。據險。  
無令敵得入平地。【朱子曰】欽夫之論。乃是以春秋責備賢者之法。責之於瞻。不薄矣。【華陽國志曰】姜維。臨終。志。啓後主。欲殺  
之。後主曰。皓。趙走小人耳。君何足介意。維見皓枝附葉連。懼於失言。謹詞而出。後主動皓。謂維陳謝。維說皓。求雪中種麥。以避內難。  
昭烈謂武侯之才。十倍曹丕。以丕之盛。終身不敢議蜀也。司馬懿畏蜀如虎。非武侯之敵。史通。曲筆。云。

關老如亮  
紅侯事多  
漢沒永安  
先生永安  
魏後事  
諸葛亮  
五軍書  
八陣圖遺  
址有三  
魚復石跡  
如故  
八陣形勢  
各異

君子龍潛  
鳳翔  
伊蔡俱隱  
耕稼採桑  
水鏡採桑  
典統語

陸機晉史。虛張拒葛之鋒。又云。蜀老猶存。知葛亮之多枉。然則武侯事蹟。湮沒多矣。〔元圻案〕諸葛傳。建興九年。亮復出山。注。漢晉春秋曰。司馬宣王。亮於圍城。登山圍禁。不肯戰。賈嗣魏平曰。公長蜀如虎。奈天下笑何。宣王病之。傳又云。章武三年。春。先主於永安病。亮召亮於成都。繼以後事。謂亮曰。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國。終定大事。陸機。字士衡。蜀人。魏題。父抗。吳亡。入晉。事。述其晉書本傳。隋書經籍志。古史類。晉紀四。卷。陸機傳。唐書藝文志。雜傳。記類。郭沖。諸葛亮。隱沒五事。一卷。情乎。其書不傳。

八陣圖。薛士龍曰。圖之可見者三。一在沔陽之高平舊壘。一在新都之八陣鄉。一在魚復永安宮南江

灘水上。蔡季通曰。一在魚復石蹟。迄今如故。一在廣都土壘。今殘破不可考。〔元圻案〕玉海一百四十二。兵制陣法門。薛氏曰。圖之可見

者。一在沔陽之高平舊壘。注。郡縣志。在興元府西。縣東南十里。武侯壘石門爲圖。一在新都之八陣鄉。注。郡縣志。在成都府西。縣北十九里。寶宇記。在縣北三十里。彌平鐵。一在魚復永安宮南江灘水上。注。洞窟中。黃龍譚。鳥飛折衝。虎翼擡機。衝陣之法。本諸侯方圖。北軒。衛方說。車輪歷行之圖。又蔡氏曰。八陣圖有二。一在魚復云云。成都圖經云。八陣有三。在壘者六十。有四。方陣法也。在彌平者一百二十。有八。當頭陣法也。在壘設市者二百五十。有六。下營法也。興元志。西縣亦有之。則八陣圖有四。〔杜詩箋〕嘉靖錄云。王。武帝曾爲涪州之西市。俯臨江岸。沙石下。看八陣圖。豈張翼舒。鷄形鶴勢。象石分布。宛然尚存。映水大時。巴蜀雪消之際。大樹十圍。枯槎百丈。被礎巨石。隨波逐流。而下水與岸齊。雲奔山裂。聚石爲堆者。斷可知也。及乎水落川平。萬物皆失故態。唯陣圖小石之境。樞聚行列。依然如昔。唯六百年。劉蜀曰。是諸葛公誠明一心。爲元德效死。況此法出六韜。是大公上智之材所構。自有此法。惟孔明行之。所以神明保持。一定而不可改也。〔高似孫子略〕附武侯八陣圖。俱孫曰。八陣圖在沔陽者。鄭道元水經注。以爲傾而難識。安在新都者。時士爲魁。種以江石。四門二首六十四魁。八八成行。兩陣並峙。周凡四百七十二步。魁首有二十。在魚復者。隨江布勢。填石爲規。前陳壁門。後倚卻月。縱八橫八。魁間二丈。內面僅月九六。鑿差。江白岷來。奔怒激激。驚雷迅馬。不足以敵其雄也。徒垂變。不足以窮其力也。磊磊斯石。戴戴戴樁。知幾何年。曾不一仄。是非天所愛。神所徹者歟。

君子其潛如龍。非迅雷烈風不起。其翔如鳳。非醴泉甘露不食。司馬德操。諸葛孔明。俱隱於耕稼。而仕

止殊。魏元成。徐鴻客。俱隱於黃冠。而出處異。如用之。易地則皆然。〔元圻案〕唐統傳。穎川司馬儂。有知人鑒。統對冠見儂。儂採桑於樹上。統坐在樹下。共

伏龍鳳躍  
孔明拜德  
公林下  
魏先爲  
趙上仕宦  
李密書招  
徐鴻客  
郭艾自陰  
平取蜀

人心思漢  
去漢  
郭艾入蜀  
自矜  
諷周上書  
諷降  
呂溫武侯  
廟記  
張陸崖山  
戰死事

語自責至。位微其異之。注。漢陽記曰。諸葛孔明爲臥龍。龐士元爲鳳躍。司馬德操爲水鏡。皆龐德公語也。宋贊寧商榷書。後漢龐德公。襄陽人。居峴山之南。未嘗入城府。躬耕田里。諸葛孔明每至公家。獨拜公於林下。公殊不令止。司馬德操少德公十歲。以見事之。劉備大居新語曰。魏澹有大志。不恥小節。隋末爲道士。初任李密。密敗歸國。唐大行人密關錄。道士徐鴻客。上經天祥地策。一篇於李密。勸密乘進取之機。因士馬之銳。沿流東指。直詣江都。執取獨夫。號令天下。密心異其言。以苦招之。鴻客。林野。莫知所之。文苑英華六百八十八。說李密招徐鴻客書。三贊我興運。今也其時。引領瞻望。拂席相待。

郭艾取蜀行險以微幸。閻伯才

附甲

無考。陰平橋詩云。魚貫羸師堪坐縛。爾時可歎蜀無人。何云郭艾之深入。固曰微幸。然非羸師。

也。宋詩用字不穩。類此。方樓山云。李特已言之。老泉亦云。非劉禪之庸。則百萬之師。可以坐縛。○元圻案。魏郭艾傳。艾自陰平道行無人之地。七百餘里。又糧運將困。漸於危殆。艾以旣自表。推轉而下。將士皆攀木緣崖。魚貫而進。先登至江由。將將馬避降。老泉語。見樓山心術篇。陸放翁早創關岳蜀亡事詩云。自昔英雄有屈信。危機變化亦遄過。陰平窮寇非難禦。如此江山坐守人。亦閻伯才之意。

張文潛梁父吟曰。永安受詔堪垂涕。手挈庸兒是天意。渭上空張復漢旂。蜀民已哭歸師至。堂堂八陣

竟何爲。長安不見漢官儀。郭艾老翁誇至計。譙周鼠子辨興衰。其言悲壯感慨。蜀漢始終。盡於此矣。

說齋云。人心思漢。王郎假之而有餘。人心去漢。孔明扶之而不足。全云書中再引說齋此語。豈徒感季漢也。痛崖山耳。○元圻案。郭艾傳。艾深自矜。

伐。謂蜀士大夫曰。諸君傾道。故得有今日耳。如過吳漢之禮。已珍滅矣。又曰。蓋難自一時難見也。與某相值。故翦耳。晉書段灼傳。灼上疏。道郭艾曰。七十老。反欲何求。蜀譙周傳。郭已入陰平。後主使羸臣會譙周。周上書曰。易曰。亢之爲言。知得而不知。

喪。知存而不知亡。知得失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昔聖人知命而不苟。必也故堯舜。以子不善。知天有授。而求授人。子雖不肖。爾尙未萌。而迎授與人。視禍已至乎。故微子以殷王之昆。而轉銜璧而歸武王。豈所樂哉。不得已也。於是遂從周策。唐呂溫

武侯廟記曰。夫民無歸。德以爲歸。德則思。慮則忘。其思也不可使忘。其忘也不可使思。當漢道方休。哀平無政。王莽乃欲盡威。籠

造符命。臨之以威。動之以勢。使人忘漢。不可得也。及高光奮德。與世衰遠。桓靈流毒。在人骨髓。武侯乃欲開興國。振絕緒。端之以本

臨之以忠。使人思漢。卒亦不可得也。說齋之論。蓋本於此。宋史紀事本末。端宗景炎三年。四月。帝崩。年十一。陸秀夫與衆共立衛

王。年八歲矣。帝遷居新會之崖山。崖山在新會縣南八十里。鉅海中。張世傑以爲天險。可扼以自固。帝僉許。興二年正月。元張宏範

至唐山。或謂張世傑曰：北兵以舟師塞海口，則我不能進，盍退往望之。世傑恐久在海中，士卒難心，動則必散，乃曰：願早航海。何時已乎？今須與決勝負，乃發行朝堂，市結大船千餘，作一字陣，砲海中，中體外，雖以大家，周起樓棚如城，築爲死計。皆危之。山北洩，舟膠不可進。宏範、龔山、東轉而南入大洋，與世傑之師相遇，薄之。且出奇兵，斷官軍後路。世傑舟堅不能動，宏範乃藏茅茨，沃以膏油，乘風縱火焚之。世傑戰艦皆塗泥，薄長木以拒火，舟不燃。宏範無如之何。時世傑有甥韓，在元軍中。宏範三使韓招世傑。世傑曰：吾知降生，且富貴，但義不可移耳。宏範乃命文天祥爲書招世傑。天祥曰：吾不能得父母，乃致人叛父母乎？固命之。天祥書所過，零丁洋詩與之。其末云：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宏範復遣人語崖山士民曰：汝輩丞相已去，文丞相已執，汝復何爲？士民亦無叛者。宏範以舟師據海口，世傑兵上，葑乾糧，擄海水飲之，水鹹，飲即嘔，潰兵士大困。二月，宏範乃四分其軍，令諸將曰：宋舟西繞崖山，潮至必東，急攻之。世傑南北受敵，兵疲不能復戰。世傑知事去，乃抽精兵入中軍，諸軍大潰。元軍薄中軍，會日暮風雨，昏霧四塞，咫尺不相辨。世傑遣小舟至帝所，欲帝至其舟中，秀夫恐乘舟不得免，或被俘辱，執不肯赴。秀夫因帝舟大，且諸舟環結，度不得出走，乃先驅其妻入海。謂帝曰：國事至此，陛下當爲國死。德祐皇帝尊已甚，陛下不可再辱，即真帝回潮。帝年九歲。世傑窮之海濱，世傑曰：我爲趙氏亦已至矣。一君亡，復立一君，今又亡，我未死者，庶幾敵兵退，別立趙氏以存祀耳。今若此，豈天意耶？風濤愈甚，世傑墮水溺死。

舜禹有天下而不與焉，魏文喜躍於爲嗣之初，大異於憂服之中，不但以位爲樂而已，其慕漢也，哆然

自以爲舜禹，可以欺天下乎？〔原注〕曹植拜先君墓，與友人宴於松柏之下，爲詩云：樂至憂復來。又云：可不及娛情。其末流至於阮籍，禮法之亡，自魏文兄弟始。○〔元圻案〕《魏辛毗傳注》世語曰：毗女潘英，適太

常泰山羊耽，外甥夏侯湛，爲其傳曰：潘英，聰明有才，嬰初文帝與陳思王爭爲太子，既而文帝得立，抱毗頭而喜曰：辛君知我喜否？毗以告潘英，潘英歎曰：太子代君，主宗廟社稷者也，代君不可以不戚，主國不可以不懼，宜戚而喜，何以能久？魏氏其不昌乎？《魏文紀》：建安二十五年，改爲延康元年。七月，軍次于譙，大宴六軍，及譙父老百姓于色東。注：魏書曰：設伎樂百戲，孫盛曰：處莫重之哀，而設宴之樂，居始陳之始，而樂王化之基，及至受禪，顯納二女，忘其至性，以譙先聖之典，天心喪矣，將何以終？是以知王齡之不遺，卜世之新從也。《魏文紀注》魏氏春秋曰：帝升壇禪學，顧謂羣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

晉傅元武帝奏始曰：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見晉書然則放曠之風，魏

文實倡之。程子謂東漢之士，知名節而不知節之以禮，遂至苦節。潘岳傳苦節既極，故魏晉之士，變

魏文倡爲  
放曠

法術通達  
成弊

惠英知魏  
不昌

子蓋拜英  
宴吟

魏文自比  
舜禹

魏文以嗣  
煥象服

魏晉書

節為曠蕩

秦漢來好

節或附曹

比子房

荀或附九

葛或附九

葛或附九

魏律用鄭

律八例猶

春秋之凡

子律遠從

闕供異

而為曠蕩。愚謂東都之季。曠附曹輩亡漢。荃蕙化為茅矣。苦節之士安在哉。傳元之言得之。〔何云〕或

建國自許。豈可擠之附曹之列。南宋人有持論太峻。而反使亂臣賊子。法無可加者。此類是也。然其病皆生於讀書不詳考本末。

〔周按〕竊以鍾皓之孫。蘇亦然。○〔元圻案〕〔程氏遺書十八〕劉元承記伊用語曰。秦以暴虐焚詩書而亡。漢興經其弊。必尚寬德。

崇經術之士。故儒者多宗經師。古識義理者衆。故王莽之亂。多守節之士。世祖繼起。不得不褒尚名節。故東漢之士。多名節。知名節。

而不知節之以禮。遂至於苦節。苦節既極。故魏晉之士。變而為曠蕩。尚虛無而無禮法。禮法既亡。與夷狄無異。故五胡亂華。夷狄之

亂。已必有英雄出而平之。故隋唐混一天下。唐有天下。如貞觀開元間。雖號治平。然三綱不振。無君臣父子夫婦。其原始於太宗

也。君不君。臣不臣。故落銀不置。權臣跋扈。陵夷有五代之亂。註云。因問十世可知。遂推此數端。〔唐柳冕與權德輿書曰〕後漢尚章

句節。其傳習故其人守名節。義門謂厚齊持論太峻。非也。案三國志。荀彧傳。注世之論者。多譏或協規魏氏。以傾漢祚。君臣易位。

實或之。山陰時節立異。無執運移。功既遠。義亦成。焉是劉宋以前。已有此論。漢之初見魏武也。魏武大悅曰。吾之子房。是魏武固

以漢高自居。而或之說。魏武亦曰。昔高祖保關中。光武據河內。皆深固根本。以制天下。兗州亦將軍之關中河內也。又曰。今與公爭

天下者。唯袁紹耳。此豈視子為漢者。即其勤撫奉迎。帝不過曰。因此時奉主上。以從民望耳。管仲有尊周室之功。其實亦扶天子

以令諸侯。數大義以強齊國。或蓋欲為管仲者也。惜所事非桓公耳。及代漢之勢已成。始阻九錫之讓。以為君子愛人以德。賢猶敬

孫升水。為虎添翼。而後制之。豈可及哉。或能擇人而事。委身昭烈。為心孔明。則漢室可興。不負王佐才之目矣。

律章句。馬鄭諸儒十有餘家。魏明帝詔。但用鄭氏章句。〔事見晉書〕范蜀公〔法志〕一百二十四。曰。律之例有八。以

准。皆各其及。即若春秋之凡。〔集證〕律疏以者。與真犯同。准者。與真犯有間。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各者。彼此各

宋莒公〔名序〕曰。應從而違。堪供而闕。此六經之亞文也。〔周按〕朱子解曰。謂子不從父不義之命。及力所不能

供。然後坐以不孝之罪。○〔元圻案〕通鑑魏明帝紀。太和三年。初。魏文侯師李愷。著法經六篇。商君受之以相。秦蕭何定漢律。益

為九篇。後稍增至六十篇。又有令三百餘篇。決事比九百六卷。世有增損。錯雜無常。後人各為章句。馬鄭諸儒十有餘家。以至於魏

所常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餘言。覽者益煩。帝乃詔。但用鄭氏章句。又詔。陳羣劉劭等。刪約漢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十餘篇。於正令九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省矣。法家書之存於今者。惟唐律為

法行條數  
篇數

唐律周刑  
統宗同姓

宗義同姓  
之稱

節義臣屬  
義鉉

文欽等欲  
誅司馬

不附司馬  
諸魏臣

晉齊史書  
忠逆顛倒

隋史不貶  
尉遲迥

諸葛誕疑  
懼不安

諸史書寇  
書叛曲筆

王凌索棺  
釘太傅

袁粲劉乘  
沈攸之寬

牛毛麟角  
之喻

將濟上萬  
機論

最古周顯德中賈備因之作刑統〔宋敏求春明退朝錄上〕謂宗衰嘗百律云可從而違。堪供而闕。亞六經之文也。宋衰謂宗衰公也。謝朓謂謝安爲宗衰。

魏以不仁得國。而司馬氏父子世執其柄。然節義之臣。斃巨姦之鉉。若王凌以壽春欲誅懿而不克。文

欽。毋邱儉。以淮南欲誅師而不遂。諸葛誕又以壽春欲誅昭而不成。千載猶有生氣。魏爲有臣矣。鄭

漁仲謂晉史黨晉。凡忠於魏者爲叛臣。齊史黨齊。凡忠於宋者爲逆黨。史通亦云古之書事也。令亂

臣賊子懼。今之書事也。使忠臣義士羞。〔全云〕以不附司馬氏而死者。尙有若李豐。張輯。夏侯元。許允之徒。王經則死

通鑑亦譏采之。〔又云〕隋史於尉遲迥。以其名臣。不加其貶。然亦僅矣。〔元圻案〕魏王凌傳。凌字彥雲。大康諸人。叔父允。正始

初。凌都督揚州軍事。外甥令狐愚爲兗州刺史。凌與愚協計。謂齊王不任天位。楚王彪。長而才。欲迎立彪。都許昌。嘉平三年。春。吳

徐水。凌欲因此發大船諸軍。表求討賊。詔租不聽。凌陰謀。其司馬宣王。乘水道討凌。大軍掩至。百尺。凌知勢窮。乃乘船單出。迎宣

王。宣王遂凌還京都。凌飲藥死。毋邱儉傳。儉字仲章。河東聞喜人。儉都督揚州。揚州刺史文欽。曹爽之邑人也。魏果蠶。儉以計

厚待欽。投心無二。遂始太后詔。司馬景王。舉兵反。大將軍統兵討之。欽遁走。儉藏水邊草中。安風津部民張屬。就射殺儉。欽亡

入吳。〔諸葛誕傳〕誕字公休。琅邪陽都人。誕都督揚州。以王凌毋邱儉。累見考減。懼不自安。朝廷徵知。誕有自疑心。甘露三年。徵爲

司空。誕惶恐。遂反。車駕東征。大將軍胡奮斬之。〔鄭漁仲通志自敘曰〕曹魏指吳蜀爲寇。北朝指東晉爲僭。南朝指北爲索虜。北謂南

爲夷。夷者。架大吠。吠非其主。晉史黨晉。而不有魏。凡忠於魏者。目爲叛臣。王凌諸葛誕。毋邱儉之徒。抱屈黃腸。齊史黨齊。而不

有宋。凡忠於宋者。目爲逆黨。袁粲。劉乘。沈攸之之徒。含冤九原。〔史通曲筆篇云〕漢末董承。耿紀。晉初之諸葛。毋邱。齊與而有劉乘。袁粲。周滅而有王謙。尉遲迥。斯皆破家殉國。視死猶生。而歷代諸史。皆書之曰逆將。何以徵揚名教。以勸事君者乎。古之書事也。云云。

〔三國志王凌傳注〕凌自知罪重。試索棺釘。以觀太傅意。太傅給之。凌行到項。夜呼操。操與決曰。行年八十。身名並滅。遂自殺。督史蓋出於此。

學如牛毛。成如麟角。出蔣子萬機論。

見太平御覽四百九十六。〔集證〕北史文苑傳序。明皇御歷。文雅大成。學者如牛毛。成者如麟角。〔抱朴子揚言篇〕爲者如牛毛。獲者如麟角。皆本萬機論。〔元圻案〕



吳稱景嶽  
郊天

孫權破羽  
臣曹

朱子言權  
亦漢賊

裴注論關  
羽孫權

況長寧甄  
文偉

費偉開棋  
擲賊

郭楨害於  
呂岱成元

羅十思

嚴峻以書  
生射軍事

魯肅後軍  
屬呂蒙

陸遜萬式  
懸怨

旆天位。鼎峙而立。曹類上帝。拱揖然後。孫權本傳。大元元年。權祭南郊。還寢疾。遜與之說。為得其質。

孫權破關羽。而昭烈復漢之志不遂。權稱臣於曹操。稱說天命。【案】魏略云爾。見魏武紀建安二十四年注。英雄之氣安在哉。

故朱子曰。權亦漢賊也。【何云】其論略本於裴世期。○【元圻案】吳諸葛瑾傳注裴松之曰。關羽劫長河漢。志陵上國。遂臣曹操。功未可必。要為聲威遠震。有其經略孫權。包禍心。助魏除害。是謂窮宗子勤王之節。行曹公移都之計。孫漢之規。於茲而止。【朱子語類】學。昔者皆知曹操之為漢賊。而不知權之為漢賊也。若權有意興復漢室。自當與先主協力共謀。同正曹氏之罪。如何先主才整頓得起時。便與他倒例。如襲取關羽之類是也。

諸葛恪恪字元遜。傳注。虞喜志林曰。況長寧以為君子臨事而懼。好謀而成。又曰。往聞長寧之甄文偉【原注】亦見通鑑。文偉謂設緯也。長寧未詳其人。蓋蜀人也。廣韻四十一韻引何氏姓苑。有況姓。廬江人。【元圻案】吳諸葛恪傳注志林曰。初權病篤。呂恪輔政。臨去。呂岱成之曰。世方多難。子每事必十思。恪答曰。昔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夫子曰。再思可矣。今君令恪十思。明恪之劣也。岱無以答。虞喜曰。昔魏人伐蜀。蜀人禦之。十馬損甲。羽撤交馳。費偉時為元帥。與來殿圍棋。思無厭德。故臨別。謂偉君必能辦賊者也。況長寧以為君子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且蜀為益州之國。而方向大敵。所規所圖。唯守與戰。何可於已有餘。晏然而成。斯乃性之寬簡。不防細微。卒為降人郭楨所害。豈非兆見於彼。而禍成於此哉。往聞長寧之甄文偉。今觀元遜之述。呂岱二事體同。故並而載之。可以錮機於後。永為世鑒。【晉書儒林傳】虞喜字仲寧。會稽餘姚人。喜少力捷行。履澁不起。專心經傳。為志林三十篇。【唐書文志】何承天梓亮十卷。

嚴峻之遜呂蒙。有鄭子皮之風。事見襄公三十年。陸遜之萬淳于式。有晉祁奚之風。事見襄公二十一年。吳安得不興乎。【元圻案】【吳韻略傳】峻字曼才。彭城人也。少耽學。善詩書三禮。又好說文。張昭達之於孫權。以為騎都尉。從事中郎。及魯肅卒。權以峻代肅督兵。峻前後因辭。權素善生。不問軍事。非才而據。皆悔必至。發言慷慨。至于流涕。權乃聽焉。【呂蒙傳】肅軍人馬萬餘。盡以屬峻。【陸遜傳】會稽太守淳于式。表遜枉取人民。然擾所在。遜後詣郡。首次。稱式佳吏。權曰。式白君而君聽之何也。遜對曰。式意欲養民。是以白遜。若遜復殺式。以亂聖聽。不可長也。

裴注困學紀聞 卷十三 政史 七二一

孫堅與策皆以輕敵隕其身。權出合肥之圍亦幸而免。

【元圻案】堅舉馬行峴山為黃祖軍士所射殺。權殺吳郡太守許貢。貢小子與客亡匿江邊。策單騎出卒遇害。為客所害。在津北為張遼所騎。權乘驄馬。越橋得去。

俱見本傳。【孫權傳】權征合肥未下。撤軍還。兵皆就路。橋與凌統甘寧等在津北。為張遼所騎。權乘驄馬。越橋得去。

孫休之遺李衡。有高帝之度。其討孫琳。有叔孫昭子之斷。

【全云】其後亦一庸主耳。○事見昭。吳之賢君也。【元圻案】孫休傳。永安二年。公五年。

詔曰。丹陽太守李衡。以往事之嫌。自拘有司。夫射鉤斬法。在君為君。遺衛還郡。勿令自疑。又休聞琳逆謀。與張布圖計。十二月戊辰。百僚朝賀。公擲升殿。詔武士縛琳。即日伏誅。休琳所立也。漢高祖教李布。見漢書本傳。

孫峻薦諸葛恪可付大事。而恪終死於峻之手。易曰。比之无首。無所終也。漢昭烈託孤於孔明。而權乃

託孤於恪。劉孫之優劣。於此可見。【何云】於時吳之舊德盡矣。權之悼尤在和。竊交構之會耳。○【元圻案】【諸葛恪傳】注。吳書曰。補。孫峻。議所付託。孫峻表恪器任輔政。可付大事。權嫌恪剛與自用。峻以當今朝臣皆莫及。遂因保之。乃盡恪見臥內。受詔床下。傳曰。恪大發州郡二十萬衆。圍新城。攻守連月。城不拔。恪脫城不下。忿形於色。由此衆庶失望。怨憤興矣。孫峻因民之多怨。楊恪欲為變。與亮謀置酒請恪。酒數行。亮還內。峻起如廁。出曰。有詔收恪。驚起拔劍未得而峻刀交下。

塗塘。徐中。清流關。吳築塗塘。晉兵出徐中。塗音除。廣韻。塗。直魚切。集韻。音除。水名。與徐同。即六合瓦梁堰。水曰滁河。【案九城志】溧州六邑。塗塘。即此。南唐於滁水上立清流關。【原注】或以徐塘音塗。誤也。元和郡縣志。滁州。即徐中。氏曰。滁和州六合間有徐塘。樊亦烏中。遣兵十萬。斷徐作塘。南唐於滁水上立清流關。瓦梁堰有東西瓦梁城。晉置秦郡治。六合瓦梁堰。即徐塘也。【晉書武帝紀】琅邪王倫出徐中。○【元圻案】蘇州屬淮南道。今元和郡縣志二十四。卷全缺。此條可補。

楚莫救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諸葛恪東關之勝。亦以此敗。其失在於自用。

【元圻案】【魏齊年左傳文】諸葛恪拒戰。大破秦軍於東關。不利而還。【恪傳】恪通有輕敵之心。明年春。復出軍。圍新城。連月不拔。孫峻因民之多怨。遂殺恪。

諸葛恪剛。張自用。東關新城。得敗。

孫峻與策皆以輕敵隕其身。權出合肥之圍亦幸而免。孫休之遺李衡。有高帝之度。其討孫琳。有叔孫昭子之斷。孫峻薦諸葛恪可付大事。而恪終死於峻之手。易曰。比之无首。無所終也。漢昭烈託孤於孔明。而權乃託孤於恪。劉孫之優劣。於此可見。當今朝臣皆莫及。遂因保之。乃盡恪見臥內。受詔床下。傳曰。恪大發州郡二十萬衆。圍新城。攻守連月。城不拔。恪脫城不下。忿形於色。由此衆庶失望。怨憤興矣。孫峻因民之多怨。楊恪欲為變。與亮謀置酒請恪。酒數行。亮還內。峻起如廁。出曰。有詔收恪。驚起拔劍未得而峻刀交下。

塗塘。徐中。清流關。吳築塗塘。晉兵出徐中。塗音除。廣韻。塗。直魚切。集韻。音除。水名。與徐同。即六合瓦梁堰。水曰滁河。【案九城志】溧州六邑。塗塘。即此。南唐於滁水上立清流關。【原注】或以徐塘音塗。誤也。元和郡縣志。滁州。即徐中。氏曰。滁和州六合間有徐塘。樊亦烏中。遣兵十萬。斷徐作塘。南唐於滁水上立清流關。瓦梁堰有東西瓦梁城。晉置秦郡治。六合瓦梁堰。即徐塘也。【晉書武帝紀】琅邪王倫出徐中。○【元圻案】蘇州屬淮南道。今元和郡縣志二十四。卷全缺。此條可補。

楚莫救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諸葛恪東關之勝。亦以此敗。其失在於自用。【元圻案】【魏齊年左傳文】諸葛恪拒戰。大破秦軍於東關。不利而還。【恪傳】恪通有輕敵之心。明年春。復出軍。圍新城。連月不拔。孫峻因民之多怨。遂殺恪。

晉史多采  
小書若語林  
曹干晉紀  
孫植二陽  
秋史班宗  
徐廣  
採碎事爲  
房緒等撰  
晉書元  
元帝爲牛  
氏子之  
劉遠民曹  
續無名  
晉紀論近  
王化根源

豐城二劍  
事未實

師古不錄  
新異事

鮒魚鷓鳥  
寓言

張華傳載  
創事之非

史通

類說

云晉史所采多小書若語林

晉書

世說

搜神記

幽明錄

是也

曹干兩紀

孫

植二陽

秋皆不之取其中所載美事遺略甚多

原注曹嘉之于寶晉紀孫植道賢晉陽秋○案知幾自注

又

論贊

云唐修晉書作者皆詞人遠棄史班近宗徐廣臧子止亦謂晉史叢冗最甚

傳

補遺良受詔重撰晉書於是奏請許敬宗來濟除元上劉子夏令狐德棻李義府薛元超上官儀等八人分功撰述以臧榮緒晉書

爲主然史官多文詠之士好採碎事競爲綺靡○元圻案其公武讀書志曰歷代之史惟晉叢冗最甚可以無譏然其多采語

李華

作蕭穎

士集序云有雅頌遺音

干寶著論近王化根源

原注謂晉紀論以民情風教國家安危之本○元圻案文

結則不遠是以昔之有天下者所以長久也夫豈無辭主賴道德典刑以維持之也故延陵季子聽樂以知存亡之數短長之期者

蓋民情風教國家安危之本也王化始於閭閻干寶述文王脩舊德而維新共命繼及堯后躬行四教化天下以歸道蓋殷紂晉

之亂山寶始也故蕭穎上請近王化根源○文選注何法盛晉書曰干寶字令升新蔡人始以尚書耶領國史撰晉紀起宣帝迄

放翁豐城劍賦謂吳亡而氣猶見其應晉室之南遷愚謂豐城二劍事出雷次宗豫章記所謂孔章者

即雷煥也蓋次宗之族此劉知幾

史通類

說詳所云莊子鮒魚之對賈生服鳥之辭施於寓言則可求諸

實錄則否而唐史官之撰晉史者取之後人因而信之誤矣顏師古注漢書凡撰述方志新異穿鑿

者皆不錄注史猶不取况作史乎

原注據車記見藝文類聚○元圻案莊子外物篇車轍有鮒魚曰君豈有升斗

之水而活我哉周曰我且激西江之水而活子鮒魚忿然作色曰吾失吾常得升斗之

水然活耳。君乃言此。曾不如早索我于枯魚之肆。○〔文選賈誼鵩鳥賦〕鵩乃嘆息。舉首奮翼。口不能言。請對以臚。〔顏師古漢書敘例曰〕汎說非當。無辭難逐。苟出異端。徒爲煩冗。祇穢篇籍。蓋無取焉。〔晉書張華傳〕載劍事與陳章記同。

沈約喜造奇說

冒姓司馬之誣

宣帝飲龍將牛金

魏東元行沖信獻

郭展養生及馬

潘尼乘輿

晉諸公贊

存心諱當及審牧

晉元帝爲牛氏子。其說始於沈約。而魏收烏夷傳因之。唐正觀史官脩晉書。亦取焉。王劭謂沈約喜造

奇說。以誣前代。劉知幾亦以爲非。而致堂

讀史

乃謂元帝冒姓司馬。過矣。

〔何云〕休文晉書經不傳。而宋書符瑞志中尙存此說。○〔元圻案〕

〔宋書符瑞志〕宣帝有龍將牛金。應有功。宣帝作兩口棹。一盛毒酒。一盛善酒。自飲善酒。毒酒與金飲之。卽斃。景帝曰。金名將。可大用。云可害之。宣帝曰。汝忘石瑞馬後有牛乎。元帝母夏后妃。與瑛郭國小史牛金私通。而生元帝。〔魏書晉司馬觀傳〕觀字景文。晉將牛金子也。初。晉宣帝生瑛郭武王。瑛生。瑛王觀。觀妃夏后氏字銅環。與金姦通。遂生觀。〔晉書后妃傳〕贊曰。呂姜變黃。姬化。平石文。適者。金行潛從。蓋隱指此事。〔史通探微篇〕曰。沈氏著書。好理先代。於晉則故造奇說。在宋則多出謗言。前史所載。已譏其謬矣。而魏收黨附北朝。尤若南國。承其譏妄。卽加誣語。遂云司馬觀出於牛金。劉駿上淫路氏。自註云。王劭曰。沈約晉書造奇說。云瑛郭國姓牛者。與夏后妃私通。生中宗。因遠殺宣帝以毒酒殺牛金。符證其狀。故因此乃云司馬觀。晉將牛金子也。宋孝王曰。收以觀爲金子。計其年全不相干。〔舊唐書元行沖傳〕曰。初。魏明帝時。河西柳谷瑞石。有牛。觀馬後之象。魏收傷史。以爲晉元帝是牛氏之子。冒姓司馬。以應石文。行沖推尋事跡。以後魏昭成帝名。魏收受命。考校謬誤。著論以明之。

演蕃露云。竹郭展爲太僕。留心於養生。而廐馬充多。潘尼爲太僕。篋列其事。皆推養生而致之於馬。

今按郭展事。見晉諸公贊。潘尼爲乘輿。篋見晉書。非太僕篋也。蓋誤以二事爲一。

〔全云〕演蕃露。魏大昌預。〔集註〕隋志。晉諸公

贊二十一卷。晉祕書監傅暢撰。〔御覽〕一百三十職官部引晉諸公贊曰。郭展爲太僕。留心於養生。是以廐馬充多。其後征吳。得以濟事。○〔元圻案〕演蕃露四。衛文乘心寒。灑駝牛三千。心何預焉。而著以爲效也。是與思無邪。思馬斯祖。正同一理也。凡爲人上。而存心審當。則遇事無不曲至。審牧至末事。亦遂賴此心以之。享息。故馬亦蕃庶也。此由末觀本之論也。晉郭展爲太僕云云。〔晉書潘尼傳〕。尼字正叔。岳從子。補尚書郎。轉著作郎。爲乘輿。篋其辭曰。王者孜孜於得人。汲汲於聞過。雖廷爭面折。猶將新請。而求焉。至於說規。諫之類者。曷爲獨闕之哉。當試撰而述之。不敢斥平章之號。故以乘輿自稱。篋中無序列郭展事。〔四庫全書〕諱目子部雜家類。演蕃露十六卷。續演蕃露六卷。宋程大昌撰。類與中春秋繁露初出。其本不完。大昌辨其爲偽。乃自爲一編。擬之而

庾后牙尺  
威帝

庾亮殺宗  
廟象

庾后效和  
嘉臨朝

殷雲小說

阮籍蘇門  
賦

蘇門生前  
蘇門生前

蘇門生前  
蘇門生前

蘇門生前  
蘇門生前

反鏡索照

名之以誠實。名物典故。考證詳明。實有資於小學。潘尼乘輿讀亦見藝文類聚十一。

后妃傳贊持尺威帝。庾亮傳論牙尺垂訓。帝深念於負芒。按殷雲小說。晉成帝時。庾后臨朝。諸庾誅南

頓王宗。常問南頓何在。答曰。黨峻作賊。已誅。帝知非黨。曰。言舅作賊。當復云何。庾后以牙尺打帝頭

云。兒何以作爾語。帝無言。惟張目熟視。諸庾甚懼。〔元所案〕〔明穆夷皇后傳〕后性仁慈。美姿儀。元帝聘爲太子妃。

后故事。辭讓數四。不得已而臨朝。攝萬機。后兄中書令亮。管朝命。及蘇峻作逆。京都傾覆。后以憂崩。贊曰。按李贲王持尺威帝。契關

終嗣。殷愛以贊。〔南亮傳〕亮字元規。明穆皇后之兄也。明帝疾篤。亮受遺詔。輔幼主。太后臨朝。政事一決於亮。亮南頓王宗復謀廢

執政。亮發宗而問。宗見亮宗。帝至近屬。舉族元老。又先帝保傅。天下咸以亮朝。則宗宰也。臣曰。亮智小謀大。味經邦之遠圖。才高

蓋寡。闕安國之長算。博學見識。物議稱其技本。只牙垂訓。帝深念於負芒。〔梁書殷雲傳〕雲字清。陳郡長平人。性儻。不拘細行。然不妄交遊。門無雜賓。動精狗學。博洽羣書。官祿書。徵司徒左長史。〔隋志〕小說十卷。梁武帝勅安右長史殷雲撰陳振孫曰。鄒

非目云。或照劉睦非也。今此書首領。秦漢魏晉宋徽帝。注云。齊殷雲撰。則非劉睦明矣。故其敘事止宋初。蓋於諸史傳記中鈔集。或

稱而著者。實顧則未詳時避諱也。

阮嗣宗蘇門歌曰。日沒不周西。月出丹淵中。陽精蔽不見。陰光代爲雄。亭亭在須臾。厭厭將復隆。富貴

俯仰間。貧賤何必終。〔案〕阮籍詩。見魏晉春秋。其有成於師昭之際乎。然勸進之作。焉能道春秋之誅。〔同〕

勸進者。自鄭冲。若嗣宗。代草。尚未可辨之。亂賊也。畏禍操事。不得爲大丈夫耳。○〔元所案〕〔三國志〕阮籍附見王粲傳。注曰。籍

字嗣宗。魏氏春秋曰。籍少時。嘗遊蘇門山。蘇門山有隱者。莫知姓名。籍從之。與談太古無爲之道。及論五帝三王之義。蘇門生譁然

曾不釋聽。籍乃對之長嘯。清韻響亮。蘇門生適爾而笑。籍既降。蘇門生亦嘯。若鸞鳳之音焉。至是籍乃假蘇門先生之論。以資所論。其歌曰。日沒不周西云云。又歌曰。天地解兮六合開。足展隕兮日月傾。我塵而上將何憤。〔文選〕阮籍爲鄭冲勸晉王。注曰。阮籍

晉書曰。鄭冲字文和。位至太傅。又曰。魏帝封晉太祖爲晉公。進位相國。備禮九錫。太祖讓不受。公相將校皆詣府勸進。籍爲其辭。

反鏡索照。出夏侯湛抵疑。湛贊閔子騫云。聖旣擬天。賢亦希聖。周子前已有此語矣。〔國本云〕元板前字上無周子二字。〔集證〕

擬天希聖  
語所自

陶侃夢登  
天門折翼

忠節橫秋  
霜貫白日

陶侃祖約  
不與顯命

溫嶠遺侃  
不石頭

庾元規拜  
陶士行

王隱督書  
供紙於亮

【藝文類聚孝類】載夏侯湛閉子奪贊云。擬天希聖。贊亦希聖。蓋讚子奪。立體忠正。干祿辭親。事親盡敬。勉心畢達。擯辭流跡。○  
【元圻案】晉書夏侯湛傳。湛字孝若。譙國人也。幼有盛才。文章宏富。泰始中。拜郎中。累年不調。乃作抵牾以自廣。其辭曰。子不離  
僕德之不勳。而疑其位之不到。是猶反鏡而索照。登木而下釣。

東坡謂劉壯與白陶威公忠義之節。橫秋霜而貫白日。晉史書折翼事。豈有是乎。【案】壯與名義仲。均州人。諱香。悉思之子也。宋史附

見想傳。陳忠肅名揮字登中亦曰陶公被誣。以晉之刑政。不行於庾元規也。元規以筆札唱王隱。折翼化鶴之

事。隱與杜延業共爲之也。【全云】折翼之說。誠諷然。蘇峻之難。或前或後。則不及溫忠武遠甚。晉史固詳。東坡公亦過許

也。如陶公只是第二流人物。【元圻案】晉書陶侃傳。侃字士行。本鄱陽人也。吳平。徙家廬

江之尋陽。王敦平。遷都督荆湘益梁州諸軍事。蘇峻作逆。京都不守。侃子瞻爲賊所害。溫嶠要侃同赴朝廷。初。明帝崩。侃不在。顯命  
之列。深以爲恨。答嶠曰。吾輒揚外將。不敢越局。嶠因請之。因推爲盟主。侃乃遣都督華登。率衆赴嶠。而又追回。嶠殺其子。重遣  
書以激怒之。侃妻翟氏亦固勸自行。於是便戎服。登舟。星言兼遇。賊喪至不隨。五月。與溫嶠庚亮。俱會石頭。諸軍與峻戰。陳東。侃  
督護竟陵太守李陽。都督彭世。斬峻於陣。初。庾亮少有高名。以明穆皇后之見。受顯命之重。蘇峻之亂。職亮是由。及石頭平。懼與致  
討。亮用溫嶠謀。詣侃拜謝。侃遽止之。曰。庾元規乃拜陶士行邪。拜大將軍。劍閣上殿。入朝。不趨。謂拜不名。上表固讓。咸和七年。疾篤。

又上表遜位。曰。臣少長孤寡。始顯有限。過蒙聖朝。歷世殊恩。陛下容鑒。寵覆彌隆。泰有始必終。自古而然。臣年垂八十。位極人臣。啓手  
啓足。當復何恨。但以陛下春秋尚富。餘寇未誅。山陵未反。所以憤慨。誠懼不能已。猶謂犬馬之齒。尚可小延。欲爲陛下西平李雄  
北吞石季龍。是以遣母弟。嬰於巴東。授相宜於襄陽。良圖未敘。於此長乖。此方之任。內外之要。願陛下速選臣代。使必得良才。奉官

王猷。遵成臣志。則臣死之日。猶生之年。咸時年七十六。擊盤曰。相。梅陶與曹識書曰。陶公機神明鑒。似魏武。忠順勤勞。如孔明。陸抗  
諸人不能及也。或云。侃夢生八翼。飛而上天。見天門九重。已登其八。唯一門不得入。關者以杖擊之。因墜地。折其左翼。及都督八州。

據上流。提擧兵。潛有窺窬之志。每思折翼之祥。自卯而止。【又庾亮傳】先帝遺詔。與遂大臣。而陶侃祖約。不在其列。侃約亮。亮除  
遺詔。並流怨言。亮懼。亂出溫嶠爲江州。以爲聲援。蘇峻與祖約舉兵反。亮不能制。南奔溫嶠。推侃爲盟主。議者咸謂侃欲誅執政。以  
繼天下。亮其懼。史論曰。幸淵吞舟。免論昭憲。是庾宗之大幸。非晉政之不綱。【朱子文集二十】乞加封陶威公狀。劉彥仲所撰。公贊

曰。晉太尉陶威公侃。有大功於晉。體其書。遠獲乎若。其俱義於武昌。破石頭。斬蘇峻。何其壯也。東坡嘗爲予言。威公忠義之節。積  
秋霜而貫白日。晉史書折翼事。豈有是乎。且就其說考之。威公夢生八翼。登天門九重。登其八。關者以杖擊之。墜地折左翼。及擬

兵居上流。謂有宿審之志。輒思折翼之祥。自謂而止。心之所寓者爲志。神之所寓者爲夢。何自而知其然哉。晉書王隱傳。隱字處叔。陳郡留人也。元帝詔隱及郭璞。令爲晉史。家貧無資用。書遂不就。乃依征西將軍庾亮子武昌。供其紙筆。書乃得成。杜延業。晉書無傳。唐書藝文志。史部編年類。杜延業晉春秋略二十卷。

秦以天醉  
得金策

庚翼論歲  
星應季龍

錢神綱矣

何曾荀顛  
非孝

何曾父子  
屬者

荀顛阿附  
賈充

釋吳以爲  
外懼

庚翼謂天公憤憤李文饒

賈預

曰昔秦得金策謂之天醉。豈天之常醉哉。吁。爲天者亦難矣。詩云。民今

方始。視天夢夢。既克有定。靡人弗勝。有皇上帝。伊誰云憎。是之謂知天。

〔原注〕天醉。見魏書西京賦。庚信哀江南賦。〔集注〕西京賦。昔者天帝親

秦穆公而觀之。誓以鈞天廣樂。帝有醉焉。乃爲金策。錫用此上而罰諸猶首。注。虞喜志林曰。蘇曰。天帝醉秦穆。金隳隳石壁。哀江南賦以鴛首而賜秦。天何爲而此醉。○〔元折案〕晉書天文志。康帝建元二年。歲星犯天關。安西將軍庾翼與兄冰書曰。歲星犯天關。占云。關梁當分。比來江東無他故。江道亦不艱難。而有季龍頻年再閉關。不通信使。此復是天公憤憤。無是白之證也。李德裕字文饒著貨殖論。曰。昔秦時得金策謂之天醉。豈天之常醉哉。故晉世惟費於錢神。漢台不懸於銅臭。謂子文無兼日之積。顧氏樂一瓢之飲。是不仲祀不掩豆。公儲休相以拔葵。皆爲薄命之人矣。

何曾荀顛之孝。論者比之曾閔。

〔案〕晉書何曾傳。博元著論。稱曾及荀顛曰。以文王之道。事其親者。其相昌何侯乎。其荀侯乎。古稱曾閔。今曰荀何。

夫以孝事君。則忠。不忠

於魏。又不忠於晉。非孝也。顛之罪。浮於曾。曾之驕奢。禍止及家。顛之姦諛。禍及天下。

〔元折案〕何曾傳。曾字穎考。陳國陽夏人。徵拜侍中。時曹爽專政。宣帝稱疾。曾亦謝病。爽誅。乃起視事。魏帝之廢也。曾預其謀焉。武帝驪王位。以曾爲晉丞相。加侍中。與裴

秀王沈等。勸造魏殿。拜太尉。遷爵爲公。性奢豪。日食萬錢。猶曰無下箸處。子勛爲太宰。驕奢簡賈。亦有父風。一日之供。以錢二萬爲限。庶子遵。遵子綏。位至侍中。尚書。自以繼世名貴。奢侈過度。劉劭潘淵。語之於東海王越。越誅綏。〔又荀顛傳〕顛字儉。魏太尉綏之第六子也。咸熙中。遷司空。遷爵解侯。顛年踰耳順。孝養蒸蒸。以母喪去職。毀幾滅性。武帝踐阼。遷顛爲公。顛明三禮。知朝廷大儀。而無質直之操。唯阿意苟合於荀顛賈充之間。初。臧太子將納妃。顛上言賈充女姿德淑茂。可以參選。以此獲譏於世。

山濤欲釋吳以爲外懼。又言不宜去州郡武備。其深識遠慮。非清談之流也。顏延之於七賢。不取山王。

不去州郡武備山濤非清談淡七賢不取山王延年五君林胡楚王戎好利執牙籌鄧子西晉吟荀勗夕陽亭石勒行取嘯上東門劉曜陷長安晉宋王辰丙子事類賈充結婚太子疑赦大赦如數

然戎何足以比濤。猶磬之於玉也。〔何云〕削山王是一時朝忿之辭。〔全云〕嶺嶺紹以出仕。則難矣。○〔元圻案〕〔通鑑〕必有內憂。今釋吳以爲外懼。豈非美乎。〔晉書山濤傳〕濤字巨源。河內懷人也。吳平之後。帝詔天下罷軍役。示海內大安。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濤因與盧欽論用兵之本。以爲不宜去州郡武備。其論甚精。于時咸以濤不學孫吳。而闇與之會。齊稱之曰。天下名言也。而不能及。及永寧之後。屢有變難。寇賊羣起。郡國皆以無備。不能制。天下遂大亂。知濤言。〔文選五君詠註〕沈約宋書曰。顯延年領步兵。嗜酒。疎誕。不能耐酌。當時劉洪言于彭城王義康。出爲永嘉太守。延年甚恐。乃作五君詠。以述竹。林七賢。山濤王戎。以貴顯被譏。詠稱康曰。賢嗣有時。龍性誰能馴。詠阮籍曰。物故不可論。途窮能無慙。詠阮咸曰。屢觀不入官。一應乃出守。詠劉伶曰。帽綺已沈。飲誰知。非荒宴。蓋自序也。其一則向秀。〔王戎傳〕戎字濬仲。琅琊臨沂人。自經典選。未嘗選寒素。遺虛名。但與時浮沉。戶調門選而已。性好興利。每日執牙籌。晝夜計算。常若不足。

康節邵子西晉吟。有刀難割公閱腹。無木可鼻元海頭。响在夕陽亭一語。上東門嘯浪悠悠。攷之晉史。

賈充納女以壬辰。劉曜陷長安以丙子。相去纔四十五年。姦臣孽女之敗國家。吁可畏哉。〔原注〕近世賈妃之册以

壬辰。而宋之禍亦以丙子。悲夫。〔開按〕壬辰。爲宋理宗紹定五年。十二月朔。進才人賈氏爲貴妃。俱道之姊也。○〔元圻案〕〔賈充傳〕充字公闕。父達。任愷進說。請充竊闕中。充自以爲失職。將之。百僚饋于夕陽亭。荀勗私罵。充以憂告。勗曰。公國之宰輔。而爲一夫所制。不亦鄙乎。然是行也。辭之實難。獨有結婚太子。不傾覆而自留矣。充曰。然孰可寄懷。對請行之。俄而侍宴。論太子婚。勗事。勗因言。充女才實。宜配儲宮。而楊皇后及荀勗。亦並稱之。帝納其言。既而皇儲當婚。遂不西行。〔晉書載記〕劉元海。新興匈奴人。冒頓之後。成都王穎拜元海爲北單于。遂攻寇蒲阪。不聽晉陷之。元海入都。帝子永嘉二年。帝即皇位。于聰。遷愷帝于平陽。從子曜。陷長安。帝出降。元海名淵。唐避高祖諱。故稱其字。載記石勒傳。勒字世龍。上黨武鄉人也。年十四。隨邑人行販。洛陽倚嘯上東門。王衍見而奇之。

江默云。唐虞三代。有疑赦而無大赦。漢唐有大赦而無郊赦。故大赦始於春秋。而郊赦始於五代。〔江默〕

功崇。愚謂晉王彪之答簡文云。中興以來。郊祀往往有赦。常謂非宜。〔彪之。字叔武。彬。次子。語見本傳。〕則郊赦東晉有之。

謝安遊山  
嘒爾棋

謝元振元  
問擊秦

臣勝臣夏  
侯勝

王謝孫奉  
景胤桓元

朱子敦嗣  
守之類

陶侃非淵  
明祖

陶侃誤讀  
陶詩

俱子持函  
暴

顧甲子不  
著晉書

非始於五代也。〔集證〕案漢書文紀十五年夏四月上幸  
彌始郊見五帝。故天下則郊始於自西漢矣。

通鑑。晉紀武帝大元八年。秦兵既盛。謝元入問計於謝安。安夷然答曰。已別有旨。既而寂然。元不敢復言。乃令張元

重請。安遂命駕出遊山墅。與元圍棋賭墅。〔案〕通鑑仍晉書。謝安本傳之文。綱目。刪元不敢復言。乃命張元重請二句。

則圍棋爲張元乎。謝元乎。世說。雅量注。引續晉陽秋曰。與兄子元圍棋。然二元當如漢書敘。臣勝。臣

夏侯勝。以姓別之。〔問按〕綱目刪去二句。則圍棋是謝元。方樓山云。然。○〔元圻案〕實光傳。光府昌邑王。羣臣上奏

王導之孫謚。授竈於桓元。謝安之孫澄。持冊於劉裕。〔問按〕謚先已與。此朱子所以歎嗣守之難也。〔原注〕

祖。一陶淵明而已。〔問按〕兒子詠有碑一贊。附注於此。曰。自昭明太子譏讀陶命子詩。其五章云。桓桓長沙。伊勳伊德。其六章云。勳

矣我祖。坐和千里。於皇仁考。淡焉虛止。以祖與考。繫於陶侃之下。遂作淵明傳。曰。曾祖侃。晉大司馬。又曰。自以曾祖晉世宰輔。恥復

屈身後代。若以淵明高隱。不出爲水。其先志也。者不知其實不爾。此詩第一章。原陶性出自唐。昌於周二章。隱於戰國。顯於漢初。功

臣陶舍。三章。曾之子。青爲季景丞相。四章。則言枝分派別。直至晉有長沙公出。五章。實言長沙勳德。六章。方挽到自己。祖考。細玩自

明。更參以贈長沙公詩序云。長沙公於子爲族。族是一句。祖同出大司馬。昭穆既遠。已爲路人。經過博陽。感別贈此。大司馬當作右

司馬。即漢高時功臣。丞相青之父。惟誤稱大司馬。侃大司馬者。也。昭明認作侃。以此爲淵明曾祖。果真出於侃。此幾公府者。方

爲吾從祖。侃弟之子。豈得曰昭穆已遠。已爲路人哉。詩云。同源分流。人易世疎。慨然竊歎。念茲厥初。初。正指在漢初而言。且侃。廬江

尋陽人。淵明尋陽郡柴桑人。其地實亦不同。或曰。陶氏家譜。以侃爲淵明祖。〔按〕晉書陶潛列傳。祖茂。武昌太守。與惠和千里之語。合。俗則侃十七子中之一子。官散騎侍郎。非太守也。宗譜多不足信。余因援正史。及所自著詩正之。知此或曰。朱子亦稱淵明無宗。乃祖。贊於王謝後人。子必苦辨之。與近日傳。占衡。永初甲子。謂陶十祖甲子。皆是晉年。不著晉號。沈約。李延壽。設並非。此古今傳

【元圻案】王導傳。導孫謙。少有美名。桓元將篡。以謙使太保。奉册置詣元。元遂封武昌縣開國公。【謝安傳】安孫潛。少歷顯位。桓元篡位。以潛兼太尉。與王蘊齎册到姑熟。元熙中。爲光祿大夫。復兼太保。持節奉册禪宋。東坡書陶淡傳。淡曰。淡字處靜。侃之孫也。父夏。以無行被貶。陶士行諸子皆凶暴。不獨夏也。而諸孫中。乃有淡。曾孫中有潛。淡高遠如此。近類得道。與潛近親。而潛無一言及之。此又未喻也。蓋亦深疑之。朱子歎陶守之難。可知南軒先生之論。諸葛謙。未免過刻。

桓元篡逆。卞承之謂宗廟祭不及祖。知楚德之不长。亂臣賊子。祭及其祖。可以長世乎。斯言不當汗簡。

卞承之論桓元未核

【全云】此其言亂賊之悖耳。不然。新莽歷迫華曹。其不能長世。亦與元等。○【元圻案】桓元傳。元自以曾祖以上。名位不顯。故不欲序列。且以王莽九廟。見譏于前世。遂以一廟。始之郊廟。將二日而已。禮書丞卞承之曰。祭不及祖。知楚德之不长也。【胡致堂讀史管見曰】卞承之之言。所謂不能三年而察。總功何輕。軍之勿審歟。

忠義傳三人可削

晉史忠義傳。可削者三人。韋忠不見裴頠。辭張華之辟。初節亦足稱矣。而仕於劉聰。爲之討光而死。非

韋忠仕劉聰死光

爲晉死也。謂之忠義。可乎。王育仕於劉淵。劉敏元仕於劉曜。舍順從逆。皆失節者也。忠義安在哉。唐之修晉史也。許敬宗。李義府。與秉筆焉。是烏知藺艾爲烏之辨。【全云】譙登應傳而不傳。此晉史之所以謬也。○【元圻案】忠義韋忠傳。忠字子節。年十二。

譙登應傳不傳

喪父。裴秀弔之。哀慟感人。歸而命子頠造舟。託行不見。頠爲僕射。數言之張華。華辟之。辭疾不起。人間其故。忠曰。茂先華而不買。裴頠慙而無厭。乘輿而附賊后。若此。豈大丈夫所宜行耶。後仕劉聰。爲不亮校尉。討叛羌。矢盡不屬死。【又王育傳】育字伯存。劉元海之爲北單于。育說頠曰。元海今去育請爲殿下從之。不然。懼不至也。頠然之。以育爲破虜將軍。元海遂拘之。其後以爲太傅。【又

王育劉敏元仕逆

劉敏元傳】敏元字道光。永嘉之亂。自齊西奔。同縣管平年七十。隨行爲盜所劫。敏元請以身代。盜曰。義士也。犯之害義。乃俱免之。後仕劉曜。爲中書侍郎。太尉長史。

唐許李修晉史之謬

陶淵明讀史。述夷齊云。天人革命。絕景窮居。述箕子云。矧伊代謝。觸物皆非。先儒謂食薇飲水之言。銜木填海之喻。【案】淵明疑古詩云。饑食首陽薇。渴飲易水流。讀山海經云。情銜銜飲木。將以填海。

淵明述夷齊箕子延之誅淵

至深痛切。讀者不之察爾。顏延年誄淵明曰。有晉

綱目書晉

南史爲淵

明立傳

魏志傅

幼安

淵明管

王案

策扶老

藤藤

蔡順不理

朽枯

淵明與子

韓元長

世同

世同

賦不入

仲黃境

衣無常

顏魯公題

梁里詩

十題甲子

始庚子

葛巾漉酒

徵士。〔註見文選〕案李善注何法盛管中典書曰：延之爲始安郡道。與通鑑綱目所書同一意。〔案〕朱子綱目於宋元嘉四年十一月書

督徵士。南史立傳非也。〔何云〕卒於宋代。南史何嫌立傳。管幼安不以魏志有傳貶其高。○〔元圻案〕〔真西山跋黃嶺府擬

陶潛卒。〕淵明管管王案蓋有乃祖長沙公之心。獨以力不得爲。故思遜以自絕。食薇飲水之旨。衝木

斷關之志。若依後儒議論。則前史既未有傳。新史又不可傳。必終於湮沒無稱。豈通論乎。又曰：淵明立傳。昉於沈休文。宋書南史

特因其舊耳。

策扶老以流憩。歸去。謂扶老藤也。見後漢蔡順傳注。〔元圻案〕後漢書周舉傳：同郡蔡順。字君仲。亦以至孝稱。〔注

不敢理之。俄而有扶老藤生。繞之。遂繫因吾。〔爾雅釋木〕：樞橫注。腫節可以爲杖。〔陸機草木疏〕：樞橫節中腫。可作杖以扶老。今嶺

嶺杖是也。

淵明與子儼等疏。潁川韓元長謂韓融。〔原注〕：留子。後漢有傳。濟北汜稚春。謂汜毓。〔原注〕：晉書有傳。集云：范稚春。諡南史

史似作于太宗時。至高宗時成。〔元圻案〕南史隱逸傳：潁川韓元長。以言其志。并爲韻戒曰：汝輩雖不同生。當思四海皆兄弟之

義。潁川韓元長。漢末名士。身處鄉佐。八十而終。兄弟同居。至於沒齒。濟北汜幼春。晉時推行人也。七世同財。家人無怨色。汝其慎哉。

〔後漢書韓韶傳〕：留子仲黃。潁川舞陽人也。爲羸長。既聞其賢。相戒不入羸境。字元長。少能釋理。而不爲章句學。獻帝初。至太

僕年七十卒。〔晉書儒林傳〕：記毓。字稚春。濟北人也。奕世儒業。教誨九族。時人號其家兒無常。衣無常主。毓少履高屨。安嘗有

志業。金樓子成子篇引淵明此書。作汎稚春。涼有主簿記稱。見通鑑晉紀四十。汜音凡。

朱文公答呂伯。曰：陶公梁里前賢題詠。獨顏魯公一篇。令人感慨。今致魯公詩云：張良思報韓。髀勝恥

事新。狙擊苦不就。舍生悲掩紳。嗚呼陶淵明。棄業爲管臣。自以公相後。每懷宗國屯。題詩庚子歲。〔閱

淵明十題甲子。自謂義皇人。手持山海經。頭戴漉酒巾。〔案〕宋書潛傳：郡將候潛。逢其漉酒。取頭上葛巾漉酒。還

復著之。嘗首五六月北窗下臥。過涼風暫至。自謂是羲皇上人。

復著之。嘗首五六月北窗下臥。過涼風暫至。自謂是羲皇上人。

復著之。嘗首五六月北窗下臥。過涼風暫至。自謂是羲皇上人。

復著之。嘗首五六月北窗下臥。過涼風暫至。自謂是羲皇上人。

復著之。嘗首五六月北窗下臥。過涼風暫至。自謂是羲皇上人。

復著之。嘗首五六月北窗下臥。過涼風暫至。自謂是羲皇上人。

歐北商稱

觀草上人

陳舜俞不

奉青苗法

陳劉遊廬

山六十日

杯蛇虎石

二出

青蠅集筆

端傳教

稽康以非

稽武見於

稽康遺書

與與孤雲遠辨隨飛鳥浪。

【淵明雜詩曰】山氣日夕佳。飛鳥相與遊。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

見廬山記集不載。【何云】此詩唯見陳令舉廬山記中。然已非全篇矣。○【元圻案】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地理類】廬山記三卷。宋陳舜俞撰。舜俞字令舉。烏程人。所居曰白牛村。因自號白牛居士。慶歷六年進士。嘉祐四年又中制科第一。歷官都官員外郎。熙寧中。出知山陰縣。以不奉行青苗法。謫南康監稅。事遂具。宋史本傳。舜俞論官時。與致仕劉洙游。廬山。嘗以六十日之力。盡南北山水之勝。而洙嘗難錄。聞見。未暇錄。次。舜俞因探其說。參以記載。著舊所傳考據。博。非後來廬山記。轉諸書所及。雖缺四五。固猶可寶貴。

樂廣客蛇影。與風俗通所載杜宣事同。【閩按】風俗通。義助祖。彬。為汲令。賜主簿杜宣酒。器壁上。影而致疾。尤詳于晉書。○【元圻案】宋載墳風壤云。大神奇事。易失宜。虎石蛇。蓋。意義略同。皆有二出。【漢書】李廣出獵。見虎。射之。沒矢。視之。石也。射不入矣。【韓詩外傳】熊渠子夜見虎。射之。沒金飲羽。下視。知石。復射。矢摧無跡。【晉書】樂廣嘗酒。盃中有蛇。既而疾。廣意。應壁角影。復置酒。客頓息。【風俗通】應彬請杜宣酒。盃中如蛇。宜得疾。後於故處。設酒。蛇乃影耳。意蓋解。二事於人名。俱不合。未知孰是。樂廣事。見本傳。應彬事。見風俗通。怪神靈。

蒼蠅傳教。異苑以為晉明帝。與苻堅載記同。【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小說類。異苑十卷。宋劉敬叔撰。敬叔。宋書。嘉三年。為給事黃門郎。太始中卒。其書皆言神怪之事。卷數與隋志所載相合。【異苑三】晉明帝嘗欲肆教。乃屏曲室。去左右。帷作。詔有大蒼蠅。蠅帳而入。牽於筆端。須臾。去。帝痛異。房。令人尋。即。魏所集。處。輒傳有教。喧傳已。【晉書】苻堅載記上。初。堅之將為教也。與王猛。吞融。密議於露堂。堅。親為教文。有一大蒼蠅。入白欄。圍。集於筆端。驅而復來。俄而長安街。卷人相告。曰。官。今。大。教。有司。以。聞。聖。勅。外。別。推。之。咸。百。有。一。小。人。衣。黑。衣。大。呼。於。市。曰。官。今。大。教。須。臾。不。見。堅。歎。曰。其。向。蒼。蠅。乎。猛。曰。欲。人。弗。知。莫。若。勿。為。聲。無。細。而。弗。聞。事。未。形。而。必。彰。者。其。此。之。謂。也。唐。歐。陽。詹。時。室。說。曰。又有吞聖。竊為制度。神敗其類。蒼蠅以呼。

稽康。魏人。司馬昭惡其非湯武。而死於非辜。未嘗一日事晉也。晉史有傳。康之羞也。後有良史。宜列於魏書。【何云】韓通附建隆。其類也。【全云】韓通又是一例。今宋史以周三。臣目之。則不以為宋人也。稽康則死於晉未建之時。為魏書。無人晉書之例。魏書已附康于七子傳。晉史復書。○【元圻案】晉書。稽康。字叔夜。魏國緱人也。其先。姓。奚。會稽上虞人。以避怨。徙。為。嵇。有。嵇。山。家。於。其。側。因而命氏。【通鑑】魏元帝紀。於元三年。山濤為吏部郎。舉康自代。康與濤書。自說不堪流俗。而非薄湯武。昭聞而惡之。康與車平。呂安親善。安兄。譚。安。不。孝。康。為。證。其。不。然。會。譚。康。嘗。欲。助。母。邱。儉。昭。遂。殺。安。及。康。

稽康。魏人。司馬昭惡其非湯武。而死於非辜。未嘗一日事晉也。晉史有傳。康之羞也。後有良史。宜列於魏書。【何云】韓通附建隆。其類也。【全云】韓通又是一例。今宋史以周三。臣目之。則不以為宋人也。稽康則死於晉未建之時。為魏書。無人晉書之例。魏書已附康于七子傳。晉史復書。○【元圻案】晉書。稽康。字叔夜。魏國緱人也。其先。姓。奚。會稽上虞人。以避怨。徙。為。嵇。有。嵇。山。家。於。其。側。因而命氏。【通鑑】魏元帝紀。於元三年。山濤為吏部郎。舉康自代。康與濤書。自說不堪流俗。而非薄湯武。昭聞而惡之。康與車平。呂安親善。安兄。譚。安。不。孝。康。為。證。其。不。然。會。譚。康。嘗。欲。助。母。邱。儉。昭。遂。殺。安。及。康。

稽康。魏人。司馬昭惡其非湯武。而死於非辜。未嘗一日事晉也。晉史有傳。康之羞也。後有良史。宜列於魏書。【何云】韓通附建隆。其類也。【全云】韓通又是一例。今宋史以周三。臣目之。則不以為宋人也。稽康則死於晉未建之時。為魏書。無人晉書之例。魏書已附康于七子傳。晉史復書。○【元圻案】晉書。稽康。字叔夜。魏國緱人也。其先。姓。奚。會稽上虞人。以避怨。徙。為。嵇。有。嵇。山。家。於。其。側。因而命氏。【通鑑】魏元帝紀。於元三年。山濤為吏部郎。舉康自代。康與濤書。自說不堪流俗。而非薄湯武。昭聞而惡之。康與車平。呂安親善。安兄。譚。安。不。孝。康。為。證。其。不。然。會。譚。康。嘗。欲。助。母。邱。儉。昭。遂。殺。安。及。康。

稽康。魏人。司馬昭惡其非湯武。而死於非辜。未嘗一日事晉也。晉史有傳。康之羞也。後有良史。宜列於魏書。【何云】韓通附建隆。其類也。【全云】韓通又是一例。今宋史以周三。臣目之。則不以為宋人也。稽康則死於晉未建之時。為魏書。無人晉書之例。魏書已附康于七子傳。晉史復書。○【元圻案】晉書。稽康。字叔夜。魏國緱人也。其先。姓。奚。會稽上虞人。以避怨。徙。為。嵇。有。嵇。山。家。於。其。側。因而命氏。【通鑑】魏元帝紀。於元三年。山濤為吏部郎。舉康自代。康與濤書。自說不堪流俗。而非薄湯武。昭聞而惡之。康與車平。呂安親善。安兄。譚。安。不。孝。康。為。證。其。不。然。會。譚。康。嘗。欲。助。母。邱。儉。昭。遂。殺。安。及。康。

稽康。魏人。司馬昭惡其非湯武。而死於非辜。未嘗一日事晉也。晉史有傳。康之羞也。後有良史。宜列於魏書。【何云】韓通附建隆。其類也。【全云】韓通又是一例。今宋史以周三。臣目之。則不以為宋人也。稽康則死於晉未建之時。為魏書。無人晉書之例。魏書已附康于七子傳。晉史復書。○【元圻案】晉書。稽康。字叔夜。魏國緱人也。其先。姓。奚。會稽上虞人。以避怨。徙。為。嵇。有。嵇。山。家。於。其。側。因而命氏。【通鑑】魏元帝紀。於元三年。山濤為吏部郎。舉康自代。康與濤書。自說不堪流俗。而非薄湯武。昭聞而惡之。康與車平。呂安親善。安兄。譚。安。不。孝。康。為。證。其。不。然。會。譚。康。嘗。欲。助。母。邱。儉。昭。遂。殺。安。及。康。

稽康。魏人。司馬昭惡其非湯武。而死於非辜。未嘗一日事晉也。晉史有傳。康之羞也。後有良史。宜列於魏書。【何云】韓通附建隆。其類也。【全云】韓通又是一例。今宋史以周三。臣目之。則不以為宋人也。稽康則死於晉未建之時。為魏書。無人晉書之例。魏書已附康于七子傳。晉史復書。○【元圻案】晉書。稽康。字叔夜。魏國緱人也。其先。姓。奚。會稽上虞人。以避怨。徙。為。嵇。有。嵇。山。家。於。其。側。因而命氏。【通鑑】魏元帝紀。於元三年。山濤為吏部郎。舉康自代。康與濤書。自說不堪流俗。而非薄湯武。昭聞而惡之。康與車平。呂安親善。安兄。譚。安。不。孝。康。為。證。其。不。然。會。譚。康。嘗。欲。助。母。邱。儉。昭。遂。殺。安。及。康。

稽康。魏人。司馬昭惡其非湯武。而死於非辜。未嘗一日事晉也。晉史有傳。康之羞也。後有良史。宜列於魏書。【何云】韓通附建隆。其類也。【全云】韓通又是一例。今宋史以周三。臣目之。則不以為宋人也。稽康則死於晉未建之時。為魏書。無人晉書之例。魏書已附康于七子傳。晉史復書。○【元圻案】晉書。稽康。字叔夜。魏國緱人也。其先。姓。奚。會稽上虞人。以避怨。徙。為。嵇。有。嵇。山。家。於。其。側。因而命氏。【通鑑】魏元帝紀。於元三年。山濤為吏部郎。舉康自代。康與濤書。自說不堪流俗。而非薄湯武。昭聞而惡之。康與車平。呂安親善。安兄。譚。安。不。孝。康。為。證。其。不。然。會。譚。康。嘗。欲。助。母。邱。儉。昭。遂。殺。安。及。康。

稽康。魏人。司馬昭惡其非湯武。而死於非辜。未嘗一日事晉也。晉史有傳。康之羞也。後有良史。宜列於魏書。【何云】韓通附建隆。其類也。【全云】韓通又是一例。今宋史以周三。臣目之。則不以為宋人也。稽康則死於晉未建之時。為魏書。無人晉書之例。魏書已附康于七子傳。晉史復書。○【元圻案】晉書。稽康。字叔夜。魏國緱人也。其先。姓。奚。會稽上虞人。以避怨。徙。為。嵇。有。嵇。山。家。於。其。側。因而命氏。【通鑑】魏元帝紀。於元三年。山濤為吏部郎。舉康自代。康與濤書。自說不堪流俗。而非薄湯武。昭聞而惡之。康與車平。呂安親善。安兄。譚。安。不。孝。康。為。證。其。不。然。會。譚。康。嘗。欲。助。母。邱。儉。昭。遂。殺。安。及。康。

稽康。魏人。司馬昭惡其非湯武。而死於非辜。未嘗一日事晉也。晉史有傳。康之羞也。後有良史。宜列於魏書。【何云】韓通附建隆。其類也。【全云】韓通又是一例。今宋史以周三。臣目之。則不以為宋人也。稽康則死於晉未建之時。為魏書。無人晉書之例。魏書已附康于七子傳。晉史復書。○【元圻案】晉書。稽康。字叔夜。魏國緱人也。其先。姓。奚。會稽上虞人。以避怨。徙。為。嵇。有。嵇。山。家。於。其。側。因而命氏。【通鑑】魏元帝紀。於元三年。山濤為吏部郎。舉康自代。康與濤書。自說不堪流俗。而非薄湯武。昭聞而惡之。康與車平。呂安親善。安兄。譚。安。不。孝。康。為。證。其。不。然。會。譚。康。嘗。欲。助。母。邱。儉。昭。遂。殺。安。及。康。

師引二敗  
爲已過

司馬昭惡  
甚於師

昭以東園  
殺王儀

劉殷失節  
劉聰

事君幾諫  
之非

干寶論晉  
創業異周

晉焚石勒  
賜幣

晉破苻堅  
滅三寇

清談尙能  
自強

李靜問文  
悲錄

司馬師引二敗以爲已過。司馬昭怒王儀責在元帥之言。昭之惡甚於師。

【元圻案】晉擊苻堅日司馬大將軍引二敗以爲已過。過消而業隆。可謂

智矣。【三國志魏晉五芳紀】嘉平三年。注。漢晉春秋曰。毋邱倫。王視。關東軍敗。各燒屯走。朝議欲貶諸將。景王曰。我不聽公休。以至於此。此我過也。諸將何罪。悉原之。是歲。雍州刺史陳泰。求救并州并力討恪。景王從之。未集。而雁門新興二郡以爲遠役。遂反。景王又謝朝士曰。此我過也。非元伯之責。【又王愷傳注王隱晉書曰】愷。一子名儀。司馬文王爲安東。儀爲司馬。東園之敗。文王曰。近日之事。誰任其咎。儀曰。責在元帥。文王怒曰。司馬欲委罪於孤邪。遂殺之。【胡氏體史管見曰】師引敗歸己。非自反之德。蓋悔殺王儀而爲之誤。以兩事爲一人。以前爲後。

劉殷失節於劉聰。而戒子孫曰。事君當務幾諫。大節已虧。其言之是非。不足論也。

【元圻案】晉書李友傳劉殷字長盛。新興人。七歲

喪父。哀毀過禮。服喪三年。不見其尙。齊王問群之。拜新興太守。永嘉之亂。沒于劉聰。聰奇其才。而擢任之。累至侍中。太守。錄尙書事。殷戒戒子孫曰。事君當務幾諫。凡人尙不可面斥其過。而況萬乘乎。【讀史管見】晉論劉殷言事君幾諫之非。故厚齊云爾。

干寶論晉之創業立本。固異於先代。後之作史者不能爲此言也。可謂直矣。

【元圻案】文選干寶晉紀總論曰。晉之興也。功烈於百王。事捷

於三代。蓋有爲以爲之矣。宜道多難之時。務伐英雄。誅庶桀。以便事。不及脩公劉大王之仁也。受遺輔政。歷遇廢置。故齊王不明。不獲思庸於洛。高資沖人。不得復子明辟。二祖運禪代之期。不暇待參分八百之會也。是其創基立本。異於先代者也。

焚石勒之幣。江左君臣之志壯矣。僭號之國十六。而晉敗其一。

【原注】李勢。苻堅。滅其三。慕容超。姚泓。不可以清談

議晉。【何云】感慨深矣。【圖按】此王氏得毋自傷其本朝乎。○【元圻案】晉成帝紀。咸和八年。石勒遣使致幣。詔焚之。【孝武紀】太元八年。苻堅率衆渡淮。遣謝石。謝元。謝瑍。桓伊等。距之。及苻堅戰于淝水。大破之。俘斬數萬計。【穆帝紀】永和三年。三月。桓溫攻成都。姓之李勢降。益州平。【安帝紀】義熙六年。二月。劉裕攻慕容超。超之齊地悉平。義熙十三年。七月。劉裕克長安。執

姚泓。【苻堅齊邊防實錄十事】其論戰云。晉之渡江。固非不射。而未嘗肯與敵和。石勒來聘。輒焚其幣。祖遜出鎮。而河南復爲晉土。苻秦南牧。一戰而卻之。蓋強敵在前。晉人朝思夕慮。求勝敵之策。所以能保其國。

晉簡文詠庾闡詩云。志士痛朝危。忠臣憂主辱。東魏孝靜帝

【開本無帝字】

詠謝靈運詩曰。韓亡子房奮。秦帝

趙請急

省父

文襄使

季舒殿帝

劉魯奉表

元軍稱臣

上元厚款

賈銀相

元主命帝

后爲僧尼

祖遜言

亂由下

姚弋仲滅

諸子歸晉

王猛願存

聖勿隨晉

宋末逃避

叛降諸人

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動君子。至今使人流涕。〔全云〕魯德祐之北行也。○〔元折案〕晉開文帝紀。先是蔡慈

趙在直。帝乃引入謂曰。命之長短。本欲不計。故當無復前日事耶。趙曰。大司馬臣。遠方內顧。社稷。外恢經略。非常之事。臣以百口保

之。及趙請急者。其父。帝謂之曰。致意尊公。家國之事。遂至於此。因詠庾闕詩云云。遂泣下霑襟。魏書李靜帝紀。帝有孝文風。齊文

襄王嗣事。其惡焉。文襄嘗侍飲。舉觴曰。臣沒勳陛下。帝不悅曰。自古無不亡之國。朕亦何用此活。文襄怒曰。朕朕。脚脚朕。文襄使

崔季舒。獻帝三警。幣衣而出。帝不堪。辱詠謝靈運詩云云。及禪位。下御座。步就東廊。口詠范蔚宗後漢書贊云。獻生不辰。身播國

屯。終我四百。永作虞賓。〔宋史〕紀事本末。帝爲德祐二年。先是元軍既遣。柳岳奉書如元軍。既還。陳宜中復遣岳。及陸秀夫。呂師

孟等。求楊邦彥。不從。則請稱孫伯顏不許。至是太后命用臣禮。陳宜中親之。太后涕泣曰。苟存社稷。稱臣非所較也。遂遣劉岳

奉表稱臣。上尊號。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正二月伯顏至臨安。時福王亦自紹興至。太皇太后及帝。欲與相見。伯顏曰。未入朝。無

相見之禮。閏月。帝及太后。隨元軍北行。元主廢帝爲瀛國公。見於大安殿。尋命帝爲僧。全太后爲尼。於正智寺。

祖遜曰。晉室之亂。非上無道。而下怨叛也。〔案〕此祖遜說元帝語。見本傳。遜字士雅。范陽道人。爲懷西將軍。石勒不敢窺兵河南。晉之德澤淺矣。姚弋仲曰。

蚤自歸於晉。王猛曰。勿以晉爲圖。人心知義。非後世所及也。〔全云〕亦以比宋之無失德。而致嘆於姚弋仲。王

猛之不若。則歷指夏賈蒙也。○〔元折案〕〔後魏

孫嗣後秦錄〕仲子四十二人。常誡諸子曰。我死之後。汝歸晉家。竭盡臣節。〔又前秦錄〕王猛病。疾。臨者。疾。問以後事。猛曰。晉

健。願吳越。乃正朔相承。臣沒之後。願不以晉爲圖。〔宋史〕紀事本末。帝爲德祐二年。正月。夏費以淮西叛降元。按。先是度宗時。知

漢陽軍王儀。以城降。儀守張晏。然都統程。飛以州軍降。伯顏遣。飛至黃州。招諭陳奕。以城降。又以書招。贛州管。景。模亦降。

陳奕。以書。請其子。歸。以安。東州。降。德祐元年。知。南康軍。葉。聞。知。德。安府。來。興。國。知。六。安軍。曹。明。俱。迎。降。于。江。州。元。兵。至。海。州。安。撫。丁

順。降。知。所。德。軍。令。孤。孥。以。城。降。元。兵。至。常。州。臨。安。成。嚴。同。知。樞。密。院。曾。淵。子。左。司。諫。潘。文。耀。右。正。言。李。可。剛。斷。轉。運。使。許。自。浙。東。安

撫。王。賓。龍。侍。從。陳。聖。何。夢。桂。曾。希。顏。等。數。十。人。皆。遁。岳。州。魏。制。孟。之。紹。興。城。降。京。湖。宣。撫。司。朱。福。孫。湖。北。制。置。副。使。高。遠。提。判。清。陽

忠。炎。等。降。獨。松。關。守。將。張。讓。道。泰。州。裨。將。孫。費。胡。惟。孝。尹。端。甫。李。遇。春。開。北。門。納。元。軍。潭。州。守。將。吳。繼。明。劉。孝。忠。以。城。降。

南豐記王右軍黑池云。愛人之善。雖一能不以廢。〔何云〕一能特

因是道言之

愚謂右軍所長。不止翰墨。其勸殷浩內

有以論

焉按

右軍遺書

謝安浮文

主謝登治

城見志

曾子固墓

池記

墓容恂恂

足坐

覩國以人

爲輕重

墓范氏鐘

掩耳

督明石勒

外協和然後國家可安其止浩北伐謂力爭武功非所當作其遺謝萬書謂隨軍行藏與士卒同甘苦。〔案〕義之本傳無甘苦二字此從通鑑。謂謝安慮談廢務浮文妨要非當時所宜言論風旨可著廊廟江左第一流也。

不可以藝掩其德謂之一能過矣。〔元圻案〕王羲之傳羲之字逸少司徒導之從子爲右軍將軍會稽內史時殷浩與桓溫不協羲之以國家安在內外和因與浩書以戒之浩不從及浩將北伐羲之以爲必敗以書止之言甚切至浩遂行果爲姚襄所敗復圖再舉又遺浩書曰自歷中興之業政以道勝寬和爲本力爭武功作非所當因循所長以固大業想識其由來也若猶以前事爲未下故復求之於分外宇宙雖廣自容何所〔通鑑管紀〕穆帝永和二年羲之遺謝萬書曰以君過往不府之顧而俯同羣碎誠難爲意也然所謂通鑑正當隨事行藏耳顧君每與士卒之下者同甘苦則盡善矣萬不能用果敗世說言語門王右軍與謝太傅共登冶城謝悠悠遙想有高世之志羲之謂曰夏萬勤王手足躡蹻文王肝食日不暇給今四郊多學宜人人自効而虛談廢務浮文妨要恐非當令所宜曾子固爲池記曰臨川之城東有地隱然而高以臨于溪曰新城新城之上有池窪然方以長曰王羲之之景池教授王君書于樓間以樹之王君豈愛人之苦雖一能不以廢而因以及乎其跡耶容齊四筆王逸少在東晉時蓋溫太真蔡謨謝安石一等人也直以抗擯物外不爲人役故功名成就無一可言而其掩覆識見當世亦少共比而爲書名所蓋後世但以翰墨稱之則一藝之工爲累大矣胡氏讀史管見曰逸少議論不多見然皆有補於當時後世顯推爲翰墨之宗晉史系傳專美此事藝成而下足以掩德故君子慎所尚也

慕容恂尚在憂方大耳如得臣猶在憂未歇也覩國者以人爲輕重。〔元圻案〕史通模擬篇左傳稱楚武王欲伐隨熊率且比曰學梁在何益至釁方等三十國春秋說朝廷聞慕容恂死曰中原可圖矣桓溫曰慕容恂在其憂方大以此而擬左氏所謂說異而心同也晉書載曰慕容厲字宣英號之第二子號死即位慕容恪字元恭號之第四子封太原王初建業聞恂死曰中原可圖矣桓溫曰慕容恂尚在所憂方大耳

宜帝紀論竊鐘掩耳以衆人爲不聞出淮南子。〔元圻案〕宣帝紀唐太宗御製論曰夫征討之策豈東智而西愚輔佐之心何前忠而後亂故晉明掩面恥欺爲以成功石勒肆言笑好回以定業雖自隱過當年而終見聖後代亦猶竊鐘掩耳以衆人爲不聞銳意委金謂市中爲莫視呂氏春秋不苟論自知篇范氏之亡也百姓有得鐘者欲負而走則鐘大不可負以推毀之鐘況然有吾恐人聞之而奪己也遺掩其耳淮南子說山訓范氏之

掩耳

督明石勒

掩耳

掩耳

掩耳

掩耳

掩耳

掩耳

敗。有竊其神負而走者。鎗然有聲。懼人聞之。遂掩其耳。憎人聞之。可也。自掩其耳。悖矣。淮南蓋本呂覽。梁任昉勸進書。感其盜鐘。李善注引呂覽。

楊盛不改義熙。

晉安帝九年。改元義熙。

年號。其志如陶靖節。孰謂夷無人哉。

【原注】盛。武都王。何云。主疑作氏。又云。晉深傷宋季之無人也。○【元圻案】宋書氏胡傳。略屬

楊盛不改  
年號如陶  
清水氏仇  
池公

清水氏。楊氏。秦酒。以宋世居龍石。為豪族。漢帝建安中。有楊勝者。為部落大帥。騰子駒。始徙仇池。晉安帝以楊盛為仇池公。高祖踐阼。遣將軍騎大將軍。加侍中。永初三年。改封武都王。以長子元為武都王世子。武都王雖為蕃臣。猶奉義熙之號。盛謂元曰。吾年已老。當為督軍。汝善事宋帝。故元奉焉。

袁宏恥伍  
伏滔

袁宏以伏滔比肩為辱。似知恥矣。而失節於桓溫之九錫。恥安在哉。

【全云】此指袁李蒙皆立名節而不終。○【元圻案】文苑傳。袁宏字彥伯。性強正亮

袁伯業桓  
溫九錫

直。雖被溫劫。遇至於時論。極不同。【世說新語八】袁宏。伏滔。同在桓公府。桓公每遊燕。輒命袁伏。袁其恥之。愠曰。公之厚意。未足以榮國士。與伏滔比肩。亦何辱如之。袁宏小字。王彪之傳。溫過庾。庾朝廷求九錫。袁宏為文以示彪之。彪之謂宏曰。卿固才大。安可以此示人。固彼病且增。亦當不後支久。自可更遲。宏從之。溫亦不燕。謝安傳。使袁宏具草。安見輒改之。由是屏而不就。會溫燕。錫命遂寢。【文苑傳】伏滔。字元度。平昌安邱人。有才學。少知名。桓溫引為參軍。從伐袁宏。至壽陽。以淮南叛。著論二篇。名曰正雅。傳其載其文。餘無駁詞。袁宏何以與比肩。加厚齊稱之。為知恥當更詳考。【元史一百七十三葉李傳】李大白。一字

伏滔著正  
雅傳

葉舜玉攻  
似道仕元

舜玉。杭州人。宋景定五年。世祖南伐。會憲宗崩。世祖班師。黃陽割解。買似道自薦以為己功。登驕志。李乃與同舍生康棟而下八十人。伏闕上書。改似道似道知書。蓋出於李。喚其黨劉良貴。誅李。借用金飾齋。屬京漳州。會宋亡。歸隱富春山。至元十四年。命御史大夫相成行。登江南。且求遺逸。以李姓名上。即授浙西道儒學提舉。李聞命欲避。而使者致丞相安童書云。士君子當隱見隨時。其尚悉心以報殊遇。李乃幡然北向再拜曰。仕而得行其言。此臣夙心也。敢不奉詔。

謝選傳。孝武多賜。近臣文詔。辭義有不雅者。選輒焚毀之。通鑑云。帝好為手詔詩章。以錫侍臣。【開本云】

謝選除選  
焚削詔辭

或文辭率爾。徐選應時收斂。還省刊削。皆使可觀。經帝重覽。然後出之。【開本云】

以為謝選。通鑑以為徐選。必有一誤。【開按】通鑑亦本晉書。謝選附見謝安傳。選字茂度。性剛毅。頗有理識。素選侍中。時孝武帝船樂之後。多賜侍臣文詔。辭義有不雅者。選輒焚

事見李武紀

此一事也。晉書

【開本云】

杜預恐伐  
吳無及

隋文伐陳  
以顯行

吳張憚渡  
江決戰

韓擒降蠻  
奴平金陵

江左篇製  
潮元風  
正始中王  
何好莊老

毀之其他侍臣被殺者或宣揚之故諺者以此多選（陸林傳）徐邈東莞姑幕人姿性端雅動行勳學博涉多聞以慎密自持孝武  
帝招延儒學之士譚安舉以應選邈駙常侍帝好爲手詔詩章云云文與邈繼同（愚按）邈邈所笑者乃已被賜之章故得毀之  
徐邈所刊削者似指未賜侍臣者而言以徐邈常在西省侍帝故也且邈性剛毅徐性愷密事亦各習其人似非一事不妨兩存  
書兩傳同有是時侍臣被殺者或宣揚之時諺以此多選之文故厚齋疑有一誤

晉之伐吳杜預曰孫皓或怖而生計則明年之計或無所及隋之伐陳文帝投稊於江曰使彼懼而知

改吾又何求隋文之識若優於預矣以時考之吳猶有死守之臣（謂丞相張憚也）杜預所以詭形而不敢露

陳不聞力戰之將隋文所以衡行而無所忌預之言近乎實文帝之言非其誠也（元圻案）杜預傳時

分既定乃啓請伐吳之期帝報待明年預再上表曰自秋以來討賊之形頗露若今中止孫皓或怖而生計或徙都武昌更完脩江  
南諸城遠其居人城不可攻野無所掠積大船於夏口則明年之計或無所及（南史陳後主紀）預明二年隋文帝謂僕射高穎曰

我爲百姓父母豈可限一衣帶水不揚之乎命大作戰船人請密之隋文帝曰吾將顯行天誅何密之有使投稊於江若彼能改  
又何求（三國志吳孫皓傳）天歷三年以軍師張憚爲丞相（義陽記）憚字巨先襄陽人晉來伐吳皓使憚督沈瑩諸葛脫帥衆

三萬渡江迎之至牛渚沈瑩曰晉治水軍於蜀久矣宜善衆力待來一戰今渡江迎戰若或捕喪則大事去矣憚曰吳之將亡豈惡  
所知吾恐勳兵來至此衆心必搖懼不可復整今宜渡江決戰若其喪敗則同死社稷無所復恨若知子計坐待敵到君臣俱降無

復一人死難者不亦辱乎遂渡江戰吳軍大敗憚督軍所爲（隋書韓擒傳）大舉伐陳以擒爲先鋒勇采石守者皆降擒遂取之  
次于新林陳人大駭其將樊遜世萬田瑞等相繼降之陳叔寶遣領軍蔡徵守朱雀航聞擒將至衆懼而潰任蠻奴爲賀若弼所

敗羣軍降擒入朱雀門陳人欲戰蠻奴搗之曰老夫尙降誰君何事衆皆散走遂平金陵執陳主叔寶（按）韓擒唐史臣  
遷唐故去虎守

文心雕龍（明詩）謂江左篇製潮乎元風續晉陽秋曰正始中王何好莊老至過江佛理尤盛（何云）佛理  
疑當爲元理

郭璞五言始會合道家之言而韻之許詢孫綽轉相祖尚而詩騷之體盡矣愚謂東晉元虛之習詩

郭瑛始變  
永昌體

許詢係韓  
祖元

集蘭亭諸  
人

羲之好服  
食養性

梁武帝勅  
撰通史

王暉著  
科錄

高陵小史

高陵小史

高陵小史

高陵小史

體一變，觀蘭亭所賦可見矣。愚謂以下二十字，闕本小註，今從何本。何云：「晉純蓋始變永嘉之體，非係許之弊。自景純始也。」（集說）聞許詩載宋書世昌蘭亭考。○（元圻案）宋書謝靈運傳論：「在晉中興，元

風獨清，爲學窮於柱下，博物正乎七篇，馳騁文辭，義舉乎此。自建武暨乎義熙，歷載將百，莫不寄言上德，託意元珠，佇文始革，孫許之風，叔源大變，太原之氣，世說新語三：「簡文稱許探錄注續晉陽秋曰：自司馬相如、王褒、揚雄諸賢，世尚賦頌，皆體則詩賦，勿隸百家之言。正始中，王僧嗣、何晏、好莊老元爵之談，而世遂貴焉。至過江，佛理尤盛，故郭璞、五言始會道家之言，而顧之詢及孫綽、相祖尚，又加以三世之辭，而詩賦之體衰矣。」（三國志魏鍾會傳注）王僧、字輔嗣，何勸爲其傳曰：「弱幼而察惠，年十餘，好老氏，通辨能言，正始中，黃門侍郎缺，晏議用鍾補，遂即。」又曹爽傳：「晏何遜孫也，少以才秀知名，好老莊，嘗作道德論。」晉書郭璞傳：「璞字景純，河東聞喜人，博學有高才，而請於言論，詞賦爲中興之冠。璞作遊仙詩七章，載文選，李善注曰：凡遊仙之篇，皆所以滓穢塵網，緜鍊塵穢，餐霞倒景，餌玉元都。孫綽，許詢，皆書無傳。王羲之傳云：羲之雅好服食養生，初度浙江，會稽有佳山水，名士多居之，謝安未仕時，亦居焉。孫綽、李充、許詢、支遁等，皆以文義冠世，與羲之同好，嘗宴集於會稽山陰之蘭亭，羲之自爲之序。」（文選孫綽遊天台山賦）李善注：何法盛晉中興書曰：孫綽，字興公，太原人，爲章安令，曾遷散騎常侍，領著作，原尋轉廷尉卿。于時才筆之十，綽爲其冠。又江淹擬許徵君自序詩：「善注晉中興書曰：高陽許詢，字宏度，寓居會稽，司徒蔡謨，辟不起，詢有才藻，善屬文，時人皆歎愛之。」

梁武帝勅羣臣自太初終齊撰通史六百二十卷。元魏濟陰王暉業起上古終宋著科錄二百七十卷。

其書無傳。高氏小史自天地未分至唐文宗爲百二十卷。今雖存而傳者鮮。自書契以來未有如通

鑑者。（開按）王氏似以通史與通鑑同一編年體。隋經籍志：唐藝文志並列正史。吳均傳武帝使撰通史，起三皇訖齊代，均草本紀世家，惟列傳未就。卒。史通云：其書以史記爲本，異者惟無表耳。此豈編年體。玉海入雜史類，不入編年得之。○（元圻

家史通六家篇）梁武帝勅其羣臣自太初下終齊室撰成通史六百二十卷。其書自藥以上皆以史記爲本，而別採他說，以廣異聞。至兩漢以還，則全錄當時紀傳，又吳蜀二主皆入世家。五胡及拓拔氏列於夷狄傳。大抵其體皆如史記，其所爲異者，唯無表而已。其後元魏濟陰王暉業，又著科錄二百七十卷，其斷限亦起自上古而終於宋年，其編次多依敘通史而取其相似者，共爲一科，故以科錄爲號。黃氏叔琳史通訓故補北史家稱十二王傳，濟陰王暉業撰魏晉王家世號辨宗錄，非科錄也。常山王遵傳元暉

常山王遵之後，招集諸士崔鴻等撰錄百家要事，以類相從，爲科錄。起伏羲迄晉宋，凡十四代，表上之，子元云暉業者說。《書錄解題別史類》高氏小史一百三十卷，唐殿中丞高陵撰，本書六十卷，其子遵分爲一百二十卷，遵鈔節歷代史也。司馬溫公常稱其

周朗言積寶筒衣耳視目食取果刺樓朱錄之  
齊晉葛鏡未肆  
劉裕試零陵王  
齊梁裴燕試跡  
徐博謝死猶里克  
文帝知叔孫昭子  
廢於陽迎  
官都  
宋主討謝晦  
宋文魏太武不克終  
佳兵不祥  
好選  
言漏委狂  
難結商賢

書。伊學古觀之中典書目一百二十卷。止於文宗。今本多十卷。直至唐末。咸元和間人。則其書當止於德宗之間。遞序俱云分六十卷。爲百二十。取其便易而已。初未嘗有所增加也。其止於文宗。及唐末者。殆皆後人傳益之。非高氏本也。

宋周朗有積帶寶筒著衣之論。司馬文正公有耳視目食之說。皆足以儆世迷。【元圻案】宋書周朗傳。朗字義利。汝南安成人。世祖即位。魯

賁百官。諫言。期上書曰。一體炫金。不及伯兩。一歲美衣。不過數襲。而必收寶連。積集服累。自豈常視。身未時視。是爲積帶寶筒者。衣。空散國家之財。徒奔天下之貨。【溫公廷書曰】衣冠。所以爲容觀也。稱體斯美矣。世人舍其所稱。聞人所尚而慕之。豈非以其視者乎。飲食之物。所以爲味也。通口斯香矣。世人取果餽而餽饌之。朱錄之。豈非以目食者乎。

魏之篡漢。晉之篡魏。山陽陳留。猶獲考終。【元圻案】通鑑綱目。晉恭帝元熙二年。山陽公卒於魏明帝青龍二年。陳留王卒於晉惠帝太安元年。亂賊之心。猶未肆也。宋之篡晉。論

年而秋零陵。不知天道報施。還自及也。齊梁以後。皆襲其跡。自劉裕始。【元圻案】通鑑綱目。晉恭帝元熙二年。六月。劉裕還建康。稱皇帝。廢帝爲零陵王。永初二年。宋主裕試零陵王于秣陵。又宋順帝昇明三年。四月。宋靈道成自進爵爲齊王。遂稱皇帝。廢其主準爲汝陰王。徒之丹陽。五月。齊主靈道成試汝陰王。滅其族。梁試宋巴陵王。陳試梁江陵王。隋試北齊介公關。

徐羨之。傅亮。謝晦之死。猶晉之里克。衛之甯喜也。文帝不失爲叔孫昭子。【元圻案】通鑑綱目。宋齊高王景平二年。徐羨之。傅亮。謝晦廢其主義符爲營陽王。遷於樊。六月。弑之。迎宣都王義隆于江陵。是爲文帝。元嘉三年。正月。宋討徐羨之。傅亮。誅之。謝晦舉兵反江陵。宋主自將討謝晦。二月。誅之。

宋文帝。魏太武。佳兵者也。皆不克令終。不祥好選之戒。昭昭矣。【元圻案】宋文帝爲太子。勸所試。魏太武爲中常侍。宗愛所弑。宋書文帝紀論曰。帝才謝光武。而

通制兵略。至於攻日。戰時。莫不仰聽成旨。雖覆師喪旅。將非韓白。而廷寇。寇境。抑此之由。及至言漏委狂。難結商賢。難繼生非。虛蓋亦有以而然也。【魏書太武紀論曰】帝持統萬。平秦。臨討遼海。徵河源。其功大矣。至於初則東儲不終。宋乃釁成。所忽固本。防殆弗思乎。【老子】上經。偷武章。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卽之所處。刑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又僊武章】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

魏太武爲中常侍。宗愛所弑。宋書文帝紀論曰。帝才謝光武。而通制兵略。至於攻日。戰時。莫不仰聽成旨。雖覆師喪旅。將非韓白。而廷寇。寇境。抑此之由。及至言漏委狂。難結商賢。難繼生非。虛蓋亦有以而然也。【魏書太武紀論曰】帝持統萬。平秦。臨討遼海。徵河源。其功大矣。至於初則東儲不終。宋乃釁成。所忽固本。防殆弗思乎。【老子】上經。偷武章。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卽之所處。刑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又僊武章】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

荆陳四年  
由師旅

齊武城葬  
妻后立石

王儉言誌  
墓非古

顏延之為  
王戎志墓

誌銘之始  
諸說

司馬越女  
冢銘

齊齊得王  
戎墓銘

齊世傳  
誌學

張衡墓誌  
石二本

北下墓詞  
誌銘詞

魏墓利用  
額後刻石

魏墓葬親  
製埋文

石誌但述  
家世姻族  
無德業不  
為銘  
張融風止  
越越

葉少蘊石林云齊武帝欲為裴后立石誌墓中王儉以為非古或以為宋元嘉中顏延之為王球作誌

墓有銘自宋始唐封演授宋得司馬越女冢銘陪得王戎墓銘為自晉始亦非是今世有崔子玉

名書張衡墓銘則墓有銘自東漢有之周益公謂銘墓三代有之唐開元四年假師耕者得比干墓

銅斨東漢誌墓初猶用輒久方刻石〔元坵案〕唐封演封氏聞見記王儉所著喪禮云旌石誌於墳墓謂無此制魏侍

中經錄改葬父母制墓下題版文原此制將以千載之後陵谷遷變欲後人有所

聞知其人若無殊才異德者但紀姓名歷官祖父姻婭而已若有德業則為銘文案儉此說石誌宋齊以來有之齊時有發古冢

得銘云青州世子東海女郎河東夏侯氏以爲司馬越女塚爲新時子檢之果然東都頓第坊十字街有王戎墓隋代醜家穿旁作

誌平陽魏國人世傳謂齊武帝世青州人女古冢銘云青州世子東海女郎帝問檢檢云發蘇寶生並不能悉道曰此是司馬越女

塚有碑見檢鈔果然〔歐陽公集古錄〕張衡墓銘其刻石爲二本一在西陽一在尚城又宋文帝碑跋云余案集古所錄三代以來

鐘鼎篆隸銘刻備有至後漢以聖始有碑文欲求前漢時碑瑞幸不可得是則察墓碑自後漢以來始有也〔周益公跋王愨之保

母碑云〕銘墓三代有之齊高功贈開元十六年假師耕者得比干墓銅斨篆文云右林左泉後園前道萬世

之寧茲焉是保吾古者範銅精巧鑄以爲器是先用自漢錢幣益重銅禁日嚴不宿業於是陶土壓經與鐵石等予得光武時梓

梓屈居墓甌先穀所歷之官宋云千秋之宅掘脫隸書而非編也又有章帝時范君謝君額銘以四字爲句以後銅雀之瓦遂可作

〔元坵案〕  
〔南齊書〕

不可無一  
不可有二  
來者書長  
折賜觀

蕭子顯文  
或折賜觀

齊書盧美  
隱惡

梁武帝順  
稱應天

應天從人  
語消錢

顏見遠以  
齊亡不食

梁昭通用  
足陌錢

唐以八十  
爲陌  
王章減所  
出爲七七

蘇軾傳一說字思先。吳郡人也。以此論越。至常執。行則曳。躬身御首。意制甚多。願列同行。常精選不選。大抵素奇愛錢。常笑曰。此人不可無一。不可有二。《劉子新論》曰。上與蔡京書。長岳。後召米芾至。令書一大屏。指御前。端視。使就。用之。諸書成。即掉。視。說。曰。此。規。經。馬。臣。滿。堂。不。堪。復。以。此。歸。上。大。笑。因。只。賜。之。曹。抱。負。趨。出。餘。芾。書。畫。袖。袖。上。曰。顏。名。不。虛。傳。也。京。奏。曰。諸。人。品。誠。高。所。謂。不。可。無。一。不。可。有。二。者。也。程。致。道。名。俱。衡。州。同。化。人。舉。進。士。試。南。宮。第一。歷。官。徽。徽。閣。待。制。封。新。安。伯。宋。史。入。文。苑。傳。著。北。山。小。集。四十。卷。

南豐序齊書曰。蕭子顯之文。喜自馳騁。其更改破析。刻雕藻繪之變尤多。而其文益下。愚謂子顯以齊

宗室。仕於梁。而作齊史。虛美隱惡。其能直筆乎。〔元圻案〕宋袁駿撰南小續曰。曾子固南齊書序。是一部十七史序。不可不熟看。〔梁書蕭子顯傳〕子顯字景陽。子恪第八弟也。幼聰

慧。文。書。王。異。之。愛。過。諸。子。封。車。部。侯。禳。天。監。初。降。爵。爲。子。魏。齊。書。六十。卷。

梁武帝曰。應天從人。致堂讀史管見十二謂易之革曰。順天應人。未聞應天也。爲是言者。不知天之爲天矣。愚

按梁武之父名順之。故不云順天避諱也。後人應天之語。蓋襲其誤。〔原注〕蕭道成之篡齊。順之爲爪附。豈知神移其子乎。〔何云〕宋以歸德爲應天府。

而明初襲之。其後又改北平爲順天。則南京之名曾同矣。且經義取上而輕下。安得謂書人而用之。○〔元圻案〕〔南史文學傳〕顏

協字子和。父見遠。齊和帝豫州。以爲錄事參軍。及即位。策御史中丞。梁武帝受禪。見遠不食數日而卒。帝聞之曰。我自應天從人。何預天下士大夫。而顏見遠乃至於此。〔易人有象傳〕應乎天而時行。班彪王命論。班固東都賦。漢書敘傳。俱有應天從人之語。後

漢黃瓊疏。亦曰。昔高皇帝應天順民。〔又東都賦注〕引禮緯含文。嘉曰。湯武順人心。應於天。則又在班氏父子之前。惟李善注引革象傳。亦作應乎天。而顏乎人。實誤耳。〔梁書武帝紀〕高祖武帝。諱衍。字叔達。皇考諱順之。齊高帝族弟也。參預佐命。封臨鄉縣侯。

梁武帝時錢陌減。始有足陌之名。唐末以八十爲陌。漢隱帝時。王章又減三錢。始有省陌之名。〔元圻案〕〔梁書武

帝紀中〕大同元年詔曰。頃聞外國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顛倒。自今可通用足陌錢。〔卷深筆談〕今之錢數。百錢謂之陌者。借陌字用之。其實只是百字。如什與伍耳。唐自皇甫鑄爲熱錢法。至昭宗末。乃定八十爲陌。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每出官錢。又減三錢。以七十七爲陌。輪官仍用八十。〔卷三〕〔卷四〕用錢爲幣。本皆足陌。梁武帝時。以鐵錢之故。

併陌字納  
什五  
九陌省陌  
阜陌得為  
阜錢法  
東錢西錢  
省錢陌錢  
長錢短陌  
三十五陌  
十五為百  
私用至四  
十八錢

賈景與不  
以縣  
喻汝驪捫  
膝捐冠  
宇文泰自  
掘伊周  
高歡逐孝  
武立善見  
泰醜廢帝  
魏明月  
魏長賢譏  
切時政  
亂收傳聞  
艾泥活

商賈浸以錢許。自破後以東八十為百。名曰東錢。江都以上七十為陌。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為百。名曰長錢。大同元年。將通用。景陌。陌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為百。唐之盛際。純用是陌。天祐中。以兵亂。賢乏。始令以八十五為百。後唐天成。又改其五。漢乾祐中。王彥為三司使。復減三。皇朝因漢制。其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然諸州私用。猶有隨俗。至於四十八錢。太平興國二年。始許以七十七為百。公私出納皆然。故名者錢。顧氏曰。掘杆子云。取人長錢。還人短陌。則是當時已有之。不始於後也。

後魏葛榮陷冀州。賈景與稱疾不拜。每捫膝曰。吾不負汝。事見魏書。賈景與傳。偽楚之僭。喻汝驪捫其膝曰。此豈易

屈者哉。以捫膝自號。蓋本於此。〔元圻案〕〔唐〕何延壽史十四。喻汝驪。三驪人。精康初。為祠部員外郎。偽楚之僭。集議密者。賢亦恆情。喻捫其膝曰。此豈易屈者哉。即日掛冠去。於是捫膝自號。有集十四卷。劉

後漢光祖賈序之考。

宇文泰弑君之罪。甚於高歡之逐君。乃以周公自擬。亦一莽也。〔方漢山云〕具一隻眼。〔錢氏大昕曰〕此是公論。善見。歡所立。寶炬。泰所立。強名為君。政之不由元

氏久矣。後儒必充祖關西。非持平之論。○〔元圻案〕〔通鑑〕武帝紀中。大通六年七月。魏高歡引兵渡河。魏主西奔長安。宇文泰使趙貴。趙崇。帥甲騎二千奉迎。十二月。魏孝武帝田門無禮。從妹不嫁者。三人。平原公主。明月。南陽王。寶炬之同產也。從帝入。隱承相泰使元氏諸王。取明月。殺之。帝由是與泰有隙。帝已帝飲酒。遇醜而死。〔魏書〕出帝紀。帝為宇文黑龍所害。〔通鑑〕後元帝。承聖三年正月。魏大帥泰廢魏主。立其弟齊王。齊。四月。泰醜廢帝。〔又簡文紀〕大寶三年。魏丞相泰問劉璠曰。我於古誰比。對曰。時常以公為得武。今日所見。曾桓文之不如。泰曰。我安敢比。得武。庶幾留伊周。何至不如桓文。

北齊魏長賢曰。王室板蕩。孽倫攸斃。大臣持祿而莫諫。小臣畏罪而不言。虛痛朝危。空哀主辱。匪躬之

故。徒聞其語。有犯無隱。未見其人。矮不恤緯。而憂宗周之亡。女不懷歸。而悲太子之少。況委質有年。

安可自同於匹庶。其言凜然。可以立懦夫之志。作史者。以魏收之族。與之同傳。〔闕按〕謂北史。非北齊書。○案北齊書。長賢無傳。

蘭艾混殺甚矣。〔原注〕長賢。預之父也。○〔元圻案〕北史齊魏長賢傳。長賢。收之族叔也。齊著作郎河清中。上書。調切時政。大作橋卒。親故以長賢不相時。而動或為書。以相規責。長賢答書云云。

高洋尊魏  
主自立  
石庚荷生  
借職  
齊文宣委  
政楊愔  
主昏政清  
執笏始字  
文周  
隋定紫綉  
總詔等服  
蕭方等三  
十國春秋  
萬乘不障  
布衣  
靜住子  
梁世子親  
兵拜歸  
東平王的  
以孝經撰

高洋之惡浮於石虎荷生。一楊愔安能救生民之溺乎。

〔元圻案〕《周氏家訓》載高洋即位數年便沈溺

如各得其物無異誦。高洋歎之子澄之弟東魏主善見武定八年廢魏主而自立改武定八年為齊天保元年。〔北齊書文宣

紀論曰〕帝始則存心政事風化厲然其後縱酒肆欲事極猖狂昏邪殘暴遊世未有〔崔鴻後魏錄〕石庚字季龍物之從子物父

朱幼而子之故或謂之勳弟既廢殺安稱唐攝趙天王大赦改元〔又前秦錄〕齊生字長生健之第三子皇始五年借職皇帝位

〔通鑑紀〕敬帝太平元年齊文宣委政楊愔愔處攝機衡百度脩教故時人皆言主昏於上政清於下〔北齊書〕楊愔傳〕格

字遵亮安農華陰人。事見周書。紫綉袍始於隋大業六年。〔元圻案〕隋書禮儀志七〕大業六年詔從

執笏始於宇文周保定四年。武帝紀。紫綉袍始於隋大業六年。〔元圻案〕隋書禮儀志七〕大業六年詔從

五色五品以上通著紫袍六品以下兼用緋綠。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士卒以黃。〔通鑑注云〕自此文武官常服遂以爲品

色。笏制詳于玉璫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書於笏此云執笏始於宇文周蓋古祇笏於臆間不執之於手也

蕭方等梁元帝子爲三十國春秋以晉爲主附列劉淵以下二十九國。此通鑑整晉安元興二年

引方等論綱目但云蕭方誤削等字。〔全云〕方等二字出佛書。〔元圻案〕通鑑引蕭方等論曰〕天鼓龍潛伏魚蝦

引蕭方論與通鑑同〔梁書世祖傳〕思壯世子方等字實相世祖長子也注後漢書未就所撰三十國春秋及靜住子行於世〔顏

氏家訓風操篇〕父母疾萬醫難少則涕泣而拜之以求哀也梁元帝在江州嘗有不豫世子方等親拜中兵參軍李獸乃

〔太平御覽六百十載方等三十國春秋曰〕漢大將軍東平王約漢王驩戲之曰汝誦何書味何句也約曰臣誦孝經每以身體受

膺受之父母不敢毀傷至於在上不驕高而不危未嘗不反覆誦之驩大悅三十國春秋今已不傳記此二條其人其書猶可得其

晉之篡魏以賈充其亡亦以充。

〔案〕事具晉書賈充傳及賈后傳。

隋之平陳以楊素。

隋文帝開皇八年以楊素爲行軍元帥九年正月滅陳。

其亡也亦以

素。〔原注〕立太子妃。元威之於素猶李敬業之於勳也。煬武之立素勳之力也。其子孫。〔補本〕無孫字。聞云

易太子亡之兆也。敬業勳之孫今從何

元愍敬業  
吳父祖

魏君彥微  
明帝光武  
不異反支

李繪未入  
學通急就  
入學忌偶  
年

梁武帝策  
被事

沈約疏策  
事少三

沈約疏策  
事少三

沈約疏策  
事少三

沈約疏策  
事少三

本。欲撲其燎可乎。〔全志〕敬業與元愍同科。深察誤矣。〔元圻案〕賈充納其女陶風爲太子妃。太子卽位。立爲皇后。后祇稱增。得元愍傳。元愍司徒素之子也。賜爵楚國公。見朝綱。漸素帝又猜忌日甚。遂與諸弟潛謀廢立。嘗崇曰。我身爲上柱國。宋景鉅萬金。至於富貴。無所求也。今言不願破家滅族者。俱爲天下解倒懸之急。救黎元之命耳。〔唐書李勣傳〕帝欲立武昭儀爲后。訪於勣。答曰。此陛下家事。無須問外人。帝意遂定。勣子寶質子敬業。武后既廢中宗。又立睿宗。寶亦因之。諸武相命。唐子孫誅戮天下。慎之。敬業起兵。傳檄州縣。謂武氏適歷。復庶陵王天子位。

祖君彥微。光武不隔於反支。乃明帝事。見王符潛夫論。

〔原注〕反支。日用月朔爲正。戊亥朔一日。申酉朔二日。午未朔三日。辰巳朔四日。寅卯朔五日。子丑朔六日。〔元圻案〕

〔通鑑隋紀〕恭帝義寧元年。李密襲洛陽。前宿城令祖君彥往歸之。君彥廷之。子也。密移檄郡縣。數燒帝十罪。君彥之辭也。〔潛夫論爰日篇〕明帝時。公事以反支日不受章奏。帝聞而怪曰。民野農急。遠來詣闕。而復拘以禁忌。豈爲政之意乎。益獨其制。王氏原注卽王符傳注文也。注云見陰陽書。文苑英華六百四十六。祖君彥爲李密檄洛川文曰。大禹不重於尺髮。光武不隔於反支。〔唐李德裕丹崖六歲亦云〕光武至仁。反支不忌。

北史李繪六歲求入學。家人以偶年俗忌不許。偶年之忌見於此。〔元圻案〕〔北史李暉傳〕暉弟繪。字敬文。六歲求入學。家人以偶年俗忌不許。遂竊飾筆版用之。未逾假期。遂通念。就內外。以爲非常兒。

梁武帝策錦被事。劉峻以疏十餘事而見忌。又問栗事。沈約以少三事而爲悅。君之於臣。爭名記誦之末。燕泥庭草。於隋煬何議焉。

〔元圻案〕〔南史劉峻傳〕峻字季樞。本名法。武平原人。梁武帝每集文士。業經史事。時范雲客皆驚。帝自是惡之。不復引見。〔梁書沈約傳〕約字休文。吳興武康人也。約嘗侍講。值豫州獻栗。徑寸中帝奇之。問曰。栗事多少。與約各疏所。少帝三事。出謂人曰。此公謹前不讓。卽差死帝以其言不聽。欲抵其罪。徐勉諫乃止。〔宋朱聖鑒彙編〕曰。以是知漢文自謂不及賈誼。賢矣。〔通鑑隋紀〕煬帝大業九年。帝善屬文。不欲人出其右。薛道衡死。帝曰。更能作空梁落燕泥否。王胄死。帝誦其佳句曰。庭草無人隨意綠。復能作此語耶。宋李武欲擅書名。王僧虔不敢顯跡。常用拙筆書。以此見容。事正相類。

漢文自謂不及賈誼。賢矣。〔通鑑隋紀〕煬帝大業九年。帝善屬文。不欲人出其右。薛道衡死。帝曰。更能作空梁落燕泥否。王胄死。帝誦其佳句曰。庭草無人隨意綠。復能作此語耶。宋李武欲擅書名。王僧虔不敢顯跡。常用拙筆書。以此見容。事正相類。

遁去取  
南北史  
李煜南  
史世說  
南北史  
多  
萬寶常  
樂知隋  
房產謙  
父子見

隨監走改  
隋  
去安步  
裂肉之謠

陳立國三  
十二年  
江左有人  
無人異說  
陳軍南北  
支離  
機袞無納  
屬忠  
慶鉞鮮結  
總節

李仲信說爲南北史世說朱文公謂南北史凡通鑑所不取者皆小說也。

〔開按語類云〕南北史除通鑑所不取者其餘只是一部好笑的說海

然則通鑑果專取國家盛衰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以爲書耶〔續序案〕李仲信屈仁甫長子官者作耶。

隋萬寶常聽樂泣曰樂聲淫厲而哀天下不久將盡隋之不久不待聽樂而知也師尚父曰以不仁得

之以不仁守之必及其世使隋用寶常之言復三代之樂其能久乎〔何云〕迂寶常之先見不逮房元

齡〔開按〕不世房其父產謙亦具先見見隋書〔全云〕聞其樂而知其世寶常之所以泣也豈謂用古樂而遂可久○〔元圻案〕〔隋書萬寶常傳〕萬寶常不知何許人也妙達音律過王八音常聽太常聲泣然而泣人問其故寶常曰樂聲淫厲而哀天下不久相將將滅大業之末其言乃驗〔劉焯大唐世說新語七〕房元齡開皇中隨父產謙至長安時天下晏安論者以爲國祚無窮元齡密告產謙曰隋帝縱有天下不傳後嗣長計混淆禍應使相傾奪今雖清平其亡可懸足而待〔隋書房產謙傳〕產謙字孝冲初開皇中平陳之後天下一統論者咸謂將致太平產謙私謂所親曰主上性多忌妬不納讜爭太子卑弱諸王擅威在朝惟行寄酷之政未能宏大之體天下雖安方憂危亂。

徐楚金說文云隨文帝惡隨字爲走乃去之成隋字隨裂肉也其不祥大焉殊不知隨從是是安步也。

而妄去之豈非不學之故〔集證〕羅浮路史隨文帝惡隨從是改爲隋不知隋自晉安隋者尸祭鬼神之物亦云豐稔裂肉之名卒以隋裂終

陳無淮無荆襄無蜀而立國三十二年江左猶有人也。

〔全云〕此有感於劉整之以蜀呂文煥之以蜀夏貴之以淮西並降於元而當時中外諸臣遂不能自支也〔集證〕杭大

宗諸史然疑考陳世高祖自戰而百克後主一戰而即擒豈異人暫失廟算也隋軍濟江魯廣遠蕭摩訶任忠樊毅諸人南北支離未戰輒潰使賀贖之衆不血刃而入秦有僥倖焉固非其戰之力矣陳廷之上居機袞者無納屬之忠聖應鉞者鮮結總之節上書極諫乃一二尤散之傳神草率然猶不免悻悻焉力戰而死又僅僅一隊主之楊孝辯父子主憂臣辱主辱臣死陳之所謂納臣世臣者不聞有一人可挂於忠義之傳嗚呼陳可謂無人矣深察之論原其始遣也○〔元圻案〕劉整以瀘州十五郡降元在煬宗咸淳三年呂文煥以襄陽降在咸淳九年夏貴以淮西降在帝昺德祐二年劉整將也賈似道行打算法于諸路欲以軍興時支取

呂文煥夏  
表時元  
聖古得劉  
聖知虛實  
買似道行  
打算法  
魏帝周楷  
不終  
范粲尚狂  
不言  
有過人量  
黎死不生  
狗國諸人  
言變諸淵  
顧託英節  
石頭城謠  
沈攸之不  
爲野屈  
魯廣達悲  
君感義

魏節閔帝陽痞避禍。至於八年。

【國統】魏書北史並云。魏書特乘一紀。【案通鑑云】帝開口八年。至是乃言。

終身爲范粲可也。天何言哉之言。一出

諸口。遂以不免。程子曰。節或移於晚。守或失於終。

【元圻案】魏書。前廢帝紀。帝諱榮。廣陵王羽之子。帝以元。又檀。【元花痞病絕言。終垂一紀。及莊帝崩。命朱世隆等。以王潛恐。身

有過人之量。乃令王所親申其意。且兼道。王遂答曰。天何言哉。世隆等大悅。奉進。置。二年。齊獻武王。齊帝於崇訓。佛。齊。立。平。陽王。太昌。初。帝。死。於。門。下。外。宮。【晉書。隱。逸。傳】范。粲。字。冰。明。陳。留。外。黃。人。官。太。宰。中。郎。齊。王。芳。被。廢。榮。因。陽。狂。不。言。隱。野。乘。車。不。言。三。十。六。載。終。於。所。隱。之。車。

寧爲袁粲死。不作褚淵生。宋石頭城之謠也。寧爲王凌死。不爲賈充生。宋沈攸之之言也。悲君感義死。不作負恩生。陳魯廣達之留名也。與其含恥而存。孰若蹈道而死。秦郭質之移檄也。與其屈辱而生。不若守節而死。燕賈堅之固守也。寧爲南鬼。不爲北臣。則有齊新野之劉思忌。寧爲趙鬼。不爲賊臣。則有趙仇池之田嶽。寧爲國家鬼。不爲賊將。則有魏樊城之龐憲。寧爲國家鬼。不爲羌賊臣。則有晉

河南之辛恭靖之人也。英風勁氣。如嚴霜烈日。千載如生。其視叛臣。

【案臣註】當作君。要利者。猶犬彘也。【全云】

擊。似可不必。○【元圻案】南史袁粲傳。粲。字。敬。備。海。陽。子。也。粲。鎮。石。頭。城。時。齊。高。帝。方。革。命。粲。自。以。身。受。顧。託。不。欲。事。二。君。密。有。異。圖。齊。高。帝。遣。使。督。靜。向。石。頭。斬。粲。及其。子。最。【又。稽。應。回。傳】亮。回。典。賞。樂。受。顧。命。輔。幼。主。矯。顏。彥。回。曰。國。家。所。倚。惟。公。與。劉。丹。陽。及。樂。耳。願。各。自。勉。無。使。竹。帛。所。笑。齊。粲。建。彥。回。自。高。帝。引。何。曾。自。魏。司。徒。爲。督。承。相。求。爲。齊。官。高。帝。謙。而。不。許。世。顯。以。名。節。讓。之。於。時。百。姓。語。曰。寧。爲。袁。粲。死。不。作。褚。淵。生。【又。沈。攸。之。傳】攸。之。字。仲。達。宋。廢。帝。既。殞。順。帝。卽。位。加。攸。之。車。騎。大。將。軍。齊。高。帝。遣。攸。之。子。靈。廢。帝。劉。斯。之。具。示。之。攸。之。曰。吾。寧。爲。王。凌。死。不。作。賈。充。生。遂。起。兵。兵。破。與。子。文。和。自。稱。死。【陳。書。魯。廣。達。傳】廣。達。字。遇。覽。後。主。卽。位。盡。拜。侍。中。賈。若。嬌。攻。取。諸。將。乘。勝。燒。北。掖。門。廣。達。納。督。餘。兵。苦。戰。不。息。會。日。暮。乃。解。甲。而。寢。再。拜。痛哭。曰。我。身。不。能。救。國。負。罪。深。矣。士。卒。皆。滿。泣。乃。就。執。入。府。以。憤。慨。卒。江。總。題。其。棺。頭。曰。黃。泉。雖。抱。恨。白。日。自。留。名。悲。君。感。義。死。不。作。負。恩。生。【晉。書。苻。登。載。記】苻。討。

士卒皆滿泣。乃就執入府。以憤慨卒。江總題其棺頭曰。黃泉雖抱恨。白日自留名。悲君感義死。不作負恩生。【晉書苻登載記】苻討

士卒皆滿泣。乃就執入府。以憤慨卒。江總題其棺頭曰。黃泉雖抱恨。白日自留名。悲君感義死。不作負恩生。【晉書苻登載記】苻討

士卒皆滿泣。乃就執入府。以憤慨卒。江總題其棺頭曰。黃泉雖抱恨。白日自留名。悲君感義死。不作負恩生。【晉書苻登載記】苻討

士卒皆滿泣。乃就執入府。以憤慨卒。江總題其棺頭曰。黃泉雖抱恨。白日自留名。悲君感義死。不作負恩生。【晉書苻登載記】苻討

士卒皆滿泣。乃就執入府。以憤慨卒。江總題其棺頭曰。黃泉雖抱恨。白日自留名。悲君感義死。不作負恩生。【晉書苻登載記】苻討

士卒皆滿泣。乃就執入府。以憤慨卒。江總題其棺頭曰。黃泉雖抱恨。白日自留名。悲君感義死。不作負恩生。【晉書苻登載記】苻討

士卒皆滿泣。乃就執入府。以憤慨卒。江總題其棺頭曰。黃泉雖抱恨。白日自留名。悲君感義死。不作負恩生。【晉書苻登載記】苻討

賈堅立馬  
制殘卒

劉忠惠鄂  
爲南鬼  
田嶽仇池  
之對  
願益不爲  
關公屈  
辛旌精不  
屈姚興  
陳容顯與  
威洪死  
文伯顯見  
文陵松柏  
元顯和願  
爲忠鬼  
宋亡死節  
諸人  
范天順汪  
立信  
牛富王福  
赴火  
趙印發夫  
妻死節  
江萬里父  
子死節  
芝山後園  
止水亭  
夏費德洪  
編不屈

姚茂高胡郭實起兵夔嶺以應。登宣徽三輔曰。姚茂高凶肆害。毒彼人神。皇天豈欲絕之。亦將假手於忠節。凡百君子。皆素漸神化。有懷義方。舍恥而存。孰若蹈道而死。哉。又稱郭實爲鄭曜所敗。遂歸於長。長以爲將軍。反顧事仇。亦一陳琳耳。似不足具廟誥公之別。通鑑。晉紀。穆帝升平二年。燕泰山太守賈聚屯山在。荀羨引兵擊之。羨兵十倍於聚。聚戰殺羨兵千餘人。羨進攻之。聚狀曰。吾自結髮志立功名。而每值窮厄。豈非命乎。與其屈辱而生。不若守節而死。乃謂將士曰。今危困計無所設。卿等可去。我將止死。將士皆泣曰。府君不出。衆亦俱死耳。聚曰。今當爲卿曹決圍。乃開門直出。羨兵四集。聚立馬橋上。左右射之皆應弦而倒。羨兵從。下橋橋。人馬俱陷。生擒之。聚憤悔而卒。南齊書魏禧傳。沈宏大舉南寇。新野太守劉忠惠拒守。永泰元年。城陷。忠惠問之曰。今欲降。宋忠惠曰。寧爲南鬼。不爲北臣。乃死。晉書劉琨載。魏離敵鬪仇池。越之。執田嶽。難敵曰。子得吾當與子。終定大事。子謂劉氏可爲忠鬼。我獨不可乎。楊國色大言曰。吾寧爲國家鬼。豈可爲汝臣。爲魏敵所殺。三國志魏離傳。惠也。爲關羽所得。立而不跪。羽謂曰。卿兄在漢中。我欲以卿爲將。不早降何爲。惠曰。吾寧爲國家鬼。不爲賊將。遂爲羽所殺。晉書忠義傳。辛旌精。西狄道人也。隆安中。爲河南太守。會姚興來寇。被執。興謂之曰。我將任卿以東南之事。可乎。旌精曰。寧爲國家鬼。不爲君臣。興怒。幽之。遁歸江東。案陳容曰。今日寧與賊洪同日死。不與將軍同日生也。爲袁紹所害。元魏張文伯曰。我寧死見文陵松柏。安能去忠義而從叛逆乎。元顯和曰。我寧爲忠鬼。不能爲賊臣。俱爲元法。對所害。當增此三人。宋史紀事本末。度宗咸淳九年。元兵陷樊城。范天順曰。生爲宋臣。死爲宋鬼。牛富身被重傷。赴火死。將王福曰。將軍死國事。吾豈宜獨生。亦赴火死。咸淳十年。元兵至沙洋。都統邊居誼。拔劍自斃。不殊。赴火死。所部三千人。力戰死。帝賜德祐元年。元兵犯江淮。招討汪立信曰。我生爲宋臣。死爲宋鬼。吾今日猶死于宋土也。元兵犯池州。通判趙印發。謂其妻。姬氏曰。我守臣。不當去。汝先出走。姬氏曰。君爲忠臣。我獨不能爲忠臣。婦。印發。書其上曰。國不可背。城不可降。夫婦同死。節義成雙。元兵略饒州。通判萬道同。道同知州唐震。降震叱之曰。我忍偷生。貞國耶。江萬里。開闢閩城。擊池。芝山後園。扁其亭曰。止水。謂其門人陳偉器曰。我雖不在位。當與國爲存亡。遂赴水死。子福。及左右相繼投池中。節至常州。知州姚茂。通判陳昭。都統王安節。城破。皆死之。或謂昭曰。城東北未合。可走。昭曰。去此一步。非死所也。伯顏執安節不屈死。帝賜德祐二年。夏費家。值洪。從費積功。加爲軍。費既北降。招福不聽。費至城下。好語誘福。請軍騎入城。福信之。門發而伏兵起。突入執福。福大罵。數費不忠。請身南向死。以明不肯背國。初。德安既陷。阿朮以太皇太后。兩下手詔。諭李庭芝。使降。庭芝登城。謂使者曰。奉詔守城。未聞以詔諭降也。發弩射死使者。幕客或勸自爲計。庭芝曰。我惟一死而已。阿朮遣使持元主詔諭庭芝。庭芝閉壁。納使者斬之。阿朮請元主降詔。赦庭芝。芝殺使之罪。令歸款。庭芝不納。庭芝命制置副使朱榮守揚。而自與。妾才將兵赴秦州。阿朮聞之。且驅其妻子至陣下。招降。會妾才發背不能戰。庭芝投蓮池。水淺不死。與。妾才俱被執。至揚州。阿朮責其不降。才曰。不降者我也。恨罵不已。乃皆殺之。元兵自德祐元年圍潭州。安撫使知州事李潛拒守。至二年正月。阿里海督戰益

李冠之妻

才板執死

李市一門

死節以將

死冠二子

潭民感義

多自盡

章孝寬知

兵不知義

尉遲迥討

楊堅

楊堅其國

同葬

葬聖女皆

能守節

顏見遠死

節齋齊

急。諸將請曰。吾屬爲國死可也。如民何。帝罵曰。汝第死守。復言。我先戰。汝知衛州尹數寓城中。乃爲二子行冠禮。或曰。此何時。行此迂闊事。數曰。正欲令兒曹冠帶。見先人於地下耳。禮畢。與家人自焚死。帝命酒酬之。因留兵。俟夜飲。傳令。以盡忠二字爲號。參議楊遂赴河池死。帝坐熊湘閣召帳下沈忠。曰。吾力竭。分當死。我家人亦不可辱於俘。汝盡殺之。而後殺我。忠伏地。對以不能。帝因命之。忠泣而請。取酒使其家人盡醉。乃獨刃之。帝亦引頸受刃。忠縱火焚其居。還家殺其妻子。復至火所。慟哭自刎。慕僚陳傑。孫。顏應。森皆死。潭民聞之。多舉家自盡。城無慮。非。樞林木者相望。寶應通判曾知縣。亦不屈而死。厚齋此條。思古人所以申今人也。故備錄之。

章孝寬知兵而不知義。尉遲迥之討楊堅。所以存周也。孝寬受周厚恩。乃黨堅而滅迥。堅之篡也。孝寬

實成之。難以道春秋之誅矣。

〔元圻案〕周書尉遲迥傳。迥字深居。羅代人也。其先魏之別種。號尉遲部。因而姓焉。封蜀。出爲相州總管。宣帝崩。隋文帝輔政。以迥罕位。素重。懼爲異圖。乃令迥子惇。齎詔書以命。薛。

徵迥。以章孝寬代之。迥以隋文帝將圖篡奪。遂舉兵。留惇而不受代。隋文帝於是徵兵討迥。即以章孝寬爲元帥。迥大敗。孝寬從兵圍之。迥自殺。〔又章孝寬傳〕章叔裕字孝寬。京兆杜陵人也。少以字行。恭帝元年。以大將軍與子譚伐江陵。平之。拜尚書右僕射。賜姓宇文氏。天和五年。遂廢郡國公。

楊堅以后父篡國。亦一莽也。以不仁得之。以不仁守之。必及其世。堅之謂矣。葬堅之女。皆節婦也。爲其

父者亦少愧哉。

〔元圻案〕漢書外戚傳。孝平王皇后。葬聖女也。葬卽眞。后年十八矣。常稱疾不朝。葬欲嫁之。更號爲黃皇室主。令成新公孫建子。陳節。將殿。往問疾。后大怒。答。雖其旁侍。因發刺不肯起。及漢兵誅。燔燒未央宮。后曰。何。

面目目見漢家。投火中而死。〔周書皇后傳〕宣帝楊皇后。名麗華。隋文帝長女。宣帝不豫。后入禁中侍疾。及大漸。勸時等。燔紹。以后父受遺輔政。後知其父有異圖。意頗不平。及行禪代。憤惋逾甚。隋文帝內其愧之。開皇六年。封后爲樂平公主。讓奪其志。后誓不許。乃止。

顏見遠死節於蕭齊。其孫之儀。盡忠於宇文周。常山平原之節義。有自來矣。

〔闕按〕惜有歷事梁齊周。隋之之推。之推見遠之孫。

之儀之弟也。父協。亦義士。〔元圻案〕北史文苑傳。顏之推。字介。瑯邪臨沂人。祖見遠。父協。並以義烈稱。弟之儀。字升幼。周宣帝即位。遷上儀。同大將軍。御正中大夫。進爵爲公。帝刑政乖僻。曾經日甚之儀。犯顏。懇深。爲帝所惡。宣帝崩。遠紹以隋文帝輔政之。

顏某歸訊  
癩死節  
顏之推歷  
事四朝  
錄山牧羊  
竭奴  
李希烈欲  
相平原

儀知非帝旨。拒而弗從。隋文帝後宋符堅之儀正色曰。此天子之物。自有主者。宰相何故索之。〔南史顏協傳〕稱協子之儀。之推。〔北史之推傳〕稱弟之儀。未知孰是。〔唐書忠義傳〕顏某。字斯與。漢州同五世祖。駐常山太守。安錄山反攻常山。某獨晝夜戰。井竭糧矢盡。六日而陷。賊脅使降。不應。至洛陽。思錄山曰。汝營州牧羊竭奴耳。竊倚恩寵。天子負汝何事。而乃反乎。我世唐臣。守忠義。恨不斬汝以謝。乃從爾反耶。錄山不勝忿。縛之天津橋柱。節解以肉噉之。罵不絕。賊鉤斷其舌。某獨含胡而絕。〔顏某傳〕某。字清臣。師古五世從孫。爲平原太守。錄山反。河朔盡陷。獨平原城守。帝曰。朕不識某。知何人。所爲乃若此。李希烈隔汝州。盧杞遣某。與往。論希烈大會共黨。召某。與朱滔等。謂希烈曰。聞文師名德久矣。公欲建大鼓。而太師至。求宰相。孰先太師。恐某。與吐。若等聞。顏常山否。吾見也。錄山反。首舉義師。後雖被執。歸賊不絕於口。吾年且八十。官太師。吾守吾節。死而後已。豈愛若等。贊耶。希烈害之。〔儒學傳〕顏師古字仲。祖之推。父思魯。



# 翁注困學紀聞卷十四

餘姚翁元折載青輯

## 攷史

唐分十道置府兵

言府兵諸書不同

折衝果毅府兵數

關內置府諸諸衛

更統軍爲都尉

十道領城名數

府兵緣起

鄴侯祖世掌兵任

隋置揚府府兵得寓農法

唐府兵之數。兵志云。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而關內二百六十一。百官志。凡六百三十三。陸贄云。府兵

八百所。而關中五百。【案】陸宣公論關中事宜狀云。太宗列置府兵。分隸禁衛。大凡諸府八百餘所。而在關中者。殆五百焉。舉天下不敵關中。則居重馭輕之意明矣。【程泰之攷古編曰】據唐志。則關中置府。僅居天下三之一。

杜牧云。折衝果毅府。五百七十四。【集說】杜牧作原十六衛云。外關折衝果毅府五百七十四。上府不越一千二百人。五百七十四府。凡有四十萬人。【舊唐志】六典云。天

下之府五百九十四。【何云】似當以六典爲據。【六典云】會要云。關內置府二百六十一。又置折衝府二百

百八十。通計舊府六百三十二。【今本唐會要】七十二府兵。關內置府三百六十一。積兵七十六萬。舉關中之衆。以臨四方。通置十二軍。分關中諸府以隸焉。通計舊府六百三十三。【案】與此條所引數目互異。

通典云。五百七十四。理道要訣云。折衝府。五百九十三。鄴侯家傳云。諸道共六百三十府。【鄴侯家傳云】元宗時。突契丹兩番

讎盛。數寇河北諸州。不置府兵。蓋上以備兩蕃。諸道共六百三十府。今以地志考之。十道共有府五百六十六。關內二百七十三。餘九道二百

九十三。【唐書地理志】河南道有府六十二。河東道一百四十一。河北道三十。山南道十。隴右道二十九。淮南道六。江南道二。劍南道十。嶺南道三。參以志傳。差互不齊。【玉海云】恐地理志所載。猶有遺缺。

宗。【玉海】熙寧二年閏十一月。問何處言府兵最備。王文公對曰。李鄴侯傳。言之詳備。【朱子跋王荆公進鄴侯遺事奏稿云】某不曉寫進李鄴侯傳於宇文



十哲配聖  
爲立像

開元初十  
哲爲坐像

魏徵勸行  
仁義之效

突厥頡利  
賈實服順

太宗文學  
徐庾

了齋〔開法〕了。云顏回配聖先聖。其初時但爲立像至開元中始與十哲合爲一座。按唐志開元八年詔

十哲爲坐像。

〔原注〕集古錄李陽冰繪畫孔子廟記云：換夫子之容貌。增侍立者九人。蓋獨顏回配坐。而閔損等九人爲立像。陽冰修廟在肅宗上元二年。其不用開元之詔何也。○〔元所案〕歐陽公集古錄跋云：孔子廟像之制。前史

不載。開元八年。國子監司業郭瓌奏云：先聖孔宣父。以先師顏子配。其像爲立侍。配享宜坐。弟子十哲。雖得列像。而不在配享之位。按祠令何休范曄等二十二賢。猶得從祀。十哲請列享在何休等上。於是詔十哲皆爲坐像。據陽冰記。繪畫孔子廟記云：換夫子之容貌。增侍立者九人云云。其不用開元之詔何也。

魏徵傳。帝謂羣臣曰。此徵勸我行仁義。旣效矣。新史潤色之語也。貞觀政要云。太宗謂羣臣曰。貞觀初

人皆異論。云當今必不可行帝道王道。唯魏徵勸我。旣從其言。不過數載。遂得華夏安寧。遠戎賓服。突厥自古以來。嘗爲中國勦敵。今會長並帶刀宿衛。部落皆襲衣冠。使我遂至於此。皆魏徵之力。新

史於賈實傳又云。惟魏徵勸我修文德。安中夏。以通鑑考之。與政要所載同一事。〔原注〕或謂太宗旣

注是正文。○〔元所案〕唐書賈實傳：賈實。隋清國也。居蔥嶺南。距京師萬二千里而贏。貞觀中獻名馬。太宗語大臣曰：朕始卽位。或言天子欲擢兵。振服四夷。惟魏徵勸我修文德。安中夏。遠人伏矣。今天下大安。四夷君長皆來觀。此徵力也。〔通鑑唐紀〕

太宗貞觀四年。上謂長孫無忌曰：貞觀之初。上書者皆云。人主當獨運威權。不可委之臣下。〔又云〕宜置禮成武。征討四夷。唯魏徵勸朕。備武修文。中國旣安。四夷自服。朕用其言。今頡利成擒。其酋長並帶刀宿衛。部落皆襲衣冠。徵之力也。〔葉水心習學記〕言聖留於道。皆魏徵之力。蓋舊史旣已著。而新史又轉易之。不知當時本說定云何也。〔書錄解題〕史部典故類：貞觀政要十卷。唐吳兢撰。〔館閣書目〕：神龍中所進。

鄭毅夫〔開法〕毅夫名。諱安陸人。進士。謂唐太宗功業雄卓。然所爲文章。纖靡浮麗。嫣然婦人小兒嘻笑之

虞世南詩

范仲淹教人學唐賦

張公謹抵龜不下

機會同不容

韓厥士句不與就

唐太宗臨湖之變

太宗重增勳之守

魏君素射妻殉國

聲不與其功業稱甚矣。淫辭之溺人也。神宗聖訓亦云。唐太宗英主。乃學庾信爲文。〔原注〕溫泉銘。小山賦之類可見。〔集註〕

〔玉海三十一〕〔金石錄〕有太宗溫泉銘。文苑英華載太宗小山賦。○〔元圻案〕唐會要六十五頁載七年。上謂侍臣曰。朕嘗

讀作號詩。世南遂表諫曰。聖作雖工。體制非雅。上之所好。下必隨之。此文一行。恐致風靡。輕薄成俗。非爲國之利。勸令繼和。請不奉

詔旨。羣臣皆若世南。天下何憂不治。〔東坡書潭州石刻云〕唐太宗作詩至多。亦有徐庾風氣。世不傳。獨於初學記時見之。〔續

通鑑長編二百七十五〕神宗熙寧九年五月。上諭范仲淹欲修學校員舉法。乃教人以唐人賦體。動靜交相。蓋賦爲法。假使作得

動靜交相。蓋賦。不知何用。仲淹無學術。故措置止如此而已。〔安石曰〕神淹天資明爽。但多暇日。故出人不遠。其好廣名譽。結遊士

以薰其。其壞風俗。上曰。所以好名譽。止爲識見無以勝淺俗爾。如唐太宗亦英主也。乃學庾信爲文。此亦識見無以勝俗也。

新史論張公謹之抵龜曰。投機之會。間不容穰。鄭伯克段于鄆。春秋所以紀人倫之大變也。曾是以爲

投機乎。晉欒書將弑厲公。召士句韓厥二人皆辭。事見成公十年左傳。太宗臨湖之變。問李靖李勣二人皆

辭。靖勣賢於公謹遠矣。〔何云〕博謀英斷。無乃機事不密。當時自府僚以外。未必參同。新史仍二人案傳。諱辭耳。〔岡按〕鄭伯以下。乃王氏論新史論。〔元圻案〕唐書張公謹傳。公謹字宏慎。魏州繁水人。秦王討環。渠

使卜人占之。公謹自外至。投龜於地。凡卜以定猶豫。決嫌疑。今事無疑。何卜之爲。卜而不吉。其可已乎。論曰。投機之會。間不容穰。

此公謹所以抵龜而決也。〔容齋續筆十四〕晉厲公既殺卻氏三嬖。嬖書荀偃執公。召士句。荀偃不往。召韓厥。厥辭曰。古人有言曰。

殺老牛。莫之敢尸。而况君乎。二子克試公。而不敢以荀偃爲罪。豈非畏敬其忠正乎。秦王與建成元。吉相忌。善長孫無忌。高士廉。侯

君集。尉遲敬德等。日夜勸王誅之。王猶豫未決。問於李靖。靖問於李世勣。世勣曰。王由是重二人。及至登天位。昔任爲將相。知其

有所守也。晉唐四賢之識見。略等。而無有稱述者。唐史至不齊其事。殆非所謂發覆。德之幽光也。〔通鑑唐紀〕高祖武德九年。考異曰。統紀云。秦王懼不知所爲。李靖李勣數言大王以功高被疑。靖等請申犬馬之力。〔劉餗小說〕太宗將誅蕭瑀之惡。以主社稷。誅於衛公靖。靖諫於英公徐勣。勣亦辭。帝由是珍此二人。二說未知誰得其實。然劉說近厚。有益風化。故從之。〔案〕〔新唐書靖勣傳〕皆不及臨湖之事。蓋闕疑之意。義門謂新史仍家傳諱誤也。其謂當時未必博謀。英衛頗具隻眼。〔葉水心習學記言第四十三〕新史言張公謹抵龜事。爲投機之會。不知兄弟相屠。遠讓父位。何名機會。甚矣其無識也。

唐太宗贈堯君素蒲州刺史詔曰。雖桀犬吠堯。乖倒戈之志。而疾風勁草。表歲寒之心。我藝祖贈韓通

歷代贈詩  
國死節

劉原父東  
坡譚歐史

傳通陳橋  
死難

齊爲袁榮  
立傳

晉錄傳許  
諸葛瞻

唐附史擊  
鄭將刺史

與焦千之  
言韓歐眼

王融唐餘  
錄

治亂以賢  
姦久用

房杜秉政  
之年

李林甫奪  
權久相

袁天綱相  
武氏之貴

李淳風知  
女主兆成

簡子夢遊  
約天奏樂

中書令制曰。易姓受命。王者所以徇至公。臨難不苟。人臣所以明大節。〔何云〕宋制尤渾厚。〔案〕此制劉原父公是集載之疑是誤收。大

哉。王言表忠義以厲臣節。英主之識遠矣。歐陽公五代史。不爲韓通立傳。劉原父譏之曰。如此是第

二等文字。〔原注〕通附傳在建隆實錄。齊武帝使沈約撰宋書。疑立袁榮傳。齊之於帝。帝曰。袁榮自是宋室忠臣。情乎歐陽子余不及此。全云。〕齊武帝亦能下詔。稱諸葛瞻傳。錄其後人。免其籍沒。亦稱許允之風望。所以爲開創一統之規模也。〔元圻案〕隋書誠節傳。免君業。魏郡博陸人也。署領河東通守義師。遣將呂紹宗。袁義節等攻之。不尅。其妻至城下謂之曰。隋室已亡。天命有屬。君何自苦。身取禍敗。君業曰。天下事非婦人所知。引弓射之。應弦而倒。歲餘糧食乏絕。爲左右所害。〔通鑑

貞觀十二年二月。詔曰。唐放鷹擊將軍。袁君業。云云。可贈蒲州刺史。仍訪其子孫。以聞。〔宋周密東野語曰。舊傳焦千之。學於歐公。一日。造劉直父。劉問五代史成敗。焦對將脫帽。劉問爲韓歐眼立傳乎。焦默然。劉笑曰。如此是亦第二等文字耳。齊錄錄者。直

集賢院王。學于融所撰。寶元二年。上之時。惟有薛居正五代史。歐陽書未出也。此書有紀志傳。又博採諸家之說。散裝於三國志。附見下方。裴韓通於忠義傳。且冠之以國初褒貶之典。新舊史皆所不及焉。其後呂伯恭編文鑑。制詔一類。亦以裴韓通制爲首。

附見下方。裴韓通於忠義傳。且冠之以國初褒貶之典。新舊史皆所不及焉。其後呂伯恭編文鑑。制詔一類。亦以裴韓通制爲首。



門第人物  
文學  
五父三絕

鄭薰不數  
仇士良碑

甘寔事爲  
中官相戕

松嶽七  
宣宗語草

大教得獲  
下極門戰

李訓殺守  
澄蓋去宦

士良技帶  
誅戮

鄭薰評鄭  
敗罪

席傑未嘗  
帶書

况爲巨  
稱祿山公

史無私  
孔光爲王

補國傳補國本名靜忠以隱放爲閑廬小兒肅宗任以監管事李揆當國以子性事之號五父李揆傳揆字端劍系出臨西爲冠族開元末擢進士第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揆美風儀善奏對帝嘆曰知門地人物文學皆當世第一信朝廷羽翼乎故時稱三絕

鄭薰傳云官人用陪請蔭子薰卻之不肯敍亦庶幾有守矣文苑英華九百二十三有薰所撰仇士良神道

碑云孰稱全德其仇公乎其殺甘露之事謂克戕巨孽乃建殊庸以七松處士而乘此筆乃得佳傳

於新史案鄭薰傳唐書無傳豈作史者未之考歟碑云大中宣宗年號五年念功錄術詔詞臣撰述不敢虛美以元

惡爲忠賢猶曰不虛美乎宣宗所褒表者若此府之不兢有以哉原注宣宗召韋澳問內侍權勢何如對曰陛下威斷非前朝比上閉目搖手曰尚畏之

在士良之立碑其亦畏骨鯁之憂歟元圻案唐書鄭薰傳薰字子得亡鄉里世系繼進士第爲吏部侍郎時數大教禁正議

光祿大夫者得蔭一子門旄戟于是宦人用陪請蔭薰卻之不肯敍薰端助得知禮部舉引寒餒士頗多之既老號所居曰隱巖

蔣松于庭號七松處士云又嘗者仇士良傳士良舊州興寧人文宗與李訓欲殺王守澄以士良素與守澄睦故攝左神策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使相讓內已而訓謀悉逐中官士良悟其謀與魚宏志宋肇義挾帝還宮王涯舒元與已就縛士良肆言奪令自署反示驕于朝士良因縱兵捕無輕重悉斃士良陵二王一妃四宰相貪酷二十餘年恩禮不衰甘露之事參攷李訓傳乃詳

章澳唐書有傳鄭薰評鄭敗罪不可任耶官出之見新書鄭敗傳

席傑未嘗草書曰細猶不謹而况巨耶然豫爲黜陟使言安祿山公直無私其迷國之罪大矣安在其

能謹哉唐史立傳褒之未有著其罪者何小人之多幸也原注席傑侯即傑也唐史避代宗諱稱字孔光爲

草書不足以爲謹元圻案唐書文苑傳中席傑侯人徙家河南傑進士及第累官至吏部侍郎與弟晉俱以詞藻知名而傑性尤謹雖典弟子書及吏曹簿領未嘗草書謂人曰不敬他人是自不敬也或曰此事甚細細何必介意傑曰細猶不謹而况巨耶卒謹曰文又安祿山傳黜陟使席傑侯言其公直無私新唐書席傑傳在列傳五十二其辭略同

孔光不言  
溫室樹

嚴武欲殺  
杜甫之謀

甫醉登武  
林斥其父

冠鈞於廉  
冠

杜詩登登  
嚴武

張九齡欲  
引嚴挺吐

季實破吐  
蕃七萬衆

李德裕驚  
喜事

杜松黨李  
宗閔

安得訪此  
寂寥

武宗任文  
鏡以興

謀議衰衰  
可喜

容齋續筆

〔案〕容齋宋洪邁撰著隨筆十六卷續筆十六卷三筆十六卷四筆十六卷五筆十卷今存

辨嚴武無欲殺杜甫之說愚按新史嚴武傳多取雲溪

友議宜其失實也

〔元圻案〕容齋續筆云新唐書嚴武傳云房瑄以故相爲蜀內刺史武傲不爲禮最厚杜甫然欲殺

欲殺甫冠鈞於廉三左右自其母奔救得止〔舊史俱云〕甫性褻嚴嘗醉登武林嚴視曰嚴挺之乃有此見武術之一日  
所載而新書以爲然予按甫集中詩凡爲武作者幾三十篇送其還朝曰江村獨歸處寂寞殘生喜其再續蜀曰得歸茅屋赴成  
都直爲文籍再削符此猶是武在時語至哭其歸櫬及八哀詩是至得何題縉紳子刑蓋以自况空餘老囊客身上魂暫纏又以  
自傷若果有欲殺之怨必不應答若如此好事者但以武詩有莫倚善題鸚鵡賦之句故用證前說引黃祖殺權衡爲喻殆是疑人  
前不得說必也武昔以黃祖白比乎〔唐書嚴挺之傳〕挺之弟俊以字行華州華陰人張九齡雅知之欲引以輔政子武字季實劍  
南節度使破吐蕃七萬衆于當狗城遂收鹽川加檢校吏部尚書〔四庫全書〕是目子部小說類靈溪友誼三卷唐范摅撰摅始末  
未詳自號五雲溪人故以名書五雲溪者若耶溪之別名也

通鑑載李德裕對杜松稱小子聞御史大夫之命驚喜泣下致堂

讀史管見

謂德裕豈有是哉杜松李宗

閔之黨故造此語以陋文鏡史撮取之以文鏡爲人大概觀焉無此事必矣愚按此事出張固所撰

幽閑鼓吹雜說不足信也

〔全云〕胡身之亦撰之○〔元圻案〕通鑑唐紀文宗太和六年十二月以前西川節度使李  
德裕爲兵部尚書上注意甚厚朝夕且爲相李宗閔百方沮之不能京兆尹杜松黨也嘗

謂宗閔見其有憂色曰得非天或乎松有一策可平宿憾德裕有文學而不由科第常用此爲懷德若使之知舉必喜否則用爲御  
史大夫宗閔曰此則可矣松再三與約乃辭德裕德裕曰公何爲訪此寂寥松曰靖安相公令松達意即以大夫之命告之德裕驚  
喜泣下曰此大門官小子何足以當之密謝歌香〔唐張固幽閑鼓吹曰〕宋崖李相封川李相早相善及位高稍稍相傾及封川在  
位朱崖爲兵部尚書必當大拜封川百方阻之未效松公杜相封川黨屬封川曰天戎有勸學而不由科第於今候快若與知舉則  
必喜矣封川默然良久曰更思其次曰御史大夫曰此即得松公乃馳詣宋崖迎揖曰安得訪此寂寥對曰靖安相公有意旨令某  
傳達遂言亞相之拜宋崖驚喜馳河連簿曰大門官小子豈敢當此爾按寄謝重疊李德裕字文鏡趙元元和宰相吉甫之子武  
宗時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本應稱其性溫和明稱有風采善爲文章其謀議授古爲實衰衰可喜常以輕輪天下自爲武宗知而能

唐相辭學士加大

李泌傳崔圓前後

唐改置集賢院

試縣令理人策第一  
章濟實不副百  
萬方士張果老  
少陵贈章左丞詩

任之言從計行。是時王至楚中興。杜棕。字永裕。京兆萬年人。武宗時。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唐書〕附見其祖伯傳。〔四庫全書〕任子部小說類。幽閒鼓吹一卷。唐張固撰。始末未詳。所載雖屬軼事。而其多圖法成。

李泌傳。加集賢殿崇文館大學士。泌建言。學士加大。始中宗時。及張說爲之。固辭。乃以學士入院事。至

崔圓復爲大學士。亦引泌爲辭而止。愚按崔圓相。肅宗在泌前。會要貞元四年五月。泌奏張說懇辭

大字。衆稱達禮。至德二年。崔圓爲相。加集賢大學士。因循成例。望削去大字。此乃泌引圓爲辭。傳誤

矣。〔方樓山云〕此事洪咨吉言之。○〔元圻案〕唐會要六十四。開元十三年。改集賢殿爲集賢院。以張說爲大學

士。辭曰。學士本無大稱。中宗欲以崇觀大臣。景龍中。修文館有大學士之名。如臣豈敢以大爲稱。上從之。又貞元四年。李泌奏

伏蒙以臣爲集賢殿大學士。竊尋故事。中書令張說。中朝元老。頃德鴻儒。撰辭大字。衆稱達禮。其後至德二載。崔圓爲相。加集賢殿

大學士。其後因循。遂成恆例。望削去大字。崇文館大學士。亦准此。較依〔宋〕錢坫新唐書糾纏三。案李泌傳云。明皇帝及肅宗本

紀。天寶十五載。丙申六月。劍南節度使崔圓。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至乾元元年。戊戌五月。罷。而崔圓本傳。亦與紀同。其

傳末云。大歷中卒。〔案〕大歷止於十四年。已未。而李泌以貞元三年丁卯。方爲宰相。設若崔圓以大歷十四年卒。至李泌爲相之年。

崔圓之卒。亦已九年矣。〔何云〕至崔圓復爲大學士。亦引泌爲讓而止乎。且又此乃李泌讓學士。不可加大。而固辭朝命之詞。既而

殊不言朝廷之聽否。乃遽述崔圓爲相之事。疑此句顛倒錯亂。其間脫字必多。全不可考。〔容齋三筆〕亦云崔圓乃肅宗朝宰相。泌

之相也。相去三十年。〔唐書宰相表〕崔圓以肅宗至德元載六月相。較之本紀。則遲一年。會要則早一年。李泌以肅宗貞元三年六

月相。與本紀較之。會要則早一年。未知孰是。〔騎鸞寮雜記〕亦云崔圓爲大學士。引李泌爲讓而止。蓋承唐書之說。

### 章濟試理人策第一

事見通鑑

致堂

見二十

謂濟被讒擢。不聞以循良稱。是實不副言矣。愚考通鑑。開元

二十二年。相州刺史章濟。萬方士張果。蓋逢君之惡者。不但實不副言也。〔原注〕少陵贈章左丞詩。卽濟也。

立子濟。開元初調甄城令。或言吏部選縣令非其人。既棄。有詔問所以安人者。對凡二百人。惟濟居第一。禮部奏令。天寶中。授南

書左丞。濟文雅。頗能修飾政事。所至有治稱。〔通鑑唐紀〕元宗開元二十二年二月。方士張果。自言有神仙術。陸人云。曷時爲侍中。

於今數千歲。多往來恆山中。則天以來。應徵不至。相州刺史章濟薦之。上遣中書舍人徐璠。齎書迎之。肩輿入宮。恩禮甚厚。〔唐

徐囑齋  
書迎吳老

李朝而數  
宰相過

求知制誥  
爲諱善

李逢吉出  
神罷愈

中書門下  
易班序

宰相兼職  
除拜

移置政事  
堂

劉適大府世說新語十張果老先生者。隱於懷州棧條山。往來汾晉。時人傳其長年神術。開元二十三年。刺史韋濟以聞。詔通事舍人裴明。馳驛迎之。輿號通元先生。

舊史敬宗紀。李翱求知制誥。面數宰相李逢吉過。愚謂翱爲韓文公之友。此逢吉所深忌也。而數其過。

可爲直矣。求知制誥。乃諱善之辭。案新書本傳。翱性峭峻。論議無所屈。仕不得。顏官博觀無所數。見宰相李逢吉。面斥其過矣。 荆公嘗辯之曰。世之淺者。

以利心量君子。全云。荆公辯之亦欠透。元所案。唐書十七。敬宗紀。寶曆元年正月辛卯。以前禮部中李翱爲成州刺史。以求制誥。而數宰相李逢吉之過也。王介甫書李文公集後曰。文公非輩子。作仕不過賦。借其自得。不厚。文公論高如此。及觀於史。一不得職。則既宰相。以自快。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不可獨信久矣。雖然。彼宰相者。實同有辨。彼誠小人也。則文公之發。爲不忍於小人。可也。爲史者。獨妄取其怒之。以失職耶。世之淺者。因好以利心量君子。唐書李翱傳。翱字習之。始從昌黎韓愈爲文章。辭致深厚。見推當時。故有司亦繼曰文。李逢吉傳。逢吉字處丹。系出隴西。元和時同平章事。韓愈傳。愈轉吏部侍郎。時宰相李逢吉惡李紳。欲逐之。遂以愈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特詔不齋。而除紳中丞。紳果劾奏愈。宰相以宰相不協。遂罷愈爲兵部侍郎。而出紳江西觀察使。

老學菴筆記全云云。舊制兩省中書在門下之上。元豐易之。見筆記四。愚觀李文簡名黼。字仁甫。歷代宰相表云。

中書門下。班序各因其時。代宗以前。中書在上。憲宗以後。門下在上。大歷代宗四年。改元大歷。十四年。崔祐甫與

楊炎。皆自門下遷中書。不知何時升改。放翁所記。蓋未考此。元所案。玉海卷二百一十一。載神宗史志。元豐五年四月。更官制。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宋真宗深淺漫志云。同初宰相。凡三員。皆帶職。首相爲昭文館大學士。次兼修國史。次集賢院大學士。皆不帶事。其後除拜不常。至嘉祐時。始只兩相。元豐改官制。宰相始不帶職。而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此元豐官制。門下在中書之上也。唐李肇中書政事堂記曰。政事堂者。自武德已來。常於門下省講事。謂之政事堂。故長孫無忌起復。授司空。房元齡授左僕射。魏徵授太子太保。皆知門下省事。至高宗光宅元年。樊英自侍中除中書令。宰相。乃移政事堂於中書省。與仁甫之說。合。書錄解題小政家類。老學菴筆記十卷。陸游務觀撰。生齋前輩。年登彙編。所記見聞。殊可觀也。

中書門下。班序各因其時。代宗以前。中書在上。憲宗以後。門下在上。大歷代宗四年。改元大歷。十四年。崔祐甫與

楊炎。皆自門下遷中書。不知何時升改。放翁所記。蓋未考此。元所案。玉海卷二百一十一。載神宗史志。元豐五年四月。更官制。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宋真宗深淺漫志云。同初宰相。凡三員。皆帶職。首相爲昭文館大學士。次兼修國史。次集賢院大學士。皆不帶事。其後除拜不常。至嘉祐時。始只兩相。元豐改官制。宰相始不帶職。而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此元豐官制。門下在中書之上也。唐李肇中書政事堂記曰。政事堂者。自武德已來。常於門下省講事。謂之政事堂。故長孫無忌起復。授司空。房元齡授左僕射。魏徵授太子太保。皆知門下省事。至高宗光宅元年。樊英自侍中除中書令。宰相。乃移政事堂於中書省。與仁甫之說。合。書錄解題小政家類。老學菴筆記十卷。陸游務觀撰。生齋前輩。年登彙編。所記見聞。殊可觀也。

中書門下。班序各因其時。代宗以前。中書在上。憲宗以後。門下在上。大歷代宗四年。改元大歷。十四年。崔祐甫與

楊炎。皆自門下遷中書。不知何時升改。放翁所記。蓋未考此。元所案。玉海卷二百一十一。載神宗史志。元豐五年四月。更官制。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宋真宗深淺漫志云。同初宰相。凡三員。皆帶職。首相爲昭文館大學士。次兼修國史。次集賢院大學士。皆不帶事。其後除拜不常。至嘉祐時。始只兩相。元豐改官制。宰相始不帶職。而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此元豐官制。門下在中書之上也。唐李肇中書政事堂記曰。政事堂者。自武德已來。常於門下省講事。謂之政事堂。故長孫無忌起復。授司空。房元齡授左僕射。魏徵授太子太保。皆知門下省事。至高宗光宅元年。樊英自侍中除中書令。宰相。乃移政事堂於中書省。與仁甫之說。合。書錄解題小政家類。老學菴筆記十卷。陸游務觀撰。生齋前輩。年登彙編。所記見聞。殊可觀也。

中書門下。班序各因其時。代宗以前。中書在上。憲宗以後。門下在上。大歷代宗四年。改元大歷。十四年。崔祐甫與

李靖兵法  
及附錄書

附錄李衛  
公書

李樂師與  
舅論兵

改東宮畫  
諸爲準

諸王以下  
官畫諸

學批鳳尾  
合禮教啓

諸名  
天子首下

奏曰可

陳伯之惟  
作大諾

三東宮官  
畫諸留案

江夏王留  
學書

王顯驗償  
鳳尾  
范岑功寶

李靖兵法世無全書。略見於通典。今問對出阮逸。因杜氏所載附益之。〔元圻案〕續通鑑長編二百五十二碑

伊監主徵麻帖年。嘗注孫吳二書。及李靖對問。頗得古人意旨。欲望許遂所注書。乞加試用。從之。李靖兵法。世無全書。略見於通典。今對問出於阮逸家。或云逸因杜氏益之也。〔通考經籍考四十六〕李衛公問對三卷。〔按〕四朝國史兵志。衛寧開謂稱密院曰。唐

李靖兵法。世無全書。雜見通典。難析說外。又官載物名。與今稱謂不同。武人將佐。多不能通其意。令樞密院檢詳官與王震曾改等。校正分類。解令今可行。豈即此問對三卷耶。或別有其書也。其公武陳振孫。以爲阮逸取通典所載附益之。則似即此書也。神宗

詔王震曾正之。詔既明見於國史。則非逸之假託也。〔唐書李靖傳〕靖字樂師。京兆三原人。其舅韓德。每與論兵。輒歎曰。可與語孫吳者。非斯人尙誰哉。以功封永康縣公。遂封代國公。卒。贈信武。

唐六典。太子令書畫諾。本朝至道初改爲準。〔案〕續資治通鑑長編三十八。太宗至道元年八月。以詩王元侃爲皇太子。禮官議唐制。凡東宮處分論事之書。皇太子並畫諾。詔改諾爲準。

此東宮畫諾也。陸龜蒙說鳳尾諾云。東宮曰令。諸王曰教。其事行則曰諾。猶天子首臣下之奏曰可也。晉元帝爲琅琊王。批鳳尾諾。南齊江夏王學鳳尾諾。則諸王亦畫諾矣。〔何云〕上事行句。後漢書云。本策諸王官之。

南陽宗資主畫諾。梁江州刺史陳伯之。目不識書。得文牒辭訟。惟作大諾。則郡守刺史亦畫諾矣。〔元圻案〕六書上。六。左庶下之職。凡令書下於左春坊。則與中允司諫郎等覆啓以畫諾。及覆下。以皇太子所畫者留爲案。更寫令書。印署注令。送府事。唐書百官志。三東宮官左春坊左庶下二人。正四品。中允二人。正五品。皇太子令書下。則與中允司諫郎等畫諾。覆留所畫以爲案。更寫印署注令。送府事。唐文苑英華三百六十二。陸龜蒙說鳳尾諾。或問文曰。鳳尾諾爲何等物。問耶書耶對曰。余之所聞。自晉迄於陳。梁以來。藩邸之書也。凡封子弟爲王。則開府置僚。屬取當時士有學行才識者。中是選。其所下書。東宮則曰令。上書則曰畫。諸王下書則曰教。上書則曰啓。和文章則曰啓。令。應教下其制。一等故也。其事行則曰諾。猶漢天子首臣下之奏曰可也。鳳尾則所諾之文也。終終離離。然與輪奐的知。既首其行。必有褒異之辭。若今之批答案耳。晉元帝爲琅琊王時。帝弟其才令通習外事。常使批鳳尾諾。南齊江夏王鐸。高帝第十二子。長懷之年五歲。使學鳳尾諾。下筆便。帝大悅。以王顯驗料之餘。未見其出。〔南史齊江夏王鐸傳〕鐸年四歲。性方整。好讀書。每晨輿不背携書。而先處座。上學爲書字五歲。高

羅使學鳳尾譜。一學即王高帝大悅。以玉麒麟賜之。曰麒麟價鳳尾矣。宋王楙野客叢書云。晉帝批奏書諸字之尾。如鳳尾之形。故謂鳳尾譜。後漢書黨錮傳。汝南太守宗實。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暉。二郡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實主叢書。南陽太守岑公孝。宏農成瑨但坐囑。南史陳伯之傳。伯之濟陰陸陵人也。梁武以為江州刺史。封豐城縣公。遣之。伯之不識書。及還江州。得文牒辭訟。唯作大諾而已。

唐六典開元禮。宣示中外。未有明詔施行。見呂溫集。南豐乞賜唐六典狀。謂六典本原設官因革之詳。上及唐

唐六典開元禮之善  
陽城奏魏  
煖奴賈

晉天福廢  
翰林學士

唐建官制  
理書

唐馮陵掃  
除交雍官

虞。以至開元。其文不煩。其實甚備。可謂善於述作者。元宗集備於別殿。考古綱於祕文。以論材審官之法。作六典三十卷。以道德齊禮之方。作開元禮一百五十卷。互百代以旁通。立一王之定制。草奏三復。孫令宣示中外。星周三紀。未有明詔施行。程泰之攷古編九。韋述集賢記注。開元詔修六典。至今在院。亦不曾行用。據述此言。即六典書成。而不以頒用也。然白樂天詩。陽城不進煖奴。城云臣案六典書。任土賈有不賈。道州水士所生者。止有煖民無煖奴。吾君感悟。屬書下。誠真煖奴宜息罷。是陽城皆授六典為奏。得免煖奴。豈是成而不用耶。桑維翰傳。晉天福五年。詔廢翰林學士。按六典。歸其職於中書舍人。而端明殿與樞密學士皆廢。則六典之書。五代猶選用之。不知韋述何以言不用也。吳公武曰。六典。蓋唐極治之書也。或以此書雖成於開元。而不行於一時。不學之言也。明王氏藝文類聚。六典序曰。唐以中書門下。尚書三者。參領天下之務。今六部雖分。顯猶尚書者之舊。而內閣則隱然中書。通政給事。則門下之遺也。其餘寺監府院。以分衆職。品職動陪。以敘羣材。尚多唐舊。且非獨唐也。唐虞而下。損益沿革。成具焉。昔宋祁論唐制。精密簡要。曾案謂六典得建官制理之方。文不繁而實備。蓋開元中。張九齡輩為之。其書何以不傳。唐書禮樂志論曰。張說以謂唐貞觀。慶禮儀注。前後不同。宜加折衷。以為唐禮。乃紹葉賢學士徐堅李銳。始啟本撰述。歷年未就。而銳卒。蓋當代銳為學士。奏起居舍人王仲邛撰定。為一百五十卷。是為大唐開元禮。由是唐之五禮之文始備。而後世用之。雖小有損益。不能過也。唐李潛刊禮卷上。開元禮。春秋二仲月。司徒司空馮陵。春則掃除枯朽。秋則芟蕪。蠶。掃除者。當發生之時。欲使盛茂也。交雍者。當秋殺之時。除去穢穢。且慮火災也。以三公之任。位高。度力展。備。以已率眾。令馮陵公。皆持小斧。即其義也。近代選任。不違舊禮。將及陸闕。則取縣吏持斧。擊樹三發。謂之告神。其為不經。又何甚也。據此則開元禮。當時實已施行。後遂浸廢耳。

錢穀  
宰相不兼

李德裕傳。韋宏質建言。宰相不可兼治錢穀。案。德裕奏曰。宏質。睦臣。豈得以非所宜官。妄觸天聽。嘉祐七年。制策。胡武平撰。

【今云】錢穀大計也。韋賢之言不宜兼於宰相。蓋宏字避諱。誤以質爲賢。【開按】今蜀城集韋賢贊正作質。名宿。天聖二年進士。官樞密副使。諱文恭。宋史有傳。書錄解題載胡文恭集七十卷。久無傳本。【元圻案】胡武平名宿。常州晉陵人。十卷。此條所引策問。不見集中。蓋已佚矣。【宋文鑑】載此策題作韋賢。東坡對策亦作賢。

劉秩爲祭酒。上疏曰。士不知方。時無賢才。臣之罪也。元稹守同州。旱災自咎詩曰。上羞朝廷寄。下愧閭

劉秩元稹以官自責

傳錢

劉秩相黨

房瑄

元徽之晚節改變

宗室表列

宰相有遺

李肱以宗

宗狀頭

宗室相賢

者不同

唐制舉名

目

里民。秩稹可謂知所職矣。其言不可以人廢。【開按】韋應物詩云。身多疾病思田里。邑有流亡愧俸錢。何禮之惻惻動人。○【元圻案】劉秩字神龜。知幾子也。【新唐書】附見知幾傳。不載長書。亦不言其爲祭酒。【通鑑唐紀】肅宗乾元元年六月。貶前祭酒劉秩爲閬州刺史。房瑄黨也。【韓德與答柳冕書云】嘗讀祭酒劉秩疏云。大學設官。職在造士。士不知方。時無賢才。臣之罪也。每讀至此。心竊慕之。【唐書元稹傳】稹字微之。河南人。元和元年。舉制科。對策第一。歷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出爲同州刺史。拜武昌節度使。卒。稹始言事。略直欲以立名。中見斥廢。十年信道不堅。乃喪所守。附宦貴。得宰相。居位纔三月。罷。晚節彌沮。表加廉節。不飾云。

唐宗室表。宰相十一人。林甫。回程。石福。勉。夷簡。宗閔。適之。規。知柔。傅止。云九人。蓋不數福。宗閔。宗室爲狀頭。有李肱。【開按】李肱。卽開成元年。賦霓裳羽衣曲。仄韻長律。登第者。○【元圻案】宋王明清揮塵後錄曰。唐書特立宗室傳贊。乃云。宰相以宗室進者九人。林甫。義。幾。亡。天下。程知幾在位。無所發明。林甫在。義臣傳。知柔相。昭宗。附宜。惠太子。樂傳後。止。敘適之。規。勉。夷簡。程。石。回。七人。然李肱乃懿祖後。李逢吉。李蔚。俱隨西。同系。李宗閔。出。鄭王。房。李。揆。亦。出。隨。西。宰相。共。十三。人。也。不。同。作。一。傳。何。耶。唐。宗。室。宰。相。本。十。一。人。益。以。李。肱。李。逢。吉。李。蔚。李。揆。則。十五。人。矣。【揮。塵。後。錄。】作。十三。人。蓋。從。宗。室。宰。相。傳。贊。所。稱。九。人。而。增。數。之。也。麟。逢。吉。蔚。揆。唐。書。各。有。傳。李。福。卽。李。石。之。弟。附。見。石。傳。石。字。中。玉。襄。邑。王。神。符。五。世。孫。相。文。宗。停。方。鎮。進。奉。以。直。代。百。姓。稅。繭。惜。在。位。不。久。耳。

唐制舉之名。多至八十有六。凡七十六科。至宰相者七十二人。本朝制科四十人。至宰相者。富弼一人而已。中興復制科。止得李廬一人。【開按】李宗乾道七年十一月戊寅。賜李廬制科出身。官終著作郎。【何云】明無制科。以一甲三人爲舉。選狀元八十六人入相者。自朝廣至魏。凡十七人。榜眼探花入

富強才當  
大科  
賜字宏制  
科出身  
明無制科  
重一甲人  
劉贊名最  
高官不遠  
宋策制科  
諸人  
中書六論  
題  
昌黎試不  
武過論  
劉贊明春  
秋試直言  
宏制制科  
之別  
應麟兄弟  
中鴻詞科  
李繼命子  
試極諫  
官不錄贊  
年不休聚  
書供饌  
袁淑、遠太  
元幽贊

相者。自楊榮至傅冠。凡三十人。【集註】吳氏讀書志。唐制舉科目圖一卷。不題撰人。凡七十六科。仕至宰相者七十二人。唯劉賈名最高。而官最不達。【玉海百十六】本朝制舉入三等者。美育。蘇試。范百祿。孔文仲。制科四十人。至宰相一人。富強。執政九人。及陳至范百祿。【又云】乾道二年。禮部侍郎周執羔。請復制科。五年。汪應辰薦李愿。七年。召試中書。御集英殿。親策。入第四等。賜制科出身。【四朝聞見錄】翰林汪公。以某應召。試中書六論。命題一人。主有必治之道。二得法三聖。三人者。天地之心。四律歷更相治。五三家言。經得失。六揚時。鼓動執賢。六論合格。惟湯法三聖。不記所出。而能舉上下文數百字。【元圻案】唐書選舉志下。所謂制科者。其來遠矣。自漢以來。天子嘗稱制。謂道其所欲。問而親策之。唐興。自京師至州縣。有司常選之士。以時而舉。而天子又自詔四方。德行才能文學之士。或高蹈幽隱。與其不能自達者。下至軍謀將略。劍關拔山。絕藝奇伎。莫不兼取。其為名目。隨其人主臨時所欲。而列為定科者。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通典墳。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率。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其名最著。【邵氏聞見錄】富公約遊揚州。傳伯長謂之曰。進士不足。以盡子之才。當以大科名世。公遂以賢良方正登第。【宋高僧孫唐科名記】止六十三科。見詳附卷三。

唐宏詞之論。其傳於今者。唯韓文公顏子不武過。制舉之策。其書於史者。唯劉贊一篇。不在乎科目之得失也。【因按】王應麟傳。初登第。言曰。今之事舉子業者。活名譽。得則一切委棄。典章制度。漫不省。非國家所望於通儒。於是閉門發憤。誓以博學宏詞科自見。假館閣書讀之。寶祐四年。中是科。後弟應鳳。亦中是科。此即昌黎所應之詞科也。【李

應麟傳】子熈。試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歲暮。謂唐三百年。不愧此科者。惟劉去華。心感之。誓以著通論五十篇。見蜀帥張燦。欲應。詔不果。其友某公。過以書勉之。燦答以當修此學。必不從此舉。既不克。躬試。命二子熈。登賢。熈至是。吏部尚書汪應辰。薦熈可應。詔。故有是命。此即實所應之制科也。人多混而莫辨。【何云】宏詞考文章。制科求直言。二舉不同。【元圻案】洪興祖昌黎年譜。貞元九年。癸酉。公年二十六。博學宏詞。試太清宮觀策。極難。賦。顏子不武過論。【唐書劉贊傳】贊字去華。幽州昌平人。明春秋。能言古興亡事。沈健于謀。浩然有拯世意。文宗太和二年。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帝引諸儒百餘人于廷。贊對策云云。是時第策官。湯宿買。餽。饋。見贊對。嗟伏。以為過古。某。而長中官。賦。職。不敢取。

李泌。父承休。聚書二萬餘卷。誡子孫不許出門。有求讀者。別院供饌。【原注】見

案。韓文公送諸葛覺往隨州讀書詩云。郭侯家多書。插架三萬軸。

藝文志。【補】員假太元幽贊十卷。開元四年。京兆府童子進書。召試直宏文館。李泌傳云。開元十六年。員

牛千孫詞

李泌七歲

韋應物補

後年說

許均韋應

藝文傳闕

薛鄒諸人

韋蘇州清

庾氏通劉

闕不親

孔戡之節

香山欲焚

著一家言

假九歲升坐詞辨注射帝異之年歲皆不同蓋必傳所載本郡侯家傳當以志爲正〔元圜志〕唐書李  
 歲知爲文元宗開元十六年悉召能言佛道孔子者相答難藝中有員傲者九歲升坐詞辨注射坐人皆屈帝異之曰牛千孫固當  
 然因問童子豈有類若者假跪奏臣舅子李泌帝即馳召之〔吳縝新唐書編年九〕案藝文志儒家云云〔李泌傳〕謂假開元十六  
 年而年九歲則是假生於開元八年也既假以八年始生何緣四年已有進書乎若以四年能進書者爲是則至十六年之時假不  
 實九歲矣二說必有一誤

韋應物史逸其傳沈作詰爲應物傳敍其家世云良之孫待價仕隋爲左僕射封扶陽公蓋據林寶姓

纂唐書韋待價乃挺之子武后時拜文昌右相豈二人同名歟當考〔闕按〕晉尚清言而晉書無許均傳唐

〔按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第十七子冲隋戶部尚書冲生挺象州刺史挺生待價相武后待價生令儀令儀生鸞鸞生應物〔何云〕  
 詰誤也〔元圜案〕唐書文爲傳敍云若韋應物沈亞之開防祖諱薛能鄭谷等其類尚多皆班班有文在史家逸其行事  
 故非得而逃云〔宋〕施寬西溪叢語載吳興沈作詰作韋應物補傳云應物少遊太學當開元天寶間充宿衛扈從遊幸頗任俠使  
 氣兵亂後流落失職乃更折節讀書由京兆功曹累官至蘇州刺史太僕少卿使御史中丞爲諸道鹽鐵轉運江淮留後年九十餘  
 不知其所終〔唐書〕韋挺傳子待價高宗儀鳳三年檢校涼州都督兼知鎮守兵馬召還封扶陽侯〔補傳云〕仕隋封扶陽公亦不  
 合令儀生鸞宰相世系表作鸞〔李〕儀國史補云應物爲人性高潔貧食欲所居焚香掃地而坐其爲詩馳驟建安以避各得風  
 韻〔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上章公以清德爲唐人所重天下號曰韋蘇州當貞元時爲郡於此人賴以安又能賓儒士招隱獨  
 顧況劉長卿邱丹秦系皎然之儔類見旌引與之酬唱其賢於人遠矣沈作詰字明遠歙富山湖州人紹興五年進士以左奉議  
 郎爲江西漕司幹官

劉闢亂於蜀〔案〕在德宗元年其嫂庾氏乘絕不爲親白樂天爲詩贈樊著作與陽城元稹孔戡並稱欲其著書

編爲一家言而唐史於庾氏無述焉故表而出之〔元圜案〕唐書劉闢附韋皋傳闢字太初擢進士宏詞科佐皋

時帝新即位欲靜鎮四方即拜檢校工部尚書劍南西川節度使闢以兵取梓州杜黃裳薦高崇文等將神策行營兵皆西詔許自

屈軼手跡  
石心

新不聽。下詔奪其官爵。遂下成都。據之。樂天贈奕者詩云。陽城爲讓讓。以正事其君。其手如屈軼。舉筆指佞臣。卒使不仁者。不得乘國鈞。元稹爲御史。以直立其身。其心如磨石。動必連窮民。東川八十家。冤憤一言伸。劉闢肆亂心。殺人正粉粉。其嫂曰糜氏。棄絕不爲親。從史勸逆節。隱心懷負恩。其佐曰孔戣。捨去不爲賢。凡此士與女。其道天下聞。君爲著作郎。職廢志空存。雖有良史才。直筆無所申。何不自著書。實錄彼善人。編爲一家言。以備史闕文。

唐六典記南內龍池。程泰之雍錄。謂詔辭皆出李林甫。而非張九齡所得知也。愚按九齡集有龍池聖

南內龍池  
九齡龍池  
聖德頌  
道侔伊呂  
科對策

德頌。則夸詞符瑞。雖賢者不免。（元圻案）唐六典七。興慶宮在皇城之東。廣。注。此卽今上龍潛舊宅也。初上居此第。其里名爲聖德。所居宅之東有舊井。忽涌爲小池。周匝繞數尺。常有雲氣。或見黃龍出其中。至景龍中。潛復出水。其沼浸廣。時卽連合爲一。未半歲而里中悉移居。遂瀉湖爲龍池。焉。蓋符命之先也。唐徐浩張文獻碑銘曰。公諱九齡。字子蔚。一名博物。曾祖君政。蒲州別駕。終于官舍。因爲著村。窮冠鄉試。遂上。應道侔伊呂科。對策第二等。歷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曲江集龍池聖德頌序曰。洪惟龍池。蓋天之所以祥聖。卽今上下居之。舊京師興壇之所。勞無賢澤。中忽聖泉。中宗探識者之議。疑王氣而來遊。聖上成威躍之時。出飛龍而合應。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地理類。雍錄十卷。宋程大昌撰。乾道淳熙間。闕中已久爲金地。故大昌此書。惟據諸書諸圖。參考而成。於宮殿山水都邑。皆有圖說。

鄭餘慶探士庶吉凶書疏之式。雜以當時家人之禮。爲書儀兩卷。後唐劉岳等。增損其書。司馬公書儀本於此。（開按）唐藝文志。有王儉用符書儀十卷。皇室書儀七卷。書儀之名。又始於此。集註。按鄭德通志。謝元內外書儀。四卷。謝錫書儀二卷。皆在鄭餘慶之前。元圻案。唐書鄭餘慶傳。餘慶字居業。鄭州榮陽人。少善屬文。擢進士第。貞元十四年。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五代史雜傳。劉岳字昭輔。洛陽人也。唐明宗時。爲吏部侍郎。初鄭餘慶嘗探唐士庶吉凶書疏之式。雜以當時家人之禮。爲書儀兩卷。明宗見其有起復冥昏之制。歎曰。儒者所以隆孝悌而敦風俗。且無金革之事。起復可乎。婦古禮也。用於死者可乎。乃紹岳撰文學通知古今之士。共制定之。歐陽公歸田錄。劉岳書儀。婦禮有女坐墻之馬鞍。父母爲之合髻之禮。不知用何經義。據岳自敘。以時之所尙者益之。則是當時流俗所爲耳。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經部禮類。書儀十卷。宋司馬光撰。凡表奏公文家私書式一卷。婦儀一卷。喪儀六卷。宋子語類。稱二程構出。多是古禮。溫公則大抵本儀禮而參以今之可行者。又稱此中與古不甚遠。是七分好云。

唐開元之任將。以久任而兆亂。其權顯也。我藝祖之任將。以久任而成功。其權分也。柳氏家學錄。謂貞

鄭餘慶書  
劉岳溫公  
增損書儀  
各家著書  
起復冥昏  
之制  
女坐墻馬  
鞍合髻  
書儀七分  
好  
唐宋將權  
真分異

唐開元之任將。以久任而兆亂。其權顯也。我藝祖之任將。以久任而成功。其權分也。柳氏家學錄。謂貞

貞觀三年  
易邊將

宋分州任  
將得宜

唐魏忌日  
行香

歷代設齋  
行香

香末散行  
爐手

國忌集僧  
道授香

唐文宗陷  
於宮寺

程異元稹  
沮喪度

唐帝諸周  
卿制家奴

觀故事邊將連帥三年一易收其兵權然用得其人御得其道不存於數易也。〔集註〕唐志小段類柳氏家學要錄二卷柳程撰

〔晁氏志〕家學錄一卷柳程采其祖產昭風芳爰。家集所記累朝典章。因革時政得失著此錄。○〔元圻案〕〔宋錢若水陳鵬

安邊之策曰〕太祖朝制置最得其宜。以郭進在邢州。李漢超在閩南。何繼筠在鎮定。賈惟忠在易州。李讓溥在臨州。姚內斌在慶

州。董遵誨在通遠軍。王彥昇在原州。但授緣邊超檢之名。不加行營都署之號。率皆十餘年不易其任。蓋位不高。則朝廷易制。任不

易。則邊情盡知。所以十七年中。北邊西邊不致犯塞。

忌日行香。始於唐崔蠡奏罷之。本朝宋景文公奏云。求於非福。則是諂祭。懼於無罪。則是誣經。其言不

行。〔元圻案〕唐六典四。凡國忌日。兩京定大寺觀。各二散齋。諸道士女道士。及僧尼。皆集於齋所。京文武五品以上。與清官七

品以上。皆集行香。以退。〔宋姚寬西溪叢話下〕行香起於後魏。及江左齊梁間。每燃香爐手。或以香末散行。謂之行香。唐初因

之。文宗朝崔蠡奏設齋行香。事無經據。乃罷。宣宗復釋教行其儀。宋梁開國大明節。百官行香祝壽。石晉天祚中。賈正固奏國忌行

香。宰臣跪爐。百官立班。仍飯僧百人。即爲規式。國朝至今因之。〔宋邵論國忌疏曰〕伏見列聖忌日。沿唐之舊。百官伏閣。慰訖。咸詣

守親跪伏齋贊。謂之行香。仍置蔬饌。臣竊思之。禮尤不經云云。〔程大昌演繁露十〕國朝自有景靈宮後。每遇國忌。不復即寺親行

香。而移其供設於景靈東西兩宮。每大忌。宰執率百僚至宮行香。其法僧道皆果所忌。殿無之下。僧左道右。執事者執香盤中。香圓

子隨宰執。惟道立處。人授一圓齋已。收之不熟也。崔蠡率之弟。密之孫。唐書附見。寧傳。戲開成中。爲戶部侍郎。自罷百官忌日

行香。

誠齋易。五。傳云。文宗陷於宮寺之險。而未能出。惟喪度可以出之。然度自陷於程異元稹浸潤之內。

愚謂積在穆宗時。昇在憲宗時。非文宗事也。〔元圻案〕唐書宦者仇士良傳〕帝問周鼎曰。白爾所說。朕何如主。鼎

獻曰。陛下何自方二主哉。帝曰。服朕受制強臣。今朕受制家奴。自以不及遠矣。因泣下。〔韓宗〕憲宗之子。文宗。穆宗之子。〔唐書程

今名。

顏魯公爲郭汾陽家廟碑云。端一之操。不以險夷概其懷。堅明之姿。不以雪霜易其令。斯言也。魯公亦

允蹈之。〔元圻案〕魯公文。見文苑英華八百八十卷。端一之操。四句。頗汾陽之父。敬之也。其稱汾陽云。推赤誠而許國。蹈白刃以

楊綰贈官制云。歷官有素絲之節。庇家無匹帛之餘。史臣〔周按〕史臣謂劉向舊唐書。謂當時秉筆者無愧色。〔元圻案〕

魯公爲汾陽剛碑文。端一之操。堅明之姿。推赤誠。蹈白刃。楊綰贈官制。無愧。華法。尊之貞。

揚綰傳。綰字公權。華陰人。存中書門下平章事。詔出。朝野相賀。居職旬日。中風而斃。代宗震悼。詔曰。頃以任非其才。毒流于政。爰登清淨之輔。庶譴至理之刑。方有憑依。遽此淪謝。所予之哀。哀悼良深。所懷莫從。良想何極。況歷官有素絲之節。居官無匹帛之餘。故飾以華裳。增其法。綰備依典禮。載負朝經。史臣曰。嘗讀諸集。實善多溢。惡如楊綰。拜相之難。官之制。改謫之詔。則當時哀家者無愧色矣。

唐詩。午日揚州江心鑄鏡供進。又千秋節。進鏡。滿水李氏。〔復〕收其一。乃方鏡背。鼻有篆文五。日字。面徑

八寸。重五十兩。盛露囊。千秋節。戚里皆進。華山記云。宏農鄧紹。八月曉入華山。見童子執五綵囊。盛

柏露食之。又荆楚風土記。以五綵結眼明囊。相傳赤松子。以囊盛柏露。飲之而長生。皆八月。中事。〔元圻

江心鑄鏡。千秋節。進。方鏡。露囊。童子。綵囊。承柏露。五明。蠟百。草露。洗日。室百。庶花。專樓下。

案〕〔錢龍記〕天寶時。揚州進水心鏡一面。李守泰曰。鑄鏡時。有老人自稱姓龍。名護。有小童名元冥。謂錢曰。老人解造真龍鏡。屬戶三日。失二人所在。爐前獲一書。書鏡匠。遂移鑄於揚州江心。以五月五日午時鑄之。大旱。嗣龍鏡即得。因唐劉餗唐書話。源乾曜。俄說以八月初五。今上生之日。請爲千秋節。百官祭贊。就此日。名爲賽白帝。羣臣上萬歲壽。王公戚里。進金鏡。授帶。上庶結

絲。承露囊。更相遠問。〔李肇國史補〕揚州舊貢江心鏡。五月五日揚州江心所鑄也。〔梁宗懷荆楚歲時記〕按。述征記云。八月一日。作五明鏡。盛取百草頭露。洗眼。令眼明也。〔續齊諧記云〕宏農鄧紹。嘗以八月旦入華山採藥。見一童子。執五綵囊。承柏葉上露。皆如珠。滿囊。紹問用此何爲。答曰。赤松先生。取以明目。言終。便失所在。今世人八月旦。作眼明袋。此遺象也。或以金薄爲之。遞相餽焉。

〔書錄解題地理類〕華山記一卷。不知名氏。荆楚風土記。隋唐志。及吳氏讀唐志。陳氏書錄解題。皆不著錄。此條所引。與荆楚歲時記略同。豈亦名風土記歟。當更考。千秋節。進鏡事。新唐書不載。舊唐書元宗紀上。開元十七年。八月癸亥。上以降誕日。遣百

無憂王寺佛骨

唐三迎佛骨

呂黎漢佛骨表

開佛書歲聞人奉

歷代通典用編年法

通典取法魯史三傳

續尚書載紹筆草疏

楊文莊好百十族

室于花萼樓下。百寮表請以每年八月五日爲千秋節。王公已下獻觀。及承露臺。天下諸州。咸令鑿樂休假三日。故厚齊人於考史。舊史德宗紀。貞元六年。岐州無憂王寺。有佛指骨寸餘。先是取來禁中供養。二月乙亥。詔送還本寺。此

迎佛骨之始也。韓愈傳云。鳳翔法門寺。有護國真身塔。內有釋迦文佛指骨一節。【原注】寺名貞元。宗。與前不同。

元和憲咸通懿迎佛骨者三。【開按】癸丑冬。帝遊汧陽。經過扶風。縣北之法門寺。買唐天祐碑。始知即無憂王寺。福尚存。碑可據。○【元坊案】舊唐書六十。韓愈傳。鳳翔法門寺。有護國真身塔。塔內有釋迦文佛指骨一節。其書本傳法三十年。一開。則譏毀人奉。元和十四年正月。上令中使杜英奇。押宮人三十人。持香花赴臨。舉碑。迎佛骨。自光順門入大內。留禁中三日。乃送諸寺。愈上疏諫云云。○【部博聞見後錄八】憲宗元和十四年。迎佛骨。韓愈以諫逐。十五年。有陳宏志之禍。懿宗咸通十四年。又迎其骨。入禁中。諫者以憲宗爲戒。懿宗曰。朕生得見之。死亦無恨。不數月崩。

蕭穎士與韋述書。欲依魯史編年。著歷代通典。起漢元十月。終義寧隋恭帝二年。約而刪之。勒成百卷。

於左氏取其文。殺梁師其簡。公羊得其嚴。綜三傳之能事。標一字以舉凡。然其書今無傳焉。【唐書藝文志】亦

不著。略見於本傳。而不著通典之名。【元坊案】唐書文藝傳中。蕭穎士。字茂挺。梁鄆陽王恢七世孫。開元二十三年。舉進士。對策第一。嘗謂仲尼作春秋。爲百王不易法。而司馬遷作本紀書表世家列傳。敘事依違。失褒貶體。不足以訓。乃起漢元。訖隋義寧。編年依春秋義類。爲傳百篇。在魏書。高貴崩。司馬遷時。帝於南園。在梁書。陳受禪。日。陳霸先反。又自以燈枝孫。而宣帝逆取。順守。故武帝得血食。三紀。昔曲沃亂晉。而文公爲五伯。仲尼弗貶也。乃歷陳閔。隋以唐土德。承梁火德。皆自斷。諸儒不與論也。○【蕭穎士進續尚書表三】始有漢二典。次我唐二典。以續唐虞。其餘文景明章之後。復魏宋齊已還。南訖有陳。北起元魏。歷周隋。隋高祖。以至聖朝。總一十二代。紹策草疏。頌歌符檄。忠臣之正議。武士之權謀。類而刊之。次以年代。以續大夏商秦魯之篇。是續尚書。已有成書。其別著通典。○【據李華三賢論曰】蕭以史書爲繁。尤罪于長不編年陳事。而爲列傳。將正其失。自春秋三家之後。次序續修。以迄於今。志未就而殞。蓋實未成書也。

楊文莊公徽之。【開按】徽之字仲猷。浦城人。真宗時置侍讀學士。官之本傳不載其賢。○【何云】據案東都事略云。其後仁宗以徽之先帝宮僚。特贈太子太師。諡曰文莊。此書近始重開。聞文不及見也。○【案】錢氏大昕曰。文莊。見宋敏

翁注國學紀聞 卷十四 政史 七五九

登錄錄編  
登科進士

求春明  
退朝錄。好言唐朝士族。閱諱行錄。悉能記之。按館閣書目。諱行錄一卷。以四聲編登科進士族。系名

字行第官秩。及父祖諱。主司名氏。〔原注〕起興元元年。憲大申七年。肅宗五年。改元興元。大中宣宗年號。宋敏求續爲後錄五卷。〔元圻案〕〔東都

繼之多。蓋典故。唐之士族人物。悉能詳記。尤工吟詠。太宗眞宗嘗和其詩。仁宗時特贈太子大師。諱曰文莊。〔春明退朝錄〕上載文  
臣避文莊。〔注曰〕江陵楊公旣不著其名。而本貫又非涪城。錢辛楣先生以爲文莊。見春明退朝錄。似未核也。〔查長編四十六  
云〕眞宗三年正月楊徽之卒。上甚嗟悼。贈兵部尚書。諱文莊。又與東都事略互異。未知孰是。

溫彥博傳。我見其不逮再棋矣。出說文。引虞書。棋三百有六句。〔集證〕〔說文禾部〕棋。復共時也。从禾其聲。〇

溫彥博托  
思不再棋

既也。而況天。〔開按〕今本作燭。〔何云〕傳斯義切。出詩王赫斯怒。鄭箋斯音賜。盡也。新史尙奇

教廣藏儲  
賈潤甫諱

下之旨乎。李密傳。赦廣之藏。有時而賜。〔何云〕傳斯義切。出詩王赫斯怒。鄭箋斯音賜。盡也。新史尙奇

李密心疑  
千祺之變

類此。〔方橫山云〕鄭箋俱云斯。盡也。釋文乃云斯。鄭音賜。非。蓋原有此文。〔正義曰〕斯。盡釋言文。今檢爾雅釋言。但有斯。離也之

一義  
斯食

氏失考。〔集證〕〔呂氏春秋報更篇〕言孟謂執紼之俄人曰斯食之。吾更與汝。〔高誘注〕斯。盡也。〔潘岳西征賦〕趙長傍以遐念。若

軌。馳。俄。人  
斯食

循環之無匹。〔張銜注〕賜。盡也。〔陳振孫曰〕新史列傳用字多奇。〔高誘注〕斯。盡也。〔潘岳西征賦〕趙長傍以遐念。若

新史如虬  
戶鏡。給。禮

博士大臨。貞觀十年。遷尙書右僕射。明年。帝歎曰。彥博以愛國故。耗思殫神。我見其不逮再棋矣。恨不許少閒。以究其密。〔又李

馬總通歷  
本略論

密傳〕初。密。既。殺。魏。讓。心。稍。驕。民。食。興。洛。倉。倉。者。給。授。無。檢。司。倉。賈。潤。甫。諱。曰。人。國。本。食。人。天。赦。廣。之。藏。有。時。而。賜。粟。鳩。人。散。胡。仰。而

馬總通歷  
本略論

成功不聽。

馬總通歷  
本略論

馬總通歷所載公子曰。先生曰者。皆虞世南帝王略論。〔原注〕略論五卷。起太昊迄隋。假公子問答。〔集證〕〔唐志

公子曰先  
生曰

卷。〔異氏志編年類〕馬總纂太古十七氏。中古五帝三王。及劉取秦漢三國。晉十六國。宋齊梁陳元魏北齊後周隋世紀。興滅。粗述

凡帝王事  
略略紀載

其君賢否。取虞世南略論。分繫於末。以見義焉。〔玉海帝王略論中興書目云〕正觀間。大子中書人虞世南承詔撰。起太昊。訖於隋。

李師失史  
館定禮

行狀指事  
說實

范文正碑  
事誤

張文定章  
紹冊之誤

忠獻事實  
不相應

文正止辭  
太后疏

大宮履長  
之賀

升附二后  
失禮

李錫爲史官。請作行狀者。指事說實。直載其詞。然我朝名公秉筆。亦有誤者。歐陽公爲范文正碑云。至

日大會前殿。上將率百官爲太后壽。公上疏。其事遂已。其後老泉編太常因革禮。有已行之明驗。賈

之歐公。公曰。諫而不從。碑誤也。東坡爲張文定名方銘云。神宗問元昊初臣。何以待之。公曰。臣時爲

學士。誓詔封冊。皆臣所草。李微之開按。微之名。傳。并研人。傳。臣之子。道傳之。見臨林傳。考國史。誓詔在慶歷四年十月。封冊在十

二月。明年二月。文定始爲學士。原注。封冊乃宋景文撰。案。錢氏大昕曰。學士。年表慶歷五年二月。張方平以右正言知制誥拜。朱文公爲張忠獻名行狀。

其後語門人云。向只憑欽夫忠獻子。傳軒先生之字。寫來事實。後看光堯開按。光堯高宗尊號。實錄。其中多有不相應處。

以三事觀之。罔羅舊聞。可不審哉。元圻案。唐會要六十四。至德十四年。史官李朝。奏史館以記錄爲難。舊例皆取行

作行狀者。但指事說實。直載其詞。若考功定體。見行狀之不依此者。不得受體。東坡志林。歐陽公撰范文正碑。載章獻太后臨朝

時。仁宗欲率百官朝太后。范公力爭。乃罷。其後某先君奉詔編太常因革禮。求之故府。而朝正案牘具存。有已行之明驗。先君賀之

於文忠公。公曰。文正公實諫而卒。不從。墓碑誤也。文正此疏不載集中。釋文榮續湖山野錄。載其略云。屈萬乘之。行北而之

禮。此乃開後世稱人主以強母后之漸也。陛下果欲爲大宮履長之賀。於開按以家人承顏之禮行之可也。云其事遂已。則承墓碑

唐配帝皆一后。惟睿宗二后。昭成明皇之母。開元四年。升附。此失禮之始也。開按。應明皇后。睿宗之元妃。明

開元四年。不當遲至二十一年始附。失禮之中。又失禮矣。王氏析猶未精。○元圻案。唐書睿宗昭成實皇后傳。帝爲相。王納爲

攝人。即位。逆德妃。生元宗。帝崩。追稱皇太后。典蕭明附。禮陵后以子貴。故先附。睿宗室。應明以開元二十年。乃得升附。長編五十八

八。真宗景德元年十月。附明德皇后於太廟。先是。詔有司詳定升附之禮。上議以唐睿宗昭成顯明二后。並配爲證。曰。懿德皇后。久從升附。不可中移。明德皇后。繼受崇名。亦當配享。雖先後有殊。在尊親一貫。請同附太宗室。以先後次之。詔尚書省集官詳議。成

如禮官之請。二宮並配。自是始也。朱子曰。二后並配。自本朝眞宗始。其初議者。皆歸咎於錢惟演。後既習見爲常。亦無復有議之者矣。厚齋此條。蓋亦有感而云。

龍朔。改左右散騎常侍。曰左右侍極。職源誤以左史爲左侍極。而近世制詞多踵其誤。〔元圻案〕〔唐書百官志〕左

改左右散騎常侍

有散騎常侍。分議門下中書省。皆金雞耳額。左散騎與侍中爲左貂。右散騎與中書令爲右貂。謂之八貂。龍朔二年曰侍極。〔書錄解題職官類〕職源五十卷。金華王益之行甫撰。亦謂職應用之書。而亦以今日見行官制爲主。蓋中興以後。於舊制多所省併。故也。

石林序盧鴻一草堂圖云。唐舊史。

鴻一蓋二名。與中岳劉真人碑所書合。新史刪去一字。不知何據。當以舊史爲正。愚按南齊張融曰。昔有鴻飛天首。積遠難明。〔南史顧歡傳〕作難亮。越人以爲鳧。楚人以爲乙。

乙。疑鴻。

人自楚越。鴻常一耳。鴻一之義取於此。〔開按歷代名畫記〕盧鴻一名浩然。高士也。〔新唐書〕作盧鴻。字顯然。亦各有本。張融語出南史。隱逸類。顧歡傳。〔通鑑考異〕引中岳劉真人碑云。盧鴻。無一字。〔元圻案〕唐書成武西陽鍾祖五一行。既從釋氏。師事尊嚴。設食於寺。大會集時。有盧鴻者。道高學富。隱於嵩山。因請

唐一行師事尊嚴。

鴻爲文讚歎其會。亦無一字。〔通鑑唐紀〕元宗開元六年三月。徵嵩山盧十盧鴻。入見拜諫議大夫。鴻因辭。〔考異〕曰。舊傳作盧鴻。一本紀新傳。皆作鴻。〔按〕中岳真人劉君碑云。盧鴻。稱。今從之。唐太宗徵盧鴻一。授諫議大夫。二詔。又賜還山制。皆作鴻一。

徵嵩山盧十入見。

房元齡請解機務。詔斷表。爲今斷來。來字。何本。作表誤。章之祖。愚按晉山濤傳。手

房元齡請解機務。

詔曰。便當攝職。令斷章表。此斷表之始。非昉於唐也。〔開按〕胡三省通鑑唐紀注。今之讓官者。奉表三讓。不許。敕斷來章。則開門不復受其表。卽唐制之斷表也。〔全云〕亦

顯章表開門不復受。

不始於晉。而始於漢。見王莽傳。〔元圻案〕漢書王莽傳。加公爲宰衡。莽稽首辭讓。出奏封事。太師光曰。宜詔尙書勿復受公之讓。奏可。〔後漢書和帝紀〕七年。郭鴻朱徵杜崇下獄死。注。時南單于安國與崇不相平。乃上書告崇。崇令斷其表章。緣此驚叛。據

顯章表開門不復受。

此斷表。始於漢無疑。今本程大昌攷古編。無此條所引之文。豈攷古編固有佚文耶。

王莽辭宰衡勿受。

不始於晉。而始於漢。見王莽傳。〔元圻案〕漢書王莽傳。加公爲宰衡。莽稽首辭讓。出奏封事。太師光曰。宜詔尙書勿復受公之讓。奏可。〔後漢書和帝紀〕七年。郭鴻朱徵杜崇下獄死。注。時南單于安國與崇不相平。乃上書告崇。崇令斷其表章。緣此驚叛。據

南單于上書告杜崇。

此斷表。始於漢無疑。今本程大昌攷古編。無此條所引之文。豈攷古編固有佚文耶。

王莽辭宰衡勿受。

不始於晉。而始於漢。見王莽傳。〔元圻案〕漢書王莽傳。加公爲宰衡。莽稽首辭讓。出奏封事。太師光曰。宜詔尙書勿復受公之讓。奏可。〔後漢書和帝紀〕七年。郭鴻朱徵杜崇下獄死。注。時南單于安國與崇不相平。乃上書告崇。崇令斷其表章。緣此驚叛。據

南單于上書告杜崇。

此斷表。始於漢無疑。今本程大昌攷古編。無此條所引之文。豈攷古編固有佚文耶。

韓柳元白  
異操  
子厚後附  
王叔文  
元稹先後  
殊節  
管華樞院  
異操  
忠義賢哲  
同其名  
唐白足禪  
僧崇京  
學桓嶽不  
署亮罪狀  
晉桓嶽死  
蘇峻之亂  
南曾參北  
曾參  
野人毛遂  
雖非死  
王莽朱買  
臣有二  
三董卓四  
王敦  
九張良兩  
王匡  
先皆爲僧  
諸人

韓柳方駕而其行殊。元白齊名而其操異。【原注】管華樞院亦然。【元好問案】魏道由作黃侍郎定得堂文集序曰唐

稱元白而元之所爲視自爲甚。世稱韓柳而韓之所守非柳之所及。僕嘗求之元白韓柳始未嘗不同。所以異者中道而變耳。元稹爲監察御史勸督守正及其召還。次數水磨。與中使抗略不少貶。由是獲罪。當是之時李煊崔胤之徒皆言其狂。是其所以與樂天同也。使自稱自此。雖然不變。終始一節。亦何愧於樂天成。奈何不能自守。反附其徒。平生志節。於是掃地。子厚爲文章卓犖。一時衆行推仰。是其與退之同。爲監察御史與王叔文相附。此所以與退之異也。使子厚自人仕後。不附叔文黨。又何懸於退之也。【原注】管華謂管仲安華。樞院謂樞密院。

唐亦有蔡京。【原注】咸通三年嶺南節度使以貪虐譴。京始末見虞漢。友譏何云。唐之蔡京。皆爲僧。李義山有白足禪僧之句。此姦臣名氏之同者。吳有桓嶽。晉亦有桓嶽。

【何云】桓嶽。魏尚書。令階之弟。見孫綽傳。此忠臣名氏之同者。若南曾參。兩毛遂。則賢否分矣。【原注】兩毛遂。見西京雜記。員半千詩。用之。【同按】名氏之同之奇者。莫過王

莽之前有王莽。朱買臣之後有朱買臣。【方樓山云】更有奇者。一王匡爲王莽守洛陽。一王匡爲更始攻洛陽。【集韻】雲溪友議。唐懿宗朝。左庶子蔡京。時用以爲有吏才。奏遣制置嶺南事。爲政苛慘。闔境怨之。貶崖州司戶。不肯之官。致賜自盡。【西京雜記】昔魯有兩曾參。趙有兩毛遂。南曾參。野人見捕。人以告北曾參。母野人毛遂。雖非而死。客以告平原君。平原君曰。嗟乎。天喪子矣。既而知野人毛遂。非平原君客也。○【元好問案】三國志吳孫綽傳。綽廢亮。以亮罪狀班告遠近。尚書桓嶽不肯署名。琳怒殺之。【註】

【漢書春秋曰】孫綽尚書令階之弟。吳錄曰。晉武帝開薛愛吳之名臣。登對稱。稱有忠貞之節。【皇朝通志】晉字茂倫。國龍亢人。補宣城內史。蘇峻之亂。舉以郡無軍。城潰。退據廣世。尋王師敗績。舉聞而憤發流涕。進屯涇縣。峻遣傳吳遣軍攻舉。舉固守。經年。勢極力屈。城陷。爲吳所害。【李商隱天平公座中呈令狐公詩云】白足禪僧思敗道。青梅御史擬休官。【注云】時蔡京在坐。京曾爲僧徒。故有第五句。【朱登發覺察雜記】士人曾爲僧。南史伏挺之。唐馬嘉運。許淹。常思本。蔡京。嚴。曾參事。見【史記甘茂傳】。平原君客毛遂。爲平原君合從於楚。見【史記平原君傳】。前王莽。見【漢書公卿表】。劉屈氂傳。後朱買臣。見【梁書元帝紀】。官宜猛將軍。【唐文粹載員半千。龐有途中遺非語詩云】趙有兩毛遂。魯聞二曾參。恐母猶且恐。況在行路心。【宋朱弁曲洧園六】

政和間。常子然。謝在伯江子我。同訪葛伯字及叔。用于昭德之第。因觀蕭子顯古今同姓名錄。見有王敦。四王莽。二董卓。三叔用。曰。以此諸人。聚於一時。則奈何。伯字曰。無害。吾此有九張良。足以制之。座上無不大笑。子房至有九人。同其姓名。而世莫可知。見今人譜書。比古人少也。據此則三董卓。四王敦。九張良。則更奇矣。然三董卓。四王敦。未必俱不肯。九張良。未必皆賢也。情無從考其所見。

韓柳方駕而其行殊。元白齊名而其操異。【原注】管華樞院亦然。【元好問案】魏道由作黃侍郎定得堂文集序曰唐

魯公乞米  
帖官食粥

元載制祿  
厚外官

楊綰奏加  
京官俸

魯公自湖  
州召還

運命論曰  
一人天下

李康爲尋  
陽長

張綱古大  
寶藏

沈約八十  
寫簿書

傅隆七十  
寫簿書

李方元籍  
簿籍役民

顏魯公爲刑部尚書。有舉家食粥之帖。蓋自元載制祿。厚外官而薄京官。京官不能自給。常從外官乞

貸。楊綰既相。奏加京官俸。魯公以綰薦自湖州召還。意者俸雖加而仍薄歟。【元圻案】魯公乞米帖云。獨

又醫矣。實用登蘭。通鑑唐紀。代宗大曆十二年。元載以仕進者多。樂京師。惡其逼已。乃制俸祿。厚外官而薄京官。京官不能自給。常從外官乞貸。楊綰常表奏。京官俸太薄。詔加京官俸。歲約十五萬六千餘緡。【又曰】楊綰常表。詔湖州刺史顏真卿。上即日召還。以爲刑部尚書。

李康運命論曰。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大寶箴用之。【元圻案】運命論。見文選李善注。引【集林曰】李

陽長。政有美植。【容齋五筆七】唐太宗初即位。直中書省張蘊古。上大寶箴。凡六百餘言。述大理丞。新史附其姓名於文藝。謫僮。傳末。又不載此文。但云讓帝以民畏而未懷。其辭挺切而已。【通鑑】傳載其略曰。聖人受命。拯溺亨屯。故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云云。此外尚多規正之語。既不爲史所書。故學者亦罕傳誦。蘊古爲丞四年。以無辜受戮。太宗尋悔之。乃有覆奏之旨。傳亦不書。而以爲坐事誅。曾失之矣。荀唐書全載此箴。仍再立傳。不知宋景文何爲削之也。

李方元曰。沈約年八十。手寫簿書。本杜牧所作方元墓誌。本朝建隆詔。亦云沈約爲吏。手寫簿書。愚按。理道要訣云。宋光祿大夫傅隆。年過七十。手寫書籍。梁尚書令沈約。位已崇高。議請寶重。蓋誤以傅

隆爲沈約也。【閩按】宋書傅隆傳。隆於奉公。常手抄書籍。隆書沈約傳無。○【元圻案】杜牧李方元墓誌。方元。字景業。少

有文學。一貫進上。舉以上第。升名解褐。出爲池州刺史。始至。創造簿籍。民被徭役者。科品高下。編次。類比。一在吾手。至當役之。其未及者。吏不得弄。方元常歎曰。沈約年八十。手寫簿書。蓋爲此也。【宋書傅隆傳】隆。字伯祚。北地耀州人也。拜光祿大夫。隨老在家。手不釋卷。博學多通。特精三禮。諳於奉公。嘗手抄書籍。卒時年八十三。【通鑑晉紀】高帝建元二年。虞玩之表。以爲元嘉中。故光祿大夫傅隆。年出七十。猶手自書籍。約加羅校。今欲求治。取正。必在勸明。令長宜。以元嘉二十七年。勸爲正。更立明科。一體首飾。

孝宗問百  
廷廷事

孝宗問周益公云。唐孫樵讀開元錄。雜報數事。內有宣政門宰相。與百僚廷諍。十刻罷。徧檢新舊唐史。

開元錄  
日錄事

孫世雅  
雜文

開谷公  
傳錄中

蕭道九  
葉相唐

蕭分皇  
房齊梁

梁蕭氏  
有功在

姚崇陳  
十事始

姚崇以  
崇爲要

戚屬不  
任

相先守  
金仙玉

真觀

及諸書並不載益公奏。太平御覽總目內有開元錄一書。祖宗朝此本尚存。近世偶不傳耳。容臣博

加詢訪。何云人主動學。又事其大者遠者如此。所以爲淳熙。集說孫可之讀開元雜報。推費於慶漢間。得數十編書。製日

錄事。不立首末。其略曰。某日皇帝親耕籍田。行九推禮。某日百僚行人射禮於安福樓南。某日安北諸藩君長。請恩從封

禪。某日皇帝自東封還。實賜有差。某日宣政門宰相與百官廷評。十朝罷如此。凡數十百條。推後得開元錄。錄之條條可復云。按

御覽引開元錄。無雜報數事。○元圻案。孫可之讀雜報文。見唐文粹四十九。周益公奉詔錄。一臣昨蒙下詢。孫世雅讀開元

錄雜報云云。臣伏料聖意。以爲宰相與百僚爭辨。至於移時。必是事體共重。故欲知其實。以古爲鑑。臣尋閱太平御覽總目內。果有

開元錄一書。則是祖宗朝此本尚存。近世偶不傳耳。容臣博加詢訪。別具奏聞。

蕭道與其子三兒生日詩曰。吾家九葉相。盡繼明時出。唐史云。自瑒遠遷。凡八葉宰相。此云九葉。宰相

世系表。梁真陽侯之後。有鄴相宜宗。○俱表所云齊梁房者也。○集說按唐書宰相世系表。蕭氏定著二房。一

有鄴相宜宗。昭明太子之後。有蕭相元宗。華相肅宗。後相懷宗。復相德宗。實相懿宗。遷相僖宗。瑒相高祖。遷詩云九葉。不

數。李忠。唐史云八葉。不數。至忠與鄴。○元圻案。唐書蕭瑒傳贊曰。梁蕭氏與江左。實有功在民。既終無大惡。以沒微而亡。故餘

姓及其後裔。自瑒遠遷。凡八葉宰相。名德相望。與唐盛衰。世家之盛。古未有也。○遷字德聖。咸通中擢進士第。傳宗入蜀。次越州。拜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姚崇十事。見開元升平源。通鑑不取。○閩按。通鑑不取。非也。明王三原應召至都。都督見曰。三代而下。人臣不得見君。所以

矣。說正與姚崇之同。○元圻案。書錄解題姚崇十事。唐史官樊綬撰姚崇十事。唐書姚崇傳。帝曰。卿宜遂

相朕。崇知帝大度。銳於治。乃先說事以堅帝意。即賜不虛。帝怪之。崇因跪奏。臣願以十事聞。陛下度不可行。臣敢辭。帝曰。試爲朕書

之。崇曰。垂拱以來。以峻法攝下。臣願政先仁恕。可乎。朝廷覆師青海。未有奉復之悔。臣願不待邊功可乎。比來王侯冒濫。稱符得

設王三原  
先陳時政

詔使王起  
廣五位圖

五運圖  
古今治亂

太白上官  
唐馮文

太白爲和  
蕃香

緋衣小兒  
張顯與

度歷議  
帝城橫互

六國橫互  
帝城橫互

金根車  
樂根車

樂根車  
樂根車

樂根車  
樂根車

樂根車  
樂根車

樂根車  
樂根車

萬臣請絕佛營造可乎。漢以祿莽國梁亂天下國家爲其。臣願推此舉成爲萬代法可乎。帝曰。朕能行之。榮乃頓首謝。【通鑑考異曰】果如所言。則崇道不以正。又當時天下之事。止此十條。須因事咨決。豈一日可盡。但好事者爲之。今不取。【昌成公試館職策曰】唐玄宗欲選姚崇之舊德風望。起於藩維而相之。崇歷述十事。遺其諸而後就位。仇敵相交。則有盟市道相質。則有券君相。聚精會神之際。而用要約焉。何薄也。即溫公不取之意。

王起廣五位圖。舊史云五運圖。

【元圻案】新唐書藝文志史部編年類。王氏五位圖十卷。王起廣五運圖卷七。【王播傳】播弟起。字舉之。文宗上。文好古。鄧舉以經術進。起以敦博顯。詔使廣五位圖。俾太子知古今。

治亂。開成三年。入翰林爲侍講學士。播山南西道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玉海】一百二十九。儲富圖。【唐藝文志】有王氏五位圖十卷。又有五運圖。蓋編年書也。【中興館閣書目】王氏五位圖三卷。唐開成初。判太常卿事。王起。擢自開國至唐。以五運爲序。

李白上官唐鴻猷一篇。即

【元圻案】李太白集附錄唐。李白上官唐鴻猷一篇。上重之。欲以論詰之任委之。

緋衣小兒之謠。朝野僉載。謂裴炎也。而張權輿以譏裴度。

【元圻案】四庫全書明目錄子部小說家。朝野僉載。六卷。務本題張鷟撰。然鷟歿於元宗時。而書中有敬宗宣宗時事。蓋原本久佚。後人掇拾成編。與無名氏朝野僉載補遺。併爲一書。故卷數門目。與所傳鷟書不合也。宋敏求長安志七。晉國公裴度宅。引唐實錄曰。度自興元請朝觀。宰相李逢吉之。有計。薛混有張權輿者。旣爲曠犬。乃上疏云。度名顯圖說。宅據國原。不召而來。其意可見。蓋嘗有人與度作譏詞云。赤衣小兒。且其腹。天上有口。被驅逐。官度曾平吳元濟。【又】帝城東西橫互六國。符易象乾計之數。度永樂樂地。他當第五回。故權輿以爲詞。餘注已詳第八卷。

韓文公子起。雖有金根車之譏。【注】見前卷八。而視子綰。袞皆擢第。袞爲狀元。君子之澤遠矣。【全云】是輩亦不在科第。【集註】【羅祐歸田詩話】視登。其慶四年第。視生新。袞。咸通四年進士。袞七年進士。○【元圻案】宋劉昌詩虛圃筆記六。崔豹古今注。金根車。秦制也。秦併天下。開三代之典。賜謂殷得瑞山車。一曰金根。故因作爲金根之車。漢因不改。【晉輿服志】載金根車。天子親耕所乘。實未結於賦上。乃知是車。蓋秦車也。韓視爲集賢校理。史記中有就金根車處。皆斷之曰。豈其誤歟。必金銀車也。悉改模爲銀。潤文公子也。【廣成尚記注】大路。木路也。漢祭天乘殿之路。今謂之桑根車。【禮志】曰。古曰桑根車。秦曰金根車。【唐王定保摺言十三】。韓袞咸通七年。趙覽下狀元及第。【又】趙覽試被袞以象天賦。或爲中貴語之曰。伴那既試王者。袞袞以象天賦。更故韓

韓自爲  
墓誌

罷賈淡棠  
蛤蚧

孔效三上  
書去官

元穰罷賈  
海物郵役

舉炕不書  
忠義傳

廣平拒諫  
山死節

河北郡有  
顏平原

柳伉疏黜  
程元振

唐史不立  
柳伉傳

衰狀元得無意乎。韓自爲墓誌曰：官襲韓利，字有之，生徐州之符離，小名曰符，有男五人，曰緯，前復州參軍，次曰籍，曰經，曰緯，曰統，舉進士。綱，卽衰也。

孔穰爲華州刺史，奏罷明州歲貢淡棠蛤蚧之屬。〔原注〕見白樂天集。〔按〕亦見本人集狀中。

蓋嘗罷於元和，而復貢於長慶也。〔原注〕狀云：海味起自元和四年，而九年以一縣令論罷，十九年復令供進，至孔效長慶二年元穰也。方合郡邦故實。○〔元圻案〕韓文公公墓誌曰：孔子之後，三十八世有孫曰效，字君勳，事唐爲尚書左丞，年七十三上書去官，天子以爲禮部尚書，祿之終身，公爲華州刺史，明州歲貢海蟲淡棠蛤蚧可食之屬，自海抵京等，道路水陸，積功歲爲四十三萬六千人矣。穰罷之，方崇朝云。華州乃輸貢之途，此疏專爲避夫而言也。〔李肇國史補〕亦載其才。〔白居易元稹墓誌曰〕：公爲越州刺史，先是明州歲進海物，其淡棠蛤蚧非禮之味，尤遠域，課其程，日聽數百里，公至越，未下車，輒奏罷，自越抵京，郵大機息，好者萬計，道路歡舞之。〔元穰論罷海味狀曰〕：淡棠等味，不登於俎豆，名不載於方書，海物鹹腥，增疾損壽，俗稱補益，蓋是方官每年常役九萬餘人，竊恐有乖陛下罷高枝減常貢之至意。

舉炕，天寶末爲廣平太守，拒安祿山，城陷，覆其家。唐史附于其父構傳。〔舊唐書構傳〕：并不附見炕名。蓋取韓文公所撰舉垆誌，然炕之名，不書於忠義傳，故文公謂廣平死節，而子不荷其澤，愚謂廣平之節如此，河北二十四郡，不止一顏平原也。通鑑亦不書其事。〔元圻案〕：昌黎韓君墓誌曰：舉氏出東平，國朝有爲許州刺史者曰，愷，愷之子，果，果官至吏部尚書，是爲景公，景公生炕，爲廣平太守，抗安祿山，城陷，覆其宗，贈戶部尚書，尚書生垆，家破時，刑生始四歲，與其弟增，以俱小，獨名籍，得不誅，垆歷對臨渙安邑王屋，卒，銘曰：廣平死節，而子不荷其澤，王屋覆垆，而神不福其靈。〔顏真卿傳〕：祿山反，河朔盡陷，獨平原城守，元宗始聞，歡曰：河北二十四郡，無一忠臣耶。此條楊升菴集全襲其說。

廣德元年十一月，太常博士柳伉上疏。〔疏〕見唐文粹卷二十八。請斬程元振，於是削元振官爵，放歸田里。東坡

試制科，謂及其有事且急也。雖代宗之庸，程元振之用事，柳伉之賤且疎，而一言以入之，不終朝而

雙鏡詞臣  
龍傲贊  
吐蕃奔命  
昭無奔命  
翰林待詔  
翰林待詔  
韓僧道等

皇甫湜孫  
他文學錄  
孫繼文  
李翱文得  
韓之醇  
皇甫湜得  
韓詩編  
孫繼得文  
訣來無擇

去其腹心之疾。愚按登科記。仇乾元肅宗三年改元乾元。元年進士。翰林院故事。載賈應肅宗七年改元寶應。已後。仇自校

書郎充學士。出鄂縣尉。改太常博士。兵部員外。諫議大夫。皆充學士。新唐史程元振傳云。太常博士

翰林待詔。柳伋通鑑亦作太常博士柳伋。上疏。以翰林故事考之。伋是時為學士。非待詔也。何云唐時翰林院待詔。凡山人僧道皆是。非官名。

伋以博士在禁林。職近而親。不可謂賤且疎。唐史不為伋立傳。故詳著其事。俾覽者知詞臣之獻替。

不獨陸贄李絳也。何云對仲父而言之。則為賤且疎矣。王氏特著之。以激後之為詞臣者也。集證通志藝文略唐登科記二卷李奕撰翰林故事一卷唐韋執道撰丁居晦撰序承旨學士廳壁記寶應後柳伋說書者段

書郎。充累加太常博士。諫議大夫。依前充。元圻案唐書官者程元振傳初吐蕃黨項內侵。招集天下兵。無一士奔命者。唐相

便橋。帝倉皇出居陝。京師陷。於是太常博士翰林待詔柳伋上疏曰。夫戎以數萬衆。不血刃而入京師。謀臣不奮一言。武士不力

一戰。天下之心。乃俱陛下。遠賢臣。任宦豎。離間將相。而幾于亡。必欲存宗廟。社稷。獨斬元振。告天下。疏聞。帝顧公議不與。乃下

詔。盡削元振官爵。放歸田里。裴晉公論元振職安簡為狀云代宗之朝。蕃戎侵軼。直犯都城。代宗不知。蓋被程元振。應敵。當時柳

伋乃太常一博士耳。猶能抗表歸罪。為國除害。通鑑唐紀元宗天寶十三載上即位。始置翰林院。密邇禁廷。送文章之士。下至僧

道。書畫琴棋數術之士。皆處之。謂之待詔。唐書李絳傳絳字深之。系本贊皇。擢進士宏辭。元和二年。授翰林學士。拜中書侍郎。同

中書門下。不章事。帝謂左右曰。絳言骨鯁。真宰相也。謝南省主文歐陽內翰啓

東坡謂學韓退之。不至為皇甫湜。學湜不至為孫樵。謝南省主文歐陽內翰啓。朱新仲曰。樵乃過湜。如書何易于褒城

驛。僕。田將軍邊事。復佛寺奏。諸籍皆載於唐文粹。皆謹嚴得史法。有補治道。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皇甫持

正集六卷。唐皇甫湜撰。湜睦州人。持正其字也。元和元年進士。仕至工部郎中。其集唐志作三卷。其公武讀書志作六卷。其文與李翱同。出韓愈。稱得愈之醇。而過得愈之奇。

鳴又孫可之集十卷。唐孫樵撰。樵字可之。又字隱之。自稱關東人。大中九年進士。歷官鹽州。中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樵與王彥秀

才齊。其書得文。談於來。無擇。來無擇得之於皇甫持正。皇甫持正得之於韓吏部。退之。今載三家之文。韓愈包孕。孫自。然高古。

林寶性墓  
譚讓

郭名世性  
氏辨遺

齊秦非氏  
於國

鈕邱茅夷  
非復性

鄭樞氏族  
略祖林書

林氏出處  
非氏地

而漫情有意爲奇，則視漢籍有努力爲奇之態。其翻有意於奇，是其所不及也。

林寶元和姓纂十卷，自皇族之外，各依四聲類集，每韻之內，以大姓爲首。此林寶自序之文。郭名世謂稍能是正

數十條，而齊秦之屬，亦所未暇。至鈕邱茅夷，指爲複姓，又不勝其謬。鄭樞通志氏族略謂寶不知自姓所

由來。〔元所案〕郭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卷四齊下去，謹按春秋姬姓，衛昭伯長子，諡曰齊子，齊子之孫，始以祖諱爲齊氏。

如齊秦晉楚，不考其由，皆謂之氏，於國者，故性屬庸表，恥齊約盜臣之名，喜太公大賢之後，擊空附會，皆以齊氏爲姜姓，而氏於國，

不日出姬姓，而氏於國，後人因循訛謬，遂失其本，不可以不辨正。〔又卷六齊下云〕秦氏出自姬姓，周文公世子伯禽受封爲魯侯，

裔孫以公族爲魯大夫者，食邑於秦，因以爲氏。春秋魯莊公三十一年，書築廡於秦，卽其地也。莊公大夫曰，棄子乾時之戰，代君任

患，而身止於齊，其家遂昌阜於魯國。昭公時，有大夫曰商曰邊，又有董父者，仕孟氏，爲孟傅子車右，以力聞諸侯，漢興，高祖從大姓，

賈關中，秦氏始自魯，徙居扶風茂陵。〔又卷十一茅夷下云〕元和性墓，郝大夫茅夷，後見左傳，〔謹按〕世無此氏，而春秋時，

夷，鴻性茅氏，謂之茅成子，後世子孫，何至乃以茅夷爲氏，考之義理，極無依據，凡性墓中，謬引經傳，增收入姓，如罕夷者數十，如茅

夷者，又數十，皆當時門生討論者，淺陋疏誤，雖之以穿鑿風說，刊精官未嘗考按左書，因而附列，今舉凡以駁之，如此類者，悉皆駁

正。〔同年王敦題曰〕今所傳性墓，姓氏辨證，皆從永樂大典錄出，不全之本，鈕邱一姓，兩奇皆闕，郭氏於齊駁性墓姜姓之非，其文

亦多闕佚，於秦明出自姬姓，而不辨性墓羸姓之說，意有快文，所云是正數十條者，蓋俱不可得而考證矣。〔性墓卷五〕林殷太子

之子，比干之後，比干爲紂所滅，其子紂，逃避長林之山，遂性林氏。〔通志氏族略〕謂林氏出自姬姓，周平王庶子林闕之後，開生英

班固受命陳壽求米。

【原注】受金事未詳。【何云】文帝卽王位。誅丁儀。丁廣。并其男口。安得督時猶有子在。寬米仲長統之字。辨之究。猶上文論之詳。非辨其誣也。其實二句。純用北史柳虬傳。班固致受金之名。陳壽有求米之論。【全云】班固自序。不言其父之從事漢書。故云讀親撰美。○【元圻案】唐書文藝傳。劉允濟字允濟。河南鞏人。下文辭。與王勃齊名。為著作佐郎。精國史。常曰。史官善惡。必使麟主賊臣懼。此權顧辭哉。而班生受金。陳壽求米。僕乃視如浮雲耳。【晉書陳壽傳】或云丁儀丁廣有盛名於魏。陳壽謂其子曰。可覓千斛米見與。當與君公作佳傳。丁不與之。竟不為立傳。

劉允濟曰。班生受命陳壽求米。事詳。【開按】文心雕龍云。班固述漢遺親撰美之罪。資隨覽筆之愆。公理辨之究矣。公理自序。不言其父之從事漢書。故云讀親撰美。○【元圻案】唐書文藝傳。劉允濟字允濟。河南鞏人。下文辭。與王勃齊名。為著作佐郎。精國史。常曰。史官善惡。必使麟主賊臣懼。此權顧辭哉。而班生受金。陳壽求米。僕乃視如浮雲耳。【晉書陳壽傳】或云丁儀丁廣有盛名於魏。陳壽謂其子曰。可覓千斛米見與。當與君公作佳傳。丁不與之。竟不為立傳。

劉知幾領史事言五不可。曰。孫盛取嫉權門。王劭見贊貴族。文粹云。王韶直書。見贊貴族。宋王韶之為督史。序王珣貨殖。王廙作亂。珣子宏。厥子華。並貴。韶之懼為所陷。深附結徐羨之。傅亮等。事見宋書王

常從文粹為王韶。新史誤以韶為劭。【原注】韶之。賦君之賊也。身為桑位。而乘史筆。其誰服之。【傳曰】無殺可以戮人。史通通釋曰。因學紀聞。據文粹云。王劭當作王韶。按唐書。亦作王韶。然觀史通於敘事篇云。裴子野宋略。王劭齊志。二家並長於敘事。無愧古人。【曲筆篇云】王劭之抗詞不撓。可以方觀古人。【雜說中篇云】隋書。王劭袁充兩傳。惟錄其辭辭妄說。遂置一驚。尋又申以詆詞。尤其謬感累累。言王劭直書犯時惡。從本文作劭。亦合。集內評家。歷詆王劭。正緣不悟此旨耳。○【元圻案】唐書劉知幾傳。知幾領史事。時宰相韋巨源。紀處納。鴛再思。宗楚客。蕭至忠。皆領監修。子元病長官多意向不一。因為至忠言五不可。【史通作時篇】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多味。無聞顧舌。備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百未絕口。而朝野具知。筆未掩卷。而指神

成誦。大孫盛紀實。取疾權門。王劭直言。見贊貴族。人之情也。能無畏乎。【南史王韶之傳】韶之字休泰。博洽多聞。初為謝夷參軍。得父偉之舊書。因私撰晉安帝陽秋。除著作。即。使續後事。訖義熙九年。晉安帝之崩。宋武帝使韶之密加訛毒。武帝受命。復掌宋書。韶之為督史。序王珣貨殖。王廙作亂。珣子宏。厥子華。並貴。韶之懼為所陷。深附結徐羨之。傅亮等。事見宋書王

常從文粹為王韶。新史誤以韶為劭。【原注】韶之。賦君之賊也。身為桑位。而乘史筆。其誰服之。【傳曰】無殺可以戮人。史通通釋曰。因學紀聞。據文粹云。王劭當作王韶。按唐書。亦作王韶。然觀史通於敘事篇云。裴子野宋略。王劭齊志。二家並長於敘事。無愧古人。【曲筆篇云】王劭之抗詞不撓。可以方觀古人。【雜說中篇云】隋書。王劭袁充兩傳。惟錄其辭辭妄說。遂置一驚。尋又申以詆詞。尤其謬感累累。言王劭直書犯時惡。從本文作劭。亦合。集內評家。歷詆王劭。正緣不悟此旨耳。○【元圻案】唐書劉知幾傳。知幾領史事。時宰相韋巨源。紀處納。鴛再思。宗楚客。蕭至忠。皆領監修。子元病長官多意向不一。因為至忠言五不可。【史通作時篇】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多味。無聞顧舌。備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百未絕口。而朝野具知。筆未掩卷。而指神

成誦。大孫盛紀實。取疾權門。王劭直言。見贊貴族。人之情也。能無畏乎。【南史王韶之傳】韶之字休泰。博洽多聞。初為謝夷參軍。得父偉之舊書。因私撰晉安帝陽秋。除著作。即。使續後事。訖義熙九年。晉安帝之崩。宋武帝使韶之密加訛毒。武帝受命。復掌宋書。韶之為督史。序王珣貨殖。王廙作亂。珣子宏。厥子華。並貴。韶之懼為所陷。深附結徐羨之。傅亮等。事見宋書王

常從文粹為王韶。新史誤以韶為劭。【原注】韶之。賦君之賊也。身為桑位。而乘史筆。其誰服之。【傳曰】無殺可以戮人。史通通釋曰。因學紀聞。據文粹云。王劭當作王韶。按唐書。亦作王韶。然觀史通於敘事篇云。裴子野宋略。王劭齊志。二家並長於敘事。無愧古人。【曲筆篇云】王劭之抗詞不撓。可以方觀古人。【雜說中篇云】隋書。王劭袁充兩傳。惟錄其辭辭妄說。遂置一驚。尋又申以詆詞。尤其謬感累累。言王劭直書犯時惡。從本文作劭。亦合。集內評家。歷詆王劭。正緣不悟此旨耳。○【元圻案】唐書劉知幾傳。知幾領史事。時宰相韋巨源。紀處納。鴛再思。宗楚客。蕭至忠。皆領監修。子元病長官多意向不一。因為至忠言五不可。【史通作時篇】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多味。無聞顧舌。備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百未絕口。而朝野具知。筆未掩卷。而指神

成誦。大孫盛紀實。取疾權門。王劭直言。見贊貴族。人之情也。能無畏乎。【南史王韶之傳】韶之字休泰。博洽多聞。初為謝夷參軍。得父偉之舊書。因私撰晉安帝陽秋。除著作。即。使續後事。訖義熙九年。晉安帝之崩。宋武帝使韶之密加訛毒。武帝受命。復掌宋書。韶之為督史。序王珣貨殖。王廙作亂。珣子宏。厥子華。並貴。韶之懼為所陷。深附結徐羨之。傅亮等。事見宋書王

常從文粹為王韶。新史誤以韶為劭。【原注】韶之。賦君之賊也。身為桑位。而乘史筆。其誰服之。【傳曰】無殺可以戮人。史通通釋曰。因學紀聞。據文粹云。王劭當作王韶。按唐書。亦作王韶。然觀史通於敘事篇云。裴子野宋略。王劭齊志。二家並長於敘事。無愧古人。【曲筆篇云】王劭之抗詞不撓。可以方觀古人。【雜說中篇云】隋書。王劭袁充兩傳。惟錄其辭辭妄說。遂置一驚。尋又申以詆詞。尤其謬感累累。言王劭直書犯時惡。從本文作劭。亦合。集內評家。歷詆王劭。正緣不悟此旨耳。○【元圻案】唐書劉知幾傳。知幾領史事。時宰相韋巨源。紀處納。鴛再思。宗楚客。蕭至忠。皆領監修。子元病長官多意向不一。因為至忠言五不可。【史通作時篇】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多味。無聞顧舌。備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百未絕口。而朝野具知。筆未掩卷。而指神

成誦。大孫盛紀實。取疾權門。王劭直言。見贊貴族。人之情也。能無畏乎。【南史王韶之傳】韶之字休泰。博洽多聞。初為謝夷參軍。得父偉之舊書。因私撰晉安帝陽秋。除著作。即。使續後事。訖義熙九年。晉安帝之崩。宋武帝使韶之密加訛毒。武帝受命。復掌宋書。韶之為督史。序王珣貨殖。王廙作亂。珣子宏。厥子華。並貴。韶之懼為所陷。深附結徐羨之。傅亮等。事見宋書王

常從文粹為王韶。新史誤以韶為劭。【原注】韶之。賦君之賊也。身為桑位。而乘史筆。其誰服之。【傳曰】無殺可以戮人。史通通釋曰。因學紀聞。據文粹云。王劭當作王韶。按唐書。亦作王韶。然觀史通於敘事篇云。裴子野宋略。王劭齊志。二家並長於敘事。無愧古人。【曲筆篇云】王劭之抗詞不撓。可以方觀古人。【雜說中篇云】隋書。王劭袁充兩傳。惟錄其辭辭妄說。遂置一驚。尋又申以詆詞。尤其謬感累累。言王劭直書犯時惡。從本文作劭。亦合。集內評家。歷詆王劭。正緣不悟此旨耳。○【元圻案】唐書劉知幾傳。知幾領史事。時宰相韋巨源。紀處納。鴛再思。宗楚客。蕭至忠。皆領監修。子元病長官多意向不一。因為至忠言五不可。【史通作時篇】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多味。無聞顧舌。備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百未絕口。而朝野具知。筆未掩卷。而指神

李晟錦裘  
繡帽白表

李晟每戰。必錦裘繡帽白表。而晟以勝。宋殷孝祖每戰。常以鼓蓋自隨。而孝祖以敗。兵豈有定法哉。【方

殷孝祖  
蓋隨服  
仗青旗帶  
銅面具

李椅常表  
化國俗

淮西蔡人  
安悖逆

漢黨以  
節義著

唐朋黨以  
權利合

錢李敗於  
實舉事

牛李黨私  
呢黨

甘陵二部  
相讎

宦俸恐君  
近儒好學  
仇士良教  
其徒蠱君

山云)最傳則其自表之故已明言之。○【元折案】唐書李晟傳)晟字良器。洪州臨潭人。於每戰必錦囊攜白表。李愬光曰。將務持重。豈宜自表。曩爲賊。何哉。晟曰。向在灑原。上頗相畏服。欲令見之。誓其心腹。宋書於孝祖傳)孝祖與賊合戰。常以旌蓋自隨。軍中人相謂曰。與賊交鋒。而以羽備白標。願若善射者。士士擅射。欲不斃得乎。是日於陣。爲矢所中死。宋狄青與西賊戰。每帶銅面具。被髮。出入行陣。亦所至克捷。

閩俗比中州。化於善也。蔡人獨夷貊。化於惡也。

【全云】俗比中州。謂李椅常表之後。人過夷貊。謂吳氏之後。○【元折案】唐書宗室世系表)蜀王滿六世孫椅。福建按察使。唐獨孤及

福州新學碑曰)閩中無儒家者流。成公室而俗易。家有深淵。戶有鄰魯。雷風濟濟。被於庶政。又曰)公諱椅。皇帝之諸父。宗室之才。子。唐書常表傳)起爲親察使。閩人未知學。甚至爲設學校。使作爲文章。親加講導。與爲客主釣。禮游燕。由是俗一變。歲貢士與內州等。通鑑唐紀)憲宗十二年初。淮西之人。劫於李希烈。少誠之威。唐不能自拔。久而老者衰。幼者壯。安於悖逆。以死爲賊用。雖居中土。其風俗猶比過於夷貊。

漢黨錮以節義。羣而不黨之君子也。唐朋黨以權利。比而不周之小人也。漢之君子。受黨之名。故其俗

清。唐之小人。行黨之實。故其俗弊。

【元折案】後漢書黨錮傳)殺曰桓。讓之間。主荒政。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譏擿。品數公卿。裁量執政。肆直之風。於斯

行矣。若范滂。張儉之徒。清心忌惡。終陷黨議。不其然乎。唐書李宗閔傳)長慶初。錢徽與實舉。宗閔託所親於徽。而李德裕。李紳。元驥。在翰林。有寵於帝。共白徽。納於巧。取士不以實。宗閔坐貶劍州刺史。由是嫌惡顯結。樹黨相謀。凡四十年。摺紳之禍。不能解。又贊曰)夫口道先王語。行知市人。其名曰黨。儻曾誦宗閔。以方正敢言。進既當國。反奮私昵。黨排所憎。是時播賢天下。人指曰牛李。非空謂何。唐鑑十九祖禹曰)漢之黨錮。始於甘陵二部相讎。而成於太學生相讐。唐之朋黨。始於牛僧孺。李宗閔對策。而成於錢徽之貶。又曰)漢之黨尚風節。故政亂於上。而俗清於下。及其亡也。人有長義。而不爲。唐之黨。趨勢利。勢利盡而止。故其資季士無操行。又曰)牛李之黨。多小人。德裕之黨。多君子。然因私以害公。挾勢以報怨。則一也。

姦臣惟恐其君之好學近儒。非獨仇士良也。吳張布之排韋曜。盛沖。李宗閔之排鄭覃。殷侗。亦士良之

術。【元折案】唐書宦者傳)仇士良之老。中人舉送還第。謝曰。天子不可令聞。暇必觀書。見儒臣。則又納諫。智深慮遠。誠玩好。省遊幸。吾屬恩且澤。而植輕矣。爲諸君計。莫若勸貧財。盛靈馬。日以趨。羣聲色蠱其心。則必斥絕術。聞外事。萬機在我。恩澤播



河北分帥  
懷恩之惡

僕因懷恩  
用賊黨

李寶臣爲  
張假子

房瑄建言  
諸王分鎮

嶽山以分  
鎮驚歎

賀蘭進明  
譏房瑄

程致遠發  
揚瑄議

賀元帝江  
左立業

劉賈以惡  
宦貶司戶

劉賈對策  
在官始末

田承嗣、李懷仙、李寶臣分帥河北，非有功之將也。【全云】正謂起於懷恩之有功。○【元圜案】張文潛廣論上。天

不得不倚節度之兵。而節度既已有功，則雖欲變之而不可。故唐之患不起於河北之亂，而莫之禁。天子兵弱而不能制，則其勢

之功，則河北之區區難傳。其可得哉。【唐書】叛臣僕固懷恩傳。河北平，懷恩以功遷尚書左僕射，兼中書令。河北副元帥朔方

節度使，初帝有詔，俱朝朝義。其它一切敵之。故薛忠、張忠、李懷仙、田承嗣，見懷恩皆叩頭。願効力行伍。懷恩曰：見功高且賊不則

勢輕，不能固寵，乃悉請裂河北，分大鎮以授之。潛結其心以爲助。蓋等輩以爲患云。【李寶臣傳】寶臣善騎射，范陽將張瑄，畜

爲假子，故冒其姓名。忠志。

司空圖房太尉詩曰：物望傾心久，旬渠破膽頻。注謂祿山初見分鎮詔書，拊膺歎曰：吾不得天下矣。瑄

建造諸王爲都統節度，而賀蘭進明讒於肅宗，以司空表聖之言觀之，則瑄建此議，可以破逆胡之

膽。新唐書采野史稗說，而不載此語。唯程致道著論。【開按】見程俱

蘇矣。○【元圜案】唐書元宗紀：天寶十四載十一月，安祿山反，陷河北諸郡十五。載七月，房瑄爲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皇太子爲天下兵馬元帥，都統朔方河東河北平盧節度使，永王璣爲山南東路黔中江南西路節度使，盛王琦爲廣陵都督，江

南東路淮南節度使，豐王珣爲武威都督，河西隴右安西北庭節度使。【房瑄傳】賀蘭進明曰：陛下頃爲皇太子，太子出口撫

軍，入曰監國，而瑄爲聖皇建道諸王爲都統節度，乃爲陛下爲元子，而付以朔方空虛之地。永王璣、盛王琦、廣陵都督，皆

於陛下非忠也。瑄意諸子一得天下，身不失恩，又多樹私黨，以副戎權，推此而言，豈肯盡誠於陛下乎。帝入其語，始惡瑄。宋程俱

字致道，衢州開化人，舉進士，試南宮第一。廷試中甲科，歷官徽猷閣待制，封新安縣伯。事蹟具宋史文苑傳。著山北小集四十卷。

【四庫全書著錄】唐書元帝紀：帝諱睿，字景文，宣帝曾孫，瑛，瑒之子也。懷帝蒙塵于平陽，司空霍存等移檄天下，推帝爲

皇主，愍帝即位。加左丞相，西都不守，愍帝詔攝萬機。太興元年三月，愍帝崩，問至於是大教改元。

通鑑：劉賈不得仕於朝，終於使府御史。唐鑑云：終於柳州司戶，以新史考之，當從唐鑑。【原注】賈人深嫉賈

【范氏唐鑑二十】云終於柳州司戶。唐書劉蕡傳。蕡對策。七年後有甘露之禍。令狐楚。牛僧孺。節山南東西道。皆表蕡。蕡府。授秘書郎。以節禮之。而宦人深嫉。蕡以罪貶柳州司戶。卒。【舊唐書文苑劉蕡傳】亦云。終於使府御史。昭宗時。羅囊上言。有劉蕡。遂羅遺。身死異土。語。西文載言。蕡卒於柳州。墓在城西五里。與唐鑑合。

顏真卿。鄭畋。以興復爲己任。倡義討賊。其志壯矣。真卿權移於賀蘭進明。畋見契於李昌言。功不克就。

故才與誠合。斯可以任天下之重。【全云】王庶之見陵於由。亦以此。○【元圻案】唐書鄭畋傳。畋。字台文。系出秦陽。父亞。敗舉。建。十。黃巢。陷。東。部。帝。出。瓊。洋。畋。上。謂。斜。谷。帝。勞。道。之。且。曰。公。護。扼。賊。衝。無。令。得。西。向。畋。曰。臣。當。只。死。賊。國。還。校。校。尙。書。右。僕。射。西。面。行。營。都。統。乃。與。漚。原。程。宗。楚。秦。州。仇。公。遇。鄭。延。李。季。蒼。夏。州。拓。拔。思。謨。約。畋。傳。檄。天。下。遠。近。咸。響。舉。大。懼。不。敢。西。謀。當。此。時。微。畋。天。子。幾。殆。又。曰。畋。以。鄭。夏。兵。屯。東。渭。橋。行。軍。司。馬。李。昌。言。者。也。與。平。遠。麾下。求。爲。南。面。都。統。領。引。兵。趨。府。畋。不。意。見。襲。登。城。好。語。曰。吾。方。入。朝。公。能。戰。兵。愛。人。爲。國。滅。賊。乎。能。則。守。此。矣。遂。發。軍。去。昌。言。自。爲。留。後。管。口。畋。籍。皆。社。稷。之。才。當。大。過。之。世。爲。天。下。伯。扶。支。王。室。幾。致。中。興。俄。而。爲。孽。豎。亂。臣。所。乘。功。業。無。所。成。就。顏。真。卿。注。見。第。十二。卷。

李昌言  
敗軍  
黃巢陷東

常袞與禮官議禮。爲君斬衰三年。漢文帝權制三十六日。我太宗遺詔亦三十六日。羣臣不忍既葬而除。略盡四月。高宗如漢故事。元宗以來。始變天子喪爲二十七日。【原注】世多以短喪漢文帝。而不知二十七日之制。自元宗始也。○【元圻案】此條錄唐書崔祐甫傳文。

漢文制喪  
三十六日  
元宗變期  
二十七日

韓偓自書裴郡君祭文。首書甲戌歲。銜書前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行尙書。戶部侍郎。知制誥。昌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韓某。是歲朱氏篡唐。已八年。爲乾化四年。猶書唐故官。而不用梁年號。

韓偓書歲  
銜不用梁  
厚齋住止  
比側園  
白馬清流  
之禍

【案】此條全錄劉克莊語。○【原注】慶曆中。詔官其四世孫奕。問按王氏晚歲。自撰誌銘。有其仕止。知個如國。聞者咸以爲宜。錄。偓。即。韓。偓。則。卷。二十。之。司。空。裴。聖。耶。爾。求。云。慶。曆。當。作。崔。祐。甫。蓋。崔。籍。爲。清。時。奏。上。俛。詩。始。得。官。其。高。祿。也。全。云。歐。陽。公。嘗。太。息。於。唐。無。節。義。之。臣。以。爲。白。馬。清。流。之。禍。使。然。然。予。敢。拾。遺。文。亦。尙。可。得。十。餘。人。可。備。一。卷。司。空。開。韓。偓。孫。偓。羅。應。王。居。張。朱。傑。光。顏。裴。李。溫。陸。黃。岳。駁。鴻。燮。吳。其。人。也。然。則。當。時。恐。不。止。於。此。又。云。尙。有。許。儒。見。荆。公。集。禮。夢。溪。筆。談。唐。韓。偓。傳。特。精。

唐末節義  
數人

馮道楊凝式無恥  
官歸僊後勳忠  
致光香廡集爲累  
偏尤定策誅劉李逃  
潤明書習處上  
張公禮僑薛書齊官  
僕固李日月母馬子  
焦厚白五殺僕固子  
深取代兵敗朱泚  
李光弼韋陟各有長  
光弼不人援憂死  
朝恩程元振謀焉

有手寫詩百餘篇。在其四世孫。博。天復中避瑯琊州之南安縣。子孫遂家焉。歷中。子過南安。見其出。其手集字極浮動可愛。後數年。突詣國獻之。以忠臣之後。得用仕參軍。終於殿中丞。○〔元圻案〕劉克莊跋韓致光帖云。馮道相數姓。不以國破君辱爲戚。而以官尊年高爲榮。楊凝式諫父之語壯矣。然而歷五季。每一革命。則一避官。終於太子少師。致光自發去。去國。至甲戌。博亡。十有二年。流落久矣。而乃心唐室。始終不衰。其自書裴君祭文。首書甲戌歲云云。賢於楊風子輩遠矣。宋景文修唐史。合列於司空表聖之後。不知何以不收。豈爲香徑里所累耶。歷中。道官其四世孫奕。足以勸忠臣之後矣。〔唐書韓偓傳〕偓字致光。京兆萬年人。擢進士第。王溥薦爲翰林學士。遷中書舍人。偓嘗與崔胤定策。誅劉季述。昭宗反正。爲功臣。日知錄十三。兩潤明。以宋元嘉四年卒。而顏延之作誄。直云有晉處士。〔真定府龍藏寺碑〕隋開皇六年立。其末云。齊國府參軍長兼行九門張公禮。僑齊亡人。周時亡人。隋而猶齊齊官。〔韓偓傳〕見唐書一百八卷。非不收也。劉克莊蓋謂其不列卓行耳。

僕固懷恩叛唐。李日月爲朱泚將。而其母皆知逆順之理。良心不可泯也。

〔元圻案〕通鑑唐紀代宗廣德二年。僕固懷恩子瑒爲其母自亂所殺。

僕固懷恩聞之。入告其母。曰。吾語汝勿反。國家許汝不縛。今衆心既變。禍必及我。將如何。懷恩不對。而母提刀逐之。曰。吾爲國家殺此賊。取其心。以謝三軍。懷恩疾走。得免。〔唐書〕逆臣朱泚傳。帝使高重傑屯梁山。賊將李日月殺之。源瑒使兵漢谷。引數十騎。誅攻長安。泚大驚。踣榻前。滅引即日。尾追遇代。關射日月殺之。泚恨。恨其母不哭。罵曰。奚奴。天子負爾何事。死且晚。

李光弼與韋陟論戰守曰。辨朝廷之禮。我不如公。若夫軍旅。則公不如我。陟無以應。古者治

光弼語見唐書本傳

軍。有軍禮焉。楚得臣以無禮敗。晉文公以有禮勝。禮莫大於君臣之分。光弼命召不至。愧恨以沒。蓋以禮與軍旅爲二物也。〔元圻案〕唐書李光弼傳。相州北邙之敗。朝恩蓋其策謀。故深忌光弼。而程元振。元振疾之。二人用

行。贊曰。光弼撰換向國。天下風靡。一爲遷延。而田神功等。皆不受約束。卒以憂死。功臣去就。可不懼邪。嗚呼。光弼雖有不守位之誅。然禍人爲害。亦可畏矣。將時之不幸歟。

唐鑑曰。人君觀史。宰相監修。欲其直筆。不亦難乎。房魏爲相。總史事。其父彥謙。長賢。皆得佳傳。況不如房魏者乎。〔何云〕按第十三卷。所載長賢。非有溢美。況僅附見魏收之後耶。〔又云〕紀聞所採。非一人之論。〔余云〕彥謙不

房魏父俱得侍傳

李成公常衰化問

王福時執謚不更

許敬宗重子贖貨

何曾忠孝以考謚

許陳易謚皆曰恭

陳執中以罪謚榮靈

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唐鑑六。帝謂監修國史房元齡曰。朕欲自觀國史。知前日之惡。為後來之戒。公可撰次以聞。元齡乃與給事中許敬宗等。制定為高祖今上實錄。上之。范曄天曰。後世人君。得以觀史云云。房彥謙。字孝沖。元齡之父。傳見附書列傳三十一。魏長賢。徵之父。收之族叔也。傳見北史列傳四十四。

獨孤及。福州新學碑銘云。閩中無儒家流。成公至而俗易。【原注】成公。李績也。在大歷八年。家有洙泗。戶有鄒魯。【原注】常

為閩人。設鄉校。李績在其前。【闕按】唐宗室世系表。蜀王洪五世孫。為福建觀察使。○【元圻案】世系表。績乃洪之六世孫。【獨孤及傳】及。字至之。河南洛陽人。天寶末。以道舉高第。歷司封郎中。徙常州。著昆陵集二十卷。福州新學碑。見文苑英華八百四十七。

王福時為博士。執許敬宗之謚不改。無忝河汾之學矣。【元圻案】唐書許敬宗傳。博士袁思古謚曰。其孫彦

萬錢。縱酒。況敬宗忠孝兩棄。飲食男女之累。過之。執不改。有謂尚書省雜議。更謚曰恭。【袁思古謚曰】敬宗。長子於荒散。緣少。女於夷落。同詩學。命事絕於家庭。納采問名。惟聞於贖貨。謚法名與貨。貞曰。經請謚為。王福時。覆讓曰。福時。忝當官守。則射之。故。若順風。阿意。肯直從。而。更是甲令。虛說。將謂禮院無人。請依思古謚為定。

許敬宗謚。而更曰恭。陳執中謚榮靈。而更曰恭。二事相類。【集證】宋史張洎傳。陳執中特許。洎與同列。謚。為。相。無功德。而罪。更多。生不能正法。死猶當正名。豈從。并。等。謚。必。深。筆。談。補。故。相。陳。岐。公。有。司。謚。榮。靈。太。常。議。之。以。榮。靈。為。其。謚。恭。以。恭。易。榮。靈。雖。差。美。乃。是。用。唐。許。敬。宗。事。過。足。以。為。累。耳。

武德初。以隋張衡死非其罪。謚曰忠。是樊弑君之賊也。高祖相封德彝。宜其以逆為忠也。漢大綱。正見於。丁公。唐無三綱。見於。附張衡。【闕按】附張衡。乃高祖於義寧中事。太宗貞觀二年。以裴處通弑煬帝。猶削附。流。羅州。父子利。實。列。若。天。淵。故。曰。唐。之。天。下。太。宗。之。天。下。也。【全云】裴處通止。以流。削。處。之。爵。

宋徽宗。○【元圻案】附書張衡傳。煬帝欲大汾。陶宮。衡。避。謝。帝。意。甚。不。平。嘗。曰。衡。謂。侍。臣。曰。張。衡。自。謂。由。其。計。實。令。我。有。天。下。也。衡。安。言。衡。恐。望。訪。油。朝。政。竟。獨。處。於。家。臨。死。大。言。曰。我。為。人。作。何。物。事。而。忍。久。活。義。寧。中。以。死。非。其。罪。贈。大。將。軍。南。陽。郡。公。謚。曰。忠。

【唐書封倫傳】倫。字。德。尊。以。字。顯。附。內。史。舍。人。字。文。化。及。觀。持。帝。出。宮。使。倫。數。帝。罪。帝。曰。卿。士。人。何。至。是。倫。羞。縮。去。【高祖紀】武德

漢唐宋戶口增減

書唐六臣以貶惡

書晉處士以表節

周世宗額均田

元穰券手實抽稅法

均田表曲盡利病

三年封德彝策中齊令。

朝野雜記【全云】李心傳作。○【甲集十七】

曰西漢戶口至盛之時。率以十戶爲四十八口有奇。東漢戶口。率

以十戶爲五十二口。可準周之下農夫。唐人戶口至盛之時。率以十戶爲五十八口有奇。可準周之

中次。【原注】其說本程涉隨。○【元圻案】雜記又曰日本朝元豐至紹興。戶口率以十戶爲二十一口。以一家止於二口。則無是理。蓋譌名子戶漏口者來也。書錄解題雜史類。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乙集。共四十卷。李心傳撰。上自帝系帝德。朝政

國典下及見聞瑣碎。皆錄之。蓋南渡以後。野史之最詳者。

歐陽子書唐六臣於唐亡之後。貶其惡也。朱子書晉處士於晉亡之後。表其節也。一字之懲勸深矣。【元圻案】

【五代史唐六臣傳】曰曰嗚呼。唐之亡也。賢人君子。既與之共盡。其餘在者。皆庸懦不肖。傾險險猾。趨利賣國之徒也。不然。安能蒙恥忍辱於梁廷如此哉。作唐六臣傳。六臣何文蔚。楊涉。張策。趙光遠。薛貽矩。蘇循也。【綱目】宋文帝元嘉四年。晉處士陶潛卒。考異云。提委作處士。

五代史周本。周世宗嘗夜讀書。見唐元稹均田圖。歎曰。此致治之本也。詔頒其圖法。使吏民先習知之。

期以一歲大均天下之田。【何云】八條。開得抄本補完。考之南雍元板。乃自田字以下脫一葉。考之五代會要。租稅世宗見元稹在同州時所上

均田奏。因製素爲圖。賜諸道崔頌傳云。世宗讀唐元稹均田疏。命頌寫爲圖。賜近臣。遣使均諸道租

賦。史謂元稹圖。誤也。稹集有同州奏均田。續通歷云。唐同州刺史元稹奏均租賦。帝覽文集而善之。

寫其辭爲圖以賜。【元圻案】續通歷以下廿九字。開本作小註。今從何本。【通鑑唐紀】穆宗長慶二年六月。裴度及元稹皆

罷相。稹爲同州刺史。【後周紀】世宗顯德五年。帝欲均田。以元稹均田圖。備賜諸道。時詔曰。近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較當時之利病。曲盡其情。俾一境之生靈。咸受其賜。傳於方冊。可得披尋。因令製素成圖。直書其事。【元稹均田表曰】因農務稍暇。令百姓自運手實狀。又令里正書手等。務爲審密。並不遺官。擅到村鄉。略無欺隱。除去逸荒。其

餘項款。取兩稅充額。計七縣沃瘠。一例。作分抽稅。〔四庫全書總目史部政書類〕五代會要三十卷。宋王溥撰。五代干戈倥傯。百度凋喪。故府遺規。多未暇修舉。然五十年間。法制典章。尙略具於累朝實錄。溥因檢尋舊史。條分件繫。類輯成編。建隆二年。與唐會要並進。趙殿史館。〔又曰〕租稅類中。載周世宗讀長慶集。見元微之所上均田表。因令製素成圖。頒賜諸道。而歐史乃云。周世宗見元微之均田圖。是直以圖爲元微之作。微博是親。亦無由訂歐史之誤也。〔易氏讀書志編年類〕續通曆十卷。利南孫光憲撰。輯唐五代事。以續馬總通曆。參以黃巢。李茂貞。劉守光。阿保機。樊唐。閻廣。胡越。兩蜀事。述太祖朝。詔證其書。以其所紀多非實也。

歐陽子之論篤矣。而不以天參人之說。或譏其失。司馬公之學粹矣。而王霸無異道之說。或指其疵。信乎立言之難也。

〔元圻案〕五代史司天考第二。後曰。自堯舜三代以來。莫不稱天以舉事。孔子刪詩書。不去也。蓋聖人不絕天於人。亦不以天參人。絕天於人。則天道廢。以天參人。則人事惑。故常存而不究也。〔司馬公迂書曰〕自堯舜氏以下。皆曰由王道而王。由霸道而霸。道豈有二哉。得之有淺深。成功有大小耳。〔胡氏讀史管見二十九〕天。天人無二道。心遠不可測。此孔孟之學也。於司天考。而見歐陽氏之分天於人。於論爲人後。而見歐陽氏之別心於遠。使其概乎有聞。則其論不至若是。僞而使天下之爲父子者不定也。

歐陽子謂五代禮壞。寒食野祭。而焚紙錢。按紙錢始於開元二十六年。王璵爲祠祭使。祈禱或焚紙錢。

五代時寒食野祭

紙錢之始

王璵祈祠祭禮于上

蔡邕有取上陵禮

唐定寒食上墓常式

祭河用寓龍寓馬

錢若水不燒楮錢

類巫覡。非自五代始也。古不墓祭。漢明帝以後。有上陵之禮。蔡邕議以爲禮有煩而不可省者。舊唐書元宗本紀。開元二十年。寒食上墓。編入五禮。永爲常式。寒食野祭。蓋起於此。朱文公語錄。謂漢祭河。用寓龍寓馬。以木爲之。已是紙錢之漸。唐禮書。范傳正謂唯顏魯公。張思業〔全云〕。家祭不用紙錢。本朝

錢鄧州〔開按〕鄧州。不燒楮錢。呂南公爲文頌之。〔金云〕漢祭五時。及山川。皆有寓龍寓馬。其後遂以代駒。○〔元圻

綱五帝之道絕。而先王之制度文章。掃地而盡。如寒食野祭。而焚紙錢。天子而爲民間鄙俚之事者多矣。〔通鑑唐紀〕元宗開元二

十五年。太常博士王璵。上疏請立春帝壇。以迎春。從之。冬十月。辛丑。制自今立春。親迎春於東郊。時上頗好祀神鬼。故璵喜習祠祭之禮。以干時。上悅之。以爲侍御史。領祠祭使。璵祈禱。或焚紙錢。類巫覡。習禮者羞之。此云二十六年。六當作五。〔後漢書明帝紀〕

唐立帝帝  
增迎在  
諸陵時  
祭諸儀

五時半具  
色食所禮

秦時駒  
車木高車

錢節比格  
錢於明器

錢起於  
漢禮錢

齊東晉  
氣錢代帛

杜正家  
祭享誌儀

杜嗣先  
免冊府

虞世南  
堂書鈔

劉希諤  
道遠冊

永平元年春正月帝幸公卿已下朝於原陵注漢官儀曰古不祭祭始皇起於某制因而不改諸陵皆以時望二十四氣三伏社臘及四時上飯其視陵所宮人隨鼓漏理枕被具盥水陳莊具天子以正月上原陵公卿百官及諸侯王郡國計吏皆當軒下占其郡國穀價四方改易欲先帝魂魄聞之也又禮志劉昭補注謝承書曰建寧五年正月車駕上原陵蔡邕從見其儀然謂同坐者曰聞古不祭祭朝廷有上陵之禮始謂可損今見儀備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相隨不可易儀或曰本意云何昔京師在長安時其禮不可盡得聞也先武即世始辨於此明帝嗣位雖年乃帥公卿百寮就園陵而創焉明帝聖孝之心親履三年久在園陵旬輒此儀仰察几筵下顧羣臣悲切之心必不可堪見太傅胡廣曰國家禮有煩而不可省者不知先帝用心周密之至於此也廣曰然子宜載之以不學著漢書郊祀志下有司言廢五時無牢孰具芬芳不備遺令祠官遵時慎牢具色食所禮以木高馬代駒云及諸名山川用駒者悉以木高馬代史記封禪書秦駒駒四匹木馬龍車一輛木馬車一輛各如其帝色此則馬龍馬官做於秦也唐書范傳正傳字西老鄆州順鳴人舉進士宏辭晉高第官光祿卿張參著五經文字三卷自序題大歷十一年六月結銜稱司業蓋代宗時人呂南公字次儲南城人宋史人文苑傳善讀圖集二十卷四庫全書著錄其錢郭公不燒楮錢宋文鑑取之郭伯溫聞見前錄曰庚沛先生存秋祭禮約古今禮行之亦焚楮錢程伊川林間之則曰明器之義也說有一非豈孝子之心乎宋葉大慶愛日齋說抄宋林廣記考論楮錢之始云今楮錢也唐書王德用傳曰元宗時典為祠祭使以漢以來弊者皆有楮錢世世見俗附以紙幣錢為泉事至是禮乃用之則是喪祭之焚紙錢起於漢世之楮錢也其始神而用寓錢則自王瓊始耳法苑珠林云紙錢起於殷長史則非創於瓊矣呂南公有錢郭公不燒楮錢云古用幣以禮神祇後之罪士為多則假之以請禱祈禱假之不已則翻借代葬而不友是故罪者滿世而莫救其非大抵深惡夫寓錢以假編者也子觀洪慶善杜詩辨說載文宗備問云南齊廢帝東晉侯好鬼神之術窮紙為錢以代東帛至唐盛行其事云有益幽冥又牛僧孺云楮錢唐初窮紙為之此足以補事林廣記之未及宋徐度卻掃樞近世士大夫家祭祀多苟且不經惟杜正獻公家用其遺祖叔廉書簡四時之享以分至日不設倚卓唯用平而席幣不焚紙幣以子弟執事不雜以婢僕先事致齋之類頗為近古

免園冊府三十卷唐蔣王惲令僚佐杜嗣先做應科目策自設問對引經史為訓注惲太宗子故用梁

王免園名其書馮道免園冊謂此也國按宋史藝文志亦云杜嗣先免公武以為虞世南何也全云世南免園冊子即今北堂書抄也集說易氏讀書記免園冊十卷唐虞世南撰奉王命

纂古今事為四十八門皆儒雅之語至五代時行於民間村塾以授學童故有遺下免園冊之語元圻案文選謝惠連雪賦遠王不悅遊於免園注漢書曰梁孝王文帝子也西京雜記曰梁孝王好宮室苑囿築免園也案今西京雜記無此語

【五代史劉岳傳】馮道世本田家。狀貌寬野。且入朝。兵部侍郎任贊。與岳在其後。道行數反。贊問岳。道反顧何爲。岳曰。遣下兔園。番耳。免園者。牧田夫牧子之所。誦也。故岳舉以游道。

天子廢置。出於士卒。自唐明宗始也。明宗以此得之。而反爾之報。在其後人。【全云】明宗之報亦烈矣。從榮從益從厚。皆以不良死。非從珂

由士卒  
明宗宗反  
附郭烈

明宗宗反  
附郭烈

告身綾軸  
錢罷復

百官皆賜  
告身

劉岳告身  
自制辭

周去符契  
用印章

周去符契  
用印章

亦不得全嗚呼。是終繼及之續也。○【元圻案】五代史唐紀。明宗世本夷狄。太祖養以爲子。賜名嗣源。超在禮反於魏。大臣請遣嗣源討賊。嗣源至魏。兵變。嗣源入於魏。與在禮合。以其兵南。莊宗崩。入洛陽。即位。長興四年十一月。秦王從榮。以兵入興聖宮。不克。伏誅。帝。明宗第五子。從厚也。封宋王。從榮誅死。明宗病。其召王子。鄭。而明宗崩。即位。于殿前。廢帝本姓王氏。明宗養以爲子。名曰從珂。封游王。帝即位。諸王。皆自疑。遂據城反。帝出居于衛州。以太后令。降爲鄂王。諸王即位。試鄂王。清泰三年十一月。契丹立晉。閏月。帝崩。注曰。帝自焚死。唐家人傳。莊宗五子。長曰繼岌。封魏王。同安兵反。入京師。李從勳勸繼岌。繼岌遣京師。以教內。繼岌行至渭河。西督留守張勳。斷浮橋。繼岌不得渡。乃潛河而東。至渭南。左右皆流。繼岌縮死。【案】明宗四子。從榮從益從厚從益從榮從益從厚。從厚即繼帝。爲廢帝。從珂所試。從益爲漢高祖所殺。從瑒爲元行欽所殺。

後唐天成元年。吏部侍郎劉岳。奏罷告身綾軸錢。本朝復納綾紙錢。淳熙元年始免。【元圻案】一。通鑑後唐

制吏部給告身。先責其人。檢朱提綾軸錢。喪亂以來。皆者。但受勅牒。多不取告身。十一月甲戌。吏部侍郎劉岳。上言。告身有褒貶調成之辭。豈可使其人。初不之觀。勅文。班承郎。給。武班大將軍以上。宜賜告身。其後執政。請以爲朱提綾軸。既費無多。朝廷受以官。蘇。何惜小費。乃奏凡除官者。更不輸錢。若賜告身。據此。劉岳。但請給告身。而執政。議罷納綾紙錢耳。【五代史劉岳傳】岳。建官。以爲制。或任其材能。或褒其功行。或申以訓誡。而受官者。既不給告身。皆不知受命之所以然。非王官所以告。也。請一切賜之。由是百官皆賜告身。自岳始也。亦不載奏罷綾軸錢。厚齊之說。當別有所據。

周顯德六年。始去符契。專以印章爲驗。【元圻案】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十。按銅虎竹使符。始於文帝。本於周官。所謂

改替道。及軍發後。更添兵馬之類。至周顯德六年。詔以特降制書。何假符契。遂廢之。建隆初。白重贊在職。有爲造制書者。乃知古以符契與履書。其慮患遠矣。是時去顯德廢銅符。一歲。其弊立見。情無以是爲官者。其後宋景文公始請復其制。曰。今詔書單下。恐諸人摹寫。無以察知。願復符節。與詔書。雙下。合而後遣。康定初。乃鑄造銅兵符云。

史記馮道

春秋法

范質欠世

宗一死

馮道依違

拱議

范文本本

良輔節

唐後主不

和親契丹

百晉與亡

晉契丹

裴給金帛

妻以女

薛文遇諍

呂琦失策

桑維翰草

表臣契丹

割盧龍

門以北地

景狂廣敵

契丹式

不從逆

公是非在

楊涉持鷹 綬與梁 心疾致仕

歐陽子司馬公之貶馮道春秋之法也。我朝太宗謂范質欠世

者之訓。〔開按〕王蠲忠臣不事二君。貞女不更二夫之言。直至宋代而明。一明於太宗責范質以死。一明於程伊川謂俄死事小。

失節事大。而後爲人臣。爲人婦者之助始嚴。故宋大有功于綱常。全聞諸前輩先生云。○〔元圻案〕通鑑後周紀。太祖

顯德元年。四月馮道卒。臣光曰。道尊龍則冠三師。權在則首諸相。國存則依違拱議。國亡則闕全苟免。迎謁勤避。君則興

亡接難。道則富貴自如。茲乃奸臣之尤。東都事略范質傳。質字文舉。大名宗城人也。周廣順初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世宗累加司徒。大觀即位。仍以爲相。太宗嘗言近世輔弼。循規矩。惜名器。持度節。無異質比者。但欠世宗一死爲可惜耳。

唐後主不肯和親而亡。石晉父事契丹而興。晉之興也。乃其所以亡也。桑維翰之興晉。卽所以亡晉也。

〔全云〕論本報魏公。○〔元圻案〕五代史呂琦傳。晉高祖鎮河東。有二志。廢帝患之。琦言太原之患。必引契丹爲助。不如先事割

之。如漢故事。歲給金帛。老之以女。帝以問薛文遇。文遇大以爲非。因請我皇社稷。依明主安危。託婦人之詩。以謝琦等。帝怒。急召琦

等曰。朕一女。尙幼。欲棄之夷狄。金帛所以養士。而捍國也。又輪以資財。可乎。其議遂寢。其後晉高祖起太原。舉引契丹爲助。遂以亡

唐。〔桑維翰傳〕高祖自太原。徙天平。不受命。而有異謀。因使維翰求援於契丹。郭律德光許諾。卒以滅唐。而興晉。維翰之力也。〔通

鑑後晉紀〕高祖天福元年。石敬瑭令維翰草表。以臣於契丹主。且請以父禮事之。約事捷之日。割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諸州

與之。〔五代史景延廣傳〕得皇帝立晉。大臣議告契丹。表稱臣。延廣獨不肯。但致書稱孫而已。契丹果怒。數以責晉。〔晉出帝本

紀〕開運三年。契丹滅晉。

朱溫之兄全昱。楊涉之子凝式。人心之公是非。在其家者如此。况天下千萬人之心乎。〔開按〕凝式亦唐事

所稱楊風子也。〔全云〕凝式雖歷仕。然嘗稱疾不豫。事或尙不欲盡負初心乎。○〔元圻案〕朱全昱事。注已見前。〔通鑑後梁紀〕太

祖開平元年。三月。唐昭宣帝禪位於梁。攝侍中楊涉。爲押傳國寶使。涉子直史館凝式。官於涉口。大人爲唐宰相。而國至此。不可謂

之無過。祝手持天子璽。授與人。雖保富貴。奈子載何。查辭之。涉大駭曰。汝滅吾族。神色爲之不寧者數日。〔考異曰〕陶岳五代史補

曰。凝式恐事。卽日伴狂。時謂之風子。〔五代史唐六臣傳〕楊涉子凝式。有文詞。善章札。歷事梁唐晉漢周。常以心疾致仕。居于洛

陽。官至太子太保。〔宋真文德秀開元評曰〕凝式能出此言。亦可謂賢矣。五代史略不及之。何哉。五代史又謂凝式歷事五代。以心疾

致仕。亦非也。彼殆託此以全身遠害而已。使果有心疾。其能爲此言乎。

〔何三世字 宗一死 所以立萬世爲臣 已上明刻說〕

〔元圻案〕通鑑後周紀。太祖

顯德元年。四月馮道卒。臣光曰。道尊龍則冠三師。權在則首諸相。國存則依違拱議。國亡則闕全苟免。迎謁勤避。君則興

亡接難。道則富貴自如。茲乃奸臣之尤。東都事略范質傳。質字文舉。大名宗城人也。周廣順初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世宗累加司徒。大觀即位。仍以爲相。太宗嘗言近世輔弼。循規矩。惜名器。持度節。無異質比者。但欠世宗一死爲可惜耳。

唐後主不肯和親而亡。石晉父事契丹而興。晉之興也。乃其所以亡也。桑維翰之興晉。卽所以亡晉也。

〔全云〕論本報魏公。○〔元圻案〕五代史呂琦傳。晉高祖鎮河東。有二志。廢帝患之。琦言太原之患。必引契丹爲助。不如先事割

之。如漢故事。歲給金帛。老之以女。帝以問薛文遇。文遇大以爲非。因請我皇社稷。依明主安危。託婦人之詩。以謝琦等。帝怒。急召琦

等曰。朕一女。尙幼。欲棄之夷狄。金帛所以養士。而捍國也。又輪以資財。可乎。其議遂寢。其後晉高祖起太原。舉引契丹爲助。遂以亡

唐。〔桑維翰傳〕高祖自太原。徙天平。不受命。而有異謀。因使維翰求援於契丹。郭律德光許諾。卒以滅唐。而興晉。維翰之力也。〔通

鑑後晉紀〕高祖天福元年。石敬瑭令維翰草表。以臣於契丹主。且請以父禮事之。約事捷之日。割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諸州

與之。〔五代史景延廣傳〕得皇帝立晉。大臣議告契丹。表稱臣。延廣獨不肯。但致書稱孫而已。契丹果怒。數以責晉。〔晉出帝本

紀〕開運三年。契丹滅晉。

朱溫之兄全昱。楊涉之子凝式。人心之公是非。在其家者如此。况天下千萬人之心乎。〔開按〕凝式亦唐事

所稱楊風子也。〔全云〕凝式雖歷仕。然嘗稱疾不豫。事或尙不欲盡負初心乎。○〔元圻案〕朱全昱事。注已見前。〔通鑑後梁紀〕太

祖開平元年。三月。唐昭宣帝禪位於梁。攝侍中楊涉。爲押傳國寶使。涉子直史館凝式。官於涉口。大人爲唐宰相。而國至此。不可謂

之無過。祝手持天子璽。授與人。雖保富貴。奈子載何。查辭之。涉大駭曰。汝滅吾族。神色爲之不寧者數日。〔考異曰〕陶岳五代史補

曰。凝式恐事。卽日伴狂。時謂之風子。〔五代史唐六臣傳〕楊涉子凝式。有文詞。善章札。歷事梁唐晉漢周。常以心疾致仕。居于洛

陽。官至太子太保。〔宋真文德秀開元評曰〕凝式能出此言。亦可謂賢矣。五代史略不及之。何哉。五代史又謂凝式歷事五代。以心疾

致仕。亦非也。彼殆託此以全身遠害而已。使果有心疾。其能爲此言乎。

外黃內黃  
下黃地

歐史小黃  
地談下黃

梁太祖幸河北。至內黃。顧李璉曰。何謂內黃。璉曰。河南有外黃。下黃。故此名內黃。曰。外黃下黃何在。璉

曰。秦有外黃郡。今在雍邱。下黃爲北齊所廢。今在陳留。【案】璉李璉之兄也。事見五代史。【李璉傳】今在原文。俱作在今。按五代通錄。李

璉曰。河南有外黃小黃。漢地理志。陳留有外黃小黃縣。【原注】【五代史記】改小黃爲下黃。誤也。當從通錄。○【元所案】【書錄解題】史部編年類【五代通錄六十五卷。

寧相昭文館大學士大名黃寶文書。亦以實錄繁冗。節略而成此書。【漢書地理志上】陳留郡小黃外黃。注。郡尉治。【後漢書】曰。魏郡有內黃。故加外。【臣瓚曰】縣有黃溝。故氏之也。【師古曰】左氏傳。葉公敗宋師于黃。杜預以爲外黃縣。東有黃城。卽此地也。【後漢書光武紀】二年。幸內黃。注。縣名。屬魏郡。今相州縣。【又郡國志三】宛州陳留郡小黃。注。【漢書儀禮】高祖母起兵時。死縣北。爲作陵廟于小黃。

# 翁注困學紀聞卷十五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 攷史

唐叛兵逐帥將曾君

宋以階級

著令甲爲

用階級爲

郡守縣令

最節度鎮

將權

史思明表

誅李光弼

李愬玉擅

推侯希逸

肅宗倫安

獨行伍

張張逐刺

史王政

孟子曰：天下可運於掌。又曰：以齊王由反手也。豈儒者之空言哉。自唐肅宗之後，紀綱不正，叛兵逐帥，

叛將脅君，習以爲常。極於五季，君如逆旅，民墜塗炭。我藝祖宋太祖受天命，澡宇宙而新之。一階

一級，全歸伏事之儀，發於聖訓，著於令甲。於是上下之分定，朝廷之體尊。數百年陵犯之習，片言而

革。至若餓狼餒虎，肉視吾民而咀啖之。藝祖用儒臣爲郡守，以收節度之權。選文臣爲縣令，以去鎮

將之貪。一詔令之下，而四海之內，改視易聽。運掌反手之言，於是驗矣。【元圻案】張舜民畫邊錄曰：階級

事之儀，至今稱司以履歷之也。【繁露釋續集】階級法。本文曰：一階一級，全歸伏事之儀。世傳太祖聖訓，故著諸令。今長編則遂

於眞宗時登載。【案】司馬光嘉祐七年上疏論禮法曰：太祖申明軍法，自押官以上，各有階級。小有違犯，罪皆殊死。然則其制不起

肅宗時，恐兵禍不消也。長編載於眞宗景德元年四月。【通鑑唐紀】肅宗乾元元年六月，史思明表求誅李光弼爲表云：陛下不

爲臣誅光弼，臣當自引兵至太原誅之。十二月，平盧節度使王元志薨，李愬玉爲裨將，殺元志之子，推侯希逸爲平盧軍使。司馬公

曰：肅宗遺唐申哀，幸而復國，是宜正上下之禮，以綱紀四方，而偷取一時之安，不思永久之患。彼命將帥，統藩維，國之大事也。乃委

一介之使，徇行伍之情，無問賢不肖，惟其所欲與者，則授之。自是之後，積習爲常。君臣猶守，以爲得策，謂之姑息。乃至偏裨士卒，殺

逐主帥，亦不治其罪，因以其位任授之。然則將祿廢置，殺生子奪，皆不出於上，而出於下。如是而求天下之安，其可得乎。迹其風靡

靡於此矣。由是禍亂繼起，兵革不息，民墜塗炭，無所控訴。凡二百餘年，然後大宋受命。太祖始制軍法，使以階級相承，小有違犯，咸

伏斧質。是以上下有序，令行禁止，四征不庭，無思不服。豈非階級之遠哉。【唐書肅宗紀】乾元二年，貴州防禦將康定元張嘉延反。

遷其封史王政。王氏地理通釋。呂氏曰。藝祖肇造區夏。監裁四方。求民之莫。藩方強大。犬牙相錯。異姓封王。及帶齊印者。不下數十人。雖用趙普之謀。制其錢穀。收其精兵。歛威福之柄。歸之公上。而舉是大柄。付之縉紳學士。無所疑間。命廷臣為知州通判。以散節度使之權。命朝廷笑竊等為縣令。以勸他民。此運量字宙之大略。出於獨見。而非普所能及也。

高宗 紹興三 年正月。之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案此用振振之語見史記本傳 高柔不以明帝喜怒而毀法。游肇不以宣武救

命而曲筆。况可觀望臣庶。而容心者乎。曹劌謂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為忠之屬也。可以一戰。

見左傳註。不其然乎。布告中外。為吾士師者。各務仁平。濟以哀矜。天高聽卑。福善禍淫。莫遂爾情。罰及公十年。

尉身。置此座右。永以為訓。大哉王言。幾於典詰矣。何云此語乃南漢尉安之本。元所案。三國志魏高柔傳。柔字文惠。明帝即位時。魏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稱於苑中射兔。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既京名。收龜付獄。柔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龜獵吾禁地。便當擄掠。何復請告者名。吾豈妄收耶。至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厚喜怒而毀法乎。重復何為。帝意悟。乃下京名。即還奏。各當其罪。北史游明根傳。子嚴字伯始。為廷尉時。宣武督牧。有所降。執而不從。曰。陛下自能恕之。豈可令臣曲筆也。

崔伯易感山賦。四按。亡友顧景漢。以通鑑地理通釋載感山賦來問。崔何時人。余取宋史崔公度傳以覆曰。伯易。其字也。高郵人。歐陽修得其所作感山賦。示琦。琦上之英宗。即宣付史館。全載宋文鑑卷之六。以伯易為其名。感山賦原名太行山賦。以太行近時忌故。改曲轍先生作。見孫公談圃。 以皇祐。仁宗二十九年。改元景祐。之版書。較景德。真宗七年。減賦七十一萬餘斛。會計有錄。非以增賦也。陳君舉。趙桂陽。奏疏云。自建隆。太祖初。年。南征北伐。未嘗無事。而金銀錢帛。糧草雜物。七千一百四十八萬。計在州郡。不會。藏富於州縣。所以培養本根也。四按。有天下者。上之藏富於民。次之。藏富於州縣。至藏富於國。斯下矣。宋祖宗時。可謂得中策。元所案。孫君子學誦。崔公度伯易。自號曲轍先生。作太行山賦。以太行近時忌。改作感山賦。永以隨其後。曰。司馬子

崔伯易感山賦  
增田減賦  
景德時藏  
富州縣  
藏富於民  
於國之其  
公度自賦  
曲轍先生  
太行山賦  
山失地利  
一法百利

長之疏也。韓觀公其文。韓廟授的易。穎川防禦進官。國子監直學。【案水心習學記】四十七云。自與敵通和。大行皆爲禁。而坐失地利。故此賦感之。【續通鑑長編】二百二十六。神宗熙寧四年九月。光祿寺丞崔公度爲崇文院校書公度。再除彰德府推官。國子監直學。辭不赴。作一法。百利論萬餘言。論久任。奏職之事。以遊。召對。擢光祿寺丞。知陽武縣。故事。京官令初闕。拜。庭下。公度上疏抗議。謂京官。天子者。侍官屬。豈宜北面拜伏。知見君之禮。自是罷。上嘉其節。復召對。命以直學。

真文忠公禮部郎上疏。言本朝治體。曰立國不以力勝仁。理財不以利傷義。御民不以權易信。用人不以

才勝德。恩結乎人心。富藏乎天下。君民相孚。而猜忌不作。材智不足。而忠信有餘。【元圻案】疏見文忠集卷三。

袁機仲山提舉江東常平茶鹽改知處州入對。言於孝宗曰。威權在下。則主勢弱。故大臣逐臺諫以蔽人主之聰明。威權在

上。則主勢強。故大臣結臺諫以遏天下之公議。機仲之言未盡也。臺諫爲宰相私人。權在下則助其

搏噬。以張其威。權在上則共爲蔽蒙。以掩其姦。劉時可題。謂臺諫之議論。廟堂之風旨。頗或參同。夾

袋之欲。汰白簡之所收。率多暗合。【案】名臣言行錄。呂蒙正爲相。夾袋有冊。謁見者必問人才。客去。卽疏之以奏。【晉書傅休奕傳】每有奏劾。或值日暮。捧白簡。踈蹠不寐。坐而待旦。於是貴游憚伏。臺閣

生。此猶婉而言之也。開慶初。【開按】理宗在位三十五年。己未改元。邊事孔棘。御史有疏云。虜雖強。而必亡之勢已見。咸

淳初。【開按】度宗初卽位。乙丑改元。召洪君疇長臺端。御史自造謗詩。以尼其來。罔上誣善至此。豈但參同暗合而已

哉。是以天子之耳目。勿用儉人。其惟端士。【開按】機仲名權。建安人。卽作通鑑紀事本末者。君疇名天錫。晉江人。以待御史召在道。爲監察御史。魏劾劾罷。後官端明殿學士。監文殿。

漢高帝三章之約。我藝祖陳橋之誓。所謂若時雨降。民大悅者也。【元圻案】宋史太祖紀。次陳橋驛。軍士集驛門。宣言。策點檢爲天子。未及對。有以黃衣加太

檢點身加  
黃衣

長編采選  
著者遠

曾子宣日

王定國甲

申錄

李昉之舊

聞說

王沂公筆

錄政輿

論之由

長編不實

百續通鑑

李文簡致

力長編

長編先失

傳後出  
王業就青  
虛先生

親身。即按太祖乘馬。太祖攬轡誓諸將曰。太后主上。我北面事之。不得驚犯。大臣皆我比肩。不得健陵。朝廷府庫。士庶之家。不得侵掠。諸將皆再拜。

周益公 錢范太 史歲帖云。積通鑑長編。多采近世士大夫所著。如曾子宣日記之偏。王定國甲申錄之妄。咸有

取焉。然李微之舊聞證誤。執政不坐奏事。以王定國聞見錄爲證。與王沂公筆錄不同。修長編時未

見定國書。故專用筆錄。然則長編所采摭。猶有遺也。 【闕按】李仁父長編用力四十年而成。明正嘉間人猶見

歸天上。近四十年前。無錫顧孝廉。始從嘉興高氏購得之。凡三易主。而歸傳是樓。余假館樓下。且讀且鈔。窮日夜不少。休然止及治

平。凡一百八卷。今卷數正合。 【元圻案】續通鑑長編一。太祖乾德二年。先是宰相見天子。必命坐。有大政事。則面議之。常從容

賜茶而退。自餘皆令。除拜判賞廢置。但入熟狀。畫可。降出即行之。猶有坐而論道之遺意焉。范質等。自以先朝舊臣。稍存形迹。且憚

上英武。每事輒具劄子。致呈。退即批所得聖旨。而列署字以志之。誓百於上曰。如此則止。羸承之方。免妄談之失矣。 【從之。後遂

爲定式。蓋自質等始也。 【宋史范質傳云】由是奏御浸多。始廢坐論之禮。蓋從王沂公筆錄。王定國聞見近錄曰。故事。執政奏事

坐治殿上。太祖皇帝即位之明日。執政登殿。上曰。朕日昏。持文字近前。執政至榻前。密遣中使徵其坐。執政立奏事。自此始也。 【李

心傳初野雜記甲集四。續通鑑長編者。李文簡所修也。其書徵司馬氏通鑑爲之。然文簡謙。不敢名續通鑑。故但謂之續長編。

自建隆至靖康。凡九百八十卷。舉要六十八卷。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編年類】續資治通鑑長編五百二十卷。宋李昉撰。本朝康

熙初。昆山徐乾學。始獲其本於秦興李氏。凡一百七十五卷。嘗具疏進之於朝。然所載僅至英宗治平而止。神宗以後。仍屬闕如。檢

永樂大典。宋字韻中。備錄斯編。以與徐氏本相較。其前五朝。雖大概相合。而分注考異。往往加詳。至熙寧迄元符三十餘年事。遂徐

氏所闕。而朱熹尊以爲失傳者。今皆粲然具存。惟徵欽二紀。原本不載。又佚去熙寧紹聖間七年之事。爲可惜。 【又】子部小說家

類。王文正筆錄一卷。宋王曾撰。曾字孝先。青州益都人。封沂國公。歷文正事。體具宋史本傳。所記皆太祖太宗時事。其下及仁宗

初者。僅一二條而已。曾練智家故。所言多確鑿。有據。故李燾長編。往往全採其文。 【又】甲申雜記一卷。開見近錄一卷。隨手雜錄一

卷。宋王業撰。業字定國。自號青虛先生。莘縣人。且之孫。素之子。所記皆東都舊聞。甲申者。徽宗崇寧三年也。周輝清波雜志六。向

於呂申公之後。大虬家。得曾文。甫子宣日記數巨帙。時屬淮上用兵。擾攘不暇。錄歸之後。未見有此書。李心傳字微之。井研人。宋

宋賦役十  
倍漢唐十  
林勳獻本  
政書徵之  
李徵之言  
取三取四  
井里唐調  
義有錢  
春夫魯夫  
大錢銀調  
常平預錢  
嚴鹽預錢  
課利預錢  
過利預錢  
錢人二稅  
善戶長保  
正稅預預  
激賞丁額  
稅米我倉  
和糶  
斗而加稅  
上供格歲  
欲有寬  
制地制  
折帛和買

止入儲林傳。

是於迂謂今賦役幾十倍於漢林勳謂租增唐七倍。又加夏稅錢。通計無慮十倍。李徵之謂布縷之征

三。穀粟之征三。力役之征四。蓋用其十矣。〔何云〕此宋之所以窮。〔集註〕吳說之。元符三年。應紹封事曰。本朝因唐舊

是再唐也。歲有常役。則謂春夫。非春時則謂急夫。否則納夫錢。是或再或三。只謂也。其征於民者。固已悉矣。又復爲舉放利息之術。

自常平錢。曰預買錢。曰嚴鹽錢。又復置設名目。悉漁遺利。曰課利錢。曰過利錢。曰地利錢。其徵尙多有。且難於條對也。

○〔元好案〕〔宋史食貨志一〕建炎五年。廣州教授林勳獻本政書十三篇。謂本朝二稅之數。視唐增至七倍。本傳勳贊州人。

〔李心傳野獲記甲集十五〕唐之庸錢。後漢已均入二稅矣。後世兼役。復不免焉。是力役之征。既取其二也。本朝王安石。令民稅

錢。以免役。而紹興以後。所謂者戶長保正。庸錢。復不給焉。是取其三也。合丁錢而論之。力役之征。蓋取其四矣。而一有逸事。則免夫

之令。又不得免焉。是取其五也。今布縷之征。有折稅。有和預。四川路有激資。而東南有丁絹。是布縷之征三也。穀粟之征。有稅米。有

義倉。有和糶。而斗面加耗之輸。不與是穀粟之征。亦三也。通力役之征而論之。蓋用其十矣。〔陳君舉因樹屋〕太祖垂裕後人。

以愛惜民力爲本。熙寧以來。用事者始取太祖約束一切。紛更之。諸路上供歲額。增於祥符一倍。崇寧重修上供格。頒之天下。增

至數十倍。其它雜賦。則熙寧以來。常平寬芻粟軍關額之類。別項封樁。而無額。上供起於元豐。經制起於宣和。總制月椿視於紹興。皆

迄今爲觀。折帛和買之類。又不與焉。茶引。蠶絲。於補茶。馬鹽。針。裘。歸於權貨。務。款。前斗斛。十八九。歸於編運。皆不在州縣。州縣。以

供。則秦。奪於民。於是取之解。而折變。對數。押配。賦。謂。而民困極矣。

止齋謂本朝名節自范文正公議論文章自歐陽子道學自周子三君子皆萃於東南殆有天意〔何云〕

王元美論從祀。欲進仲淹而黜修。蓋原知其以議議祀。非以功同呂學。○〔元好案〕〔陳止齋溫州學田記〕曰。宋興士大夫之學。無

處三。起建隆。至天聖。明道。開一洗五季之陋。而守於紹常之習。未化。范子始興其徒。抗之以名節。天下靡然從之。人人恥無以自

見也。歐陽子出。而議論文章。粹然耀雅。軼乎晉魏之上。久而周子出。又落其標。一本於六藝。學者經術。庶幾於三代。何其盛哉。則本

朝人物之所由衆多也。余嘗求其故。三君子皆萃於東南。若相次第然。殆有天意云云。〔何云〕丁

兩朝國史。非寇準而是丁謂。託之神宗聖訓。蓋蒲宗孟之筆也。王允謂不可令佞臣執筆。諒哉。〔何云〕丁

綱目 東南三君 范文正名 歐陽子議 論文章 周子道學 宋道學凡 三變 歐陽以 止於學田 記 兩朝國史 有託言 非實準是 丁謂 蒲宗孟附 呂非司馬 王尤不令 葛修史 丁寇報復 以南北 實修哲宗 元祐八年 事無存 參取玉牒 日歷足史 小人過紀 史古

止於南人北人分期報復不可獨以寇公爲是也。不心錄其實。斯得之矣。〔全云〕寇公誠有祖北之病。然其與丁謂帳。則君子小人之是非。較矣。何說。○〔元折案〕吳氏體書後志史類。仁宗英宗兩朝國史。一百二十卷。王珪等撰。元豐五年六月。奏御。比之實錄。事跡頗多。但非竄準。而是丁謂。託之神宗。詔旨。〔宋史〕潘宗孟傳。帝稱其有史才。命同修兩朝國史。又稱宗孟附呂惠卿。而非司馬光。則其是非之變。亂可知矣。〔後漢書〕蔡邕傳。馬日磾謂光曰。伯喈曠世逸才。多識漢事。當續成漢史。爲一代大典。且忠孝兼著。而所坐無名。誅之無乃失人望乎。光曰。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詩書流於後方。今國祚中衰。神器不同。不可令佞臣執筆。在劫主左右。

紹興 〔開按〕高宗在位 五年辛亥改元 重脩哲宗實錄 獨元祐八年事皆無存者 至參取玉牒日歷諸書以足之 僅得成

書。中興後事紹興八年至二十五年。最爲疏略。鶴山謂小人爲不善。於傳世詒後之書。必遏絕之。自

唐許李至近世。莫不然。〔元折案〕魏鶴山跋李文簡公手記李忱等十事曰。李文簡所記多京槽時事。疑得諸所聞者。適

歷時。而後其事湮白。自唐許李以至近世。王蔡秦韓皆莫不然也。且裕陵一朝大典。既爲筆小所湮。則紹興更定。差勝諸本。而其豎頭覆額之詞。終有刊落未盡。其後紹述之議。雖行於紹聖。其實昉乎元祐之末。至紹興重脩秦陵實錄。獨元祐八年事。皆無存者。至參取玉牒日歷諸書以足之。僅得成書。中興後事。亦是紹興八年至二十五年。最爲疎略。小人終日爲不善。遏慎乎人言。惟於傳世詒後之書。則必求以遏絕。而竄移之云云。〔書錄解題〕居注類。哲宗實錄一百五十卷。監精趙鼎。史官范冲等重脩。紹興四年二月。思陵嘗謂宰相朱勣非等曰。神宗哲宗史錄。事多失實。當別脩定。范祖禹之子冲。已有詔命。可應來。令衆史職。填歲昭慈誕辰。宮中置酒。從容語及前朝事曰。吾達事宣仁求之。古今母后之賢。未見其比。姦臣私懷。譖毀陛下。詔辨明。而史錄未輕刪改。朕每念及此。傷然於懷。欲降一詔。具載昭慈遺旨。庶使中外知朕情史之本意。於是。以聖語繫之。哲錄之末。〔錢氏大明曰〕元祐八年呂大防范純仁在相位。其明年改元紹聖。而章惇獨相矣。自紹興八年至二十五年。宰相秦檜也。

李常寧曰。天下至大。宗社至重。百年成之而不足。一日壞之而有餘。〔原注〕元祐中對策。案。將帶實舉 劉行

簡曰。天下之治。衆君子成之而不足。一小人敗之而有餘。〔原注〕紹 興中奏疏。皆至論也。〔元折案〕〔林少穎〕向書伊 訓解曰。本朝元豐中李常

興中奏疏

訓解曰。本朝元豐中李常

紹興相持  
史記疏

李文簡手  
記京師事

哲錄載思  
陸德母后

李常事對  
之對

天下宗社  
葉名言

成陳  
劉行論

君子小人  
宋詩行郊

禮之年  
元豐後官

制舉祖  
造酒龍事

呂正獻書  
生有銘

受不著  
李乘家誠

首少年

編錄善事  
自贊

容以進士對策爲第一。其言曰：天下之人，往觀之重，百年成之而不是一日毀敗之則有餘。某嘗三復斯言，以爲得伊尹所以調大甲之志。雖吳蓋公孫之策，行不及也。【案】秦少游李狀元墓誌曰：元祐三年春三月，上始臨軒策士，而屬廷李君爲第一。君諱常，字安邦。君於斯時，年逾知命，誓揭授官，義那兼青，鎮海軍節度判官。是歲，以疾卒。與王氏原注合林氏以爲元豐對策。漢也。劉行簡語，乃上殿論用君子小人之說，與第一卷所引，夫以五君子決一小人云云同一條。陳振孫稱其居瑣園僅百餘日，作奏檜龍去者，非有齋類要五十一。今本作有漢集五十五卷。

太祖在位十七年，四行郊禮。太宗二十有三年，五講郊禮。眞宗東封西祀，率三年一行。仁宗後三歲一

郊，爲定制。【元圻案】玉海九十三：呂源曰：三歲之郊，非祖宗制也。太祖在位十七年，四行大禮。乾德中，歷六年，方一講。開寶四年，南郊之後，更五歲，因平江南，祭天地於洛京，仲告謝之敬而已。太宗自雍熙以來，五年乃親耕，又六年，至淳化六年，再行郊禘之禮，是十年而一郊也。太宗二十三年，五講郊禘，眞宗率三年而一行。仁宗明道元年，恭謝天地於天安殿，又講太廟明年，又親耕，最爲煩數，自是三歲一郊，遂爲定制。

元城語錄：藝祖造虛龍事。注見卷四。周益公謂誤以元豐後官制爲藝祖時官制。【元圻案】周益公蘇文定遺言後序曰：劉忠定公於本朝故事，

元豐後官制，爲藝祖時官制。注見卷四。周益公謂誤以元豐後官制爲藝祖時官制。【元圻案】周益公蘇文定遺言後序曰：劉忠定公於本朝故事，

湖遠該貫，無毫釐差。而馬永嗣造虛龍語，猶以元豐後官制爲太祖時官制。【書錄解題諸家類】元城語錄三卷，右朝散郎程揚馬永嗣大早撰。水滸初任亳州水城主簿，從寓公劉安世器之學，記其所聞之語。

呂正獻公書坐右曰：不善加己，直爲受之。本後漢張霸戒子之語。【案】正獻呂公著之體。宋史有傳其事比呂氏家塾記。呂居仁雜錄

曰：少年毋輕議人，毋輕說事。本魏李乘家誠。【元圻案】書錄解題諸家類：師友雜志一卷，雜說一卷，中書舍人東萊呂本中居仁撰。後漢書張霸傳：霸字伯鏡，成都人。鄉人號爲張曾子，遺勸諸子曰：人生一世，但當效長於人，若不善加己，直爲受之。【三國志】魏李通傳：通子緒。注：王隱晉書曰：緒子乘，字元曾，爲家誠曰：凡人行事，年少立身，不可不慎，勿輕論人，勿輕說事，如此則悔吝何由而生，患禍無從而至矣。

呂氏童蒙訓。亦呂本中著，共三卷。云：前輩有編類國朝名臣行狀墓誌，取其行事之善者，別錄出之，以自警戒，亦

齊冠行詩  
文精駢語  
胡原仲傳  
論語文定

遺書明道  
先生於道

元祐黨人  
有附益  
慶元黨有  
非黨者  
泰編黨碑  
三百餘人  
常法列傳  
慶元黨人  
家乘  
小元祐  
仇實以編  
弁祖章察  
爲黨五十  
九人  
楊萬里未  
入籍  
薄叔似皇  
甫斌狼瑠  
歐集表周  
君無名

樂取諸人以爲善之意。【何云】自醫編之名本此。○朱文公亦云。籍溪胡先生。【全云】胡原仲。憲文定仲子。敦諸生於功

課餘暇。以片紙書古人懿行。或詩文銘贊之有補於人者。粘置壁間。俾往來誦之。咸令精熟。此二事

可以爲法。【元祐案】周益公籍溪胡先生墓表曰。先生名憲。字原仲。崇安人。紹興庚辰。與余同爲祕書省正字。原仲自言少從其叔父文定公傳論語學。以爲人道之要。胡文定三子寅宏際。籍溪其姪也。謝山以爲文定子。誤記耳。

周元公據溪先生。生於道州。二程子生於明道。仁宗十年壬申改元。元二間。天所以續斯道之緒也。【何云】若是則孔子不當生於阿里。

元祐之黨。劉元城謂止七十八人。後來附益者非也。慶元【周按】寧宗初即位乙卯改元。之黨。黃勉齋名幹朱子弟子。謂本非黨

者甚多。羣小欲擠之。借此以爲名耳。【元祐案】宋袁襄據溪漫志云。吾州吾梧先生胡德輝。嘗討劉元城數真說。天覺之亡。元城無語。吾梧疑而問之。元城云。元祐黨人只是七十八人。後來附益者不是。又云。今七十七人都不存。惟某在耳。元城爲此言時。寶宣和六年十月六日也。王明清揮麈後錄云。蔡元長使其徒再行

糾類黨人。刊之於石。名之云元祐黨。持告天下。但與元長異意者。人無賢否。官無大小。悉列其中。殆三百餘人。有前日力闢元祐

之政者。亦置類名。【洪官志】政云。謂其類。念元祐黨諸諸臣。及建中上書等。人多表表立名。簡經崇寧禁綱。靖康流離。子孫不能

盡存。平生應爲。漫不可考。訪求闕遺。遂成列傳諸卷一百卷。凡名在兩序者。三百九人。而書於綱者。三百五。其不可得而詳者。四人

而已。與劉元城之說不同。【真西山】歐陽人游黨。得慶元黨人家乘曰。慶元初。衆賢彙聚。人稱爲小元祐。而既實以區區類名。乃欲

亂章察故智。一因而空之。於是黨黨之名以立。【四庫全書目錄吏部傳記類】慶元黨禁一卷。滄洲樵叟撰序稱。淳祐乙巳。開自於

理宗十八年也。考蔡禁起於寧宗慶元二年八月。她於嘉泰二年二月。是書之作。蓋距弛禁時又四十四年矣。書中所錄。爲共五十九人。如楊萬里。嘗以黨禁。而向顯未入籍。辭似假。晚歲改節。依附權奸。皇甫斌。狼瑠。歐陽。集。表。周。君。無。名。等。與。張。巖。許。及。之。諸。人。並。遺。貶。謫。其。姓。名。亦。並。見。此。書。豈。非。繼。附。者。繁。衆。豈。非。集。之一。證。哉。

歐陽公爲周君墓表云。篤行君子。孝於其親。友於其兄弟。而集缺其名與字。周益公考之春陵志。乃周堯卿。字子俞。東都事略有傳。其行事與墓表合。而字子餘。未知事略據何書而立傳也。荆公爲征君

周禮學友合歐表  
三善士失  
征君名

賈誼定太廟四大舞

易大舞用原廟殿名

石晉故疆  
劉仁恭割地遺虜事  
契丹陷營平二州  
澤州瀋河  
烏澗河

墓表云。淮之南有善士三人。杜嬰。徐仲堅。而征君之名。字。集亦缺焉。三人皆居真之揚子。當求郡志

而補之。〔原注〕二表皆載於文鑑。○〔元圻案〕周益公平園遺表。彭孝子千里墓表曰。予聞仁宗朝有太常博士周君。居父母喪。廬三年。不飲酒食肉。言必戚哭。必哀。歐陽公極論古今喪禮之廢。推爲篤行君子。而京浙蜀蜀所刻公集。概書曰名

人字。豈公表於金石。垂勸來世之意耶。予歎息于斯。及考誌文。知其爲天聖進士。又考其官。多在湖廣。而墓在道州之永明。竊意爲道之賢者也。亟求善陵志視之。本郡果有周堯卿。字子愈。行義與公所書合。於是刻之定本。使其名字昭昭於無窮。〔王荆公處士征君墓表〕淮之南有善士三人。皆居於真州之揚子。杜君者。寓於鹽。徐君寓於策。故多爲賢士大夫所知。而征君獨不聞於

世。征君諱某。字某。事其母至孝。於鄉里。恂恂恭謹。樂振人之窮乏。而未嘗與人校曲直。好讀書。能爲詩。〔東都事略儒學傳〕周堯卿字子餘。其先汝陰人也。後徙居刑州之南。舉進士。積官至太常博士。堯卿年十二喪父。憂戚如成人。見母氏則捋情思。哀不欲傷其

意。其於昆弟。尤篤友愛。〔書錄解題地理類〕善陵圖志十卷。教授臨江章穎茂。撰。又〔別史類〕東都事略一百五十卷。眉山王傑學平撰。

宗廟樂有舞。建隆初。賈誼定太廟四舞。僖祖曰大善。順祖曰大寧。翼祖曰大順。宣祖曰大慶。列聖皆以

大爲名。中興後。自僖祖基命。至欽宗端慶。以原廟殿名爲舞名。禮官之失也。〔集證〕玉海一百七。建隆九年五月。判太常賈誼上新

定太廟室舞曲名。及登歌辭。自僖至宣。凡四舞四曲。僖曰大善。順曰大寧。翼曰大順。宣曰大慶。列聖皆以大爲名。太祖大定。太宗大定。眞宗大定。仁宗大仁。英宗大英。神宗大成。中興舞廟樂舞。太祖酌獻皇武。太宗大定。眞宗照文。仁宗美成。英宗治隆。神宗大明。哲宗宣光。徽宗承元。欽宗端慶。自皇武至端慶。皆原廟殿名。以爲舞名。非也。

長編。宣和五年。求石晉故疆。不思營平灤三州。乃劉仁恭遺虜。虜不肯割。〔案〕今本長編缺徵欽兩朝事。按五代史。劉仁

恭無割地遺虜之事。四夷附錄云。契丹當莊宗明宗時。攻陷營平二州。〔原注〕唐無灤州。〔武經總要〕石晉割路燕薊易定帥王都。驅其民入契

丹。因以烏澗河爲名以居之。〔案〕賈耽說。西北渡灤河。至盧龍鎮。〔唐賈黃傳〕張守珪北伐。次灤河。〔薛平傳〕薛平至灤河。〔全云〕胡身之通鑑註中。較此爲詳。近時顧氏日知錄本之武經總要。最謬。石晉時安得尙有王都。○〔元圻案〕通鑑後晉紀。高祖天福

石晉割歸  
契丹主册  
石晉爲帝  
割十六州  
失地險  
成龍之險  
在禁平  
平州路燕  
京路

仁宗制科  
十五人  
何泳富弼  
蘇紳  
吳育田況  
張方不再  
舉制科  
錢明逸  
遠兄弟  
吳奎  
陳奇  
錢澐王介  
深試極兄  
弟易制科  
在前  
部充以宰  
相劉  
制科之盛  
錢氏一家  
王影所對  
不入等

元年十一月契丹主作冊書命石敬瑭爲大晉皇帝割幽瀋漢遼涿檀順新媯德武雲應懷朔蔚十六州以契丹丹人皆以石晉割十六州爲北方自撤藩籬之始余謂雁門以北諸州非之猶有關隘可守漢越安喪亂非經北之地不害爲魏晉之疆是也若割燕薊順等州則爲失地險然盧龍之險在禁平二州界自劉守光僭稱周德威攻取契丹遂據禁平自阿光以來契丹南牧直抵深易其失險久矣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二十九閩內之地平滎營三州自後唐爲契丹隔之後改平州爲遼興府以營關二州隸之號爲平州路至石晉之初阿保機耶律德光又得檀順景瀋深易六郡建燕山爲燕京以轄六郡號爲燕京路與平州自成兩路始朝廷自海上講割地但云燕雲兩路而已蓋初謂燕山之路盡得關內之地殊不知關內之地平州與燕山異路也

仁宗時制科十五人天聖何泳富弼景祐蘇紳吳育張方平田況田況之舉長編載在寶元元年慶歷錢明逸彥遠吳奎嘉祐夏竦陳舜俞錢藻蘇軾轍王介東坡同年王中甫挽詞詩先帝親收十五人案自註云仁宗朝賢良十五人今惟富弼公張宣

徽錢純老及余開按仁宗本紀書策制舉人見天聖八年景祐元年寶元元年慶歷二年六年皇祐元年五年與舍事在耳注者多誤嘉祐二年四年六年與此亦不甚合惟玉海科舉所載合又云父子則錢易明逸彥遠兄弟則二蘇二錢再舉制科則張方平仁宗親擢十五人蓋錢易在前故元圻案長編一百九仁宗天聖九年七月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常博士成都何泳茂才吳等富弼泳弼所對策並入第四等以泳爲制科員外郎何泳永興軍賜五品服弼爲將作監丞知長水縣自註云泳色黑據登科記當考又一百十四景祐元年六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常博士蘇紳才識兼茂明於體用大理寺丞吳育茂才吳等張方平育策不及三千字特擢之以育爲著作佐郎直集賢院通判湖州紳爲制科員外郎通判洪州方平爲校書郎知昆山縣又一百二十二寶元元年七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著作佐郎田況大理評事張方平茂才吳等部充祝所對策入第四等方平四等次充典宰相士題聯額相能况遷太常丞方平著作佐郎通判江寧府及睦州祝信都人元丹陽人也又一百三十七慶歷二年八月策試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殿中丞錢明逸明逸所對策入第四等次以爲太常博士通判廣州明逸易子也又一百五十九慶歷六年七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常博士錢彥遠彥遠策入第四等擢制科員外郎知湖州彥遠易之子明逸之兄也宋興以來父子兄弟制策登科者錢氏一家而已又一百六十七皇祐元年八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殿中丞吳奎奎所對入第四等以奎爲太常博士通判陳州奎北海人也又一百八十六嘉祐二年七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殿中丞王影材識兼茂明於體用明州觀察推官夏穎影所對不入等願入第四等授光祿寺丞穎越州人也自註穎越州人據登科記又一百九十嘉祐四年八月策試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料明州觀察推官陳

汪輔之以  
無行罷  
吳有蘇賦  
策三等  
夏漢以私  
貨民錢廢

鄭社文錄  
遺何奴書

聖宗社爲  
薄物細故  
朱子言乞  
儉仇讐

孝宗以近  
習察大臣

秦客初論  
大臣從臣

朱子論大  
臣小臣

舜俞賢良方正直言極諫。旌德縣尉錢深。汪輔之。舜俞。萬所對策。並入等。授舜俞著作佐郎。發書忠正軍節度判官。萬試校書郎。無爲軍判官。輔之亦入等。御史沈起言其無行罷之。舜俞。烏程人。深。歸五世孫也。又(一百九十四)嘉祐六年七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作佐郎王介。福昌縣主簿蘇軾。龜池縣主簿蘇轍。軾實三等。介四等。軾四等。以軾爲大理評事。發書鳳翔府判官事。介爲祕書丞。知靜海縣。軾爲商州軍事推官。介。衢州人也。(石林燕語五)仁宗初。復制科立等其數。惟吳春。蘇子瞻入第三等。故子瞻謝啓云。謫古久虛之等。蘇。神字儀甫。泉州晉江人。頌之父。吳有字春卿。建安人。充之兄。監正。張方。平字安道。南京人。舉茂材異等。又中賢良方正。田元字元均。冀州信都人。錢明逸字子飛。臨修。彥遠字子高。吳奎字長文。嚴文。陳舜俞字令舉。自號白牛居士。錢深字醇老。明逸從子。宋史俱有傳。舜俞附張問傳。深附明逸傳。長編一百九十四。嘉祐六年七月。知長洲縣夏庫坐私侵民錢。特勒停職申制科。本路提點刑獄王道古。錄其輕微。指其事而廢之。(篤宿蘇東坡王中甫挽詩注)王中甫名介。三衢人。官止祠部郎中。

乾道 [圓按] 孝宗在位三年乙酉改元

元年。郊社文云。前事俱捐。弗念乎薄物細故。蒸民咸乂。靡分乎爾界此疆。洪文惠

所草也。朱文公與陳正獻 [全云] 書曰。卑辭厚禮。乞憐於仇讐之戎狄。幸而得之。肆然以令於天下。

曰。凡前日之薄物細故。吾既捐之矣。孰有大於祖宗陵廟之讐者。而忍以薄物細故捐之哉。 [何云] 但引典故不至見絕也。○ [元圻案] [漢書何奴傳] 孝文帝後二年。遣何奴書曰。朕追念前事。薄物細故。謀臣計失。皆不以難兄弟之

驩。與單于皆捐往相故。俱蹈大道。積壞前惡。以圖長久。使兩國之民若一家。 [洪道初名造。後更今名字。景伯。都陽人。皓長子。相。孝宗。謚文惠。著盤洲集。宋史有傳。朱子書見文集二十四。失辭耳。錯

孝皇獨運萬機。頗以近習察大臣。中庸或問。敬大臣之說。大事記。 [呂成公] 大臣從臣之說。皆以寓箴諷

之意。文鑑所取。如徐鼎臣 [名] 君臣論。文潞公量錯論。蘇明允任相論。秦少游石慶論之類。皆諫書也。

【全云】文鑑所以可貴在此。○ [元圻案] [朱子中庸或問曰] 夫勞於求賢。而過於得人。任則不疑。而疑則不任。如輩之大臣之位。而又恃小臣之察。以防之。吾恐上之所以猜防畏備者愈密。下之所以欺罔蒙蔽者愈深。所謂偏聽偏任。御下蔽上之姦。將不在於

徐鼎臣君  
臣論  
文器公儀  
錯論  
相明允任  
石慶醇誦  
無其正  
皇朝文鑑  
有深意  
士大夫異  
於近習

有位恥醜  
遺菹瓦  
贈醜金珠  
詩文契券  
投賦進封  
事

大臣而移於左者其爲國家之禍尤不可勝言者矣。呂成公大事記曰：周赧王五年，客卿謂秦武王曰：張儀之貴，不得請公孫郝，則從臣不事大臣矣。公孫郝之貴，不得請甘茂，則大臣不事近臣矣。【解題曰】大臣從臣之名，始見於此。所謂大臣者，張儀甘茂也。所謂從臣者，公孫郝也。韓客謂向壽曰：今王之愛習也，公不知公孫郝，然則當時所謂從臣者，愛習而侍從者也。文武成康之際，侍御僕從，固非正人，列之于六官之屬，曷嘗有內外之間哉？秦乃用其愛習，爲人主私人，其機至與大臣相抗，古無是也。遇賢對之主，則大臣從臣，表裏締結，合爲欺罔，遇英武之主，如秦武之禮，不過防其交通，使之互相伺察而已。雖自以爲得親馭之術，不知體統舛雜，中外猜隔，致亂之道也。徐鼎臣君臣論曰：人臣者在貧賤之中，處疏遠之地，有上下之隔，有左右之蔽，自稱則有時投之患，因人則無苟合之譽，禮秩之不足，則不肯進也。况不禮之說，【文器公儀錯論曰】臣讀漢史，見魏之策云：五帝神聖，其臣不能及，故自觀事，臣謂錯之言，垂謬而甚。若後之人，其謂錯言爲是，乃以一身一心，兩耳兩目，獨任自用，以周天下之萬務，豈不殆哉。又將使既后自聖，無復察聖言好問之禮。【蘇明允任相論曰】任相之道，接之以禮，然後可以重其責，而無怨言。責之重，然後接之以禮，而不爲過。禮薄而責重，彼將曰：主上遇我以何禮，而重我以此責也。其責實輕而禮重，彼將遂弛然不肯自約，故厚禮以權其心，而重責以勉其忠，而後爲相者，莫不盡忠於朝廷，而不恤其私。【秦觀石慶醇論曰】慶爲相時，九卿更進用事，不關決於慶，慶靜置而已。在位九歲，無能有所正言，嘗欲治上近臣，反受其過。上書乞骸骨，詔報反至，自以爲得計，既而不知所爲，復起視事，嗚呼！此其所以見害於武帝者歟。【書錄解題總集類】皇朝文鑑一百五十卷，呂祖謙編，李鼎勳名文鑑，朱晦庵晚歲嘗語學者曰：此書經次，篇篇有意，厚者必取一大文字作序，如賦取五鳳樓之類，其所載奏議，亦繫一時政治大節。祖宗二百年規模，與後來中變之意，盡在其中，非運粹比也。朱子淳熙八年召對，携子云：士大夫之進見有時，而近習之從容無間，士大夫之禮貌既莊而難親，其議論又苦而難入，近習便僻側媚之態，既足以蠱惑心志，其胥吏狡狴之術，又足以眩曜聰明，恐陛下未及施爲馭馭之策，而先已墮其數中矣。孝宗之失，朱子嘗顯規之。

眞文忠公奏疏曰：乾道淳熙間，有位於朝者，以饋遺及門爲恥，受任於外者，以苞苴入都爲羞。理宗召禮

侍那直學士院上第二疏。然朱文公封事，言浙中風俗之弊，甚者以金珠爲脯醢，以契券爲詩文。淳熙十五年戊午，朱子

二月投回進封事，見本集。則此習猶未革也。以直賢文開奉制去十

高宗廟號  
陵名初議

太子參決  
庶務詔  
手詔用事  
之非

奄寺用故  
事建節  
王承休誤  
承宗  
實宗攝量  
李輔國以  
宦王得  
田令改以  
宦主兵  
樊澄權以  
宦師傳  
南軒東萊  
不辭賜  
胡忠簡繼  
欽夫草服  
陳驥沮成  
公驥賞  
貨物齊不  
足先蒙

高宗廟號未定。有議爲光宗寧宗者。見周益公思陵錄。其後兩朝用之。高宗陵名。嘗擬永阜。其後孝宗

用之。〔元圻案〕周益公思陵錄。上太上廟毀。衆以高宗爲允。上曰。太后以武后之故。深不欲用。留參政稱光宗。上曰。無謂。善議。謝謂等六人乞用寧考之宗。禮官再乞用高宗。上顧予曰。以高大爲義。則高宗亦可。上乃令就初議。又王相擬太上

陵名。凡五。永解。永興。永阜。永壽。永思。上聽永思。

淳熙十四年。皇太子〔即光宗也〕參決庶務手詔。洪景廬所草也。禮部太常官堂白手詔。用正觀天禧〔宗二十年〕事。

皆非所宜。

胡文定〔名安〕言崇寧以來。奄寺用王承宗故事而建節旌。〔徽宗崇寧四年十一月。擢童貫經略安撫制置使。人觀二年正月。加童貫武康軍節度使。仍守攝。〕宗字

誤。嘗云承休。五代史〔尚同世家。王衍乾德六年。〕蜀王衍。以宦者王承休爲天雄軍節度使。〔原注。致堂原亂賦。〕承宗之

位。胡文定上疏曰。崇寧以來。奄寺得志。用王承宗故事。而建節旌。用李輔國故事。而封王爵。用田令孜故事。而主兵權。用樊澄權故

事。而爲師。〔胡致堂原亂賦曰。〕憚崇毀之已遠兮。乃卒踐於什四。齊稱國之王爵兮。遽承宗之執。既澄權師傳於南漢兮。暗令

政總兵於西蜀。本全用文定疏語。故仍其說。李徽之問勉齋云。南軒賜章服。兩爲胡忠簡〔錄〕繼。而不聞引避。東萊除職。既遭陳叔進行詞醜詆。乃

復受之而不辭。皆所未曉。勉齋答云。先輩非後學所敢輕議。然辭受合尙嚴。今當嚴者反寬。是以不

免爲具服者。勸破。學者所當戒也。〔何云。若皆悻悻而去。誰與事君。南軒東萊。必非苟容者也。勉齋亦爲後學立此防範。耳。〕〔全云。〕陳叔進名。又云。南軒受字宗知。最深。自不應以人言。遽去。東萊則似不

必。〔元圻案。〕周益公省齋文稿。胡忠簡神道碑曰。公雖與張忠獻善。及其子賜金裝。則謂不當如勸臣子。繳奏之。〔楊政。〕致

檄過不飲  
老韓同傳  
孝宗重文  
嚴書

東萊象山  
學

帝后皆御  
高博寺  
一凡六十

元豐時原  
御六殿  
人內

別殿五以  
奉拜后

曹輔有二  
人

秦游調  
定海主簿

除公直祿賜贊賜御府金帛。陳曠時爲中書舍人執奏以爲此特顯擢之勢。恐實太厚。成公遂力辭貼職。上不從。案宋史呂咸公本傳載孝宗批旨云。館閣之職。文史爲先。祖謙所選。採取精詳。有益治道。故以竊之。成公實辭而不獲也。黃勉齋名幹。字直卿。宋子弟。陳際台州臨海人。官知樞密院。兼參知政事。宋史俱有傳。

微之又云。東萊之學甚正。而優柔細密之中。似有和光同塵之弊。象山之學雖偏。而猛厲粗略之外。卻無枉尺直尋之意。何云。循事關君德者。不可不爭。至於處衆。和而不同可也。全云。此以二公學術言之。謂昌學深穩而稍不同。陸學則自成其是也。數鷓鴣之會。可見何說勝。元折案。陸九淵。字子靜。撫州金谿人。學者稱象山先生。證文安事蹟具宋史鶴林傳。

演繁露。明道二年。奉安莊獻神御於慈孝寺彰德殿。則莊獻不入景靈。按景靈宮建於祥符五年。以奉聖祖。其爲原廟。自元豐五年始。前此帝后館御寓佛老之祠者多矣。非止莊獻也。元折案。程大昌演繁露。續集一。明道二年。奉安莊獻明神御於慈孝寺彰德殿。莊獻太后於景靈宮殿。然則莊獻不入景靈耶。長編七十九。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先是。詔丁謂等于京城擇地建宮。以奉聖祖。謂等奏。司天少微王照元言。按天文志。太微宮南有天廟星。乃帝王祖廟也。宜就大內之內地。乃得錫慶院吉地。即今謂等與內侍鄧守恩修建。戊辰。詔上新宮名曰景靈。又三百三十。神宗元豐五年十月乙丑。詔景靈宮奉眞帝孝學殿。慈孝寺崇眞彰德殿。普安禪院。禮懺殿。御容。十月丁丑。管運入內。奉先賢福祿院。唐景陵。太平興國寺開先殿。皆聖院。永隆殿。崇先殿。景靈殿。普安禪院。景靈殿。御容。十一月壬子。管運入內。又三百三十一。元豐五年十一月癸未。上朝享於景靈宮。先是。祖宗神御殿。分建於諸寺觀。上以爲未足。以稱奉養之義。乃酌原廟之制。即景靈宮。第十一殿。每歲五月朔。奉以盡時王之禮。玉海卷一百。鄧祀祠宮門。元豐五年。詔有司度宮之東。而建六殿。爲原廟。奉祖宗像設。又爲別殿五於其北。以奉母后。宣祖曰天原。藝祖曰景武。太宗曰大定。真宗曰熙文。仁宗曰美成。英宗曰治隆。昭憲后曰太始。孝明后曰懷極。懿德。明德。元德后曰福壽。章德。章懿后曰舒慶。慈聖后曰繼仁。莊獻明肅真宗后。姓劉氏。莊懿。仁宗生母。姓李氏。仁宗追尊爲皇太后。

攻魏跋曹子方書。以爲祐陵時。上書論時事。靖康。至樞筦。愚謂有兩曹輔。其一。字子方。與蘇黃游。若論事爲樞筦者。字載德。龜山爲銘。龜山集。合爲一人。非也。全云。曹子方。海陵人。東坡有送之赴閩。清詩。其爲樞筦者。則與龜山同里。又淮海樓

選人改換  
七階  
曹輔子章  
周慎  
蔡京  
徽宗  
七章

律疏別統  
不同  
孫奭爲律  
文音義  
勅令格式  
新書  
范質建議  
定刑典

初卽祥坐  
覲頭

記。考國史傳。秦少游調定海主簿。而文集無一語及之。愚謂少游爲蔡州教授時。選人七階未改。主簿乃初階。非歷此官也。〔元圻案〕樓大防攻魏集。載曹子方書云。祐陵盛時。曹公上書極論時事。廟堂賞賚之間。所從知。對曰。天下皆知之。而相公不知。所謂焉用彼相。遂貶去。京尹不忍辱之。引頸欲行。而事未問。何以爲路賈。曰。少俟吾子。已而一介草履負擔而至。卽其子也。問所趨。前則草履。後則乾糶。卒憤然。欲加捧辱。子奮曰。我父得罪朝廷。爾曹敢無禮。我當殺爾。爾不敢動。靖康初。召還。浸至福院。又闖入也。宜乎遊了翁之門。〔楊龜山曹公墓銘〕曹輔。字藏。南劍州沙縣人。元符三年。中進士第。靖康圍城中。兼書樞密院事。高宗初卒。〔東坡有送曹輔赴國清詩〕輔字子方。海陵人。元豐間。爲鄆路經。司勾當公事。後提點廣西刑獄。先生在惠數年。數有往來書帖。元祐黨禍。諸賢多在邇內。子方周恤備至。上論與之。〔山谷集〕有送曹子方福建路通判詩。〔宋史曹輔傳〕輔。南劍州人。自政和後。蔡京專帝徵行。外置行幸局。民間猶未知。以京謝表。有輕車小景。七馬臨幸之言。自是傳聞四方。輔知言必獲罪。義不可止。召子紳。付以家事。乃上疏。編管彬州。靖康改元。歷延康殿學士。兼書樞密院事。〔攻媿集〕定海縣淮海樓記曰。問樓何以名。曰。秦少游初策之地也。退而致之國史。傳云。元祐初。調定海主簿。信矣。又宗於文集。則絕無一語及之。訪諸父老。相去百餘年間。耳目所不接。不可得而致矣。〔宋史職官志〕一。康寧初。以議者有請自承。直至將仕郎。凡換選人七階。

律疏與刑統不同。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勅。雖引疏義。頗有增損。天聖仁宗卽位初元中。孫奭校定律文及

疏爲音義。〔阿云〕宋初七大夫。留意實事。〔元圻案〕高承事物紀原。唐宣宗時。以律律分類爲大中律統。類故五代以來。更三國六朝。隋唐因革。損益備矣。本朝天聖甲子。孫奭等始撰音義。自名例至斷獄。歷代異名。皆著之。又刑統三十卷。列大理寺。燕山賈誼可象詳定。初。范質既相。周建議律條繁廣。輕重無據。特詔詳定。號大周刑統。凡二十一卷。至是重加詳定。建隆四年。頒行。又廢元勅令格式。一百二十二卷。丞相京鏗等表上。國朝自建隆以來。世有編勅。每更修定。號爲新書。其有續降指揮。謂之優勅。以待他時。修入云。〔釋文登玉璽書話〕范質議刑典疏曰。先王所恤。莫重於刑。今繁苛失中。輕重無準。民權橫利。吏得侮法。陛下留神刑典。深軫無告。周世宗命公典憲官。制可久。知難強。邊詳修刊定。五年書成。目曰刑統。

江休復嘉祐雜志。駕頭。初卽祥所坐。王原叔曰。此坐傳四世矣。按國史與服志。駕頭。七寶牀也。覆以緋羅。



周必大制  
除賞威制  
莫澤封還  
鐘黃封還  
倪思封還  
詞頭學尤  
蔡幼學尤  
憐憫不草  
胸可斷麻  
不可草  
師具衆  
耳目

將圖亭沼  
粗適

允詔書。臣未敢具草。

【案】白居易事。唐書本傳不載。【孟元陽傳】憲宗五年。入爲右羽林統軍。蓋諫而不從也。【東坡乞元文產博等辭免拜劉子云】臣近奉聖旨。授文產博呂公著。今後入朝免拜詔書。今又降准內降指

探撰。不允產博辭避免拜批答。臣謹按祖宗舊例。如呂端之流。以老病並對亦止於臨時傳宣不拜。臣是有司。合守典禮。兼恐產博公著。終不致富。以臣愚見。不若允其所請。若懇恩優閑老臣。眷眷不已。過其朝見。間或傳宣不拜。足以爲非常之恩。所有不允批答。臣未敢顯。又【乞允安慶辭免轉官劉子云】臣今准內批安慶辭免。有光祿大夫。降詔不允。臣竊謂朝廷豈以執政六人五人選用。故加遷秩。以慰其心。羈位冠西樞。委寄至重。豈有見八擢用。即以介懷。今羈力辭。正爲知義。臣欲奉命草詔。不知所以爲詞。伏望罪愆。從其所請。宋史周必大傳。張說再除黃者。樞密院。給事中莫濟。封還錄黃。必大奏曰。昨舉朝以爲不可。陛下亦自知其誤而止。曾未周歲。此命復出。貴戚預政。公私兩失。臣不敢具草。上批。主曠疾速。讓入。海必大乎宮殿。紹熙。【閱按】光宗初。中。謹熙載自遙郡觀察使。除正任。辭免。降詔。卽位庚戌改元。

倪思封還詞頭。亦引蘇軾論不當撰。辭免不允詔者凡三。嘉定。【案】宗在位十四年。戊辰改元嘉定。中。師巽。【案】宗在位

府。辭免。蔡幼學。【全云】字行之。止齋弟子。以師巽附稱臣。故不肯草詔。當草詔。奏曰不允必有裏語。臣無辭以草。淳祐。【閱按】理宗在位十七年。辛丑改元。

中。別之傑。【案】字宋才。鄂州人。淳祐。參知政事。宋史有傳。尤焯。【全云】號木石先生。○。不草答詔。此禁林繳奏故事也。唐末。韋貽範起復。【案】昭宗天復二年。命韓偓草制。偓曰。腕可斷。麻不可草。上疏論之。明日。百官至而麻不出。

此非盛世事。故前輩不以爲故實。【元圻案】唐書韓偓傳。宰相韋貽範。母喪。詔還位。偓當草制。上言陛下。情貽範。情可慮也。學士使馬從皓通備求草。偓曰。腕可斷。麻不可草。從皓曰。君求死耶。偓曰。吾職內。豈可默默乎。明日。百官至而麻不出。

【案】水心蔡行之墓誌曰。公溫州瑞安新城里蔡氏。名幼學。字行之。乾道八年。進士。直學士院。時地師舜知臨安府。公言不允詔。奏師師之爲人。與其行事。衆耳目盡具也。於是四與京邑。非臣所知。不允當有發詔。臣無辭以草。蔣希魯居姑蘇。延盧仲甫。後圖。希魯曰。亭沼粗適。恨林木未就。仲甫曰。亭沼譬爵位。時來則有之。林



黔首比理  
門詰委曲  
和靖言在  
養忠厚  
制析精微  
之功宜言  
定大計惟  
誠感否

建炎後相  
多義俊  
李綱沮於  
汪黃沮於  
趙鼎及共  
隆淳大臣  
充位  
慶嘉政在  
既肯繼遠  
更一相曰  
更化  
相買宋亡  
相西晉  
買似道少  
落魄  
神道草頭  
木脚  
草頭古天  
下苦民謠

舍守約也。所以委曲如此者。以其似曾子子夏而已。若使正言。聖門先達。其敢輕割判乎。文公答曰。和靜之言。常表而出之。〔元圜案〕書錄解題儒家類。尹和靖錄四卷。高忠恕。郭寬居之。呂聖中。吳質所錄。尹輝應明。趙

劉應起時可。淳祐〔元圜案〕書錄解題儒家類。尹和靖錄四卷。高忠恕。郭寬居之。呂聖中。吳質所錄。尹輝應明。趙初爲太學博士。言定大計曰。謀之而臧。則文子文孫。宜君宜王。謀之不臧。

則生天王家以爲大感。此人所難言也。

建炎。〔四按〕高宗初即位丁未改元。李綱去而潛善、伯彥相。〔案〕黃潛善。汪伯彥。力主幸東南。避敵上意已決。綱謂國之存亡。於是爲分。吾當以去就爭之。疏上。留中。遷左僕射。汪黃當國。紹興。趙鼎

張浚去而檜相。〔案〕檜。和議。庸力求去位。浚論。檜星之。亡。於是爲分。吾當以去就爭之。疏上。留中。遷左僕射。汪黃當國。隆興。〔四按〕李宗初即位。癸未改元。至淳熙。

萬機獨運。而大臣充位。〔案〕高宗公淳熙四年。檢對劉子。有陛下聖躬獨勞。而無軍臣之助之語。慶元後。政在侂冑。嘉定後。政在彌遠。端平。〔四按〕理宗在位十

年甲午。訖景定。更一相則曰更化。然姦臣弄權之日常多。陽淑消而陰慝長。危亡之證。所由來漸矣。

陰凝冰堅。極於似道。邵子謂禍在夕陽亭一語。〔何云〕見第十三卷。遂與西晉同轍。哀哉。〔全云〕黃東發兩朝政要。言之最詳。○〔元圜案〕買似道

少落魄。爲游博。不事操行。以父法。蔭補嘉興司倉。會其姊入宮。有寵於理宗。爲貴妃。遂於廷對。溲致柄用。西晉之亡。由買充。買后之父也。故曰與西晉同轍。

蘇紳。梁適。謂之草頭木脚。其害在士大夫。薛極。胡榘。謂之草頭古。天下苦。其害在民。〔元圜案〕魯雲駟。梁適始與蘇紳有好邪之

跡。時號草頭木脚。既富其姓也。既同附中官。得秉政。奉視朝士。自三司使。楊察而下。皆受其饒。〔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丙集〕薛會

薛胡燕趙  
爲四木

開禧貪濁  
之事

平原列志  
韓天慶觀

屬滿三十  
皮籠

只記問取  
人

梁適對次  
公名字

湯思退對  
生人婦

許敬宗對  
顧頊帝瑯

賈德元劾  
職意學術

封濟王意  
取水絕

降封巴陵  
非令典

之極。胡仲方架。皆史所任也。諸人伏問言事。以民謠謂胡薛爲草頭古。天下苦。象其姓也。謂虞我生民。莫非爾。象其名也。薛穆。胡經。孫子。趙汝遠。四人詔附史編錄。當時又謂之四木。

朝野雜記。載開禧。【開禧】景宗在位。十一年乙丑改元。貪濁之事詳矣。繼其後者又甚焉。當時謂侍從之臣。無論思有獻納。

他可知矣。以陰召陰。極於天下無邦。【全云】此魏公鶴山語。以譏史相之苞苴也。見天台吳子良本筆錄鈔。○【元折案】周密奏辛酉後集。朝野雜記所載韓平原送壽壽物。各列之天慶觀。問。說者爲之駭然。以近世觀之。每有饋遺。惟恐外人道。何肯張皇以眩衆目哉。嘗聞有國師顧師。三十皮籠。屬滿其殿。其承受人。不過書書。及魚鱗小臣。投納而已。誌中之物。雖承受人。亦所不知也。其視平原之事。何翅萬萬。

仁宗開審刑奏案。有次公。而梁適對以黃霸蓋寬饒字。高宗閱刑部奏案。有生人婦。而湯思退對以見。

魏志杜畿傳。皆簡上知。至輔相。然以記問取人。則許敬宗賢於賈德元矣。【元折案】宋釋文榮玉齋語。梁適相。始任詳刑。一旦隨列院。

盧南金。適擢于。奏案中。有臣僚名次公者。仁宗問曰。因何名次公。列院明法。登仕不能。即對。時梁代對曰。臣聞漢黃霸。字次公。必以霸字而名也。由是不十年。至台輔。沈存中夢溪筆談云。景祐中。有使臣何次公。具獄。主列官方進。上怒。問此人名次公。何義。主列官不能對。顧莊敬。越次對曰。前漢黃霸。字次公。蓋以霸次王也。上頷之。宋史梁適傳。載其事。顧籍傳不載。漢桓寬。亦字次公。酷吏義縱傳之。張次公。則名也。湯思退。字進之。處州人。宋史本傳不載此事。三國魏杜畿傳注。臣前所錄。皆亡者妻。今無送生人婦也。唐書裴君傳。許敬宗。字延族。杭州新城人。帝東封泰山。以敬宗領使。次護關。帝問賈德元。此謂帝耶。何也。德元不對。敬宗僞曰。臣能知之。昔帝顧頊。始居此地。以王天下。其後夏后相因之。爲寒濕所滅。后繇方娠。逃出自寶。在此地也。後其吾氏因之。而爲夏伯昆吾。既衰。湯滅之。其頊曰。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是也。至春秋時。衛成公自楚。即徙居之。左氏稱。相子聃季。以舊地也。由顧頊所居。故曰帝耶。賈德元。咸從孫。高宗。請德元。進在相本傳。稱其勤職。請已。而寬學術。

四瀆。濟水獨絕。朱全忠篡唐。降昭宣帝爲濟陰王。嘉定末。濟王之封。豈權臣亦取濟水之絕乎。又蕭衍篡齊。降和帝爲巴陵王。而濟王亦降封巴陵公。非令典也。爲大臣者。不知則不學。知之則何以示後。

封濟王意。取水絕。降封巴陵。非令典。

厚齊詩  
王錫爵  
王崇時大  
早濟枯  
戴王指復  
呼彌遠爲  
新思  
彌遠濟之  
議易儲  
建儲更名  
阿前代

君親觀史  
體直筆  
時政記內  
一日歷  
下目  
一手掩天

〔周按〕宗室王欽傳。德祐元年。試禮部侍郎。兼中書舍人。王應麟請更封大國。表墓賜醴。議者謂迎善氣。銷惡運。莫先於此。陞封鎮王。嘗昭顯。以田萬畝。賜其家。遣應麟致祭。○〔元圻案〕後漢書郡國志。河內郡有邢城。漢蘇子所都。濟水出。王莽時大旱。遂枯絕。熹王歆。希祖之子也。初。沂靖恭王。壽無嗣。以歆爲之後。賜名均。尋賜名貫利。太子詢。莫適立爲皇子。賜名欽。封濟國公。欽宮壁有輿地圖。欽指覆唐曰。吾他日得志。置史彌遠於此。又嘗呼彌遠爲新恩。以他日非新州則恩州也。彌遠聞之。大懼。時沂王猶未有後。還宗室希璠之子。酌獻之。彌遠獨與鄭清之議曰。皇子不堪負荷。聞後沂郡者甚賢。今欲擇諸君。君共善訓迪之事。成彌遠之望。即君坐也。宰相周彌遠召酌即位。欽封濟王。寶慶元年正月。湖州人潘子與。其弟丙。謀立欽。事不遂。欽縶於州治。追奪王爵。降封巴陵縣公。

紹興建儲欲更名焯。周益公謂與唐昭宗同。

〔周按〕孝宗本紀編音字。唐昭宗名暉。

而亟改之。景定

理宗在位三十六年。庚申改元。

建儲更名。乃

與蜀漢後主太子同。咸淳末。命嗣君之名。又與唐中宗同。而當時無言者。

〔元圻案〕周益公紹興淳熙兩朝內禪詔跋曰。高宗以壬午五

月甲子。降旨立儲。禮部侍郎呂廣問。語近皇太子改名。從大從華。臣謂與唐昭宗諱字同音。可乎。廣問亟告丞相。取旨別擬定。乃用今名。宣布而初札不復改矣。〔錢氏大昕養新錄七〕宋史度宗本名孟啓。淳祐十一年。賜名枚。寶祐元年。立爲皇子。改賜名顯。景定元年。立爲皇太子。賜字長源。若蜀後主太子名瑋。與度宗名不同。厚齊仕於景定朝。不當有醜立宋史。轉不足信耶。抑厚齊誤記三國志耶。理宗咸淳十年七月。嘉國公補即位。爲說文作。从日中。視。古文以爲顯字。唐中宗名顯。

范正獻公

唐鑑

曰。後世人君觀史。而宰相監脩。欲其直筆。不亦難乎。其論正矣。然自唐姦臣爲時政記。而

史益禪。近世尤甚。余嘗觀賀慶日。歷欺誣之言。所謂以一手掩天下之目。所恃人心公議不泯耳。

〔元圻案〕通鑑唐紀。太宗貞觀十七年。初。上謂監脩國史房元齡曰。前世史官所記。皆不令人主見之。何也。對曰。史官不虛美隱惡。人

主見之。必怒。故不敢獻。上曰。朕欲自觀國史。知前日之惡。爲後來之戒。可撰次以聞。〔冊府元龜國史部記注類〕魏瓘。則天長壽初。爲文昌左丞。同鳳閣鸞臺平章事。表請伏下所言軍國政要。卽宰相一人。專知撰錄。號爲時政記。每月封送史館。宰相撰時政記。自瓘始也。〔宋貨兒梁縉漫志〕唐故事。宰臣每於閣內。及廷筵。奏論政事。退歸中書。檢知印宰臣。得書其日。補書。及凡宰臣奏事。付史館名時政記。其後議者。謂所奏事非一端。移數刻之久。或但記出己之辭。而忘同列之對。恐有遺漏。乞令宰臣人自爲記。國初以

冠裳之言，詔處多，雖錄時政。月，遼使館，然乞不能成書。太平興國末，直史館胡旦，自五代自唐以來，中書樞密，皆置時政記。周顯德中，密院置內廷日歷，望令樞密院，依舊置內廷日歷，詔自今軍國政要，並委參知政事李昉，撰錄樞密院令副使一人，纂集每季送史館，時因請每月先奏御，後付所司，時政記亦御自昉始。

葛文康 轉 與王黼書曰：天下無事，則宰相安。宰相生事，則天下危。〔元所案〕宋史文苑傳七：葛轉仲，字魯卿，丹陽人，紹聖四年進士，再知湖州，丐歸卒。文康，東都事略一百六王，黼傳：黼，開封祥符人，舉進士，宣和二年拜少宰，由通議大夫，超八官，為特選，自國朝以來，命相未有也。遼人李良嗣不得志於其國，亡來歸我，官遠可取者，結女真共圖之，則石晉所割燕雲之地，可復。徽宗以問大臣，皆以為不可。曰：中國與遼，雖為兄弟之邦，然彼之所開，豈慢我者多矣。且彼弱攻昧武之善，純也。今豈弗取，則女真偏強，吾不免事之。中原地勢非我有也。已而童貫伐燕，燕功厚，賂女真，得其空城。〔九朝編年備要〕徽宗宣和九年，顏頤開特制，知湖州葛轉仲與王黼惡，與書曰：天下無事，則宰相安。宰相生事，則天下危。願公享宰相之安，無使天下至於危也。

宰相安與生事  
李良嗣言遠可取  
童貫賂女真得空城  
葛轉仲王黼惡

胡文定公自登第，逮休致，凡四十年，實歷不登六載。此胡致堂先公行狀語。朱文公五十年間，歷事四朝，仕於外者

胡文定久仕及罷職

僅九考，立於朝者四十日。此黃龜齋朱子行狀語。道義重而爵位輕，所以立言不朽。〔元所案〕胡文定公於哲宗紹聖二年，壬子，以論朱熹非，罷職。朱子於高宗紹興十八年，戊辰，中進士第。寧宗慶元二年，以御史沈繼祖誣朱子十罪，落職。罷朝四年，戊午，乞致仕。〔宋〕劉時舉檢實治通鑑：寧宗慶元六年三月，甲子，朱熹卒。朱子平居慷慨，無一念不在於國，然謹難進之禮，易退之節，故其與世動輒離。自定仕以至歸隱，五十年間，歷事四朝，仕於外者僅九考，立於朝者四十日，道之難行也如此。〔無名氏〕宋史全文二十八：光宗紹興五年，閏十月，戊寅，侍講朱熹，以上疏忤韓侂胄，罷。朱子以十月辛卯，入見中問，進講者七，內引留身奏事者，再，面對賜食者一，在朝甫四十六日。

沈繼祖誣朱子十罪  
朱子忤侂胄及平居

邵公濟 何云 築室隄為之西山，告家廟文曰：少時得大父平生之言于汝穎大夫士曰：日行亂，蜀安可避居焉。大父學通天人，足以前知矣。宣和國亂，先人數家使蜀，免焉。〔原注〕大父，景節先人，伯溫也。

邵公濟世亂避蜀

築室隄為之西山，告家廟文曰：少時得大父平生之言于汝穎大夫士曰：日行亂，蜀安可避居焉。大父學通天人，足以前知矣。宣和國亂，先人數家使蜀，免焉。〔原注〕大父，景節先人，伯溫也。

築室隄為西山

〔原注〕大父，景節先人，伯溫也。



之盛詩云。立天地心。鳴道鍾。開生靈。曠識師儒。其推搗如此。徑坂。駁別字。

唐及國初。策題甚簡。蓋舉子寫題於試卷故也。慶歷後。不復寫題。寢失之繁。今有數千言者。問乎其不

足疑。〔問按〕蔣之奇傳。英宗時。舉賢良方正。及對策。失書問目。報罷。則謂慶歷後云云者。恐誤。〔集註〕慶歷不復寫全題。疑仍書策問某事。若今第幾問。然蔣之奇傳失書問目。當謂此。○〔元圻案〕續通鑑長編。一百六十。仁宗慶歷二年。買昌朝請罷舉人試院所寫策題。從之。閻氏不得見長編。故以爲誤。

初制策題寫卷其簡慶歷時罷高策題蔣之奇失書策問日

二蘇對策有違

治當先內

謝安言何

以爲京師

陸贄言虛

實相養

曹參或勿

擬獄市

命秩分官

有四

王儉論京師符伍單穆公言錢貨重輕溫公等第策卷兩封

嘉祐制策曰。治當先內。或曰。何以爲京師。此皆謝安之言也。命秩之差。虛實之相養。此唐陸贄之言也。

二蘇公之對。不能無所遺。

〔問按〕二當作大。東坡此對不可掩獄市。爲曹參不及謝安。止對錢貨輕重之相權。爲呂種公不及陸贄。故曰有遺。且此乃景王時。舉種公。非國王時。召種公。成也。尤誤。○〔元圻案〕陸宣公論道。瓜梁人擬官事二狀。謹按命秩之職。於甲令者。有職事官。有散官。有勳官。有爵。其流有四。然其掌務而校俸者。唯繫於職事。勞。此所謂假虛名。以佐其實利者也。虛實交相養。故人不潰。實輕重互相制。故國不廢。〔通鑑齊紀〕高帝。建元元年。帝以建康居。民錯雜。多姦盜。欲立符伍。以相檢括。王儉諫曰。京師之地。四方輻輳。必欲持符。於事既煩。理成不職。謝安所謂。不爾何以爲京師也。乃止。此語。晉書謝安傳不載。〔東坡對策曰〕惟制策有治當先內。或曰。何以爲京師。政在猶茲。或曰。不可掩獄市。此皆一偏之說。不可以不察也。夫見其一偏。而輒舉以爲說。則天下之說。不可以勝舉矣。自通人而言之。則曰。治內所以爲京師也。不掩獄市。所以爲

擯。如使不掩獄市。而害其爲擯。則夫曹參者。是爲適適主也。伏惟制策。有錢貨之制。輕重之相權。命秩之差。虛實之相養。昔召穆公曰。民患輕則多作重。以行之。若不堪重。則多作輕。以行之。亦不廢重。輕可改而重不可廢。不重而過。事失於重。此制錢貨之本意也。命者。人君之所損。出於口而無窮。秩者。民力之所供。取於府而有限。以無窮養有限。此虛實之相養也。〔司馬溫公論制策等第狀曰〕近蒙差遺。覆考。應制舉人。試卷內。因註兩號。所對策。理俱高。絕出倫。然其所對命秩之差。虛實之相養者。一兩事。與所出差。并。臣遂與范鎮同議。以圖爲第三等。私爲第四等。注云。狀既上。而執政以私。所試進呈。欲聽之上。曰。其言切直。不可棄也。乃降一等。收之。即蘇轍也。問。私。當當時。制策之說。即今科場之紅號也。圖。即東坡之卷。然則王氏所云。二蘇公。乃兼指東坡。顧瀆耳。閻氏所云。似未詳核。

龜山誌游執中曰。嘗以晝驗之。妻子以觀其行之篇與否也。夜考之夢寐。以下其志之定與未也。〔全云〕

游復考行妻子夢寐

和金戰金  
自守各議  
趙鼎再相  
無殿施  
史浩與張  
浚結難

呂文靖以  
子著美以  
史直翁以  
子掩美舉  
史所也舉  
仲公明舉  
想成君過  
發策以時  
宰諱紹  
避良貴不  
避宰相諱

沈端晦自厲之資本此(龜山集)第三十卷游執中墓誌曰其學以中庸爲宗以誠意爲主以閑邪宜欲爲入德之門嘗以畫論之妻子云云(呂成公雜說)引此四語謂須於此等處常常體察最可稱學力執中名復游定夫先生之族父也

紹興隆興主和者皆小人開禧主戰者皆小人

【因按】時宰李燾亦主戰余謂此即西洋樂府云議和生議戰死生國

戰且和未肯降心者也與史文惠不同文惠以力不足爲言是其蓄量而行又與湯思退不同又云世多咎宰稼軒和開禧之議然

開禧未嘗能用稼軒也水心則辭紹興(何云)趙忠簡亦主和議史直翁持論老成不容以小大機之○(元圻案)【宋史趙鼎傳】

鼎再相或議其無所設施鼎聞之曰今日之事知人患風當靜以養之若復加攻受必傷元氣矣金人遣使議和朝論以爲不可信

上怒鼎曰陛下於金人有不共戴天之讐今屈已講和不憚爲之者以梓宮及母后耳羣臣憤懣之辭出於愛君不可以爲罪(史

浩傳)張浚將圖恢復上以問浩浩奏先爲備禦是謂良規應德泚謀之士與不敬之師寇去則論賞以道功寇至則劾敵兵而追諫

謂之恢復得乎(宋史紹興四朝聞見錄四集)孝宗奮志於恢復史公浩以爲不先自治安可圖遠與張公浚諫難於天子凡五日

浚乃見上曰史浩之意已不可奪惟陛下英斷於是不由三省擬密院而命將出師浩力請罷歸 趙鼎字元鎮解州聞喜人相高

宗諱忠簡史浩字直翁明州鄞縣人相高宗孝宗諱文惠嘉定十四年追封越王改諱忠定 隆興主和者又有李椿陳敏韓元吉

唐文若陳俊卿事詳齊東野語第二卷(朱子垂拱奏摺曰)今日論國計者大抵有三曰戰守和戰誠進取之勢而亦有輕舉之失

守固自治之術而亦有持久之難至於和之策則下矣今日所當爲者非戰無以復讐非守無以制勝則南渡後圖維之要盡於此

矣 開禧主戰者韓侂胄蘇師旦鄧友龍皇甫斌等

呂文靖 爲相非無一疵可議 子 爲名相而揚其父之美 史直翁 浩 爲相非無一善可稱 直一善

子 爲權臣而掩其父之美 易曰有子考无咎 矣 呂申公所不及 ○(元圻案)史稱夷簡爲相深謀遠慮有古大臣

之度存 在位日久 頗務收恩養怨 以固權利 郭后之廢 成其君之過舉 皆莫大焉 遺詔下謂之遺誥 蓋避時宰家諱也 史直翁 其曾祖

嘉定癸未 禮闈策士云 發德音 下明制 寧皇 遺詔 下謂之遺誥 蓋避時宰家諱也 史直翁 其曾祖

八行徵 蔣良貴簽判安吉州 時水災後脩城 郡守趙希觀 屬良貴作記 用浩浩字 希觀欲改 良貴不

士名詔

嘉注困學紀聞 卷十五 攷史 八〇七

張洙諱稱

可曰。以宗室而避宰相父名。此非藝祖皇帝所望於金枝玉葉也。聞者壯之。〔元圻案〕宋史將置珍傳。重珍字良貴。無錫人。嘉定十

六年進士第一。官刑部侍郎。諱忠文。作記事本傳不載。此條可補宋史之闕。張洙爲樞密使。其父名密。紹興十一年四月甲午得旨以樞使稱之。

胡文定父子奏疏

胡文定父子奏疏。以春秋之義。扶世道。正人心。可以立懦夫之志。此義不明。人欲橫流。始也不知邪正。〔全云〕陳賈傳。伯

終也不知道。順。〔全云〕留

終也不知道。順。〔全云〕留

唐內殿無逸圖。代以山水。開元。天寶。治亂所以分也。仁宗。寶元。初。圖農家耕織於延春閣。〔何云〕〔虞伯

生阻樓攻魏耕

唐以山水代耕織圖

〔前代〕鄆縣所治。大門東西壁。皆畫耕織圖。使民得而觀之。蓋象以勸牧民者。不獨延春也。〔全云〕南渡之初。樓琦以耕織圖進。攻魏之世父也。琦官至揚州安撫。

哲宗元符間。亦更以山水。勤怠

陳師錫奏圖畫經史

判焉。徽宗宜取祕書省圖畫進覽。陳師錫奏曰。六經載道。諸子談理。歷代史籍。祖宗圖書。天人之蘊。性命之妙。治亂安危之機。善惡邪正之迹在焉。以此爲圖。天地在心。流出萬物。以此爲畫。日月在目。

徽宗考試畫學

光宅四海。觀心於此。則天地沖氣生焉。注目於此。則日月祥光麗焉。心以道觀。則正。目以德視。則明。噫。使徽宗能真其言於坐右。則必能監成敗。別淑慝矣。以規爲瑱。聽之藐藐。而畫學設焉。黍離

延春閣壁畫耕織

麥秀之風景。其可畫乎。〔虞〕〔唐書〕崔暉傳。長慶初。禮宗問正觀閣元治道。權曰。元宗即位。得姚宋納君於道。環臂手寫無逸爲圖。以獻。勸帝出入觀省。以自戒。其後朽時。乃易以山水。圖精意於勸。今願陛下以無逸爲元

今禁中養織各事

〔玉海〕百六十三。寶元元年十月。改延春閣爲延春閣。兩壁畫農家耕織圖。見於紹興五年三月甲午之聖訓。〔樓〕繪耕織圖後

元元論

〔高宗〕皇帝紹興中興。備知民瘼。伯父璠時爲於潛令。念農夫蠶婦之作苦。究訪始末。爲耕織二圖。耕自浸種。以至入倉。凡二十一事。織自浴絮。以至剪帛。凡二十四事。事各一圖。係以五百詩。賜對之日。遂以進呈。玉音嘉獎。宣示後宮。○〔元圻案〕紹興五年三

吏治視上  
而唐循吏  
而吏治人

富鄭公使  
還辭還秩  
顯思夷狄  
輕侮之恥  
檢測役罪  
已待罪  
倪文節論  
粗已盟戎

李延平論  
治道四言

月甲午趙鼎奏近久而恐傷苗稼欲下臨安府新請孟庚沈與求曰多雨天氣久寒登損其粟帝曰朕見令禁中丞使知穡種  
觀雖祖宗時於廷春開兩壁重農家養蠶織絹其詳元符間因改山水宋史陳師錫傳師錫字伯煥建陽人熙寧中游太學  
有儒聲及廷試神宗擢爲第三蘇軾薦其學術淵源行已深奧議論剛正器識峭深德行遺踪於古人文章冠絕於當世官考功郎  
中出知穎澤滑三州師錫始與陳瓘同論京下時號二陳宋俞元德登壽豐觀徽宗政和中薦登書學用太學法補試四方憲工  
以古人詩句命題不知檢選幾許人也宋史張去非傳去非嘗獻所著元元論大旨以養民務種爲急真宗深所嘉賞命爲樞密  
爲十八輪列置龍圖閣之四壁孫奭傳仁宗卽位置無幾圖上之帝命張於講讀閣

紹興間李誼言漢循吏傳六人而五人出於宣帝酷吏傳十二人而八人出於武帝唐循吏傳十五人

而出於武德貞觀之時者半酷吏傳十二人而出於武后之時者亦半吏治視上之趨嚮〔同按〕舊唐書良吏上下

四十一人酷吏上下十八人〔集賢〕漢書循吏傳六人文翁在景武時王成黃霸朱邑龔遂召信臣皆出於宣帝酷吏傳十二人  
鄧都在文景時甯成趙禹義縱王溫舒尹齊楊僕咸宜田廣明皆出於武帝田延年嚴延年成昭宣時尹賞在成帝時○〔元圻  
案〕漢之循得柱周史記列之酷吏班書以其子孫貴盛別傳二人亦在武帝時

富文忠公使虜還遷翰林學士樞密副使皆力辭願思夷狄輕侮之恥坐薪嘗膽不忘脩政嘉定初講

解使還中書議表賀又有以和戎爲二府功欲差次遷秩倪文節公思曰澶淵之役捷而班師天子

下詔罪己中書樞密待罪今屈已盟戎奈何君相反以爲慶乃止〔何云〕還公真大臣○〔元圻案〕東坡富

樞密直學士懇辭不受尋遷翰林學士公見上力辭曰增歲幣非臣本志也特以朝廷方討元昊未暇與虜角故不敢以死爭其敢  
受乎慶曆三年三月遂命公爲樞密副使辭之愈力改授資政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七月復除樞密副使公虜虜既通好議者  
便謂無事邊備漸弛虜萬一敢盟臣死且有罪非獨臣不敢受亦願陛下思夷狄輕侮中原之恥坐薪嘗膽不忘脩政因以告納上  
前而語〔宋史倪思傳〕思字正甫湖州歸安人乾道二年進士中博學宏辭科官禮部尙書證文節此事本傳不載

延平先生〔全云〕名侗論治道必以明天理正人心崇節義厲廉恥爲先〔元圻案〕宋名臣言行錄外集十一李侗早

感中開道  
遠引

王徐賣國  
牙郎

賈璽唐琦  
不辟奪

開辟取國  
吳牙

梅秋禮謀  
迎二帝

爲以安勞  
義利相權

晉輩八字  
蔡元定師

朱子同論  
李茂欽一

門死節

可數世道

策文擢領

可數世道

憂時論事。感激動人。其語治道。必以明天理云云。本末備具。可舉而行。非特空言而已。〔宋史道學傳〕李侗。字愿中。南劍州劍浦人。年二十四。聞郡人羅從彦。得河洛之學。從之。累年。授春秋中庸語孟之說。退居山田。謝絕世故。餘四十年。食飲或不充。而怡然自適。

王時雍。徐乘哲等。爲賣國牙郎。而不忍以宋宗族交與虜人者。開封提事使臣竇鑿也。李鄴以越守降

虜。而袖石擊虜僞守者。親事官唐琦也。〔集註〕宋史。王時雍。蜀人。爲開封尹。徐乘哲。涪人。爲少尹。一切搜括。滌澤等

國。吳牙。則封府提事使賈璽。不忍奉行。嘆息自縊死。〔唐琦傳〕琦。本衛士。建炎間。高宗航海。琦病留越州。李鄴以城降。金人羈人守

之。琦袖石伏道旁。伺其出擊之。不中。被執。乃顧鄴曰。我月給才石五斗米。不肯背其主。爾享國厚恩。乃若此。豈復齒人類哉。鄴罵不

少屈。璽殺之。○〔元圻案〕宋史梅執禮傳。執禮再出執禮與宗室子時謀。集兵奪萬壽門。夜搏金鑾。迎二帝以歸。而王時雍徐

乘哲使范質演其謀。故不克。

朱文公謂蔡季通曰。身勞而心安者。爲之。利少而義多者。爲之。〔原注〕出荀子修身篇。李誠之。〔全云〕東

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此吾輩八字箴。〔元圻案〕宋史簡林傳。蔡元定。字季通。建州建陽人。聞朱熹名。往師之。熹

及元定。鷓鴣洲。聞命。不辭家。卽就道。旣胃錄。贈迪功郎。賜緡文節。〔真西山〕蔡州使君正節李侯墓表。嘉定十四年。女真犯蔡水縣

公出兵迎敵。前後殲再旬。卒不能得之。於我。不幸援師不至。城陷。公與其子士尤。猶率衆力戰。不克。死之。聞城中。某與公爲僚。公嘗

慨然見語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此吾輩八字箴。特立志非聖耳。〔宋史忠義傳〕李誠之。字茂欽。婺州東陽人。受學呂祖謙。慶元

初。擢。歷知衢州。金人犯淮南。誠之。激厲將士。勉以忠義。城陷。士尤力戰死。誠之。妻許。及婦。孫。皆赴水死。事聞。贈朝散大夫。祕

閣修撰。封正簡侯。立廟於衢。賜名褒忠。

元祐中。李常寧。〔注〕見對策曰。天下至大。宗社至重。百年成之不足。一日壞之有餘。擢爲第一。景定中。

有擢倫魁者。理宗景定三年。其破題云。運一心之乾。開三才之泰。可以觀世道之消長矣。

宋與契丹八十一戰  
張齊賢太原  
原諱金  
范韓使賊  
骨寒膽破  
宗澤李綱  
阻於三鼓  
慶允文采  
石卻敵  
體生縉紳  
知兵  
東萊道首  
遠過未備  
二府親臨  
契丹金精  
李伯紀奏  
延帝三所  
歌南仲每  
事被沮  
金主駐軍  
懸鐘山  
劉錡歎大  
功出儒生

生儒論本朝治體云。文治可觀。而武績未振。名勝相望。而幹略未優。【國按】高昌祖謙傳。所謂前代有未備者。然考之史策。宋

與契丹八十一戰。其一勝者。張齊賢太原之役也。【何云】張方平所言論仁宗者。見東坡所作墓誌。○【案】東坡張文定壽無此語。【陳眉山談叢三】故事。歲賜契丹金襴服。百二

府觀焉。熙寧中。張文定公以宣徽使與召。衆謂天子修貢爲辱。而陛下神武。可一戰勝也。公獨曰。陛下謂宋與契丹凡幾戰。勝負幾何。兩府諸公皆莫知也。神宗以問公。公曰。宋與契丹大小八十一戰。惟張齊賢太原之戰。才一勝爾。陛下視和與戰孰便。上善之。非儒乎。一韓一范。使西賊骨寒膽破者儒也。宗汝霖。李伯紀。不見阻於耿汪黃三姦。則中原可復。韓耿可露。采石卻敵。乃眇然幅巾緩帶一參贊之功。

【何云】儒豈無益於國哉。縉紳不知兵。介冑不知義。而天下之禍變極矣。【全云】橫渠弟子有神忠潔。南軒弟

慶允文。儒豈無益於國哉。縉紳不知兵。介冑不知義。而天下之禍變極矣。【全云】橫渠弟子有神忠潔。南軒弟

慶允文。儒豈無益於國哉。縉紳不知兵。介冑不知義。而天下之禍變極矣。【全云】橫渠弟子有神忠潔。南軒弟

慶允文。儒豈無益於國哉。縉紳不知兵。介冑不知義。而天下之禍變極矣。【全云】橫渠弟子有神忠潔。南軒弟

慶允文。儒豈無益於國哉。縉紳不知兵。介冑不知義。而天下之禍變極矣。【全云】橫渠弟子有神忠潔。南軒弟

慶允文。儒豈無益於國哉。縉紳不知兵。介冑不知義。而天下之禍變極矣。【全云】橫渠弟子有神忠潔。南軒弟

慶允文。儒豈無益於國哉。縉紳不知兵。介冑不知義。而天下之禍變極矣。【全云】橫渠弟子有神忠潔。南軒弟



科舉誘致  
偏方上  
廢諸釋  
賢之由

元祐諸賢  
味共卦義

宰相非久  
居地

司馬公仁  
爲已任

秦史參者  
死權

陳恕第茶  
法三等

手紹罷鹽  
法再權

周均兩稅  
鹽錢

王仲山仲  
襄降虜

高叔厚行  
詞資降

維僧。爲諫官。首攻內侍陳衍。以括宣仁。卒比之於呂武。乞追奪司馬公。呂中公贈。作碑投樹。論文語公背負國恩。呂汲公勸蔣先。烈。魏呂崇劄。蔡臨無罪。元符末。除中書舍人。謝表歷陳元祐諸賢云。當元祐之八九年。擢薦人之二十輩。平生言行如此。而得謫。則以蔡京不相識之故。然皆羣子厚門下客。其始非不同也。京拜相之詞。天覺所作。是以得執政云。天覺。商英之字。蜀郡新津人。宋史有傳。

止齋曰。國初以科舉誘致偏方之士。而聚之中都。由是家不尚譜牒。身不重鄉貫。【余云】宋人多輕去其鄉。賢者不免。譜牒之學。亦至

宋而衰。○【元圻案】陳止齋與林宗簡書曰。國初以科舉誘致偏方之士。而聚之中都。向之爲閩蜀唐漢。爲官者。往往從化。從順。顧仕於本朝。由是家不尚譜牒。身不重鄉貫。以此得人。而流弊則在今日。又自熙豐變法。而鄉邑之變。無以自見。當度牒而隱。避之。路無罷學。究而推尊之。徒無所入。若此類不可備舉。於是舉世悉由於進士。合四瀆之流。爲一而歸之海。其不放而被原野乎。

夫揚于王庭。以正小人之罪。孚號有厲。以危小人之復。元祐諸賢。似未知其危。乃光之義。

胡文定公曰。宰相時來則爲。不可擅爲己有。余謂宰相非久居之地也。仁以爲己任。死而後已。元祐司

馬公是也。【何云】司馬公諱久位。夸者死權。【案】賈紹興之奏。紹定四年。戊子。改元。之史是也。

陳恕定茶法。以中等爲可行。張方平論鹽法。以再權爲不可。【閩按】陳恕傳。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傳各條利。利太深。此可行於商賈。不可行於朝廷。唯中等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於是始爲三法行之。貨財流通。【張方平傳】利。王拱辰議權河北鹽。方平見曰。河北再權鹽。何也。帝曰。始立法耳。方平曰。昔周世宗以鹽課均之稅中。今兩稅鹽錢是也。豈非再權乎。帝驚悟。方平請直降手詔罷之。○【元圻案】陳恕。字仲言。南昌人。太宗深器重之。題殿柱曰真鹽鐵。

王仲山以撫州降。仲薏以袁州降。禹玉【全云】元豐故相王琦字之子也。綦叔厚【全云】綦北海崇禮行賈詞云。昔唐天寶之亂。

河北列郡並陷。獨常山平原能爲國守者。蓋杲卿真卿二賢在焉。爾等頃以家聲。屢塵仕版。未聞虧

秦檜為王仲山婿  
秦檜啓懇  
王球為三  
皆相公

襄陽置權  
楊榮傑

王帶事如  
虞公子常  
北使利誘  
黑炭國

二史居長  
太學諸生  
論起復  
徐仁伯經  
四不才  
范純杜範  
史相  
拉應文緯

失。浸預使令。為郡江西。惟兄及弟。力誠不支。死猶有說。臨川先降。宜春繼屈。【案】撫州三國吳曰臨川。袁州漢曰宜春。

政。若循一途。雖爾無恥。不媿當時之公議。願亦何施而目。見爾先人於地下哉。【原注】秦檜。仲山之婿。○【元圻案】王明清揮塵

餘錄云。王仲巖。字豐父。岐公孫子。建炎初。知賓州。虜人寇江西。坐失守。削籍。見仲山。同時牧臨川。以城降。坐廢。後秦會之。再入相。會之。仲山婿也。豐父以啓懇之云。黃紙除書。久無心於恩籍。肯虧舊物。尚有意於陶鑄。會之為問。陳請復元官。奉祠放行。王球。字

萬玉。華陽人。相神宗。史稱其自執政至宰相。十六年。無所建明。當時目為三旨相公。以其上殿進呈。云取聖旨。上可。否訖。云領聖旨。退。餘事者。云已得聖旨也。燕崇禮。字叔厚。高密人。著北海集四十六卷。此詞見集中。

虞公以玉失國。楚子常以佩喪邦。近歲【開按】為理宗景定四年癸亥。襄陽之事。亦起於榷場之玉帶。【開按】唐書。王伾為武靈節度使。吐蕃欲成烏

阿橋以過師。知飽食。先厚遺之。然後并役成橋。仍築月城以守之。與襄陽事絕類。○【元圻案】宋季三朝政要三。理宗景定四年。澶州太守劉整。教呂文德復澶州。文德號黑炭國。整教遂獻言曰。南人惟恃一黑炭國。可以利誘也。乃遣使獻玉帶於文德。求置榷

場於澶城外。文德許之。使曰。南人無信。安豐等處榷場。每為盜所掠。願築土牆以護貨物。文德為請於朝。阿橋榷於樊城外。築土牆於鹿門山。外通互市。○【又】度宗咸淳二年。襄陽自開互市以來。北兵築城置營。江心起萬人臺。立撒星橋。以遏南兵之援。時出師時

掠襄樊城外。兵威漸振。

淳祐甲辰。宰相起復。太學諸生黃愷伯等。上書曰。彌遠奔喪而後起復。嵩之起復而後奔喪。徐仁伯兼

說書。對經帳。其言當帝心。臺諫劉晉之。王瓚。胡清獻。魁基先。聯章論仁伯。上震怒。夜出御筆。逐四人。

遂寢起復之命。而相范杜。明年。仁伯卒。人以爲毒也。【全云】嵩之從子。環烟。上嵩之書。諫其不宜戀位。亦暴卒。奉化應文緯者。其人憤恨。喜言事。與環烟善。嵩之疑所上書出

其手。令吏取文緯榜掠。文緯抗辭不屬。而止。見真清等集。則置毒事無可疑者。然其事竟不明白。庸齋趙茂實誌之。徐景說銘之。○【元圻案】宋史。史嵩之弟彌忠之子。丁父憂起復。有承相時。以彌遠罪惡。公論不容。不欲嵩之再相。於是太學生黃愷伯。武學生第日善京學生劉時舉宗

徐元杰諸  
人暴亡  
榮食以盡  
無下著  
鄧案不得  
中毒情

行安石學  
府史書  
經遠不及  
國風書

筆小爲作  
諫書評善  
侯昌時  
病疏爲故  
冥官揭誦  
道場誦詞  
鄧浩疏爲  
爲他子語  
田令孜假  
賜綽不聞

學生與袁遠昌舉學教授直職等二百五十餘人皆上書論不當起復不報〔又徐元杰傳〕元杰字仁伯上饒人史嵩之起復元杰  
通檢對書大臣讓聖書畏天命畏人言上論所以懷懼者實以陛下爲四海綱常之主大臣尤當身任道統扶綱常者也自聞  
起復之命凡有父母之心者莫不失聲歎計及此非可使聞於鄰國也起復之命遂寢〔又云〕元杰疏出朝野傳誦帝亦察其忠亮  
每從容訪天下事經筵益中前議未幾夜降御筆遂四不才濬諫〔宋李三朝政要二〕淳祐四年史嵩之丁父癯忠愛超起復有丞  
相徐元杰上書令其終喪上不聽太學生黃伯等百四十人上疏曰嵩之敢於無忌憚而輕於起復爲有綱常故智可以效  
尤然綱常所喪者庶母也嵩之所喪者父也綱常所喪而後起復嵩之起復之後而後奔喪以綱常食積因位猶有顧藉丁艱於嘉  
定故元十一月之戊午起復於次年五月之丙申未有如嵩之之匪喪罔上殄滅天常如此其悖也〔又〕淳祐五年杜範再入相薨  
於位劉漢端以肺疾死徐元杰暴卒時謂諸公皆中壽堂食無敢下筋〔宋周密癸辛雜記別集〕史嵩之之起復也徐元杰攻之甚  
力遂除起居舍人國子祭酒仍攜行西掖未幾暴亡或以爲嵩之毒之而死其妻中書選將醫官人從府子置獄令侍御鄭家督之  
竟不得其情徐霖上書力詆案不能明此獄之冤不報去范鍾字仲和閩溪人杜範字成之黃巖人史稱鍾爲相直清守法重情  
名器清德雅量與杜範李宗勉齊名鍾諱文節範諱清獻初汝勝字茂實太宗七世孫居福州宋史有傳著庸齋集

自荆舒之學行爲之徒者請禁讀史書其後經筵不讀國風而湯誓泰誓亦不進講人君不知危亡之  
事其效可觀矣〔元圻案〕王安石封  
荆國公又封舒王

小人之毀君子亦多術矣唐左拾遺侯昌業上疏極言時病而田令孜之黨僞作諫疏有明祈五道暗  
祝冥官於殿內立揭誦道場本朝鄧浩諫立劉后而章厚之黨僞作諫疏有取他人之子之語其誣  
善醜正不謀而同然不可泯者千萬世之清議也〔元圻案〕唐書宦者田令孜傳令孜取聖官爵除拜不待旨假  
賜死〔通鑑唐紀〕僖宗廣明元年考異曰續實錄錄云侯昌業上疏其略曰臣乃明新五道暗祝冥官懷忠於班列之中願早過於  
閻浮之世又曰莫是唐家合盡之歲復是陛下虧足之年又曰陛下暫停戲賞救接蒼生於殿內立揭誦道場以無私財帛侯奕諸  
佛用資世祿共力彌災云云〔北夢瑣言曰〕侯昌業上疏極言時病留中不出命於仗內踐之後有傳昌業疏詞不合事體其末云

徽宗詢立  
后諫章

學校廢  
皆由崇寧

魚肉銖兩

爲族別

三品

州縣殿最

在學宮

黃裳言三

不宜

蔡京罷科

舉做三舍

太學詩述

花石之擾

三學政許

橫盛  
賈似道利  
明三學  
無名詩識  
賈紹秀才

魏開揭諱道場。以銷兵厲。似爲庸僧僞作也。【東都事略鄭浩傳】浩字志完。常州晉陵人。舉進士。除右正言。時章惇用事。既已廢孟后。遂立劉氏爲皇后。浩上疏諫曰。孟氏罪廢之初。天下孰不疑賢妃所爲。及讀詔書。有別選賢族之辭。於是天下釋然。不疑陛下立后之意在賢妃也。今果立之。則天下之所期陛下。皆莫之信矣。乞賜開納。追停策禮。別選賢族。如初。詔施行。哲宗怒。除名新州。管章留中不下。時蔡京之徒。惡其害己也。相與協力擠之。乃僞爲浩奏。有陛下廢孟氏之賢后。立劉氏之賢妾。又有取他人子而殺其母等語。流布中外。使天下聞之。汎謂浩爲有罪者。【宋史鄭浩傳】徽宗立。召選遷左司諫。初。浩遷朝。帝首及諫立后事。美歎再三。詢諫章安在。對曰。焚之矣。退告陳。陳曰。觀其在此乎。異時姦人妄出一紙。則不可辨矣。蔡京素惡浩。乃使其黨爲僞詞。言劉后殺卓氏而奪其子。遂再論浩別罪。

鄧志宏

【開校】蕭沙縣人。

謂崇寧以來。蔡京奉天下學者。納之養舍。校其文藝。等爲三品。飲食之給。因而

有差。【案】當時黃裳上書。謂宜近不宜遠。宜少不宜老。宜富不宜貧。不如道祖宗科舉之制。

旌別人才。止付於魚肉銖兩間。學者不以爲羞。且逐逐然

貪之。部使者以學宮成壞。爲州縣殿最。學校之興。雖自崇寧。而學校之廢。政由崇寧。蓋設教之意。專

以祿養爲輕重。則率教之士。豈復顧義哉。

此條皆鄧志宏沙縣重修縣學記文。見文集十六。【原注】崇寧學校之事。概

似道之以利啗三學也。○【元圻案】宋史蔡京傳。京罷科舉法。悉做太學三舍考選。黜罷外學於城南。以特四方之士。【王明濟押履後錄曰】太學生鄧肅上十詩。備述花石之擾。其末句云。但願君王安萬姓。國中何日不春風。詔屏逐之。靖康初。李伯紀啓其事。召對。賜進士出身。後爲右正言。善英直之名。有文集。號耕欄遺文三十卷。【周密癸辛雜識後集曰】三學之擾。盛於長定。淳祐之際。凡其所欲出者。雖宰相臺諫。亦直攻之。使必去權。乃與人主抗衡。一時權相。如史嵩之。丁大全。不卸行之。亦未知之何也。賈似道作相。度其不可以力勝。遂以術籠絡。每重其恩數。暨其饋給。增撥學田。種種加厚。於是諸生嘆其利。而畏其威。雖目擊似道之罪。而噤不敢發一語。及賈遷去。去國則上書贊美。極意挽留。今日曰。師相。明日曰。元老。今日曰。周公。明日曰。魯公。無一人敢少指其非。直至魯港。清師之後。始聲其罪。孫乃晚乎。【齊東野語十七】賈似道欲優學舍。以邀譽。乃以校尉告身錢鼎等。傳京庠擬試。時黃文

爲方自江關入爲京尹。益增資格。雖未擬納。數百千。於是羣四方之士。紛然就試。時真鄆已失。江灌日以謫告。有無名子作詩揭之。賦所云。擊鼓驚天動地來。九州赤子哭哀哀。廟堂不問平戎策。多把金錢續秀才。

增六行忠  
和爲八行

八行二行

八刑律士

徐中行通

八行科薦

眞文忠引

四子自說

魏了翁白

龜山教授

崔菊坡辭

相

崔忠憲顏

陶諸葛

朱彭銘擊

理欲分寸

徐榮甫衣

履垢蔽

上蔡初造

程子安適

學無常師

明道狀有  
聖賢氣象  
呂祖儉論  
世變愈氣

大觀

徽宗在位七年辛巳改元

八行。因周禮之六行。附以六德之忠和。姦臣不學如此。

【集證】王海百十六大觀元年三月十八日甲辰詔士有孝悌謹樞任節忠

和八行。實入太學。大司成考驗。取旨釋褐。【又云】書目有御製八行八刑條一卷。刊石立之學宮。士以其行之多寡。視三舍選。而犯八刑者。不商。能改過。又有二行。乃聽入學。○【元圻案】大觀八年。立八行取士科。如台州李壽文。以徐中行開之。選數其所爲文。入委羽山以避之。或問之。中行曰。人而無行。與禽獸等。使吾得以八行應科目。則彼之不被舉者。非人類歟。

眞文忠公白箴曰。學未若臨邛之選。量未若南海之寬。制行劣於莆田之懿。居貧媿於義烏之安。

【原注】

臨邛魏鶴山了翁。南海崔菊坡與之。莆田陳宓。義烏徐德。【集證】宋史。魏了翁。字華父。史彌遠專國。築室於白鶴山下。以所聞於補廣西提刑。俄授廣西經略安撫使。拜有丞相。力辭。乃得致仕。卒。諡清獻。陳宓。字師復。興化人。丞相俊卿之子。官至直秘閣。忠。天性剛毅。信道尤篤。常爲朱墨銘。謂朱墨屬陽。懸懸除。以驗理欲分寸之多寡。自言居官必如顏淵。居家必如陶潛。而深覺諸葛亮身死家無餘財。庫無餘帛。庶乎能蹈其語者。徐德。字榮甫。義烏人。淳熙進士。入爲秘書正字。端平初。與諸賢俱被召。帝見衣履垢敝。慨然曰。卿可謂清貧。○【元圻案】此眞文忠跋陳復齋詩話。

上蔡先生初造程子。程子以客肅之。辭曰。爲求師而來。願執弟子禮。程子受之。館於門側。上滯旁穿。天

大風雪。宵無燭。晝無炭。市飯不得溫。程子弗問。謝處安焉。如是踰月。豁然有省。然後程子與之語。【元圻案】

【案】朱子謝上蔡語錄後序曰。先生姓謝氏。名良佐。字顯道。學於程夫子昆弟之門。篤志力行。於從事諸公間。所見最爲超越。

呂子約。【全云】大愚先生。【傳】呂祖儉。東萊之弟。曰。讀明道行狀。可以觀聖賢氣象。

【元圻案】明道行狀。伊川所作。載二程遺書。【宋史忠義傳】呂祖儉。以鄭德張杓。羅點。諸葛庭瑞。爲召除籍。田令

遷大府丞。以上書。詔汝愚。安置韶州。嘗言。因世變有所挫折。失其素履者。固不足言矣。因世變而意氣有所加者。亦私心也。所爲文有大愚集。

譙天授。之學。得於蜀龔氏夷族。袁道深。之學。得於富順監賣香薛翁。故曰學無常師。【開按】宋史。龔氏上有郭字世

譚定學易  
郭彞氏  
袁通深學  
於香齋翁  
慶叟贊翁  
蜀隱士  
譚顯存青  
城大面時

翁注困學紀聞 卷十五 攷史

八一八

家南平，非夷族。濶作澁。蜀人香作齋。遇於眉邛間。二程子所見。則成都治農種樞郭彞氏。慶叟贊翁。皆蜀之隱君子也。故伊川曰易學在蜀。○〔元折案〕宋史隱逸傳。譚定學。易於郭彞氏。自見乃謂之象一語以入。郭彞氏者。世家南平。始程在澁。爲嚴君平之師。世傳易學。變象數之學也。靖康初。呂好問薦定。召爲興政殿說書。不就。愛青城大面之勝。棲隱其中。蜀人指其地曰鶴峯。稱之曰鶴夫子。〔經義考二十一〕譚氏定易傳。依程迥曰。定洛州人。嘗受易於兗中郭叢。叢告以見乃謂之象。與擬語以成變化之義。郭本蜀人。其學傳自費君平。定見伊川於洛。伊川欲與同修易書。後和國許公。直於朝。授通齋郎。

# 翁注困學紀聞卷十六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 攷史

漢河渠考

美哉禹功。萬世永賴。云何漢世河決爲害。蓋自戰國。壅川整鄰。決通隄防。重以暴秦。水失其行。故潰遂

改。碣石九河。皆淪於海。微禹其魚。遺黎之思。披圖案謀。用緹軼遺。【周按】齊桓公時。九河既同爲一。桓卒于襄王九年戊寅。至定王五年己未。四十二年而

周譜云。定王五年。河徙。水經注。周定王五年。河徙故漕。蓋下流既壅。水行不快。上流乃決。理所當然。河之患始此。恐不待戰國也。

【何云】此敘全以賈讓王橫之語爲據。齊桓塞河之說。出自緯書。在班固後。不足徵信。閻子引之。以爲定王河徙之由。未必然也。【全云】緯書固不足信。然謂其出班氏後。何氏之謬也。【總序】按周譜所云。定王五年。乃周之後定王。一作貞王。而合稱貞定王者也。使是前之定王。則五年當魯宣公之七年。春秋書大旱而不書河徙。有是理哉。○【元圻案】書正義引春秋緯實乾圖云。移

河爲界。在齊呂填過八流。以自廣。公羊疏引尚書中候云。齊桓之霸。過八流。以自廣。漢書漕漑志成帝初。賈讓奏言隄防之作。近起戰國。雍防百川。各以自利。王莽時。大司空掾王橫言周譜云。定王五年。河徙。則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

孝文十二年。河決酸棗。東。潰金隄。【元圻案】此史記河渠書。漢書漕漑志文。今屬河南衛輝府延津縣。秦拔魏置縣。

【原注】地多酸棗。因以爲名。金隄。河隄。在東郡白馬。【全云】魏縣字。界。括地志。一名千里隄。在滑州白馬縣東五里。郡縣志。在

酸棗縣南二十三里。【原注】輿地廣記酸棗縣有金隄。漢文時河決金隄即此。王尊爲東郡太守。請以身填金隄。程子曰。漢火德。多水

河決酸棗  
潰金隄  
千里隄  
王尊紀神  
精身填  
漢火德多  
水災

戰國壅川  
整鄰  
碣石九河  
淪海  
齊桓過八  
流自廣  
定王五年  
河徙

唐土德少河患。

【闕按】宋敏求曰：唐河朔地。天寶後久屬藩臣。縱有河事。不關朝廷。故一部唐書。僅載者。不為鄭滑。節度使。河決。狐子一事。其餘仍有一事。蓋敏傳。為義成軍節度使。滑州。瀋州。累歲水壞。西北防。敏傳。其

遠。去。樹。障。自。固。人。得。以。安。何。云。唐。府。元。龜。開。元。十。年。六。月。博。州。黃。河。隴。壩。衝。悍。洋。溢。不。可。禁。止。令。博。羅。趙。三。州。刺。史。乘。傳。勞。午。分。理。按。察。使。蕭。肅。總。其。事。○元。圻。案。漢。書。溝。洫。志。賈。讓。言。金。陵。高。一。丈。自。是。東。地。陷。下。隴。稍。高。至。遠。害。亭。高。四。五。丈。又。王。廙。傳。等。字。子。喬。深。都。高。陽。人。遷。東。郡。大。守。河。水。盛。溢。泛。沒。狐。子。金。陵。厚。躬。率。吏。民。投。沉。白。馬。祀。水。神。河。伯。尊。親。執。圭。璧。使。巫。覡。祝。請。日。身。遺。金。陵。因。土。帝。遂。居。隴。上。吏。民。數。十。萬。人。皆。叩。頭。求。止。厚。躬。移。不。肯。去。及。水。盛。隴。壞。吏。民。皆。奔。走。唯。一。主。簿。泣。在。厚。躬。旁。立。不。動。而。水。流。稍。卻。道。環。吏。民。彭。彭。之。勇。節。

孝武元光三年。河水徙從頓邱。東南流入勃海。復決濮陽。狐子注。鉅野通淮泗。郟居河北。

【原注】郟音。後漢注音。鉅野通淮泗。郟居河北。

【闕按】文當於東南二字設佳作句。下流入勃海。勃海。今天津衛。漢地理志所謂至章武入海是也。○元圻案。史記河渠書。今天子元光之中。而河決於狐子東南。注。鉅野。漢書。武紀元光三年。春。河水徙從頓邱。東南流入勃海。夏五月。河水決濮陽。犯郡十六。溝洫志。元光中。河決於狐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溝洫志。又云。是時武安侯田蚡為丞相。其奉邑食郟。郟居河北。河決而南。則郟無水災。邑收入多。蚡言於上曰。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備塞。鬻塞之。未必應天。是以久不復塞也。案。郟非河決之地。史特終言不塞之故耳。郟居河北四字。似無庸并引。

東郡頓邱縣。【原注】今澶州開德府濮陽清豐兩縣。漢。漢勃海郡。在勃海之濱。【原注】今滄州鹽山縣。水

經注。禹貢曰。夾右碣石。入于河。山海經。碣石之山。繩水出焉。東流注於河。河之入海。舊在碣石。今川

流所導。非禹瀆也。周定王五年。河徙故瀆。班固曰。商竭周移。

【原注】今滄州鹽山縣。水經注第五卷文。狐子。今開德府濮陽縣西。

有狐子口。狐子。河名也。

【集註】今開州。城南有狐子渠。

濟州鉅野縣。東北有大野澤。即鉅野也。

【集註】今屬山東曹州府。縣東北有鉅野澤。禹貢。

大野既豬。清河郡郟縣。通典。

州郡十德州。不原縣注。

郟故城在德州平原縣西南。

【原注】大名府夏津縣。本郟縣。程氏曰。周時河徙。遷至漢。又改向頓邱。東南流。

唐土德少河患。河朔地。天寶後久屬藩臣。縱有河事。不關朝廷。故一部唐書。僅載者。不為鄭滑。節度使。河決。狐子一事。其餘仍有一事。蓋敏傳。為義成軍節度使。滑州。瀋州。累歲水壞。西北防。敏傳。其遠。去。樹。障。自。固。人。得。以。安。何。云。唐。府。元。龜。開。元。十。年。六。月。博。州。黃。河。隴。壩。衝。悍。洋。溢。不。可。禁。止。令。博。羅。趙。三。州。刺。史。乘。傳。勞。午。分。理。按。察。使。蕭。肅。總。其。事。○元。圻。案。漢。書。溝。洫。志。賈。讓。言。金。陵。高。一。丈。自。是。東。地。陷。下。隴。稍。高。至。遠。害。亭。高。四。五。丈。又。王。廙。傳。等。字。子。喬。深。都。高。陽。人。遷。東。郡。大。守。河。水。盛。溢。泛。沒。狐。子。金。陵。厚。躬。率。吏。民。投。沉。白。馬。祀。水。神。河。伯。尊。親。執。圭。璧。使。巫。覡。祝。請。日。身。遺。金。陵。因。土。帝。遂。居。隴。上。吏。民。數。十。萬。人。皆。叩。頭。求。止。厚。躬。移。不。肯。去。及。水。盛。隴。壞。吏。民。皆。奔。走。唯。一。主。簿。泣。在。厚。躬。旁。立。不。動。而。水。流。稍。卻。道。環。吏。民。彭。彭。之。勇。節。

塞瓠子築  
宜防宮

萬里沙還

沈雙馬

從官負薪

漢決河

龍淵宮亦

名瓠子宮

秦決河灌

魏都

漢獻吾山

平卽魚山

導二渠北

行復禹迹

二渠所出

播九河爲

逆河

灤水所出

【閩按】程大昌萬里論本是周定王時河徙故道，非特字面而確者。蔡氏所原，疑其矣。詳將其則，則明萬里論指，余實助之。何本哉。閩云：命雖人部不曉，余以漢書有梁邱留里如淳曰：今禮漢口是也。梁邱在今縣西五十里。河何嘗徙此。大昌亦本非砂字而蔡得妄加王氏誤費之耳。【何云】河清生曰：程大昌萬里論本是周定王時河徙故道，非特字面而確者。蔡氏妄原。【元圻案】春秋萬里，二十平，公與管侯齊侯用於禮。禮杜注在頓邱東南。水經注五大河故道，又東逕鄆縣故城。東今山東臨清州夏津縣東北有故鄆縣城。【溝洫志注師古曰】河，鄭籍名。卽水經所云澶水。又東過禮籍者。

元封二年，自泰山還至瓠子，自臨塞決河築宜防宮。

【元圻案】史記河渠書：於是天子已用事萬里沙，則還自臨決河。沈自馬玉雙于河，於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宜房。【漢書

武紀】元封二年夏四月，還祠泰山，至瓠子臨決河。【溝洫志】上既封禪，巡祭山川，其明年，乾封少雨，上通使汲仁郭昌督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河。於是上日用事萬里沙，則還自臨決河。沈自馬玉雙，令塞臣從官自將軍目下皆負薪實決河，於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宜防。

水經。二十

四。瓠子河出東郡濮陽縣北河。

【原注】注縣北十里爲瓠子河口，亦謂瓠子壘。宜房壘。

括地志：故龍淵宮，俗名瓠子宮，亦名宜防宮。【何云】防房古字通。在濮陽縣北十里，決河在鄆城。【集註】今山東曹州府濮州東二十里舊城，故鄆城也。

【原注】通典秦始皇二十二年，攻魏，決河灌其都，決處遂大，不可復補。【漢王橫云】九域志：濮州雷澤縣有瓠子河，澶州清陽縣有瓠子口，萬里沙在萊州掖縣。濟州東阿縣有魚山，一名吾山，瓠子口曰吾山平。鉅野海東阿，今屬鄆州。【元圻案】在鄆城以南以下十五字，是武紀蘇林注文。【溝洫志上】既臨河決，悼功之不成，適作歌曰：功無已時矣。吾山平。吾山平，今鉅野澤。【集註】今山東泰安府東阿縣之西北有魚山。

導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元圻案】此河渠書

【溝洫志文】俱作道。

河渠書：禹乃廝二渠以引其河。

【實】溝洫志：鄭作孟孟，康曰分也。

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于大陸，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勃海。【原注】孟康曰：二渠，其一出貝邱西南，南折者也；其一則灤川也。臣瓚曰：河入海，乃在碣石。元光二年，更注勃海，禹時不注也。【全云】此行原注是正文。

貝邱，貝州清陽縣。

【原注】照應四年，省入清

【原注】照應

四年，省入清

【原注】照應

四年，省入清

【原注】照應

四年，省入清

晉河岸傾

河縣。【集證】今山東東昌府濟寧縣地置員邱。【原注】省入大名府莘縣。澧州朝城縣。【集證】今山東東昌府莘縣東有武陽故城。曹州府曹城縣東南有東武陽。西南有故濮河。至千乘

梁山崩壅

【原注】青州千乘縣。【集證】入海。降水故瀆。在冀州南宮縣東南六里。大事記。一。周威烈王十三年。晉河岸

河三日

【原注】春秋成公五年夏梁山崩。公羊傳。壅河三日不流。又先於威烈王十三年。○【元圻案】

大陸澤名

【史記正義曰】大陸澤在邢州。及趙州界。一名廣河澤。一名距鹿澤也。【水經注五風俗通曰】河播也。播爲九河。自此始也。同爲逆

廣河澤

河。鄭元曰。下尾合曰逆河。言相逆受矣。又曰。大河故瀆。又東逕員邱。故城。即司馬彪郡國志所謂具中聚也。又曰。風俗記曰。濮水

河決館陶

自塞宜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元圻案】此

分爲屯氏

地理志。魏郡館陶縣河水。別出爲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原注】館陶。今屬大名府。通典魏州貴鄉縣有屯氏河。大河故瀆。俗曰王莽河。章武縣。濟州魯城縣。

屯氏河

周省入清池縣。九城志。大名府館陶縣。夏津縣。有屯氏河。南樂縣。有大河故瀆。【集證】今山東東昌府館陶縣。西有衛河。自直隸元

毛河爲馬

初以清池縣省入滄州。今屬直隸天津府。州西南有古屯氏河。一名毛河。山東臨清州。夏津縣。北有屯氏枯河。南樂縣。今屬直隸大名府。○【元圻案】【水經注五】屯氏河。遼澤縣。南分爲二瀆。屯氏別河。北貫至陽信縣。故城北。地理志。渤海之屬縣也。東注于海。

河

屯氏別河。南濱。自平原城北首。受大河故瀆。東出。亦通謂之萬馬河。即地理志所謂平原縣有萬馬河。東北入海。行五百六十里者也。

決鳴犢口

元帝永光五年。河決清河。震鳴犢口。而屯氏河絕。【元圻案】此

屯氏河絕

清河之靈縣。鳴犢河口。【案】此師古注文。地理志。清河郡靈縣。河水別出爲鳴犢河。東北至蓆。入屯氏河。【原

清河郡

靈縣。隋省入博州博平縣。隋晉縣。屬德州。後屬冀州。【集證】今山東東昌府博平縣。東北屬靈縣。又東北有故黃河。春秋時

北故黃

靈縣。隋省入博州博平縣。隋晉縣。屬德州。後屬冀州。【集證】今山東東昌府博平縣。東北屬靈縣。又東北有故黃河。春秋時

河決東郡  
漢二州  
隄成改元  
河平  
河復決平  
原流千乘  
王延世再  
治河

信都等處  
河水溢  
李尋言勿  
寒觀水勢  
求東九河  
故迹  
枯澤堤卽  
降水  
爾雅九河  
八名  
八河所在  
諸說  
一爲經流  
諸說  
簡絮分合  
諸說  
九河漢得  
三唐得六

晉韓昌、潘楡、隋改爲齊縣。元屬河間路。今直隸河間府景州。○〔元圻案〕水經注五大海故流。又東北逕順縣南河水于縣。別出爲鴨槽河。〔地理志〕蘇作條。師古音同。屬信都國。

成帝建始四年。河決東郡金隄。河隄成。以五年爲河平元年。三年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元圻案〕

始四年秋。河決東郡金隄。河平元年春。三月詔曰。河決東郡。漂流二州。校尉王延世隄影輒平。其改元爲河平。漢志後二歲。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所壞敗者半。遂始時復遣王延世治之。

平原德棣州。〔集證〕今山東濟南府平原縣西。南有平原故城。大河故瀆在西北。濟南齊淄州。〔集證〕今山東濟南府淄川縣等。千乘故城。在淄州高苑縣北。

〔集證〕今山東青州府高苑縣北有故千乘城。

鴻嘉四年。勃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李尋等言。議者常欲求索九河故迹而穿之。今因其自決。可且勿塞。

以觀水勢。〔元圻案〕此漢志李文尋傳。尋字子長。平陵人也。治尙書。好洪範災異。又學天文。月令陰陽。哀帝初。遷黃門侍

信都。冀州信都縣。禹導河。北過降水卽此。亦曰枯澤渠。西南自南宮縣界入。〔圖本〕自信都縣以下二十五字。作小註。今從何本。

貢九河既道。爾雅。一曰徒駭。二曰太史。三曰馬頰。四曰覆鬴。五曰胡蘇。六曰簡絮。七曰鉤盤。八曰厲

津。其一河之經流。〔原注〕先儒不知河之經流。遂分簡絮爲二。○〔元圻案〕林之奇尙書解七。曾氏曰。自徒駭至於厲

之經流。不爲異名。故分簡絮而爲二。漢許商曰。徒駭是河本道。東出分爲八支。審如許商所言。則河自徒駭乃分爲八。審如曾氏之

言。則是其一爲經流。而其餘七者皆其支派也。然據下文曰。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於海。九者並列支派。則其勢均也。安得以其

一爲經流。以其八爲支派哉。九河之地。在漢平原郡。以徒駭。胡蘇。簡絮。今在成平。東光。濟南縣界中。唐孔氏云。上言三河。下

言三縣。則徒駭在成平。胡蘇在東光。高津在濟南。其餘不復知也。爾雅九河之次。從北而南。既知三河之處。則其餘六者。太史。馬頰。覆鬴。在東光之北。成平之南。以簡絮鉤。徒駭。〔原注〕〔纂字記〕在滄州清池。許商云。在成平。〔何云〕〔地理志〕勃海郡成平。下注。盤在東光之南。濟南縣之北。理或然也。

九河當滄平二州境齊禁曲防不寒河滄海王楙一家言首中尾三河包六九河次從北而南胡蘇扶蘇名義碣石爲逆河注海地

放。馬頰。【原注】郡縣志在德州安德。實字記在棣州滄河北。輿地記卽馬河也。【集證】地理今釋山覆。【原注】通城。馬頰。東濟南府平原縣北。有馬河。東北經陵縣。臨平商河。樂陵。臨邑。其流或斷或續。相傳卽馬頰河也。覆。與在德州安德。【集證】地理今釋濟南郡德州有覆。安。今棣州。臨津。今南皮縣。無棣。今慶雲縣。並屬河間府。○【案】郭氏將推河。○【案】福一作釜。郭氏音云。顧古等字。胡蘇。【原注】實字記在棣州棣安。臨津。今南皮縣。無棣。今慶雲縣。並屬河間府。○【案】郭氏將推正義曰。今河間府東。光縣有漢東光故城。簡黎。【原注】輿地記在臨津。【集證】地理今釋河間府南皮縣城外有簡黎河。二河相去最近。○在貝州原寧縣界。金史地理志南皮縣有簡黎。鉤盤。【原注】通典實字記在棣州樂陵東南。從德州平昌來。輿地記在樂陵。【集證】地理今釋濟南地理志南皮縣有簡黎。鉤盤。府樂陵縣東南有鉤盤河。自平原德平二縣界流入。至海豐縣東入海。○【案】盤。附雅作般。【陸氏釋文云】。本又作盤。字本作般。云水曲如鉤。折知人殺。故曰鉤。般。今案禹貢正義引李巡云。鉤盤。言河水曲如鉤。屈折如盤也。與陸氏所見本不同。高津。【原注】實字記在樂陵。東西北流入饒安。通疏云。地理今釋德州西南有高津河。東經吳橋。下流德平。樂陵。陵。公孟縣界。至海豐縣大沽口入海。○【案】郭氏附雅正義曰。疏云。徒駭。是九河之最北者。高津。是九河之最南者。爾雅之文。從此而說也。太史。馬頰。鉤盤。文在胡蘇之上。則三者。在成平之南。東光之北也。附黎。覆釜。文在胡蘇之下。則三者。在太史。【原注】不知所在。○【案】附雅郭註云。今所在未詳。【郭氏正義曰。書東光之南。高縣之北也。高縣故城。在今德州北。太史。疏引李巡云。太史。禹大使徒來。通其水道。故曰太史。【詩疏引孫叔然云。太史者。大使徒來。故依名云。釋文引或云。太史者。史官記事之處。導河書云。太史在德州安德縣東南。經棣州臨津縣西。未之詳也。漢世近古。止得其三。唐人遂得其六。歐陽忞輿地記。又得其一。或新河載以舊名。或一地互爲兩說。皆似是而非。無所依據。【案】大昌禹貢山川地理圖說曰。自漢至唐。尋求九河甚悉。漢世近古。止得三。唐然譚議者。班固明以涿泚爲徒駭。而不悟涿泚不與古河相涉。樂史所說馬頰。乃以漢世爲馬河當之。此類皆其明不可據者也。鄭氏以爲齊桓塞其八流。以自廣。夫曲防齊之所禁。形河非桓公所爲也。程氏大昌禹貢論以爲九河之地。已淪於海。謂今滄州之地。北與平州接壤。相去

五百餘里。禹之九河當在其地。酈道元亦謂九河碣石苞淪於海。〔原注〕禹馬河在平野縣。今德州縣史以爲

橫一家之言。未詳考驗者。辭見尙書古文疏證。〔方樓山云〕先儒謂徒駘即河之經流也。蔡氏無所因承。苟出胸臆。何廣述而志之。

上陳兩種。〔三〕施盛稱卷百二云。九河以下。全本蔡九卷書傳原注。皆當作正文。〔釋易田云〕九河據爾雅之次。五曰胡蘇。居九者

之中。那特疏云。漢志許商曰徒駘。胡蘇。萬津。蓋舉首中尾之三江。以包其六。是以下文卽著其地。曰。今見在成平。東光。南縣界中。

然則徒駘在成平。胡蘇在東光。萬津在萬縣矣。九河之次。從北而南。則太史馬樞覆麟三河。在東光之北。居成平之南。簡繁對盤二

河。在東光之南。胡蘇之北。胡蘇爲九河之中。出者無疑矣。其名曰扶蘇者何也。言九河分布深淺。胡蘇然舉其中者。象形名之得也。

其九也。扶蘇爲其象分布深淺之形也。胡蘇猶扶蘇。七發曰龍門之樹。模扶蘇注。引說文。扶蘇四布也。史記上林賦。垂條扶於郭

璞。曰。扶蘇也。扶蘇。扶於。轉之。皆得爲胡蘇。而胡蘇之命名。居九河之中。餘河則四布於其外。故得象分布深淺之形也。孫奕曰。胡

蘇水流多。散胡蘇然。說義最精。然指一河言。而不知其爲象九河之形。猶皮傳也。聞贊博覽而證明之。周官司戈。盾職云。及舍設藩

盾注云。盾可爲藩衛者。如今之扶蘇與楸。樊扶蘇。漢時見有之物也。詩山有扶蘇。毛傳云。扶蘇扶骨小木也。曰小木。則非木名可

知。蓋扶蘇。樊楸。字。蘇。膏。又雙聲相轉。○〔元圻案〕〔水經注〕五齊桓。購世宗。廢田居。同爲一河。故自冠以北海。前陶。趣。兩。貝。邱。言。較。廣

川信。都。東。光。河。開。梁。成。以。東。城。地。並。存。川。濱。多。亡。〔案〕。屢。謂。沙。邱。壘。〔程。大。昌。禹。貢。論。上〕。唐。之。平。魯。二。郡。隔。海。而。立。其。側。出。而。在。海

北者。平也。其橫海而在海西言滄也。以古九州言之。平統爲冀。滄則中分其地。南當爲兗。北當爲冀者也。九河之標在大陸。北大陸

於唐爲深州。深與滄東西相距。則九河入滄。當趨北斜行。是以平爲滄矣。斜北之極。又有逆河。承之。乃入於海。則逆河之地。當距

平不遠矣。今滄境西北言之。以里數地。逾五百而遙。以北五百里海水。爲九河逆河放地。而取其北傍。屬城之碣石。以爲冀境對東

之碣石。則正逆河注海之地也。逆河當於此地注海。而碣石正直其地。其不真爲禹河碣石也乎。張揖贊言。碣石已在海中。而都道

元引其言。以主王橫九河滄海之論。豈亦有見於此耶。

平當使領河隄奏。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無隄防舉塞之文。〔元圻案〕此講漢志文事在哀帝初年。實議於是陳治河上中下三策。程子曰。河

北見絳隄。無禹隄。絳堦洪水。故無功。禹則導之而已。〔兩按〕〔玉海曰〕以禹貢行河。以春秋斷隄。以三百五。當

試之書也。補心哉斯言。或有以九澤既隄。隄亦堤也解者。然隄水所鍾處。非川也。



淇口以東  
爲石隄  
按視遠書  
亭西

河決魏郡

王景修汴  
渠成

河汴分流  
復舊迹

汴渠即舊  
舊渠

梁陽漕渠  
漕渠口

故吳作漕  
渠

于岑橫石  
爲八澗

望之若開。伊水與之同北流。故謂之伊闕矣。春秋之闕也。昭公二十六年。趙鞅使女寬守闕。是也。陸機云。洛有四闕。斯其一焉。又曰。閘。推口。閘也。出。塞。穴。三月。則上。渡。龍。門。得。渡。爲。龍。矣。否。則。點。額。而。還。又。魏。土。地。記。曰。梁。山。北。有。龍。門。山。大。高。所。鑿。通。孟。津。河。口。廣。八。十。步。巖。際。鑿。斷。遠。功。尙。存。

淇口以東。〔元圻案〕溝洫志。賈讓奏。官。臣。竊。按。視。遠。書。亭。西。八。里。至。淇。水。口。適。有。金。堤。高。一。丈。自。是。東。地。稍。下。隄。稍。高。至。遠。書。亭。高。四。五。丈。往。五。六。歲。河。水。大。盛。增。丈。七。尺。壞。黎。陽。南。郭。門。入。至。隄。下。水。未。踰。隄。二。尺。所。從。隄。上。北。望。河。高。出。民。屋。百。姓。皆。走。山。上。水。留。十。三。日。隄。潰。二。所。吏。民。塞。之。臣。竊。疑。上。行。視。水。勢。南。七。十。餘。里。至。淇。水。口。適。至。隄。中。計。出。地。上。五。尺。所。今。可。從。淇。口。以。東。爲。石。隄。多。置。水。門。

通典。州郡。洪水出共山。東至衛州衛縣界入河。謂之淇水口。〔集證〕今衛州府淇縣西。北有淇水下流入衛河。

新莽始建國三年。河決魏郡。泛清河以東數郡。

〔元圻案〕此漢書王莽傳文。

魏郡相州。大名府清河恩州。

〔集證〕今山東東昌府恩縣。

明帝永平十三年。王景脩汴渠成。

〔元圻案〕此後漢書明帝紀文。

詔曰。自汴渠決敗。六十餘歲。〔原注〕今既築隄理渠。絕水立門。河汴分流。復其舊迹。見明帝紀。郡縣志。河南

汴渠在河南府河陰縣。〔原注〕漢梁陽縣。唐屬孟州。〔集證〕今河南開封府梁澤縣。南二百五十步。亦名蕩蕩渠。禹塞滎澤。開渠以通淮。

泗。漢命王景脩渠。〔原注〕漢書有滎陽漕渠。如淳曰。今漕渠口是也。〔水經注〕王景即滎水故漕。東注洧儀。謂之洧儀渠。

〔開按〕如淳曰。今漕渠口。歷來漢注本皆然。不知蔡氏當日。何緣覆今作。殆。遽。生。出。砂。礫。地名。謂。河。徙。此。兩。見。其。書。傳。虞。翻。曰。立。乎。學。校。臣。竊。恥。之。全。云。胡。東。掘。水。經。注。濟。水。篇。欲。攻。蔡。九。家。神。機。之。失。而。自。造。爲。北。礫。南。礫。則。分。

一水爲二水矣。○〔元圻案〕後漢書循吏王景傳。永平十二年。議脩汴渠。乃引見景。問以理水形便。遂發卒數十萬。遣景與王吳。脩渠。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景乃斷度地勢。鑿山阜。破砥柱。直隄。漕。澗。防。遏。衝。要。疏。決。壅。積。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調。

注無復遺嗣之患。明年築成。又曰。時有處景能理水者。顧宗紹與特作謁者王矣。共營作浚儀渠。矣用景囑水法。水乃不復竭。書【水經注四】河水又東過祭陽縣北。瀘陽渠出焉。注。大禹鑿祭澤。開之以通淮泗。卽經所謂瀘陽渠也。漢平帝之世。河汴決壞。未及得脩。汴渠東侵。日月彌廣。明帝永平十二年。議治板渠。上乃引樂浪人王景。與特作謁者王矣。治渠。明年渠成。顧帝賜嘉中。又自汴口以東。緣河積石爲堰。通渠。咸曰金堤。贊帝建寧中。又增脩石門。以遏渠口。水盛則通注津。耗則輟流。河水又東。逕八澗。北。漢安帝永初七年。令謁者太山于守。于石門東。積石八所。皆如小山。以捍樹波。謂之八澗。又七經文。濟水與河合流。東至北礪。南。東出。過祭陽北。顧氏曰。北字後人所加。【漢書溝洫志】顏師古引水經。沛水東過礪。無北字。可辨證。顧注濟水又東。礪石溪水注之。【顧氏震曰】此十字及近刻。鼓譟作經。礪石溪上。又如南字。【胡渭禹貢錙指三】上有北礪。故以此爲南礪。石字衍。考下云。世謂之礪石澗。則石字非衍明矣。經言礪石于祭陽縣下。此亦言于祭陽縣下。豈有兩祭陽縣乎。後人不察前經。輕文。後屬注。文。故妄加南北字耳。據此。則胡東。礪南北礪之說。蓋承水經注俗本之說。非自造也。

章帝建初三年罷摩沱石白河

【元新案】後漢書章帝紀。建初三年四月乙巳。罷常山摩沱石白河。注。石白。河名也。在今定州唐縣東北。漕水運也。【正文】疑脫漕字。

摩沱出代州繁峙縣東南。流經五臺山北。東南流過定州入海。鄧訓治摩沱石白河。從都慮至羊腸

倉石白河在定州唐昌縣東北

【原注】本漢苦陘縣。今省入安喜縣。○【案】石白河以下十一字。馮章懷注文。考後漢注無昌字。【唐書地理志】定州有唐縣。【宋史地理志】中山府本定州。政和三年升爲府。改

縣郡名曰中山。縣七。有安喜有唐無。通典。州郡。嵐州宜芳縣。【集註】今太原府嵐縣。原府嵐縣。卽漢汾陽縣。積粟所在。謂之羊腸倉。

石磴紫委若羊腸焉

【原注】水經注。【按郡國志】常山南行唐縣有石白谷。【集註】今直隸正定府行唐縣。漢南行唐。後魏行唐。西有磁河。○【元圻案】後漢書鄧訓傳。訓字叔。馮第六子也。永平中。理摩沱石白河。從都

慮至羊腸倉。欲令通漕太原。吏人苦役。連年無成。轉運所經。三百八十九隘。前後沒溺死者不可勝算。建初三年。拜商謁者使監領其事。調考量隱括。知大功難立。具日上。言。願宗從之。遂罷其役。更用繩紮。歲省費億萬計。全活徒士數千人。此條疑當入後漕運考。

張鷟傳。天子案石圖書。名河所出山曰崑崙。

【元圻案】漢書張鷟傳。崑崙中人也。崑崙作昆侖。

河所出山曰崑崙

摩沱石白

羊腸倉

鄧訓理石

白河通漕

于闐山出  
玉  
崑崙虛水  
出四陲  
吐蕃西南  
河所出  
西羌本三  
苗之別  
河曲羌在  
河關西  
積石西折  
支河上流  
吐蕃黃河  
錄  
張騫使大  
宛窮河源  
河源有二  
蔥嶺蒲昌  
海紫山

漢武帝以于闐〔案〕于闐，即今之和闐。在葉爾羌東南，多玉石。山出玉，因名河所出曰崑崙。博雅即廣雅。曰：崑崙虛亦水出其東南

阪，河水出其東北阪，洋水出其西北阪，弱水出其西南阪，河水入東海，三水入南海。見釋水。後漢書明帝紀。

平十年。注云：崑崙山在肅州酒泉縣西南，山有崑崙之體，故名之。〔原注〕朱文公曰：二書之辨，似得其實。水經曰：崑崙山在肅州去嵩高五萬里，恐不能若是之遠。通

典。以下皆川郡四譯曰之文。今吐蕃中河，從西南數千里，向東北流，見與積石山下河相連，聘使涉歷，無不言之。

吐蕃自云：崑崙山在國中西南，則河之所出也。尚書云：織皮崑崙，析支渠搜。〔案〕應劭曰：高宣析支，屬雍州，在河關之西千餘里，羌人所居。謂之河曲羌。〔水經注三〕：河水自朔方東轉，逕渠搜縣，故城北。

西戎卽紂。後漢書云：西羌在漢金城郡之西南，濱于賜支。〔案〕後漢書西羌傳：西羌之本，出自地是也。濱于賜支，禹貢所謂析支者也。注河關縣屬金城郡，羌地是也。積漢書：河關〔原注〕縣屬金城郡，今積石軍。西可千餘里，有羌

謂之賜支，蓋析支也。然則析支在積石之西。〔案〕漢書地理志：金城郡河關，積石山在西南羌中，河水行海外，東北入塞內，至章武入海，過郡十六，行九千四百里。〔水經注〕：積石山在西羌之中。

在羌之中。是河之上流明矣。崑崙在吐蕃中，當亦非謬。〔原注〕楚辭注：駱駝河出崑崙虛，色白，所集井千七百一，燒當所居也。

九嶽登臨，對分四望。〔案〕通典疑所謂古圖書，卽禹本紀最是。〔唐書〕：吐蕃黃河，錄四卷。〔全云〕：此條乃附見不應置草帝之下。據帝之上。○〔元圜案〕：水經注二：涼土異物志曰：蔥嶺之水，分流東，西入大海，東爲河源，禹記所謂崑崙者爲張騫使大宛，而窮河源，謂極于此，而不達于崑崙也。水經河水，其源出于闐國南山，北流與蔥嶺所出河合。〔漢書西域傳云〕：河有兩源，一出蔥嶺山，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蔥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者也。去玉門關三百餘里，廣袤三百里，其水亭居，冬夏不增減，晝日爲澗，行地下，南出於積石爲中國河云。〔顏氏贊曰〕：蒲昌海卽羅布淖爾，在闐國西南，積石山在青海境，積石之西五六百里，卽星宿海。今呼鄯敦穆拉，朱思本所謂從地湧出如井，其非百餘者也。鄯元音河之所潛出于積石

海紫山

宜卽指星宿海。邵氏爾雅釋水正義曰。河源所出之山。唐人謂之紫山。新唐書吐蕃傳。劉元鼎使吐蕃。還記其經見曰。由洪濟梁西南行二千里。水益狹。春可涉。秋夏乃勝舟。其南三百里。三山中高而四下。直大羊阿國。古所謂崑崙者也。東距長安五千里。河源其間流澁。東北直莫賀延碛尾。殆五百里。廣五十里。北自沙州西南入吐谷潭。澁狹。故號樓尾。隱湖其地。蓋劍南之西。今西寧府界西南千四百餘里。有大山。厥色紫黑。是茂金銀。唐人所謂紫山。稱斯名矣。自紫山以西。又南遙西連諸山。綿亘二千里。其卽古崑崙之虛與。

金城河溢

靈帝光和六年。金城河溢。〔元圻案〕此

熹帝紀文。

金城郡。今蘭會西寧湟州積石軍。〔集說〕今甘肅西寧府。○〔元圻案〕水經〕河水又東過金城。允吾縣北。注水逕其南。不在其北。南有湟水出塞外。

歷代田制考

秦廢井田。開阡陌。〔原注〕周顯王十九年。〔集說〕漢地理志〕秦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阡陌。師古曰。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史記六國表〕周顯王之十九年。爲秦孝公之十二年初。改小邑爲三十一縣。令爲田開阡陌。

通典州郡四議曰。按周制。步百爲畝。畝百給一夫。商鞅佐秦。以一夫力餘。地利不盡。於是改制。二百四十

步爲畝。百畝給一夫。又以秦地曠而人寡。晉地狹而人稠。誘三晉人。發秦地利。優其田宅。復其子孫。

而使秦人應敵於外。大率百人。則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兵強國富。職此之由。朱文公開阡陌辯

曰。說者之意。皆以開爲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按阡陌者。舊說以爲田間之道。蓋因

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辯其橫從。以通人物之往來。卽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

之道也。然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又云。河南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二說不同。今以遂人田

畝。夫家之數考之。當以後說爲正。蓋陌之爲言百也。遂澮從而徑涂亦從。則遂間百畝。澮間百夫。而

秦廢井田  
開阡陌  
制畝二百  
四十步  
秦地曠人  
寡  
晉地狹人  
稠  
誘三晉人  
發秦地利  
優其田宅  
復其子孫  
而使秦人  
應敵於外  
大率百人  
則五十人  
爲農五十  
人習戰  
兵強國富  
職此之由  
朱文公開  
阡陌辯  
曰說者之  
意皆以開  
爲開置之  
開言秦廢  
井田而始  
置阡陌也  
按阡陌者  
舊說以爲  
田間之道  
蓋因田之  
疆畔制其  
廣狹辯其  
橫從以通  
人物之往  
來卽周禮  
所謂遂上  
之徑溝上  
之畛洫上  
之涂澮上  
之道也然  
風俗通云  
南北曰阡  
東西曰陌  
又云河南  
以東西爲  
阡南北爲  
陌二說不  
同今以遂  
人田畝夫  
家之數考  
之當以後  
說爲正蓋  
陌之爲言  
百也遂澮  
從而徑涂  
亦從則遂  
間百畝澮  
間百夫而

阡陌名義

澤於滄海  
害古地  
聽民兼非  
買賣  
盡人力以  
地利  
田計出稅  
無欺隱  
唐租庸調  
法  
楊炎夏秋  
兩稅法  
使野官自  
實田  
賦有車兩  
罰阡陌  
送商稅  
權柄歸定

徑塗爲陌矣。阡之爲言于也。溝洫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于畝。洫間于夫。而畛道爲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於萬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洫。亦皆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橫從而命之也。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塗容乘車。〔案〕地官遂人賈疏曰。鄭知徑容牛馬之等義如此者。此從川上有路差之。凡道皆有三塗。川上之路。則容三軌。道容二軌。塗容一軌。軌皆廣八尺。其跡差小。可容大車一軌。軌廣八尺。自然徑不容車軌。而容牛馬及人之步徑。是以春秋有牽牛踐蹊卽徑也。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商君以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歸授之際。必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開棄地。悉爲田疇。不使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田皆出稅。以嚴陰據自私之幸。此其爲計。正猶楊炎疾浮戶之弊。破租庸以爲兩稅。〔唐書食貨志〕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絹三斛。謂之租。丁隨所出。歲輸絹二匹。錢總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課。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自開元以後。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數貿易。貧富升降不實。而租調法繁縟。至德宗相楊炎。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蓋一時之害雖除。而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此盡矣。故秦紀執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

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語見史記本傳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

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置也。所謂賦稅平者。以無欺隱竊據之

姦也。所謂靜生民之業者。以無歸授取予之煩也。大事記解題三曰。決裂云者。唐虞三代井田之制。

分畫堅明。封表深固。非大用力以決裂之。不能遽掃滅其迹也。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事見

史記秦始皇本紀。使井田不廢。何患田之不實乎。程易田云。歷劫風俗通之言。見於樂本紀。索隱所引者。作河東以東西爲阡陌。南北爲陌。今風俗通及此。載朱子之所引者。以謂河東爲河南。蓋不知南東其畝之制。而轉寫者妄改之也。夫阡陌之名。自

從送人百畝千畝。百夫千夫生表。俱畝有南東。則阡陌各有縱橫。其曰遂。遂縱而溝澮橫者。乃鄭康成氏以南畝闢之以曉人者。非

謂天下之田。遂遂澮澮而溝澮橫也。若直一畝。則又遂澮橫而溝澮縱。安胡可以南畝之闢。概述人之制哉。畝有東南。故陸氏具兩

說。以別之。不可以偏廢也。至於阡陌。則因于遂人而名之。義不聚乎畝。與夫之千百。而不妨其阡陌。而阡陌之所謂不可與

要惟變所適也。余曾作阡陌考。而詳考之矣。  
漢董仲舒請限民名田。元圻案。漢書食貨志。董仲舒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贖不足。

名田。占田也。各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貧窮之家可足也。原注。武帝時。買人有市籍者。及家屬皆無得名田。案。正文是師古註文。小註是史記平準書文。名田上

有籍。胡氏曰。限田終不能行者。以人主自爲兼井。無以使民興於廉也。元圻案。胡致堂讀史管見三。董仲舒欲以限田漸復古制。其意甚美。而終

不能行者。以人主自爲兼井。無異於秦也。  
趙過教民爲代田。程易田云。趙過爲代田。見漢書食貨志。一畝二畦。歲代處。一夫三百畦。而播種於畦中。蓋一夫百畝。畝以種

之名。即播則畝休。歲歲易之。以收地力。以熟歲畝。故曰歲代處也。

限民名田  
毋過制

趙過爲代  
田法  
毋過制  
代爲

轅田卽三  
易之地  
古賦百步  
漢增制

師丹建言  
限名田  
列侯公主  
名田之限  
王嘉奏均  
田制  
罷苑  
賈田  
莽更天下  
田曰王田  
檢覈墾田  
戶口  
隱覈法  
隱覈法  
隱覈法

代。易也。【劄古註文】周官大司徒不易一易再易之地。有三等。【原注公羊傳注】司空辨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原注】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左傳

晉作爰田。晉語云。作轅田。轅易也。【實錄註文】漢地理志。秦商君制轅田。【原注】轅與爰同。易也。食貨志。歲耕種者爲不

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案司馬法曰】歲受耕之爰自其處。鹽鐵

論。【未通註文】御史曰。古者制田百步爲畝。民井田而耕。什而籍一。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

二百四十步而一畝。率三十而稅一。

師丹建言限名田。【元圻案】漢書食貨志。哀帝卽位。師丹輔政。建言云。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寇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畝。丁傅用事。董賢祿貴。皆不

便也。遂寢不行。

王嘉奏曰。詔書罷苑。而以賜董賢二千餘頃。均田之制。從此墮壞。【元圻案】漢書王嘉傳。嘉字公仲。平陵人也。建平三年。代平當爲丞相。奏封事云。苑

作苑。師古曰。苑古苑字。

新莽更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買賣。【元圻案】此食貨志文。志又曰。後三年。莽知民怨。下詔。誅食王田得買賣。

建武十五年。詔州郡檢覈墾田戶口。【集註】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五年。六月庚午。詔下州郡。檢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百官志注。胡廣曰。秋冬歲盡。各計戶口。墾田錢穀入出。上其集簿。丞尉以下。歲詣郡

課校。

通典。【食貨一】曰。自秦孝公墾經界。立阡陌。雖獲一時之利。而兼并踰僭興矣。阡陌既弊。又爲隱覈。隱覈

之法。憑乎簿書。【今本通典作又謂隱覈。在平權宜。權宜。愆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政由羣吏。則人無所

信矣。

後魏孝文太和九年。詔均田。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集註】不稅。者謂之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集註】通典食貨門。孝文太和元年。

三月。詔一夫制田四十畝。男三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時李安世上疏曰。今雖桑井。雖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細人獲實。生之利。奪有餘餘地之故。帝深納之。由是始議均田。九年冬十月丁未。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半受田。

唐丁口案。不授田。口分世業之田。壤。

劉氏恕曰。後魏均田制度。似今世佃官田。及絕戶田出租稅。非如三代井田也。魏齊周隋。兵革不息。農民少而曠土多。故均田之制存。至唐承平日久。丁口滋衆。官無閒田。不復給授。故田制爲空文。唐志云。口分世業之田。壤而爲兼井。租庸調之法。壤而爲兩稅。

北齊河清三年。令民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集註】通典北齊河清三年。令男子十八受輪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永業田。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土不宜桑者給麻田。

隋文帝開皇十二年。京輔三河地少人衆。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至二十畝。【集註】通典食貨門。隋文帝自諸王以下。至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至百頃。少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種以桑榆及麻。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開皇九年。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頃。每戶二頃餘。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總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稱。【元圻案】唐書食貨志曰。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

唐武德七年。初定均田。丁中之民。給田一頃。篤疾減十之六。寡妻妾減七。皆以什之二爲世業。入爲口分。【元圻案】此通鑑唐高祖紀文。唐書食貨志曰。唐制度田以步。其闊一步。其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凡民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授田之制。丁及男年十八以上者。人一頃。其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永業。老及

後魏均田制度。男婦分授。奴婢依良丁半受田。唐丁口案。不授田。口分世業之田。壤。

北齊河清三年。令民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

隋文帝開皇十二年。京輔三河地少人衆。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至二十畝。

唐武德七年。初定均田。丁中之民。給田一頃。篤疾減十之六。寡妻妾減七。皆以什之二爲世業。入爲口分。

唐武德初。制定均田制。分黃小中丁老計年。

北齊河清三年。令民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土不宜桑者給麻田。

隋文帝開皇十二年。京輔三河地少人衆。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總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稱。【元圻案】唐書食貨志曰。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



令製書成圖。直書其事。

元稹同州  
均田奏  
蘇氏論均  
稅之害  
薛孫呂李  
爲國斂怨  
宇文融召  
天寶徵  
周道止是  
均平  
方田法興  
廢

今按元稹同州奏均田曰。因農務稍暇。令百姓自通手實狀。又令里正書手等。榜爲穩審。並不遣官吏擅到村鄉。略無欺隱。除去逃荒。其餘頃畝取兩稅。元額通計七縣。沃瘠一例。作分抽稅。蘇氏曰。三代之君。開井田。畫溝洫。講步畝。嚴版圖。因口之衆寡以授田。因田之厚薄以制賦。經界既定。仁政自成。下及隋唐。風流已遠。然其授民田。有口分世業。皆取之於官。其斂民財。有租庸調。皆計之於口。其後變爲兩稅。戶無客主。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貧者急於售田。則田多而稅少。富者利於避役。則田少而稅多。僥倖一興。稅役皆弊。嘉祐中。薛向。孫琳。始議方田。量步畝。審肥瘠。以定賦稅之入。【何云】今之丈量。銷野。正方田法也。熙寧中。呂惠卿復建手實。挾私隱。崇告訐。以實貧富之等。元豐中。李琮追究逃

絕。均虛數。虐編戶。以補失陷之稅。此三者。皆爲國斂怨。所得不補所失。昔宇文融括諸道客戶。州縣觀望。虛張其數。以實戶爲客。雖得戶八十餘萬。歲得錢數百萬。而百姓困弊。實召天寶之亂。均稅之害。何以異此。張子曰。治天下不由井地。終無由得平。周道止是均平。【集證】張子語。載見呂大臨所作行狀。○

月二十七日。命孫琳。林之純。席典言。李鳳。高本等。相度均稅。又令分往均田。五年。四月丙戌。詔三司使包拯。讓諱。呂居簡。戶部副使。蔡中復。領其事。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推行自京都始。元豐八年。十月丙戌。罷之。崇寧四年。二月十六日。尚書省言神宗詔講方田。以土色肥磽。別田美惡。定賦調多寡。今以熙寧方田敕可行者。爲方田法。宣和二年。六月十六日。罷方田。

南唐烈祖。分遣使者。按行民田。以肥瘠定其稅。【元折案】【通鑑後晉紀】高祖天福六年。唐王分遣使者。按行民田。以肥瘠定其稅。民間稱其平。尤自是江淮調兵興役。及他賦斂。皆以稅額

南唐以田  
肥瘠定稅

爲率至今用之。

### 歷代漕運考

漢

渭渠。

〔元圻案〕漢書武紀元光六年春。穿漕渠。通渭。渭。漢志時鄭當時爲大司農。言異時關東漕。從渭上度。六月罷。而渭水道。九十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傍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上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自漕大便利。

渭水出熙州狄道縣東北。至華州華陰入河。劉仲馮曰。今渭汭至長安。僅三百里。固無九百餘里。而

劉仲馮疑  
渭渠無迹  
潰渭河河  
被公敗犬  
表漕隊

云穿渠起長安。旁南山。至河。中間隔濁。漲數大川。無緣山成渠之理。此說可疑。今亦無其迹。西都賦。

〔後漢〕班固著。通溝大漕。潰渭洞河。〔元圻案〕水經注十九。其渠自昆明池南傍山原。東至于河。且田且漕。大以爲便。今見本傳文選。

通溝大漕。潰渭洞河。無水。又曰左傳閔公二年。被公敗犬戎于漕。服虔曰。隊。謂汭也。杜預曰。水之隈曲。曰汭。即船司空所在矣。劉仲馮。名奉世。清江人。父敞。原父。叔父歆。實父。同著兩漢刊誤。致三劉漢書。陳振孫曰。漢書自劉暨之後。舉世宗之。無有異其說者。至劉氏兄弟。始爲此書。多所辨正。發明。案其書今已佚。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中。頗存其說。仲馮此條。蓋亦刊誤中之一則也。

褒斜道故道。

〔元圻案〕漢書溝洫志曰。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張湯。湯問之。言抵蜀從故道。故道多阪。回

道。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河。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河入褒。褒絕水至斜。問百餘里。目車轉從斜下渭。如此。漢中穀可致。而山東從河無限。便於底柱之漕。上自爲然。拜馮子印。爲漢中守。發數萬

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多。礧石不可漕。師古注。故道屬武都。有暨戎。故曰道。即今鳳州界也。褒水通河。在興

元府褒城縣。〔原注〕出衙嶺。山。至南鄭入河。斜水通渭。在京兆府武功縣。〔原注〕出衙嶺山。北流至郿入渭。故道今鳳州梁泉縣。〔元圻案〕

二十七。渭水一名沮水。庚仲補注。是水南至郿城。合西漢水。漢水又東北合沮口。同爲漢水之源也。故知淳口。此方人謂漢水爲渭水。是互相通稱矣。漢水又東合褒水。水西北出衙嶺山。東南過大石門。歷故棧道。下谷。俗謂千梁無柱也。褒水又東南歷驪山。即



陳項至壽春開渠

鄧艾屯田著濟河論宛邱百尺堰

杜預用澗清水浸田開揚口達巴陵高陵

陳項壽春

〔元析案〕三國志魏鄧艾傳艾遷尚書郎時欲廣田畜穀爲滅賊資使艾行陳項已東至壽春艾以爲田良亦少不足

通典

州都 穎州魏汝陰郡鄧艾屯田於此陳項陳州宛邱項城縣壽春見前晉志脩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穎

〔原注〕通典陳州宛邱縣有百尺堰隋志穎川郡北舞縣有百尺溝都縣志百尺堰在穎州汝陰縣西北一百里〔集說〕宛邱今河南陳州府之淮寧縣壽春在今江南鳳陽府之壽州明地理志河南

陳州治東有百尺溝即沙水下流也

管

澗清水楊口

〔集說〕晉書杜預傳預都督荊州吳平還鎮檜召信臣遺跡教用澗清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開楊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內澗長江之險外通零柱之漕

漢地理志

上南 澗水出魯陽縣魯山東北至定陵入汝 〔原注〕魯陽汝州魯山縣定陵故城在蔡州蔡城縣西北

入漢

〔原注〕鄧故城 州都 復州 沔陽縣 漢雲杜縣 杜預爲荊州刺史開楊口達巴陵徑千餘里內

避長江之險通零柱之漕卽此也

〔原注〕零陵桂陽集證明地理志河南汝州魯山縣東北有魯山西有堯山南有澗水

源出堯山流入葉縣界合昆水沙河水入汝南陽府南陽縣東有漕水一名白河下

流至湖廣澧陽縣界入漢水湖廣沔陽州景陵縣今改天門西北有雲杜縣南有沔水西南有楊水北注沔亦曰楊口亦曰中夏

口又爲楊林口〔元析案〕水經曰澗水出南陽魯陽縣西之堯山注云澗水又東逕魯陽縣故城南城卽劉累之故邑也有魯山縣居其陽故同名焉案堯山魯山同在魯陽縣故澗水所出地理史以爲魯山水經以爲堯山水經又曰澗水又東北過潁川定陵

縣西北又東過鄧縣東南入于汝注云澗水東逕西不獨亭南亭背汝水于定陵城北東入汝鄧縣在南不得過水經又曰澗水出宏農盧氏縣支離山注云澗水導源東流鄧縣故城北郭仲產曰鄧縣故城在支離山東南

石門渠爲古梁口

使袁真攻魏梁開渠

魏城梁石過渠口

千金場五龍渠

劉曜決千金場滌石

張方入洛破千金場

隋自蒲陝等州運米廣通渠引渭水  
各州置倉給京師

石門。

〔集證〕晉書桓溫傳溫使積州刺史袁真攻魏梁。石門以通水運。魏克魏梁而不能開石門水運路塞。

水經注。

蔡濟水受河水。有石門謂爲榮口石門。

〔集證明地理志〕河南鄭州河陰縣西有石門渠。即古榮口也。亦曰汴口。又西有河口倉。唐時置。河陰縣今併入開封府梁澤縣。

○〔元圻案〕水經注七又曰煬帝建寧四年于魏城西北壘石爲門以過渠口謂之石門故世亦謂之石門水門。廣十餘丈。西去河三里。

千金場。

永嘉九年脩千金場於許昌以通運。

晉書文帝紀文。

水經注。河南縣城東十五里有千金場。洛陽記曰。千金場。舊堰穀水。魏時更脩積石爲塢。開溝渠五所。謂之五龍渠。渠上立塢。〔原注〕塢是都水使者陳協造。水歷塢東注。

謂之千金渠。〔原注〕許昌許州。今鄧昌府許州。劉曜攻石生于金塢。決千金塢以灌之。○〔元圻案〕水經注又曰。張方入洛。破千金場。永嘉初。汝陰太守李矩汝南太守袁孚。修之以利漕運。公私賴之。

附

蒲陝。衛汴。黎陽。汾晉。渭水廣通渠。大興城潼關。

〔集證〕隋書食貨志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尙虛。詔於蒲陝魏。熊伊洛鄭鄆鄆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倉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

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蒲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四年。又詔宇文愷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蒲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

蒲州。

〔原注〕晉開封府。今滑州。

汾州。

〔原注〕晉爲慈州。平陽。

京兆府萬年縣。隋改大興縣。廣通渠。

在華州。置廣通倉。

〔原注〕隋紀。幸蒲州觀漕渠。

潼關。在華州華陰縣。渭水。在萬年縣北五十里。東流二百四十里。至

開山陽漕  
通運

募運米能  
達砥柱險  
三穿砥柱  
爲三門山

開通濟渠  
引穀洛水  
板渚邗溝  
通運

泝水漕  
穀洛關

華陰縣東北流三十五里。白水豐倉入河。謂之渭口。

【集證】河中府。今山西蒲州府。澤州。今河南衛輝府澤縣。慈州。今山西汾州府。大興縣。今陝西西安府咸寧縣。縣東有灤水。又有灤橋。華州。今屬陝西同州府。華陰亦屬同州府。蒲關。在華陰縣東。水豐倉。亦曰渭口倉。○【元圻案】元和郡縣志二。華州。華陰縣水豐倉。在縣東北三十五里。渭河口。隋置。義寧元年。因倉又置監。

山陽漕。【集證】隋書文紀。開皇七年。四月。庚戌。於揚州開山陽漕。以通漕運。

楚州山陽縣。【原注】今淮安州。【集證】今江蘇淮安府治山陽縣。山陽漕。卽邗溝也。

砥柱。【集證】隋書食貨志。開皇三年。遣倉部侍郎章瓚。向蒲阪以東。募人能於洛陽運米四十石。經砥柱之險。達於常平者。免其征戍。

陝州硤石縣。【原注】今省入陝縣。有砥柱山。俗名三門山。在縣東北五十里。河水分流包山。山見水中若柱然。又

以禹治河水山陵當水者破之。三穿既決。河出其間。有似於門。故亦謂三門。唐太宗勒銘。【元圻案】水經曰。河水又

東過陝縣北。又東過大陽縣南。又東過砥柱間。注云。砥柱山名也。昔禹治洪水。山陵當水者擊之。故破山以通河。河水分流。包山而過。山見水中。若柱然。故曰砥柱也。三穿既決。水流既分。指狀表目。亦謂之三門矣。山在穀城東北。大陽城東也。太宗銘辭。見唐文粹。

通濟渠。穀洛水。板渚。邗溝。【集證】隋書煬帝紀。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苑引穀洛水。達於河。自板渚引河。通於淮。【通鑑曰】又發淮南民十餘萬。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原注】河陰郡。

七。汴渠在河南河陰縣南二百五十步。今名通濟渠。隋煬帝開導。西通河洛。南達江淮。【原注】河陰後屬孟州。汴

州有通濟渠。隋煬帝開引黃水以通江淮漕運。兼引汴水。卽浪浪。【原注】與真蕩同。○【案】何本真作浪。水經作甄。注同。元和郡縣志作真。渠

樊城邗溝  
通江淮  
宋口或誤  
宋口非

永濟渠引  
沁水

征遼運東  
萊海口

也。〔原注〕隋志九域志。汴水。古通濟渠也。在開封縣。周語。穀洛鬪。注云。洛在王城之南。穀在王城之北。〔原注〕山海經。調水西北流。注于穀。

東入于滎。至靈王時。穀水盛。出於王城之西。而南流。合於洛水。〔原注〕水通與穀水本調水。經苑中入于洛。板渚。水

經河水。又東合汜水。又東逕板城北。〔顧氏實曰〕此十三字。皆注文。原本及近刻俱誤作經。〔原注〕在孟州汜水。左

傳。真公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注云。於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末口入淮。通糧道也。今廣

陵韓江是。〔原注〕隋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渠廣四十步。自楚州寶應縣北流入淮。〔開按〕王氏引杜註。末口與水經注

南開封府祥符縣。縣東有開封廢縣。汜水。今開封府汜水縣。東有板渚。寶應縣。今屬揚州府。○〔元圻案〕水經注三十。昔樊將伐齊。北霸中國。自廣陵城東南築邗城。城下掘深溝。謂之韓江。亦曰邗溟溝。自江東北通射陽湖。地理志所謂渠水也。西北至末口入淮。

永濟渠。〔元圻案〕元和郡縣志十六。貝州永濟縣。永濟渠。在縣西郭內。漢武時河決館陶。分爲屯氏河。東北經貝州冀州而入渤海。此渠蓋屯氏古蹟。隋氏修之。因名永濟。

國史志。大名府永濟縣。有永濟渠。〔原注〕今省爲鎮。入臨清縣。〔全云〕隋大業四年正月。紹寧水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通鑑考異曰〕雜記以爲引汾水者。闕也。○〔元圻案〕隋書煬帝紀。亦作

沁水。〔通鑑注〕在志沁水出上黨。穀遠縣。羊頭山世離谷。〔師古曰〕今至懷州武陟縣界入河。數遠。隋爲沁源縣。考異曰。永濟渠。卽今御河。未嘗通汾水。

東萊海口。

東萊郡萊州。西至海二十九里。北至海五十里。東南至海二百五十里。〔全云〕此征遼之運道也。大業八年。勅運黎陽洛口太原等倉穀。向望海

頓。胡三省曰。當在遼西。〔集證〕隋地理志。東萊郡。舊置光州。開皇五年。改曰萊州。

唐

三門河陰柏崖集津倉。

【原注】含嘉倉。太原倉。

【元圻案】唐書食貨志元宗二十一年裴耀卿為京兆尹請罷陝陸運而置倉河口使江南漕舟至河口者輸粟於倉而去縣官屬舟以分入河

唐于三門  
東西置倉  
河陰柏崖  
集津三倉  
鹽倉含嘉  
倉太原倉

裴耀卿於三門東西置倉開山十八里為陸運以避其險卒沂河而入渭。【原注】三門山見前砥柱。地理志河南府

河陰縣開元二十二年置領河陰倉。

【原注】會昌三年屬孟州。○【案】地理志河北道孟州河陰縣開元二十二年析汜水榮澤武陟置隸河南府領河陰倉會昌三年來屬有梁公堰在河汴間開

元二年河南尹李傑因故運漕之以便漕運。河清縣咸亨四年置柏崖縣尋省有柏崖倉。

河南道河南府河清本大基武德二年置隸州八年省咸亨四年析河南洛陽新安王屋濟

源河陽復置并置柏崖縣尋省柏崖。先天元年更名會昌三年隸孟州尋還屬後廢咸亨三年復置有柏崖倉。

陝州平陸縣三門西有鹽倉東有集津倉陝縣有太原倉

河南道六典東都曰含嘉倉自含嘉倉轉動以實京之太倉自洛至陝運於陸自陝至京運於水。【原注】

楊慎名為含嘉倉出納使。【何云】慎名開改慎於非按通鑑慎於知太府出納慎名知含嘉倉也。

劉晏移書曰陝郊見三門集津遺迹。

【原注】曾子固曰宋興承周制置集津之運轉關中之粟以

拾大李泌自集津至三門鑿山開車道以避砥柱之險。【原注】九域志陝州平陸縣三門集津賦。○【元圻案】唐

相以慎餘慎於慎名皆得父清白帝擢慎於監察御史知太府出納慎於太子舍人主長安倉慎名大理評事為含嘉倉出納使又

劉晏傳晏字士安曹州南華人領東郡河南江淮轉運租庸鹽鐵常平使乃自按行浮淮泗達于汴入于河右備砥柱砥石觀三門遠跡至河陰棠洛見宇文悅梁公堰斷河為通濟渠視李傑新築莫得其利病然長為人奉制乃移書於宰相相見

本集政要覽漕運條。〔唐書李泌傳〕泌貞元元年。拜陝魏觀察使。始治鑿山開道。至三門。以便漕。〔食貨志〕泌發鑿渠津倉。由西運爲運道。矧子三門倉。〔通鑑唐紀〕德宗貞元二年二月。李泌奏自渠津至三門。鑿山開車道十八里。以避砥柱之險。是月。遣成○

〔集韻〕河清縣。今河南孟津縣。河南陝州。與山西解州平陸縣接境。州西南有故太原倉。

望春樓。廣運潭。〔集韻〕〔唐食貨志〕韋堅鑿水陸運使。聖治漢隋運渠。起關門。抵長安。通山東。租賦。乃絕漕。並渭而東。至水豐倉。與渭合。又於長樂坡。漸堦。鑿潭於望春樓下。以聚漕舟。玉海一百八十二會。要天寶元年。三月。陝郡太守韋堅。引澆水。開廣運潭於望春東。自華陰。水豐倉。以通河渭。至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名潭曰廣運。地理志作天寶三載。

韋堅引澆水望春下開廣運潭姚南仲疏

地理志。唐志關內道。京兆府萬年縣有南望春宮。臨澆水西岸。有北望春宮。宮東有廣運潭。華州華陰縣

有渭渠。自苑西引渭水。囚石渠會灑澆。經廣運潭。至縣入渭。天寶三載。韋堅開〔原注〕會要自華陰永豐倉以通河渭。望

春樓。在禁苑東南高原之上。姚南仲曰。王者必據高明。燭幽隱。所以因龍首而建望春。〔元圻案〕〔元和郡縣志二〕

華州華陰縣。天寶三年。左常侍兼陝州刺史韋堅。開渭河。自苑西引渭水。因古渠至華陰。入渭運水豐倉。及三門倉。以給京師。名曰廣運潭。以望爲水陸轉運。天寶中。每歲水陸運米二百五十萬石。人圖大厪後。每歲運米四十萬石。〔唐書姚南仲傳〕南仲華州下邳人。乾元初。攝制料。累遷右補闕。大歷十年。上書云云。

上津扶風洋川通運

上津扶風洋川。〔元圻案〕〔通鑑唐紀〕肅宗至德元載。江淮奏請貢獻之蜀之靈武者。皆自襄陽取上津路。抵扶風。道險無險。皆薛景仙之功也。二載。上至鳳翔。旬日。隴右河西安西西域之兵皆會江淮。肅宗亦至洋川。漢中。胡三省注。江淮調。泝漢而上津梁。

商州上津縣。〔原注〕漢長利縣。扶風郡鳳翔府。〔原注〕自襄陽取上津。路抵扶風。德宗治上津道置館。洋川郡洋州。〔原注〕沔江漢而上。至洋川。陸運至扶風。泚水壩

廢漕運。白江漢抵梁洋。〔原注〕梁州興元府。〔集韻〕今湖北鄖陽府鄖縣西有廢長利縣。洋州。今陝西漢中府洋縣。唐改爲興元府。今爲漢中府。

泚水梁公壩

泚水梁公壩

商橋溝口  
蔡水通運  
梁崇義  
郭引兵  
張福發  
進奉船  
杜佑策  
蔡溝運路  
疏鑿鳴岡  
通舟  
李勉治蔡  
渠引嶺  
改閔河爲  
惠民河  
江漕運道  
鴨喉商橋

劉晏疏浚汴水見宇文愷梁公堰州郡通典。汴口堰在河陰縣西二十里。又名梁公堰。隋開皇七年。使梁睿增築漢古堰。遏河入汴。【原注】會要開元二年李傑奏汴州東有梁公堰。堰破流梗。發汴鄭丁夫浚之。睿功速就。刻石水濱。紀其績。

甬橋。溝口。蔡水。

【元圻案】通鑑唐紀。德宗建中二年六月。李正己遣兵扼徐州甬橋溝口。梁崇義阻兵襄陽。運路皆絕。人心驚恐。江淮進奉船千餘艘。泊溝口不敢進。上以和州刺史張萬福爲濠州刺史。萬福馳至溝口。立馬岸上。發進奉船。

泗水。將士停岸。睨不敢動。【胡三省註】甬橋在徐州南界。汴水上。後置宿州於此。溝口。溝水入淮之口。【唐書食貨志】李納田悅兵守溝口。梁崇義據鄆。南北漕引皆絕。京師大恐。江淮水陸轉運使杜佑。以蔡漢運路。出浚儀十里。入琵琶溝。絕蔡河。至陳州而合。自隋鑿汴河。官漕不絕。若導流堵岸。功用甚廣。疏鑿鳴岡首尾。可以通舟。陸行纒四十里。則江湖斷中。嶺南蜀漢之粟。可方舟而下。蘇白沙起東關。歷蔡蔡。汴汴。抵東都。無濁河沂淮之阻。減故道二千餘里。會李納將李滑。以徐州歸命。淮路通而止。

甬橋。在宿州符離縣。溝口。在濠州鍾離縣九十里。杜佑以漢運路出浚儀十里。入琵琶溝。絕蔡河。至

陳州而合。

【原注】李勉治。州郡。蔡渠引東南嶺。通典。七。汴州浚儀縣有蔡水。【原注】九城志。建隆。宋太祖受禪。庚申建元。元年。浚蔡河。設

斗門。二年。導閔水。

【案】玉海二十二。命右領軍上將軍陳承昭督其役。自新鄭與蔡水合貫京師。南歷陳穎。達壽春。以通淮右之

漕。以西南爲閔河。東南爲蔡河。開寶。宋太祖九年。戊辰改元。

六年。改閔河爲惠民河。【原注】與蔡河一水。【案】自導閔水以下。及注俱見通鑑周世宗顯德

六年。李泌曰。江淮漕運。自淮入汴。以甬橋爲咽喉。

【集證明地理志】安徽鳳陽府宿州。漢符離縣。甬橋在北。亦名符離橋。懷遠縣東北有溝口。溝水自河南鹿邑縣流入。境至縣東入

淮。故謂之溝口。【舊唐書】琵琶溝形似琵琶。故名。在開封城南。西從中牟界入通濟渠。煬帝欲幸江都。始鑿此溝。【元圻案】玉海二十二。輿地廣記汴河。蓋古黃蕩渠也。首受黃河水。隋開浚以通江淮漕運。象引汴水。亦曰通濟渠。元鑿中。導洛通入湖之滄。汴。蔡河。蓋古琵琶溝也。【通鑑唐紀四十三】胡三省註。宋白曰。建中初。杜佑改漕路。自浚儀西十里。其南在引流入琵琶溝。經蔡河至陳州。合頓。是漢漢故道。自隋開汴河。利涉揚越。故官漕不復由此。道佑始開之。【唐書李勉傳】勉字元勳。曾孫。代

宗昭勉節度。宋德宗立。就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萬俟者關  
金商運路

金商運路。〔元圻案〕通鑑唐紀。德宗建中四年。侍御史萬俟者關金商運路。實開既解。諸道貢賦繼至。用度始振。〔胡三省注〕萬當作萬。萬俟。複姓也。關金商運路。轉江淮財賦。以至奉天。案德宗因澤原兵變。幸奉天。朱泚遣兵圍之。通典。

州郡 金州。〔集證〕今陝西興安府。去西京九百九十一里。商州。今陝西商州。去西京三百里。

渭橋東渭  
橋置倉  
橋橋七百  
五十柱

渭橋東渭橋。〔元圻案〕通鑑唐紀四十二。胡三省注。宋白曰。武德水徵之後。姜行本。薛大鼎。褚嗣。皆言漕運未能通濟。後監察御史王師順。請運督繹之粟。于河渭之間。始置渭橋倉。唐書食貨志。貞元初。詔浙江東西節度使韓滉。淮南節度使杜亞。運米至東西渭橋倉。

渭橋。三輔故事。秦昭王作。長三百八十步。郡縣志。中渭橋在咸陽縣東南二十二里。關內道一。渭水南去

縣三里。東渭橋在萬年縣東。後漢書注。渭橋本名橫橋。在咸陽縣東南。〔元圻案〕通鑑唐紀四十五。胡三省注。宋敏求長安志。引三輔黃圖。渭水貫都以象天漢。橫橋南度以象牽牛。蓋指此之中橋而為若言也。橋之廣至及六丈。其柱之多至於七百五十。約其地望。即唐太極宮之西。而大倉之北也。程大昌曰。此橋舊止單名渭橋。水經敘渭曰。水之上有梁。謂之橋者是也。後世加中以冠橋上者。為長安之西。別有便門橋度。萬年縣之東。更有東渭橋。不得不以中別之也。

淮陰項城  
穎潁運路  
揚子院由  
縣改名

揚子院。淮陰項城。穎潁。〔元圻案〕玉海百八十二。會要元和十一年十二月。始置淮潁水運。以魏討淮西諸軍。揚子等諸院。自淮陰泝流至壽州西四十里入穎口。又泝流至穎州沈邱界五百里。至於陳州項城。又泝流五百里入於潁河。又三百里輪于堰城。得米五十萬石。附之以麥。一千五百萬束。計其功者。汴運七萬六千貫。舊紀長慶二年八月丁丑。轉運使王播。遷開穎口關。

揚州揚子縣。〔原注〕今屬真州。〔集證〕廣明。德宗七年。庚子改元。元年。高駘奏。改揚子院為發運使。淮陰縣楚州。〔集證〕

府山。項城縣陳州。今河南陳州項城縣。東有潁水。西有潁水流入焉。潁水出陽城縣。登封縣東。陽乾山。東至下蔡。今安徽鳳陽府壽州西北有下蔡城。入

淮。潑水。唐志。地理志。陳州潑水縣。〔原注〕今改商水縣。商水縣今屬河南陳州府。水出潁州陽城縣少室山。東入潁。

### 後周

汴水通橋。〔原注〕泗上。〔元折案〕通鑑後周紀。世宗顯德二年。汴水自唐末潰決。自通橋東南。悉爲污澤。上謀擊唐。先命武寧節度使武行德。發民夫。因故堤疏導之。東至泗上。議者皆以爲難成。上曰。數年之後。必獲其利。〔胡三省註〕謂淮南既平。藉以通漕也。

漢。地理志。有兩泗水。其一自乘氏而睢陵入淮。又一水卞縣至方輿入沛。泗上。今招信軍相對泗口也。

漢志有兩泗水。乘氏或誤。泗水。〔全云〕汴縣之泗水。是也。乘氏乃荷氏之誤。鄭道元已糾之。厚齋談矣。○〔元折案〕漢書地理志上。濟陰郡乘氏泗水。東南睢陵入淮。過郡六。行一千一百一十里。地理志下。魯國卞泗水。西南至方輿入沛。過郡三。行五百里。青州川。〔水經〕泗水出卞縣北山。注。地理志曰。出濟陰乘氏縣。又云。卞下縣北。經官北山。皆爲非矣。〔山海經曰〕泗水出魯東北。余昔沿歷徐沈路。經深泗。因令尋其源。流水出卞縣故城。東南桃墟。西北墟有湖澤。澤西際阜。俗謂之鶴亭山阜。側有三石穴。自此逶迤通阜。西北四十里許。闕之西際。便得泗水之源矣。〔博物志曰〕泗出陪尾。蓋斯阜者矣。泗水又西南流。逕魯縣。分爲二流。水經泗水又南。過方輿縣東。蒗水從西來注之。注。泗水又東。逕角城北。而東南流。注于淮。考諸地說。或言泗水于睢陵入淮。亦云于下相入淮。皆非實錄也。○〔集證〕今山東曹州府曹縣東北有乘氏廢縣。安徽泗州府盱縣西有睢陵廢縣。下縣今山東兗州府泗水縣。方輿今山東濟寧州魚臺縣。泗水。今江蘇淮安府清河縣。

五丈河。〔元折案〕通鑑後周紀。世宗顯德四年。詔疏汴水。北入五丈河。由是齊魯舟楫皆達於大梁。六年。命賈彥洙五丈渠。東過曹濟塗山泊。以通青鄆之漕。〔此通鑑胡三省註文。又引薛史曰〕洙五丈河。東流於定陶。入于濟。以通齊魯運路。建隆二年。洙五丈河。〔原注〕命陳承昭於京城之西。夾汴河。造斗門。自榮陽鑿運百餘里。引京索水。入斗門。架流於汴。東匯於五丈河。以便東北漕運。以京索

洙五丈渠。通青鄆漕。引京索水。入斗門。

五丈河。開寶六年。改爲廣濟河。自都城北。歷曹濟及鄆。其廣五丈。以通東方之漕。

河爲源禹貢之滸澤。【原注】九城志在祥符縣東明縣。【集

註】今開封府蘭陽縣宋東明縣也。

蔡水。

【原注】見前。○【元圻案】通鑑後周紀世宗顯德六年命馬軍都指揮使韓令坤自大梁城東導汴水入于蔡水以通陳穎之漕。胡三省註魏收地形志曰汴水在大梁城東分爲蔡渠九城志曰浚儀縣之魏恒溝卽蔡河也。

蔡河貫京師兼閔水洙水淇水以通陳穎之漕蓋古琵琶溝也元祐四年知陳州胡宗愈議古八丈

溝可開浚分蔡河之水自爲一支由潁壽入淮楊侃皇畿賦天設二渠曰蔡曰汴通江會海縈畿帶

甸千倉是興萬庾是建。【元圻案】水經洙水出河南密縣西南馬領山注水出山下亦言出潁川陽城山山在陽城縣之

于洪堤上受神芝園于華蓋童子卽是山也。東北蓋馬領之統目爲【水經】淇水出河南密縣大鵬山注大鵬卽其茨山也黃帝登具茨之山升

原武。【元圻案】通鑑後周紀世宗顯德六年六月鄭州奏河決原武命宣徽南院使吳廷祚發近縣二萬餘夫塞之胡三省註原

原武屬鄭州九城志在州北六十里。

原武縣屬鄭州。今屬河南。懷慶府。

【元圻案】文獻通考國用門載東萊呂氏之言曰古者天子中千里而爲都公侯中百里而爲都天子之都漕運東南西北所以

入者不過五百里諸侯之都漕運所貢入者不過五十里所以三代之前漕運之法不備雖如禹貢所載入於濟亂於河之類所載

者不過是朝廷之路所輸者不過幣帛九貢之法所以三代之時漕運之法未甚講論到春秋之末戰國之初諸侯交相侵伐爭事

攻戰是時稍稍論漕運然所論者尙只是行運之漕至於國都之漕亦未甚論且如管子所論粟行三百里則無一年之積粟行

四百里則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粟有饋色如孫武所謂千里饋糧士有饋色者是出征轉輸至其所以輸國都不出五百里

五十里國都所在各有分故當時尙未講論惟是後來糞併諸侯罷五等置郡然後漕運之法自此方詳秦運天下之粟輸之北

河是時蓋有三十鍾致一石者地里之遠運粟之多故講論之詳方自此始後來歷代最盛無如漢唐在漢初高后文景時中都所

用者省歲計不過數十萬石而足是時漕運之法亦未詳到得武帝官多徒役衆在關中之粟四十萬猶不足給之所以鄭當時開

漕渠六輔渠之類蓋緣當時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然當漢之漕在武帝時罷侯王尙未盡輸天下之粟至武宣以後諸侯王割

塞原武決河漕運源流因革三代漕運法不備戰國漕運非國都下之粟秦始運天下之粟漢唐漕運漕府兵漕漕相消長唐以漕米至相慶

導汴水入蔡水古堽蔡河古堽蔡河古堽天設二渠洙水淇水所出黃帝登具茨受芝圖

弱。方盡輸天下之粟。漢之東南。漕運至此始詳。當高帝之初。天子之州郡。與諸侯封疆相間雜。諸侯各據其利。粟不及於天子。是時所謂淮南東道。皆天子奉地。如賈生說。是漢初如此。至漢武帝時。亦大概有名而無實。其發運粟入關。當時尚未論江淮。到得唐時。方論江淮。何故。漢會稽之地。去中國封疆遠。開墾者多。粟不入京師。以京師之粟。尚不自全。何況諸侯自封。且如吳王濞作亂。枚乘之說。言京都之倉。不如吳之倉。以此知當時殖利自豐。不是運江淮之粟。到唐時。全倚辦江淮之粟。唐太宗以前。府兵之制未壞。有行便出兵。兵不自行。各自歸散於田野。未盡仰給大農。所以唐高祖太宗。運粟於關中。不過十萬。後來明皇府兵之法漸壞。兵漸多。所以漕粟自此多。且唐睿宗明皇以後。府兵之法已壞。是故用粟乃多。向前府兵之法未壞。所用粟不多。唐漕運時。李傑。裴耀卿之徒。未非詳論。到二子詳論。自是府兵之法既壞。用粟既多。不得不詳論。且如漢漕係鄭當時之議。都不曾見於高惠文景之世。唐之李傑裴耀卿之議。都不曾見於高祖太宗之世。但只見於中睿明皇之時。正緣漢武官多役衆。唐中睿以後。府兵之法壞。粟兵既多。所以漕運不得不詳。大抵這兩事。常相爲消長。兵與漕運常相關。所謂宗廟社稷之類。十勞不費一分。所費廣者。全在用兵。所謂漕運。全視兵多少。且唐肅宗代宗之後。如河北諸鎮皆亂。租賦不領於度支。當時有如吐蕃回紇爲亂。所用糧多。饑武天德之間。竄避兩河諸鎮。所以全倚辦江淮之粟。議論漕運。其大略。自江入淮。自淮入汴。自汴入河。自河入漕。各自置倉。如集津倉。洛口倉。常嘉倉。河陰倉。滑橋。轉相較運。道途之遠。此法遂壞。自當時劉晏再整頓漕運之法。江淮之道。各自置倉。淮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漕。水之曲折。各自便督其接舟者。所以無傾覆之患。固計於是足。所以唐人倚辦於此。如此其急。唐時漕運。大率三節。江淮是一節。河南是一節。陝西到長安是一節。所以當時漕運之臣。所謂無如此三節最重者。京口。初京口。漕江淮之粟。所會於京口。京口是諸郡咽喉。初時潤州江淮之粟。至於京口。到得中間。河南陝西。互相轉輸。然而三處。惟是江淮最切。何故。若自江淮發足。所以轉漕由漕運致位宰相。李錡因漕運飛揚跋扈。以致作亂。以此三節。惟是京口最重。所謂漢漕。一時所運。臨時制宜。不足深論。到得宋朝。定都於汴。是時漕運之法。分爲四路。東南之粟。自淮入汴。至京師。若是陝西之粟。便自三門白波轉黃河入汴。至京師。若是陳蔡一路。粟自惠民河至京師。京東粟。自廣濟河至京師。四方之粟。有四路。四條河。至京師。當時最重者。惟是汴河最重。何故。河西之粟。江無阻。及入汴。大計皆在汴。其次北方之粟。自三門白河入關。自河入汴。入京師。雖惠民廣濟來處不多。其勢也輕。本朝置發漕兩處最重者。是江淮至真州。陸路轉輸之勢。其次北之粟。砥柱之門。舟楫之利。若其他置發運。如惠民河。廣濟河。雖皆立官。然不如兩處之重。此宋朝之大略如此。然而宋朝所謂漕。六百萬石。所事倚辦江淮。其所謂二門白波之類。非大農仰給之所。惟是江淮最重。在祖宗時。陸路之粟。至真州。入轉較倉。自真州入船。即下貯發運司。入汴。方至京師。諸州回船。卻自真州請鹽散於諸州。諸州雖有賣。亦有鹽以償之。此是宋朝良法。凡以江淮往來運。必視風勢。本朝發運使相風旗。有官。專主管相風旗。合則無

舉。如不合便是姦弊。夫船之遲速何故。以風爲旗。蓋緣風動四方萬里只是一等。所以使得相風旗。真州便是唐時揚子江。後來本朝改號曰真州。運法未堪。諸州船只到真州請喚回。其次入汴入京師。後來發運歲造船。謂之發運官船。與諸州載米發運。申明汴船不出江。諸州又造船。雖有此約束。諸州船終不應付。因此清法漸壞。惟發運未罷。及蔡京爲相。不學無術。不能明考祖宗立法深意。遂廢改鹽法。置直達江。無水處不如此。是時姦吏更多。雖有漕運之官。不過監督起發。其官亦有名而無實。大抵用官船。逐處清運。時便都無姦計。若用直達江。輕涉歲月長遠。故得爲姦。所費甚多。東南入京之粟亦少。故太倉之粟少。似東南漕積發運。有名無實。此召亂之道也。木朝清運之法。壞自蔡京。東京發運。本原大略如此。清運源流。因革利弊。備於此矣。故附錄於後。

### 兩漢崇儒攷

漢高祖十二年。過魯。以太牢祠孔子。【元圻案】漢書高祖紀十二年十一月自淮南還過魯以太牢祠孔子。

史記世家。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何云】故所居堂弟子內。居堂弟子內。七字疑有脫誤。【全云】當云弟子所居堂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高皇帝過魯。以太牢祠焉。

諸侯卿相至。常先謁然後從政。皇覽曰。孔氏冢。去城一里。冢塋百畝。冢南北廣十步。東西十三步。高一丈二尺。冢前以頌甃爲祠壇。方六尺。與地平。本無祠堂。冢塋中樹以百數。皆異種。魯人世世無能名其樹者。民傳言孔子弟子異國人。各持其方樹來種之。【案】此要屬史記集解所引。又云。孔子塋中不生荆棘。及刺人草。水經注。二十

云。從征記曰。洙泗二水。交於魯城東北十七里闕里背洙泗牆。【圖按】以正義引伍耕之從征記。校洙泗二字。當作洙泗。南北一百二

漢高火軍  
祠孔子  
魯人家孔  
冢百餘室  
孔里講禮  
飲射  
廟藏衣冠  
琴車書  
孔冢高廣  
步尺  
異木百數  
無能名  
闕里背洙  
泗

武帝置五經博士  
爲博士官  
西京太學  
太常爲肄習地  
何武歌太學下  
王咸以教  
鮑宣舉  
王褒作中  
和樂  
依鹿鳴習  
聲歌  
立學校由  
仲舒策  
韓延壽修  
治學官  
文翁修起  
學官

十步。東西六十步。四門各有石闕。北門去洙水百餘步。孔叢曰。夫子墓塋方一里。魯人藏孔子所乘車於廟中。是顏路所請。【全云】四也。獻帝時。廟遇火燒之。儒林傳。高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尙

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之道。今本史記。道作遠。化好禮樂之國哉。

武帝建元五年。置五經博士。元朔五年爲博士置弟子。【元圻案】此漢書武帝紀文。

晉灼曰。西京無太學。【漢藝文志】曲臺。后倉九篇下注。公孫宏曰。請因舊官而興焉。其肄習之地。則太常也。傳授之師。

則五經博士也。漢書。林傳。三輔黃圖。五。漢太學在長安西北七里。關中記。在長安之東。杜門之西。【集證云】宋

敏求長安志引。何武歌太學下。王咸舉幡太學下。則有太學矣。或曰。晉灼以漢初言。黃圖記武帝時。【圓按】【漢書武帝紀】

贊曰。與太學。【全云】觀韓延壽傳。則其時郡邑已有學宮。不獨文翁所倡設也。但不能皆備耳。○【元圻案】唐書藝文志。乙部地理類。潘岳關中記。一卷。漢書王褒傳。益州刺史王褒。使褒作中和樂職宣布詩。選好事者令依鹿鳴之聲。習而歌之。時祀雍侯何武爲儂子。選在歌中。久之。武等學長安歌太學下。轉而上聞。【鮑宣傳】宣下廷尉獄。博士弟子王咸舉幡太學下。曰。欲救鮑司隸者。會此下。諸生會者千人。【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五】曲臺后倉九篇。晉灼曰。西京無太學。仁傑曰。太學興于元朔三年。【按儒林傳】

詔太常議于博士弟子。太常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員是也。先是董仲舒對策。願興太學以養天下之士。史謂立學校之官。自仲舒發之。故武紀以是列之贊語。宣帝以是載于議贊。鮑詔文。是太學興于武帝時明甚。賈誼曰。學者所學之官也。韓廷壽

修治學官注。謂庠序之舍。文翁修起學官。招學官弟子。注。謂學之官舍。然則儒林傳所云興舊官。及博士官。非太學而何。下文郡國

縣官。有好文學者。興計僧。故文翁傳云。武帝時。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烏有天下皆立學。而天子之郡。乃反無太學之理。紀于元

朔五年。書丞相公孫宏請爲博士置弟子員。按太常議本文。爲博士下有官字。紀脫之耳。通鑑知其誤。故武紀書曰。博士官。蓋取儒林文足之也。且史載何武等習歌詩太學下。博士弟子王咸舉幡太學下。執謂西京無太學也。故王尊事節郡文學官。此郡文學之



光武幸太  
學起時

明帝幸老  
詣孔子宅

自庚辰議  
五經同異

六孔子作  
帝親稱制

臨決  
諸孔子男

女弟  
諸孔子及

諸弟四里

大學講堂  
成

曰一按孔縣碑。載元嘉三年。司徒鍾等奉詔製成侯。四時來祠。又韓神碑立於永壽二年。其陰有製成侯孔建雲名。洪氏津澤安  
帝紀。延光三年。賜製成侯。及此二碑。俱稱製成。以證撰未嘗徙封其說當矣。考郡國志。無製成侯國。則製成之封。當是亭侯。非縣  
侯。史例當書製成亭侯。或舊史偶脫成字。尉宗不察。誤以爲徙封。喪享韓魏文帝黃初二年。詔稱製成之侯。而莫繼。可證漢世無  
改封製成之事也。

世祖建武五年初起太學。帝還視之。十九年。又幸太學。中元元年。起辟雍。【元圻案】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五

上弟子各有差。中元元年。初起明堂辟雍。【東觀漢記一】光武紀。建武五年初起太學。諸生更子弟及民以義助作。帝自對歸  
幸太學。賜博士弟子有差。【又】十四年。封孔子後孔志爲製成侯。【又】中元元年。初起明堂辟雍。【桓榮傳】建武十九年。拜爲  
博士。上親幸太學。會博士論議於前。

明帝永平二年。臨辟雍。行大射養老禮。十五年。至魯。詣孔子宅。【元圻案】後漢書明帝紀。永平二年。三月。臨辟  
雍。行大射禮。十月。幸辟雍。初行養老禮。十五年。

幸彭城。還幸孔子宅。祠仲尼。及七十二弟子。親御講堂。命皇太子諸王講經。【東觀漢記二】明帝永平八年。上臨辟雍。行養三老五  
更禮。

章帝建初四年。詔諸儒會白虎觀。議五經同異。元和二年。至魯祠孔子。及七十二弟子於闕里。作六代

之樂。會孔氏男子六十二人。【元圻案】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四年。十一月。詔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  
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帝親稱制臨決。如

孝宣甘泉石渠故事。作白虎奏議。元和二年三月。幸魯祠孔子於闕里。及七十二弟子。賜製成侯。及諸孔子男女弟。

安帝延光三年。祠孔子。及七十二子於闕里。還幸太學。【元圻案】後漢書安帝紀。延光三年。三月。祠孔子。及七十  
二弟子於闕里。自魯相舍丞尉。及孔氏親屬婦女。諸生。悉會

賜製成侯。目下弟。各有差。車駕還京師。幸太學。

洛陽記。附錄 太學在洛陽城。故開陽門外。去宮八里。講堂長十丈。廣三丈。光武紀  
注引。 述征記。在國子學

三九日行大射禮

孔子宅所

在

州縣學行

立孔子廟

白虎門子

門立觀

孔子先聖

顏回先師

修繕大學

遺房室

試明經下

第補弟子

增甲乙科員  
大學國子堂東碑

東二百步。見太平御覽。漢官儀。辟廡去明堂三百步。車駕臨辟廡。從北門入。三月九日。【案】今本光武紀注引漢官儀

九日作九月。【又儒林傳注】引漢官儀作春三月。秋九月。習射射禮。王氏此條。及玉海引。皆作九月。誤也。於中行大射禮。【原注】永平四年。八年。和帝永元十四年。順帝陽嘉元年。二月。靈帝熹平六年。皆臨辟廡。孔子宅。

在兗州曲阜縣。故魯城中歸德門內。闕里之中。背洙面泗。嬰相圃之東北也。孔子宅以下皆明帝紀注文。梅福曰。今

仲尼之廟。不出闕里。請封孔子之世爲殷後。書載本傳。永平二年。郡縣學校。行鄉飲。祀孔子。見禮儀志。猶未立廟也。梁天監

四年。初立孔子廟。見梁書武帝紀。唐武德二年。始詔國子學立廟。貞觀四年。詔州縣學皆作孔子廟。北宮白

虎門。於門立觀。【元圻案】唐書禮樂志五。武德二年。始詔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七年。高祖釋奠焉。以周公爲先聖。孔子配。貞觀二年。左僕射房元齡。博士朱子奢。建官。周公尼父。俱聖人。然釋奠於學。以夫子也。大業以前。皆孔子爲先

聖。顏回爲先師。乃罷周公升孔子爲先聖。以顏回配。四年。詔州縣皆作孔子廟。後漢書丁鴻傳注。白虎門名。於門立觀。因以名之。

順帝永建六年。脩繕太學。凡造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元圻案】後漢書順帝紀。永建六年。九月。繕起太學。儒林傳敘曰。順帝感覆闈之言。適更修製宇。凡所造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試明經下第。補弟子。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除郡國書儒。皆補郡舍人。

水經注。十。漢置太學於國子堂東。石經。東有一碑。陽嘉八年立。【開按】陽嘉止四年。八當作元。作畢即立碑也。文云。建武二十

七年。造太學。年積毀壞。永建六年九月。詔脩太學。用作工徒十一萬二千人。陽嘉元年。有八月字。作

畢碑南面刻頌。【原注】獻帝初平四年。太學行禮。幸水福城門。臨觀其儀。光和五年。幸太學。【何云】光和五年。靈帝事。【開按】光和幸太學。爲靈帝事。初平四年。則獻帝也。

靈帝熹平四年。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學門外。【元圻案】此後漢書靈帝紀文。

詔諸儒正五經文字

蔡邕書丹  
刻石  
嘉平石經  
成於光和

封孔羨宗  
聖侯

晉後魏府  
唐封孔裔

唐尊孔子  
文宣王

祖無擇言  
祖懿宜避

宗議改號  
衍聖公

顏子爲克  
公

十哲爲侯  
夾坐

曾參伯孟  
子配享

後周敬禮  
孔子

葬祠禁樵  
訪孔顏後

明定至聖  
先師號

改大成殿  
爲先師廟

四配俱以  
聖稱

水經注。光  
和六年。刻石  
鐫碑。載五經。  
立於太學講堂  
前東側。蔡邕  
自書丹於碑。  
洛陽記。高一  
丈許。  
六。光  
和六年。刻石  
鐫碑。載五經。  
立於太學講堂  
前東側。蔡邕  
自書丹於碑。  
洛陽記。高一  
丈許。  
廣四尺。  
以蔡不復得  
登明。○元圻  
案。嘉平四年  
乙卯。至光和  
六年癸亥。凡  
九年。

魏文帝黃初二年。封孔羨爲宗聖侯。  
元圻案。三國志魏文帝紀。黃初二年。詔以讓鄒孔羨爲宗聖侯。邑百戶。奉孔子祀。令魯郡修起舊廟。置百戶吏卒以守衛之。又於外廣爲室屋以居學者。

晉武帝泰始三年。封二十三世孫震爲奉聖亭侯。後魏高祖延興三年。封二十七世孫乘爲崇聖大夫。太和十九年。孝文幸魯。親祠孔子廟。改封二十八世孫珍爲崇聖侯。北齊顯祖天保元年。封三十一世孫長爲恭聖侯。周武帝大象二年。改封鄒國公。隋文帝仍舊封。煬帝大業四年。改封紹聖侯。唐貞觀十一年。封裔孫德倫爲

褒聖侯。  
案。以上俱後漢書儒林孔傳傳註文。開元二十七年。以孔子後爲文宣公。宋太平興國二年。孔宜襲封文宣公。至

和仁宗三十二年。二年。祖無擇言不可以祖證加後嗣。詔封宗憲。  
據原父理議。宗憲乃孔子四十世孫。爲衍聖公。今世襲。後

魏高祖太和十六年。謚孔子曰文聖尼父。唐貞觀二年。升孔子爲先聖。十一年。尊爲宣父。武后天授元年。封

隆道公。開元二十七年。謚爲文宣王。宋祥符元年。幸曲阜。謁文宣王廟。謚玄聖文宣王。五年。改謚至

聖。  
元圻案。宋王棟燕翼貽謀錄四。先聖後。自先聖封文宣王。而襲爵者。稱文宣公。仁宗至和二年。三月。用太常博士祖無擇議。改爲衍聖公。蓋取襲封之義。宋史祖無擇傳。無擇。字擇之上蔡人。進士高第。直集賢院時。封孔子後爲文宣公。無擇言前代所封曰宗聖。曰奉聖。曰崇聖。曰褒聖。唐開元中。尊孔子爲文宣王。遂以祖證而加後嗣。非禮也。於是下近臣議。改爲衍聖公。王明濟推原前錄曰。避聖祖諱。易爲至聖。昭寧中。欲加謚至神元聖帝。李邦直以爲不可。卒從其議。拾遺書雜記曰。同學立

議。改爲衍聖公。蓋取襲封之義。宋史祖無擇傳。無擇。字擇之上蔡人。進士高第。直集賢院時。封孔子後爲文宣公。無擇言前代所封曰宗聖。曰奉聖。曰崇聖。曰褒聖。唐開元中。尊孔子爲文宣王。遂以祖證而加後嗣。非禮也。於是下近臣議。改爲衍聖公。王明濟推原前錄曰。避聖祖諱。易爲至聖。昭寧中。欲加謚至神元聖帝。李邦直以爲不可。卒從其議。拾遺書雜記曰。同學立

議。改爲衍聖公。蓋取襲封之義。宋史祖無擇傳。無擇。字擇之上蔡人。進士高第。直集賢院時。封孔子後爲文宣公。無擇言前代所封曰宗聖。曰奉聖。曰崇聖。曰褒聖。唐開元中。尊孔子爲文宣王。遂以祖證而加後嗣。非禮也。於是下近臣議。改爲衍聖公。王明濟推原前錄曰。避聖祖諱。易爲至聖。昭寧中。欲加謚至神元聖帝。李邦直以爲不可。卒從其議。拾遺書雜記曰。同學立

議。改爲衍聖公。蓋取襲封之義。宋史祖無擇傳。無擇。字擇之上蔡人。進士高第。直集賢院時。封孔子後爲文宣公。無擇言前代所封曰宗聖。曰奉聖。曰崇聖。曰褒聖。唐開元中。尊孔子爲文宣王。遂以祖證而加後嗣。非禮也。於是下近臣議。改爲衍聖公。王明濟推原前錄曰。避聖祖諱。易爲至聖。昭寧中。欲加謚至神元聖帝。李邦直以爲不可。卒從其議。拾遺書雜記曰。同學立

議。改爲衍聖公。蓋取襲封之義。宋史祖無擇傳。無擇。字擇之上蔡人。進士高第。直集賢院時。封孔子後爲文宣公。無擇言前代所封曰宗聖。曰奉聖。曰崇聖。曰褒聖。唐開元中。尊孔子爲文宣王。遂以祖證而加後嗣。非禮也。於是下近臣議。改爲衍聖公。王明濟推原前錄曰。避聖祖諱。易爲至聖。昭寧中。欲加謚至神元聖帝。李邦直以爲不可。卒從其議。拾遺書雜記曰。同學立

十哲稱先  
賢某子  
謝絕稱先  
儒某子  
去王號及  
公侯伯

孔子廟。始武德二年。以孔子爲先聖。顏子爲先師。始貞觀中。以孔子爲文宣王。顏子爲兗公。十哲爲侯。文宣王南面。十哲夾坐。曾參等爲伯。始開元二十七年。孟子配享。則始於元祐元年。〔通鑑後周紀〕太祖廣順二年。六月。帝如曲阜。謁孔子廟。既奠。將拜。左右曰。孔子。陪臣也。不當以天子邦之。帝曰。孔子百世帝王之師。敢不敬乎。遂拜之。又拜孔子墓。命葺孔子祠。禁孔林樵採。訪孔子顏淵後。以爲曲阜令。及去德。〔明世宗時禮部議曰〕人以聖人爲至。聖人以孔子爲至。宋眞宗稱孔子爲至聖。其意已備。今宜於孔子神位。題至聖先師孔子。去其王號。及大成文宣之稱。改大成殿爲先師廟。大成門爲廟門。其四配稱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十哲以下。凡及門弟子。皆稱先賢某子。左邱明以下。皆稱先德某子。不復稱公侯伯。

# 翁注困學紀聞卷十七

餘姚翁元圻折載青輯

## 評文

汪彥章

【全云】

汪彥章，字彥章，鄞陽德興人。崇寧二年進士。歷官顯謨閣學士。左大中大夫，封新安郡侯。家

左屈始以  
文別經術  
漢時經術  
文章已分  
流連光景  
之文

汪彥章曰左氏屈原始以文章自爲一家而稍與經分。【元圻案】汪彥章，鄞陽德興人。崇寧二年進士。歷官顯謨閣學士。左大中大夫，封新安郡侯。家

離騷湯楚  
君爲哲王  
屈子望君  
爲時得黃  
史言王不  
明非屈意

離騷曰閔中旣以遠遠兮哲王又不寤以楚君之闇而猶曰哲王蓋屈子以堯舜之耿介湯禹之祇敬

望其君。【離騷曰】波也時之耿介兮。俄遲道而得路。又禹湯殿而祇敬兮。周論道而莫差。不敢謂之不明也。太史公列傳曰王之不明豈足福哉此

非屈子之意。【全云】左氏猶明經以爲文。離騷則孤行矣。二者不當例論。○【元圻案】全氏此注似當在上條之下。三條本誤入於此。

左附經騷  
孤行不同  
屈意二章  
相俱

夾潔通。草木略以蘭蕙爲一物。皆今之零陵香也。然離騷滋蘭樹蕙。余旣滋蘭之九畹。旣

零陵香蕙

是爲二草不可合爲一。【開按】蘭蕙與蕙各自爲類。黃山谷一錄一花。而香有餘者蘭。一錄數花。而香不足者蕙。說亦

百載。互言也。古方謂之蕙草。近方謂之零陵香。神農本草經謂之蘭。【離騷曰】秋蘭兮青青。綠葉兮紫莖。廣雅云：蕙草。結實紫花。蓋



恭頌周 堪劉更生 陸贄陽城 漢元帝 唐德宗 宋玉登徒 子爵受釣 元淵或謂 陵陽白雪 蛟吟鳴春 便娟 清子學黃 志術 消子著天 地人經 偶尤得 符致風雨 元淵善釣 古文苑得 於輕龍 顯左言 澆二姚 藝文類聚 多格言 女誠女典 誠子諸書 道知驥世 知賢

建白以爲中書政本，宜以通明公正之宜，罷中書宦官。歷古不近利人之義。由是大興恭顯，件奏望之。堪、更生、朋黨。〔又唐紀〕德宗貞元十年，裴延齡每奏對，恣爲譏議。上亦頗知其譏妄，但以其好詆毀人，冀聞外事，故親厚之。陸贄上書，極陳延齡姦詐，上不悅。待延齡益厚。十一年，貶贄爲中州別駕，勸陽城自處上徵，爲譏議大夫。及陸贄等坐貶，上書論延齡姦佞，贄等無罪，上大怒，欲加城罪。太子爲之營救，上意乃解。漢元帝優游不斷，故易於墮蔽。唐德宗猜忌，故易於偏聽。

宋玉釣賦。宋玉與登徒子借受釣於元淵。〔原注〕淮南子原道訓作 娵與七略 娵子名淵 楚人 唐人避諱 唐高祖 改淵爲泉 古文苑

又誤爲淵。宋玉對問陽春白雪集云：陵陽白雪，見文選琴賦注。〔集註〕漢藝文志改 娵子十三篇 名淵 楚人 〔史記孟荀列傳〕蜀淵 楚人 學黃老 道德之術 著上下二篇 〔文選枚乘七發〕便娟俯仰之倫 〔注云〕淮南子 雖有鈞鏡鈔角，加以磨何娵之數，猶不能與圓者爭得也 〔應璩與從弟書〕又作便娟 ○〔元圻案〕文選琴賦注 引列仙傳 消子者 齊人 好餌朶 著天地人經 三十八篇 釣於深 得符鯉魚 中隱於宕山 能致風雨 〔古文苑一〕宋玉釣賦曰 宋玉與登徒子借受釣於元淵 止而並見於楚漢王 登徒子曰 夫元淵 天下之善釣者也 欲王觀焉 〔文選琴賦注〕兩引宋玉對問 於揚白雲句 則作 陽春白雪 於 陵陽白雪 李善白云 集所載 與文選不同 各題所用 而引之 〔宋韓元吉 古文苑後記〕曰 古文苑 九卷 世傳孫巨源 于 佛寺經齋 中 得唐人 所藏 文章 一編 莫知 誰氏 錄也 皆史傳 所不載 文選 所未取 而 間見 於諸集 及樂府 好事者 因以 古文苑 目之

劉鯉辨騷。班固以爲羿澆二姚，與左氏不合。洪慶善補注曰：離騷用羿澆事，正與左氏合。孟堅所云，謂劉安說耳。〔四云〕此條已見左氏 〔全云〕歷善名典祖

藝文類聚鑿誠類。多格言法語。如曹植矯志詩曰：道遠知驥，世僞知賢。苟爽女誠曰：七歲之男，王母不抱。七歲之女，王父不持。親非父母，不與同車。親非兄弟，不與同筵。非禮不動，非義不行。程曉女典曰：麗色妖容，高才美辭。〔案〕句下有觀足傾城 言以亂國八字 應補入此乃蘭形棘心，玉曜瓦質。姚信誠子曰：古人好善者，非名之

蘭形鍊心  
玉曜瓦質

性明欲簡  
嗜繁氣骨

求高反墜  
務厚更貧

閑情蕪欲

王榮潘尼  
安身論

論德吾薄  
說居吾貧

名利集純  
白贖

英華出於  
性情

賈劉揚張  
文如性

務。非人之爲。險易不虧。終始如一。諸葛武侯誠子曰。非學無以廣才。非志無以成學。顏延之庭誥曰。性明者欲簡。嗜繁者氣昏。卞蘭座右銘曰。求高反墜。務厚更貧。陽情塞欲。老氏所珍。周廟之銘。仲尼是遵。句下有無謂冥。漢人。不汝聞八字。應補入。無謂幽冥。處獨若羣。不爲福先。不與禍鄰。司馬德操誠子曰。論德則吾薄。說

居則吾貧。勿以薄而志不壯。貧而行不高。王愷誠子曰。時過不可還。若年大不可少也。言思乃出行

詳乃動。羊祜誠子曰。恭爲德首。謹爲行基。無傳不經之談。無聽毀譽之語。孫氏星衍曰。案晉書本傳。祜無子。兄贊長子倫。次賢。次伊。次儼。當

類聚說兄字耳。徐勉與子松。山書曰。見賢思齊。不宜忽略以弃日。非徒弃日。乃是弃身。王榮安身論曰。

君子不妄動也。必適於道。不徒語也。必經於理。不苟求也。必造於義。不虛行也。必由於正。憂患之接

必生於自私。而興於有欲。自私者不能成其私。有欲者不能濟其欲。晉書潘尼傳。載尼著安身論。與此文同。類聚王榮著。未知孰是。凡此

皆可爲治心齊家之法。若馬援王昶之誠。馬誠兄子書。王昶誠子書。俱載後漢書三國志本傳。張茂先之詩。崔子玉之銘。張翥勵志詩。崔瑗座右銘。

皆選。見於史傳文選者不復紀。元圻案。藝文類聚一百卷。唐歐陽詢等奉勅撰。藝文類聚。又載吳陸景誠。居高長其危。處滿懼其盈。富貴費勞。本非曠始。而多以凶終者。持之失德。守之背道。道德喪而身隨之矣。晉戴逵申三復贊曰。嗜好深則天機淺。名利集則純白離。亦名旨也。

文心雕龍。謂英華出於性情。賈生俊發。則文潔而體清。子政簡易。則趣昭而事博。子雲沈寂。則志隱而

味深。平子淹道。則慮周而藻密。全云。以前易稱中。亦未確。又云。子雲沈寂。其如清淨符命之諸例。元圻案。文心雕龍體性篇云。八體應運。功以學成。才力居中。肇自血氣。氣以實志。志以定言。吐

文如性



丁而選中男者也。然唐志但云十六爲中，而無稚字。會要亦然。未詳其說。○〔集證〕按仲長統言損益篇云：「向者天下戶過千萬，除其老弱，但戶一丁壯，則千萬人也。丁壯十人之中，必有堪爲其十人之長，推什長已上，則百萬人也。十抽一推，當是用此。」

原道。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蓋用佛書三聖弟子之說，謂老子仲尼顏子也。緯文瑣語云：〔集證〕

天中記〕引唐釋法琳破邪論云：佛遣三弟子震旦教化。儒童菩薩，彼稱孔子。光淨菩薩，彼稱顏回。摩訶迦葉，彼稱老子。

曹子建詰咎文。假天帝之命，以詰風伯雨師。韓文公訟風伯。蓋本於此。〔元圻案〕藝文類聚卷一百曹植詰咎文序曰：五行政災，先史以爲廢政而作。天地之氣，自有變動，未必政治之所興教也。於是大風發屋拔木，意有惑焉。聊假天帝之命，以詰咎新福。其辭曰：上帝有命，風伯雨師云云。

送窮文。小點大癡。按張敏集奇士劉披賦。古語有之。小癡爲大點。小點爲大癡。〔集證〕隋志〕晉尚書郎張敏集二卷。玉海云一卷。抱朴子道意篇〕凡人多以小點而大患。〔元圻案〕宋聖俞覺察雜記曰：唐人以正月下旬送窮。韓退之有文，姚合有詩云：萬戶千門看無人，不送窮。段成式亦有送窮文。見唐文粹。張敏督書無傳。〔容齋五筆〕載其頭責子羽文一篇云：教者太原人，仕歷平南參軍。太子舍人濟北長史。〔黃山谷跋送窮文曰〕退之送窮文，蓋出於揚子雲逐貧賦。制度始終極相似，而逐貧賦文類併至退之亦諷戲而語稍莊。文采過逐貧矣。

歐陽生哀辭。閩人舉進士。由詹始。詹舉在貞元八年。史因之。黃璞閩川名士傳。其前有薛令之林藻考之登科記。

信然。〔原注〕歐陽詹之行，獲稱於呂聖，而見毀於黃璞。記太原復。黃介喻良能爲文以辨。○〔元圻案〕韓昌黎哀辭〕曰：詹事父母盡孝，道仁於妻子，於朋友義以誠，氣醇以方。容貌巖巖然，其蔭私善，雖以和其文章，切深喜往復，善自道，讀其善，知其於

登科記五卷。姚康科第錄十六卷。李奕登科記二卷。丞相乃以三本輯爲一書。〔又〕別集類〕歐陽行周集五卷。唐國子四門助教曹田陽，陽行周，詹之爲人，有哀辭可信矣。黃璞何人斯，乃有太原兩變之謗。好事者喜得之，不信意而信璞，異哉。然高城不可見之詩題云：途中寄太原所思，蓋亦有以召其疑也。昔人以曖昧受謗，傳之千古，尙未能明，孰謂今人行已而不可諱哉。〔又〕林藻

佛書聖弟子三人  
遺三弟子  
震旦教化  
儒童光淨  
二菩薩  
老子爲尊  
詞迦葉  
詰咎文命  
風伯雨師  
訟風伯本  
子建文  
小點大癡  
各家送窮  
文  
正月下旬  
送窮  
張敏頭責  
子羽  
子雲逐貧  
賦佛體  
歐陽詹行  
黃璞閩川  
名士傳  
林藻賦殊  
見夢

四門滑稽  
高駘之師  
常哀此行  
周芝英

大行盤谷  
李恩仕隱  
二人

道柳不同  
師說開佛  
作史則職  
子厚不爲  
師信佛  
紀封鐘磬  
巨不多讓  
符命非立  
極之本  
史在據事  
跡實錄

集一卷。唐廣南節度副使。當田林。諱乾。貞元七年進士。黃璞名士傳曰。貞元中。杜黃裳知舉。試珠還合浦賦。諸士林漢賦。成。恐。假。寐。夢。人。謂。之。曰。君。賦。甚。佳。但。恨。未。致。珠。去。來。之。意。耳。臨。寤。視。其。草。乃。足。四。句。其。年。擢。第。謝。恩。黃。裳。謂。曰。唯。林。生。敘。珠。來。去。之。意。若。有。神。助。曾。謂。大。原。之。妓。未。及。迎。歸。而。有。京。師。之。行。既。愆。期。而。妓。疾。革。將。死。割。髮。付。女。妓。以。授。廢。簾。一。見。大。痛。亦。卒。唐。文。粹。李。貽。孫。歐。陽。文。集。序。稱。爲。聖。人。之。教。基。悛。佛。之。化。迷。君。臣。父。子。之。節。忠。孝。之。際。唯。恐。不。及。常。哀。爲。編。之。觀。察。比。君。爲。芝。英。每。燕。享。必。召。同。席。君。動。不。離。節。時。人。謂。常。公。能。識。真。尊。而。隨。相。贊。知。貢。舉。得。士。之。盛。前。無。其。倫。故。君。名。在。榜。中。常。與。君。同。道。而。相。上。下。者。有。韓。侍。郎。恩。李。校。書。觀。消。君。並。數。百。歲。傑。出。人。到。於。今。伏。之。吳。西。山。歐。陽。四。門。集。曰。嘉。定。已。卯。郡。士。林。彬。之。爲。余。言。四。門。之。文。之。行。昌。黎。蓋。稱。之。至。黃。璞。爲。開。川。名。士。傳。乃。紀。其。太。原。妓。一。節。說。者。疑。焉。近。歲。黃。君。介。喻。君。良。能。皆。爲。文。以。辨。謂。宜。登。載。編。末。以。深。千。載。之。誼。余。曰。四。門。之。行。獲。稱。於。昌。黎。而。見。毀。於。黃。璞。後。之。君。子。惟。昌。黎。是。信。乎。抑。惟。璞。之。惑。乎。二。君。雖。無。言。可。也。不。載。之。編。末。亦。可。也。

太行之陽有盤谷。在孟州濟源縣。

【闕按】昌黎年譜。貞元十七年辛巳。在京師。有送李恩歸盤谷序。舊唐書李恩傳。父

李晟傳。貞元七年。以曉誅未復。請附實萬年。詔可。是恩又當爲長安人於盤谷不得曰。踏。蓋。送。者。乃。別。一。人。耳。何。云。按。元。和。御。覽。詩。中。有。李。恩。二。首。疑。卽。其。人。【集。證】濟。源。縣。隋。置。今。屬。河。南。懷。慶。府。

韓柳並稱而道不同。韓作師說。而柳不肯爲師。韓開佛。而柳謂佛與聖人合。韓謂史有人禍天刑。而柳

謂刑禍非所恐。【原注】柳以封禪爲非。而韓以封泰山。鑿玉。獻。勳。憲。宗。【全云】一作師說。一不肯爲師。是各量其力。開佛是韓。謂刑禍非所恐。非封禪是柳。韓作史之說。亦柳爲長。然韓子大本大原處勝。而柳不達也。○【元圻案】歐陽公集古錄。較舟和尙碑。歐曰。子厚與退之。皆以文章名一時。而後世稱爲韓柳者。蓋流俗之相傳也。其爲道不同。猶夷夏也。昌黎師說曰。李氏子。年十七。好古文。六藝經傳。皆通習之。不拘於時。學於余。余嘉其能行古道。作師說以貽之。原道曰。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明先王之遺。以道之。【陳佛骨表曰】事佛求福。乃更得禍。【答劉秀才論史書曰】夫爲史者。不有人禍。則有天刑。豈可不畏懼而輕爲之哉。潮州謝上表曰。臣於當時之文。亦兼有過人者。至於險。逃。陸。下。功。德。與。詩。書。相。表。裏。紀。泰。山。之。封。鑿。白。玉。之。標。雖。使。古。人。復。生。臣。亦。未。肯。多。讓。【又曰】宜定樂章。以告神明。東。運。泰。山。奏。功。皇。天。具。著。顯。庸。明。示。特。意。【柳子厚與韋中立論師道書曰】孟子稱人之患在好爲人師。由魏晉氏以下。人發不事師。今之世。不聞有師。有。輒。譁。笑。之。以。爲。狂。獨。韓。愈。奮。不。顧。流。俗。犯。笑。侮。收。召。後。學。作師說。因抗顏而爲師。世果怪聚罵。指目牽引。而增與爲言辭。愈以是得狂名。僕材不足。而又長前所陳者。其爲不敢也。決矣。【述

僧浩初序曰：退之嘗病余嗜浮圖言，嘗余與浮圖遊，高書罪余。且曰：見送元生序，不斥浮圖，浮圖誠不可斥，往往與易論語合，誠樂之。其於性情，與然不與孔子異道，與韓論史官書曰：退之言不有人禍，則有天刑。若以罪夫前古之為史者，然亦甚惑。凡居其位，思直其道，道苟直，雖死不可回也。退之之恐，惟在不直，不得中道，利禍非所恐也。貞符序曰：吳武陵為臣言，董仲舒對三代受命之符，誠然非耶。臣曰：非也。何獨仲舒爾。自司馬相如，劉向，揚雄，班彪，彪子固，皆探襲囉囉推古瑞物，以配天命。其官類深，及研史，誣亂後代，不足以知聖人立極之本。柳子云：作史貴直道，不顧利禍。其論甚正。然韓子云：後之作者在據事跡實錄，則善惡自見。實得夫子作春秋之法。其撰順宗實錄，褒貶不阿，非真長人禍天刑者。柳子之不肯為師，乃有激而然。

柳文多有非子厚之文者。馬退山茅亭記。

【何云】嘗細考文中，歲在辛卯句。此篇實子厚作。辛卯是憲宗元和六年。前此辛卯，則元宗天寶十載。○【案】記云歲在辛卯，我仲兄以方牧之命試於是邦。

【明將之補注云】子厚從兄名寬，字存諒。集中有祭文云：從事諸侯，假於鄆。即謂此也。又注云：區州，今南寧府屬廣西。馬退山在府城北十五里。見於獨孤及集。【文苑英華】亦作獨孤及。崔祐諱及，字至之，河南洛陽人。天寶末，以洞曉元經對策，上第。歷官漳州常州刺史。不言其官於粵也。【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獨孤及，隗陵集二十卷。【提要云】馬退山茅亭記，乃柳宗元作。後人誤入。

百官請復尊號表六首，皆崔元翰作。【原注】貞元五年，子厚方十七歲。○【宋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五】為百官請復尊號表，載茅亭記，乃柳宗元作。後人誤入。

柳宗元集中，而唐類表，作崔元翰文苑雜目作類表。而本卷通作常表。【按】唐德宗興元元年，幸奉天，削去徽號。貞元五年六月，百官請復舊，即此六表是也。是時崔元翰為禮部員外郎，歷知制誥，唐書稱其紹令溫雅，則類表云元翰作是矣。柳文收此表，或入正集，或入外集。【按】宗元年譜，貞元五年方十七歲，八年始實京師，其誤可知。

為裴令公舉裴冕表，邵說作。【原注】冕大歷四年，薦八年子厚始生。○【案】宋淳熙中，【臨邛韓柳集記後曰】代令公舉裴冕狀時。

柳州請聽政第三表，文苑英華，乃林逢第四表云：兩河之寇盜雖除，百姓之瘡痍未合，乃穆宗敬宗未生。

詩事。【文苑英華辨證五】林逢請聽政表七首，第三表，載柳宗元集中，作第二表。晏元獻柳集第二表，韓文苑通林逢第三表，而柳集又別自有第二表，第四表，亦載柳集，作第三表。評表文云：兩河之寇盜雖除，百姓之瘡痍未合。【又云】成先帝之大功。

繼中興之盛業，乃穆宗敬宗時事。宗元當憲代裴行立謝移鎮表，行立移鎮在後，亦他人之文。【通鑑唐紀】憲宗元宗元和十四年已卒，此二表，柳集誤收，何疑。

柳州請聽政第三表，文苑英華，乃林逢第四表云：兩河之寇盜雖除，百姓之瘡痍未合，乃穆宗敬宗未生。詩事。【文苑英華辨證五】林逢請聽政表七首，第三表，載柳宗元集中，作第二表。晏元獻柳集第二表，韓文苑通林逢第三表，而柳集又別自有第二表，第四表，亦載柳集，作第三表。評表文云：兩河之寇盜雖除，百姓之瘡痍未合。【又云】成先帝之大功。繼中興之盛業，乃穆宗敬宗時事。宗元當憲代裴行立謝移鎮表，行立移鎮在後，亦他人之文。【通鑑唐紀】憲宗元宗元和十四年已卒，此二表，柳集誤收，何疑。

- 柳州文可
- 疑諸篇
- 馬退山茅亭記
- 百官請復尊號表
- 代令公舉裴冕表
- 請聽政第三表
- 代表行立謝移鎮表
- 柳州謝上表
- 表讓柳州
- 齊萬鎊鑿
- 成宜齋
- 會骨盲疾
- 賦
- 劉夢得答
- 戲語書
- 巨術獨鈞
- 石銖垂

食蝦蟇詩  
不傳  
八愚詩石  
刻之亡  
代劉禹錫  
同州謝表  
上大雅推  
嗣啓  
崔元翰紹  
令瀟雅

答元饒州  
非次山  
元饒作冷  
康白亭候  
仙亭  
觀風亭見  
山亭  
其佐多賢

宗即位。二月以桂管觀察使。襲行立爲安南都護。子厚已前一年卒。柳州謝上表。其一乃李吉甫郴州謝上表也。〔文苑英華補遺五〕〔按新史李吉甫傳〕改郴州爲桂州。齊史乃以郴州爲柳。是致柳集誤收。况宗元自有柳州謝表。其題作謝除云。奉三月十三日制。六月二十七日上訖。今此表題作謝上。又云。今月二日。上訖。攷其月日文理。皆非宗元事。其爲吉甫何疑。宋沈作喆萬簡云。子厚文集多假妄。如柳州謝上表。稱子厚在襄陽相留。子按元和八年。頗以罪貶爲恩王傅。而子厚辭。追赴都。乃是元和十年。頗之去襄陽久矣。舜禹之事。謗譽咸宜。三篇。晏元獻云。恐是博士章籌作。愈膏肓疾賦。晏公亦云。庸淺不類柳文。宋景文公謂集外文一卷。其中多後人妄取他人之文。冒柳州之名者。且直類於

劉夢得答柳子厚書曰。獲新文二篇。此子京此三十一字。宋景文公手書。疑其從孫最家。然所謂集外文者。今往往分入卷中矣。然非特外集也。劉夢得答子

厚書曰。獲新文二篇。且戲余曰。將子爲巨衡。以揣其鈞。石銖黍。此書不見於集。食蝦蟇詩。韓文公有

答。今亦不傳。則遺文散軼多矣。〔何云〕八愚詩。至南宋時石刻亦亡。〔元圻案〕劉夢得答柳子厚書曰。獲新文二篇。離不以擊枥。唯不有文字。端而曼。苦而腴。信然以生。熾然以消。余之衡。誠懸于心。其揣也如是。子之戲余。果何如哉。夫失發乎羿。發面中。存乎他人。子無曰。必我之師。而能我術。苟然。則譽昇者。皆勞也可乎。〔沈作喆曰〕柳集代劉禹錫同州謝上表。子厚以元和十四年七月死。禹錫至文宗太和九年。始還同州。距子厚之卒十七年矣。又有上大雅推雅等。亦歷嘗凡。顯非子厚文。

答元饒州論春秋。又論政理。按鄱陽志。元真也。艾軒策問。以爲元次山。〔案〕今本文軒集無此策問。次山不與子厚同

時。亦未嘗爲饒州。〔全云〕次山是杜公同時。〔集證〕按白居易冷泉亭記。先是鎮都者有相里尹。造作康白亭。有韓僕射高作候仙亭。有裴庶子靈楨。作觀風亭。有盧給事元輔。作見山亭。及右司郎中河南元真。作此亭。是與爲

河南人。又嘗領餘杭郡。

平淮西雅。其佐多賢。出說苑。漢其羣元吉者。其佐多賢矣。〔闕按〕說苑。漢呂覽百頌篇。〔元圻案〕百頌篇曰。易曰。漢其羣。元吉。漢者賢也。羣者衆也。元者吉之始也。漢其

敬元古者其佐多賢也。

饒娥碑。按魏仲兒。

〔原注〕大儒 同樂平令。

作饒孝女碣。旌其里閭。不言娥死。子厚失於傳聞。而史承其誤。〔元圻案〕仲兒或作仲舉。

饒娥碑議  
於傳聞

魏仲兒姊  
孝女碣  
婿父醉漁  
爾死

其饒娥碑云。彼饒者勤。沒於長江。幼女就學。激於寧著。匪類伊蚊。爰播其殃。上帝鑒之。雷轟交作。火焚長川。風播巨壑。烟雨冥時。靈龍騰搏。邦人大恐。水物殄瘁。魚鱉蛟螭。曾無應類。誠以溥淵。慎於江汜。所實者男。所賤者女。楊繁投身。黃香拯虎。古有其德。今得其侶。〔柳碑云〕饒娥。饒人饒姓。婿名世。世漁。鄞水。婿父醉漁。風卒起。不能舟。遂以溺死。求屍不得。娥聞父死。走哭水上。三日不食。鼻鼻流血。氣盡。伏死。明日屍出。唐書列女傳云。娥字瓊。其父勸。娥死時年十四。又云。縣令魏仲兒。碣其墓。墓中初。黜使鄭叔則表旌其閭。河東柳宗元為立碑云。

游黃溪記。

〔記云〕溪拒水 州治七十里。

做太史公西南夷傳。皇甫湜悲汝南子桑。做莊子天運。皆奇作也。〔何云〕游黃溪記乃柳文之未能自

黃溪記做  
西南夷傳  
悲汝南子  
桑做天運

成家者。胡云奇作。○〔元圻案〕柳子厚游黃溪記曰。北之晉。西通幽。東極吳。南至楚。越之交。其間名山水而州者以百數。永最善。環水之治百里。北至於涪溪。西至湘之源。南至於灑泉。東至於黃溪。東屯。其同名山水而村者以百數。黃溪最善。〔史記西南夷傳曰〕西南夷君長以什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什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什數。邛都最大。〔皇甫湜悲汝南子桑文曰〕渾沌無端。誰開之。善惡未形。誰分白之。善其福之。惡其禍之。福善之福。莫死何饒。禍惡之禍。既死何肥。何聞聞之死。金玉其善。何黔婁之死。手足不置。誰主張其事。而顯例其數。天且高地且遠。鬼神之形。幽敢問何故。巫咸招曰云云。〔莊子天運曰〕天其運乎。地其處乎。日月其爭於所乎。孰主張是。孰綱維是。孰居無事而推行是。意者其有機。誠而不得已邪。意者其運轉而不能自止邪。雲者爲雨乎。雨者爲雲乎。孰隆施是。孰居無事淫樂而勸是。風起北方。一西一東。有上彷彿。孰馳吸是。孰居無事而披拂是。敢問何故。巫咸招曰云云。〔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三〕皇甫持正集六卷。皇甫湜。溫州人。持正其字也。元和元年進士。仕至工部郎中。其文與李翱同出韓愈。翱得意之辭。湜得意之奇崛。

王參元書

參元家失火。子厚作書賀之。

云家有積貨。士之好廉名者。皆畏忌不敢道足下之善。嘗考李商隱樊南四六。

賀王參元  
失火書  
王商理茂  
元仲元

有代王茂元遺表

〔案〕舊唐書王茂元傳。河北諸軍討劉。茂元亦以本軍屯天非。賊未平而卒。

云與季弟參元。俱以詞場就賁。久而不調。茂元。

文以載經  
經史病煩  
昌黎以爲  
樹喻文  
韓侍郎白  
頭成

袁淑羅雞  
九錫文

廬山公沒  
稽山子  
毛穎傳所  
本  
水族加恩  
薄

劉夢得文  
不及詩

劉祭韓以  
文自喻

劉柳劉白

周畫有動  
伐聞儒術

栖曜之子也。商隱誌王仲元云。第五兄參元教之學。

人。貞元初。拜左龍武大將軍。出爲鄆坊節度使。子茂元。附傳。而不及參元仲元。

【元折案】王仲元誌。今樊南文集已佚。而參元之名。再見於李賀小傳云。所與遊者王參元。唐書。王栖曜。漢州瀘陽。

沈亞之送韓靜略敘曰。文之病煩久矣。聞之韓祭酒之言曰。善藝樹者。必瘞以美壤。以時沃灌。【原注】祭

也。【白樂天考戒詩】我有白頭戒。關於韓侍郎。皆文公詩旨也。○【元折案】沈亞之送韓靜略序曰。載經史。補之如抗。是文之

病煩久矣。聞之韓祭酒之言曰。善藝樹者。必瘞以美壤。以時沃灌。其柯萌之錄。由是而銳也。【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三】沈下賢集  
十二卷。唐沈亞之撰。下賢。亞之字也。長安人。李賀送沈亞之詩曰。吳興才人怨春風。則似吳興人。元和十年。進士。官南康尉。【吳  
公武曰】沈亞之常遊韓愈門。賀杜牧李商隱。俱有擬沈下賢詩。

廬九錫封廬山公。雞九錫封浚雞。【何云】浚雞。韓文。本於此。【元折案】宋袁淑併撰集封廬廬

而加之。以衆能。是用遣中大夫闕邱驥。加爾使衛。勒大鴻臚班。大將軍宮亭侯。以揚州之廬江。江州之廬陵。吳國之桐廬。合浦之

珠廬。封爾爲廬山公。【又雞九錫文曰】杏爾浚稽山子。天姿英茂。乘機展鳴。雖風雨之如將。抗不已之奇聲。今以揚州之會稽。封君

劉夢得文不及詩。祭韓退之文。乃謂子長在筆。子長在論。持矛舉楯。卒莫能困。可笑不自量也。【全云】此

之自謂。韓強並稱也。○【元折案】劉夢得祭韓昌黎文曰。昔遇夫子。聰明勇奮。常操利刃。聞我混沌。子長在筆。子長在論。持矛刺

盾。卒莫能困。時惟子厚。冥冥共聞。贊詞愉愉。固非顏顏。磅礪上下。幾幾以還。會於有極。服之無言。【昌黎調張集詩云】壯舒撼大樹  
可笑不自量。【吳氏讀書志別集類】劉禹錫夢得集三十卷。外集十卷。禹錫中山人。貞元元年。成進士。登博學宏詞科。早與柳宗元  
爲文章之友。稱劉柳。晚與白居易爲詩友。號劉白。雖詩文稍不及。然能抗衡二人間。信天下之奇才也。

鄭亞會昌一品集敘云。周勃霍光。雖有勳伐。而不知儒術。枚臯嚴忌。善爲文章。而不至巖廊。歐陽公



扣門官所  
歷年錄  
黃申家子  
以兵死

落花芝蓋  
句摹倣  
徐庚鑑續  
黠

岑文本擬  
劇秦美新  
師古以文  
本體職

李善文選  
學  
少段詩言  
文選

所與歲數。〔集選〕按仲舉事。今本搜神記無之。〔太平御覽〕三百六十三引搜神記。陳仲舉徵時。嘗宿黃申家。婦方產。夜有扣門者。須臾門裏有言。客堂下不可進。曰。當從後門往。有頃還留者。問之曰。何等名。可與幾歲。應以何死。答曰。男也。名奴。得十五歲。當以兵死。仲舉告其家。父母不使執寸刃。年十五。有置繫於梁上。其末出。奴以爲木。自下鉤之。繫墮。隔臨而死。〔三國志〕華歆傳注。引列異傳。歆爲諸生時。嘗宿人門外。主人婦夜產。有頃兩吏詣門。使辟易卻。相謂曰。公在此。躊躇良久。一吏曰。請當定。奈何得往。乃前向歆拜。相將人出。並行共語。曰。當與幾歲。一人曰。當三歲。天明欲去。後欲聽其事。至三歲。故往問兒消息。果已死。歆乃自知當爲公。○〔元圻案〕〔文苑英華〕九百九十九載大同哀辭云。陳蕃所黜之家。久傳紀錄之歲云云。今作久記元錄之歲。蓋從藝文類聚。陳蕃事。亦見幽明錄。太平廣記三百六十六卷載之。云阿奴十五歲爲人作屋。落地死。

庚信

三月三日  
馬射賦云。落花與芝蓋齊飛。〔案〕文選甘泉賦。登風凰而騁華芝。〔注〕服虔曰。華芝。華蓋也。楊柳共春旗一色。〔月令〕季春之月。天子親射柳。

王勃倣其語。江左卑弱之風也。〔元圻案〕王勃滕王閣序曰。落霞與孤鶩齊飛。秋水共長天一色。〔鄧氏聞見錄〕十安語句調雄傑。比舊爲勝。及觀集古錄。隋德州長壽寺碑云。浮雲共樹松張蓋。明月與巖桂分艷。則又淺陋。與初進時者相去遠甚。〔梁簡文帝南郊頌序云〕朝葉典密。齊鮮。晚花與薰風俱落。蓋倣齊王儉補瀾碑。風儀與秋月齊明。音微與春雲等潤。而子山又倣之也。周書庚信傳。信字子山。南陽新野人。父眉晉。梁中書令。東海徐孺子陵及信並爲抄選學士。文並綺黠。故世號爲徐庚體。王勃字子安。有子安集十六卷。四庫全書著錄。

岑文本擬劇秦美新。雖不作可也。班孟堅典引師其意。南豐說非異。〔開按〕說非異三字疑有誤。師其辭。〔元圻案〕〔唐書〕字景仁。鄧州棘陽人。善文辭。多所綜貫。貞觀元年。除秘書郎。時顏師古爲侍郎。自武德以來。詔誥。或大事。皆所草定。及得文本。誠善。而敏速過之。師古以遺體。乃授文本侍郎。專典機要。揚雄劇秦美新。班固典引。俱載文選。岑文本擬劇秦美新。載欽定全唐文一百五十卷。

李善精於文選。爲注解。因以講授。謂之文選學。〔案〕此晏元獻答范祖禹書語。少陵有詩云。續兒誦文選。又訓其子熟精文選理。蓋選學自成一家。江南進士試天雞弄和風詩。以爾雅天雞有二問之主司。〔開按〕主司爲張翥。〔註〕已見前小學。

文選理。蓋選學自成一家。江南進士試天雞弄和風詩。以爾雅天雞有二問之主司。〔開按〕主司爲張翥。〔註〕已見前小學。



白傅富壽  
樂健通音  
構石樓香  
山擊八節  
對妻子却  
得著書  
榮啓期三  
衛玠體弱  
多羸  
口兵成可  
食不可言  
慎健忍關  
秋儲競巧  
皆善奕  
養流贈李  
虎發  
少游文潛  
學文於蘇  
秦得工張  
得易  
長公少公  
以文倡  
蘇氏門人  
四學士  
仲庶氏吳  
句法本詩  
以姓屬州

白樂天云富於黔婁。

元本說此四字。

壽於顏回。飽於伯夷。樂於榮啓期。健於衛叔寶。

【開按】出醉吟先生傳。

達人之言也。

【唐書白居易傳】居易字樂天。太原人。徙下邳。以刑部尚書致仕東都。所居履道里。疏沼種樹。構石樓香山。擊八節。自號醉吟先生。爲之傳。【高士傳】黔婁先生者。齊人也。魯恭公遣使致禮。鷄粟三千鍾。欲以爲相。辭不受。齊王又禮之。以黃金百斤。聘爲編又不就。著書四篇。言道德之務。【莊子】孔子遊泰山。見榮啓期。鼓琴而歌。孔子曰。先生何以爲樂。曰。天生萬物。惟人爲貴。吾得爲人。一樂也。男貴女醜。吾得爲男。二樂也。生有不見日月。不免襁褓者。吾年九十。是三樂也。家語所載略同。【晉書衛玠傳】玠。孫。字叔寶。好言元理。其後體病多羸。母恒禁其語。樂天浩歌行。顏回短命。伯夷餓死。今所得亦已多。亦此意。

劉夢得口兵戒。可以多食。勿以多言。本鬼谷子。

【補】

口可以食。不可以言。

【元折案】劉禹錫口兵讓曰。我誠於口。惟心之門。無爲我兵。當爲我藩。以慎

文選。

沈休文。安陸王碑云。奕思之微。秋儲無以競巧。奕秋見孟子。儲字未詳。蓋亦善奕之人。注謂儲蓄精

思。非也。

【元折案】安陸王碑。奕思二微。秋儲無以競巧。取奕之妙。流雖未足稱奇。【李善注】周易曰。孤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幽通賦】曰。養流睇而猿號。李虎發而石開。養謂養由基也。古人用事隱奧。難以詳解。秋儲未必定是二人。

秦少游。張文潛。學於東坡。東坡以爲秦得吾工。張得吾易。

【元折案】吳公武曰。元祐中。蘇氏兄弟。以文振天下。號長公少公。其門人號四學士。【陳后山曰】黃真秦。則長公

客也。張文潛。則少公客也。【葉石林作張文潛柯山集序曰】文潛與少游。同學於蘇子瞻。子瞻以爲秦得吾工。張得吾易。而世謂工可致。易不可致。以君爲難云。

荆公潭州新學詩。仲庶氏吳。本詩。擊仲氏任。呂太史鈞臺記。姓是州曰嚴。本柳子厚愚溪詩序。姓是溪

曰冉溪。子厚之語。又出於水經注。豫章以木氏郡。司馬公保業云。懷靈未煖。本元次山出覓。豈無印

綬。懷之未煖。【開按】今水經注。豫章以樹氏郡。【何云】此郡字。乃傳寫之誤。樹爲木。則宋人避諱也。○【元折案】王荆公潭州新學詩曰。有嘉新學。潭守所作。守者誰歟。仲庶氏吳。【呂成公重修約齋記】顧野王與地志曰。桐廬縣南有

豫章以樹

懷靈未燬

殿子陵釣

澗溪丹溪

名都五規

元文山出

規辭不鳴

鳴非瑞

猛虎雖伏

非仁獸

呂向諫突

既入仗

文得序言

勉邊備

訊黃石羅

十二墓

囂墓經占

卜法

東方朔密

占樂事

殿子陵釣魚處石上可坐十人名爲釣壇。卽今之釣臺也。明道二年范文正守是邦始築。顧先生而爲之記。歲祀浸遠。此意弗嗣。淳熙五年侍郎唐公出鎮。道祠下慨然曰。國家藉用唐武德舊典。姓是州曰顧。則先生之祠乃名教之首。類祀若是可乎。《柳子厚愚溪詩序》曰。瀟水之陽有溪焉。東流入于瀟水。或曰丹氏嘗居也。故姓是溪爲丹溪。或曰可以築也。名之以其能。故謂之築溪。《水經注》八引。顧稱曰。昔天子建國名都。或以令名。或以山林。故豫章以樹氏郡。醴陵以棘名邦。司馬溫公於嘉祐六年奏。建五規。曰保業。情時遠謀。重穀務實。其保業曰。陸夷衰微。至於五代。懷靈未燬。處宮未安。朝成夕敗。有如逆旅。元次山出規見唐文粹四十三。其辭曰。豈不製封疆土。未識。豈無印綬。備之未燬。

張文潛送李端叔

名之儀。赴定州。

序。烏鳴不鳴。要非祥也。豺狼不噬。要非仁也。本於唐呂向上疏。

該元宗不令突厥入仗。駱駝射。鴟

鼻不鳴。未爲瑞鳥。猛虎雖伏。豈齊仁獸。

元圻案。張文潛送李端叔赴定州序曰。祖宗受夷僭亂。天下聽順。無復僭。變而久之。元吳叛于羌。自是以來。又數十年矣。某聞今北邊要郡。有城墜不修。

器械苦盛。屯戍單寡。難跬步強敵。而人不懼者。誠信之也。鼻不鳴。要非祥也。豺狼不噬。要非仁也。見其不鳴。謂之孔。見其不噬。謂之大馬。野亦過矣。呂向。字子回。注文選。五臣之一也。唐書入文藝傳。本傳作弗曰仁獸。此從唐文粹。

晁無咎求志賦。訊黃石以吉凶兮。墓十二而星羅。曰由小基大兮。何有類沛。

此賦宋文。能取之。

謂靈墓經也。異苑

云。十二墓卜。出自張文成。受法於黃石公。行師用兵。萬不失一。東方朔密以占樂事。

元圻案。劉歆叔。吳苑五十二。墓卜。

出自張文成。受法於黃石公。行師用兵。萬不失一。逮至東方朔密以占樂事。自此以後。秘而不傳。晉寧康時。蕪城守法味道人。忽遇一老翁。着黃皮衣。竹筒盛此書。以授法味。無何失所在。遂傳於世云。《唐李遠靈墓經序》曰。靈墓經者。不知其所起。或云漢武帝命

東方朔使之占兆。無不中者。朔之術。用此書也。或云黃石公以此書授張子房。又有客述淮南神祕之書。亦此書也。蓋好事者倚聲借價。以成其術。其書以十二墓卜。三分之。上中下各四。一據而成卦。卽考書此。圖畫得其理。意者。上爲天。中爲人。下爲地。三才之象

也。十二墓卜。皆有文。其辭猶周易之辭也。《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術數類。靈墓經二卷。舊本題東方朔撰。或又以爲張良本。黃石公所授。朔傳其術。或又謂淮南王劉安所撰。其說紛紜不一。大抵皆術士依托之詞。惟考隋志。卽有十二靈墓卜經一卷。而南史所載

客從南來。遺我良材。寶貨珠璣。金登玉盃之語。實爲今經中第三十七卦象圖。則是書本出自六朝以前。其由來亦已古矣。卦凡一

百二十有四。合以純陰。錢卦十二。墓皆覆者。爲混沌未明。而不在此數。《吳公武靈書志》僅載一百二十。縣殆不及檢而偶遺之也。

婦居不識  
於鄰  
言笑不聞  
前公表外  
祖母文

大樂十二  
均同  
琴瑟織婦  
同  
三先生論  
事錄  
文極其難  
居  
提昂嬰夫  
馬  
頌子敦言  
爲程氏病  
就山問韻  
通典十年

是無言。名備之。飽野人。苦嫌助集。

荆公爲外祖母墓表云。女婦居不識廳屏。笑言不聞鄰里。是職然也。唐岐陽公主。【案】憲宗之女。下嫁於杜悰。不識刺

史廳屏。見杜牧之文。薛巽妻崔氏。言笑不聞於鄰。見柳子厚文。荆公爲文。字字不苟如此。讀者不知

其用事。【何云】事非厚齋不能詳其出處耳。【下云】聞人傳焉以美之。聞人。卽指杜與柳也。有不知爲用事耶。○【元所案】【杜牧之柳子厚文注】見卷五二十九頁。【今四四六頁】【王介甫外祖母墓表曰】自公薨大夫無完德。豈曰女婦然或者

女婦居不識屏廳。笑言不聞鄰里。是職然也。置則悖矣。然其死也。聞人傳焉以美之。

大樂十二均同。楊次公作也。編於老蘇集。對織婦。文宗元憲作也。編於米元章集。三先生論事錄序。

陳同甫作也。編於朱文公集。皆誤。【元所案】楊次公無爲集第八卷。大樂十二均同序曰。大樂十二律。律各有均。均有七聲。更相爲用。聲協本均。則其樂調聲非本均。則其樂悖。非獨難樂若此。至於燕樂。亦莫不然。惟工師之明於聲者。則能知之。工師能知其聲。而不能知其本。因聲以求本。窮本以知聲。儒者之事也。今黃鍾爲宮。則太簇。姑洗。林鐘。南呂。應鐘。蕤賓。七聲相應。胡之黃鍾之均。餘律爲宮者。徵此。又曰。今若大樂十二均同。一卷。既備裁律呂宮調。又各取一章。附于篇。按圖考聲。下可以辨工師之能否。窮本知變。上足以贊聖明之德。作云爾。今老蘇集無此文。【宋元憲集第三十】聲說曰。里有織婦。喟然而語於其曰。余女工也。世受聲事。以審天才。今天下文穢。破牆同。余卒歲無褐。提昂嬰夫。馬。余終身愧。寧我未究其術。將爾忘力于我耶。聲應之曰。上世稷皮食肉。未知爲冠冕衣裳之等也。未知雲霧霜風雨之具也。自先聲氏利我之生。審我以術。因絲以代養。因帛以易韋。幼者不寒。老者不病。自是民患弭。而余生殘矣。然自五帝以降。每歲命元日。親率獮御。祀于北郊。塗宮。瞻川。獻鬻成服。女子無貴賤。皆盡心于聲。是以四海之大。億民之衆。無游手而有餘帛矣。秦漢以下。雲錦繡數之巧。歲變。常執冰繡之名日出。倡人嗷嗷。被后飾而納閭中者。以千計。樂民大賈。儻君服以游天下者。非百數。一室御結。而千屋垂。十人漂絮而萬夫。挾纊。雖使羸被於野。滿盈於車。輒收暮成。猶不能給。今欲以一己之勞。而讓我過矣。【陳同甫龍川集卷十四】三先生論事錄序曰。

昔頌子敦。嘗爲人言。欲就山問。與程正叔。讀通典十年。世之以是病先生之學者。蓋不獨今日也。夫法度不正。則人極不立。人極不立。則仁義禮樂。無所措。聖人之用息矣。先生之學。非求子敦之知者。而爲先生之徒者。善懼子敦之言。遂得行乎其間。因取先生兄弟。與橫渠相與。詰明法度者。錄之。篇首而集其平居議論。附之。目曰三先生論事錄。夫豈以爲有補於先生之學。顧其自警者。不得

不然耳。〔書錄解題別集類〕無爲集十五卷。別集十卷。禮部議須機傑次公撰。嘉祐四年進士。元祐中爲郎。〔明刻朱子大全集〕目錄中尙有三先生論事錄序。其文已不存矣。

邱宗卿謂場屋之文。如枝人之魚。與濠上之得意異矣。慈湖揚謂文士之文。止可謂之巧言。〔全云〕引宗卿語。見

場屋文如  
枝人之魚  
文士文猶  
巧言  
慈湖之文  
由道心

場屋之文不足觀。引慈湖語。見凡爲詞章之學無所得。是兩解。〔元好問〕書錄解題曰。邱文定集十卷。拾遺一卷。編密江陰邱壽宗解撰。陸奧旁未進士。第三人。其文慷慨有氣。而以吏能顯。故其文不彰。四庫全書不著於錄。蓋已佚矣。〔慈湖遺書家記九〕孔子謂巧言鮮仁。又謂辭達而已矣。而後世文士之爲辭也。異哉。琢切雕鏤。無所不用其巧。夫言惟其當。用其心。陷溺至此。欲其近道。豈不大難。雖曰無吝擊射。如太羹元酒。乃巧之極功。心外起意。發深益苦。去道愈遠。是安知孔子曰。天下何思何慮。是安知文王不謏不知。順帝之則。如堯之文章。孔子之文章。由道心而達。始可以言文章。若文士之言。止可謂之巧言。非文章。

景德眞宗七年二年。命王欽若。楊億。脩歷代君臣事迹。六年上之。凡千卷。詔題曰册府元龜。周益公記甲辰改元

太宗諸書  
太平御覽  
綱故事  
文苑英華  
雜類文  
册府元龜  
編君臣事  
太平廣記  
小說類  
借書投報  
臣惡心  
目覽太平  
三卷因賜  
名

中興賦序  
藝兩都

文苑英華云。太宗詔脩三大書。曰太平御覽。曰册府元龜。曰文苑英華。各一千卷。今按御覽脩於太平興國二年。英華脩於七年。皆太宗時。若元龜乃眞宗時脩。益公考之未詳也。太宗實錄。雍熙三年十二月。宋白等進文苑英華。有表。有答詔。當載於首卷。眞宗景德四年八月。詔館閣分校。又以前編次未允。令擇古賢文章。重加編錄。芟繁補闕。換易之。卷數如舊。祥符二年。命覆校。皆當備載於彙脩事始之後。〔原注〕太宗脩三大書。其一乃太平廣記五百卷。〔元好問案〕王明清押韻錄。朱希真曰。太平興國中。諸降王死。舊臣或宣惡言。太宗盡收用之。置之館閣。使脩册府元龜。文苑英華。太平廣記。廣其卷數。厚其屬錄。以役其心云云。逮太平御覽。而首册府元龜。亦議也。惟宋敏求在明退朝錄云。太宗詔脩編故事一千卷。曰太平總類。文章一千卷。曰文苑英華。小說五百卷。曰太平廣記。總類成。帝曰。覽三卷。賜名曰太平御覽。眞宗詔脩彙編君臣事迹一千卷。曰册府元龜。爲得其真。

班孟堅兩都賦序。迂齋博助謂唐說齋中興賦序。得此意。按中興賦序云。雖詞有工播。學有博陋。氣有



右軍增劇  
樂毅論

終始。以禮終始。極道之量。道下增德字。千載一遇。下增夫千載一遇之世。苟得作苟利。不謀作不謀。牧民作收民。顧凱作顧凱。顧釋作儀釋之。應作施之。任到作仕。寫通者作勇。賢者作賢。智攻取上刪則字。之間作之下。四國作四海。濟弱作濟弱。孰優執勢。孰者能辨之。至通篇虛字。增所不必增。刪所不可刪。文章生死之道。全係於此。○【元圻案】文章正宗真德秀撰。注見卷六第廿九頁。

禾絹士師 楊文節  
公萬里  
誠齋。為章憲墓銘云。今日士師。非禾絹士師也。宋明帝紀。胡母穎專權。奏無不可。時人語曰。禾

禾絹士師  
閉眼踏大  
張靈

絹閉眼諾。胡母大張靈。禾絹。謂上也。蓋謂秦檜頤政。士師非主上之士師也。【元圻案】陳振孫曰。楊萬里

楊萬里以  
恩陵去位

字廷秀。廬陵人。當淳熙末。為大

南豐序禮閣新儀。則指新法。【何云】南豐不附新法。禮閣新儀序。皆發明禮之富變。殆不

間詩。則指徐德占。名惠。論交詩。則指呂吉甫。名惠。此孫仲益。名觀。之言也。【何云】二詩則如孫言。開按。仲益語

禮閣新儀  
序指新法  
長里記斥  
兵詞詩刺  
徐德占

整禮閣新儀目錄序曰。古今之變不同。而俗之便習亦異。則亦懸變其法以宜之。其要在乎養民之性。防民之欲。本末先後。能合

孫仲益  
曾王事

乎先王之意而已。此制作之方也。有聖人作。而為後世之禮者。必貴祖豆。而今之器固不廢也。先弁冕。而今之衣服不禁也。其推之

溫公乞薦  
諸使紛拏  
欲決汴水  
泗田

者。往往移躡古人之遺跡。不考夫山川形勢。古今之同異。用力多而收功少。是亦其不思也歟。【兵間詩曰】大義缺絕久未闢。小人

六破水  
泗田  
功無成

經險何不至。世上固自有百為。兵間乃獨求一試。超括敢將亦已危。李平請守那復讓。吁嗟忍易萬人生。冀幸將微一身利。【論交

詩曰】德操薦公林下時。入門登復知客主。爽吾鮑叔贊賤同。分財亦不辭多取。相傾頓使形迹空。妻定已各許。世間未信亦

論交。得失秋毫有乖竹。【司馬溫公乞薦條例司常平使疏曰】朝廷更遣使者四十餘人。分行天下。以提舉勾當常平廣惠倉。相度

差役。農田水利為名。【又曰】使者爭獻謀畫。措斂財產。以希恩寵。至欲決汴水以種稻。及澆溉民田。欲洩三十六陂水。募人耕佃。若

此之類。不可悉數。【魏泰東軒筆錄十】嘉祐初。李仲昌議開六陂。河王荆公時為館職。願佑之。既而功不成。【東都事略徐禧傳】禧

字德占。洪州人。為人狂疎。而有膽氣。好言兵。沈括神詔。積城永樂。神宗遣禧經畫之。既入賊境。略不為備。禧謀輕敵。以至於敗。【宋

史王安石傳】安石罷為觀文殿學士。知江陵府。汲引呂惠卿。為參知政事。惠卿實欲自得政。恐安石復來。因鄭俠獄。解其弟安國

徐德占狂 珠劍兵 呂惠婦 荆公子固 不能詩 少游謂曾 不工有韻 賈生思周 鬼神 賈誼以鄧 通選長沙 衡青仇李 不 點 宋文與 聖牛政書 雞下 張說宋公 東城南州 文公廟碑 於繁葛丹 與燕黃 棘幣入策 顯非古 紙幣與錢 相權 古三幣首 珠玉

又起李士寧獻以傾安石。孫仲益書讀臨川集曰：荆公自謂知經明道，與曾子固等發六藝之蘊，於千載絕學之後，荆公當屬。便當引而進之，乃預案不用。余觀南豐集序禮閣新籤，則指新法，記漢州長渠，則指水利，兵間詩，則指徐德占論交詩，則指呂吉甫。而二人者如水火矣。伯厚所引蓋此條。若與曾端伯書則云：秦少游云：曾子固文章妙絕古今，而有韻者輒不工。此語一出，天下遂以爲口實。南豐共問一詩，指徐德占論交一詩，指呂吉甫。又有黃金額揭諸詩，皆卓然有濟世之用，而世人便謂不能詩，某所以不喻其言也。止論詩未及文，非伯厚所引也。聞氏爲未詳考耳。〔書錄解題別集類下〕鴻慶居士集四十二卷，戶部尚書督孫孫觀仲益撰。

宋景文云賈生思周鬼神不能救鄧通之譖考之漢史無鄧通譖賈生之事蓋誤。〔原注〕景文謂因撰唐書

之難。〔問按〕風俗通義：「孝文帝時，道與鄧通同位，侍中罷通爲人，數廷譖之，由是遷長沙王太傅。渡湘水，投書以弔屈原，譖鄧之。亦因自傷爲鄧通所慰也。」○〔元圻案〕宋景文回鄧資政書曰：「當伯氏武政之日，明公升樞之辰，一心獨行，側身休景，未嘗爭先於當路，失意於貴人，然恩整不觸而來，犍牙未蹈而發，乃知李廣誠感金石，無以喻斷背之仇，賈生思周鬼神不能救鄧通之譖。」

張說爲廣州宋璟頌曰：犍牛牲兮菌雞卜，神降福兮公壽考。東坡韓文公碑用此四字。〔元圻案〕〔張說廣

府經略使宋公遺愛碑頌序曰：「天子念窮鄉之僻陋，微道之倍阻，吏或不準不馴，人或不廉不若，乃命舊相廣平公宋璟，獻茲高樓，式是南州，駕五管之政教，總三軍之旗鼓，幅員萬里，馴致九譯，詔書下日，靡然順風，曷由獲斯威名之先路也。」云云。頌曰：金鼓然兮旂旛好，來何暮兮去何早。犍牛牲兮菌雞卜，神降福兮公壽考。〔東坡潮州韓文公廟碑詩曰〕：犍牛雞卜，蕪我於繁葛丹與蕪蕪。

周益公雜誌辨楮幣謂俗人創二字通上下皆用猶紙錢也。按范淳父爲郭子臯誌言交子云：紙幣之

設本與錢相權。元祐間已有此語矣。〔元圻案〕周益公二老堂雜誌三：「古有三幣，珠玉爲上，金次之，錢爲下。自秦漢以來，通上下皆效之，遂入殿試御題。乾道中試賢良李燾時相，秉夢鑄委密院編備官權鑄，代撰策題，其中亦用此二字。幣者可用之物，俗人擬楮幣二字，已而通上下皆用。若正言之，猶紙錢也，乃以爲文何耶。其後丙戌策士辛卯試賢良，亦復通用。〔龜泉聖政錄〕

會子文子  
皆官子  
郭子舉  
交子務

東坡得文法於檀弓

陳師道

後世作文章不及古人之病如觀日月也

【元好案】黃山谷與王觀復書曰嘗問東坡先生作文章之法東坡云但熟讀禮記檀弓當得之既而取檀弓二篇讀數百遍然後知

後世作文章不及古人之病如觀日月也

【元好案】黃山谷與王觀復書曰嘗問東坡先生作文章之法東坡云但熟讀禮記檀弓當得之既而取檀弓二篇讀數百遍然後知

楊植許山廟碣云堯而許之日而月之

見唐文粹

獨孤及仙掌銘序云月而日之星而辰之

見唐文粹

一句法【方樸山云】其原出於莊子之尸而祝之社而饗之程昌田云史記孔子世家君子能修道綱而紀之統而理之而不能為空繼序按管子小問有五而六之九而十之二句樊子治兵有四面方之坐而起之等句而子張問入官講有優而柔之揆而度之東方朔杜預用之○【元好案】莊子語東坡書屢垂崖書後用之唐獨孤及字至之洛陽人官常州刺史當時稱為獨孤常州

堯而許之  
等句相傲  
月而日之  
星而辰之  
尸而祝之  
社而饗之  
五而六之  
圓而方之

文心雕龍論說云論語已前經無論字

【周按】論道經邦乃晚出書周官舊本考工記或坐而論道來何云論道經邦

出於古文尙書未可以說產和也又云劉彦和或不讀古文尙書又云書中讀對篇即引議事以制全云周氏必欲以古文尙書爲歸而謂考工記在前誤矣【集證】定字惠氏曰易也卦辭辭君子以經綸陳氏釋文呂氏音訓俱作經綸郭氏讀知字荀氏讀爲倫唯信釋爲經緯字後人始改爲綸文心雕龍曰論語以前經無論字蓋漢以前論字皆讀爲倫後人改爲綸也

【又云】中庸經綸天下之大經本作經綸見釋文○【元好案】見公武子止體書志別集類文心雕龍管劉勰得余當題其後曰世之詞人刻意文章讀書多減裂杜牧之以說星爲說龍王康詩以去病爲衛青昔人興之今德著書垂世自謂管夢執丹漆器隨仲尼南行其自負不淺矣觀其論說篇稱論語以前經無論字六韜三論後人追題是殊不知書有論道經邦之言也其後終始過於王杜矣

和疑爲文以多爲富

有集百餘卷自鏤板行於世識者多非之

【案】此歐陽公五代史疑本傳文此顏之推所謂駭符

讀書志論  
電神輪亦  
本考工下  
論道經邦  
論語前無  
論語字  
圓而方之  
五而六之  
社而饗之  
尸而祝之  
星而辰之  
月而日之

和疑爲文以多爲富

有集百餘卷自鏤板行於世識者多非之

恭執丹漆 器類什尼 杜牧諷龍 星以真龍 王維誤去 病爲衛青 自擬文多 和擬板 楊執論著 不示人 論駢符讖 街聲日 實粉聲日 貨魚歸市 爲擬欲輸 和擬欲輸 等六集 香信集 名韓 擊轅相杵 中語音 撰翁轅童 款牛儼舟 句法所本 長平威振 杜子建行 吳君怒 宣宜尸居 曹爽意 李固義士 李中易

也。【原注】論

楊綰有論著。未始一示人。可以爲法。易曰。白賁无咎。

【開按】獨書韓轅。每屢及於自白。則知已不可得見。何云。【癸辛雜識】有論粉之

語。蓋贊粉聲也。【集說夢溪筆談】。擬生不著述。分爲演論游藝孝悌疑獄香奩羣書六集。今不載。又云。【香奩集】。錄名韓轅。今世所傳韓轅香奩集。乃擬所爲也。○【元折案】。【樓攻媿論疑符序】。亦城李公所爲詩文。名曰論駢符。公亡矣。莫曉其名書之意。余曰。公於書無不讀。此名始不苟也。海邦貨魚於市者。多謂其美謂之節字書。以爲論衛青也。顏之推家訓曰。吾見世人至無才思。自謂精華流布。醜拙亦已矣矣。江南號爲論駢符。公之意蓋出於此。特謙詞耳。公諱庚。子長其字也。和擬字成績。鄆州須昌人。相晉高祖。漢封魯國公。

崔駟西巡頌表曰。唐虞之世。樵夫牧豎。擊轅中詔。感於和也。班固集。擊轅相杵。亦足樂也。曹子建書。擊

轅之歌。有應風雅。柳子厚

答人求

云。擊轅拊拊。宋景文

明堂

云。壤翁轅童。皆本於崔班。

【元折案】【文選】四十二曹子

建與楊德祖書曰。夫街談巷說。必有可采。擊轅之賦。有應風雅。匹夫之思。未易輕棄也。【李善注崔駟曰】。稱作頌一篇。以當野人擊轅之賦。班固集曰。擊轅相杵。亦足樂也。【宋景文上明堂頌序】云。辭淺義直。可使戶曉。壤翁轅童。皆得諸此。

劉夢得款牛云。員能霸吳。屬餽賜。

【案】事見左傳

斯既帝秦五刑具。長平威振杜郵死。

【案】白起攻趙長平。北抗馬服。詠唐四十

餘萬。楚趙信服。功已

成矣。賜死於杜郵。

見史記本傳

敵舟云。越子膝行吳君忽。

【史記越世家】越王以餘兵五千。人保於會稽。令人夫村行成於吳。

膝行。晉宣尸居魏臣意。

【開按】晉宣帝紀。李壽來叛。退告曹爽曰。司馬公尸居餘氣。形神已離。不足慮也。

故爽等不復設備。何云。晉宣于時亦魏臣也。韓柳亦無此。【全云】。馬懿尸居曹爽意。

白公厲

劍子西晒。

事見左傳

李園養士春申易。

【戰國策】李園既入其女弟爲王后。子爲太子。恐春申君語洩。陰養死士。春申君以滅口。朱英謂春申君。李園不治。國王之舅也。不爲兵將。而陰養死士。

之日久矣。春申君曰。李園。軟

弱人也。僕又善之。又何至此。

文法倣漢書劇通等傳贊。

【原注】唐書。蘇貞婦贊亦然。【開按】楊升菴則謂文法皆祖韓非。

○【元折案】。【容齋四筆九】。作文旨意。句法固有規倣前人。而音節鏗亮。不嫌於同者。如前漢書贊云。豐平奔仲叔孫。卒感伯登。季

寫實句法  
相規做

意車文馬  
理強意乃

賦盛文如  
杜牧與莊

充論文莊  
辭采章句

韓非車馬  
釋策喻國

翻空微實  
語意

沈謝輩好  
作奇語

文主理不  
在奇

文體與李  
推官論文

植於燕雲  
句法所本

給同養老  
黏牡異用

昭公逐云云。新唐書效之云。三宰囑凶馳奪辰。林甫將審黃屋矣。鬼質敗謀與元慶。崔柳倒持李宗。劉夢得論。韓舟驚亦效班史。語也。然其模範。本自荀子成相篇。〔論語比考〕封慈姐已玉馬走。隨果于夏榮德。賈澗涉句法亦同。

張文潛論文詩曰。文以意爲車。意以文爲馬。理強意乃勝。氣盛文如駕。理文當〔圓按〕宜作當文。〔馬氏校云〕理文元板作理樣。即

止。妄說卽虛假。氣如決江河。勢順乃傾寫。〔元圻案〕杜牧與莊充書曰。凡爲文以意爲主。以氣爲輔。以辭采章句爲之兵衛。苟意不先立。止以文彩辭句。繞前捧後。是辭愈多而理愈亂。如入團

團。紛紛然莫知其誰。暮散而已。文潛詩意。似本於此。〔韓非子〕韓勢篇。今以國位爲車。以勢爲馬。以號令爲轡。以刑罰爲鞭。策。牧之又從此脫胎。

山谷與王觀復書曰。劉勰嘗論文章之難云。意翻空而易奇。文微實而難工。此語亦是沈謝輩爲儒林

宗主時。好作奇語。故後生立論如此。〔何云〕彦和乃謂手爲心使之難。山谷錯會也。〔圓按〕何紀論謂山谷引用劉語。亦失其本旨。蓋劉云方其擲輪。氣倍辭前。暨乎篇成。半折心始。何則。意翻空而易

奇。言微實而難巧也。此乃謂爲文者。言不能足其志。好作奇語。自是文章病。但當以理爲主。理得而辭順。文章自然出羣拔萃。張文

潛答李推官書。可以參觀。〔原注〕文選取此二書。○〔元圻案〕張文潛答李推官書曰。足下之文。可謂奇矣。捐去文字。常體。力爲瑣奇。險怪。務欲使人讀之。如見數千載之前。鱗鱗鳥跡所記。鼓匏之歌。鐘鼎之文也。

抑某之所聞。所謂能文者。豈謂其能奇哉。自六經以下。至于諸子百氏。雖人辨士論述。大抵皆將以爲寓理之具也。是故理勝者。文不期工而工。理勝者。巧爲粉澤。而隨問百出。故學文之端。急於明理。夫不知文者。無所復道。如知文而不務理。求文之工。世未嘗有

是也。

迂齋太學策問。言宣和事云。夷門之植。植於燕雲。〔原注〕真門在大梁。用樂毅書文法。〔元圻案〕樂毅書云。荆郢之植。植於

柳下惠見飴曰。可以養老。盜跖見飴曰。可以黏牡。見物同而用之異。〔原注〕出淮南子。牡門戶。〔案〕見說林訓。左氏博議

韻太初文  
多是觀

溫公大初  
文序

東州逸集  
詩劇格既

鄂州牧榜  
按屬令

針工許希  
不忘坊

制得論類  
照侯

靈取富貴  
忘素王

聖師弟處  
文宣封

范風好朋  
飲高歡

吏德潤以  
更輝繁獄

是亦名樓  
關不名人

此。呂氏春秋。孟冬紀 異用篇。仁人得飴。以養疾侍老也。跼蹐得飴。以開閉取健也。

司馬公序顏太初醇之文曰。觀其後車詩。則不忘鑑戒矣。觀其逸黨詩。則禮義不壞矣。觀其哭友人詩。

則酷吏愧心矣。觀其同州題名記。則守長知弊政矣。觀其望仙驛記。則守長不事廚傳矣。文鑑惟載

逸黨許希二詩。〔元所案〕司馬溫公顏太初雜文序曰。魯人顏太初。字醇之。讀書不治章句。必求其理。既得其理。不徒誦之。以誦誼於人。必也蹈而行之。在其身。與鄉黨。無餘於其外。則不光。不光。先生之道猶爾如也。猶求天下國家政

理之得失。為詩誦洎文以宣揚之。景祐初。背州牧。有以荒淫放蕩為事。基積康阮籍之為人。當時四方士大夫。樂其無名教之拘。奮

然效之。浸以成風。太初憂其為大亂風俗之本。作東州逸黨詩以刺之。詩遞上聞。天子憂治牧。又有鄂州牧。悉屬令之清直。與已

異者。以罪。榜掠死獄中。太初素與令善。憐其冤死。作哭友人之詩。牧亦坐是廢。〔又曰〕世人見太初官職不能動人。又其文多指

許。有疵病者所惡聞。遂得其文。不甚重之。故所棄失居多。余止得其兩卷。在同州。又得其所為題名記。今集而序之。異日有見之者。

觀其後車詩。則不忘鑑戒矣。云云。〔宋文鑑〕十六顏太初許希詩序曰。針工許希。下蔡人。天聖中。舉約遠。裕有內戚。達其姓名。上召

見。三進針而疾平。賜與不可勝紀。謝恩畢。西向而拜。上詢其故。曰。臣拜本師。願也。上惜其用心。不忘本。給錢五十萬。為立祠。封曰

對。願侯。或曰。人生乎世。愷乎習。希失其習者也。使希不習醫而習儒。其遇主之日。不忘先師。明矣。若然。則讀書為儒。乘時取富貴。高

冠長劍。昂昂廟堂之上。自賈自得。不知素王之業者。許希之罪人也。〔續通鑑〕長編一百一十七。真宗天禧五年。孔子四十七代孫聖

祐。封文宣公。聖祐卒。且十年。無子。遂除。封。彭城顏太初。因許希請立廟。願侯作詩。指聖封事。讓在位者得路。反忘先師。又致書

參政。奏。齊。言於上。景祐二年。紹聖。佑弟宗。愚。封。儒林公。願侯性疎。嘗忤外計。求監舒州。願侯觀。莊獻太后臨朝。聞其俊

邁。召拜。諫官。好朋。飲。高。歡。呼。或。不。冠。幘。禮。法。之。士。甚。疾。之。願。太。初。作。東。州。逸。黨。詩。以。譏。之。〔續通鑑〕長編一百一十四。仁宗景祐元

年三月。濟人。黎。德。潤。者。性。剛。介。廉。平。嘗。知。衛。真。縣。州。吏。受。賂。德。潤。告。之。坐。決。物。者。十。餘。人。吏。因。共。誣。德。潤。以。罪。繫。獄。自。縊。彭。城。顏。太

初。賦。詩。發。其。寃。范。仲。淹。前。使。江。惟。請。加。道。即。於。是。賜。德。潤。家。錢。三。萬。〔龜。碑。集〕陳氏書錄解題。〔具氏讀書志〕皆不著錄。建南宋

時已快耶。〔東都事略儒學傳〕願復字長道。先師亮公四十八世孫。父太初。為東魯名儒。嘗為國子監直講。出為臨晉簿。再後掌兩

京學以卒。  
絮齋先生。賞愛。為樓名以是亦曰。直不高大爾。是亦樓也。以至山石花木。衣服飲食。貨財隸役。亦莫不

景賢兩世  
恬退

然。至於宣情亦薄。曰。直不高顯爾。是亦仕也。凡身外之物。皆可以寡求而易足。惟此身與天地並廣。大高明。我固有之。朝夕磨厲。必欲追古人而與居。若徒儕於凡庸。而曰是亦人爾。則吾所不取也。〔元〕

案。此篇錄其景賢是亦禮記文也。景賢表其父良甫先生之墓曰。有閭數畝。日涉成趣。屨荷可以居。食荷可以飽。衣荷可以禦寒。如是足矣。蓋得於庭訓。習習又有是亦爾記。

鄧志宏與胡丞相〔周按〕丞相。宋史作丞相。名世。特管陵人。官資政殿學士。書曰。熙豐間。如司馬溫公與王荊公之所爭者。曰。是與非。崇

寧間。陳了翁與蔡長沙〔何本載同云〕蔡京。京官。行。至潭州。死。故曰長沙。之所爭者。曰。治與亂。靖康間。李丞相與耿門下之所爭

者。又不特是非治亂安危而已。其存亡所繫乎。〔元好問〕熙寧元豐間。溫公與荊公所爭者。善法也。〔東都事略〕陳

無爲軍。瑣賈之日。方袖疏論。整京而命下。於門外。檢四奏。并明官仁。諫諍。修實錄。建西京等事。瑣管言京不可用。用之必爲心腹患。〔續通鑑〕欽宗靖康元年四月。京師自金兵退。遂置邊事於不問。李綱獨以爲憂。數上備邊禦敵之策。綱爲耿南仲所困。〔事文類聚〕集十三。載中興繫年錄曰。禮部侍郎曾開。知繁州。先是秦檜語和議曰。此事大係安危。問於集中。抗聲曰。丞相今日不當說安危。正合論存亡耳。檜雖然。其言遂令出守。陳振孫曰。胡京公。名世。行文恭公。宿之曾孫。著胡忠獻。第六十卷。

唐五代之際。以文紀事者。多用故事。而作史者。因而舛誤。回鶴烏介可汗。走保黑車子族。李德裕紀聖

功碑云。烏介并丁令以圖安。依康居而求活。所謂康居。用漢書鄯支事也。〔案〕漢書陳湯傳。宣帝時。五單于爭立。呼韓邪單于與鄯支單于。

俱遣子入侍。後鄯支西。破呼傷單于。長丁令。安而舊史云。烏介依康居求活。〔何云〕以下皆本漢書考異。北漢鄭琪卒于契丹。王

保衡晉陽見聞錄。虜俗雖不飲酒。如韋曜者。亦加灌注。韋曜。卽吳孫皓時韋昭也。而路振九國志云。

宋賢義三  
山是非治  
亂爭存亡  
通刑爭新  
法是非  
陳潘袖疏  
通京京  
李綱策沮  
於耿南仲  
曾開抗聲  
非第安危  
止論存亡  
陳覺中罷  
穉穉四奏  
史記記事  
文談賈  
烏介走康  
居之說  
烏介走保  
黑車子族

鄧支并丁  
令殺漢使  
鄧瑛以善  
飲死契丹  
章曜盛飲  
之誤  
劉河石雄  
大破回鶻  
鄧曼室章  
之別  
章曜即矣  
章曜

高祖鎮河東。命章曜北使。曜不能飲酒。虜人強之。此殆類癡人說夢也。

【元折案】通鑑唐紀武宗會昌三年正月。回鶻烏介可汗。帥衆侵邊。振

武。劉河造麟州石雄。都知兵馬使王遂帥。沙陀朱邪赤心三部。及契苾拓跋三千騎。襲其牙帳。河白以大軍繼之。雄乃擊城爲十餘穴。引兵夜出。直攻可汗牙帳。至其帳下。虜乃覺之。可汗大驚。棄輜重走。雄追擊。大破回鶻於殺胡山。烏介可汗走保黑君子族。【胡三省注】胡嚙曰。嚙曼之北單于突厥。又北黑車子。善作車帳。詳考新舊書。黑車子。卽室韋之一種。【按】是時賜黠戛斯詔云。黑車子。去漢界一千餘里。【考異曰】舊回鶻傳云。烏介鷲走東北約四百里外。依和解室韋下。於時與黑車子。依附之。今從伐叛說。實錄新傳。舊張仲武傳。【又云】烏介既敗。乃依康居求活。燕徒餘種。寄託黑房子。蓋以李德裕祀靈功碑云。烏介蓋丁令以圖安。依康居而求活。燕徒餘種。風意黑車。彼所謂康居。用鄧支故事耳。致此誤也。【又】後周紀。太祖廣順元年五月。北漢禮部侍郎。同平章事。鄭瑛。卒于契丹。【考異曰】晉陽見聞錄。鄭瑛既達虜庭。虜君恩禮周厚。虜俗以酒池肉林爲名。雖不飲酒。如章曜者。亦加灌注。瑛感厚善飲。福無量之福。一夕虜驛於穹廬之甍。堵間。與尸而復命。【九國志】契丹宴集漢使。必厚具酒食。以示夸大。高祖鎮河東。嘗命章曜北使。曜羸瘠不能飲酒。虜人強之。遂卒。按章曜孫皓時人。章昭也。不能飲酒。王保衡引以爲文章。而踏板云。高祖時人誤也。





子美詩淵  
明有証

黃子廉飲  
馬投錢  
吳美蓋為  
了廉後  
柳子廉飯  
妙留錢  
飲水投錢  
事相似

雞鳴高樹  
巔巔改  
杜詩商博  
雲蓬蓬雪  
章早瑜的  
博嶺圍維  
雲嶺山蒲  
嶺嶺

雞鳴高樹  
巔巔改  
杜詩商博  
雲蓬蓬雪  
章早瑜的  
博嶺圍維  
雲嶺山蒲  
嶺嶺

類編而論所表。蘇什所寄。唯書生之素業。或考農之常務。仕不曰行志。聊資三徑而已。去不曰為高。情在馳奔而已。飢則求食。醉便遣客。不藉琴以為醉。故無茲券可。不因酒以爲達。故把看自足。真風所播。直掃魏晉澆習。嘗有詩云。幾處去我久。滿世少復真。汲汲中夏。彌縫使其淳。嗚呼。自頃諸人。粗莊生餘論。皆言淳漓。外散。駭周孔禮訓。使然。孰知管仲。為此。將以淳之邪。蓋淵明之志。及此。則其處已已審矣。元曹溼有鄂州太守存齋先生羅公傳附集中。【闕注】論者謂南渡後文字云云。即曹溼傳文也。【東坡題文選云】淵明閑情賦。正所謂國風好色而不淫。正使不及周南。與周原所陳何異。而統乃謂之此。乃小兒強作解事者。【黃山谷曰】杜子美詩。陶潛避俗。論云云。夫子美困頓於山川。蓋為不知者。謂病以爲拙於生事。又往往譏議宗文宗武失學。故聊解嘲耳。其詩名曰。遺興。可解也。俗人便謂。陶淵明所謂。疑人前說不得。夢也。葛魯卿名勝仲。丹陽人。紹聖四年進士官。至華文閣待制。知涪州。名。嗣卒。諡文康。宋史人文苑傳。著丹陽集二十四卷。四庫全書著錄。韓子言。名。蜀仙井。置人政和中召試。為進士出身。南渡初。知江州。宋史人文苑傳。著陵陽集四卷。四庫全書著錄。

咏貧士詩云。昔在黃子廉。彈冠佐名州。一朝辭吏歸。清貧略難儔。愚按風俗通曰。潁川黃子廉。每飲馬

輒投錢於水。其清可見矣。吳志黃蓋傳。注引吳書曰。故南陽太守黃子廉之後。昔在黃子廉。彈冠佐名州。【馮伯

紀注云】三國志黃蓋傳曰。南陽太守子廉之後。劉瓚夫詩話亦云。子廉之名。僅見蓋傳。按後漢尚書令黃香之孫。守亮。字子廉。為南陽太守。注及詩話。舉其孫而遺其祖。豈弗深考耶。子廉乃守亮之字。亦非名也。【風俗通愷禮篇】載太原郝子廉。一介不取諸人。曾過姊飲。留十五錢。默置墻下去。每行飲水。常投一錢井中。事而饒其飯。姊留錢。為傷恩。薄禮。太平御覽四百二十六。清廉下。引風俗通。則以飲水投錢為潁川黃子廉事。飲水作飲馬。分飯留姊錢。為郝子廉事。飯作飲。豈古本風俗通。因兩人耶。

古辭。雞鳴高樹巔。狗吠深宮中。見宋書。陶淵明歸田園詩二句。做此。唯改高為桑。宮為巷。【全云】改巷字句。使佳。

少陵和嚴武軍城早秋詩。已收瀟博雲開成。更奪蓬婆雪外城。的博嶺在維州。【原注】見蓬婆山在柘州。

【原注】見元和郡縣志。【集註】唐書韋臯傳。出西山。覆關。破賊。和通。鶴定。康城。餘的博嶺。遂圍維州。博嶺。樓。攻下洋等三城。取劍山也。焚之。【元和郡縣志】劍南道中柘州城。四面險阻。易於固守。有安戎江。蓬婆水。在州南三十里。大雪山。一名蓬婆山。在柘縣西北一百里。按今四川茂州雜谷屬西北。有的博嶺。龍安府松潘廳唐柘州地。東有雲欄山。一名雲嶺。【元圻案】唐書吐蕃



血作陳陶 澤中水 悲青坂 王任王叔 文用事 章劉柳驚 孤鳥最 鶻鷂 相德相 昌黎以王 京殿山 寄三學士 詩疑劉柳 黃閣非宰 輔事賈 給事中爲 閣老 嚴武妙年 入官 之三 張敬兒語 妻殿閣 李德裕驚 不封敕 宰相稱堂

宗紀）至德元載十月，房瑄請自將兵復兩京。上許之。瑄以中軍北軍爲前鋒，至他橋，遇賊將安守忠於咸陽之陳海澗。時瑄依古之車戰法，以牛車二千乘，馬步夾之。賊順風鼓譟，牛皆驚駭，縱火焚之。人畜大亂，官軍死傷者四萬餘人。存者數千而已。〔少陵悲陳陶詩云〕孟冬十郡良家子，血作陳陶澤中水。野曠天清無戰聲，四萬義軍同日死。〔東坡云〕陳陶唐書作陳濟，不知孰是。時瑄臨敗，猶欲持重而中人，那延德德戰，遂大敗。故次篇悲青坂云，焉得附書與我軍，留待明年莫介亭。〔通鑑唐順宗紀〕永貞元年正月，德宗崩，太子即皇帝位。時順宗失音，不能決事。二月，以王任爲左散騎常侍，依前翰林待詔。王叔文爲起居舍人，翰林學士。每事先下翰林，使叔文可否，然後宣於中書，章執詔而行之。外黨則韓泰、柳宗元等，主采聽外事，謀殺唱和，聲譽遂起。生於造次。八月，太子即皇帝位，改元永貞。王任爲開州司馬，王叔文爲渝州司戶。九月，貶韓泰、撫州刺史，韓晫、池州刺史，柳宗元、邵州刺史，劉禹錫、連州刺史。〔注〕王任，王叔文之黨也。〔昌黎水貞行云〕君不見太皇亮陞未出令，小人乘時偷國柄，指任叔文也。孤鳴巢喚爭，置置騷騷，跟相進，指其黨也。郎官請要爲世稱，荒都遠野，嗟可憐，指劉柳諸人之貶也。〔蔡寬夫詩話〕子厚萬錫於退之最厚者，然退之之貶，山陽不能無疑。赴江陵途中寄三學士云，同官盡才俊，偏善柳與劉，或慮語言洩，傳之落冤讐。二子不宜爾，將疑斷還否。

贈嚴閣老詩，愿聖登黃閣，明公獨妙年。舊史嚴武傳，遷給事中。時年三十二。給事中屬門下省，開元曰

黃門省。故云黃閣。少陵爲左拾遺，亦東省之屬。故云官曹可接聯。近世用此詩爲宰輔事。〔何云〕王嗣

誤矣。通鑑：王涯謂給事中鄭肅韓欽曰，二閣老不用封敕。此唐人稱給事中爲閣老也。〔集註〕唐書楊

年久者爲閣老。〔齊魯三筆〕壽子禮拜有相王嗣賢贊曰，早登黃閣，獨見明公之妙年。今得舊儒，何憂左轄之虛位，誤也。歐陽公答

子華學士安撫江西南詩云，相公黃閣老，與國爲長城。永叔似亦誤用。○〔元圻案〕杜詩箋云，宋志曰三公黃閣，前史無其義。按禮

記曰，士禱與天子同，公侯大夫則異。〔鄭注云〕士祿與君同，不嫌也。夫朱門洞啓，三公之與天子，禮秩相亞。故黃其閣以示嫌疑。是

漢來制也。〔補素雜記〕漢書儀曰，丞相聽事門曰黃閣。又〔王鑒傳云〕既爲公，須開黃閣。張敬兒謂其妻嫂，我拜後府開黃閣是也。〔通鑑唐紀〕文宗太和八年八月，以王仲言爲四門助教，給事中鄭肅韓欽封還敕書。李德裕將出中書，謂王涯曰，且差給事中封

敕，漢即言出，欽謂曰，李公適留語，令二閣老不用封敕。二人即行下，明日以白詣裕。德裕曰，德裕不欲封還當面問，何必使人傳言。且有司封敕，豈復索宰相意耶。唐李肇國史補，宰相相呼爲堂老，兩省相呼爲閣老。

送李晉肅  
卽賀父

三月三日  
賦

聚三都之  
麗人

土門杏園  
地

井陘關八  
陘之五

李郭橫行  
河朔

董秦從子  
儀園相州

子儀破安  
太清

杜位宅守  
歲

四十明朝  
過

盍簪喧  
馬

列炬散林  
瑠

杜位以林  
甫將沈乾  
殷

公安送李晉肅入蜀。蓋卽李賀之父。〔開按〕李賀傳〕系出鄭王後。鄭王名亮。大觀第八子。非高祖之子名元懿者。元懿卽稱小鄭王。或曰惠鄭王矣。〔元圻案〕李賀以父名晉肅。不得舉進士。韓文公爲作諱解。

王無功三月三日賦。聚三都之麗人。麗人。麗人。長安水邊多麗人。語本此。〔元圻案〕王無功名績。太原郡人。隋大業中。授秘書省正字。出爲六合丞。歸隱北山。東舉。

自號東臯子。唐書入隱逸傳。者東臯子集三卷。三月三日賦曰。年去年來已復春。三月三日倚河滸。正是地名。爲觀飲辰。續兩京之貴族。聚三都之麗人。

土門壁甚堅。杏園度亦難。別。〔通老〕土門口在鎮州獲鹿縣。卽井陘關也。郭子儀自杏園渡河。圍衛州。董秦

爲濮州刺史。移鎮杏園渡。地蓋在衛州汲縣。非長安曲江池之杏園也。〔何云〕顏魯公帖有土門既因。凶威大變語。○〔元圻案〕元和郡縣志〕

河北道二。恆州有井陘縣井陘口。今名土門口。在獲鹿縣西南十里。卽太行八陘之第五陘也。四面高。中央下。如井故名之。〔述征記曰〕共山首自河內有八陘。井陘第五。今狐祖顏真卿墓誌。河朔一十七郡。同一日歸順。連兵二十萬。橫集燕趙。旁貫井陘。營

土門。通太原。李光弼郭子儀得橫行河朔。復常山趙二郡。〔唐書叛臣傳〕李忠臣本董秦也。從郭子儀圍相州。未幾授濮州刺史。屯杏園渡。〔通鑑唐紀〕肅宗乾元元年十月。郭子儀自杏園濟河。東至嘉獲。破安太清。太清走保衛州。子儀遊園之注。九城志衛州汲縣有杏園鎮。

杜位宅守歲。按李林甫傳。杜位。林甫諸婿也。四十明朝過。年譜謂天寶十載時。林甫在相位。盍簪列炬

之盛。守歲詩。盍簪喧。馬列炬散林。馬。其炙手之徒歟。又寄杜位詩。近聞寬法離新州。相見懷歸尙百憂。逐客雖皆萬

里去。悲君已是十年流。其流貶蓋以林甫故。〔開按〕李林甫傳〕諸婿者。杜位等皆貶官。已明著之。

示獠奴阿段。北史。獠。獠無名字。以長幼次第呼之。丈夫稱阿耆阿段。婦人稱阿夷阿等之類。皆語之

次第稱謂也。

次第稱謂也。

復男婦以  
長幼呼  
阿等阿夷

李之芳使  
吐蕃被留

詩家秀句

兩過蘇端

詩家秀句

交有道

蘇端毀踪

遺影

楊桓證文

真改文簡

可歎行豐

城客于

羣書萬卷

常暗誦

王季友白

首短褐

見子如瓊  
枝  
季友工詩  
李勉慕  
李勉不下  
輒因出宰

李尚書之芳考諸唐史。太宗九王。諸王軍傳。之芳。蔣王憚之曾孫。廣德初。廣德代 宗初元。詔兼御史大夫。使吐蕃。被留二歲。

乃得歸。拜禮部尚書。故少陵詩有詩家秀 管轄。奉使失張騫。史閣行人在詩家秀 句傳。之句。【集證】【唐書宗室世系表】太宗子蔣王憚。

生蔡國公煜。煜生左武衛將軍承祖。承祖生太子賓客之芳。

楊綰證文正。【案】綰證文貞王氏 避仁宗諱故作正。比部郎中蘇端持異議。兩過蘇端。豈卽斯人歟。然少陵稱其文章有神

交有道。而端終爲儉人。豈晚謬乎。【四按】舊唐書楊綰傳曰文簡。比部郎中蘇端。性疎狂。與其朝官比部郎中。太常卿楊綰曰文貞。端駁之曰。綰不慙不惠。何以謂之文。有穠有毒。何以謂之貞。梁肅復駁之曰。端謂公與元載交

游。嘗爲嚴嵩引。載之曾孫。悉歸於公。斯乃味於親行定證之義。且非君子成人之美也。二議俱見文苑英華八百四十卷。蘇端之

議證。謂楊綰不應證文貞也。舊唐書綰傳。載賜證文簡之詔於前。而繫蘇端之證類於後。誤也。【新唐書綰傳】謂太常證曰文貞。蘇

端儉人也。持異議。帝以其言醜險。不實。端端。猶賜證曰文簡。爲得其實。閻氏乃引舊唐書。何歟。

可歎行云。丈夫正色動引經。豐城客子王季友。羣書萬卷常暗誦。孝經一通看在手。豫章太守高帝孫。

引爲賓客敬頗久。季友。肅代間詩人也。殷璠謂其詩放蕩。愛奇務險。然而白首短褐。錢起有贈季友

赴洪州幕下詩云。列郡皆用武。南征所從誰。諸侯重才略。見子如瓊枝。此卽豫章賓客之事也。少陵

謂王也。論道阻江湖。期以致君堯舜。季友不但工詩而已。【原注】太守宗室少陵謂邦人思之比父母。鮑欽止云

王季友兼監察御史。以入鮑幕下。故稱李義山掌王茂元書記。得侍御史也。非爲副使。于邵送王季友赴洪州序。但云爲副車。【集

證】【朱鶴齡曰】潘淳詩話載唐江西新羅子記。題名云。使兼御史中丞李勉。兼監察御史王季友。蓋勉罷河南尹。以御史中丞歸

西秦。出爲江西觀察使。故結銜如此。于邵送王司諫季友赴洪州序云。洪州之爲連率。傳矣。朝廷重于鎮定。齊爾宗支勉。移獨坐之

權。專方面之寄。是以王司諫得爲副車。【元圻案】唐書宗室宰相傳。李勉字元卿。鄭惠王元懿甘孫。肅宗素重其正。欲遂稱用。

李義山蒙  
茂元書記

五雲高太  
甲句義

張燕公不  
解碑語

七曜在南  
出聖人

華蓋旁六  
星曰六甲

帝所遊往  
五色雲起

太甲或當  
爲太乙

漢武受六  
甲靈飛

仍升菴巖  
因學記

閻邱均能  
文藝選

安樂公主  
薦閻邱

蕭使君詩  
杜自注

李輔國諷使下已勉不肯乃出爲汾州刺史。歷河南尹。後江西觀察使。〔書錄解題別集類〕王季友詩一卷。元結贊中集。有季友詩二首。今此集中有七篇。而贊中二首不在焉。又建集類。河嶽英靈集二卷。唐進士殷璠集常建等詩二百三十四首。

出瞿唐峽詩。五雲高太甲。六月曠搏扶。注。不解五雲之義。嘗觀王勃益州夫子廟碑云。帝車南指。遁七

曜於中階。華蓋西臨。藏五雲於太甲。酉陽雜俎。第十。謂燕公讀碑。自帝車至太甲四句。悉不解。訪之

一公。一公言北斗建午七曜在南方。有是之祥。無位聖人當出。華蓋以下。卒不可悉。〔案〕以上節錄張

愚謂老杜讀書破萬卷。必自有所據。或入蜀見此碑而用其語也。晉天文志。華蓋杠旁六星曰六甲。

分陰陽而配節候。太甲恐是六甲。一星之名。然未有考證。以一行之選於星曆。張燕公段柯古之彈

見洽聞。而猶未知焉。姑闕疑以俟博識。〔開按〕以隋書天文志。天子欲有所遊往。其地先發天子氣。或如華蓋在霧氣

靈扶日。黑帝起黑雲扶日。以證華蓋五雲。亦一解。而太甲終當闕疑。集說。〔嚴羽滄浪詩話曰〕太甲之義。殆不可曉。得非高太乙

卽乙爲甲。蓋亦相近。以星對風。亦從其類也。〔張石虹太史格物外編〕太甲。楊升菴疑爲六甲之說。非也。〔漢武內傳〕帝受六甲靈

飛於六甲中元。凡十二事。太甲當與太乙爲上天最貴之神。○〔元圻案〕王氏此條。楊升菴集全歸爲己說。

贈閻邱師太常博士均之孫。謂鳳藏丹霄暮。龍去白水潭。蓋稱均之文也。考之舊史。成都閻邱均。景龍

中宗神龍三年。改元景龍。中。爲安樂公主。武后女所薦。起家拜太常博士。公主誅。貶循州司倉。進不以道。其文不足觀

也已。〔元圻案〕〔舊唐書文苑傳中〕陳子昂傳云。子昂卒後。成都人閻邱均。亦以文章著稱。景龍中。爲安樂公主所薦云云。

終始任。安義之句。蕭使君之賢可見矣。少陵自注其事。足以砥薄俗。惜其名不傳也。〔元圻案〕〔少陵贈蕭十二使君詩云〕

事殿壯者  
已庭園

陳倉石鼓  
遷往

魏太武排  
作秦石刻

佛道好名  
不韻

崑山碑以  
祭拓火焚

欲以數窳  
說與石鼓

說與石鼓  
非真本

崑山碑二  
字

本周禮  
國忠劍南

旌節導製

許藍天亦  
作鬱藍

度人經三  
十二天

東帝曰鬱  
繼玉明

初月不高  
星爭光

終始任安義。荒無孟母隣。自注云。殿公既沒。老母在堂。使君溫濟之間。甘脆之禮。名數若己之庭園。及太夫人頃適。喪事又首諸。主典捭孤之情。不減骨肉。則膠漆之契可知矣。

陳倉石鼓又

【何云】已訛。【案】此句及下崑山之碑句。一作文。昔少陵李潮八分小篆歌句。

陳倉石鼓又。魏太武自東平趣鄜山。見始臯石刻。使人排而仆之。

【宋書】案唐傳云。

崑山之碑野火焚。蓋此

時也。【何云】好名而不韻。莫甚於佛刻。此事後世俗儒多祖之。謂按野火焚。唐封演謂魏太武排倒。然而歷代摸拓。以為楷則。邑人疲于奔命。聚薪其下。因野火焚之。由是殘缺云。【集證】元和郡縣志。石鼓文。在鳳翔天興縣南二十許里。石形如鼓。其數有十。蓋紀周宣王田獵之事。卽史補大篆也。○【元圻案】王氏石鼓文考正云。石鼓文。其初散在陳倉野中。韓吏部爲博士。時請于祭酒。欲以數窳說與致大學。不從。鄭餘慶始運之鳳翔孔子廟。封演見聞記。又曰。有縣宰取舊文。勒于石碑之上。凡成數片。今間有崑山碑。皆新刻之碑也。【集古錄】崑山碑。秦二世詔李斯篆。今俗謂之崑山碑。史記不載。其字特大。不類泰山存者。其本出于徐鉉。又有別本。出於夏竦家。自唐封演已言崑山碑非真。而杜甫直謂覆木傳刻耳。

遺興云。門戶有旌節。注。引楊國忠以劍南旌節導駕二字。出周禮。少陵豈用新唐史語哉。【元圻案】周禮地官。掌節。道諸

用旌節。注旌節。今使者所揮節是也。將送者執此節以送行者。又鄉大夫以旌節補令則達之。

金華山詩。上有蔚藍天。垂光抱瓊臺。放翁云。蔚藍乃隱語天名。按度人經作鬱藍。【馬氏校云】鬱藍。元板作鬱藍。○【元圻案】老學

庵筆記曰。蔚藍乃隱語天名。非可以義理解也。杜子美金華山詩。猶未有害。韓子蒼乃直謂天與水之色。俱如藍耳。恐又因杜詩而失之。韓子蒼云。水色天光共蔚藍。四庫全書提要曰。蔚藍天名。別無所出。惟杜田注引度人經。然度人經所載三十二天。有東方大黃皇曾天。其帝曰鬱繼玉明。則是帝名鬱繼。非天名鬱繼也。陸游說反誤。韓子蒼夜泊寒陵落句云。茫然不悟身何處。水色天光共蔚藍。

成都詩。初月出不高。衆星尙爭光。謂肅宗初立。盜賊未息也。胡文定通鑑舉要補遺序。日殺冥濛。衆星

成都詩。初月出不高。衆星尙爭光。謂肅宗初立。盜賊未息也。胡文定通鑑舉要補遺序。日殺冥濛。衆星

成都詩。初月出不高。衆星尙爭光。謂肅宗初立。盜賊未息也。胡文定通鑑舉要補遺序。日殺冥濛。衆星

成都詩。初月出不高。衆星尙爭光。謂肅宗初立。盜賊未息也。胡文定通鑑舉要補遺序。日殺冥濛。衆星

成都詩。初月出不高。衆星尙爭光。謂肅宗初立。盜賊未息也。胡文定通鑑舉要補遺序。日殺冥濛。衆星

成都詩。初月出不高。衆星尙爭光。謂肅宗初立。盜賊未息也。胡文定通鑑舉要補遺序。日殺冥濛。衆星

戰時詩論  
日殺其深  
杜韓少作  
未實  
國忠仲通  
朝比爲義  
張說子均  
均作在山  
于頔李實  
實德  
昌黎稱頌  
實德始  
杜美歸于  
文不及武  
馮張均求  
仙得字  
贊公碑稱  
述歸于

爭權。語本於此。【元所案】胡文定通鑑舉要補遺。四庫全書不著於錄。考是氏讀書志。直書書錄解題。亦不載其名。豈當時已無傳本耶。

鮮于京兆仲通也。張太常博士均埒也。所美非美。然【嚴序按】昌黎之於于頔李實類此。杜韓二公。晚節

所守。如孤松勁柏。學者不必師法其少作也。【元所案】唐書楊國忠傳。兩語實于國羅鳳亡去。國忠將鮮于仲通爲蜀郡長史。率兵討之。戰瀘州。舉軍沒。國忠妻德仲通。爲匿其敗。更殺

戰。國忠以宰相領選。仲通諷選者鄭益。願立碑者。戶下以頔德。詔仲通爲蜀。【通鑑唐紀】肅宗至德二載十二月。諱昭。昭官以六等定罪。上欲免張均張垵。垵上皇曰。均垵事敗。皆任權要。均仍爲賊。殺吾家事。罪不可赦。上叩頭再拜曰。臣身張說父子。無有今日。上皇曰。張垵爲汝長流。張均必不可活。上泣而從命。【唐書張說傳】子均亦能文。蘇山盜國。爲蜀中書令。肅宗反正。顯就有功。免死流合浦。均尙舉親公主。垵與希烈皆相。垵死。賊中與通鑑不同。又【子頔傳】曠爲陝觀察使。曠討奇警。官吏懼。恐拜山南東道節度使。請升曠爲大都督府。曠上儲良械。酒然有專漢南意。公敏私輸。持下益急。而慢于奉上。【又李實傳】實拜京兆尹。亦以殘忍爲政。肅宗在諒闇。不除月實。殺數千人于府。【韓文公寄崔陽于相公書】稱頔負趙卓之奇材。郭維剛之峻德。渾然天成。無有畔。早文章言。語與事相侔。信乎其有德且有言也。又【上李尙書書】稱實赤心事上。憂國如家。今年已來。不出者百有餘日。積不入土。野無青草。而登殿不致。花。若假不致。非閣下既理。嶺服。實布天子威德。其何能及此。或謂仕。斷鮮于詩。美其文章。而不及其武略。酌太常。想氣。得神。仙。退。思。亦。而。區。低。微。均。之。以。求。仙。得。幸。似。亦。不。得。竟。謂。之。美。也。【註】明誠鮮于仲通。詳政尾。

野望詩。西山白雪三奇戍。南浦清江萬里橋。按唐地理志。彭州導江縣有三奇戍。韋臯傳。遣大將陳泊

等。出三奇西南。備邊錄。所謂三奇營也。一本作三年。趙氏本作三城。當從舊本。三奇爲是。【何云】當作三城。地理不

可好新。奇也。滴水李氏云。老杜讀書。多不啻盡見。其所讀之書。則不能盡注。其間又用方言。如岸。既。土。鏗。乃黔蜀人語。須是博聞多讀。

【集靈】魚。崔杜詩。詳註。唐氏云。西山在成都府西。一名對嶺。三城戍。卽松維堡。三城。【又杜集箋云】西山三城。界於吐番。爲蜀邊要害。見杜詩。正不必作三奇也。

八哀詩將相

王忠約李光弼 嚴武張九齡

宗室王廔

之外名士有三焉。蘇源明不污僞爵。其最優乎。李邕細行弗飭。次

也。鄭虔大節已虧。下矣。

【何云】名士如珠玉象犀。雖無用而不可少。【全云】有實始有名。豈有無用者。若有名而無用。則如

廢浩輩是也。亦何不可少之有。【元圻案】唐書文藝傳。蘇源明京兆武功人。工文詞。有名。天寶

間及第進士。累遷太子論德。出爲東平太守。召爲國子司業。祿山陷京師。以病不受僞爵。李邕揚州江都人。邕琴瑟。不能治細行。所

在斯謝。政游自肆。終以敗云。鄭虔。鄭州棗陽人。遷著作郎。安祿山反。遣張通能刻百官置東都。爲授虔水部郎中。因稱風。絨求。請市

令。潛以密章達靈武。

借問懸車守。何如儉德臨。

提封

不過行儉德。盜賊本王臣。有城第 三首明皇以修致亂。故少陵以儉爲救時之秘

劑。

別李義詩。丈人嗣王業。

【案】王業一 本作三業

又云道國繼德業。丈人領宗卿。按唐書宗室表傳。道孝王元慶次子

詢之子徵。嗣王終宗正卿李義。蓋徵之子也。

【集證】王道俊博議曰。舊書道王元慶。麟德元年。爲千歲。准王誘嗣。次子詢。詢子榮。神龍初。封爲嗣道王。景雲元年。官宗正卿。卒。子諫。開元

二十五年。賜封。廣德中。官宗正卿。新書宗室表。於道孝王元慶之下。首書嗣王誘。次書嗣王宗正卿徵。嗣王宗正卿諫。嗣王京兆尹。賈王伯厚云。義蓋徵之子。以予考之。不然。義乃諫之諸子。而賈之弟耳。詩云。憶昔初見時。小僊繡芳。孫長成。忽會面。慰我久客魂。

【又云】少年早歸來。梅花已飛翻。王子自愛惜。老夫困石根。皆前輩諫之詞。若令義爲徵之子。則徵卒於景雲中。去大曆二年。且五十六七載。義之尚當長於公。安得目爲少年。而自居老夫乎。

送顧八分文學。趙氏金石錄。以爲前太子文學翰林院待詔顧誠奢。醉歌行云。東吳顧文學。卽誠奢也。

注謂顧況誤。

【元圻案】東觀餘論。披顧誠奢。呂嗣公碑後云。杜詩顧八分文學。謂誠奢也。觀其遺跡。乃知子美弗虛稱之。碑

首倒置。亦自奇古。【趙明誠金石錄跋尾十七】唐呂公表。元結撰。前太子文學翰林院待詔顧誠奢。杜甫集有贈顧八分文學詩。卽誠奢也。甫詩稱其最工小字。而此表字畫甚大。尤壯偉可喜。

顧誠奢文 學善八分

八哀詩姓 蘇源明不 污僞爵 李邕不能 治細行 鄭虔大節 已虧 名士如珠 玉象犀 廢浩輩有 名無用 杜以儉德 爲時亞劑 明皇以修 致亂 別李義詩 勉少年 慶後嗣 小僊繡芳 孫

李潮八分

韓擇木隸

鄭蔡

鄭蔡

李陽冰

鄭蔡

鄭蔡

鄭蔡

鄭蔡

鄭蔡

鄭蔡

鄭蔡

鄭蔡

李潮八分小篆歌。潮也奄有二子成三人。

本詩上句云尚書韓擇木騎曹蔡有碑。開元以來數八分。

金石錄跋尾十七。

云潮書惟慧義寺彌勒像

碑。與彭元曜誌。其筆法亦不絕工。非韓蔡比也。

【元圻案】杜詩注宜和書譜。韓擇木。昌黎人。官至工部尚書。散騎常侍。工隸。兼作八分字。隸學之妙。唯蔡邕一人而已。擇木能追其遺法。

世謂書中興。韓愈科斗書後記。愈叔父雲。彌當大歷世。文辭獨行中朝。于時李陽冰獨能篆書。而配叔父。擇木善八分。【寶泉逸書賦】。衛包蔡陶。功夫亦到。出於人意。乃近天造。注有濟陽人。【書史會要】。憲十八代孫。官至右衛率府兵曹參軍。工八分書。書法瘦勁。雖使筆墨盡得如意。又注曰。吾衍學古編云。陽冰名潮。杜甫之甥。後以字行。遂別字少瀟。海賦云。陽冰不治。陰火潛然。則知名。潮有理。案陽冰。趙郡人。太白之從叔也。貞應元年。已為當塗宰。吾子行以海賦二語。想像其名字。宜爾初無引據。矯亂後學。亦妄人也。已矣。

鄭駙馬宅宴洞中。今考少陵作臯甫德儀。

元宗妃也。

碑云。有女臨晉公主。降代國長公子。榮陽潛曜。又曰。忝

鄭莊之賓客。遊寶主之山林。鄭潛曜。見孝友傳。

【元圻案】。唐書公主傳。代國長公主。睿宗女。下嫁鄭萬鈞。臨晉公主。元宗女。臯甫淑妃所生。下嫁鄭潛曜。孝友傳。代國長公主。廢疾。潛

曜侍左右。累三月不饋。【史記鄭當時傳】。當時字莊。任俠自喜。每五日洗沐。常置驛馬。長安諸郎。存諸故人。請幽賓客。夜以繼日。山東士諸公。以此翕然稱鄭莊。【漢書東方朔傳】。帝姑。館陶公主。號寶太主。注。寶太后之女。故曰太主。【宋吳縝新唐書糾謬】。引孝友傳。以訂公主傳。作鄭潛曜之誤。不知引少陵碑。【文苑英華】。載獨孤及鄭駙馬孝行記曰。榮陽鄭潛曜。其字。睿宗外孫。元宗之甥。代國長公主之子也。尚元宗第十二女。臨晉長公主。據此。則潛曜名曠。豈以字行與。【宋錢易南部新書甲集】。鄭潛曜。母。寢疾。刺血書奏章。請以身代。及焚章。獨神道許三字不化。翌日。主疾闕。至哉孝子也。

橋陵詩。石門霧露白。玉殿莓苔青。舊史鄭頗夢為聯句。與此同。

【元圻案】。開元四年十月。葬睿宗於橋陵。以同州蒲城縣為奉先縣。【舊唐書列傳一百五】。鄭頗傳。

親孫。頗登進士第。尚宣宗女。大中十三年。檢校禮部尚書。及宣宗薨。代。追感恩遇。嘗為詩序曰。去年壽昌節。赴麟德殿上壽。題詩于長興里第。皆然畫影。夢與十數人。納涼聯句。予為數聯。同遊。其稱實。既。辦。唯。省。十。字。云。石。門。霧。露。白。玉。殿。莓。苔。青。背。私。怪。語。不。詳。不。數。日。宣。宗。上。僊。方。悟。其。事。追。維。願。遇。續。石。門。之。句。為。十。韻。云。



息夫人見 故夫守門 五言不始 自李陵 優施中飲 歌賦像 成帝時邪 徑董話 十九首作 者不一 宛洛語已 及東都 傅毅作孤 竹篇 枚乘作八 首 詩言詩負 詩領義

之。發城黃石非吾飾。因陵解鞍聯出口。捕取項羽如嬰兒。從來四皓招不得。爲我立業商山芝。洛陽買道才能薄。樓樓空令綠瀼瀼。文選注。五言自李陵始。文心雕龍。明詩云。召南行露。始肇半章。孺子滄浪。亦有全曲。暇豫優歌。遠見春

秋。邪徑董話。近在成世。則五言久矣。【全云】虞姬之和項王。亦五言也。○【元圻案】國語。驪姬通于優施。欲害申生。而離里克。優施乃飲里克酒。中飲。優施起舞曰。暇豫之吾。吾不如鳥。鳥人皆集於苑。已獨集於枯。漢書五行志。成帝時歌謠曰。邪徑敗良田。護口善善人。桂樹華不實。黃雀巢其顛。故爲人所羨。今爲人所憐。【獨孤及作皇甫冉集序云】五言詩之源。生於國風。廣於離騷。著於蘇李。盛於劉曹。典與彥和說合。

古詩十九首。或云枚乘。疑不能明也。驅馬上東門。遊戲宛與洛。辭兼東都。非盡是乘作。文心雕龍。明詩云。

孤竹一篇。傅毅之詞。【開按】玉臺新詠。以西北有高樓。東城高且長。行行復行行。涉江采芙蓉。青青河畔草。庭中有奇樹。逍遙牽牛星。明月何皎皎。八首爲枚乘作。漢書云。枚乘。丹徒人。孤竹生。孟冬寒氣至。客從遠方來。四首爲古詩。○【元圻案】文選古詩十九首注。五言並云古詩。蓋不知作者。或云枚乘。疑不能明也。詩云。驅馬上東門。又云。遊戲宛與洛。此則辭兼東都。非盡是乘明矣。昭明以失其姓氏。故編在李陵之上。

鶴山。郭公立注黃。云。禮於生子曰詩負。於祝嘏曰詩懷。詩之爲言承也。情動於中。而言以承之。故曰詩。【集詩外集序】

【禮記內則】國君世子生三日。卜士負之。吉者宿齋。朝服寢門外。詩負之注。詩之言承也。儀禮特牲饋食禮。主人左執角。再拜稽首。受復位詩。禮之注。詩猶存也。

列女傳。式微。二人之作。註見。聯句始此。【原注】皮日休云。柏梁七言。聯句與齊。文心雕龍云。聯句共韻。柏梁餘製。【何云】

二千石。有能爲七言詩者。乃得上座。帝曰。日月星辰和四時。自梁王以下。作詩者二十五人。○【元圻案】宋方勺泊宅編。亦謂聯句始於式微。引劉向之說爲證。吳兢樂府古題。聯句起漢武柏梁。梁作。【林少穎書說】謂夏書五子之歌。聯句之始。

左傳有虞殯。莊子有綈謳挽歌。非始於田橫之客。【開按】此本世說新語注。西陽雜俎續說中亦及之。【何云】本劉曉法訓曰。挽歌者高帝召田橫至于千戶。橫亭自刎。奉首從者。不效哭。而不勝哀。故爲此歌。以寄哀者。彼則一時之爲也。鄰有喪。晝不

挽歌非始  
田橫寄  
公孫夏命  
歌虞殞  
魏所生  
以斥苦  
華露萬里  
二曲之分

章孟教育  
悲王宰

諸言生寄  
寓死歸

東方朔八  
言七言八  
言句  
合體促席  
相娛  
昔者先王  
要命

相引挽人街教然喪者耶。按莊子魏編所生必於斥苦。司馬彪注曰。魏引柩來也。引魏所以有謳歌者。為人有用力不齊。故促命之也。左傳哀十一年。公會吳伐齊。其將公孫夏。命歌虞殞。杜預曰。虞殞送葬歌。史記錄侯世家。周勃以吹簫樂。於則挽歌之來久矣。非始起於田橫也。然魏周引禮之文。頗有明據。非同斷者所能詳開。疑以傳疑。只依通傳。元所案。一段成式西陽雜俎曰。世說。挽歌起於田橫。祭虛初禮。曰。挽歌出於漢武帝。役人勞苦。歌聲哀切。遂以送終。非古制也。下都郎中殷厚本云。挽歌其來久矣。據左傳公會吳于伐齊。將戰。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殞。示必死也。予遊讀莊子曰。魏編所生。必於斥苦。司馬彪注。魏編曰。魏引祭虛。謂挽歌斥苦。善念促言。引魏編者。為人用力也。十寶搜神記。田橫門人挽歌二章。上露何易。唯以曉明。朝更復落。人死一去何時歸。高里誰家地。聚散魂無管。鬼伯一何相催。促人命不得少踟躕。爾約古今注曰。李延年分二章。為二曲。雜賢送王公貴人。高里。送士大夫庶人。

章孟在鄒詩曰。我既惡逝。心存我舊。夢我道上。立于王朝。其夢如何。夢爭王室。其爭如何。夢王我弼。呂成公曰。孟既致為臣而歸。拳拳之意猶如此。【全云】元成父子。有德厥祖。○【元所案】章孟詩。見漢書章帝傳。理氏曰。或曰。其子孫好事。述先人之志。而作是詩也。

吳語越王告吳王曰。民生于地上。寓也。老萊子曰。人生於天地之間。寄也。寄者固歸。【案】此尸子引老萊子行注。又陸士衡書魏武帝文注亦引之。同時作同歸。古詩。首。人生忽如寄。本於此。【元所案】淮南子精神訓。禹曰。我受命于天。竭力祈勞。萬民高僧傳。南齊劉秀湖云。人生如寄。來會幾何。樂天感時云。人生詎幾何。在世猶如寄。秋山云。人生無幾何。如寄天地間。【東坡云】人生如寄。爾爾海亦間遊。多用此事云。登偶未考耶。

東方朔有八言七言。【案】漢書本傳注。晉灼曰。八言七言詩。各有上下二篇。考之風雅。尚之以瓊華乎。而七言也。我不敢做我友自逸。

八言也。【開按】送我乎淇之上矣。十月蟋蟀入我床下。又在前。○【元所案】左思蜀都賦注。引東方朔六言曰。合體促席相娛。四字者。團團睡。寤寐淑女之類也。五字者。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之類也。六字者。昔者先王受命。有如召公之臣之類也。七字者。如我築室於造謀。尚之以瓊華乎。而之類也。八字者。十月蟋蟀入我床下。我不敢做我友自逸是也。擊虛流外論云。詩有九言者。



蘇嘉繼

盤中詩由  
中周四角

星呈白髮  
生髮垂

柏梁河梁  
變體忘

杜陵詩文  
若元氣

山谷詩得  
法少陵

李杜韓柳  
俱學選

杜韓變多  
李柳變少

陳后山學  
詩黃豫章

有回文反覆詩。溫嶠有回文詩。皆在寶妻前。

【原注】皮日休曰。傳成反覆。溫嶠回文。與焉。【集證】。【玉海五十  
四】寶元詩苑類格三卷。學士李淑承詔編。○【元圻案】。【四庫全書

總目總集類】宋桑世昌回文類聚四卷。考劉鑄曰。回文所興。則道原為始。梅庚注。謂原當作慶。宋賀道慶也。蓋其時璇璣圖詩未  
出。故鑄云然。世昌以蘇慈時代在前。故用為託始。然藝文類聚載曹植鏡銘八字。回環讀之。無不成文。實在蘇慈以前。【晉書列女

傳】曹潛妻蘇氏。名慈。字若蘭。潛被徙流沙。蘇氏思之。織錦為迴文璇璣圖詩以贈。潛宛轉讀之。讀之詞其悽惋。凡八百四十字。  
皮日休語。見所刊雜體詩序。吳兢古樂府題云。盤中詩。有盤屈書之。【傳休案云】宮從中央。周四角是也。回文詩。有迴復讀之  
皆歌而成文也。

左思白髮賦。星星白髮。生於鬢垂。

【集證】賦感物。星星白髮。詩用星星字。出於此。【集證】。【謝靈運詩】賦感物。星星白髮。詩用星星字。出於此。【劉禹錫詩】為報舊林文士道。如今從此

韓子首曰。柏梁作而詩之體壞。河梁作而詩之意乖。【國按】韓子并此論。大言無當。此舉擬王仲淹之弊也。柏梁雖依  
託。然三百篇中。已有七言。安在其壞體耶。○【元圻案】。【文中子

曰】九師典而易道微。三傳作而春秋散。荆公謂少陵詩與元氣侔。【荆公杜子美畫像詩】吾  
先時已入人肝脾。觀少陵詩。謂與元氣侔。惟韓杜

李義山。韓詩。謂昌黎文若元氣。公之斯文若元氣。荆公謂少陵詩與元氣侔。【荆公杜子美畫像詩】吾  
先時已入人肝脾。觀少陵詩。謂與元氣侔。惟韓杜

足以當之。

山谷 與趙伯 云。學老杜詩。所謂刻鵠不成。猶類鶩也。後山謂山谷得法於少陵。朱文公 賦劉病 云。李杜

韓柳。初亦學選詩。然杜韓變多。而柳李變少。變不可學。而不變可學。【元圻案】下文云。故自其變者而學之。  
不若自其不變者而學之。乃魯男子學

柳下惠之意也。【陳后山集九】答秦觀書曰。僕之詩。豫章之詩也。豫章之學。博矣。而得法於杜少陵。其學少陵而不為者也。故其詩  
近之。而其道則未也。宋魏衍陳后山集記。先生諱師道。字履常。一字無已。彭城人。初先生學於曾公。譽望其偉。及見豫章黃公。窮

堅詩。愛不捨手。卒從其學。

堅詩。愛不捨手。卒從其學。

禮鼠拱而立  
問弓射鵀  
噴然若竊  
高居限參  
相鼠拱立  
稱禮鼠  
君臣綱君  
兵禮師小  
物  
楸伯  
上日馬人  
來  
馬留人以  
按後流寓  
名  
中印度馬  
人總主  
林邑兩洞  
柱界南北  
毗舍利王  
分身爲鼠

朱文公編小學書其答劉子澄〔全三〕名清之號靜春謂古樂府及杜子美詩可取者多令其喜臨咏易入心最爲有益今本樂府及詩皆不取豈修改而刪之歟〔原注〕子澄著訓蒙新書外書

韓文公城南聯句禮鼠拱而立出關尹子聖人師拱鼠制禮遠遊聯句開弓射鵀噴古文尙書驩兜字

也管子規語修云鵀然若竊之靜卽驩字又雨中聯句高居限參拜戰國策頓弱曰臣之義不參拜

二字本此〔開按〕陳第字立曰相鼠似鼠而人能人立見人則立舉其前兩足若拱揖然曾於蜀門山寺見之僧曰此相鼠也及按理雅已有載矣蓋見人若拱揖有禮儀詩之所以起興也今解曰相鼠也鼠蟲之可賤惡者意義索然按說文

引此詩亦以相鼠爲義也久矣余讀七傳已云然〔集說〕關尹子三稱驩聖人師驩立君臣師驩立綱君師驩立戰戰

置兵唐韻二十六桓驩字下曰驩兜四凶名古文尙書作驩說文口部駝字徐鍇注曰古文尙書驩兜字作噴廣韻驩當是驩字之誤管子修禮篇驩然若夏之靜雲乃及人之體鵀然若驩之靜注驩然和順貌〔元圻案〕〔博雅〕今一種鼠見人則交其前足而

拱謂之禮鼠〔博雅〕今河東有大鼠能人立交兩脚於頸上或謂之雀鼠尙書大傳四獸八伯康成注曰舜時魯和命爲六卿主其在夏秋冬者并掌方嶽之事是爲四嶽出則爲伯其後稍死鵀咬共工求代乃分置八伯

送廣師詩上日馬人來唐書環王傳西屠夷蓋馬援還留不去者才十戶隋末莽衍至三百皆姓馬俗

以其寓故號馬留人與林邑分唐南境演繁露引傳燈錄中印度乃在西域其說誤矣〔元圻案〕〔水經注〕三十六

疊期驩曰馬文淵立兩綱柱于林邑城北有遺兵十餘家不反居於冷岸南而對綱柱悉姓馬自相婚媾今有二百戶交州以其

流寓號曰馬流林邑記曰建武十九年爲援樹兩綱柱于象林南界與西屠國分漢之南疆也土人以其流寓號曰馬流世稱漢子孫也西馬雜說同〔演繁露七〕退之上虞詩曰上日馬人來傳燈錄曰富那夜者昔爲毗舍利國王其國有一類人如馬保路王運神力分身爲鼠彼乃得衣王後復生中印度馬人感戀悲鳴因號馬鳴大士中印度在西域地與廣近唐時嘗有中印度人來至廣境耶〔朱新仲騎鸞登臨〕亦引傳燈錄其說與釋泰之同

今月不如古月朗

今山古山今海古海

抱朴子曰。俗士多云今月不如古月之朗。李太白詩。有古朗月行。又把酒問月云。今人不見古時月。今月曾經照古人。【集證】抱朴子尚博篇。俗士多云今山不及古山之高。今海不及古海之廣。今日不及古日之熱。今月不及古月之朗。

王曾以庭草一句。為隋場所忌。初學記。載曾雨晴詩。風度蟬聲遠。雲開【案】開。何本作。開說今從開本。廐路長。亦佳句也。

又曰。楊帝為燕武行文。上梓和著。作那王曾獨不下帝。帝每銜之。曾坐此見害。而誦其贊句曰。庭草無人隨意綠。復能作此語耶。司馬公探此二事。入通鑑。見高帝大業九年。

忍過事堪喜。杜牧之道與詩也。呂居仁官箴引此。誤以為少陵。俗言忍事敵災星。司空表聖詩也。【國按】

【論衡引成語曰】力特許。物特端。亦表聖之意。○【元圻案】呂居仁官箴曰。忍之一字。衆妙之門。富宜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於清慎動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曰。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非空言也。王沂公嘗言。喫得三千兩酒。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石林避賢錄。俗言忍事敵災星。此司空表聖詩也。表聖休休亭記。自言嘗為師人所辱。宜以耐辱自警。故賦耐辱居士。蓋指柳愚。豈自馬之禍。將為不利。有不得已而忍辱。以免者。故為是言耶。避賢錄。話又載裴君公詩云。灰心綠忍事。霜髮為論其。

韋處厚盛山十二詩。韓文公為序。今見於唐詩紀事。十二詩。謂隱月。鮑流。杯渠。竹窟。補衣石榻。宿雲亭。梅谿。桃塢。胡蘆沼。茶嶺。盤石磴。琵琶臺。上士瓶泉也。

【何云】張文昌集中有十二詩。其和又在作序之後。他人即元白亦不傳矣。○【元圻案】朱子韓文公攷異曰。待諫處。厚字。似盛山。部名。【晉黎序曰】有以意侯所為十二詩。遺予者。于是應而和者十人。及此年。卓侯為中書舍人。待諫六。韓中。和者。通州元司馬為宰相。洋州許使君為京兆。通州白使君為中書舍人。李使君為諫議大夫。對府殿中丞為。郭若。溫司馬為起居舍人。竹窟。閣下方。巖。柳。白雲。和者十人。而時集閣下者六人耳。【朱子韓文公攷異。雜記曰】退之盛山十二詩序。盛山。今之開州也。唐地理志。古巴西東郡之陽。彭縣也。【避賢錄。劉宗林。山窟。曰後曰】昔韓吏部序盛山韋處厚十二詩。應而和者十人。知元稹許以佐。

盛山古巴西胸懸縣

草庭深詩

諸和者

盛山古巴西胸懸縣

草庭深詩

諸和者



陸魯望詩  
用太元

紅蠶章纈

赤舌燒城

纈帳生岸  
一萬株

毛澤民詩  
所本

賈絲纈作  
平原君

黃金鑄繩

子期  
毛滂以詩

受知東坡

李長吉七  
歲能詩

蘇賈生文

帝詩同吳

鬼事  
文帝夢黃

頭權耶  
馬子才墓

徐孝節  
唐以詩取

陸魯望雜諷云。紅蠶綠枯桑。董慶來觸岸。鵝鴨慘于冰。赤舌可燒城。皆用太元語。又南征詩。纈帳生岸。

一萬株。宋元憲詩。帳犀森別校。此詩今集已佚。犀株衛帳并兒勇。景文詩。合宴傳餐帳繞屋。皆用此。【集選】太元詩上九。

紅蠶綠于枯桑。其兩不實。童上九。童蠶觸岸。其首笑。次。鵝鴨慘于冰。翼後南風。內懷其乘。千次八。赤舌燒城。吐水于瓶。【元折案】唐文粹載陸龜蒙雜諷九首。其一云。紅蠶綠枯桑。青蠶大如蠶。其二云。童蠶來觸岸。體力不相及。其三云。鵝鴨慘于冰。陸力

憤所通。其四云。赤舌可燒城。譏郭易為互。方言八。鵝自觸而東謂之觸。郭曉注。音加。漢書司馬相如傳。鸚鵡五。鷩鳥。觸。古微切。鷩鷩。鷩鷩並同。宋元憲送孫叔明部領清井部詩云。犀株衛帳并兒勇。鵝鴨迎綠老賢。【宋景文濟南州按行

江漢以詩見寄詩云。前驅火道開同年。合宴傳餐帳繞屋。又早夏集公會亭錢別詩。有行帳繞犀株之句。二宋俱常用陸語。

毛澤民【全云】名滂。號東堂。詩。不須買絲纈平原。不用黃金鑄子期。本李賀貫休詩。【集選】李賀遺歌詩。買絲纈作平原。君有酒惟說趙州上。釋貫休。古意詩。幾

以黃金鑄作繩子期。【元折案】毛澤民上曾稱密命詩云。燕齊日暮客不歸。新豐主人登相如。不須買絲纈平原。不用黃金鑄子期。會當醜賊有同好。主簿且須鑄紫虬。請其臨川大尉公。此語雖為俗人道云云。毛澤民名滂。衢州江山人。官至祠部員外

郎。知秀州。陳振孫曰。滂為杭州法曹。以學府調有佳句。受知於東坡。遂有名。著東堂集六卷。詩四卷。李賀字長吉。七歲能辭章。仕為協律郎。卒年二十七。釋貫休。字德隱。姓姜氏。婺州蘭溪人。王建禮之。異號禪月大師。

李義山詠賈生云。可憐夜半虛前席。不問蒼生問鬼神。馬子才詠文帝云。可憐一覺登天夢。不夢商巖。

夢權耶。雖同一律。皆有新意。【何云】李賈生詩。本之詩人召彼故老。孰之占夢。【元折案】漢書賈誼傳。文帝思誼。誼

前席。又復傳傳。鄒通以權船為黃頭郎。文帝嘗夢欲上天。不能。有一黃頭郎。推上天。願見其衣尻。覺而之。漸懸。以夢中陸

目求推者耶。見鄒通。其衣後穿。夢中所見也。召問其名。姓耶。名通。即猶登也。文帝其悅。尊異之。國朝屬樊榭。宋詩紀事三十

二。馬存。字子才。鄒國人。因襄徐節孝道。寓定州。卒業于其門。元祐三年。進士。為越州觀察。推官有集。

唐以詩取士。錢起之鼓瑟。李肱之霓裳是也。故詩人多。韓文公薦劉述古。謂舉於禮部者。其詩無與為

唐以詩取士。錢起之鼓瑟。李肱之霓裳是也。故詩人多。韓文公薦劉述古。謂舉於禮部者。其詩無與為



東坡歸去來集字

今有人山之阿。後服薛岳帶女羅。既含醜。又宜笑。子學菡子善竊窺。乘赤豹。從文狸。新夷車。覈結桂枝。彼石闕。帶杜蘅。折芳枝。菟遺所思。感幽室。終不見。天路險。艱獨後來。長獨立。山之上。雲何容容。而在下。杳冥冥。无蒼晦。東風飄飄。神難由。風瑟瑟。木搜搜。思念公。手健以垂。○〔元圻案〕東坡有歸去來集字十首自序云。余喜淵明歸去來詞。因集字爲十首。又陶子駿佚老堂詩。東坡自注云。余增損淵明歸去來。以就聲律。謂之歸來引。

一字至七字詩

詩一字至七字。張南史花竹草是也。一字至十字。文與可竹石是也。〔元圻案〕〔文苑英華三百二十三〕張南史

一字至十字詩

一七令詞

錯爲鶯。鶯和聲到。苑古宮涼。已迷金谷路。頻駐玉人車。芳草欲隨芳樹。東家半落西家。願得春風相伴去。一學一折向天涯。三百二十五詠竹詩。竹竹。被山連谷出東南。殊草木。蒼翎枝勁。霜修露宿。成林處。雲抽奇。年年玉。天風乍起。爭前池水相通。更綠。翠映信小園中。閑對數竿心自足。三百二十七詠草詩。草。折宜看。好滿地生。飽人老。金殿玉砌。驚城古道。青青千里遙。恨恨三春早。每逢南北別離。乍逐東西傾倒。一身本是山中人。驛因王孫。冠帽抱。文與可二詩。宋文體取之。〔詩教夫唐詩紀事曰〕白樂天分司東洛。朝餐盡會興化池。亭遊別酒。醕各請賦。一字至七字詩。以題爲韻。後遂沿爲調。名一七令。〔白樂天詩云〕詩綺美。珍奇明月夜。落花時。能助歡笑。亦傷別離。調清金石怨。吟苦鬼神悲。天下只應我愛。世間惟有君知。自從都尉別蘇句。便到司空道白辭。

一叢深色花。十戶中人賦。白樂天謂牡丹也。豈知兩片雲。戴卻數鄉稅。鄭雲叟。〔何云〕謂珠翠也。侈靡

之蠹甚矣。〔元圻案〕白樂天秦中吟買花云。帝城春欲暮。散筍車馬度。共道牡丹時。相隨買花去。貴賤無常價。側直看花數。約約百朵紅。粲粲五束素。又云。有一田舍翁。偶來買花處。低頭獨長歎。此嘆無人喻。一叢深色花。十戶中人賦。〔鄭雲叟富貴曲云〕美人梳洗時。滿頭開珠翠。豈知兩片雲。戴卻數鄉稅。見後蜀何光遠雙溪錄高向士條。尤廷之全唐詩話取之。

韓文公題臨詩。難家已五千。注引沈休文安陸王碑。平塗不過七百。而不知弼成五服。至於五千。本許

語也。奚以汎引爲。〔元圻案〕老學庵筆記云。退之詩云。夕貺潮陽路八千。〔歐公云〕夷陵此去更三千。或以爲歇後語。非

也。齊齋成五服。至於五千。注云。五千里也。論語方六七十。如五六十。注云。六七十里。五六十里也。〔顧氏

嗣立韓詩集注〕引某云。漢高帝紀提三尺。取天下。及韓安國傳。本無削字。古有如此遺辭者。何不引此以正之。〔唐彦謙長陵詩云〕耳聞明主提三尺。眼看漁民盡一抔。

一叢花十戶賦  
白詩咏牡丹  
兩片雲數鄉稅  
鄭雲叟詩傷珠翠  
五千七百不百里  
八千三千俱不言  
方六七十等句法  
提三尺盜一杯句法

昭整調爾  
韻餅斥公  
唐彦謙  
門詩  
白傅詩狂  
溫公獨樂  
東坡名醉  
堯非舜榮  
禹代糧  
李翠玉蒲  
調寺詩  
金鏡玉鼓  
舜華殿歌  
自然教神  
萬餘糧  
古樂府詞  
曲流別  
倚聲製詞  
起唐手  
漢立樂府  
設官製詞  
賦歌曲引  
行歌謠等

唐彦謙 送雙瑣司。詩昭整調爾雅。注見前。 賣餅斥公 注見前。 事見晉書魏志 〔元圻案〕 彦謙詩見文苑英華三百

八十三 〔葛氏讀書志〕 唐彦謙字茂鄭非州人。或通來進士。著鹿門詩一卷。

白樂天迂叟詩。初時被目爲迂叟。近日蒙呼作隱人。又云。自啗此迂叟。小迂老更迂。則迂叟之名。不獨

司馬公也。 〔元圻案〕 〔邵氏聞見後錄〕司馬公在洛陽。自號迂叟。謂其間曰獨樂園。〔宋黃徹發深詩話云〕司馬公登其居落有間適之樂耶。〔芥隱筆記〕醉翁迂叟東坡之名。皆出於白樂天詩云。

堯非舜榮。梁元帝元覽賦始用之。 賦載文苑英華。一百二十六。李翠玉蒲調寺。〔元本〕 詩。潤有堯時非。山餘禹代糧。 〔閱

論調寺在廣州治東北二十里。○〔元圻案〕〔英華〕三百三十八李翠玉蒲調寺詩云。五仙騎五羊。何代降茲鄉。潤有堯時非。山餘禹代糧。聖德齊海色。草樹發天香。吟嘯秋光淨。河漢共長光。宋書庾敳古憂賦曰。周益公校正文苑英華序云。以堯非對舜榮。非讀本草注。安知其爲百蒲。按梁元帝元覽賦。金鏡玉鼓。堯非舜榮。謂此也。余讀他書。亦有用者。如顏聚載梁太子賈河南榮啓則云。堯非未嘗。舜非未嘗。又以堯非對舜榮。同曰。爲非出於本草。而不知所以名之之義。後見與辨曰。聖王之仁。功濟天下者。堯也。天星降精于庭。爲堯非。感百物爲百蒲。今百蒲是也。〔郭璞詩〕。舜榮不終精。野蠶豈見夕。舜亦作舜。後漢書郡國志注博物記曰。扶海洲上有草名。結其實食之。加大麥。從七月。然。民飲之。至冬乃訖。名曰自然穀。或曰。禹餘糧。〔案廣州記曰〕甘溪調水。味極甘冷。旁有石名。禹餘糧。或草或石。未詳孰是。文選張衡兩都賦。太乙禹餘糧。一名石廬。生山谷。

致堂云。古樂府詩之旁行也。 〔何云〕 詩之有調韻。可被管絃。爲樂府所採者。後人因以古樂府名之。樂府乃官名。非別有古樂府詩體也。致堂未嘗學問。往往有此等臆說。

之末造也。 〔何云〕 此陸務觀云。倚聲製詞。起於唐之季世。 〔全云〕 致堂亦就後人所云古樂府而言。未必不知漢之有樂府也。何氏抵之太過。〔集註〕〔漢書〕樂志曰。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師古注樂府之名。蓋起於此。○〔元圻案〕〔胡致堂〕作向應林酒邊集後序曰。詞曲者。古樂府之末造也。古樂府者。詩之旁行也。詩出於難。難而難。難者。學風。學難之音。恐而迫。哀而傷者也。其發乎情。則同。而止乎禮義。則異。名之曰曲。以其曲盡人情耳。方之曲。猶不逮焉。其去曲。則益遠矣。〔放翁〕清南集十四。長短句序。風雅頌之後。爲賦。爲曲。爲引。爲行。爲謠。爲歌。

人情耳。方之曲。猶不逮焉。其去曲。則益遠矣。〔放翁〕清南集十四。長短句序。風雅頌之後。爲賦。爲曲。爲引。爲行。爲謠。爲歌。

千餘年後乃有倚聲製辭起於唐之季世則其變愈溥可勝歎哉

寒山子詩

〔何云〕樂天多效之刑公

如施家兩兒

〔案詩云〕施家有兩兒以藝干齊楚文武各自備託身焉得所或公問其術我子親教汝秦魏兩不成失時成醜態

事出列子羊

公鶴

〔何云〕酒破狂狗出報非子

他賢君即受不賢君莫與君較他見容不賢他亦拒

憤苦於不能仁後方得所勸遂子報言拋卸卜商語

如侏儒方朔

只取侏儒兩不

憐方

涉獵廣博非但釋子語也

之類尤多

〔詩云〕籍籍誰堪肆其酒其濃厚可憐高帽輻極自平斗何意好不肖其

明眼

家多猛狗童子若來活狗戲便是走

今日歸寒山枕流兼洗耳

手把兩卷書一道將一德

從生不往來至死

對偶之工

無仁義言既有枝葉心憤更險諒若其閑小道緣此生大覺許造遺書博削之成鍊刺

亡羊能補牢失意終無極

對偶之工

者青蠅白鶴

〔何云〕死特餒青蠅

黃籍白丁

〔何云〕六極九緒東岱北岳

黃口白頭

〔何云〕不用從黃口

七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札五行

〔何云〕六極九緒東岱北岳

黃口白頭

〔何云〕不用從黃口

七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北邙宅

〔何云〕六極九緒東岱北岳

黃口白頭

〔何云〕不用從黃口

七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待鶴來

〔何云〕六極九緒東岱北岳

黃口白頭

〔何云〕不用從黃口

七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道乘魚去

〔何云〕六極九緒東岱北岳

黃口白頭

〔何云〕不用從黃口

七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惻悵兮狐疑

〔何云〕六極九緒東岱北岳

黃口白頭

〔何云〕不用從黃口

七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惻悵兮狐疑

〔何云〕六極九緒東岱北岳

黃口白頭

〔何云〕不用從黃口

七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惻悵兮狐疑

〔何云〕六極九緒東岱北岳

黃口白頭

〔何云〕不用從黃口

七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惻悵兮狐疑

〔何云〕六極九緒東岱北岳

黃口白頭

〔何云〕不用從黃口

七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惻悵兮狐疑

〔何云〕六極九緒東岱北岳

黃口白頭

〔何云〕不用從黃口

七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惻悵兮狐疑

〔何云〕六極九緒東岱北岳

黃口白頭

〔何云〕不用從黃口

七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何云〕不用從黃口

寒山子詩 用李處對 極孟術同 遇異 劉遵祖似 羊公鶴 伏龍龜方 詞凱 覆翻以青 覆爲明容 二詩化客 申陶 吳玩之更 定黃籍 白徒白丁 青扶子母 錢 曹珙碑題 八字 黃口白頭 穿七札體 綠併席青 鳳表 寒山子楚 詞越妙 翠屏山寒

相注還  
 酒成猛狗  
 噴擊器  
 杖流漱石  
 公較爲靈  
 秘  
 紀昌飛衛  
 交射  
 巧人爲妹  
 刺母猴  
 顧大補牢  
 不爲晚  
 衝洗馬比  
 三王  
 鐘離春俄  
 女  
 筆端詳端  
 舌端宜避  
 黃勝題漢  
 文王不認  
 露白竹  
 鬪性捨  
 一取一  
 音聲輪柳  
 子吼  
 王子喬歡  
 山白鶴  
 琴高乘鯉  
 飛越

雖善舞。客其驅來。到麈而不肯。故得比之。〔漢書東方朔傳〕保長三尺。一。黃堂。臣朝長九尺。亦奉一囊粟。象麈飽欲死。而明  
 饑欲死。〔三國志糜康翻傳注〕糜翻別傳曰。翻放逐南方。自恨思上機。當長沒海。生無可與語。死以青蠟爲弔。客使天下。一  
 知己者。足以不恨。〔太平御覽九百十六。陶侃別傳〕侃子母憂。在墓下。忽有二客來。弔而不哭。而退。情形鮮異。知非常人。遺存之。但  
 見麈。鶴飛而沖天。〔通鑑齊紀〕高帝建元二年。宋自孝建以來。政綱弛紊。爵祿說器。上紹處玩之等。更加檢定。曰黃籍。民之大紀。國  
 之治端。自頃巧。爲日甚。何以嚴乎。注。杜佑曰。黃籍者。戶口版籍也。〔漢書鄒陽傳注〕白。言兼非軍旅之人。若今日言。白。矣。〔搜神  
 記〕青。缺。過。如。蟬。殺。其。母。子。各。樂。八。十。一。錢。凡。布。或。用。子。先。用。母。皆。飛。歸。無。已。故。雅。南。子。名。錢。曰。青。缺。〔會稽典錄〕上。康。長。度  
 尙。弟。子。鄒。陽。淳。字。子。博。用。冠。而。有。異。才。尙。使。作。青。蟬。碑。擗。筆。而。成。無。所。點。定。其。後。蔡。邕。題。八。字。曰。黃。籍。幼。時。外。孫。名。曰。〔淮南子〕  
 古。之。伐。國。不。殺。黃。口。不。殺。二。毛。〔史記鄒陽傳〕白。頭。如。新。傾。蓋。如。故。〔左傳〕晉。楚。過。于。鄆。陸。潘。惡。之。黨。與。義。由。基。躡。甲。而。射。之。穿。七  
 札。焉。〔後漢書〕〔西京雜記〕趙。飛。燕。女。弟。居。昭。陽。殿。中。設。玉。几。玉。床。白。象。牙。簾。熊。席。〔拾遺記〕周。昭。王  
 時。塗。終。因。獻。青。鳳。丹。蓋。各。一。雌。一。雄。昭。王。親。服。毛。爲。美。〔易〕人。有。醜。酒。香。酒。散。不。街。問。之。里。人。共。故。里。人。云。公。之。猛。狗。人。聖。器。而  
 人。且。酷。公。酒。狗。迎。而。噬。之。此。酒。所。以。醜。而。不。傳。也。〔韓非子〕記。管。仲。對。齊。桓。公。語。與。晏。子。同。〔世說孫子荆曰〕所以枕流欲洗其耳  
 所以漱石欲漱其齒。〔戰國策〕公。輸。般。爲。楚。設。機。將。以。攻。宋。墨。子。曰。聞。公。爲。雲。梯。將。以。攻。宋。宋。亦。何。罪。之。有。〔列子〕紀。昌。謀。殺。飛。衛  
 二人。交。射。于。路。飛。衛。之。矢。先。窮。紀。昌。遺。一。矢。既。發。飛。衛。以。機。判。之。端。揮。之。而。無。差。焉。〔韓非子〕燕。王。費。巧。術。人。請。以。機。刺。之。端。爲。母  
 猴。母。猴。成。巧。人。曰。人。主。欲。殺。之。必。中。歲。不。入。宮。不。飲。酒。食。肉。南。宮。且。出。規。之。晏。陰。之。間。而。機。刺。之。母。猴。乃。可。見。也。〔戰國策〕見。兔。而  
 顧。犬。未。爲。遲。也。亡。羊。而。補。牢。未。爲。晚。也。〔詩〕衝。洗。馬。而。灑。道。淫。滿。者。以。爲。王。盾。子。平。子。武。子。之。右。世。人。爲。之。語。曰。諸。王。三。子。不。如  
 衛。家。一。兒。〔劉向列女傳〕齊。鍾。離。春。存。齊。無。繻。之。女。其。爲。人。極。醜。行。嫁。不。售。〔韓詩外傳〕君。子。宜。避。三。端。文。上。筆。端。武。上。錢。端。辯  
 上。舌。端。〔漢書霍光傳〕獨。黃。腸。題。漢。各。一。具。注。蘇。林。曰。白。柏。木。黃。心。致。果。棺。外。故。曰。黃。腸。木。頭。皆。向。內。故。曰。題。漢。〔後漢書鄒陽傳〕  
 昔。文。王。不。忍。露。白。骨。武。王。不。以。天。下。易。一。人。之。命。〔宋〕曾。鞏。詩。宗。鏡。錄。三。引。大。涅。槃。經。曰。云。何。現。喻。如。經。中。說。衆。生。心。性。有。如。獨  
 衆。獨。衆。之。性。捨。一。取。一。衆。生。心。性。亦。復。如。是。取。者。色。聲。香。味。觸。法。無。何。住。時。是。名。現。喻。可。驗。即。今。衆。生。之。心。如。猿。猴。之。處。高。樹。上。下  
 不。停。〔楞嚴經富樓那云〕世。尊。知。我。有。大。辨。才。以。音。聲。輪。轉。我。發。揚。我。於。佛。前。助。佛。轉。輪。因。獅子。吼。成。阿。羅。漢。〔太平御覽九百十  
 六。列。仙。傳〕王。子。喬。見。桓。良。曰。待。我。輒。氏。山。頭。主。期。果。乘。白。鶴。住。山。頭。望。之。不。可。到。〔陶宏景本草曰〕鯉。最。爲。魚。中。之。主。形。既。可  
 愛。又。能。神。變。乃。至。飛。越。山。湖。所。以。琴。高。乘。之。〔宋〕許。彥。周。詩。話。載。晏。山。子。楚。辭。首。句。作。若。人。兮。坐。山。樓。第。五。句。心。字。作。獨。字。謂。雞  
 別。宋。復。生。不。能。過。也。

詩家景如  
藍田出美  
玉

今茲來茲  
謂年

謂候有疾  
曰負茲

元帝問澤  
多芳草詩

取古詩句  
為題之始

六字常語  
一字難

質於一字  
王儉四言

有于建風  
九日元圃

侍宴詩  
寫清景

王仲寶名  
恐太盛

劉苞九日  
侍宴詩

司空表聖司空圖云戴容州叔倫謂詩家之景如藍田日暖良玉生煙可望而不可置於眉睫之前也李

義山玉生煙之句蓋本於此元圻案漢書地理志京兆藍田縣初學記二十七京兆記曰藍田出美玉如藍故曰藍田李商隱錦瑟詩澹海月明珠有淚藍田日暖玉生煙唐書戴叔倫傳叔倫字幼公

潤州金壇人師事蕭穎士為門人冠官客籍略使

古詩十九何能待來茲文選茲年也左傳僖公十年今茲注云此歲呂氏春秋任地今茲美禾來茲美麥

【闕按】趙注孟子今茲未能為今年未能盡去是亦以茲為年集注國故皆曰集註至孟子朱子似以餘力為之○元圻案孟子下句云以待來年則今茲之為今年也明矣王氏此條本宋陳氏若隱筆記鶴林玉露補遺公羊傳諸侯有疾曰負茲注云茲新生草也一年草生一番故以茲為年

梁元帝賦得蘭澤多芳草詩原注古詩為題見於此何云古詩為題見於此七字亦大字正文○元圻案古詩十

燕姬得夢飛尚書奏事歸臨池影入濕從風香入衣宮門已分鏡入室更芳菲關生不擇選十步登羅梯

韓文公記夢云六字常語一字難文心雕龍譚字謂善為文者富於萬篇貧於一字闕按羅龍又謂易字

王儉四言頗有子建淵明餘風其侍太子九日元圃宴云秋日在房鴻雁來翔寥寥清景闕本作青景今從何本

蕩微霜草木搖落幽蘭獨芳眷言滯苑尙想深梁既暢旨酒亦飽徽猷有來斯悅無遠不柔元圻案

藝文類聚四載其全篇云明明儲后沖默其躬徘徊禮樂優遊風尚徵言外融搜神典王就日齊暉儀儀等望本茂條榮源源流

深漢祚開平周云魯衛吞我澤華方軌前軌秋日在房鴻雁來翔云王氏所引從初學記四錄其六韻南史二十二齊王儉字仲寶幼萬學手不釋卷曾度口不患此兒無名政恐名太張耳

劉苞九日侍宴樂遊曲終高宴罷景落樹陰移原注陸務戲夕陽頻見樹陰移何云段成式詩坐對宮櫺木看

移三而陰○元圻案劉苞詩見藝文類聚四初學記四陸放翁小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長安詩

問詩云：長安每看花開，○兩頓見別院移。自注云：此二事，非問我不知也。《梁書文學傳》劉苞字孝容，彭城人也。少好學，能屬文，爲太子洗馬，與從兄孝綽同郡，到酒等，並以文藻見知，段成式句，乃花開好劇，非詩也。

吳會，謂吳會稽二郡也。〔原注〕石湖。魏文帝雜詩，適與颶風會。又曰：行行至吳會。〔何云〕故翁老學菴筆記亦辨之。錢氏大昕曰：石湖說

見吳郡志。○〔元圻案〕文選二十九魏文帝雜詩曰：西北有浮雲，亭亭如車蓋。惜哉時不遇，適與颶風會。吹我東南行，南行至吳會。吳會非吾鄉，安能久留滯。襄陽夕西隸，客子常畏人。〔宋錢康功植林間談曰〕平江府州署之南，名吳會坊。〔按蔡憲傳〕亡命江

海，退還吳會。注引會稽高遷亭，按爲前事。又諸葛孔明說荊州形勢曰：東連吳會，西接巴蜀。王羲之爲會稽內史時，賦行蟹蟹，吳會尤甚。石湖論伐吳之功曰：吳會稽逆指言孫氏，則吳會當是吳郡與會稽。不獨爲時，蘇今坊名吳會，未知何據而然。〔前漢吳王濞傳上〕惠吳會稽，即吳會也。國朝趙氏翼陔餘考三十二：西漢前會稽郡治本在吳縣，項禮殺會稽守，舉吳中兵，渡江而西，守所治在吳

故城守，即吳會也。朱買臣本吳人，出爲會稽守，即其郡也。時俗以郡縣連稱，故云吳會。東漢分吳與會稽爲兩郡，故三國志所謂吳會，皆指兩郡言。如孫策傳策自領會稽太守，以朱治爲吳郡太守，孫賁傳賁已平吳會二郡，朱桓傳桓授桓兵使部伍吳會二郡是也。今老學菴筆記無增吳會之說。

應璩百一詩，室廣致凝陰，崇高來積陽。出呂氏春秋。〔集解〕太平御覽百七十四：尸子曰：厚積不登，高舉不處。高室之道，高登多陽，廣室多陰，亦本尸子。○〔元圻案〕呂氏春秋高者紀重已，室大則多陰，高則多陽。〔文選二十二〕有應休

應百一詩一首，無此條所引二句。〔李善注〕東方朔國先賢傳曰：汝南應休，應作百一，篇詩讀切時事，意以有百一，篇，故曰百一。〔李充物類彙目〕應休應五百詩百數十篇，以風規治道，遊有詩人之旨。〔又孫盛言馬秋曰〕應璩作五百詩百三十篇，言時事頗有補益，世多傳之，據此二文，不得以百一篇而稱百一也。今書七志曰：應璩集謂之新詩，以百言爲一篇，或謂之百一篇，然以字

者詩，義無所取。應百一詩序云：時謂曹爽曰：公今聞周公編籙之稱，安知百慮有一失乎。百一之名，蓋繫於此也。〔明張氏溥漢魏百三名家應休應集〕有百一詩八首，其二云：室廣致凝陰，崇高來積陽。奈何季世人，侈靡在宮飾，飾巧無窮極，土木競求光，似求傾四海，雅意猶未康。

李虛己初與曾致堯倡酬，致堯謂曰：子之詩雖工，而音韻猶啞。虛己初未悟，既而得沈休文所詣，前有



唐時木妖  
孫叔敖封  
魯孟軍田  
漢何置田  
崔景何何  
以家徒  
文謝家徒  
四壁立  
太公輕材  
然微至  
楊震以清  
白節後  
定得乳蠟  
可醫  
老去生蓮  
萬卷書  
荆公詩多  
竹理  
李膺調發  
明介甫詩  
子仁甫四  
子名  
明紀曲淺  
清烈樂胡  
日出堂上  
飲甘水喻  
君難託怨  
遇哀

防勢誓景威

【何云】景威即景恒(案鍾氏大斯曰)孫去病體景相王氏避諱改相爲威

恥家爲文園四壁立鄭公小殿移

此杜祁公贈水卜於詩

陸正獻

公二子。詩遺汝子孫清白在不須度屋太渠渠。二賢相之清風可以媿木妖之習。

【元折案】(史記滑稽傳)莊王置酒

孟前爲壽莊王大驚以爲孫叔敖復生也欲以爲相優孟曰孫叔敖爲楚相盡忠爲廉以治楚今死其子無立錫之地於是莊王百孫叔敖子封之輕邱(又蕭相國世家)何置田宅必居窮處爲家不治垣屋曰後世賢師我儉不賢毋爲勢家所奪孝惠二年相國何卒諡爲文終侯(漢書霍去病傳)霍去病大將軍首領少兒子也上爲治第令視之對曰匈奴不滅何以家爲(鹽田景桓侯(史記司馬相如傳)文君夜亡奔相如相如乃與馳歸家居徒四壁立又曰晉從上過宜春宮相如奏賦以哀二世失行也相如拜爲孝文園令(舊唐書魏徵傳)徵宅先無正寢太宗欲爲小殿輟其材爲治營構五日而成(後漢書楊震傳)震性公廉不受私謁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長者或欲令爲開產業震不肯曰使後世稱爲清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厚乎(南都新書)唐內臣戎帥魏治亭前第宅時號木妖(真西山跋陳正獻詩集云)舊傳公築第既成有許其門大卑者公曰異時使處得乳蠟可開通佳財萬神傳頌以配大觀(即此事)今觀其示二子詩曰興來文字三盃酒老去生涯萬卷書云云此正落成時所賦也

鴈湖

【周按】鴈湖李賢贊(何云)李雙(鴈序按)李仁甫四子屬鴈鴈俱有名則雙當作鴈

注荆公詩於明妃曲漢恩

自淺胡白深人間樂在相知心則引范元長之語以致其譏

【案】(釋大釋鶴林玉露)謂其悖理傷道又曰(荷心不相知臣可以叛其君妻可以棄其夫矣)

出堂上飲之詩爲客當酌酒何預主人謀則引鄭氏考槃之誤以寓其貶

【周按】賀黃公則謂日出堂上飲之詩摹寫怡堂之習氣填痛心疾

首末數語即魏風園有桂篇彼人是故子曰何其意也此風雅正傳君難託之詩曰世事反覆那得知讒言入耳須臾離則明君臣始終之義

以返諸正愚按楊元素謂介甫詩今人未可輕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今觀其行事已頗類之矣

言心聲也其可掄乎

【元折案】魏鶴山作李石林臨川詩注序曰石林於其丰存有餘之辭簡婉不迫之趣既各隨義發明若博文強志度制險韻則又爲之證辨鉤研俾覽者得以開卷瞭然然公之學亦時有專己之辭焉

高誘事  
相  
范仲楊翰  
高荆公心  
衛  
家文定論  
曾詩  
讀詩要上  
說多善變

文郭詩成  
東坡調刺  
饒譽汪寓  
宿州作詩  
呂榮陽寄  
熱繼絲前  
北客西湖

石林於此蓋未始隨聲是非也。如明杞曲。漢恩自淺胡自深云云。以返諫正。自餘類此者尙衆。姑補其一。以明之。王介甫明紀曲第二首李壁註曰。范仲對高宗。嘗云。臣嘗於言語文字之間。得安石之心。然不敢與人言。且知詩人多作明紀曲。以失身胡虜。爲無窮之恨。安石則曰。漢恩自淺。胡自深。人生樂在相知心。然則劉豫不是罪過。漢恩淺而講恩深也。今之背君父之恩。投拜而爲盜賊者。皆合於安石之意。此所謂壞天下人心術。孟子曰。无父无君。是禽獸也。以胡虜有恩。而遂忘君父。非禽獸而何。公語意固非。然詩人務一時爲新奇。求出前人所未道。而不知其言之失也。然范公博學深矣。又日出堂上。飲詩云。日出堂上飲。日西未之休。主人笑而歌。客子歎以慳。指此堂上柱。始生在巖窟。雨露所滋。凌雲亦千秋。所託願永久。何年值君啟。乃命卑溼地。百蟻上窮。使丹青空外好。鎮壓已堪憂。爲君直去之。不使一蟻蟻力歸云云。能生萬蟻蟻。又能高其嚙。不爾繼者。語客且勿然。百年等淨。萬爲客嘗酌酒。何嫌主人謀。注曰。此詩主以喻君。客以喻臣。堂上主人。居安而忘危。爲客者。視其蠹壞已甚。將有傾壓之憂。爲主人。固所以弭患。此而不忘君。卷卷之義。更張之念。疑始於此。案李註無引鄭氏考樂之誤語。豈今本有所刪節耶。又君難託詩云。人事反覆。誰能知。誰言入耳。須與離。注曰。或言此詩。恐作於神考嘗過僧寮時。詞意殆不類平日所爲。家時考過公。終始不替。視大臣宜知事君之義。必不爲此怨尤也。介甫集有兼井詩。註引蘇文定公云。能使富民安其富。而不橫。貧民安其貧。而不厲。貧富相持。以爲長久。而天下定矣。王介甫。小丈夫也。不忍貧民。而深疾富民。以惠貧民。不知其不可也。方其未得志也。爲兼井之詩。及其得志。專以此爲事。設青苗法。以奪富民之利。民無貧富。兩稅之外。皆出重息。公私皆病矣。又富言十五首。其三云。後世不務此。區區性兼井。注曰。余嘗見楊龜山講譚。語云。公雅不慕王氏。或問其故。曰。說多而善變。無不易之論也。世之爲奸者。借其一說。可以自解。伏願死誼之士。始解矣。始余以勸首爲過。今觀此詩。不能無疑。又曰。公詩嘗云。俗儒不知變。兼井無可推。而此詩乃復以兼井爲非。楊翰字元素。澧州綿竹人。皇祐初。進士第二人。官終天章閣待制。知杭州。嘗居無爲山。號無爲子。

東坡文章好譏刺。文與可戒以詩云。北客若來休問事。西湖雖好莫吟詩。晚年郭功父。寄詩云。

莫向沙邊弄明月。夜深無數採珠人。饒德操。黎介然。汪信民。寓宿州作詩。有略詆及時事者。呂榮陽

「全云」希哲。○呂希哲字原明。公著之子。聞之作麥熟絲絲等四詩。從童蒙訓作曲。以諷止之。自此不復有前作。○何云。事見童蒙

更難稱有味。○元好案。大經稱林玉露十。東坡文章妙絕古今。而其病在於好譏刺。文與可戒以詩云云。蓋深恐其買禍也。

烏巢之點赤壁之駭卒於不免。觀其賦中詩云。夢鶴驚山心似鹿。魂飛湯火命如雞。亦可哀矣。然檢出賦便賦詩云。御對酒杯渾似

文與可于  
壁中表  
東坡量移  
合浦  
蔡安州詩  
以注過編  
興也篇云  
之體  
畏口未畏  
文  
饒德操髮  
名如壁  
蘇門四文  
士  
二蘇四客  
文品  
陳后山著  
端叔論文  
蘇門六君  
子別集

晏元獻韓  
持國齊詩  
雪花六出

夢。試括詩字已如略。略無整艾之意。何也。晚年自朱州移移合浦。郭功甫寄詩云。君思浩蕩似陽春。海外移來住海濱云云。其意亦深矣。〔白石林詩話〕與可與子瞻中表兄弟。子瞻出爲杭州通判。與可遂行詩有北客西湖之句。〔呂氏童蒙訓下〕張際開。饒德操。黎介然。顧汪信民。革。同寓宿州。論文會課。時時作詩。亦有略詆及時事者。榮陽公聞之。深不以爲然。時公疾病方急。作夢裏繹絲等曲詩。欲誦當世。以諷止饒。饒謂公。諸公得詩。慚懼。遂詣公謝。且和公詩。如公之意。自此不復有前作矣。〔張文潛明道雜志〕蘇某州出守錢塘。來別與公公曰。願君至杭少作詩。恐爲不相喜者。詎語。再三言之。路別上馬笑曰。若選與也。但有箋云。時有吳處厚者。取蔡安州詩作注。蔡遂過。故有箋云之戲。畢仲游與東坡書。亦有知畏於口。未畏於文之語。郭祥正字功甫。富谿人。熙寧中舉進士官至汀州通判。著青山集三十卷。宋史有傳。饒節字德操。撫州人。嘗爲曾布客。與語新法不合。乃脫髮。法爲浮圖。更名如璧。嘗作偶云。聞攜經卷倚松立。試問客從何處來。遂就倚松道人。宋藝文志載倚松集十四卷。汪革字信民。臨川人。紹聖四年。試禮部第一。登甲科。蔡京當國。召爲宗子博士。力辭不就。年四十年。呂原明誌其墓。著清溪集十卷。〔伊洛淵源錄〕榮陽公。晚居宿州。眞陽間。十餘年。衣食不給。處之安然。今本東坡詩集二十卷。無麥熟等詩。

後山

答李端叔書

云。蘇公之門。有客四人。黃魯直。秦少游。晁无咎。則長公之客也。張文潛。則少公之客也。魯

直。以園茶。洮州綠石。視贈无咎文潛。

詩云。晁子智囊。可以括四海。張子筆端。可以回萬牛。文潛。贈李端叔。詩云。長公波濤萬

頃波。少公峻秀千尋麓。黃郎蕭蕭日下鶴。陳子峭峭霜中竹。秦文倩麗舒桃李。晁論嶢嶢走珠玉。可

以見一時文獻之盛。〔元好問〕陳后山集九卷。李端叔書曰。足下謂僕之文似爾蘇。人情喜於自伸。傲於自知。至於擬之

之客也。僕自念不敢當四士。而足下遽進僕於爾公之間。不亦休乎。晁補之字无咎。鉅野人。事跡具宋史。文苑傳。〔陳氏書錄題解別集類〕中有豫章。宛邱。后山。淮海。濟北。濟南。集。各若干卷。云。刊本。蘇門六君子集。案濟北。則晁无咎。濟南。則李廌。方叔。〔宋江陰浮溪集書張文潛集後云〕文潛名來。進郡人。元祐中。兩蘇公以文俱天下。從之游者。公與黃魯直。秦少游。晁无咎。號四學士。而文潛之年爲最少。兩蘇公諸學士。既相繼以歿。公雖然獨存。故詩文傳於世者尤多。

衣上六花非所好。畝間盈尺是吾心。晏元獻詩。宋。何由更得齊民暖。恨不偏於宿麥深。韓持。雪詩。無出晏

花雪降殿  
謝莊以雪  
集衣為瑞

元獻。珠韓持國全云之右。【何云】徑直少味。以詩論。非佳句。○【元圜案】韓詩外傳。凡草木花多五出。雪花獨六出。六出。上以為瑞。於是公卿並作花雪詩。韓維字持國。韓之弟。元祐初。拜門下侍郎。有南陽集。

軒龍遙鷓  
白鷓橋

晏元獻詩。二龍騰夏服。雙鷓記堯年。宋元憲序詩。軒野龍催馭。堯宮鶴駭寒。劉敬叔異苑。太康晉元帝年。冬大寒。南州人見二白鷓。異苑原文。鷓字下有鷓字。於橋下曰。今茲寒不減堯崩年。故山陵挽章用之。【開按】蘇

明年對舉  
乘兩龍

勉之明年又復求到地。後漢明帝紀。昔歲五穀登好。今歲霖零。善教。左傳。多。以今茲明年。或書歲與往年相對言。【元圜案】

光御龍行  
黃帝崩成

【山海經】。天黿之野。夏后啓于此。御九代乘兩龍。博物志。夏德之盛。龍降之。禹使范承光御之行域外。既周而還。【史記封禪書】。黃帝采首山。鑄鼎于荆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鬚下。迎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後宮從上者七十餘人。【四庫全書。前明目錄。小說家類】。異苑十卷。宋劉攽。攽所記皆神怪之事。

二黃人守  
日

符瑞圖曰。黃人守者。外國人來降。見太平御覽。八百七十三。宋景文皇帝閣作。結子詞。云。青帝回風還習習。黃人捧日故遲遲。

青帝風青  
女雷

翟公巽云。青女霜如失。黃人日故遲。【何云】拙。【元圜案】積汝文字。公巽。潤州丹陽人。登進士第。歷官參知政事。以

直竹秦  
太白明知

司馬公早朝詩。太白明知李。出漢天文志。李成。魏始。四年七月。蔡感。踰歲星。居其東北半寸所。如連李。又即事云。雨

雨不成遊  
布路歸

不成遊布路歸。今傳家集。作半路。出左傳。襄三。十年。自朝布路而罷。今集中皆注云。恐誤。蓋未考也。【集證續漢天文志】安帝永初四

蔡感踰歲  
客星大如

更無柳絮隨風舞。【馬氏校云】風。惟有葵花向日傾。【案】此詩。今可以見司馬公之心。【何云】載唐書云。溫公詩。作於四月清和。則蜀葵花

李星如天  
星如天字

非傾象向日。以底其根。浮雲世事改。孤月此心明。見東坡公之心。【元圜案】此坡公

月上金波  
溫公詩柳

若。但於於體物有誤。次韻江晦叔詩。

風雲日

以詩孤月  
此心明

樂承業著  
詩列

醉鄉記次  
酒德類

汚泥蓮蕖  
土芝

朽卉蒸蕪  
芝

浮雲孤月  
詩深遠

變城文不  
帶聲色

歐陽故他  
出一頭地

坡公看人  
文稱快

無意於文  
之文

翠欲流謂  
色鮮翠

東坡次韻朱公揆初夏詩。諫苑君方續承業。醉鄉我欲訪無功。陪樂蓮字承業。錄夏殷以來諫事。名

諫苑。文帝覽而嘉焉。注。謂南史李承業作諫苑。誤矣。

【開按】南史無所謂李承業。蓋誤周書顏之儀傳。梁遜字承業。南齊清陽人。曾尚書令廣之八世孫。錄夏殷以來諫事。

事凡六百三十餘事。爲四十一卷。名曰諫苑。奏上之。文帝覽而嘉焉。○【元圻案】國朝部長蘄齋詩補註。尙仍施注之說。豈偶未檢此條歟。【唐書王績傳】績字無功。著醉鄉記。只次劉伶酒德類。

答王定國詩。謹勿怨誘讒。乃我得道資。淤泥生蓮花。蕪土何本作蕪壤。今從開本。出菌芝。賴此善知識。使我枯生萸。

此尹和靜所謂困窮拂鬱。能堅人之志而熟人之仁也。詩曰。它山之石。可以攻玉。

【元圻案】摩挲經。單澤淤泥。乃生蓮花。【柳宗

元與齋後書】雖朽枿腐敗。不能生植。猶足蒸出菌芝。以爲瑞物。

浮雲世事改。孤月此心明。【何云】再舉此二句。亡國遺臣以自喻也。坡公晚年所造深矣。

夏均父詩。樂城去聲色。老坡但稱快。嗚呼二法門。近古絕倫帶。嘗觀樂城爲歐陽公碑云。公之於文。雍

容俯仰。不大聲色。而義理自勝。樂城評品文章至佳者。獨云不帶聲色。蓋得於公也。【何云】不帶聲色則有得於經矣。均父與

稱快速頌言之。【何云】先王父選科舉之文。且曰快暢。蓋用坡語。然俱施之小題也。○【元圻案】非知文者也。歐陽公與梅聖俞書云。快哉快哉。老夫當避路。放他出一頭地。【坡也】東坡看人文字。於

所酷愛者。但稱快而已。亦得於公也。【何云】先王父選科舉之文。且曰快暢。蓋用坡語。然俱施之小題也。○【元圻案】

而出於規矩之外。所謂無意於文之文。而非有意於文之文也。【香齋解題別集類】遠遊堂集三卷。知江州春夏倪均父撰。【劉

後村曰】均父陳之謂孫集中。如擬陶章五言。聲響通韻。律詩用事。琢句超出。嘲詈言近旨遠。可以諷味。

陸務觀記東坡詩。翠欲流。謂蜀語鮮翠。猶言鮮明也。愚按稽叔夜琴賦云。新衣翠粲。李周翰注。翠粲。鮮

舊唧絮絮  
奉祭絳纒  
爲衣聲  
羅衣理絮  
一告妖紅  
紫欲置

後山焚稿  
學黃詩

學文猶學

第高於師  
俾能及

豫章得法  
於少陵

東坡與歐  
陽開詩

梅聖俞詩  
送府大

精樹留風

合浦石康  
論詩

穿花擊林  
聖俞奇二  
蘇贈詩

色李善注引子虛賦。翁唧絮絮。張揖曰。絮絮。衣聲。以上皆李注。漢書作萃蔡。【原注】萃音聚。○【案】此王氏謂司馬相如傳與善注所引異字也。【集說云】

檢今本善注無此語。班婕妤賦。見酒書。外說傳。紛紜纒兮絢素聲。其義一也。【師古注】絢。衣聲也。紜。音于。翻反。絢音蔡。譏。音聚。引師古注。洛神賦曰。按羅衣之端。字雖不同。其義一也。以鮮明爲絮。乃古語。【集說者學萃筆記東坡杜拜詩】一朵妖紅絮欲流。初不曉爲何語。及遊成都。本行街。大鑿市肆曰。郭家鮮絮紅紫舖。乃知蜀人鮮絮音鮮明也。【方樓山云】

非坡公詩也。【程易田云】要知絮絮以爲鮮色。確是色以爲衣聲。確是穿蓋變聲。疊韻兩文相合。大致形容之詞。以擊求之。不可與。要惟變所適。無庸贅注。聞其聲。未有不如其解者矣。【錢氏養新錄十九】說文。絮音也。上。罪反。與絮同音。故謂鮮絮爲鮮絮。

後山云。少好詩。老而不厭。及一見黃豫章。盡焚其稿。而學焉。豫章以謂譬之奔焉。弟子高師一著。僅能

及之。爭先則後之。此可爲學文之法。【方樓山云】即蘇氏所云。習過其師。方可傳授。○【元好案】陳后山與九言蔡。親嘗云。僕於詩初無時法。然亦好之。老而不厭。數以千計。及一見黃豫章。其

其盛而學焉。豫章以謂譬之奔焉。弟子高師一著。僅能及之。爭先則後之。僕之詩。豫章之詩也。豫章之學。博矣。而得法於杜少陵。其學少陵而不爲者也。故其詩近之。而其進則未也。故僕嘗謂豫章之詩。如其人。遠不可親。遠不可親。非其好。莫開其聲。而僕負載道。上人得易之。故談者謂僕詩過於豫章。是下視之。則僕之所有。從可知矣。

東坡與歐陽晦夫詩三首。晦夫名開。桂州人。梅聖俞有詩送之云。我家無梧桐。安可久留鳳。東坡南邊

至合浦。晦夫時爲石康令。出其詩稿數十幅。事見桂林志。注坡詩者以爲文忠之族。非也。【元好案】東坡集。載爲歐

陽晦夫賦詩三首。其一。題云。梅聖俞之客。歐陽晦夫。使工撰茅簷。已居其中。一梓橫牀而已。曹子方作詩四韻。僕和之云。【黃山谷。歐梅聖俞贈歐陽晦夫詩曰】歐陽君。學詩於聖俞。又得贈行詩。今當爲操。雙州。待歲月於桂林。甲中。桂林主人。令其好文。晦夫行

矣。往游幕府。作嘉客。不獨過。家上。家爲可樂也。【曾敏行獨醒雜志】梅聖俞送歐陽晦夫詩有曰。我家無梧桐。安可久留鳳。鳳巢在桂林。鳥哺不得其。晦夫。桂林人。嘗從聖俞學。及其南歸。故以是詩贈之。微明允初在京師。時東坡與子由年甚少。人鮮有知者。聖

俞獨奇之。故贈明允詩有云。歲月不知老。家有誰風。鳳巢在桂林。鳥哺不得其。不取文章。後東坡謫海南。過合浦。始識晦夫。談論累日。晦夫

歐陽修於  
李能詩  
高例足笑  
坡詩黃花  
用小正

溫公詩候  
寫意陸

山谷詩晚  
年更深

草木文章  
帝極軒

花首相氣  
大安樂

魏相山稱  
山谷詩文

蘇子賈  
到波

武后織錦  
即文記

存酒秋輝  
喻虛談

山谷演雅  
擬春巧勝

掘地斷木  
孔融肉刑

論  
漢陰丈人  
惡結棟

四出聖命贈行之詩。東坡讀畢。執事大乎笑曰。君年六十六。金珠少一。而自髮蒼顏。大略相似。困窮亦不其相遠。聖命所謂風例也。此天下皆言聖命以詩。窮苦二人。又窮於聖命之詩。可不大笑乎。宋詩紀事三十二。歐陽。元祐六年。遣士任石康令。

夏小正。九月榮鞠。東坡題之。詩云。黃花候秋節。遠自夏小正。注。止引月令。非也。原注。司馬公春帖子。候應來。歸北。寒魚陸。亦用夏小正。

○元折案。夏小正。正月。鴈北。鄉先言鴈而後言鄉者。何也。見鴈而後數其鄉也。鄉者。何也。鄉其居也。鴈以北爲居。生且長。爲耳。又魚陸。負。陸。升也。負。冰。云。言解也。

山谷詩。晚歲所得尤深。鶴山稱其以草木文章。發帝機杼。以花竹和氣。驗人安樂。何云。此卽山谷詩中語。○元折案。山谷次韻。

兩秋雲鶴詩。風光錯綜天經緯。草木文章帝機杼。又次韻答賦老病起獨遊東園詩。主人心安樂。草木有和氣。時從物外賞。自益酒中味。魏鶴山黃大史集序曰。公登戎之役。馳就之所。木石之與居。開閱百篇。然自今誦其遺文。則感涼氣。或無一毫憔悴。阻礙之。以草木文章發帝機杼。以花竹和氣。驗人安樂。雖百歲之相後。猶使人踴躍興起也。

題蘇若蘭回文錦詩圖云。亦有英靈蘇蕙子。馬氏校云。子元。板作手。只無悔過寶連波。連波寶滔字也。武后記云。因

述若蘭之多才。復美連波之悔過。元折案。唐武后薛氏織錦迴文記曰。朕總政之暇。留心墳典。偶見此圖。因述若

蘭之多才。復美連波之悔過。遂製此記。聊示將來。見文苑英華八百三十三。

物理論。全云。云。虛無之談。無異春蠶秋蟬。聒耳而已。見太平御覽。山谷演雅。春蛙夏蝸。更嗜雜。本於此。

○陸佃坤雅二引物理論云。虛無之談。尙其華藻。此猶春蛙秋蟬。聒耳而已。○元折案。春蛙長。蟬而醜。音見。患於聒耳。○元折案。

題王黃州。掘地與斷木。智不如機春。聖人懷餘巧。故爲萬物宗。注。不言所出。嘗觀孔融肉刑論。

云。賢者所制。或踰聖人。水確之巧。勝於斷木掘地。見太平御覽。七百六十二。此詩意本於此。機春。卽水確也。云。其意

總取莊子所稱漢陰丈人。○元折案。莊子天地篇。子貢適漢陰。見一丈人。爲圃畦。鑿壘而入。非抱甕而出。用力甚多。而見功

童子實曰。有械於此。一日沒百味。夫子不欲乎。丈人曰。奈何。曰。擊木為機。後遺前軌。擊水若抽。數如沃湯。其名枯槁。為圃者忿然作色而笑曰。有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者必有機心。機心存乎胸中。則純白不備。純白不備。則神生不定。神生不定者。道之所不載也。吾非不知。羞而不為也。

立春詩。看鏡道如咫。出汲冢周書。太子答解。王子曰。遠人來驩。視道如尺。

呈吉老縣丞詩。鮭鱓今無種。蒲盧敦未形。注云。鮭鱓此兩姓。今無人。按太元難十九云。角鮭鱓終以直。

其有犯二字與解豕同。亦見王充論衡云。一角之羊也。注誤矣。何云。吉老。陳氏。時山谷為太和令。詩在外集。又云。今本太元作其有鮭鱓。鮭鱓公本與之不同。鮭鱓今本作解豕。方橫山云。今本太元難十九。角解豕終以直。其有鮭鱓不作鮭鱓。有犯字。不可解。今本作其有鮭豕。注云。終以直。別曲直故可施行也。則此犯字或誤。集證論衡是鮭鱓。鮭鱓一角之羊也。惟知有郭舉陶治賦。其罪疑者。令羊觸之。淮南子主術訓。楚文王好服鮭冠。注。御史法冠也。鮭。即解字。說文。鮭。牝羊生角者。鮭角傾也。漢書司馬相如傳。推蓋廉。弄解豕。故攝曰。鮭鱓。似鹿而一角。又作鮭豕。見廣雅釋器。鮭鱓。冠也。吾義並同。元圻案。今廣雅本亦有作解豕者。

八百老彭嗟杖晚。以虎背杖送李任道詩。出莊子。釋文。彭祖至七百歲。猶曰。悔不壽。恨杖晚而睡遠。道通遊釋文。引王逸注。醉朴

乃器師。次韻奉送。公定詩。二字出荀子。全云。此末二句。另是一條。元圻案。楚辭王逸注。彭祖至八百歲。猶悔不壽。恨杖高而眠遠也。荀子解蔽篇。工精于器。而不可以為器師。

江西道院賦。堂密有美樅。出爾雅注。尸子謂松柏之鼠。不知堂密之有美樅。集證爾雅釋山。山如堂者。密。樅。木。樅。松。栗。柏。身。注。凡爾引尸子。秋。文類聚八十九。及爾雅疏。引作尸子。梓子。篇。

後山挽司馬公云。輟耕扶日月。起廢極吹噓。與老杜。屏跡。桑麻深雨露。燕雀半生成。相似生成吹噓。字

若輕而實重。元圻案。宋任淵。陳后山詩。注。卷相溫公挽詞第三首。注云。公既執政。士大夫得罪于鵷。鵷者。極力薦引而厚。之。日月吹噓。字雖不對。而事勢氣象。實相。等此詩人之作也。魏志。魏源曰。孔公緒能清談。高論。噓。吹。生。被。

看鏡道如。遠人來驩。視道如尺。駐顏解豕。列仙。山谷。老詩。大元。本五。異。山。由。令。羊。引。鮭。冠。好。擗。馬。執。鞭。八百。老。彭。嗟。杖。晚。醉。朴。乃。器。師。

堂密有美。樅。松。柏。之。鼠。不知。堂。密。日。月。吹。噓。為。對。雨。露。生。成。為。對。

雨露生成。為對。





不材之問

先生將何處。莊子笑曰。周將處大材與不材之間。故母之者名存。長樂人。有讀書集。慶元初。韓侂胄以逐忠定器之類。詩。元機壁。落句云。九泉若遇韓忠獻。休道如今有未孫。插者。主易服而免。事見皇朝第四朝聞見錄。朱新仲名。峴。鄉人。政和進士。周益公爲作集序。以杜牧之。

或問崔德符作詩之要曰。但多讀而勿使。斯爲善。張芸叟

晚作樂府百餘篇自序云。年踰耳順。方敢言詩。〔原注〕未幾六甲。先製五

崔德符言作詩之要張芸叟言詩耳順言詩未幾六甲先製五言高適五十始爲詩東坡山谷言非學詩忌俗惡有意用事

言者。觀此可以戒。〔何云〕高適五十始爲詩。又云博觀而約取。厚積而薄發。東坡教也。又云。山谷與秦少章云。二十年來學士大夫。有功於翰墨者。爲不少。卓爾名家者。則未多。蓋嘗深求其故。而在欲速成耳。夫四時之運。天德也。不能即春而爲冬。斷可議矣。〔元所案〕宋徐度御榻中。陳參政。去弗少學詩於崔鶴德符。請問作詩之要。崔曰。凡作詩。上拙所未論。大要。忌俗而已。天下書雖不可不讀。然無不可有意於用者。〔書錄解題別集類〕應集卷三十。有正言陽。韓侂胄。坐元符上書等。廢於家。治國。疎遠。靖康初。召爲諫官。力論。鄧州之罪。忽得。瘵疾卒。〔隋李壽上隋高祖書曰〕。問皇章。皆。袁遊。抱。亦。未。竟。六。甲。先。製。五。言。

曾文昭公

〔全云〕張字子開

河間詩云。南北車書久混同。河間今有楚人風。獨慙太守非何武。已見州閭出兩髭。

謂查和兄弟也。董蒙訓以爲曾子宜

布作恐誤

〔元所案〕張蒙。布之弟。治平四年進士。官至中書舍人。龍圖閣學士。以元祐黨籍。貶。澧州。團練副使。紹興初。追。謚。文。昭。宋。史。有。傳。著。曲。阜。

曾文昭河間詩查和兄弟名甄大壯勳兄何武兩賢兩府

集四卷。四庫全書著錄。〔呂居仁童蒙訓上〕。聖殿院產和夫。清介自立。少有重名。元祐間。食。列。瀘。州。與。弟。大。壯。同。行。大。壯。尤。特。立。不。變。曾。子。宜。辭。讓。欲。見。不。可。得。一。日。徑。過。產。和。適。其。弟。出。不。可。辭。也。遂。出。相。見。即。爲。置。酒。從。容。終。日。乃。去。因。題。詩。壁。間。其。兩。句。云。自。慙。太。守。非。何。武。特。向。河。間。見。兩。聖。縮。聖。中。產。和。爲。御。史。大。壯。力。勸。其。兄。早。退。應。和。遂。去。大。壯。不。幸。早。卒。曾。子。宜。子。開。先。後。知。瀘。州。呂。氏。蓋。因。此。而。說。東。都。事。所。賢。大。傳。大。瀘。州。人。呂。氏。謂。夫。食。列。瀘。州。亦。恐。未。確。〔漢書兩賢傳〕。兩賢皆楚人也。諱。字。君。資。字。君。倚。二。人。相。友。並。著。名。節。故。世。謂。之。楚。兩。賢。〔又。何。武。傳〕。武。好。進。士。賢。稱。人。之。善。爲。楚。內。史。厚。兩。賢。在。沛。郡。厚。兩。唐。

徐師川

〔全云〕名辨山谷錫

以諫議召程致道。在西垣封還除書。言與中貴人唱和魚須

〔何云〕音頰之句。爲人所傳。

見北山集中

朱文公語錄云。師川遊廬山。遇宦者鄭誥。與之詩。後村

〔圓按〕劉克莊

謂徐集不載魚須之篇。愚攷

徐師川與中貴唱和還除書

鄭本然居士

鮑魚須

句

邦昌命

高宗

徐探

魯公

朱新

魯公

一人

顏色

後起

呼婦

求歸

索一名

延年

梅傲

集中有次韻鄭本然居士云。頗知鶴脰綠詩瘦。早棄魚須伴我閒。本然居士豈即鄭謔歟。【原注】魚須

【與鄭詩云】平生不善劉寶策。色色門中皆有人。朱子云。後入樞府。鄭時通用事。棧。似有力焉。又云。師川得至兩府。亦錄其不

汚。邦昌命。其父又死事耳。當時士大夫。持論亦似制。【全云】中興聖政。紹興七年。四月戊戌。御批鄭洪御器。禁。且上諭。宰

相曰。昨百用徐俯。外議謂滿所。既回書。容內伴。人止錄黃。野文。集有云。徐甥者。後因胡直。德。處。附。自代。朕。問之。相。其。為。人。今

洪。野。命。又。恐。外。間。粉。粉。不。若。止。與。在。外。宮。祠。則。師。川。之。謬。高。宗。已。自。辨。之。矣。【又云】揮。塵。錄。紹。興。十。四。年。以。徐。探。提。點。浙。西。刑。獄。探

者。委。信。之。中。共。酌。酌。族。弟。也。時。俯。已。卒。檜。知。上。眷。俯。未。竟。乃。曰。徐。俯。身。後。俗。傳。可。憐。有。弟。探。能。嗣。俯。業。願。陞。下。用。之。故。有。是。命。其。後

軍。軍。帥。然。則。師。川。之。獨。苦。主。知。不。出。洪。萬。明。矣。又。云。思。陵。好。山。谷。詩。而。師。川。在。山。谷。諸。甥。中。最。有。名。故。用。之。不。以。其。父。死。事。及。師。川

之。不。污。偽。命。也。當。時。不。污。偽。命。者。尚。有。喻。汝。礪。亦。竟。不。用。至。死。事。之。孤。論。落。更。多。何。氏。之。說。非。也。【元圻案】書錄解題詩集類。東。湖。集。三。卷。樞。密。學。章。徐。俯。師。川。撰。成。之。亦。魯。直。諸。甥。也。思。陵。以。黃。庭。堅。故。召。用。之。承。相。呂。頤。浩。作。書。其。道。上。言。而。一。時。或。言。其

由。中。人。以。運。其。初。除。大。校。也。程。俱。在。西。掖。繼。奏。不。行。奉。祠。去。其。然。乎。否。耶。然。俯。在。位。亦。不。聞。有。所。建。明。也。

朱新仲詠魯公遺像云。千五百年如烈日。二十四州惟一人。此二句後村詩又詠昭君云。當時夫死若求

歸。凜然義動單于府。【何云】府字用不得。此西漢人不得知後來有單于府也。不知出此肯隨俗。顏色如花心糞土。【閩按】後漢書南匈奴傳。呼韓邪死。前閼

氏子欲妻之。昭君上書求歸。成帝勅令從其俗。【何云】昭君只當惜其淪落。無容更求歸也。欲論高而不至近情。文章所成。【又云】

新仲不知該漢書中本有求歸事。宋深諫其曲折。豈不鑿鑿哉。【程易田云】新仲詩正是載本。後漢書觀詩中一青字。音勅令從俗。即首隨之也。【元圻案】昭君詩。今本漢山集佚。

本草菊。一名傳延年。朱新仲詩。三巡誰從陶靖節。重陽惟有傳延年。【原注】前未有用者。【何云】句法卻不佳。【元圻案】此詩今本佚。

梁文靖公【原注】梅花詩云。九鼎燮調終有待。百花羞澀敢言芳。用王沂公之意。亦魁天下位宰相。【何云】

偶然然梁公之句。失於雕琢。【何云】村俗有之。【元圻案】楊文公誅死。王曾布衣時。以梅花詩獻呂蒙正云。而今未聞和

事。且向百花頭上開。呂云。此生已安。排狀元宰相也。莫石林燕路。亦載此事。以為王沂公以



漢武子不  
為歲時  
劉武時  
武子詩  
善月秋東

南水弄清  
陶人古  
可人古  
漢人古

漢人古  
漢人古  
漢人古

龍圖。汝汝汝汝力幾多。官家費盡水衝錢。萬夫政待汝潤。天上。有河。以填。可增。汝汝汝其。虛名。假何。當。休。讓。汝。在。梁。右。海。河。  
浸。重。復。漫。漫。河。尾。沙。軟。一。只。天。生。爾。不。解。魚。淺。後。幸。有。脫。謀。拙。力。百。費。何。處。有。金。題。爾。倚。暮。烟。懶。信。天。絲。右。漫。畫。信。  
天。絲。何。為。者。非。蓮。亦。非。賢。終。朝。開。口。不。敢。仰。待。魚。藻。味。急。下。咽。大。魚。變。化。小。魚。點。誰。肯。效。命。於。爾。前。魚。天。日。月。高。無。心。掃。爾。曹。幾。欲。  
強。求。索。豈。不。慳。漫。畫。右。信。天。絲。

蘇雲卿。廣漢人。隱東湖。張魏公為相。使帥漕挽其來。一夕遁去。不知所之。真文忠為詩曰。魏公孤忠如

孔明。赤手能支天柱傾。蘇公高節如子陵。寸膠解使黃河清。等是世間少不得。問津耦耕各其適。後

人未可輕雌黃。兩翁之心秋月白。〔元折案〕文忠此詩題曰。題隱者蘇翁事。述此條首數語。即本詩小序也。又自注云。卷中有詩。謂魏公不足與有為者。故云。〔宋〕劉子翬蘇雲卿傳曰。蘇雲卿。廣漢人。紹興

間。來豫章東湖。結廬獨居。人稱曰蘇翁。少與張浚為布衣交。浚後為相。屬豫章帥及漕政之帥。漕害物色。獨有漕團蘇公無從卿也。

屏騎從。易服為遊士。入其國。翁運鎗不顧。遂揖之。延入室。叩其鄉里。曰。廣漢客。曰。張德遠。廣漢人。翁當識之。曰。然。客曰。德遠何如人。

曰。賢人也。第長於知君子。短於知小人。德有餘而才不足。二客因出書幣。請共載。辭不可期。以詰朝上謁。遣使迎問。則屬戶閤。然。竟

不知所終。張世南游宦紀聞。載宋自述記蘇翁本末。其詞略同。〔蘇翁遺集〕公書幣題詩。漢國。開云。〕多年別作一番風。誰料聲

名。遂帝。聽。自。有。時。人。求。富。貴。莫。將。富。貴。汗。蘇。公。

南塘。〔開按〕南塘。挽趙忠定公。云。空令考亭老垂白。注。離騷。楊楫跋楚辭集注云。慶元乙卯。治黨人

方急。趙公謫死于道。先生憂時之意。屢形於色。一日示學者以所釋楚辭一篇。〔元折案〕慶元黨禁。蔡宗慶元元年十一月。御史胡

紘。奏。趙。汝。愚。唱。引。偽。徒。深。為。不。軌。實。授。事。遣。軍。節。度。副。使。水。州。安。置。朱。子。時。家。居。草。封。事。數。萬。言。極。陳。姦。邪。蔽。主。之。禍。以。明。汝。愚。之

冤。子。弟。諸。生。更。道。逃。難。以。為。必。至。買。禍。不。聽。蔡。元。定。請。以。著。決。之。遇。難。之。同。人。朱。子。默。然。取。奏。稿。焚。之。因。更。號。蘇。翁。遂。以。疾。旬。休。致

汝。愚。既。貴。零。陵。過。衡。陽。而。病。又。為。守。臣。錢。鑾。所。害。遂。服。藥。而。卒。天。下。冤。之。〔周密齊東野語〕記紹熙內禪事曰。趙汝愚。永州安置。至

衡州而卒。朱元晦為之註。歷歷以寄意焉。趙汝愚。字履常。號南塘。太宗八世孫。

孫燭湖。〔開按〕燭湖。名。應。讀通鑑詩。簿書流汗走君房。那得狂奴故意降。努力諸公了臺閣。不須魚雁到



少恩。以賦詩不章。去官。秦人語云。磨達乳皮。莫達鹹玉汝。孫臨香滑。尤各判。或曰。不達韓玉汝。當以何對。臨應聲曰。可怕李金吾。天下以爲口實。可怕李金吾。乃杜子美詩也。杜詩。醉歸應犯夜。可怕李金吾。

林和靖詩。怪書披月看銅鑄。放翁文。有銅鑄鬼炊之語。出東方朔神異經。

【闕按】天隨子四明山詩序中有此。誤以爲故籍也。【元圻案】唐陸羽甫集六四明山詩序

靖寄玉梁道土詩。子雲遺構住丹房。天鼓時聞數叩霜。黃旗鐵波浮鐵柱。怪書披月看銅鑄。【唐陸羽甫集六四明山詩序曰】。讀遺蹟者。有道之士也。嘗隱於四明之南雷。且訪子來詩不及世。孫且曰。吾得於王泉生。知子性謬。樂神僊中書。探海窟。遺事。其期方外之交。雖銅鑄鬼炊。成鍊劍。無不覩也。【神異經中荒經】。西南裔外老壽山。以黃銅爲鑄。東北有鬼星石室三百戶。共一門。石鑿。曰鬼門。鬼門書日不閉。至暮即有人語。有火青色。

田園圖史分貧富鼎館樓臺辨有無洪彝俞詩用龐穎公寇萊公事

【闕按】龐穎作退老詩。田園管宰相。圖史寓書生。【何本載】。云。不如云。論管當說有

無。【何又云】。辨字顯然對其的。【集說吳忠厚首語錄記】。夏文莊公。守黃州。時。龐公。爲郡。操。龐常有疾。文莊親臨之。曰。異日。當爲管宰相。亦有年壽。故龐公。晚年。退老。作詩。爲其事。○【元圻案】。孔平仲。續世說曰。寇萊公。出人。特相。不替私第。魏野。贈詩曰。有官居期館。無地起樓臺。洪彝俞。言。嘗於。濟人。嘉定元年。進上。理宗。例。累官。刑部。尚書。翰林。學士。知制誥。謫。謫。思文。有。不。齊。第。三。十二。卷。四庫全書。著錄。

本朝絕句。有浹溱。鄭詠漢高祖五言。乃唐于季子詩。又荆公絕句。詠叔孫通。亦見宋景文公集。【元圻案】

明叔孫通云。馬上功成不喜文。叔孫綽。趙共。輕輪。諸君可。美。食。君。賜。便。許。當。時。作。聖。人。李。賀。注。或。云。此。詩。宋。景。文。作。

【王荆公

演蕃露云。搏黍爲鬯。不知何出。蓋未考詩。葛覃註也。緇素雜記。不知麥秋。出月令。亦此類。能改齊漫錄。

攷古語所出。詳且博矣。然首如飛蓬。見于詩。乃以左思賦爲始。樹桃李者。夏得休息。見於說苑。乃以

狄梁公事爲始。若此者。非一。是以君子無輕立論。【元圻案】。演蕃露六。或論仁人。明道。不計功。曰。人有能。輕。搏。黍。者。不能。無。言。于。百。金。有。能。輕。百。金。者。不能。無。意。於。拱。璧。數。以。搏。黍。

同人。人無知者。呂氏春秋曰。今以百金與搏黍。以示兒子。兒子必取搏黍也。以和氏之璧與百金。以示鄙人。鄙人必取百金矣。論

韓玉汝暴  
杜詩可怕  
李金吾  
孫玉汝金  
機賦  
更中尉爲  
執金吾  
少恩  
怪書披月  
看銅鑄  
老壽山黃  
銅鑄  
鬼星石室  
火青色  
謝遺塵隱  
南雷  
成鍊劍  
田園圖史  
分貧富  
鼎館樓臺  
辨有無  
洪彝俞  
詩  
寇萊公不  
替私第  
魏野贈詩  
夏文莊公  
臨應聲  
無地起樓  
臺  
孫通五見



擬詩作  
新年。出老杜臘日詩下九卷。而注者改爲銀鉤。此邢子才所以有日思誤書之語也。【元圻案】李孟傳方曾後序曰

曾文清嘗以三詩答呂治先。有云。傷心昨夜杯中物。不對王郎對影攝。紫微呂居仁次韻云。書來肯際銅魚使。記我今年病不瘳。自注云。出子雲方言。今所在健版。輒誤作病不禁。【北史邢邵傳】邵字子才。河間鄆人。有書甚多。而不甚覽校。見人校書。常笑曰。天下書至死讀不遍。焉能始復校。此日思誤書更是一通。呂本中字居仁。壽春人。徙婺州。希哲之孫。好問之子。祖謙之祖。宣和中。爲樞密院編修。紹興初。特賜進士。累官侍講中書省。號紫微省。故稱紫微舍人。著東萊詩集二十卷。四庫全書著錄。曾幾字吉甫。隸人。徙居河南。官浙西提刑。忤秦檜去。歸寓上饒茶山寺。自號茶山居士。謚文清。

呂居仁詩。弱水不勝舟。有此積立鐵。【案】今本東萊詩集不載此詩。又云。何知若人胸。中有積立鐵。出老杜鐵堂峽詩。壁

色立積鐵。又云。準擬春來大出遊。出漢書田叔傳。又云。日月已秋罷。出元帝紀。【開按】漢書帝紀無此語。【集證】按漢書元帝紀

永光元年。三月。隕霜。傷麥稼。秋罷。【師古註曰】秋罷者。官至秋時無所收也。○【元圻案】呂東萊詩集卷三】與才仲弟相別于白沙東門之外。悵然久之。因成八詩奉寄。其第三首云。盛欲與子談。乃復爲此別。忽忽得餘歡。把酒到耳熱。人生不如意。肝膽有楚越。何知若人胸。中有積立鐵。又卷十四。春日紀事第二首云。自聞賤報離揚州。準擬春來大出遊。所恨溪山最佳處。不容老子便歸休。又卷七。去年試院中作詩云云。今年復入試。再次前韻。誰令君不學。陷穿乃欲誇。緬懷北窗翁。斯人益多暇。田驥望家道。日月已秋罷。尙蒙諸公憐。未至官長黑。何時歸來乎。更作一段畫。【漢書田叔傳】叔爲魯相。魯王好獵。相嘗從入苑中。暴坐苑外。終不休。曰。吾王暴獵。獨何爲舍。王以故不大出遊。

趙紫芝。【開按】紫芝名師秀。爲永嘉四靈之一。故一稱趙靈秀。秋夜偶書。詩謂輔嗣易行無漢學。元暉詩變有唐風。【唐子西云】三謝詩至元暉詩益工。然蕭散自然之趣亦少減。漸有唐風矣。紫芝詩本其語。○【元圻案】紫芝。宋太祖八世孫。紹熙庚戌進士。著天樂堂清苑齋集。唐子西語。見香三謝詩後。

潘庭堅題嶽麓寺道鄉臺曰。坡仙不謫黃。黃應無雪堂。道鄉不如新。此臺無道鄉。青山非其人。山靈能

紫芝詩論  
輔嗣元暉  
三謝詩元  
暉語工  
嶽麓寺道  
鄉臺

陶有積立  
鐵色立積  
鐵  
大出遊秋  
罷語所本  
呂居仁寄  
弟詩  
田叔暴坐  
苑外



春秋資鑑

賢者

造物計校

好人

得文清飲

伯厚

王鄧居

詩論

薛上龍讀

三國志詩

蝸角辯觸

國相爭

李公佐南

柯記

槐安國征

王荆公讀

蜀志詩

問舍求田

豈最高

植杞梓藝

蘭孫

晏子擊楫

納齊

宣尼壁經

晏子檀書

徐道碑詩

人為唐詩

徐灑子賦

竹隱

破楚南河開長隄

徐灑子

【全云】徐灑子，亦四穀之一。

詩。植杞必植梓。藝蘭仍藝蓀。過庭遺訓在。擊楫故書存。蓋以梓蓀喻子孫也。擊楫。

出晏子春秋。

【原注李義山詩】經出宣尼壁書留晏子楫。○【元圻案】晏子春秋。晏子將死。擊楫納書。謂妻曰。子壯而示之。【葉水心徐道碑墓誌曰】徐灑字道暉。永嘉人。自號山民。有詩數百。發令人未悟之機。回百年已廢之學。使後復。

昔唐詩自君始。借其不尙以年。不及錢乎開元元和之盛。而君既死。同爲唐詩者。徐灑字文淵。籍卷字耀舒。趙師秀字紫芝。徐灑子名似道。號竹隱。黃巖人。乾道二年。灑上願官樞直院。遷秘書少監。終提點江西刑獄。其人在四靈之前。謝山蓋誤以徐文淵爲徐灑子也。

任元受七夕詩。切勿填河漢。須留洗甲兵。意亦新。

【何云】意自佳。但恐與上文難膠附。○【元圻案】老學菴筆記。任元受。名龜。晉張魏公作都督。欲聘之人。幕元受。力辭曰。葉官方善。觀。

使得一神丹。可以長年。必持以遺老母。不以獻公。況能捨母而與公軍事耶。魏公太息而許之。陳直齋曰。葉官。元符。陳官。伯雨之孫。紹興從官中先之子。

伊川先生不作詩。唯寄王子真詩云。我亦有丹君信否。用時還解壽斯民。先生入嵩山。子真已候於松下。問何以知之。曰。去年已有消息來矣。蓋先生前一年欲往。以事而止。子真名筌。岐下陽平人。元豐

中。賜號沖熙處士。張芸叟爲功行碑。謂超世之資。與陳圖南侔。【元圻案】呂本中紫微詩話。以爲那和叔尚

通化藥通神。遠寄哀翁救病身。我亦有丹君信否。用時還解壽斯民。與此條不同。【宋詩紀事二十七】魏原字深之。有贈王筌七言

絕句序云。字子真。富鄉公客。元豐中。賜號沖熙處士。元符三年。從劉先生受上清籙。華陽洞便門。一夕忽開。自左慈得道。洞宮旋閉。且千歲矣。此作沖熙。未知孰是。今畫境集。不載王筌功行碑。

建隆初。詔五代時命官。投狀。敘理。復命之。郭恕先詩云。爲逢末劫歸依佛。不就新恩敘理官。此詩全

龍在天。利見大人。而猶不屈其志如此。【何云】此亦自喻也。【全云】郭恕先歷仕諸朝。非一行傳中人物也。深察持有

慨於仕元之徒耳。末劫歸佛。遂爲近日廬山口舌。○【元圻案】【東坡郭忠恕

遺日以養  
親辭魏公  
得神丹遺  
母不顯公  
伊川不作  
詩  
有丹壽斯  
氏  
民  
王  
伊川  
仲熙  
功行  
那和叔  
丹遠伊川  
王宗受  
逆洞宮  
郭恕先不  
就錢埋末  
劫歸佛  
史聖善  
錄能費  
文選取速  
將歸賦  
楚詞後語  
取息夫躬  
攝雄亦蔡  
文姬之傳  
蔡確種織  
十大夫  
浮溪詩何  
事非戲劇  
督憲問蛙  
鳴官私

畫像敘曰。忠恕字恕先。以字行。洛陽人。少善屬文。及史書小學。過九經。七歲舉童子。漢湘陰公辟從事。與訖宗黨高爭事。謝去。周祖召爲周島博士。國初。與監察御史符昭文。爭憲朝堂。乾州司戶。秩滿。遷不仕。太宗聞其名。召除國子監主簿。益縱酒。肆言時政。語聞。流登州。宣和重謫。忠恕作篆。後轉管轄。喜畫樓殿。畫樹。皆高古。謫官江都。逾旬失其所。在後院數歲。與陳搏會于華山。而後不復聞。蓋亦仙去矣。

文鑑取蔡確送將歸賦。猶楚辭後語之取息夫躬也。〔元圻案〕朱子撰楚辭集註。又判定鬼補之續楚辭。變騷騷二書。錄荀卿至呂大臨凡五十二篇。爲楚辭後語。自爲之序曰。息夫躬。

柳宗元之不棄。則吳氏已言之矣。至於攝雄則未有議其罪者。而余獨以爲是其失節。亦蔡文姬之傳耳。今皆取之。豈不以文姬之母子無絕道。而於雄則欲因反離。而著蘇氏洪氏之貶詞。以明天下之大戒也。〔東都事略〕蔡確字持正。泉州晉江人。爲人有智。數少舉進士。神宗朝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時富弼在西京。上言蔡確小人。不宜大用。確既相。屢與羅織之獄。皆紳士大夫。足而立矣。

浮溪〔開按〕浮溪汪藻號詩。人間何事非戲劇。鶴有乘軒蛙給廩。水經注。引晉中州記。惠帝爲太子。令曰。若官蝦蟆。

可給廩。〔原注〕晉書無此語。〔集證〕水經穀水下注。晉中州記曰。惠帝爲太子。開蝦蟆聲。問人。爲是官蝦蟆。私蝦蟆。侍臣賈充對曰。在官地爲官蝦蟆。在私地爲私蝦蟆。令曰。若是官蝦蟆。可給廩。○〔元圻案〕汪藻字彥章。饒州德興人。崇寧二年進士。歷官顯謨閣學士。封新安郡侯。宋史。人文苑傳。著浮溪語。〔四庫全書著錄〕此詩題曰。何子應少卿作金華書院。妻老夫賦詩。因成長句一首。

張芸叟曰。岐山石鼓。是軍攻詩也。我車旣攻。我馬旣同。則所取也。其魚維何。維魴及鱖。何以貫之。維以楊柳。則所不取者也。先儒凡今詩所無者。盡目爲逸詩。誤矣。〔原注〕見致堂論語說。〔全云〕張芸叟。名舜民。新平人。其說詳焉。

朱文公曰。願況詩有集。皆不及見。韋應物集者之勝。今按韋集。有願況奉同郡齋雨中宴集詩云。好鳥依嘉樹。飛雨灑高城。況與數君子。列坐分兩楹。文雅一何麗。林堂含餘清。我公未歸朝。遊子不待晴。

官暇滿可  
餘暇

張氏雙論  
石鼓是重

政詩

顧況詩見  
意華爲勝

好鳥依慕  
樹林空餘

清遠帝鄉  
白雲帝鄉

華陽飄逸  
程可久自

題所怡齋  
遠已病人

六月松風  
萬籟寒

詩人達者  
惟高適

宋詩人  
相三執政

蘇黃韓呂  
四從官

唐能詩類  
達語人

高適五十  
始爲詩

能與貧人  
共年數

白雲帝鄉遠。滄江楓葉鳴。拜手欲無言。零淚如酒傾。寸心已摧折。別離方骨驚。安得凌風翰。肅肅賓

天京。〔何云〕韓孟聯句。孟使類韓。章類明。顧使類章。古人無體不學。所向如意。然各自成家。不肯雷同也。晦翁拘于一偏。俾此

抑彼耳。○〔元圻案〕唐顧況字子暹。海鹽人。至德二年進士。德宗時。官著作郎。貶饒州司戶參軍。晚年退居茅山。自號華陽真逸。著華陽集。四庫全書著錄。

程可久〔原注〕沈隨先生自題所怡齋〔案〕陶靖節歸去來辭。兩庭何以治。頗義取於此。云。乞得膠膠擾擾身。霜筠露菊便相親。勸君莫厭

羹藜藿。遠已由來更病人。六月松風萬籟寒。笙竽頻到枕屏間。夜深夢繞匡廬阜。瀑布濺珠過藥欄。

葵花已過菊花開。萬里西風拂面來。問字今朝幾人至。〔漢書〕揚雄傳。時有好事者。載酒問奇字。細看履齒破蒼苔。

朱新仲云。唐之詩人。達者惟高適。〔何云〕兩語。又云。王維亦達官矣。適位不過常侍。本朝歐王蘇黃出。徐〔開按〕徐。謂

陳謂爾齊。韓〔按〕韓。謂呂〔按〕呂。謂房繼之。八人。一相。三執政。〔按〕三。謂三從官〔按〕三。當作四。謂蘇黃韓呂。何其盛也。〔何

名與義。〕子齊名。〕仁名本中。〕歐徐陳。〕高適官不達於山谷乎。無論癡字燕公曲江。大歷以還。惟德與元。孫李紳。令狐楚。非宰相乎。白居易。劉禹錫。非尚書乎。韓愈。非侍郎

乎。薛能。非節度乎。杜牧。樊融。韓偓。非學士乎。韋莊。徐鉉。顧於一隅。又無論矣。〔方樓山云〕達者唯高適。此語本舊唐書通傳。〔全云〕燕許而外。如曲江諸公。不可勝數。即賈知章。賈至。亦清秩也。○〔元圻案〕唐書高適傳。字達夫。涪州瀾海人。舉有道科。中第。官刑

部侍郎。左散騎常侍。封渤海縣侯。年五十始爲詩。即工。業水心習學記言四十二舊史。言唐以來。詩人之達者。惟高適。唐世能

詩之達者。其衆何必高適。豈待之在前。白郊鳥之間耶。〔舊唐書高適傳〕宋言唐詩人達者唯高適。

山谷胡適老致遠焉。詩云。能與貧人共年數。必有明月生蚌胎。爲富不仁者可以警。〔全云〕其賦甚淺。深寧或有感而

曰。〕庚寅歲。湖州孔目官朱氏。以來八百石。作粥散貧。是歲生子。服爲從官。〔真西山跋曹唐通濟會記曰〕太史黃公之詩曰。

能與貧人共年數云云。世知誦其言。而未必深信之也。撫之宜黃曹君亮者。即其家。立庚六。對所有之田。歲收穀六升。以入之。過年

必有明月  
生鮮胎  
朱孔目數  
弟子入官  
曾覺子不  
歸怨子  
勿犯曹  
東屯稻米  
蜀第一  
青苗賦通  
調水  
帥清月得  
九斗  
淵明心遠  
之義  
上蔡語合  
心遠  
西山山心  
遠室賦  
所見不逾  
釋丈  
所志不過  
解刀  
宋正甫和  
人詩  
三聖傳心  
惟生一  
六經載道  
不百真  
經言誠即  
爲真  
攻媿桃符  
因陸

微則致以歸。量必寬。價必平。全活者甚衆。其子錫。是年舉進士。明年擢本官第。紹定二年冬。盜發隣封。宜黃人亦隨相而起。過君之居。獨曰。是家能平糶以惠鄉里。相戒勿犯。雖書其後。以賢世之爲富不仁者。觀此二事。施濟之報。理有必然。

少陵。蜀州。東屯稻田一百頃。北有澗水通青苗。東屯乃公孫述留屯之所。距白帝城五里。案杜詩箋引此條。此句下有

東屯之田可百餘頃八字。稻米爲蜀第一。郡給諸官俸廉。以高下爲差。帥清月得九斗。王龜齡東。詩云。少陵別業古

東屯。一飯遺忠賦畝存。我輩月叨官九斗。須知粒粒是君恩。原注東屯有青苗賦。元圻案觀種方輿勝覽東屯有青苗賦。杜詩云東屯稻田一百頃。北有澗水通青苗。又云東屯復瀆西。一種住青溪。東屯之田可得百許頃。稻米爲蜀第一云云。與此條略同。

有問心遠之義於胡文定公者。公舉上蔡語曰。莫爲嬰兒之態。而有大人之器。莫爲一身之謀。而有天

下之志。莫爲終身之計。而有後世之慮。此上蔡論語解有序文。何云此豈可以說詩。方樸山云朱子取上蔡語以註詩。計韻定命二句。全云若以杜詩

言。則上蔡所云皆備之。但陶詩心遠二字。則不知此耳。何說亦未得其要領也。○元圻案西山跋龔尉少仙全氏心遠室記曰。昔有問心遠之義於胡文定公者。公舉上蔡先生語以告云云。嗚呼。今人局迫樊籠中。所見不逾尋丈。所志不過解刀。焉足以語此。欲學淵明者。當卽胡公之請求之。

宋正甫和。詩。三聖傳心惟主一。六經載道不言真。元圻案真西山跋此詩云。非嘗從事於學者不能道也。劉元城先生語錄曰。六經之中。絕無真字。所謂誠卽真也。錢氏查新

錄曰。正甫詩里未詳。按慶伯生鶴山書院記序。其大父諱學謙。人有唐安。宋正仲謙之。未審卽正甫否。當攷。

攻媿先生書桃符云。門前莫約頻來客。坐上同觀未見詩。元圻案風俗通義東海朔山有大桃樹。有二神。一曰神茶。一曰鬱壘。主迎頌衆鬼之出入者。執以銅虎。黃帝法

而象之。因立桃板于戶門上。書二名。以禦凶鬼。六帖正月一日。遺桃符著戶。謂之仙水。百鬼所畏。陸放翁晚年歲暮喜雪云。醉寒例謝常來客。老病猶貪未見書。

葛魯卿名紳借書詩大勝揚雄辭子駿更殊班嗣阻君山

【元圻案】方日後附錄劉歆與揚雄取方言書雄答書曰雄言辭博覽翰墨爲事誠欲崇而就之不可以遺不可

以意即君必欲骨之以成踐之以武欲令人入於此此又未定未可以見令君又終之則縱死以從命也云云容齋三筆極辨此書之僞班嗣事見漢書校讎葛文類聚隱逸類載魏諫高士傳曰班嗣世在京師家有懸書父黨揚子雲以下莫不造門桓君山從借莊子嗣報曰今吾子買仁義之職紳擊擊名之矜矜伏孔氏之軌隨聽顯聞之極擊何用大道爲自眩曜昔有學步邯鄲者矜而歸耳其行已持論如此

朱希真避地廣中作小盡行云藤州三月作小盡梧州三月作大盡哀哉官歷今不頌憶昔升平不淚成

陣我今何異桃源人落葉爲春花作春但恨未能與世隔時間喪亂空傷神【原注】唐李益問路侍御六月大小云野性迷爽歷松

有道經故人爲柱史爲我數階費○【元圻案】宋周紫芝少隱竹坡詩話曰頃歲朝廷多事都縣不頌歷朱希真作小盡行云與夫山中無歷日寒暑不知年無問然矣【案】紹興四朝開見錄希真有詞名以隱德著思陵必欲見之累詔始至上面授以鴻臚卿希真下殿拜此請致其事上故容而許之【周益公二老堂詩話上】朱敦儒字希真洛陽人賜出身歷館職郎官出爲浙東提刑致仕居嘉禾秦丞相晚用其子某爲副定官欽令希真教秦伯陽詩遂落致仕除鴻臚少卿或作詩云少室山人久挂冠不知何事到長安如今縱掃梅花醉宋必王侯看影看蕭希真嘗有鶴感天云我是清都山水郡天教懶慢帶疎狂曾批給露支風敎累奏留雲借月章詩萬首醉千場幾曾看眼看侯王玉樓金闕憶歸去且插梅花住洛陽最勝炙人口故以此觀之希真著有巖窠老人詩文集一卷又有巖窠集四庫全書不著錄豈已佚耶

山谷和揚詩金石在波中仰看萬物流出孟子注

【何云】公州金石安得止【山谷龍

巖樓云】金石兮水波【顧軒詩云】金石不隨波【又云】李義山爲渤海公舉人自代狀東松筠四序之榮包金石一定之調唐人已用之又云李諱自謂樂器又云善家仲言別沈助教云道過若波瀾人生異金石又在唐人之先【方橫山云】孟子注趙岐章指此注唯宋本有之今注疏無○【元圻案】宋樂本孟子公行子有子之喪章趙氏章指百循理而動不合時人阿意事實有別所尊俗之情也是以萬物皆流而金石獨止

神茶觀鼎 主乘鬼 立橋板于 戶名山水 蕭寒例謝 蕭來密 老炳猶貧 未見書 葛魯卿借 書詩 揚雄答劉 飲借方言 班嗣答君 山信莊子 朱希真小 盡行 郡縣不頌 落葉爲秋 花作春 以無歷見 味諸詩 宋我處以 秦相致仕 鶴鳴大圖 見傳 金石在波 中 萬物皆流 金石獨止 詩文取喻 金石諸語 公行子章 軍官

洪邁雪詩  
讀六贊二  
凱獵  
嶺番真得  
葛三靈

王逢原  
退之詩

感二鳥符  
讀書城南

陳了翁書  
堯夫減子  
文

愛子情至  
導子志願

玉帶金魚  
激子

符論退之  
示兒詩

陳王庭漢  
出元覽

野處〔閩按〕雪詩。天上長留滕六住。人間會有葛三來。葛三事。出太平廣記。

〔原注〕葛仙公第三子。何云。此之謂點鬼簿。〔元圻案〕〔事文類聚〕前集卷四。載兩怪錄曰。晉州窟刺史至忠。將以臘日收遊。有樵者於嶺山見一老嫗。黃冠黃冠。黃冠曰。若令滕六降雪。其一起風。即辭君不復來矣。太平廣記三十九載。原化記曰。大歷中。初鍾陵客指希真。見一老人。蓬頭門下。崔異之。請入。獻松花酒。老父取一丸。藥投酒中。則甘美。老父於帳前所掛案上。知有所。後入內。出已去矣。遂踐雪。尋跡至江蘆洲中。見一松。松下數人。狀貌皆奇。而樵者在側。其人顧笑曰。葛三乃見。適於伊人。歸視帳中。得圖有三人。二樹一白鹿。一藥。後將圖詣茅山。問李神光。天師曰。此真人葛洪第三子所畫也。宋史藝文志。載洪邁野處。撰一百四卷。環野錄三卷。而陳氏書錄。載野處。類編二卷。云全集未見。則當時傳播已稀。

王逢原〔采〕王聖〔美〕葛子明。詩。退之昔裁詩。頗以豪橫恃。暮年意氣得。金玉多自慰。買居紀廂榮。顯影樂冠佩。喜將閑巷好。持與妻子議。彼哉何足道。進退茲焉係。安知九列榮。顯是德所累。謂南內朝賀歸。及示兒詩也。朱子曰。此篇所誇。乃感二鳥。退之有感二鳥賦。符讀書之成效極致。而上宰相書。所謂行道憂世者。已不復言矣。鄧志宏亦謂愛子之情則至矣。導子之志則陋也。〔何云〕亦讀其子之高下而語之耳。王朱之論。吾所不取。須觀公鎮州事。〔全云〕昌黎固不以此疑其大體。然此等實價之語。亦不可不存。何氏只知偏袒韓公耳。又云。王制公頗不願退之。而與逢原共契。觀此詩。知其意見。議論之合矣。〔方輿山云〕論高而不切事情。又云。禮學記云。習雅肆。官其始也。鄭注。為始學者習之。所以勸之以官。此正韓子符讀書城南之義。〔元圻案〕元祐志安文集十九。跋陳了翁書。堯夫減子文曰。昔韓愈氏示符古風。用玉帶金魚之說。以激之。愛子之情。則至矣。而導子之志。則陋也。方以陳邵過庭之訓。毋乃相及乎。〔黃山谷書〕退之符讀書城南詩。跋其後曰。或謂韓公當開後生。以性命之學。不當曉之以富貴榮顯。浩翁曰。賤事元覽之間。大體之過也。又何學焉。孔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到於今稱之。韓公之言。其於獎勵之功。異趨而同歸也。寧王令。廣陵人。初字飲美。後王荏字之曰逢原。王刑公以其妻吳氏之妹妻之。著讀陳集。四庫全書著錄。〔泉甫〕逢退之墓誌。王庭漢反。圍牛元覽於深。救兵十萬。留不敢前。紹擇庭臣往諭。衆懷懼。先生勇行。元覽首於上曰。韓愈可惜。韓宗悔。韓紹無徑入。先生曰。止君之仁。死臣之義。遂至賊營。屠其衆。賞之賂。

韓注困學紀聞 卷十八 評詩 九三七

慨汗伏地。乃出元翼。【李習之作傳昌黎行狀曰：】蘇州亂，殺其帥田宏正，征之不克，遂以王麴濟為節度使，詔公往宣撫。既行，衆皆危之。元翼奏曰：韓愈可憤，韓宗亦悔。有詔令至，境觀事勢，無必於人。公曰：安有受君命而留滯自顧，遂疾驅入。虜虜聽兵拔刃，彼弓矢以進，及館甲士羅於庭。既坐，庭湧官曰：所以粉粉者，乃此士卒所為，非庭濇心。公大驚曰：天子以為向書有將帥材，故賜之以節。實不知公共體兒語，未得乃大錯甲士前奮官曰：先太史為國打來，酒酒遂敗，奔走血衣，皆在此。軍何負朝廷，乃以為賊乎。公告曰：見耶等且勿語，聽愈言，愈特謂兒耶已不記先太史之功與忠矣。若猶記得，乃大好。且為逆與順，利與病，不能遠引古事，但以天寶來禍，為兒耶等明之。安讓山史思明，李希烈，梁崇義，朱滔，朱泚，吳元濟，李師道，復有若子若孫在乎，亦有居官者乎。衆皆曰：無。又曰：田令公以魏博六州歸朝廷，為節度使，後至中書令，父子皆授節節，子與孫，雖在童叟者，以為好官。窮富極貴，寵榮耀天下。劉信，李祐，皆居大鎮，王承元，年雖十七，亦仗節，皆三軍耳所聞也。衆曰：田宏正，刺此軍，故軍不安。公曰：然汝三軍，亦書田令公身，又殘其家矣。復何道，衆乃罷。曰：侍郎語是，庭濇恐衆心動，遂磨衆散出。因泣謂公曰：侍郎來，欲庭濇何所為。公曰：神策六軍之將，如牛元翼者不少，但朝廷顧大體，不可以棄之耳。而尚書久聞之，何也。庭濇曰：即出之。公曰：善，真則無事矣。因與之宴而歸之。牛元翼，吳出，王武俊，贈太師，呼太史者，燕趙人語也。

致堂曰：韓退之賦石鼓曰：孔子西行不到秦，故不見錄。孔子編詩，豈必身歷而後及哉。信斯言也。車鄰  
 駟鐵，胡為而收之也。【何云：】駟語不容作詩者生一渡頭耶。○【元圻案：】老學菴筆記曰：胡基仲嘗言退之石鼓賦，載之俗書，趁委媚狂肆甚矣。予對曰：此詩至云，願能編詩不收入，二難編追無委蛇，其言載之俗書，未可駭也。

荆公弔杜 醉王致 窮簡釣魴 經子松間 拾遺樵 四明度歷 五先生 荆公令琴 聘儒

荆公傷杜醇曰：隱約不外求，耕桑有妻子。藝杖牧雞豚，筠筒釣魴鯉。弔王致曰：老妻稻下收遺乘，稚子松間拾墮樵。二人四明鄉先生也。固窮守道如此，今人知者鮮矣。利欲滔滔，廉恥寥寥，孰能景慕前賢哉。【全云：】四明度歷五先生曰：大隱楊先生，適石齋杜先生醇，西湖樓先生邵鄞江，王先生致，鄞江，猶子樵，源先生說也。荆公令郵時，皆所尊禮。其講學在漫漶未起之先，亦泰山安定祖德之流亞也。○【元圻案：】荆公傷杜醇詩，李壁注曰：公為鄞縣，常有書請醇入縣學，及在朝，又數從越人問其安否。公厚醇如此，其退之所稱董召南之流乎。讀公詩，可知見其人。【弔王致詩曰：】處士生萍水，飄行年七十更蕭條。老妻稻下收遺乘，稚子松間拾墮樵。雖有聲名高後世，且無瓊粥水今朝。窮魂散漫知

唐子西內  
前行  
天子稱宅  
家諸諸  
大家官家  
大家之義  
義熙初  
獲諸

文宋瑞或  
人詩  
金馬勝遊  
人笑緒淵  
合商洽  
龍首黃屏  
一夢  
覺歸考第  
得得上  
古筵龜  
忠肝鐵石  
上因天祥  
名稱宋瑞  
留中齊大  
龍享富貴  
龍垂秋髮  
以詩龍  
先西音轉  
相韻  
何夢詩  
讀夢炎

何處而水東西不可招。

唐子西〔余云〕內前行云。宅家喜得調元手。唐時宮中謂天子爲宅家。通鑑唐昭宗乾寧四年韓建發兵閉十六

宅。諸王呼曰。宅家救兒。唐昭宗光化三年劉季述等至思政殿。皇后趨至拜曰。軍容勿驚宅家。〔元圜案〕蔡邕獨

之所稱。天子無外。以天下爲家。故稱天家。又親近侍從官。稱曰大家。〔晉書〕五行志。義熙初。蔡邕曰。官家養庶化成。蔡。庶生不止。自成。植。湘山野錄。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故曰官家。〔資暇錄〕官家。又稱宅家。官以天下爲宅。四海爲家。唐子西內前行。爲張商英入相而作也。子西嘗受知於商英。故云然。

文宋瑞指南錄爲或人賦云。〔何云〕此詩。悠悠成敗百年中。笑看柯山局未終。金馬勝遊成舊雨。銅駝遺

恨付西風。〔何云〕西風疑作先風。又云。非也。西有先音。故借對。黑頭爾自誇江總。冷齒人能說褚公。龍首黃屏真一夢。夢回何面見

江東。〔原注〕南齊樂預。謝徐孝嗣曰。人笑褚公。至今尚洽。謂褚淵也。〔周按〕王應麟傳。寶祐四年。帝御集英殿。策士。召應麟復

考考第。既上。帝欲易第七卷。其首。應麟讀之。乃頓首曰。是卷古直若龜。忠肝如鐵石。臣敢爲得七賀。遂以第七卷爲首。還。及唱名。乃文天祥。此即詩所謂龍首也。龍首黃屏二句。則指留夢炎一擊首。〔集證〕按文天祥紀年錄。理宗覽對策。見其名曰。此天之祥。乃宋之瑞也。朋友遂字之曰宋瑞。〔將正〕山房隨筆曰。三衛留中齊。甲辰大魁。文山文宋瑞。丙辰大魁。中齊作相。身享富貴三十年。仕北爲尚書。文山幾登第。丁父憂。仕途亦坎壈。乙亥。糾義兵動王。終以罔功。悲願中倚之爲軍。雖名爲相。黃屏之貴。黃鐘之奉。無有也。江西羅蕪秋詩云。嚼雪齋前受若辛。庚公老作北朝臣。當年留中齊。猶是衝門一樓人。中齊物色。轉羅織之。牽歸而免。○〔圜案〕胡仲古匡謬正俗八。今俗呼東西之西音。或爲先。〔按〕王廷壽鑑先殿賦云。朱柱銅櫺于南北。劉芝獨標于東西。祥風食習以燭。激芳香而常芬。神驚扶其棟宇。歷子載而驅擊。督灼漢書。音義反西爲。是知西有先音也。〔元盛〕如梓庶賢。老學齋談。或何夢桂送留夢炎詩曰。昆明灰劫化塵。夢覺功名棄一炊。鍾子未甘南渡。庚公空作北朝悲。歸來眼裏吳山在。別後心期浙水知。白髮門生羞未死。青衫留得幾遺屍。夢桂字。諱。淳安人。咸淳元年進士。爲夢炎所取士。此詩亦王夢炎牛生祭文。文山意。文山大節千古。中齊之富貴。眞棄一炊矣。文文山有指南吟。噫。等集。

翁與可上徐直翁詩。六丈謀謨同鞮服。二郎官職適翁知。【開按】上謂范文正仲淹。下謂王文正旦。○【元所案】蘇子由龍川別志曰：「屢歷中。劫盜張海。過高郵。知軍。」

范六丈謀。范仲約度不能禦。使人迎勞。且厚遺之。海去。不為暴。富鄉公欲執仲約。范公曰：「高郵無兵與械。戮之恐非法意。仁猛從之。既而富公曰：「方今患法不舉。而多方沮之。何以整衆。」范公密告之曰：「輕導人主以誅戮臣。下官日手滑。雖吾輩亦未敢自保也。富公不以為然。及二公蹟不自安。范出撫陝西。富出按河北。范因自乞守邊。富自河北還。及國門。不許入。未測朝廷意。比夜榜逸。不能罪。逸林。曰：「范六丈。聖人也。童蒙訓亦載此事。姚仲約作吳仲約。【邵伯溫聞見前錄】王晉公祐為知制誥。太祖遣使魏。以便宣付之。使還。與韓王溥官職。時溥為相也。蓋魏州節度使符彥醇。太宗夫人之父。有飛語聞於上。及還朝。太祖問曰：「汝敢保符彥醇無異志乎。祐曰：「臣與彥醇家各百口。願以臣之家保彥醇家。又曰：「五代之什。多因猜忌殺無辜。故享國不長。願陛下以為戒。帝怒其言直。命國行軍司馬葉州安置。太宗即位。以兵部侍郎召不及見。而葉初。祐笑曰：「某不做兒子。二郎必做。二郎者。文正公且也。徐清叟字直翁。浦城人。嘉定七年進士。理宗朝參知政事。諱思簡。」

鄭得言【原注】魯【馬氏校云】為國子博士。私試策問。師道祭酒不悅。臺評及之。李良翁【原注】為詩餞之。

曰：「諸生幸不笑韓愈。官長何因罵鄭度。」【何云】宋人句法。然博士切事也。【全云】此本刑公詩。跨馬時遭官長罵。登堂入大學。招諸生立階下。誨之言未既。有笑於列者。【杜少陵戲簡鄭廣文詩曰】廣文到官舍。繫馬堂階下。醉則騎馬歸。爾遭官長罵。【福建通志】李丑父。字良翁。莆田人。端平二年進士。除大學博士。遷諸王宮教授。丁大全當軸。丑父作其意。遂罷罷子祠。

柳文王氏伯仲唱和詩序。云：「王氏子著論。非班超不能讀父兄之書。而力微狂疾之功。以為名。先君子嘗為投筆詩。」

其末云：「蘭臺舊家學。胡不紹箕裘。」【開按】王氏與弟應鳳。同日生。少與家學。父憐。性嚴急。每授題。設高座。命兄弟坐堂下。即深學父也。理宗嘗御書汲古傳忠。及竹林二字。賜之。○【元所案】後漢書班彪傳：「彪既才高。而好述作。遂專心史籍。子固。以父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顯其業。顯宗召除蘭臺令史。使修成前書。【班超傳】超家貧。為官傭書。嘗輟業。投筆嘆曰：「大丈夫無他志略。猶效傳介子。張敖。立功異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硯間乎。」

事功名  
乘一炊  
徐思簡詩  
范六丈謀  
撰聖人  
王晉公知  
子二郎官  
姚仲約避  
范公不欲  
導主誅戮  
王祐百口  
保符彥醇  
鄭得言私  
試策問  
李良翁詩  
諸博士  
太學諸生  
笑愈  
少陵戲簡  
鄭廣文詩  
廣文階馬  
遺官長罵  
李丑父作  
丁大全

班超不能  
讀父兄書  
投筆思立  
功異域  
班氏父子  
樂史書

明宗舊家  
學王儗靈燭  
護子文不  
附史嵩之  
賜汲古傳  
字及竹林  
詩有四忌  
平易奇僻  
怪誕之過  
如抄錄帳  
目無精采  
說功名如  
翻說卦影

鄧志宏曰。詩有四忌。學白樂天者。忌平易。學李長吉者。忌奇僻。學李太白者。忌怪誕。學舉子詩者。忌說功名。〔元好問〕鄧志宏耕欄集二十五詩評。或人問詩於鄧子。鄧子曰。詩有四忌云云。平易之過。如抄錄帳目。了無精采。奇僻之過。如作隱語。專以閤人怪誕之過。有願乞句道人作飛仙無根語。說功名之過。如翻說卦影。詩不說青紫。則必說旂靡。此尤可羞也。



# 翁注困學紀聞卷十九

餘姚翁元折載青輯

## 評文

穀梁隱四年傳注云。

立君非以尚數。所以明有統。

建儲非以私親。所以定名分。鄂潤甫草東宮制云。建儲非以私親。蓋

明萬世之統。主器莫若長子。茲本百王之謀。

【案】此神宗立哲宗爲皇太子制。宋文盛取之。

蓋出於此。【全云】鄂潤甫與曾南豐皆好江先生弟子。其文亦有足觀。以

附贗別公。遂無稱道之名。○【元折案】唐賈曾草元宗册文云。堯之禪禹。惟能是與。舜以命禹。非私其親。亦用穀梁注。鄂潤甫名溫伯。以字行。別字聖求。建昌人。官尚書左丞。臨安人。

晏元獻謝昇王記室表云。衣存缺衽。式贊於謙沖。饜去邪蒿。不忘於規諫。

【閱按】去邪蒿。北齊時傳太子事。

韓詩外傳。周

公誠伯禽曰。衣成則必缺衽。宮成則必缺隅。

【元折案】北齊書。時傳。時瀛國子助教。以輕人授皇太子。府宰。太子食有菜曰邪蒿。時去之曰。此菜有正之名。非殿下所宜食。顯祖

聞而嘉之。周公路。亦見說苑敬慎篇。

九章算術。五雀六燕。飛集于衡。衡適平。一雀一燕。飛而易處。則雀重而燕輕。

【藝文類聚九十二引之。】方心。云。五雀六燕。適平者。雀重燕輕也。則雀燕易處。宜作燕重。

陸農師。書之。謝吏部尚書表。六燕相亭。試銓平其輕重。蓋用此。【集證】陸按表云。六燕相亭。不在衡耶。陸農師。書之。謝吏部尚書表。六燕相亭。試銓平其輕重。一鴻遠。遠欲齊別其飛翔。對語用張融門律。見南史顧歡傳。○【元折案】錢氏養新錄十七按九章方程篇云。今有五雀六燕。集稱之衡。雀俱重。燕俱輕。一雀一燕。交而易處。衡適平。王氏所引不特文句有異。以算求之。亦不合。今案摩費。蓋從藝文類聚九十二引九章之誤文也。陸農師。謝二府啓云。五雀長。測共知。巖穴之虛。六燕適。均成。仰。權衡之正。又云。尺。鍾。徐。動。致。百。十。路。之。屬。

也。則雀燕易處。宜作燕重。陸農師。書之。謝吏部尚書表。六燕相亭。試銓平其輕重。蓋用此。【集證】陸按表云。六燕相亭。不在衡耶。陸農師。書之。謝吏部尚書表。六燕相亭。試銓平其輕重。一鴻遠。遠欲齊別其飛翔。對語用張融門律。見南史顧歡傳。○【元折案】錢氏養新錄十七按九章方程篇云。今有五雀六燕。集稱之衡。雀俱重。燕俱輕。一雀一燕。交而易處。衡適平。王氏所引不特文句有異。以算求之。亦不合。今案摩費。蓋從藝文類聚九十二引九章之誤文也。陸農師。謝二府啓云。五雀長。測共知。巖穴之虛。六燕適。均成。仰。權衡之正。又云。尺。鍾。徐。動。致。百。十。路。之。屬。

海禽誤傳

仲。隻燕小飛。安繫台銜之輕重。蓋應用之。陸師農陶山集十四卷。原本久佚。今四庫書從永樂大典錄出。

傷食來王左賢入侍別風淮南

周書王會。東越海禽。或誤爲梅食。而王元長曲水詩序用之。其別風淮南之類乎。〔集註〕〔按文選王融曲水詩序〕傷食來王左賢入侍。引周書東越傷食。○〔元圻案〕說文虫部食。古音切。注。蟹屬。有三。皆生于海。千歲化爲食。給。古合切。亦作食。〔文心雕龍鍊字篇〕尚書大傳。有別風淮南。帝王世紀。有列風淫雨。別列淮淫字。似體移。淫列義當而不奇。淮別理差而新異。傳較制詳。已用淮南。固知愛奇之心。古今一也。

龍蹲歸宋樹伐

駱賓王 賦序。云。類同心異者。龍蹲歸而宋樹伐。質殊聲合者。魚形出而吳石鳴。龍蹲謂孔子。春秋演孔

狀孔子 唐人習用

圖。孔子坐如蹲龍。立如牽牛。演孔圖語。見太平御覽三百七十七。○〔元圻案〕舊唐書載釋奠樂章曰。集樂龜聞昭靈。列龍蹲鳳時。廟神儀。王勃夫子廟堂碑。珠衡玉斗。徵象緯於天經。贊據龍蹲。集風震於地紀。

刺樹魚扣石鼓

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劉敬叔異苑。晉武帝時。吳郡臨平岸崩。出一石鼓。打之無聲。帝問張

畢業敬父子相代

楊盈川。鉞郡守云。代臨本州。則元賓之父。喜形於色。繼爲本守。則張翁之子。迎者如雲。桓州刺史建昌公王公神道碑。鉞

張溢繼父 倉守巴郡

縣令曰。仁之所懷。幼童不能擊。將難之雉。〔案〕余友王汾原曰。禮記。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母沒而不能飲。爲鄧。則能爲。盈川蓋本於此。

郡君類我 魯君令中

不能爭食粟之雞。此雞不知見。對的語工。〔元圻案〕北史畢業敬傳。業敬。小字余。東平須昌人也。子元賓。拜兗州刺史。政時。乘板輿出。至元賓所。先遣左右。敕不聽。起觀其斷決。忻然喜見顏色。〔後漢書〕郗鑒傳。太守巴郡張翥。政化清平。得夷人

野父爭雞 四傑盧駱

和。天子以張翥有遺愛。乃拜其子。謫爲太守。夷人歡喜。奉迎道路。曰。郡君儀貌。類我府君。〔華陽國志〕序志曰。延壽太守張翥。字叔陽。安漢人。太守張璠。翁子璠。後漢書作滿。未知孰是。今本東觀漢記十九。魯恭。字仲康。扶風人。拜中牟令。時郡國頗傷。犬牙殊

四傑盧駱 魏在虛前

界。不入中牟。河南尹袁安聞之。疑其不實。使仁恕。據肥親往察之。恭隨行。肝陌。俱坐桑下。有雉。過止其旁。旁有兒童。觀曰。何不捕之。見曰。雉方將羅。親默然。有頃。與善。決曰。所以來者。欲察君治。速耳。今蟲不犯境。此一異也。化及鳥獸。此二異也。童子有仁心。此三異

魏在虛前 恥居主後

見曰。雉方將羅。親默然。有頃。與善。決曰。所以來者。欲察君治。速耳。今蟲不犯境。此一異也。化及鳥獸。此二異也。童子有仁心。此三異

文如懸河  
酌不竭

竹光于五  
字

鍾會爲松  
表定五字

蘇許公求  
改職表

五字提英  
才

蘇許俱以  
文名

張文定制  
較簡盡

蘇舉勅及  
察舉守令

文書然如  
在春風中

也。因還野具以狀自安。後漢書魯恭傳文同。〔南史〕張柬之傳。博奕。字季珪。北地鹽州人也。爲山陰令。有二野父爭種。季珪各問何以  
食雞。一人云粟。一人云豆。乃破雞得粟。罪言豆者。縣內稱神明。無敢爲魚。〔讀書志〕楊益川集二十卷。吳氏曰。唐楊炯也。華陰人。顯  
慶六年。舉神童。授校書郎。終益川令。桐博學善屬文。與王勃。盧照隣。駱賓王。以文辭齊名。稱王楊盧駱四才子。亦曰四傑。炯自謂書  
魏在虛前。居王後。張說曰。益川文如懸河。酌之不竭。聽王後信魏虛前。說也。今存十卷。四庫全書著錄。

蘇許公

授齊許公

制右掖司言。竹光於五字。常袞表。五字非工。張南史詩。唯有

英華

五字表。魏志。司馬景

王命中書令虞松作表。再呈輒不可意。中書侍郎鍾會取視。爲定五字。松悅服。

〔開按〕本出郭城世籍。

耳。云魏志誤。案世語云。松悅服。以呈景王。

王曰。誰所定也。松曰。鍾會。王曰。如此可大用。

西掖用五字本於此。〔元圻案〕蘇許公求改職表云。芝鍾會五字之數。多王

許公之前。〔張南史〕春書事。中書舍人李詩云。惟看五字表。不寄八行書。見文苑英華二百五十六。〔常袞〕謝除制語表云。得

以文墨侍於軒墀。五字非工。四年待罪。見英華五百八十八。蘇頌字廷碩。武功人。開元中。同平章事。封許國公。與燕國公張說。以

文章顯。時號蘇許。讀書志。載蘇許公集二十卷。欽定全唐文。錄其文九卷。

張文定。〔全云〕梁全

先生張方平

慶歷中。草兩制。薦舉勅云。蓋舉類之來舊矣。三代之盛王。其必由之。如聞外之議云。

是且啓私謁告請之弊也。子不以是待士大夫。何士大夫自待之淺耶。又察舉守令勅云。夫天下之

大官吏之衆。獨不聞循良尤異者之達予聽。外臺之職。豈非闕歟。抑朝廷未有以導之也。其視守令

能以仁政得民。民心愛之。如古循吏然者。宜以名上。予得以褒慰之。亦以使四方之民。知予不專寵

健吏。所貴仁者爾。尤延之。

〔全云〕尤

文簡公表

謂二詔。大哉言乎。簡而盡。直而婉。丁寧惻怛之意。見於言外。至今

誦之。盎然如在春風中。豈特公之文。足以導上之道德志慮。亦當時善治。足以起其文也。

〔何云〕二

【又云】尚使不出於仁宗之世。則爲巧言耳。○【元圻案】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十五別集類。梁全集四十卷。宋版方平撰。宋文鑑所載方平請制詞。今皆不在集中。蓋方平別有玉堂集二十卷。今已佚矣。【書錄解題別集類】漢籍集五十卷。禮部尚書編山光表延之撰。今僅存殘卷遺稿一卷。乃康熙中尤佩所搜輯。

文定又行范文正公參政制云。大恩之下難爲報。大名之下難爲處。矧兼二者。可無勉哉。爾尙朝夕以交修。予允迪前人勸教。邦其永孚于休。訓辭溫雅。可以見太平之象。【元圻案】史記越世家范蠡曰。大名之下。難以久居。文定此制。及前二特

紹宋文選俱未收。

端平元年。理宗十年甲午。戊子。改元端平。九月。真文忠公除翰林學士。洪舜俞【全云】吾慶。【案錢氏大昕曰】舜俞時爲中書舍人。命詞曰。迪惟仁祖有

若臣修。朝京師於甲午之元。拜內相於季秋之月。歐陽公之除。在至和元年。仁宗三十二年甲午。改元。九月。歲皆甲

午。用事切當如此。【元圻案】張端義賀耳集曰。李大興爲廣西道。庚申年。歲歷日表云。歲次庚申。乃藝祖開基之日。明臨戊子。是我皇誕聖之辰。當年正月一日。戊子。即茂陳元命用得親切。旋召入舍人院。【書錄解題別集類】

平齊集三十二卷。翰林學士於潛洪齊參政撰。今四庫全書著錄。

慶元。寧宗年號。初。嗣秀王辭中書令。賜贊拜不名。鄭溥之草制云。天下之達尊三。德兼爵齒以俱茂。人臣之

不名五。老與親賢而並隆。公羊。和四傳注。禮君於臣不名者有五。諸父兄不名。上大夫不名。盛德之

士不名。老臣不名。說苑。臣而伊尹曰。君之所不名臣者四。諸父臣而不名。諸兄臣而不名。先王之臣

臣而不名。盛德之士臣而不名。咸淳。度宗年號。初。嗣榮王賜詔書不名。余草制用說苑事。【全云】鄭文肅公

蕭人。○【元圻案】厚齋此制。或四明文獻集第四卷詞曰。孔子稱達孝之繼志。敬其所尊。伊尹贊詔父之不名。是謂大順。鄭人陳朝

鄭誥厚齊  
章不名制  
天下之達  
尊三  
人臣之不  
名五  
嗣秀嗣榮  
王不名  
趙汝愚罷  
相制

范文正參  
政制  
大恩之下  
難爲報  
人名之下  
難以處  
制表切年  
引錄事



野處。洪邁陳振孫云。未見其全集。今僅存野處類稿二卷。

王輔嗣吐金聲於中朝。此子復玉振於江表。微言之緒。絕而復積。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此王敦語。

見晉書

衛玠傳。晉人之稱衛玠。蓋所向者清談也。正始魏齊王芳年號。胡武平啓。以正始之遺音。對晉朱之

亂雅。【案】雅當作色。今胡文游集書啓中。無此二語。惟上知府劉學士啓。有政好正始之音。更重厚之禮句。陸務觀嘗擿其誤。王季海行東坡贈太師制云。博觀

載籍之傳。幾海涵而地負。遠追正始之作。殆玉振而金聲。恐亦襲武平之誤也。若正始之清談。非所

以稱坡公。【何云】武平啓。自用關雎正始之遺。若王湛則真誤矣。【元圻案】老學菴筆記曰。晉人所謂不意永嘉之末。復不悟正始爲年名也。胡宿字武平。常州晉陵人。官樞密副使。諱文恭。宋史有傳。著文恭集五十卷。補遺一卷。

胡文定以親辭成都學事云。切當喜懼之年。深計短長之日。【案】短長字用晉李密陳情表中語。曾文清生。幾字吉甫。【全云】茶山先求歸侍

云。朝則倚門。暮則倚閭。常恐失望。父曰。嗟。子。母曰。嗟。季。曷敢引忘。【元圻案】書錄解題別集類下。胡文定武夷集十五卷。崇安胡安國撰。侯撰其辭。有武

曰。少賢藝文。其稱語妙。晚捐華藻。機取理明。既覺昨非。更無餘營。故其文集止此。四庫書不著錄。曾吉甫茶山集八卷。原本已佚。四庫全書從水樂大典錄出。皆其詩也。文集宋見。

上官儀册周文王。誠表黉舟之象。詞掩漢臺之駕。上句用曹荝舒事。下句用柏梁臺詩。梁王曰。瞻駕駟

馬。從梁來。或以駕爲卦。引沛獻王占雨事。非也。【集註】魏志鄧哀王沖傳。沖字蒼舒。時孫權曾致巨象。太祖欲知其所至。稱物以載之。則夜可知矣。太祖大悅。即施行焉。【元圻案】藝文類聚。【東觀漢記】沛獻王輔善。京氏易。永平五年。京師

少雨。上御雲臺。自卦。以周易林占之。其辭曰。蟄封穴居。大雨將至。上以問輔。輔曰。雙長下坎。上長爲山。坎爲水。山出雲爲雨。蟄穴居

從梁來。瞻駕駟馬。曹荝舒載象稱斤。蓋表魏舟之象。

胡文定辭百武。倚問。父曰。子。母曰。嗟。季。曷敢引忘。

喜懼之年。短長之日。倚問。父曰。子。母曰。嗟。季。曷敢引忘。

天錚。正始之音。更重厚之禮句。陸務觀嘗擿其誤。王季海行東坡贈太師制云。博觀載籍之傳。幾海涵而地負。遠追正始之作。殆玉振而金聲。恐亦襲武平之誤也。若正始之清談。非所以稱坡公。【何云】武平啓。自用關雎正始之遺。若王湛則真誤矣。【元圻案】老學菴筆記曰。晉人所謂不意永嘉之末。復不悟正始爲年名也。胡宿字武平。常州晉陵人。官樞密副使。諱文恭。宋史有傳。著文恭集五十卷。補遺一卷。

此歲德事。書何是當。

衛玠。天振。

裴用正始。

遠音之誤。

海涵地負。

關雎正始。

天錚。正始之音。

更重厚之禮句。

陸務觀嘗擿其誤。

王季海行東坡贈太師制云。

博觀載籍之傳。

幾海涵而地負。

遠追正始之作。

殆玉振而金聲。

恐亦襲武平之誤也。

若正始之清談。非所以稱坡公。



讀  
鼎學士之  
大稱學士之  
天不軍壁

鄧憲宗有素貴。徒得君重。剛我四支。史記殷本紀。帝紂資辨捷疾。聞見其敏。智足以距諫。言足以飾非。伶人臣以能。高天下以聲。以為皆出己下。書錄解題別集類上。劉賓客集三十卷。外集十卷。唐檢校禮部尚書兼太子賓客。中山劉禹錫夢得撰。四庫全書著錄。

徐淵子上梁文云。林木鬱然。便有濛濛間想。清風颯至。自謂羲皇上人。何云。自初寮。買唐德初寮。按及第。啓云。得知

千載。上賴古書。作吏一行。便廢此事。何云。下句妙在倒用。北宋人猶能翫。皆全句。右曰。會心處不必在遠。然林木。使自有濛濛間

想。覺鳥獸禽魚。自來親人。晉書。段熲。謂潛傳。潛自言夏月。遊閑。高臥北窗之下。清風颯至。自謂羲皇上人。淵明詩云。得知千載事。上賴古人書。文選。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曰。又聞道士遺言。興龍黃精。令人久壽。道其信之。遊山澤。觀魚鳥。心甚樂之。一行作吏。此事便廢。王安中。字履道。中山曲陽人。登進士第。歷官大名尹。兼北京留守司公事。著初寮集。今存十卷。四庫全書著錄。徐淵子。已見詳評。

李宗衡春秋十賦。屬對之工。如越椒熊虎之狀。弗殺必滅若故。實四伯石豺狼之聲。非是莫喪羊舌。昭

十八年。王子爭因而州黎上下。襄二十六年伯輿合婁而范宣左右。襄十年何云。此未確。魯昭之馬將爲積。昭二十九年。衛懿

之鶴有乘軒。閏二年何云。此聯去將有二字爲佳。于奚辭邑而衛人假之器。成二年晉侯請隧而襄王與之田。僖二十五年星已

一終。魯君之歲。襄九年亥有二首。絳老之年。襄三年作楚宮。見襄公之欲楚。襄三十年效夷言。知衛侯之死夷。

哀十三年。雞憚穢而斷其尾。昭二十二年象有齒而焚其身。襄二十四年何云。二句正矣。而事不類。虞不臘矣。僖五年吳其沼乎。哀二年好

魯以弓。請護守寶。昭七年賜鄭以金。盟無錫兵。僖八年鳥鳴毫社。伯姬卒。襄十三年

陽公年譜。年十七。舉隨朝試。左氏失之。彈論中云。石言于晉。神降于魯。外蛇觸而內蛇傷。新鬼大而故鬼小。雖不中人。猶傳語之。

讀  
鼎學士之  
大稱學士之  
天不軍壁

牙璋兵節  
賜令五  
封高天下  
以整  
林木鬱然  
濛濛間想  
清風颯至  
羲皇上人  
得知千載  
上賴古書  
作吏一行  
便廢此事  
會心處不  
必在遠  
鳥獸禽魚  
自來親人  
嵇康絕交  
書  
何人久壽  
令人久壽  
春秋十賦  
上對  
熊虎狀對  
狼聲  
魯馬爲帽  
衛鶴乘軒  
劉禹錫尾  
東向其身

東下... 樊其... 好... 請... 賜... 皇... 氏... 丹... 神... 重... 第... 無... 幸... 賦... 詞... 盧... 甘... 神... 凝... 水... 大... 九...

但評原本定... 左氏失之... 元折案... 林... 謂歐陽公爲舉子時... 客... 秋...

晏元獻進 兩制 牡丹歌詩表云永平 後漢明 神爵之頌 孝明稱美者五人 正元重九之篇 德宗考第於

三等 全云見宋 按論衡 佚文 云永平中神雀羣集 詔上神雀頌 百官上頌文比瓦石 唯班固 賈逵 傅

毅 楊終 侯諷 何云侯 五頭金石 孝明覽焉 正元事 見劉太真傳 開按見劉太真傳 謂新唐書 若舊唐書 則見

寧 開按 聖常 皇服藥教文 陳 開按 陳 正父所草也 誰不明不敏 有辜四海望治之心 然無怠無荒 未始

一毫從己之欲 天下誦之 謂寫出寧皇心事 全云開改亦未可據 佚考 ○元折案 羅大經 龜林玉露 十三載此

以詞學中等 盛如梓 庶齋 老學 叢 談 下 謂程學士 嗣 寧宗 遺 詔 云 雖 不 明 不 敏 有 辜 四 海 望 治 之 心 然 無 怠 無 荒 未 嘗 一 日 縱 已

之欲 人以爲畫就一寧宗云云 故謝山云開改未可據

盧思道 在齊爲 賀甘露云 神漿可挹 流味九戶之前 天酒自零 凝照三階之下 全云見 常袞 中書

云 重陰益固 應水澤腹堅之時 積潤潛通 迎土膏脈起之候 全云見文苑英 皆儻語之工者 元折案

衛西京賦 大虜耽耽 九戶開闢 注 大戰禮曰 明堂古有之 凡九室 鄭注曰 天子路寢 制如明堂 然則既有九室 豈有一戶也 文選張

大虜耽耽 宣帝甘露元年 於華山仙掌 歸一鼎 擬承甘露 刻其文曰 萬國伏貽 長久 禱神廟 承天酒 東方朔 神異經曰 西北海外

明堂九室  
九戶  
華山仙家  
承襲胎受  
立三階受

晨正土膏脈起。注國語說文公曰太史順時視土。農祥晨正。土乃脈發。太史青樓曰。土膏其動。章昭曰。脈。理也。膏。土潤也。虞思道。字子行。范陽人。隋書有傳。

要  
俗語皆有  
所本  
爾有利市  
寶賄  
負賈不為  
折閱不市

俗語皆有所本。如利市。出易說卦。為近利市三倍。【方樸山云】。左傳。【昭十六年】。難為人。出表記。君子以義度。擔負。出詩玄鳥箋。百練是荷。謂擔負天之多福。折閱。出荀子。【修身篇】。良賈。不為折閱不市。生活。出孟子。家數。出墨子。【尚同篇】。天下。事。出周禮大司徒。十有二。伏事。出陸士衡詩。【吳王郎中時從陳梁作】。分付。出漢。原涉傳。【分付】。交代。出蓋寬饒傳。及故漢交代。又白虎通義封禪。必於泰山何。萬物之始。交代之處。處處出黃霸傳。【魏都書】。謂其為區處。又張敞傳。敞以耳。廣漢傳。【至有為我多】。丁寧。出詩采芣箋。【丁寧】。期。定其心也。【方樸山云】。丁寧字義。本借用左傳善子。宣秉傳。【即賜布高帳帷什物。注軍法五人為伍。二五】。自由。出五行志。【初不恤錄】。曉示。出史。董恢傳。【吏人有違犯禁法。曉示康居王】。主者。出劉陶傳。【見陳丞相世家。【樂巴傳】。主者欲有所侵毀。【史記】。陳丞相世家。各有主者。】。意智。出鮮卑傳。【蔡邕陳伐鮮卑議。意智益生才力勁健】。卑末。出樂巴傳。【難幹卑末。皆謀令習禮程式】。告示。出荀子。【原注】。仁者好告示人。【樂巴傳】。【開按】。今仁作人。】。布施。出周語。【原注】。布。施。優。裕。【淮南子】。主街。謂為善者。尚布施也。【合軍案】。比較。行頭。出吳語。【百行。行頭。民之有道者】。當日。出晉語。【史籍曰】。王將適。而地主。出左傳。越語。【開按左傳】。止有東道主。【繼序按】。地主。【左贊】。難。思。賦。【况骨肉之相於。辭。疾。動。不。得。與。足。下。岸。頓。料。理。出。王。微。之。傳。【在。府。日。久。】。長。進。出。和。嶠。傳。【太子。近。入。朝。差。長。逆。船。可。俱。諸。之。】。消。廣。坐。舉。杯。相。於。以。為。他。他。【比。當。相。料。理。】。消。

多  
為家數甚  
誰謂代事  
分付諸客  
說盡交代  
且為區處  
為我多  
問德君  
即賜布帛  
帷帳什物  
一切事自  
由不恤錄  
風隨方曉  
示  
事付主者  
各有主者  
幹吏卑末  
習禮程式  
布施優裕

廣漢傳。【至有為我多】。丁寧。出詩采芣箋。【丁寧】。期。定其心也。【方樸山云】。丁寧字義。本借用左傳善子。宣秉傳。【即賜布高帳帷什物。注軍法五人為伍。二五】。自由。出五行志。【初不恤錄】。曉示。出史。董恢傳。【吏人有違犯禁法。曉示康居王】。主者。出劉陶傳。【見陳丞相世家。【樂巴傳】。主者欲有所侵毀。【史記】。陳丞相世家。各有主者。】。意智。出鮮卑傳。【蔡邕陳伐鮮卑議。意智益生才力勁健】。卑末。出樂巴傳。【難幹卑末。皆謀令習禮程式】。告示。出荀子。【原注】。仁者好告示人。【樂巴傳】。【開按】。今仁作人。】。布施。出周語。【原注】。布。施。優。裕。【淮南子】。主街。謂為善者。尚布施也。【合軍案】。比較。行頭。出吳語。【百行。行頭。民之有道者】。當日。出晉語。【史籍曰】。王將適。而地主。出左傳。越語。【開按左傳】。止有東道主。【繼序按】。地主。【左贊】。難。思。賦。【况骨肉之相於。辭。疾。動。不。得。與。足。下。岸。頓。料。理。出。王。微。之。傳。【在。府。日。久。】。長。進。出。和。嶠。傳。【太子。近。入。朝。差。長。逆。船。可。俱。諸。之。】。消。

廣漢傳。【至有為我多】。丁寧。出詩采芣箋。【丁寧】。期。定其心也。【方樸山云】。丁寧字義。本借用左傳善子。宣秉傳。【即賜布高帳帷什物。注軍法五人為伍。二五】。自由。出五行志。【初不恤錄】。曉示。出史。董恢傳。【吏人有違犯禁法。曉示康居王】。主者。出劉陶傳。【見陳丞相世家。【樂巴傳】。主者欲有所侵毀。【史記】。陳丞相世家。各有主者。】。意智。出鮮卑傳。【蔡邕陳伐鮮卑議。意智益生才力勁健】。卑末。出樂巴傳。【難幹卑末。皆謀令習禮程式】。告示。出荀子。【原注】。仁者好告示人。【樂巴傳】。【開按】。今仁作人。】。布施。出周語。【原注】。布。施。優。裕。【淮南子】。主街。謂為善者。尚布施也。【合軍案】。比較。行頭。出吳語。【百行。行頭。民之有道者】。當日。出晉語。【史籍曰】。王將適。而地主。出左傳。越語。【開按左傳】。止有東道主。【繼序按】。地主。【左贊】。難。思。賦。【况骨肉之相於。辭。疾。動。不。得。與。足。下。岸。頓。料。理。出。王。微。之。傳。【在。府。日。久。】。長。進。出。和。嶠。傳。【太子。近。入。朝。差。長。逆。船。可。俱。諸。之。】。消。

廣漢傳。【至有為我多】。丁寧。出詩采芣箋。【丁寧】。期。定其心也。【方樸山云】。丁寧字義。本借用左傳善子。宣秉傳。【即賜布高帳帷什物。注軍法五人為伍。二五】。自由。出五行志。【初不恤錄】。曉示。出史。董恢傳。【吏人有違犯禁法。曉示康居王】。主者。出劉陶傳。【見陳丞相世家。【樂巴傳】。主者欲有所侵毀。【史記】。陳丞相世家。各有主者。】。意智。出鮮卑傳。【蔡邕陳伐鮮卑議。意智益生才力勁健】。卑末。出樂巴傳。【難幹卑末。皆謀令習禮程式】。告示。出荀子。【原注】。仁者好告示人。【樂巴傳】。【開按】。今仁作人。】。布施。出周語。【原注】。布。施。優。裕。【淮南子】。主街。謂為善者。尚布施也。【合軍案】。比較。行頭。出吳語。【百行。行頭。民之有道者】。當日。出晉語。【史籍曰】。王將適。而地主。出左傳。越語。【開按左傳】。止有東道主。【繼序按】。地主。【左贊】。難。思。賦。【况骨肉之相於。辭。疾。動。不。得。與。足。下。岸。頓。料。理。出。王。微。之。傳。【在。府。日。久。】。長。進。出。和。嶠。傳。【太子。近。入。朝。差。長。逆。船。可。俱。諸。之。】。消。

廣漢傳。【至有為我多】。丁寧。出詩采芣箋。【丁寧】。期。定其心也。【方樸山云】。丁寧字義。本借用左傳善子。宣秉傳。【即賜布高帳帷什物。注軍法五人為伍。二五】。自由。出五行志。【初不恤錄】。曉示。出史。董恢傳。【吏人有違犯禁法。曉示康居王】。主者。出劉陶傳。【見陳丞相世家。【樂巴傳】。主者欲有所侵毀。【史記】。陳丞相世家。各有主者。】。意智。出鮮卑傳。【蔡邕陳伐鮮卑議。意智益生才力勁健】。卑末。出樂巴傳。【難幹卑末。皆謀令習禮程式】。告示。出荀子。【原注】。仁者好告示人。【樂巴傳】。【開按】。今仁作人。】。布施。出周語。【原注】。布。施。優。裕。【淮南子】。主街。謂為善者。尚布施也。【合軍案】。比較。行頭。出吳語。【百行。行頭。民之有道者】。當日。出晉語。【史籍曰】。王將適。而地主。出左傳。越語。【開按左傳】。止有東道主。【繼序按】。地主。【左贊】。難。思。賦。【况骨肉之相於。辭。疾。動。不。得。與。足。下。岸。頓。料。理。出。王。微。之。傳。【在。府。日。久。】。長。進。出。和。嶠。傳。【太子。近。入。朝。差。長。逆。船。可。俱。諸。之。】。消。

廣漢傳。【至有為我多】。丁寧。出詩采芣箋。【丁寧】。期。定其心也。【方樸山云】。丁寧字義。本借用左傳善子。宣秉傳。【即賜布高帳帷什物。注軍法五人為伍。二五】。自由。出五行志。【初不恤錄】。曉示。出史。董恢傳。【吏人有違犯禁法。曉示康居王】。主者。出劉陶傳。【見陳丞相世家。【樂巴傳】。主者欲有所侵毀。【史記】。陳丞相世家。各有主者。】。意智。出鮮卑傳。【蔡邕陳伐鮮卑議。意智益生才力勁健】。卑末。出樂巴傳。【難幹卑末。皆謀令習禮程式】。告示。出荀子。【原注】。仁者好告示人。【樂巴傳】。【開按】。今仁作人。】。布施。出周語。【原注】。布。施。優。裕。【淮南子】。主街。謂為善者。尚布施也。【合軍案】。比較。行頭。出吳語。【百行。行頭。民之有道者】。當日。出晉語。【史籍曰】。王將適。而地主。出左傳。越語。【開按左傳】。止有東道主。【繼序按】。地主。【左贊】。難。思。賦。【况骨肉之相於。辭。疾。動。不。得。與。足。下。岸。頓。料。理。出。王。微。之。傳。【在。府。日。久。】。長。進。出。和。嶠。傳。【太子。近。入。朝。差。長。逆。船。可。俱。諸。之。】。消。

廣漢傳。【至有為我多】。丁寧。出詩采芣箋。【丁寧】。期。定其心也。【方樸山云】。丁寧字義。本借用左傳善子。宣秉傳。【即賜布高帳帷什物。注軍法五人為伍。二五】。自由。出五行志。【初不恤錄】。曉示。出史。董恢傳。【吏人有違犯禁法。曉示康居王】。主者。出劉陶傳。【見陳丞相世家。【樂巴傳】。主者欲有所侵毀。【史記】。陳丞相世家。各有主者。】。意智。出鮮卑傳。【蔡邕陳伐鮮卑議。意智益生才力勁健】。卑末。出樂巴傳。【難幹卑末。皆謀令習禮程式】。告示。出荀子。【原注】。仁者好告示人。【樂巴傳】。【開按】。今仁作人。】。布施。出周語。【原注】。布。施。優。裕。【淮南子】。主街。謂為善者。尚布施也。【合軍案】。比較。行頭。出吳語。【百行。行頭。民之有道者】。當日。出晉語。【史籍曰】。王將適。而地主。出左傳。越語。【開按左傳】。止有東道主。【繼序按】。地主。【左贊】。難。思。賦。【况骨肉之相於。辭。疾。動。不。得。與。足。下。岸。頓。料。理。出。王。微。之。傳。【在。府。日。久。】。長。進。出。和。嶠。傳。【太子。近。入。朝。差。長。逆。船。可。俱。諸。之。】。消。

廣漢傳。【至有為我多】。丁寧。出詩采芣箋。【丁寧】。期。定其心也。【方樸山云】。丁寧字義。本借用左傳善子。宣秉傳。【即賜布高帳帷什物。注軍法五人為伍。二五】。自由。出五行志。【初不恤錄】。曉示。出史。董恢傳。【吏人有違犯禁法。曉示康居王】。主者。出劉陶傳。【見陳丞相世家。【樂巴傳】。主者欲有所侵毀。【史記】。陳丞相世家。各有主者。】。意智。出鮮卑傳。【蔡邕陳伐鮮卑議。意智益生才力勁健】。卑末。出樂巴傳。【難幹卑末。皆謀令習禮程式】。告示。出荀子。【原注】。仁者好告示人。【樂巴傳】。【開按】。今仁作人。】。布施。出周語。【原注】。布。施。優。裕。【淮南子】。主街。謂為善者。尚布施也。【合軍案】。比較。行頭。出吳語。【百行。行頭。民之有道者】。當日。出晉語。【史籍曰】。王將適。而地主。出左傳。越語。【開按左傳】。止有東道主。【繼序按】。地主。【左贊】。難。思。賦。【况骨肉之相於。辭。疾。動。不。得。與。足。下。岸。頓。料。理。出。王。微。之。傳。【在。府。日。久。】。長。進。出。和。嶠。傳。【太子。近。入。朝。差。長。逆。船。可。俱。諸。之。】。消。

廣漢傳。【至有為我多】。丁寧。出詩采芣箋。【丁寧】。期。定其心也。【方樸山云】。丁寧字義。本借用左傳善子。宣秉傳。【即賜布高帳帷什物。注軍法五人為伍。二五】。自由。出五行志。【初不恤錄】。曉示。出史。董恢傳。【吏人有違犯禁法。曉示康居王】。主者。出劉陶傳。【見陳丞相世家。【樂巴傳】。主者欲有所侵毀。【史記】。陳丞相世家。各有主者。】。意智。出鮮卑傳。【蔡邕陳伐鮮卑議。意智益生才力勁健】。卑末。出樂巴傳。【難幹卑末。皆謀令習禮程式】。告示。出荀子。【原注】。仁者好告示人。【樂巴傳】。【開按】。今仁作人。】。布施。出周語。【原注】。布。施。優。裕。【淮南子】。主街。謂為善者。尚布施也。【合軍案】。比較。行頭。出吳語。【百行。行頭。民之有道者】。當日。出晉語。【史籍曰】。王將適。而地主。出左傳。越語。【開按左傳】。止有東道主。【繼序按】。地主。【左贊】。難。思。賦。【况骨肉之相於。辭。疾。動。不。得。與。足。下。岸。頓。料。理。出。王。微。之。傳。【在。府。日。久。】。長。進。出。和。嶠。傳。【太子。近。入。朝。差。長。逆。船。可。俱。諸。之。】。消。



家裏窮不能收拾更尋思不識世情

紀。吏人死或在堪垣毀墮之。尋思出吏。劉矩傳。以為急患可忍。縣官不可。不審出韓詩外傳。〔闕按〕不審為晏子下而家贏。窮不能收拾者。而問曰古者明王聖主其肢解人不審從何肢解始也。〔原注〕不識世情。〔文選陸機文賦〕注引。〔晏子春秋〕作齊齊肢解人從何屬始無不審二字。世情出纏子。經子蓋無心曰罕得事君子不識世情。爾來出孔

同謀為失

明出師表。爾來二十有一年矣。場來出思元賦。〔闕按〕李善注引劉向七言曰。場來歸耕永自疎。〔文選張衡思元賦〕退志場來從。敗也。勝孫曰。場至武王曰。將以甲子日至。注。場。和買出左傳正義。昭十六年正義。買。何也。司馬相如大人賦。回車場來兮。絕道不周。諸買人則是和買。阿誰出蜀龐統傳。阿誰為失。罷

將軍罷休

休。出史記孫武傳。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顧下觀。慚愧出齊語。小國附臨。安排出莊子。去乃入於窈天。一。比數出周禮大司

者計今見在

馬注。簡釋鄉民注。見在出。棄人注。先見。〔列子仲尼篇〕又〔後漢傅實傳〕護同產弟戚。今猶見在。孩兒。出書康誥

老帥老夫

注。愛養人如安。老境。出曲禮正義。七十曰老而傳者六十至老境而。牽帥出左傳。〔襄十年〕牽帥。孩兒赤子。未全老。七十其老已全。故言老也。老夫以至於此。先輩出詩采

主人翁習知之

薇箋。今薇生矣。老。擊可以行也。如今出秋杜箋。征夫如今已。居士出玉藻。居士錦帶注。居。可人出雜記。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與遊群也。可人也。注。言此人可也。〔大雅〕詩。立孝。道人出漢京房傳。道人始去。寒浦水為災。〔漢地理志〕代郡。寄居出。〔原注〕

〔新序節士篇〕介子推曰。謂而得位。道士不居也。爭而得財。廉。主人翁習知之。小房子出。士不受也。〔王莽傳〕王涉素養道士。西門君惠兩道士。義似真。主人翁習知之。漢霍光傳。使樂成小。不中用。出史記外戚世家王尊傳。〔闕按〕樂始皇本紀。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外戚。子得帶將軍。世家武帝擇宮人不中用者。斥出歸之。〔王尊傳〕其不中



留連至今

敬呼相工

問息耗

百年已分

可長保

本師祖師

始師祖師

生然不盡

於前

與先後有

瓜葛者

解發遺

此間以終

詩緘悼往

近局本真

十字街

少府見錢

多

梁簡文爲

子辭封表

黃章對日

食况月

封祖國懸

明帝數歲

封文

文帝書〔魏志〕主繫傳注。太子與賀書謂百年已分。可長共相保。物色出淮南子〔開按〕何不云出月令。淮南亡。則謂仲秋之月。察物色。必比類。月令仲秋之月。察物色。必比類。本師出史記梁

毅傳晉曰。梁臣公學黃帝老子。其本師曰河上丈人。祖師出漢外戚丁姬傳〔備〕丁寬易家之始師。林傳。丁寬易家之始師。生熟出莊子〔天道篇〕生熟不盡於前。而積

數無有瓜葛出後漢禮儀志〔開按〕出禮儀志注。引蔡邕。獨斷曰。凡與先有瓜葛者。發遺。出陳寔傳。鄭縣人戶歸附者。寔輒訓導。賢解

郡。天然出賈逵傳陸下通天然之明。建大聖之本。〔前書〕徐樂傳。陸下天然之聖。寬仁之資。新鮮出太玄務水二新。鮮自求珍。鈍悶出淮南子〔豐冥訓〕鈍溫以論鈍悶以終。若未

始出其宗。是謂大通〔高〕誇張出列子天珠篇。王。惇惇出。洞簫賦。惇惇宜靜也。惇惇與惇惇音義同。近局出淵

明詩〔陸田倒居詩〕灌我新熟酒。雙壺招近局。〔劉〕提撕出詩抑箋親提撕。其耳。本貫出晉江統論〔開按〕正有本種。無

徒戎論曰。各附本種。反其舊。上。又曰。申論發遺。還其本城。十字街。出北史李庶傳〔開按〕庶附。李謂傳。劉家在七帝坊十字街。庶謂之子也。見錢出漢書王嘉傳〔實〕約外戚

費千萬者少。故少府見錢多也。

梁簡文爲子辭封表大辭封。當稱。表云。日蝕之餘。無黃童之對。荷戟入榛。異子鳥之辨。〔何云〕二爲長子大器。未工。讓宣城王表。云。

照祖流馳騫之稱。方建臨淮之國。元仲表岐嶷之質。乃啓平原之封。〔原注〕荷戟入榛。揚雄東烏事。照祖。晉太子適字。元仲。魏明帝字。元

豐末。泉弟似封晉寧郡王制。全用照祖元仲一聯。然照祖非美事也。〔何云〕在元帝用之。則可。元仲事在今日。薄臣亦當避。古人不拘。○〔元圻案〕

〔後漢書黃真傳〕祖父瓊。初爲魏郡太守。建和元年。正月。日食。京師不見。而瓊以狀聞。太后問所食多少。瓊思其對。而未知所况。瓊年七歲。在傍曰。何不百日食之餘。如月之初。〔晉書〕〔廢園太子傳〕適字照祖。惠帝長子。幼而聰慧。武帝愛之。時望氣者言廣陵有天子氣。故封爲廣陵王。惠帝即位。立爲皇太子。九年。府賈后妬詔。使黃門孫慮害之。〔魏志明帝紀〕諱敷。字元仲。文帝太子也。黃初

天子氣。故封爲廣陵王。惠帝即位。立爲皇太子。九年。府賈后妬詔。使黃門孫慮害之。〔魏志明帝紀〕諱敷。字元仲。文帝太子也。黃初





首相次相 黃白唐賀 不千人 李愬守夜 上大同 李公道長 用囉囉等 爭衡文士 少陽後 如何題今 十身 猶將宥之 克正回教 逆良以率 不長 人之有獻 有守 子其悲賞 德戴萬年 爲父爲母 四海九州 悉主悉臣 李顯忠復 節制

百篇用高過，屬辭清新，摹寫物象，莫能遁形。綴出雜文一篇，議論正大。古賦恢宏，碑誌詳雅。四六溫淳，是可爭文上之衡矣。  
耿直之守京口，復陳少陽東之後曰：如可贖兮百身，猶將宥之十世。〔元〕坊案：〔厚齊振舉廉吏詔云〕朕苟知有

人修其行，庶幾成風。又克正回教，非正。既昭德以奉違，逆良以率不良。與勳精以更始，又人之有獻，有守，具以翼首。予其悲賞，愍官亦克用勳，亦用全句，耿直之名。

億載萬年，爲父爲母。韓退之元 和聖德詩 退之不 淮西碑 迂齋 權 叻對。

李顯忠復節制汪聖錫〔全云〕玉山 先生汪應辰草制云：念秦伯用孟明之意，與馮唐面文帝之言。又云：與人之周，庶

幾得頗牧而能用，其武之服，爾其繼英衡之善兵。〔元〕坊案：〔左傳〕文三年：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遂驅之也。〔史記〕馮唐傳：陛下法大明，實太輕。罰太重。且僕中守，職尚坐上功，庸差六級，陛下下之吏，制其爵，到作之。由此言之，陛下

雖得廉頗李牧，弗能用也。文帝說：是日，令馮唐持節，執魏尚，復以爲雲中守。唐太宗封李勣英國公，李靖衛國公。〔汪〕藻草後復除兩鎮節度使制：執干戈而衛社稷，居存蹙蹙之忠。安邊境而立功名，躬履堂堂之陣。又韓世忠除兩鎮節度使制：豈惟蹙蹙而陣，則每見多而益善。又柳敵行，願待前茅之偵，歸報。遂成獨柳之誅。又見無功於君，爾既殫於忠，歸飲至於明，我何

愛於寵褒。〔朱子〕稱玉山制：溫雅典實，得王言體。〔近〕世第一浮溪遺道夫先路也。〔四庫全書〕總目：文定集二十四卷。〔宋〕汪應辰撰。應辰，字聖錫，信州玉山人。初名洋，紹興五年登進士第一。高宗爲改此名。官至敷文閣學士。四川制置使。知成都府。宋史藝文志載其集五十卷。

倪正父思草壽皇尊號詔云：率百官若帝之初。〔何云〕此宋人策句法。不講非常之禮，於萬年受天之祜。聿迎滋至

之休。周益公辭免表云：遜于文斯伯與，敢忘稽首。有若執叔閔天，尙助迪威。正父答詔云：文斯伯與

固可遜。未聞虞帝之必從。執叔閔天雖曰賢，蓋視周公而不及。〔何云〕不知假作難遜固賢。

翁注附學紀聞 卷十九 評文 九五九

明唐西戎

高唐持節

敏德尚

英國衛國

公善兵

擊人周典

人帝

文帝法太

明

張傳除節

度使制

覽德固的

多益善

顧茅之債

偏仰之誅

江王山制

詰第一

齋厚款

率百官若

帝之初

於萬年受

天之結

周發公辭

免表

凱文忠草

貸盜賊超

赤子監弄

漢池兵

天下豈有

白頭賊

王柳月為

真文忠為原貨盜賊詔 【案案制前四朝聞見錄】 謂是撫諭江西寇曲致福。云弄潢池之兵。諒非爾志。烈崑岡之火。亦豈予心。又云自

有宇宙至于今日。未聞盜賊得以全軀。 【陶侃假王貢曰】 天。其言足以感動人心。 【元圻案】 【漢書張奐傳】 海濱遐遠。不獲聖化。其

民困於饑寒而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中耳。 【唐列傳史】 載此二語。上稱其得體。

王卿月為澹菴制云。吾身寧蹈東海。 【何云】 此句即是封。獨仲連不肯帝秦。至今名重泰山。微相如何以強

植。 【集謄】 【周旋疏曰】 欲屈萬乘之尊。下穿庶之拜。三軍之士。不戰而氣已索。此魯仲連所以義不帝秦也。 【又云】 顧新秦檜王。魯孫近三人。類羊之輩。街衢留金使責以無禮。徐與問罪之師。則三軍之士。不戰而氣自倍。不然。臣有赴東海而死。寧能虛小

朝廷求活耶。 【元圻案】 【史記魯仲連傳】 被秦兵塞澠。而不上首功之國也。彼即肆然而為帝。過而為政於天下。則連有蹈東海而死耳。 【又云】 原項禮相如傳。太史公曰。方蘭相如引雙腕柱。及叱秦王。左右勢不過誅。然士或怯懦而不敵。贊相如一奮其氣。威

信敵國。退而讓顏名重泰山。其處智勇。可謂兼之矣。 【樓攻媿太府編王公忠諫曰】 公諱卿月。字清叔。台州人。乾道五年進士。補用為文字官。書草胡公幹詞云云。人多稱之。

盧肇海潮賦後序。馬褐牛衣。 【原注】 古未有對者。 【何云】 馬褐出左傳。 【全云】 【原注】 是正文。 【元圻案】 【唐文粹】 五賦

之郭。主人焚衝。或濫馬褐以救之。注。馬褐。馬衣。 【漢書王章傳】 章為諸生。學長安。獨與妻居。章疾病。無衣。臥牛衣中。注。牛衣。編亂麻

為之。即今俗呼為龍具者。 【程大昌演繁露】 二。龍具之制。不知何若。 【案】 貧賤志。贊仲舒曰。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大蕪之食。然則牛衣編草使暖。以被牛體。蓋蕪衣之類也。

崔大雅草史直翁制云。皇祐之詔。二老。設几以須。熙寧之遇。四臣。齋書而訪。尙有新禮。勿遐爾心。 【原注】

二老杜衍。任布。四臣。韓富文。曾。 【周按】 【杜衍傳】 皇祐元年。詔陪侍明堂。都亭驛。設几杖待之。稱疾固辭。 【任布傳】 並同前

【仁宗本紀】 不載。 【元圻案】 【長編】 二百六十二。 【神宗熙寧八年四月】 契丹使臣。再來。上賜韓琦。富弼。文彥博。曾公亮。手詔。以待遇之禮。備之方。

仲達謂來  
海不常乘  
龍相如名  
重泰山下  
胡餘不下  
拜奇蹟  
王倫孫近  
王倫孫近  
字其頭  
街不嘆小  
廷求活柱  
引聖現柱  
叱左右潮  
感聚海潮  
賦馬揚教  
王章疾臥  
牛衣  
亂麻爲  
龍具  
崔大雅草  
史或翁制  
帳具几杖  
侍具任  
侍具任  
文皆謙高  
侍具任  
侍具任  
使臣  
呂成公代  
呂成公代  
杜牧一磨  
杜牧一磨  
江海

呂成公代其父倉部自黃州易守池州謝寧啓云爰考唐朝有杜牧把麾之舊其臨秋浦亦齊安解組

之餘雖後先遷徙之偶同顧今昔風流之非匹元圻案此啓全載在東坡遺集卷二唐書杜牧傳牧原黃池睦

陵元和郡縣志二十七黃州本春秋楚地後又爲黃國之境齊齊于此置齊安郡開泉三年罷郡置黃州因古黃國爲名也又

西觀家使李勉奏置池州取費池以爲州號也二十八池州本漢鄆郡之城樊于此置石城縣建昭明太子以其水魚美故封其水爲貴池開泉中于此置秋浦縣永泰三年江

端平初濟王夫人吳氏復舊封其父與蔣右史良貴有連良貴託先君代爲謝丞相啓其末聯云孤忠

未泯敢忘漆室之憂葵厚德難酬願效老人之結草良貴稱賞元圻案列女傳魯漆室女倚柱而嘯曰吾

上第一理宗朝歷官集英殿修撰利部侍郎諡忠文曰昔晉客舍吾家繫馬于閑馬快踐吾園葵使君終歲不取葵味晉國有種伯安所避乎 善良貴名重珍無編人嘉定十六年遂

眞文忠除參政辭以疾趙南塘草詔曰漢御史大夫吉當封病上髮之夏侯勝謂必瘞果然後遂至相

朕之賢卿甚於宣帝之德吉也卿其親醫藥自厚且先卽舍拜命少間可就車朕遣黃門召見卿矣

此詔有兩漢風元圻案漢書西吉傳宣帝詔曰朕微也時御史大夫吉與朕有舊恩朕德茂焉詩不云德無德不報其封

幾報非其死疾也後果病瘳後五年代魏相爲丞相魏相復恩篇吉有除德於孝宣皇帝徵時孝宣卽位業莫如吉亦不立帝

聞將封之會吉病其太子太傅夏侯勝曰此未死也臣聞之有除德者必要其樂以及其子孫今此未獲其樂而病甚非其死病也

後病果愈封爲博陽侯三國志十二魏何晏文帝踐阼封成陽亭侯邑三百戶疾病乞遜位詔報曰蓋禮賢親舊帝王之常務

也以親則君有輔弼之勳焉以賢則君有醇固之茂焉夫有陰德者必有陽報今君疾雖未瘳神明聽之矣君其節安以順朕意此

鄭威愍公嶺新除謝上章云。關陝六七任。不掛權臣之橫恩。崇觀崇寧大觀二十秋。廉沾故相之餘潤。

公之大節如此。馮翊之死義。其處之有素矣。元圻案楊誠寶跋鄭威愍公事曰。公玉山人。擢進士第。靖康間守

傳至樂名自得。已見卷三。上周益公啓云。東門之柳自凋。元都之桃何在。彼刀頭之舐蜜。得未錙銖。况井眉之居

瓶。悅如夢寐。蓋指張說也。元圻案全唐詩話鄭俠家傳云。賦詩曰。青青東門柳。歲晏復憔悴。楊國忠誤於明皇。上曰。

賦。則有道士植桃。滿觀如紅霞。賦詩曰。紫陌紅塵拂面來。無人不道看花回。元都觀裏桃千樹。盡是劉郎去後栽。大和初。重遊元都

觀。已蕩然無一枝。再題詩曰。百畝庭中半是春。桃花淨盡菜花開。植桃道士歸何處。前度劉郎今又來。四十二章經。傳言財色於

人人之不捨。譬如刀刃有蜜。不足一淡之美。小兒舐之。則有割舌之害。漢書游俠陳遵傳。揚雄作酒誥。其文爲酒客難法度。上賢

之於物。曰。子猶瓶矣。觀瓶之居。非之眉。處高臨深。動常近危。張說。開封人。以交任爲有。張娶聖皇后女弟。乾道七年。三月。除

黃書樞密院事。張挾在經筵。力爭之。范成大不草詞。遂罷說。知賓州八年。復簽書樞密院事。李衡。王希呂。交章論之。莫濟不書錄黃

周必大不草詔。皆被斥。科白。此聲勢赫然。無敢撓之者。九年。仍拜同知樞密院事。淳熙元年。帝廉知說欺罔數事。命范仲芑完之

湯邦彥又納其真贋。賈居撫州三年。許自便卒于湖州。

或上朱文公啓云。行藏助業。銷倚樓看鏡之懷。窈窕崎嶇。寄尋壑經邱之趣。開按何餗曰此免解張克明啓中自叙語。朱子謂此老子心事也。此公方求試南宮。而輒以自與。何哉。有賦載大全集中。時爲庚子。至前一夕。方知南康軍。屬請祠而未允。明年。閏三月。遂去郡東歸。今但云上朱子。似小誤。何云記是其人自述語。朱文公謂其人方就省解。未宜遽及此。于吾今日所處却合。厚齋似誤。俟假大全集考之。又云。賦免解張克明啓。元圻案朱子賦免解張克明啓曰。行藏助業云云。此老子心事也。此公方欲求試南宮。而輒以自與。何哉。然子亦滯滯於此。而未得遂其所懷也。三復其言。爲之太息。杜詩勸業類看鏡。行藏獨倚樓。陶淵明歸去來辭。既窮路以尋解。亦崎嶇而經邱。

宋正甫詩。三甲未全。一丁不識。方樸山云余嘗以未窺六甲。對不識一丁。元圻案真西山跋謂正甫詩。新奇工。概人所共賞。魏志管輅傳。吾顛上無生骨。眼中無守情。鼻無梁柱。脚無天根。背無三甲。腹無

黃州齊安 郡本楚地 池州秋浦 縣本鄆郡 昭明因魯 美對貴州 蔣良貴託 漆室女愛 效老人之 結草 眞文忠辭 疾除拜紹 漢宜舊恩 封丙吉 未獲報疾 必息 賢相甚于 德吉 何啻以疾 辭亭侯 有陰德者 必有陰報 鄭威愍除 謝章 不掛權恩 不沾相潤 潛公馮翊 死義 傳至樂啓 至草說 東門之柳 白凋

亦都之橋  
何在  
楊國忠詩  
鄭侯柳詩  
遊元都觀  
閉關詩  
勇頭家  
井眉顛動  
浪危  
報說除拜  
不章詔者  
強克明上  
朱子啓  
有藏倚樓  
鮑暉看鏡  
朱子跋免  
解容自感  
奇寧寧輕  
邱之趣  
三甲一丁  
背無三甲  
腹無三王  
管轄實不  
遊微  
換兩石弓  
不如一字  
宋正甫詩  
新奇工緻  
大敵勇小  
敵怯  
今日是非  
日非

三王皆不壽之說。唐書張安堵傳。其辭責上。嘗曰。天下無事。而衆挽兩石弓。不如識一丁字。

或試縣學見黜。後預鄉薦。以啓謝縣令。有不平之意。令答云。大敵勇。小敵怯。昔固有之。今日是。前日非。

吾無愧矣。

【開按】宋處州十子終揚者六人。三人與選。謝主司啓云。同雙岡之魏人。去者半。存者半。頰孔門之取友。益者三。損者數十。諸將喜曰。劉將軍平生見小敵怯。今見大敵勇。其可怪。【東觀漢記】先武紀。尋邑兵五六萬。環昆陽城作營。且圍之。數十重。帝將步騎千餘。合戰斬首數十級。諸將喜曰。劉將軍平生見小敵怯。今見大敵勇。其奇怪也。

毛憲守長沙。謝韓平原曰。湖南之地二千里。序詩幸託於昌黎。平原之客十九人。脫穎願同於毛遂。

【韓昌黎判潭州和詩序曰】今僕射姜公。開鎮贛州。統郡縣九。常侍楊公。領調之南。疆地二千里。存志乎詩書。寓辭乎詠歌。往復循環。有明斯和。苟在編者。或可觀也。【史記平原君傳曰】平原君合從於楚。約與門下有勇力文武備具者二十人。皆得十九人。毛遂願備員而行。平原君曰。夫士之處世也。譬如鐘之處甕中。其末立見。毛遂曰。臣乃今日請處甕中耳。使遂早得處甕中。乃脫穎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通考選舉五】開禧元年。檢詳毛憲爲考官。其子自知以迎合用兵。冠多士。韓侂胄既敗。乃用言者。奏奪憲次對而降。自知爲第五甲末。

毛澤民啓云。揚子雲貌寢官卑。經雖元而謂白。九方堯機深識妙。馬本驪而爲黃。李清卿啓云。斯風未

泯。則朝取溫造而暮拔石洪。吾道不行。則近舍臯甫而遠求居易。

【何云】不切。【元圻案】漢書揚雄傳下。至三千石。時雄方草太元。有以自守。泊如也。或謂雄以元倚白。而雄解之。號曰解嘲。王邑最尤。謂桓譚曰。揚雄書。豈能傳於後世乎。譚曰。必傳。凡人賤近而貴遠。現見揚子雲。雖位容貌不能動人。是以輕其書。【列子說符篇】伯樂曰。臣有所與。九方臯。其相馬非臣之比也。秦穆公見之。使行求馬。三月而反曰。已得之。在沙邱。穆公曰。何馬。曰。馳而黃。使人往視之。牡而驢。公不悅。伯樂曰。若臯之所觀。天殺也。得其精而忘其麤。在其內而忘其外。馬天下之良馬也。【韓文公送溫處士赴河陽軍序曰】恃才能深藏而不市者。洛之北注。曰石生。其南洋曰溫生。大夫以石生爲牙。羅而致之。幕下。宋數月也。以溫生爲才。又羅而致之。幕下。朝取一人。焉拔其尤。暮取一人。焉拔其尤。【漢書于闐國史上】京甫耶中。遷恃才傲物。獎督公再修祠。先佛寺。將致書白樂天。請致書刻珉之詞。值正耶

暮取一人。焉拔其尤。

【漢書于闐國史上】京甫耶中。遷恃才傲物。獎督公再修祠。先佛寺。將致書白樂天。請致書刻珉之詞。值正耶

暮取一人。焉拔其尤。

【漢書于闐國史上】京甫耶中。遷恃才傲物。獎督公再修祠。先佛寺。將致書白樂天。請致書刻珉之詞。值正耶

暮取一人。焉拔其尤。

【漢書于闐國史上】京甫耶中。遷恃才傲物。獎督公再修祠。先佛寺。將致書白樂天。請致書刻珉之詞。值正耶

暮取一人。焉拔其尤。

步時子餘  
時色  
陶去者  
牛存者半  
孔門徒者  
三指者三  
毛忠守其  
沙湖言  
昌黎則深  
借和詩序  
謂之南原  
地二千里  
下原街楚  
十九人  
毛遂傳員  
而行

毛忠子降  
第五甲末  
經元而黃  
為觀而白  
謂取溫遠  
謂扶石洪  
遊舍阜甫  
遠求房易  
子世草元  
解嘲  
因丁傳董  
賢得起家  
奉使九方  
宰相馮  
致北莊  
南莊生

在坐。發語曰：近舍某而遠徵白。信獲展於門下矣。〔藝錄鏡園山叢談曰：魯公遺述聖主，立政感事，以致康泰。有毛滂、洋民者，有時名。上一詞，其偉而難得通用。毛滂，江山人，存東堂集十卷。四庫全書從水樂大典錄出。〕書錄解題別集類。李忠愍集十二卷。古部侍郎臨洛李若水清辨獄，今存三卷。四庫全書從水樂大典錄出。

洪舜俞薦于鄉。鞏監試。後鞏為江東憲使。舜俞分教番陽。啓云：東坡倅錢塘，曾在門外鵲袍之列。半

山憲江左，亦賞梁間燕語之詩。

〔何云〕劉季孫事見石林詩話。○〔元圻案〕東坡以熙寧辛亥通判杭州。壬子有歐試量。諸試官作，又罷試官考較。賦作云：願君聞此添爐燭，門外白袍如立鵲。〔實石林詩話曰〕

劉季孫初以左班殿直監陳州酒。王荆公為江東提刑，過歷至饒，聽事見屏間有題小詩曰：朝喃燕子語梁間。底事來驚夢，夷關說與傍人應不解。杜翥攜酒看芝山，大稱賞之。

徐淵子為越教。答項平甫。

安世

云：正恐異時風舞雪之流，不無或者月離畢之間。

〔何云〕對似新然不為工。

或答洪舜俞

云：魯直大名，有皎潔江梅之句。少游下蔡，無丁東玉佩之詞。

〔元圻案〕黃山谷上蘇東坡古風二首，其一云：江梅有佳實，託根桃李場。桃李終不言，朝露信恩光。

孤芳最皎潔，冰雪空自香。古來和賈實，此物升駒野。歲月豈成晚，燦雨青已黃。得升桃李盤，以遠初見嘗。終然不可口，應置官道傍。但使本根在，葉相果何傷。〔秦少游游越鼓東玉水龍吟辭云〕玉珮丁東，別後恨佳期參差難。又名醫利館，天還知道，和天也瘦。花下重門，柳邊深巷，不共回首。念多情俱有，當時皓月，向人依舊。

有郡守招士人教子辭曰：士而託於諸侯，非其義也。師不賢於弟子，將焉用之。

張宣公答教官云：識其大者，豈誦說云乎哉。何以告之，亦仁義而已矣。

〔元圻案〕楊誠齋詩話四六有一聯，而用古人語者，張欽夫答一教官啓云：識

其大者云云。四人語乃知一人語。

真文忠為江東轉運，有民困於買鳩之役。來訴，公判云：詔捕鳩鶴，若水尚還其使。歲貢蚶蛤，孔戩猶疏。



行其性命之正。故或仕或不仕。皆非有所為也。自後世功名之俗興。而遷就趨避之說起。雖廉潔之士。失其性者多矣。獨不見徐元直之事乎。元直所謂方寸亂矣。蓋其天性不可已者也。而太真獨忍於此乎。王綸此聯。全本於此。

呂倚謝王岐公餽錢酒。用白水真人。青州從事。岐公稱之。

【何云】唐韋莊詩。青州從事來偏熟。泉布先生者滿盤。【集證】復齋漫錄。潘子真詩話。記王禹玉。元豐間。以錢

一萬酒二甌。餽呂夢得。夢得作啓謝之。有白水真人。青州從事。禹玉歎賞。為其切題。東坡得草實夫書。遺酒六瓶。書至而酒亡。因作詩寄之云。豈意青州六從事。化為烏有一先生。二句渾然一意。無斧鑿痕。更覺警切。【後漢光武紀論曰】王莽惡劉氏。以錢文有金刀。故改爲貨泉。或以貨泉字。為白水真人。【世說新解門】桓公有主簿。善別酒。編令先嘗。好者為青州從事。惡者為平原督郵。青州有齊郡。平原有高縣。從事言到齊。督郵言在臨上住。

夏文莊

續

表云。詩會餘紙之文。簡凝含飮之墨。餘紙見詩具錦箋。筆銳于將。墨含飮淳。出文心隱龍。

【何云】餘紙。貝甲。白為質。黃為文彩。餘紙。黃為質。白為文彩。【元圻案】陸機詩。疏貝貝。龜殼之屬。其文彩之異。大小之殊。甚衆。古者貨貝是也。餘紙。黃為質。白為文。餘泉。白為質。黃為文。又有紫貝。其白質如玉。紫點為文。皆行列相當。其大者當有徑一尺。小者七八寸。

獨孤馴象。世以為工。子雲甘泉。晚而悔作。晏元獻謂賦也。獨孤綬放馴象賦云。返諸林邑之野。歸爾梁

山之隅。時在偃兵。豈嬰乎燧尾。上惟賤賄。寧恤乎焚軀。【集證】唐獨孤綬。獨孤良器。皆有放馴象賦。載文苑英華。一百二十六。並以珍異禽獸無育國家為韻。【元圻案】

晉書成帝紀。咸康六年。冬十月。林邑獻馴象。【南史林邑國傳】林邑。本漢日南郡。象林縣。古越裳界。爾雅釋地。南方之美者。有椶山之犀象焉。【左傳定四年】楚人執麇象以奔吳師。計燒火燧擊象尾。使赴吳師。驚卻之。護二十四年。傳象有齒。以焚其身。賸也。

唐律賦。雞鳴度關云。念秦關之百二。難稱狼心。笑齊客之三千。不如雞口。

【何云】雞口亦借。宋大學。唐法此種。【元圻案】史記孟嘗君傳。秦

昭王悔出孟嘗君。使人馳傳逐之。孟嘗君至關。關法雞鳴而出客。客有能為雞鳴。而雞盡鳴。遂發傳出。出如食頃。秦追果至關。已後。又高祖木紀。秦形勝之國。帶河山之險。縣隔千里。持戟百萬。秦得百二焉。又項羽本紀。夫秦王有虎狼之心。【又孟嘗君傳】封萬戶

詩會餘紙

生鳥有一先

六從事青州

平原督郵

青州從事

白水真人

黃錢酒

王禹玉

錢酒

呂倚謝

南軒論太

方寸

徐庶去母

謝詩

簡空空賦  
之學  
筆銳千將  
無含航淳  
貝甲大小  
文彭異  
餘泉白實  
黃彭  
餘或黃實  
白彭  
獨三樓放  
馴象賦  
子雲晚悔  
甘泉作  
林邑日南  
產學  
楚人燒象  
齊侯  
宋言戰賦  
鳴淺國賦  
秦國百二  
齊客三千  
雞口牛後  
孝官淺陋  
對人  
韓絳洪鐘  
船絳  
人主勢重  
萬鈞  
結環越水  
梅雨時有  
大風

於薛。其食客三千人。〔又蘇秦傳〕專爲雞口。毋爲牛後。此宋言戰難鳴度國賦。見文苑英華一百二十八。宋言。字表文。初名繼。大中三年及第。

紹興中省試。高祖能用三傑賦。第四韻。用運籌帷帳。考官謂漢書乃帷帳。非帳字。不敢取。徹棘。以語周益公。益公曰。史記云。運籌帷帳之中。非誤也。〔何云〕安得遇知周益公者。葉少蘊且淳熙中省試。人主之勞。

重萬鈞賦第一聯。有用洪鐘二字者。考官晒之。洪文敏。典舉。聞之曰。張平子西京賦。洪鐘萬鈞。此必該洽之士。遂預選。紹熙。光宗。中。四明試航琛越水詩。有用東坡舶棹二字而黜者。決得失於一夫。

之日。其幸不幸若此。〔元好問〕史記高祖本紀。夫運籌帷帳之中。決勝於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漢書賈山傳〕雷霆之。所擊無不摧折者。萬鈞之所歷。無不糜滅者。今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勢重非特萬鈞也。〔文選〕顧廷之。應詔讀曲水詩。航琛越水。衆費踰時。〔東坡詩〕三句已過黃梅雨。萬里初來舶棹風。〔葉石林避暑錄話卷上〕常歲五六月之間。梅雨時。必有大風。連晝少。驗句乃止。吳人謂之舶棹風。以爲風自海外來。得于海神而得之。

東都之季。清議扶之而有餘。強秦之末。壯士守之而不足。〔原注〕前華作風。賈聰明而有作。無作聰明。由仁義而行。非行仁義。〔原注〕拜。由仁義行。禮記。釋椎擊而上。輪人議堂上之書。〔全云〕非刀七是供。膳宰舉席間之解。〔禮記〕。釋椎擊而上。輪人議堂上之書。〔全云〕。

請詰命之體。兩渡以來。靈巖汪公。平閉周公。號爲冠冕。若厚齊王公。尤所謂傑然者也。咸熙德祐間。社稷傾危。近在旦夕。而公四入中書。遍行諸房。詞命隊自填委。他舍人闌筆不下。公獨從容授之。若行雲流水。冷然悠然。而莫知紀極。蓋會集羣賢。而以己意發之。信所謂博極羣書者也。按子之跋深寧兩制文字之旨。如此。今體園學紀聞第十九卷。足以見深寧平日從事於此者。果非一日矣。

情議扶習  
壯七守泰  
不足  
哀聽明作  
無作聰明  
由仁義行  
非行仁義  
工執勞事  
以謀賦  
非刀七共  
歸宰舉類  
釋推鑿上  
韓人詞書  
鄭子之推  
汪周詩命  
厚齊詞命  
傑出  
寄悲們于  
代官之文

論注困學紀聞 卷十九 評文

九六八

千之又云。公詞命激厲奮發。足以感泣三軍。〔案〕潘容輓詩。亦有丹詔三軍泣之語。然則深察之忠惻。其寄之代言之文思。以搏  
既去之人心。而挾不支之天命者。良可傷矣。〔元好案〕觀千之名。夙謝山所引千之語。乃四明文獻集第五卷制詞感語也。又公  
詞命激厲奮發二語。亦第四卷感語。

# 翁注困學紀聞卷二十

餘姚翁元圻折載青輯

## 雜識

南皇跋西狄頰謂所畫龍鹿承露人嘉禾連理之木。漢畫始見於今。邵公濟續見後錄二十七。謂漢李翁王稚子

高賈方蔡碑刻山林人物。乃知顧愷之。陸探微。宗處士輩。尙有其遺法。至吳道元絕藝入神。然始用

巧思。而古意少減矣。今於盤洲所集隸圖見之。【何云】隸體劉寬碑。頗載圖畫。【全云】隸體中有圖五卷。即當日隸

五瑞錦。黃龍。白鹿。連理。嘉禾。有一人承甘露于喬木之上。王稚子二。關其右。則騎而西者二人。其左則乘車而東者二人。按之者。魏

能也。王君平生官簿。互見于兩圖之上。高顯碑。兩蟠螭其首。文在窠下。凡十八行。行二十一字。沈作哲寓南豐。跋漢武都太守

西狹頰。謂得此圖。然後始見。清畫。然予見王進少帖云。成都。有學文翁高脫石室。及漢太守張收畫三皇五帝三代君臣。與仲尼七十

弟子。畫皆精妙。可觀。予後因從蜀人求臨本。晚乃得石刻。信知逸少嘗然。則石室之畫。又先於武都矣。予固蓋未之見。○【元圻

案】曾子固金石錄跋。尾漢武都太守李翁西狹頰云。歷世十六。夫喜藏畫。而漢畫未有能得之者。此圖所畫龍。與承露人。嘉禾。連理之木。然後漢畫始見於今。又皆出於石刻。可知其非謬也。【歐陽公集古錄】載後漢新里橋都關頰。師西狹頰也。李翁作李會。

【明得升卷目】植接于象之輿地紀勝碑。曰。載。卷州。臨江。市。丁。房。雙。岡。高。二。丈。餘。上。爲。層。觀。飛。檐。車。馬。人。物。又。刻。雙。屏。微。啓。有。美。人。出。牛。面。面。立。巧。妙。動。人。又。雲。陽。縣。漢。崖。士。金。延。廣。母。子。碑。初。無。文。字。但。有。人。物。漢。畫。之。在。碑。刻。者。不。止。如。應。麟。所。言。也。【水經注八】

黃水南有漢制州刺史李剛墓。剛字毅叔。山陽高平人。嘉平元年卒。見於碑。有石闕祠堂。石室三間。四壁隱起雕刻。爲君臣官屬。龍麟鳳之文。飛禽走獸之象。作制工麗。亦漢畫之一。【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晉顧愷之。字長康。小字虎頭。晉陵無錫人。多才藝。尤工丹青。畫中與帝相像。儼然極一時。宋陸探微。吳人也。明帝之時。常在侍從。丹青之妙。最推王者。宋宗炳。字少文。南陽沮陽人。善畫。好山水。結宇衡山。數日。老病俱至。名山恐難遍遊。唯當澄懷觀道。臥以遊之。凡所遊歷。皆圖於壁。坐臥向之。其高情如此。唐吳

漢書存錄  
續中存錄  
李翁五瑞  
碑西狹頰  
王稚子二  
高賈方蔡  
碑  
吳道元巧  
思漢古意  
劉寬碑載  
黃龍白鹿  
嘉禾連理  
木  
左右車騎  
挽轡作  
石室高殿  
三皇五帝  
仲尼七十  
弟子

道元。陽翟人。工書。初名道子。元宗召入禁中。改名道元。授內教博士。張懷瓘云。美生之畫。下筆有神。

曹操夫人。與楊彪夫人書。送房子官綿百斤。古文苑誤爲官錦。而注者妄解。按魏都賦。綿纈房子。【何云】

注房子。【案】出御綿。晉陽秋有司奏調房子。雖陽綿。武帝不許。【見太平御覽八百十九】水經注。房子城西出白土。可用濯綿。【此條

今本水經注所無。【集證】太平御覽八百十九引水經注。房子城西出白土。細滑如膏。可用濯綿。霜絲雪擘。異於常綿也。俗言房子

之綿也。亦類蜀江之綿。得江津矣。故歲貢其綿。以充御府。【又引盧藏用論曰】房子好綿。地產不爲無珍也。○【元圻案】【古文苑五】曹公卞夫人。與楊太尉夫人書。賢郎盛德。德德。有蓋世文才。闔門欽敬。方今騷擾。戎馬屢動。主簿殷融。近臣征伐之計。

事須敬。官立金鼓之節。而聞命遂制。明公性忿然。在外。輒行軍法。聞之。驚愕。情不自勝。夫人多容。即見非怒。故遠衣服。一縷文

絹百匹。房子官綿百斤。私所乘香車一乘。牛一頭。誠知細微。以遠往。意。【元和郡縣志十七】趙州臨城縣。本戰國時趙房子邑也。涿

水在縣南二里。出白土。細滑如膏。以之濯綿。色若霜雪。【書錄解題總集類】古文苑九卷。不知何人集。皆漢以來遺文。史傳及文選

所無者。世傳係涿巨源於佛寺經藏中得之。唐人所藏也。時無管類。次爲九卷。刻之婺州。【案】今本二十一卷。蓋紹興中章樛作注

時所分。【隋書經籍志】晉陽秋三十二卷。訖哀帝孫盛撰。

善惡以熟言。若孟子仁在乎熟。漢五行志。季氏之惡已熟是也。佛者曰。【原注】行惡見樂。爲惡

未熟。至其惡熟。自見受苦。行善見苦。爲善未熟。至其善熟。自見受樂。其言善惡之熟。亦名言也。【集

【隋書經籍志】唐陸羅什。譯維摩法華成實論諸經。及魯無疆所譯泥洹等經。並爲大乘之學。○【元圻案】

【宋俞成元德養孝慈說】引大藏經云。善若無粗。其善未熟。其善熟時。必受其福。惡若無報。其惡未熟。其惡熟時。必受其苦。

仁宗摹太宗御書大相國寺額於石。卽寺爲殿而藏之。御飛白名曰寶奎殿。紹興庚辰宏辭。以寶奎殿

太宗皇帝御書贊命題。唐說齋中選。但云慶歷二載而不紀月日。以寶錄攷之。乃二年正月辛未也。

蘇子美作寶奎殿頌。此頌今子美集不載。周益公題其後云。上宰宗工。更爲辭章者。謂呂夷簡作記。章得象題額

楷里橋李會慶園頌丁房雙閣人物金延廣母李顯石室四壁雕刻相列像宗少文圖壁臥遊曹夫人與楊夫人書房子官綿百斤房子可濯綿衣施香車趙州臨城古文苑出佛藏中秋係盛晉陽善意可以熟言受善

熟言受善

熟言受善

熟言受善

熟言受善

熟言受善

熟言受善

熟言受善

疊中禮儀 法華成實 論大藏經 基祿大相 國寺御書 寶李殿額 章都公受 詔書額 飛白書記 期樂結字 液金塔蓮 意小殿禁 中過修院 雙宣學士 奉廟 郭酒甫館 廟二十二 莫壽朝權 廟六道 劉原父立 馬草九制 四制分草 南豐一日 草數十制 莫壽留金 仕爲聖制 典與故

之類實錄云命夷簡撰記而說齋謂煥乎壹章親加記述亦誤。【集註】玉海三十四頁錄】元道元年正月重

區寺額太宗御書也。慶歷元年八月甲申上謂輔臣曰近觀一小殿禁中而有司過爲修飾不欲毀其成功今大相國寺方禁殿祿

太宗親書寺額可置置之呂夷簡因言陛下孝以奉先儉以率下聖人之盛德也二年正月辛未詔以大相國寺新修太宗御書殿

爲寶李殿額太宗御書額于石上飛白題之命宰相呂夷簡撰記章得象篆額權密使晏殊撰御飛白書記云翔榮結字液金填

畫勝虬龍于螭首潤雲騰于翠珉【元圻案】周益公必大破蘇子美寶李殿額曰舜欽此額是召試館職所作年方三十餘也

其云上寧宗王更爲章草謂呂夷簡作記章得象題額之類【王欽臣王氏談錄曰】章都公受詔書相國寺寶李殿太宗真宗詩

額亦公代之章得象字希首浦城人慶歷五年拜同平章事封鄴國公諡文簡宋史有傳

舊制麻三道以上雙宣學士分撰元豐末鄧潤甫爲學士一夕鎖麻二十二通靖康元年麻六道權直

院莫倚獨宿【集註】宋周輝清波別志故事館學士院有四制則並命學士分奉謂之雙節劉原父立馬而草九制人因已

服其教鄧潤伯爲內相當元豐末建儲親王及內外特相遊恩一夕獨草制二十二道查啟而工其有數焉【元圻案】莫倚字壽朋湖州人政和二年進士第一嗜康初爲翰林學士使金留仕爲楚建炎初爲全州劉原父立馬而草九制

見歐陽公所作墓誌【王實甫南豐集序云】公一日草數十制午漏盡授草院吏而去

翰苑未嘗草追贈制紹定六年理宗四年收元紹定十月史彌遠贈中書令追封衛王令學士院降制學士言非

典故詔特與降制

太一宮四立月祝文舊用定本紹定二年十二月始命學士院撰述【集註】玉海一百太平興國六年司天楚

攝事用幣祝無牲祭命道上行醴禮又命廷臣內侍各一人掌之三歲一易以兵衛守雍熙元年三月丙子立夏敦享祠位成集

甘露降廟庭八月丙申先遣學士賈黃中致祭丁酉帝親祠按雍熙元年所撰祝文載玉海【元圻案】史記封禪書人君建冠

安利太一方曰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東南郊用太牢七日爲壇開八通之鬼道【蔡邕封事】明

堂月令天子以四立及季夏之節迎五帝於郊

陳制封史 關道 文一宮四 立月祝文 聖芝蘭奏 祭祀諸儀 計焉降祠 應忌泰祠 太一佐五 帝 尊地開入 通東道 親王布政 榜首尾 所領節鎮 封王與除 舊錢與 唐制除領 之制 本非 宏詞以襄 尺巫成類 徐子機試 三家居國 伴氏注五 射 九巫皆筮 字誤 王馮致東 情不佳

親王初除有布政榜首云。應某軍管內。尾云。榜某軍。仍散下。管內。謂所領節鎮也。前輩制集皆可考。淳

熙十六年。皇子封嘉王。布政榜。乃云嘉州管內。蓋草制者失之。開禧【集註】除節鎮字。唐改元開禧。元年。皇子封榮王。榜

威武軍。合舊典矣。蓋節鎮初除。以勅書示諭本鎮。亦唐朝除領之制也。【集註】除節鎮字。唐若封王。或以國如周魯。或以州如兗雍之類。未嘗有所領之國。咸淳二年。余草福王制。院吏欲以布政榜下。福

州。余引故事榜所領兩鎮。

陳自明【集註】紹熙光宗。初宏辭已入等。同試者摘周五射記。用襄尺字以爲犯濮。安王諱。慶元四年。

從臣薦之。謂襄字雖同音。嫌名不當避。乃賜同進士出身。【集註】王氏詞學指南云。侍從言記問。文采選出流。聖既早用。應字。初不從言。自不應避。紹興下等推恩。

徐子儀。嘉定【集註】嘉宗十四年。改元嘉定。中試宏辭。甘石巫咸三家星圖序。引周禮辨人巫咸。本注巫當爲筮。非般巫

咸。主司黜之。而薦于朝。【集註】詞學指南云。真院言引周禮。是旁證。即非本處有差。未敢取故。問院日。知舉精與陞擢。不數年。入館掌制。【闕按】王氏父哲。字謙父。

參知政事。屬教其子弟。歲終致束脩以謝。堅卻不受。曰。吾二兒習詞學。鄉里無完書。願從公求尺牘。可借周益公傳內翰番陽三洪

公暨其餘習詞學者。凡二十餘家。所藏書。余欣然歷之後。二子皆中詞科。由此【集註】周禮地官保氏注五射曰。矢失連刻。注。襄尺

井儀也。疏。襄尺者。臣與君射。不與君並立。讓君一尺而退也。【釋文】襄本作讓。存官器人注。此九星皆當爲策字之誤也。巫成謂

策。衆心數否。【元折案】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徐鳳子試三家星經序。備記甘公巫咸石申夫歲星順逆。與今紅黃黑所關。主司驚異。已置異等。而未請費用。周禮巫成爲證。遂申御史。付國子監看詳。除真本。徐後寓直玉堂。濮安懿王名允。諱神宗本生父也。

易觀初六注。處於觀時。而最遠朝美。湯邦彥。字朝美。本此。列子曰。務外游不如【列子】務內觀。仲尼務內觀。陸游。

求其微借  
詞學書  
朝美務親  
取字所本  
務外遊不  
如務內親  
蘭生而芳  
石生而堅  
蘭石持正  
魯直字義  
魯秦少游  
史克節葛  
曼淵曹曼  
清後  
西王母形  
狀  
天晴而見  
景星  
現晴即說  
文亮字

字務觀本此。〔原注〕魏博昭字蘭石，本淮南子，說林訓，蘭生而芳，石生而堅，唐曼淵，字持正，本詩，退還其注，黃魯直之字，相配，若謂取諸易，則初六童觀，小人道也，豈當迂取王注，以爲斷章之求乎？又云：〔鄭注〕讀少儀，義字爲儀，然字則仍義字也。〔集註〕鄭谷風箋，退還，持正說。○〔元圻案〕唐李肅，字周易，集解觀六二，小象解，侯果曰：得位居中上，應於五闕，觀朝美不能大觀，〔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乙集〕謂放翁，幼少游而生公，故以秦名爲字，而字其名。〔列子仲尼籍〕務外遊不如務內親，外遊者，求備于物，內親者，取足于身。〔項氏家說八〕黃庭堅字魯直，〔馬永福編真錄〕以爲史克魯人，內言引十六相，以御葛曼，故曰魯直，此說非也，魯直二字，出傳文先友記，〔按〕解籍，冠直也，直而且堅，故曰魯直。

朱文公門人曼淵，曼音緩，曾有曼清。〔四按〕曼淵，卽大全集之曼亞夫。〔全云〕曼氏之學，傳於陽氏，陽氏之學，傳於吾鄉史氏。曼淵，孟子注，伏曹學佺曰：曼淵，字亞夫，號遠蕩，管中郎將曼清之後，世居襄陽，後徙居蜀，家培坪山，受學於晦菴。

西王母，山海經云：狀如人，狗尾蓬頭，戴勝善嘯，居洵水之涯。穆天子傳注云：虎齒蓬髮。〔集註〕西山經，玉山，王母其狀如人，豹尾，虎齒，而善嘯，蓬髮，戴勝，是司天之屬，及五殘，大荒西經，炎火之山，有人戴勝，虎齒，有豹尾，穴處，名曰西王母，穆天子傳，吉日甲子，天子賓于西王母。〔郭璞注曰〕西王母，知人，虎齒，蓬髮，戴勝，善嘯。

漢天文志：天暉而見景星。注：暉，精明也。集韻云：晴字，部有晴字，云：雨而夜除星見也。從少生聲，鈺曰：今僻別作晴，非是。

○〔元圻案〕唐人有天晴景星見賦。〔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一〕凡字有兩存於義，亦通者，如天晴景星見。〔漢天文志〕晴當作暉，暉，精明也。

易緯是類謀曰：民衣霧主吸霜，間可倚杵於何藏，河圖挺佐一。〔證書樓校元〕無一字。輔曰：百世之後，地高天下，千歲之後，天可倚杵。〔原注〕楊文公詩有倚杵贊天之句。〔集註〕是類謀鄭注曰：民衣霧主吸霜，舉尊章之服，間可倚杵者，言相近於何藏，無所自適藏。〔徐堅初學記〕天部引河圖挺佐輔曰：百世之後，地高天下，不風不雨，不寒不暑，民復食土，皆知其母，不知其父，如此千歲之後，而天可倚杵，洵海隆隆，曾莫知其終始。○〔元圻案〕通考易是類謀一卷，鄭元注，或作窳謀類。

用乞靈壽

萬年

原字驚彌

原字

奇稱

蘭氏德氏

草蘭氏

蘭蘭氏

良魚在瀆

魚魚

魚魚

魚魚

魚魚

魚魚

魚魚

魚魚

士冠禮。眉壽萬年。注。古文眉作慶。博古圖。雖公緘鼎銘。用乞靈壽。萬年無疆。

集韻。吳人謂赤子曰。狸野。音鴉。牙雜記注。嬰猶驚彌也。中語。嬰。孟子音義。倪謂緊。倪。小兒也。

周禮。轉人注。鯀魚字以魚名。為字亦奇語也。同按。同。得。為。河。鯀。今。天。魚。名。而。稱。字。草。名。而。稱。氏。備。名。而。稱。證。皆。奇。之。又。奇。○

【元折案】小雅鷓鴣傳。良魚在瀆。正義曰。不云大魚而云良魚者。以其喻善人。故變文稱良也。良魚字亦奇。

石鼓文。昂魚鱗。又云有鱗。鱗。即白魚也。元折案。古文苑。一。載。石。鼓。文。第。二。云。昂。魚。鱗。其。語。甚。奇。黃。有。其。鱗。又。始。又。鱗。其。文。不。同。馬。氏。叢。書。傳。校。云。一。有。鱗。元。折。作。有。鱗。

春秋正義。手五指之名曰巨指。原注。儀禮大射。孟子云。巨指。亦名中指。何云。疏。是以大指為特指。手

以中指。無名指。原注。儀禮。特牲饋食。少牢饋食。云。季指。○元折案。其。宣。四。年。正。義。曰。大。射。禮。云。右。巨。指。為。特。指。為。將。指。孟。子。小。指。亦。云。有。巨。指。右。手。大。指。也。又。曰。設。決。朱。稱。三。鄭。元。云。稱。猶。放。也。所。以。稱。指。有。放。放。也。只。朱。章。為。之。三。者。食。指。特。指。無。名。指。小。指。之。名。曰。巨。指。食。指。將。指。無。名。指。小。指。也。定。十。四。年。左。傳。闕。闕。傷。將。指。取。其。一。履。註。云。其。足。大。指。見。無。通。失。履。謂。大。指。為。特。指。者。皆。其。特。領。諸。指。也。足。之。用。力。大。指。為。多。手。之。取。物。中。指。最。長。故。足。以。大。指。為。特。指。手。以。中。指。為。特。指。其。食。指。者。食。所。備。用。服。屨。云。俗。所。謂。唾。鹽。指。也。特。性。饋。食。少。牢。饋。食。禮。實。于。左。袂。掛。于。季。指。注。季。猶。小。也。李。氏。周。易。集。解。或。初。六。成。其。母。與。翻。曰。母。足。大。指。也。莊。子。解。拇。枝。指。出。乎。性。哉。注。解。拇。足。得。指。連。二。指。也。三。言。云。枝。指。手。有。六。指。也。余。兄。靜。軒。曰。稱。名。指。又。可。謂。之。四。指。枝。指。又。可。謂。之。六。指。公。羊。文。十。四。年。傳。云。子。以。其。指。則。接。節。也。四。覆。且。也。六。疏。云。子。以。其。指。者。言。凡。立。子。之。法。以。其。手。指。相。似。則。接。節。猶。人。之。四。指。覆。且。猶。人。之。六。指。

館閣書目。蠶書一卷。南唐秦處度撰。以九州蠶事。獨兗州為最。按蠶書見秦少游淮海後集。少游子湛。

字處度。以為南唐人誤矣。元折案。陳氏書錄。農家類。秦少游蠶書一卷。見少游淮海集第六卷。序略曰。予聞唐。蠶。書。從。始。論。蠶。作。蠶。書。考。之。禹。貢。掛。機。兩。端。不。宜。爾。物。交。與。機。文。徐。德。元。蠶。結。刺。龍。元。鍾。虞。祖。

秦少游子

秦處度

秦少游子

秦少游子

秦少游子

秦少游子

秦少游子

元州有賦  
其志得  
山雌之肥  
其志得  
草瓢捧齋

委佐解三  
間瓦屋  
住東頭住  
西頭

上龍士衡  
形體  
陳而齋寄  
弟詩

末祿同有  
軍途等詞  
泥婆羅同  
獻波轉

和緩皆秦  
良醫  
秦醫均治  
背勝

陳氏不言是書出於虛度。考宋史藝文志。醫書一卷。秦洪撰。後人附刻于陳壽農書之後。四庫書目著錄。同宋史。

水母目蝦見郭景純江賦。穰城。次韻王詩云。去住由人真水母。箴瓢粗足似。【叢書樓校元版】似作亦。山雌。【何云】用法言。

【元圻案】文選江賦注引南越志曰。海澤間頗有水母。東海謂之蛇。正白潔潔。如沫生物。有智識。無耳目。故不知避人。常有蝦依隨之。蝦見人則驚。此物則隨之而沒。揚子法言情身書曰。山雌之肥。其志得乎。或曰。回之草瓢。羅如之何。曰。明明在上。百官牛牛。亦山雌也。聞閣在下。草瓢捧齋。亦山雌也。何其難。

般芸小說。蔡司徒。【案】官書蔡謨傳。字道明。康帝時領司徒。說在洛見陸機兄弟。住參佐解。【開本】說解字。今從何本。中三間瓦屋。士龍住。

東頭士衡住。西頭東坡詩。白甘井屋老三間。簡齋詩。士龍同此屋三間。又。寓居劉會解。中晚步詩。士龍去國三

間屋。【開按】簡齋。陳與義詩。【元圻案】世說費門蔡司徒在洛。見陸機兄弟。住參佐解中三間瓦屋。上龍住東頭。士衡住西頭。上龍為人。文辭可愛。上衡長七尺餘。聲作鐘聲。言多慷慨。陳與義字去非。號簡齋。洛陽人。登政和三年。上舍甲第。紹興中。官至參知政事。事蹟具宋史本傳。簡齋集又有寄弟詩云。三間瓦屋亦易求。書子東頭我西頭。書事云。瓦屋三間。寬有餘。可憐小屋不同居。

唐西城傳。末祿有軍途。泥婆羅波稜。皆榮名也。【原注】張文謂波稜。白坡陵因來。【集註】曰。唐西城傳。末祿在大食之東。蓋有顯。蓋。軍途。及華。又泥婆羅。貞觀二十一年。遣使入獻波稜。醉菜。澤提。唐會要。太宗時。尼波羅國獻波稜。類紅藍。實如葵。熟之能益食。【唐京師雜記】云。波稜。西西域。有僧將其子來云。本是頗陁國之種。語誤為波稜耳。

呂成公曰。秦多良醫。醫緩醫和。皆秦人。【見左傳】尸子亦云。醫均。【案原注】者。秦之良醫。【開按】劉殺扁鵲者。亦秦人。【醫令李暉也。韓非亦有秦醫善除之說。【集註】太平御覽三百七十一。尸子曰。有醫均者。秦之良醫也。為宣王割。為惠王治痔。皆息。張子背。謂均曰。背非背背也。任子製。為治之。迷息。均或善治疾也。張子製。為夫。為身與國亦猶此也。必有所委。製然後治矣。

秦醫均治背勝。

秦醫均治背勝。

秦醫均治背勝。

秦醫均治背勝。

秦醫均治背勝。

秦醫均治背勝。

秦醫均治背勝。

原彭作醫  
古醫價黃  
季苗父  
岐伯俞拊  
扁鵲巫咸  
作器物諸  
事二十官

黃地老廷  
致二李  
呂西坦得  
林少穎  
方德順陸  
亦顧  
胡原仲劉  
致中  
和伯迂仲

倪齊齊成  
三不妄

巫彭作醫。原注呂氏春秋。岐伯祖世之師曰。做貨季。

【原注】上古醫曰苗父。

【原注】說苑。周按漢藝文志。太古醫有岐伯俞拊。應劭曰。黃帝時醫。墨子曰。呂覽勿躬。

【原注】大撓作甲子。黔如作澆首。容成作歷。應和作占。日尚儀作占。月后發作占。歲胡曹作衣。夷羿作弓。祝融作市。儀狄作酒。高元作室。虞始作舟。伯發作舟。赤翼作白。乘機作宛。寒哀作御。王冰作服。牛。史皇作圖。巫彭作醫。巫咸作巫。此二十官者。聖人之所以治天下也。【素問】上古使儻貨季理色。賦而通神明。【王冰注】岐伯祖世之師。【說苑辨物篇】中庶子離扁鵲曰。昔聞上古之醫曰苗父。中古之醫曰俞拊。子之方能如此乎。淳南人聞扁鵲俞拊之巧。法俞拊。黃帝時醫。郭璞是成山賦序。原成以補術為帝堯醫。○【元折案】律詩外傳十扁鵲過候。【原注】上古醫曰苗父。中古之為醫者曰陸。【原注】方德順陸亦顧。胡

黃石圮老。教授福州。聞李葵、李枏、林之奇、為衆推服。即走其家。備禮延致。呂太史祭林宗丞少穎文。所謂二李伯仲。蓋葵之子枏、枏也。

【原注】葵字翼明。子枏字和伯。枏字迂仲。里居之良。若方若陸。旁郡之士。若胡若劉。【原注】方德順陸亦顧。胡

原仲。劉致中。見呂居仁寄和伯少穎迂仲詩。○【元折案】呂伯恭集祭林少穎文曰。昔我伯祖西坦公。躬受中原文獻之傳。啟而之南。委回顧瞻。未得所付。踰嶺入閩。而先生與二李伯仲。實來一見。意合。遂定師生之分。又曰。里居之良。若方若陸云云。【周益公集直顯謨閣黃公墓誌曰】公諱石字圮老。溫州平陽人。中進士第。改福州教授。聞李葵、李枏、林之奇。為衆推服云云。今東萊詩集。無寄和伯迂仲詩。惟有送林之奇少穎秀才往行朝五古一首。病中寄胡原仲。劉致中五古一首。又寄陸上人。何遜州第二首云。平生苦節胡原仲。老大多才劉致中云云。其方德順陸亦顧。集中不見其名。厚齋所據。蓋另有善本。胡原仲名。彭文定公。兄子。朱子所稱。稽溪先生也。【林少穎祭劉致中文曰】曉曉先生。久居隱淪。採芝食菊。若將終身。短髮萬卷。精義入神。氣溢六合。力輕千鈞。藉使遠辰。素志獲伸。成康其俗。為舜其君。天胡不弔。忽使遽逝。百不一試。老死刑機。【又祭陸亦顧文曰】曉曉先生。仕則不達。斷則不水。亦有以是為先生之恨者。是皆淺之為丈夫也。先生之志。向友古人。于千載之上。蓋已得夫顏曾之遺風。義理是非之分。辭受進退之節。較然明白於世。而處常得終以死。在先生無一恨云云。亦足以見其人之大槪矣。少穎文集。附載李迂仲從弟。撰作少穎哀辭曰。支離先生。陸亦顧。自湖南寓。門戶。蘭丈。士鮮知向。壞先君子于少穎。為男。而與支離友善。請少穎曰。支離家。一也。盡往焉。遂從之。而少穎祭亦顧文。亦有念瞻昔。撰衣函丈之間。有逐磨切礎之益之語。然則陸亦顧。亦少穎之師也。【元折案】同年王毅陸曰。三

齊齊倪公。三戒。不妄出入。不妄言語。不妄憂慮。【原注】同年王毅陸曰。三戒。見【經韻堂雜志第八卷】



其生也浮  
其死也休

陸賈惠叔  
文誤贊

無垢心傳  
錄編明

張子韶論  
居南安

王庭秀野  
納集語譯

鄭俠遊俄  
民調我雨

漢唐發陵  
賦

楊運真御  
發趙氏陵

唐廷諸人  
收陵骸

植冬青樹  
於所函土

子韶之說別于愚編。公以紹興三年。狀元及第。歷禮部侍郎。兼侍講。居南安十四年。  
磨納集。王公庭秀。【開按】庭秀。慈溪人。爲王氏鄉先輩。故稱公。作於紹興壬子。攷其論議。以鄭介夫爲妄言。陳少陽爲鼓髮。是熙

豐之法度。非元祐之紛更。謂黨人子孫爲謬賞。謂蘇黃文章爲末藝。甚者擬程子之學於墨釋氏。而

以易傳爲謝楊。刪潤改書。其反理詭道甚矣。詆趙張二相尤力。蓋自紹聖以來。姦儉茂惡。家以制舒

爲師。人以章蔡爲賢。邪說誠行。沈酣人骨髓。更中天之禍。蕭艾不薊。士習熟見聞。至紹興間。邪說猶

肆行。筆之簡牘。不恥也是。故人心不正。其害烈於洪水猛獸。呼風俗移人。可畏哉。【全云】宋有兩王庭秀。皆吾鄉人。又同時。其一

同學楊文靜公。又學詩於山谷。宋史有傳。乃慈溪人。其一著磨納集者。爲鄞人。黃清客延祐四明志。竟合爲一人。非也。○【元圻案】

【宋史鄭益傳】附王庭秀傳云。王庭秀。字彥穎。慈溪人。與黃庭堅。楊時遊。登政和二年上舍第。李光弼爲御史臺檢法官。此蓋全

氏所謂慈溪之王庭秀也。宋詩紀事云。王庭秀。字彥穎。明州鄞人。登政和上舍第。建炎中。御史臺檢法官。直經閣。主管崇道觀。有

【磨納集】此蓋全氏所云鄞之王庭秀也。然同字彥穎。同登上舍第。同爲御史臺檢法官。仍有可疑。【趙希弁讀書附志曰】鄭俠子

介夫。熙寧中。監安上門。時久不用。公以本門所見。飢民及新法之不便者。爲圖狀。發馬遞投進。且曰。知行臣之言。十日不用之。新法

宣德門外。神宗親閱。長賜命。馮京等體置新法。而釋罷之大。開會。廣以賑飢民。下詔。賞對三日大雨。刑公率百寮入賀。上出奏疏。并

圖以示之。附錄新法者。爭言公詆毀良法。直奏驚御。遂得罪。云。中興初。贈朝奉郎。官其孫一人。  
發漢陵者。樊崇。董卓也。【案】樊崇事。見【後漢書】劉盆子傳。董卓事。見【後漢書】本傳。】溫籍事。見【五代史】本傳。當時謂之發陵賊。惡復誅。臻。大

道昭昭矣。【開按】此其有感楊運真御之事乎。王氏有難。應首肯我。○【元圻案】【明程敏政宋遺民錄】載元羅縉卿唐義

蕭山。發趙氏諸陵。疑至。斷殘支體。擲珠襦玉匣。焚其傍。案骨草草。唐時年二十三歲。聞之痛憤。乃遺里中少年若干。擊。敢遺骸。劉

文本爲。復黃絹。以爲各署其表。曰某陵。某陵。分委而散。遺之。德城以藏。爲文而告。越七日。地浮屠下令。與陵骨。雜置牛馬枯骸中。

宋常朝殿樹冬青樹植於所廩土堆上。作冬青行二首。易陵竹者。尚有林德賜字於嶺。嶺舜山。溫州平陽人。王英長。誠翁。竹。會稽人。卽林舜山之友。〔周公籛突辛離志〕有陵使塚錢。黃梨洲以爲尚有鄭朴翁。謝景羽。全謝山謂是役也。王簡竹爲謀主。羅陳使則撥宮之地主。唐林鄭則身主其事。而早羽則特聞其事。而歌詠以發之者也。

皇以待旦

古人早起

成晏諸語

成湯周公皆坐以待旦。康王晚朝。宣王晏起。則關雎作諷。姜后請愆。〔案〕康王事。見卷三。〔列女傳〕周宣姜后賢而有德。宣王常早臥晏起。姜后脫簪珥。

待罪于

永巷。況朝而受業。爲士之職。書曰。夙夜浚明。有家。孝經言卿大夫之孝。引詩云。夙夜匪懈。言士之

孝。引詩云。夙興夜寐。讒鼎之銘曰。昧且不顯。後世猶意叔向所以戒也。

左傳昭三年。

三晨晏起。一朝科頭。

管幼安所以懼也。

〔事文類聚〕管寧避難遼東。道泛海遭風。船垂傾沒。寧思

在家常早起。杜子美所謂質朴古

人風者也。雞鳴咸鹽櫛。問訊謹暄涼。朱子之詔童蒙也。觀起之朝晏。知家之興廢。呂子成公雜說之訓門

人也。起不待雞鳴。陸務觀示兒之詩也。雞鳴率家人同起。不可早晏無常。葉少蘊與子之書也。雞鳴

而起。決擇於善利之間。爲舜而已矣。

晉殷仲堪父師病。積年衣不解帶。躬學醫術。究其精妙。

〔案〕見晉書本傳。世說七注中興書曰。仲堪父疾。衣不解帶。數年自分。解湯藥。誤以藥手拭淚。遂斃。一日。

北

齊李元忠母多病。專心醫藥。研習積年。遂善方技。見北齊書本傳李密母患積年。精習經方。洞關針藥。母疾

得除。密字希範。元忠族弟也。卽附見元忠傳。

隋許智藏祖道。幼以母疾。究極醫方。誠諸子曰。爲人子者。膏肓視藥。不知言

術。豈是孝乎。見隋書藝術許智藏傳。

文中子母。銅川夫人好藥。子始述方。

見中說天地篇。

唐王勃謂人子不可不知

事親宜知  
古以親疾  
精醫諸人  
殷仲堪湯  
藥此目

際。時長安曹元有祕術，物從之游，盡得其要。

見唐書藝文傳上。

甄權以母病，與弟立言，究習方書。

見唐書方技傳。

王彊母有疾，視絮湯劑，數從高醫游，遂窮其術。

見唐書王彊傳。彊，珪之孫也。

李逢吉父顏，有銅疾，自料醫藥，遂通

方書。唐書李逢吉傳。逢吉，字虛舟，曾祖元道，祖顏。顏父諱尉，有銅疾。云云。父顏當作父諱期。

杜鵬舉母疾，與崔河同授醫，肅亮遂窮其術。

見唐書杜鵬舉傳。鵬舉，鴻漸之

父也。同授，今本鴻漸傳作因授，可證其誤。程子曰：事親者不可不知醫。

康節邵子之先世家于燕，父伊川，丈人聞道奔本朝。

何云：堯父墓誌，乃明道所作，但云系出邵公，故世為燕人。大士父諱令進，以軍職遷事藝祖，始家衡漳。祖諱德新，父諱古，皆隱德。

康節父制道有疾，舍世幾焉。襄上。

不仕。安得有共父聞道來奔之事。大抵出自其後人誣妄耳。

舍世祿為襄上，乃絕口不言。原注：伯溫子河自禮部郎使燕，道採川良，轉拜集。洪業，石朝。至統和十年，伯溫高，大父所建，統和十年歲在壬辰，本朝淳化三年也。至宣和六年，壬辰，道百二十年，伯溫記其異，今案宣和六年，乃甲辰，非壬辰也。何云：令進既遷事藝祖，安得淳化三年尚建寺於遼之境內耶。

邵節家世邵節使燕

邵節使燕

邵節使燕

邵節使燕

邵節使燕

邵節使燕

蘇魏公頌書軼銘曰：非學何立，非書何習，終以不倦，聖賢可及。蒲傳正戒弟子曰：寒可無衣，飢可無食。

至於書不可一日失。

何云：程子書錄云：含其英，藉其實，精於思，貫於一語，簡而盡。元圻案：呂成公入越記曰：蘇仁仲子容，承相孫，出舊書數種，管子後，子容手書紙尾云：惟蘇氏世官學，以讀何以遺後，其在此書，非學何立，書何習云云。葛氏讀書志別集類下：蒲左丞集十卷。蒲宗孟傳：正閩州新井人，皇祐五年進士，尚書左丞，為人儒甚，善傳，蘇子瞻嘗規之云：一日慈，二日儉，世以為中其肯育之疾云。

太史公素王妙論曰：諸稱富者，非貴其身得志也，乃貴恩覆子孫，澤及鄉里也。黃帝設五法，布之天下。

用之無窮，蓋世有能知者，莫不尊親。如范子可謂曉之矣。管子設輕重九府，行伊尹之術，則桓公以

素王妙論稱富者恩覆子孫澤及鄉里

黃帝五法  
管子九府

范蠡十術  
三致富

計然南遊  
越

賜先聖冕  
報

禮記左氏  
禮變著始

春秋諸史  
書始

物類事始  
事物紀原

謀士之始  
謀士之始

周以士爲  
爵猶無禮

齊始本宜  
胎亦通氣

桓公作爲  
主始二十

霸。范蠡行十術之計。二十一年之間。三致千萬。再散與貧。〔原注史記正義七略云〕利者。夫子所罕言。又

曰。如不可求。從吾所好。太史公著論。以素王名。而言求富之術。豈以家貧無財賂。有微而云。如貨殖

傳之意歟。然何以足爲妙論。〔何云〕妙論。意者猶云破論也。〔開按〕隋書經籍志子部。五行有太史公素王妙義二卷。亡王氏所引。則見太平御覽者。〔素王妙論〕又有范蠡本兩篇人。一語。見越世家注。〔集證〕

〔太平御覽四百四引素王妙論曰〕計然者。葵邱濮上人。其先晉國公子也。姓辛氏。字文子。魯南遊越。范蠡師事之。又四百七引諸稱富者云云。

先聖冕服。祥符二年。賜曲阜文宣王廟冕九旒。服九章。熙寧八年。國子監言唐開元中。尊孔子爲文宣

王。內出王者衰冕之服以衣之。宜用天子之制。禮院議依官品衣服。令用九旒。崇寧二〔開按〕年。改

用冕十二旒。服九章。

禮記於禮之變。皆曰始。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士之有諫。自此〔開按〕此字當始也。〔案〕禮弓。魯

于乘邦。縣貢父。卽下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除佐。車授綬。公曰。未之下也。縣貢父曰。他日不敢。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國人浴。馬有流矢。在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諫之。士之有諫。自此始也。注。周雖以士爲爵。猶無諫也。則氏曰。邦衰復之以矢。蓋自戰

王氏未引禮記全文。故云當作自縣貢父下國始。隨個曰。士之有諫。自魯莊公始也。與則氏同意。邦衰復之以矢。蓋自戰

於升陘始也。魯婦人之鬢而弔也。自敗於臺駘始也。〔何云〕當作狐駘。非臺也。又云。禮弓作鬢。音鬢。鄭注曰。駘

以招魂。正義曰。無衣可以招魂。故用矢招之也。時邾人志在勝敵。矢是心之所好。故用所好招魂。冀其復反。又注曰。敗於臺駘。魯

四年秋也。齊當爲齊字之誤也。時家家有喪鬢而相弔。去纊而給曰。鬢。婦人弔服大夫之妻。鬢。士之妻則疑。與皆吉。皆鬢。皆

素。正義曰。士冠禮。纊。長六尺。所以招髮。今以凶事。故去之。但鬢給而已。周禮司服有鬢。疑。疑。皆吉。皆鬢。大輿。禮文。惟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鄭注曰〕

穆伯魯人



〔原注〕萬惡續事始。朱繪撰。事原高承增益爲事物紀原。然所載乃事物之始，不足以垂訓戒。司馬文正公論議策禮。言唐始令妃主葬。

日皆給鼓吹。〔何云〕給鼓吹，備可一。非令典不足法。蘇文忠公熙寧二年。言春秋書作邱甲。〔開按〕顧仲昂以通鑑不詳及核下戰罪。

二年。皆重其始爲民忠也。國史記之曰：青苗錢自陛下始，豈不惜哉。皆得謹始之義。〔開按〕顧仲昂以通鑑不詳及核下戰罪。

古人讀書，亦未必精審勝吾輩。初怪其言之太過。今王氏於左傳禮記尙爾，余不勝慨嘆。仲昂嘗論有味哉。〔集註〕〔後魏書〕劉芳傳：芳仲子懋，字仲華，撰諸器物造作之祖。十五卷，名曰物祖。是也。唐志小說家事始三卷，劉孝孫房德懋撰。玉海唐吳王壽議劉存與長史房德懋等集經史諸書以類分門，爲事始三卷。〔元圻案〕〔易氏讀書附志類書類〕事物紀原十卷，高承祖自天生地植，與夫禮樂政刑經籍器用，下至博奕博戲之戲，蟲魚飛走之類，無不攷其所自來，示開封人雙溪項彬序。〔書錄解題〕魏家類事物紀原二十卷，不著人姓氏，較高承祖書多十卷，當是後人續之耳。〔易氏讀書附志類書類〕續事始五卷，爲蜀高承祖撰。劉孝孫所著又事原錄，皇朝朱繪撰其書事始之類也。〔司馬溫公論策禮議策禮劉子曰〕兩漢本以宣軍功，未嘗施於婦人。唯唐平陽公主有舉其佐高祖定天下之功，方給鼓吹。後至中宗時，章后建議，始令妃主葬日皆給鼓吹，非明主之令典不足法也。〔唐書〕高承祖人葬禮用鼓吹疏曰：竊聞鼓吹之作，本爲軍容，昔黃帝涿鹿有功，以爲警衛，故調鼓曲有饗嘯吼，鷓鴣爭石，塵尾壯上怒之類，自昔功臣備禮，通得用之。丈夫有四方之功，所以恩加寵錫，假如郊祀天地，誠是重儀，惟有宮懸，無案架，故知軍樂所備，尚不設於神祇，鉦鼓之音，豈得接於闕闕。准式公主王妃已下，葬禮加鼓吹，歷代未聞。

周易集林  
占風雨

周易集林雜占曰：占天雨，否外卦得陰爲雨，得陽不雨。其爻發變，得坎爲雨，得離不雨。巽化爲坎，先風

後雨。坎化爲巽，先雨後風。〔見太平御覽十〕〔集註〕〔隋書經籍志〕子部五行類周易集林十二卷，京房撰，七錄云伏萬壽撰。

江總著書  
遺日

江總詩，聊以著書情。暫遣他鄉日，元城劉公晚歲閑居，或問先生何以遺日，公正色曰：君子進德修業，

劉元城正  
色答遺日

惟日不足，而可遺乎。〔何云〕總詩是詩人常語，元城則學門事也。程子曰：人不學，則老而衰。〔元圻案〕江總，字總持，濟陽

橫補二先生祠登記。

鬱炎吹竽  
傷桃成李

馮道問唐  
明宗在

北夢瑣言  
記十國事

動靜一理  
喻鐘聲

朱子問鐘  
聲心出入

成康時戶  
口盈數

鹽石新論  
王符潛夫

洗金攻玉  
漫錦綜布

丁度土牛

經序

陳正獻公疏曰：懲羹者必吹於齋，傷桃者或戒於李。楚辭：惜誦云：懲熱羹而吹韃。北夢瑣言：唐明宗不

豫馮道入問曰：寢膳之間，宜思調衛。指果實曰：如食桃不康，他日見李思戒。【元圻案】【葛氏讀書記】北夢瑣言二十卷，南唐

光憲撰。記唐至五代及十國雜事。唐傅奕請革隋制疏云：懲沸羹者吹冷羹，傷弓之鳥驚曲木。

尹和靜謂動靜一理。伊川曰：試驗之。適聞寺鐘聲曰：譬如此寺鐘，方其未撞時，聲固在也。伊川喜曰：且

更涵養。【見語錄】朱文公在同安，夜聞鐘鼓聲。【今本大全集無數字】聽其一聲未絕，而此心已自走作，因此警懼，乃知

爲學須專心致志。先儒於鐘聲之入耳，體察如此。【元圻案】朱子文集五十八，張敬夫問曰：頃蒙見教云：往在同安，因聞鐘聲，遂悟收心之法。願父不吝教之信然。答曰：當時所說

聞鐘聲者，本意不謂如此，但言人心出入無時，鐘之一聲未息，而吾心已屢變矣。

東坡策別均戶口曰：當成康刑措之後，其民極盛之時，九州之籍，不過千三。【何云】千三，下脫一百字。萬四千有餘夫

地以十倍，而民居其一。按晉書地理志：民口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三。【開按】都國志引三作二。十三，蓋周之

盛也。【原注】見帝王世紀。集證。【續郡國志注】引帝王世紀云：周公相成王，致政治禮，民口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二

十三。

吳仁傑鹽石新論：取潛夫論，洗金以鹽，攻玉以石。【開按】潛夫論：洗本作治。【何絕勝曰】：治仍作洗，於盡物情。○【元

潛夫論：其質實篇曰：攻玉以石，洗金以鹽。漫錦以魚，綜布以麻。夫物固有以賤理貴，以醜化好者。注詩小雅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今之金玉，發金色者，皆泮之以鹽水焉。

土牛之法，以歲之幹色爲首，支色爲身，納青色爲腹，以立春日幹色爲角耳尾，支色爲脛，納青色爲蹄。

上牛色取  
管支地音  
兼牛人服  
色

黃色星精  
色質

黃石公記

地上老人  
爲隱君子

蜀石經避  
諱字

范魯公不  
忘唐

竊鉄投杼  
之疑

撥蜂拾煤

景祐元年。以土牛經四篇。頒示開本無示字。天下。丁度爲序。〔集說〕宋志丁度土牛經一卷。〔六經天文編陳氏曰〕王時

之法。如甲子歲。甲爲幹色青。爲牛首。子爲支色黑。爲身。納音金色白爲腹。又如丙寅日立春。丙爲幹色赤。爲角。其尾實爲支色青。爲  
應納音火色赤。爲蹄。餘放此。○〔元圜案〕說郭載土牛經一書。釋春牛顏色第一。釋策牛人衣服第二。釋策牛人前後第三。釋通頭  
釋案第四。當卽景祐所頒之書。惟不載丁度序。而祖宋向孟撰。不知何據。〔宋史藝文志農家類〕有丁度土牛經一卷。當是因作序  
而誤屬之也。丁度仁宗時翰林學士。卽撰集韻者。

黃石公記云。黃石。鎮星之精也。黃者鎮星色也。石者星質也。見太平御覽六。東坡以圮上老人爲隱君子。〔何云〕

子房自謂師黃石。殆託意於土龍尅水耳。厚齊其亦寓報韓之志乎。〔集說〕通志黃石記三卷。不著撰人名字。○〔元圜案〕〔東坡  
留侯論曰〕子房受書於圮上之老人也。其事甚怪。然亦安知其非秦之世有隱君子出而試之。觀其所以徵見其意者。皆聖賢相  
與賢成之義。世人不察。以爲鬼物。亦已過矣。

成都石經。孟蜀所刻。於唐高祖太宗之諱。皆缺畫。范魯公相本朝。其誠子姪詩曰。堯舜理曰。深泉薄冰。

猶不忘唐也。〔何云〕乃相承以然。未可爲不忘唐之證也。厚齊特蜀人不遠忘宋耳。〔集說〕容齋隨筆蜀本石九經。行孟祖時  
所刻。其書淵世民皆缺畫。蓋爲唐高祖太宗諱也。視父知詳。嘗爲莊宗明宗臣。然於存勗嗣源字。乃不諱。前蜀王  
氏已稱帝。而其所立龍興寺碑。言及唐諸帝。皆立中闕。乃知唐之深遠矣。

劉夢得上杜司曰。於竊鉄而知心目之可亂。於撥蜂而知父子之可間。於拾煤而知聖賢之可疑。東坡

辨策問奏劄引之。而改撥蜂一句云。於投杼而知母子之可疑。於拾煤而知聖賢之可疑。〔元圜案〕

竊鉄。人有亡鉄者。意其鄰之子。視其行步。竊鉄也。顏色。竊鉄也。言語。竊鉄也。動作態度。無爲而不竊鉄也。俄而相其谷。而得其鉄。  
〔呂氏春秋任數篇〕孔子窮乎陳蔡之間。七日不嘗粒。顏回索米。得而饜之。孔子望見顏回。攬其飯中而食之。選問進食。孔子起曰。  
今者夢見先君食。而後饋。顏回對曰。不可。嚮者煤炭入甑中。寒食不祥。回攬而飯之。孔子歎曰。所信者目也。而目猶不可信。所恃  
者心也。而心猶不足恃。弟子記之。知人固不易矣。〔白香山詩云〕曾家機上曾投杼。尹氏園中見撥蜂。但以恩情生隙隙。何人不解







見郎傳，猶言見郎，政錄密海之。○〔元折案〕此條本與曾能改齊浸錄。〔樓攻媿跋姜氏上梁文云〕上梁文必言見郎傳，舊不曉其義，或以爲唯諾之唯，或以爲奇偉之偉，皆所未安。在勅局時，見元覽中獲盜推賞判部例，皆節元案，不改俗語，有陳執正我部頓你，願遂去深州，逸言云我願你，願去適音門，猶言擊也。獨秦州李德一案云，自家偉不知今夜去，余啞然笑曰，得之矣，所謂見郎傳者，猶言見郎，適音呼而告之，此關中方言也。上梁有文，尚矣。唐都長安，新羅之誓，以語尤尚書廷之，沈侍郎慶編，汪司業季路，諸公皆博洽之士，皆以爲前所未聞，或有云用相見之郎傳者，殆譌矣。〔宋葉大慶愛日齋抄〕亦載能改齊浸錄及樓攻媿之說。又曰，予記呂氏春秋月令，舉大木者，前呼典與，後亦應之。〔高誘注〕爲舉重動力之歡聲也，典與，注或作邪門。〔淮南子曰〕邪許，登傳，亦古者舉木唱和之音。

眞文忠公送陳端父曰：仁義足以包寬嚴，而寬嚴不足以盡仁義。〔元折案〕司馬溫公曰：寬而疾惡，嚴而原情，則寬嚴即仁義矣。

傅元席銘：左端曰閑居勿極其歡，右端曰寢處毋忘其患，左後曰居其安，無忘其危，右後曰感生於邪

色，禍成於多言。冠銘曰：居高無忘危，在上無忘敬，懼則安，敬則正。被銘曰：被雖溫，無忘人之寒，無厚

於己，無薄於人。〔元折案〕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儒家傳子一卷，晉司隸校尉錫頰子北地傳元，撰晉書本傳，稱有內外中符，凡四部六錄，合百四十首，數十萬言。隋唐志皆載傳子一百二十卷，宋志僅載五卷，傳本久佚，今檢永樂大典

中，得文義完其者，十有二篇，其大典失載篇目，及他書所徵引者，復互輯得四十餘條。此條所引諸銘，今不載於本書，見鈔文類聚服飾部中，蓋本書外別傳也。

梁元帝孝德傳：天性讚曰：欲報之德，不可方思。涓塵之孝，河海之慈。見藝文類聚孝部 卽孟東野寸草報春之意。

〔元折案〕周密公讀浩然齊雅讀曰：東坡詩云：微生真草木，無處謝天力。慈願如春風，不見桃李實。古今抱此恨，有志誓仰矣。其言尤悲。東坡子夢我云：我高不能報天地之生育，猶人子不能報父母之劬勞，皆祖郊之意也。孟東野名郊，武康人，年五十始成

進士，爲滎陽尉，嘗作遊子吟云：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臨行密密縫，意恐遲遲歸。誰知寸草心，報得三春暉。〔隋書經籍志雜傳類〕孝德傳三十卷，梁元帝撰。

蘇子由記杉：謂求之於人，蓋所謂不待文王而興者。陳同甫之言梅也亦然。〔元折案〕蘇子由南康直節堂記曰：杉不扶而直，其生能做冰

梁元帝孝德傳  
涓塵之孝  
河海之慈  
孟郊詩寸草  
華春暉語  
坡詩微生  
慈願沈擊  
草木無謝  
天力處

仁義是包  
寬嚴  
傅元席端  
左有銘  
冠銘成居  
高在上  
被銘言寒  
溫厚薄  
錫頰子傳

春風不見  
桃李實  
杉梅猶人  
興不待文  
不扶而直  
傲冰  
漢晉隋唐  
戶口

劉夢得何  
卜賦  
淞吉沂  
種科林厄  
坡耕雨  
劉晴順風  
隋煬自比  
長城公  
陳后主沈  
后從嚴  
通鑑釋文  
之誤  
外國大有  
人圖儂

譬而死能利棟字者與竹相同。而以直過之。求之於人。蓋所謂不待文王而興者耶。今陳龍川集。無言梅之文當考。

漢桓永壽二年。戶一千六百【闕按】七萬七千九百六十。【案後漢書郡國志注引帝王世紀曰】漢桓永壽二年。戶二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十六。口五千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案每

戶以五口為率。則五千餘萬人。止一千餘萬戶。今云二千當是世紀之誤。故王氏不據後漢志而據晉書地志。至晉武太康元年。平吳戶止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

字。【闕按】遍十字。【何本】有十字。隋文開皇中。戶八百七十萬。至唐高祖武德初。戶止二百餘萬。高宗永徽初。戶僅及三百八十萬。元宗天寶末。戶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至肅宗乾元三年。戶止一百九十

三萬三千一百三十四。【闕按】李平元始二年。戶千三百二十三萬。兵禍之慘如此。三千六百一十二。至光武中元二年。戶止四

百二十七萬千六百三十四。【元圻案】李平戶數。晉書地志。三百作二百。隋志同。光武戶數。見後漢書郡國志。

劉夢得何卜賦云。同涉于川。【野筆記】其時在滯伊

種之利。【利筆記】乃種之厄。東坡【泗州僧伽塔】詩。耕田欲雨刈欲晴。去得順風來者怨。本此意。【元圻案】此條。本雙

史繩祖學齋詩曰。東坡以一聯十四字。而包盡劉禹錫四對三十二字之義。蓋奪胎換骨之妙也。【宋

隋煬帝謂蕭后曰。儂不失為長城公。卿不失為沈后。長城公謂陳後主。沈后者。后主之沈后也。通鑑釋

文。以沈音沉。謂沉湎之后。誤矣。【全云】胡身之已辨之。【元圻案】通鑑唐紀。高祖武德元年。隋煬帝至江都。荒淫益

其見天下危亂。意亦不自安。當夜置酒。仰視天文。謂蕭后曰。外國大有人圖儂。然儂不失

為長城公。卿不失為沈后。且共樂飲耳。【胡三省註曰】長城公。陳叔寶。叔寶后沈氏。【陳書後主紀】隋仁壽四年十一月。蘇于洛陽

追贈大將軍。封長城縣公。蓋曰。煬后與後主俱入長安。隋煬帝每所巡幸。每令從儂。【隋書蕭后傳】后沒於寶建德。突厥

處羅可汗遣使迎之。遂入於虜庭。煬帝之言驗矣。【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編年類】通鑑釋文。堦誤十二卷。元胡三省撰釋文本。南

竹政書解  
說曾肢

機雲李德  
林非利國

張華稱利  
機二俊

周高祖平  
齊之論

河橋鹿苑  
之敗

尹氏五葉  
不別

饑荒雜用  
作粥

風堂  
尹吉甫濟

錄異傳佚  
作者

太宗陸機  
體之傳論

宋時蜀人史超所作。淺陋特甚。三省因作此書以刊正之。

竹政字彥和爲書解。朱文公呂成公皆取之。館閣書目書講義博士曾肢等解。蓋誤以政爲肢。【集說】宋子云竹彥和。魏豐後人。解馬貢。林少穎。吳才老。其取之。○【元圻案】政音民。

伐吳之役。利獲二俊。張華之稱陸機雲也。平齊之利。唯在於爾。周高祖之論李德林也。機雲於河橋之

役。與王師爲敵。其不忠大矣。德林願以死奉楊堅。復以所以事齊者事周矣。二國何利焉。是以持國

必崇名節。持身必守行誼。【全云】感喉係之。○【元圻案】水經注十六。晉後略曰。成都王穎使吳人陸機爲前鋒都督。伐

齊相蓋曰。伐吳之役。利獲二俊。成都王穎與河間王起兵討長沙王。又假機大都督。自朝歌至於河橋。鼓聲聞數百里。長沙王又奉

天子。與機戰於鹿苑。機軍大敗。又【雲傳】張昌爲亂。穎上雲爲使。持節大都督前鋒將軍。以討昌。會伐長沙王。乃止。機之敗也。穎并

收雲。隋書李德林傳。德林字公輔。博陵安平人也。齊承光中。授儀同三司。及周武帝克齊。入鄴之日。敕唐道和宣旨慰諭云。平齊

之利。唯在於爾。大業初。魏前成安縣男。宣帝大漸。高祖初受顧命。拜國公。楊基謂德林曰。朝廷賜令。機文武事。非軍才輔佐。無以

克成大業。今欲與公共事。必不得辭。德林聞之甚喜。乃答云。德林雖庸。誠亦有所在。若曲相提獎。必望以死奉公。高祖大悅。卽

召與語。

錄異傳曰。周時尹氏貴盛。五葉不別。會食數千人。遭饑荒。雜鼎作粥。【案】見初學記。食物部粥類。春秋書尹氏。譏世卿。然能與周同盛衰者。亦有家法維持之也。近世紀輿地者。謂尹吉甫蜀人。爲作清風堂。其謬妄甚矣。物則乘蘇之詩。吉甫庶幾知道者。而不能察撥蜂之讒。能知而不能行也。【集說錄異傳】唐志不著錄。蘇氏族略。尹氏。少昊之子。封於尹城。因以爲氏。子孫世爲周卿士。食采于尹。今汾州有尹吉甫墓。

王羲之傳論。【案】晉書陸機王羲之傳。二傳論乃唐太宗御製。師宜懸帳之奇。以衛恆四體書序攷之。懸帳乃梁鶴書。非師宜官書也。

【元圻案】三國志魏武紀注：衛恆四體書勢序曰：上谷王次仲善隸書，始為楷法。至漢帝好書，世多能者，而師宜官為最。其行其能，每書輒笑，削其札，梁鵠乃益為板而飲之酒，俟其醉而竊其札，鵠卒以工書，至選部尚書，是公欲為洛陽令，鵠以為北部尉，鵠後依劉表，及荆州平，公舉求鵠，鵠懼，自縛詣門，署軍假司馬使，在祕書以勳書自効，公嘗懸著帳中，及以釘壁玩之，謂師宜官，鵠字孟黃，安定人，魏宮殿題署皆鵠書也。【水經注十六】魏太祖平荆州，漢吏部尚書安定梁孟黃，善師宜官八分體，求以贖死，太祖善其法，常仰繫帳中，愛玩之，以為師宜官。衛恆字巨山，晉書有傳，其四體書序全載本傳及唐張彦遠法書要錄中。

說文朋及鵠，皆古文鳳字。宋玉曰：鳥有鳳而魚有鯀。莊子音義：崔譔云：鵠音鳳。【全云】詳見爾雅翼。○【元圻

莊子注十卷二十七篇，清河人，晉諸郎。又莊子逍遙遊釋文曰：鵠，多登反。徐音朋，郭甫登反。崔音鳳。云：鵠即古鳳字，非來儀之鳳也。說文云：朋及鵠，皆古文鳳字也。則鳥象形，風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鵠為朋。常字，字林云：鵠，朋常字。古以為鳳字。【宋玉曰】鳥有鳳而魚有鯀，即莊子逍遙遊所說之鵠也。莊子作鵠，而宋玉作鳳，引之以證鵠之即鳳字。

王中字簡棲，作頭陀寺碑，說文通釋，以為王中。【何云】中，古左字。【程易田云】焦氏繫集續集：王簡棲，揚州惟博其名，為中音，不為中亦非也。說文竹从兩個个，亦作簡，據字簡棲，知其為

个耳。余謂簡棲於中字，並難通。於个字亦費解。姑從其說。然此等虛斷宜闕疑。○【元圻案】李善文選注引姓氏英賢錄曰：王中，字簡棲，琅琊臨沂人也。有學業，為頭陀寺碑，文詞巧麗，為世所重。碑在鄂州。說文齊國錄事參軍琅琊王中製，石刻作中，當以為據。余兄靜軒曰：說文無个字，粟即个也。且林从倒中，以為竹从兩個个，亦非。

封禪七十二家，管夷吾所記者十有二。【案】見史記封禪書。孟獻子友五人，孟子所忘者三。記誦之學，勿強其所不知。

集古錄：李陽冰記云：城隍神，祀典無之。吳越有爾。按北齊慕容儼鎮郢城，城中先有神祀，俗號城隍神。

見北齊書本傳。則唐以前已有之。【闕按】隋五行志：梁武陵王紀，祭城隍神，將烹牛，有赤蛇繞牛口，紀與儼同時，經籍志始至撰南雍州記云：南陽城有爾，相傳謂為城隍神。記文則見通典引者。【何云】宋以後城隍之祀遍天下，且各立名字。趙興晉寶道錄有二條，言之頗詳。○【元圻案】李陽冰錯雲縣城隍神記，及唐文粹七十一。

城隍神見祀典之始。赤蛇繞牛口。

續編書懸 著帳中 衛恆四體 書序 師宜官 王次仲善 隸楷 魏武釘壁 玩孟黃書 明鵠音鳳 字 逍遙遊言 鵠 崔譔莊子 注 王簡棲頭 陀寺碑 中中字宜 闕疑 夷吾記封 禪七十二 友 忘三 城隍神見 祀典之始 赤蛇繞牛 口

探藤曲效 王遠體 魯人酒薄 郡鄂園 西河渡橋 南越悲 調紅藤指 黃積 袁良碑即 轅生 袁是相距 楊升菴 厚齋語 袁氏先世 澆塗 共車千秋 分一字

唐子西探藤曲。魯人酒薄。郡鄂園。西河渡橋。南越悲。

〔原注〕下一句未見所出。何云。若此。錫鑄爲對。尙未工。〔又云〕予作一句云。魯靈爲王室之靈。而酒薄終以被圍。思下句對未得。

○〔元折案〕唐子西探藤曲效。王遠體。魯人酒薄。郡鄂園。西河渡橋。南越悲。靈調紅藤。首萬計。此實一作無窮時。去年探藤。藤已乏。今年探藤。藤竭。入山十日。脫身歸。折藤出上。攀如懸。淇園取竹。況有年。越山探藤。輪不前。今年輪藤。指黃積。明年輪藤。波及風。吾皇養民。如養兒。鑿空爲此謀者。誰。

集古錄。漢袁良碑云。當秦之亂。隱居河洛。高祖破項。實從其冊。天下既定。還宅扶樂。歐陽公云。蓋不知

爲何人也。愚按高祖紀三年。漢王自成。臯入關。收兵欲復東。轅生說漢王曰。漢與楚相距。榮陽數歲。

漢常困。願君王出武關。項王必引兵西走。王深壁。令榮陽成臯間。且得休息。使韓信等得輯河北趙。

地。迷燕齊。君王乃復走榮陽。如此。則楚所備者多力分。漢得休息。復與之戰。破之必矣。漢王從其計。

出軍宛葉間。卽此。

〔圖本〕轅生也。〔原注〕錄與實同。〔圖按〕引高祖紀。證卽轅生。可見洪氏釋。楊升菴載此碑。駁以作此卽。王應麟曰。轅生術行而身隱。鴻飛魚潛。脫離重組。遠奔晉連。近慕董公。亦古之逸民。不可與辨士說者並論也。今刊本鈔本。俱無知屬楊氏假託。所謂英雄欺人。亦時有之者。或訝曰。王子充引辨水釋語。子信其爲王氏。而升菴明引王氏語。子反削正之。何居。余笑曰。觀人於其業。○〔元折案〕洪氏釋。致證語。與王氏此條。及急就篇注略同。〔集古錄〕載袁良碑云。厥先舜苗。世爲封君。周興。夷則父自此而滅。〔又云〕滿爲陳侯。至元孫。薄塗。以氏立。姓曰袁。王氏急就篇注曰。袁氏之先。本與陳同姓。陳申公生。靜伯甫。伯甫八世孫。爰諸生。薄塗。因而命氏。其後或曰。穀字。又作袁字。本一族也。漢有袁盎。〔北史〕李繪與漢人。汎言氏族。袁拜曰。未若我本出自黃帝。在十四姓之限。繪曰。兄所出。雖遠。當是共車千秋分一字耳。可爲轅袁一族之證。

漢華山廟碑。武帝立宮曰集靈。殿曰存僊。門曰望僊。歐陽公

集古錄 歐尾。

云。集靈宮。他書皆不見。惟見此碑。

按漢地理志。京兆華陰縣太華山。在南有祠。集靈宮。武帝起。公偶未之攷耳。〔圖按〕余嘗謂蓋世文人。無過歐公。而學雍之陋。亦無過公。傳

山先生聞之曰。予得毋具劉原父有好歐九之云。從而和之乎。余曰非敢。然實親驗之集古錄跋尾。○〔元圻案〕〔歐陽集古錄附載黃伯思云〕東魏餘論漢書地理志太華山在華陽南有祠。集靈宮武帝起。又桓譚傳賦徵華山有集靈宮。不獨見於此碑也。〔三輔黃圖曰〕集靈宮。集靈宮存。仙靈聖祠。俱在華陰縣界。皆武帝宮觀名也。〔宋董道廣川書政曰〕漢武集靈宮。見於漢志。桓譚宮賦之。〔鄒道元曰〕敷水北還集靈宮。其事甚備。永叔情不得見也。〔張旭序曰〕岱山石立。中宗繼統。太華授璧。秦胡。縹緲。自魚入舟。登武。建。寶。建。出水。下胡喪位。布五方。則處其西。列三條。則居其中。世宗又經集靈之宮。於其下。想松喬之德。然則集靈亦其盛哉。三輔黃圖書其制度。類聚亦書其名。劉鋹孟晉言之矣。予因得考之信。

石尤風  
作石郵

容齋五筆石尤風引陳子昂戴叔倫司空文明詩。意其爲打頭逆風也。李義山詩。作石郵。〔原注〕來。楊

石氏女亡  
以尤行旅

文公詩亦作郵。〔原注〕石郵風惡客心愁。○〔元圻案〕容齋五筆石尤風。不知其義。意以爲打頭逆風也。唐人詩好用之。〔陳

千渡萬浪中。知君未得去。慙愧石尤風。〕司空文明留盧秦州云。知有前期在。難分此夜中。無將古人意。不及石尤風。計商倚筇。必多用之不暇也。〔元稹時大韻府萃玉引江湖紀聞云〕石尤風者。傳聞石氏女。嫁爲尤郎婦。情好甚篤。尤出不歸。妻臨亡時。曰。誓恨不能阻其行。以至於此。今凡有商賈遠行。吾嘗作大風爲天下婦人阻之。自後商旅發。慎打頭逆風。則曰此石尤風也。婦人以夫姓爲名。故曰石尤。又〔丁都護歌〕願作石尤風。四面斷行旅。丁督護歌。宋武帝置。見通典樂五。

上信志行  
之風

古者。有常心曰士。無常心曰民。爲己曰君子。儒。爲人曰小人。儒。善利之間。而舜跖分焉。服言行而堯桀

名可竊耶  
不可欺

異焉。仁義之心。存與不存。而人禽別焉。懷乎其可懼焉。夫士志謂之士。行己有恥謂之士。否則何以

異乎工商。特立獨行謂之儒。通天地人謂之儒。否則何以異乎老釋。困而不學。則下民爾。待文王而

興。則凡民爾。無其實而竊其名。可以欺其心。不可以欺其鄉。〔元圻案〕〔真西山曰〕士有爵位顯於朝。而名不

李翱或王  
龜者章楊

古者。重長幼之序。齒幼位卑。而名章楊二君。李翱所以戒朱載言也。後生不稱前輩字。劉元城所以稱

者易能。業積者難推。

見前於鄉。事業彰於世。而行不足以服其家。暫立

劉元城不稱王業字

門人則名朋友字

後生不稱前輩表德

著韓騎驢字劉廷世

韓霜露字日月逆備

柳芳氏族論

巫乙陶匠卜鑄乙

乙氏商湯後

明州唐末五亂

吳令老姜劉三亂

明州由鄭縣分置

裴瓊敗王鄆年月

馬永卿也。

【元圻案】唐文粹李翱答進士王翬書書曰師之於門人則名之於朋友則字而不名。足下之書曰韋君詞。楊君潛。足下之德。與二君未知前後也。而足下齒幼而位卑。而皆名之。傳曰。吾見其與先生並行也。竊恐足下不思。乃陷於此。王氏引作朱載言。未知孰是。馬永卿記劉元城語錄曰。僕初見先生。問曰。王蒙安否。僕對曰。王學士安樂。來赴任時。嘗往別之後。兩日。曾承職輔語。僕曰。適見劉待制云。新主權可敬。因問何以得之。公曰。後生不稱前輩表德。此為得體。【晉書劉兆傳】嘗有人著韓騎驢。至門外曰。吾欲見劉廷世。兆德道梁。齊州無稱其字者。門人大怒。

李希烈之黨有韓霜露。朱泚之黨有李日月。逆偽之無天甚矣。【何云】小人不學故耳。不得以此為罪也。○【元圻案】唐書李希烈傳。希烈應偽號。遣董待名韓霜露等。分掠州縣。江西節度使曹王皋。擊掠蕪黃。敗李良。韓霜露走之。朱泚傳。泚僭即偽位。國號大曆。賊將李日月銳甚。燒陝。廟幽薄御物。自謂無前。渾瑊射殺之。

柳芳論氏族曰。氏於事則巫乙匠陶。按風俗通。乙當作卜。

【要按】今風俗通義無。則王氏所見猶全本。【集證】柳芳論載文苑英華。風俗通語。見太平御覽三百六十四。廣韻。巫字下引風俗通云。氏於事則巫卜陶匠是也。通志氏族略。兩引風俗通。皆作巫卜匠陶。夾漈又云。乙氏子姓。商湯字天乙。支孫。因以王父字為氏。

明州開元二十六年置。訖於唐末。凡五亂。寶應元年。袁叢陷明州一也。貞元十四年。明州將粟鏡殺其刺史盧雲以反。二也。乾符四年。王鄆陷明州三也。中和元年。鄭賊鍾季州陷明州四也。景福元年。明州將黃晟自稱刺史五也。【全云】明州八亂。天寶中吳令老姜首亂。粟鏡之後。有裴瓊。王鄆之後。有劉文。深擊之。百猶未備。○

【元圻案】元和郡縣志二十六。明州本會稽之鄞縣。漢句章縣地也。武德四年。于縣立鄞州。八年廢。開元二十六年。採訪使齊濟奏分越州之鄞縣置明州。以境內四明山為名。吳令老唐書元宗紀。通鑑。故作吳令光。

通鑑。浙西節度史裴瓊。敗王鄆。在乾符四年閏二月。紀乃謂三年七月。當從通鑑。瓊字挺秀。見世系表。

【元圻案】通鑑裴瓊。謂之從曾孫也。

裴瓊敗王鄆年月

裴瓊敗王鄆年月

裴瓊敗王鄆年月

裴瓊敗王鄆年月

舜跖堯桀之分

孟子曰。舜跖之分。利與善之間也。蕭望之曰。堯桀之分。在於義利而已。

【元圻案】漢書蕭望之傳。張敞上書。言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

得救者。皆得以差入穀。望之與少府李膺議。以為堯在上。不能去民欲利之心。而能令其欲利不勝其好義也。雖桀在上。不能去民好義之心。而能令其好義不勝其欲利也。故堯桀之分。在於義利而已矣。

劉柳呂溫坐叔文黨

范文正公。李衛公斷西。謂劉禹錫。柳宗元。呂溫數人。坐王叔文黨。貶廢不用。

【案】下云。覽數君子之過。而禮義精。密涉道非淺。如叔文狂甚。義必不交。

議罷中人。吳樞。盧以私。衛樞。王叔文。由車宮。叔文革除。風弊。

叔文以勢進。乘。傳稱叔文。知書好論理。道為太子。官人望素輕。然。所信。願帝即位。遂見用。引禹錫等決事禁中。安能在禁中。及議罷中人兵權。悟俱

【全云】禹錫等。安能在禁中。及議罷中人兵權。悟俱。憲宗納舉。搃太子意。請監國而誅叔文。之謀而行。

文珍輩。又絕章。私請。欲斬劉開。其意非忠乎。泉銜之。

會順宗。病篤。搃太子意。請監國而誅叔文。之謀而行。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吾聞夫子獲貶。不以一疵而廢其人之樂也。因刻三君子之詩而傷焉。至於柳呂文章。皆

內禪。故富朝左右。謂之黨人者。豈復見雪。唐書。燕駁。因其成敗而書之。無所裁正。

此昌黎答。豈有意於諸君子乎。以上皆。范文正。公語。【闕按】比之匪人。何憤德之有。不讓永貞行耶。【何云】任文調注其為小人也。南朝以貴。雖得黃裳元吉之占。終歸於敗。豈有枉已而能正人者乎。又云。柳子厚亦佳士。失在未能立而適用。極以為可以借叔文以伸其意。不知比之匪人。所傷已多。安能有為也。又云。范公登未讓永貞行耶。前之任文後之調注。皆儉邪小人。託正義以行其私者也。【方嶺山云】至論。余非謂鄭注李。訓亦有有心人。又云。柳劉輩。絕不知人耳。其意則何可厚非。司馬公亦受欺蔡元長。【全云】王叔文亦志在收宦官兵柄。其輪頗索。實能革除風弊。特違身不以正。故一貶而下流歸之。○【元圻案】柳子厚與許孟容書云。年少氣銳。不識幾微。不知當否。但欲一心直遂。果陷刑法。皆所自求。取得之。又何怪也。【韓文公作柳子厚墓誌曰】子厚前時少年。勇於為人。不自貴重。願藉功業可立。就故坐廢。退使子厚在黨者時。自持其身。已能如司馬龍刺史時。亦自不斥。斥時有人力能舉之。皆實錄也。

非常之士。亦不幸之甚也。韓退之欲作唐一經。誅姦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

此昌黎答。豈有意於諸君子乎。以上皆。范文正。公語。【闕按】比之匪人。何憤德之有。不讓永貞行耶。【何云】任文調注其為小人也。南朝以貴。雖得黃裳元吉之占。終歸於敗。豈有枉已而能正人者乎。又云。柳子厚亦佳士。失在未能立而適用。極以為可以借叔文以伸其意。不知比之匪人。所傷已多。安能有為也。又云。范公登未讓永貞行耶。前之任文後之調注。皆儉邪小人。託正義以行其私者也。【方嶺山云】至論。余非謂鄭注李。訓亦有有心人。又云。柳劉輩。絕不知人耳。其意則何可厚非。司馬公亦受欺蔡元長。【全云】王叔文亦志在收宦官兵柄。其輪頗索。實能革除風弊。特違身不以正。故一貶而下流歸之。○【元圻案】柳子厚與許孟容書云。年少氣銳。不識幾微。不知當否。但欲一心直遂。果陷刑法。皆所自求。取得之。又何怪也。【韓文公作柳子厚墓誌曰】子厚前時少年。勇於為人。不自貴重。願藉功業可立。就故坐廢。退使子厚在黨者時。自持其身。已能如司馬龍刺史時。亦自不斥。斥時有人力能舉之。皆實錄也。

淮南子。老子學商容。見舌而知守柔。文字。云。學常樞。【原注】淮南子。【說苑】亦云。常樞。【集註】。【漢藝文志】。天文家。常從日月星辰二十。一。卷。師古曰。常從。

人姓名。老子師之。又作常樞。【呂氏春秋齊俗應覽應謂篇】。箕子商容以此窮。【高誘注】。商容。封時賢人。老子所從學者。

見古守柔。容常樞。老子師商。容常樞。

未讓永貞。行鄭注李。訓有中心。人姓名。老子師之。又作常樞。【呂氏春秋齊俗應覽應謂篇】。箕子商容以此窮。【高誘注】。商容。封時賢人。老子所從學者。

見古守柔。容常樞。老子師商。容常樞。

見古守柔。容常樞。老子師商。容常樞。





戲之至樂也。

〔後漢張衡歸田賦曰〕極樂遊之至樂雖日夕而忘物。

若乃斷邊海浦。隔絕曲隈。隨潮進退。采蚌捕魚。鱗鱗赤尾。鱗齒

比目。〔爾雅釋魚〕鱗。郭注鱗大魚。似鱗而短。鼻口在額下。體有邪行。甲無鱗肉。黃大者長二三丈。今江東呼爲黃魚。又鮪鮪鮪鮪。鮪鮪大者名王鮪。小者名鮪鮪。今宜都郡。自京門以上。江中通出鮪鮪之魚。有一魚狀似鮪而小。越平人呼鮪子。卽此魚也。詩鮪魚鱗尾鮪。鮪亦也。魚勢則尾赤。〔七命〕赤尾丹鮪。紫鬚青鱗。論衡。吳之呼鮪鮪者。鱗族長之人之利口。護鮪者。人共畏之。〔廣韻〕鮪音據。魚名。〔物性志〕鮪形似石首魚。三牙似

鱗齒。〔爾雅釋地〕東方有比目魚。不比不行。其名謂之鱗。不可紀名。鮪鮪鮪。炙製鮪。蒸石首。〔何云〕古人石首。上用蒸食。〔羅翥〕

〔干祿字書〕鮪鮪鮪。廣韻。方求切。魚名。〔說文〕鮪。海魚名。〔漢書王莽傳〕嚼鮪魚。鮪音制。異魚。鮪鮪鮪之味。其美在鮪。〔文選吳都賦〕注異物志。鮪鮪魚。狀如科斗。大者尺餘。腹下白。背上青黑。有黃文。性有毒。雖小鮪及大魚。不敢饑之。蒸鮪鮪之肥美。〔案〕卽河鮪也。〔郭璞江賦〕注字林曰。鮪魚出南海。頭上有一石名石首。廣雅釋魚。石首鮪也。〔山經〕海澨水西流。注于漢水。多

鮪鮪之魚。其狀如蟹。鮪爲首而魚。鮪音如磬石。〔江賦〕曰。紫鮪如蟹。鮪一作鮪。〔陸機詩疏云〕鮪可蒸爲鮪。

以登珠。石鮪應節而揭。注。臨海水土物志曰。鮪。則徑四尺。背似瓦。味有文。異物志曰。蚌似車。潔潔白如玉。目所希見。耳所不聞。品類數百。難可盡言也。昔秦始皇。不

尊至貴。前臨終南。退燕阿房。離宮別館。隨意所居。沈淪涇渭。〔何云〕論疑作輪。集本作輪。飲馬昆明。四方奇麗。天下

珍玩。無所不有。猶以不如吳會也。鄉東觀滄海。遠御六軍。南巡狩。登稽嶽。刻文石。身在鄧縣三十餘

日。〔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七年。至錢唐。臨浙江水波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上會稽。祭大禹。望於南海而立石頌秦德。又〔封禪書〕始皇南至湘山。遂登會稽。望海上。冀遇三神山之奇藥。夫以帝王之尊。不憚

爾行。季甫年少。受命牧民。武域之歌。足以興化。桑弧蓬矢。丈夫之志。經營四方。古人所歎。何足憂乎。

且彼吏民。恭謹篤慎。敬愛官長。鞭朴不施。聲教風靡。漢吳以來。臨此縣者。無不遷變。尊大人賢姊上

下當爲喜慶歌舞相送。勿爲慮也。茂安又答曰。於母前伏讀三周。舉家大小。豁然忘愁。足下此書。足爲典誥。雖山海經。異物志。二京南都。殆不復過也。【讀書經籍志地理類】山海經二十三卷。郭璞注。異物志一卷。後漢馮翊郡。南州異物志。樊丹。同太守。高。愷撰。恐有

其言能【全云】能字疑衍。【錢氏大昕曰】能即面字。無其事耳。愚謂士龍之書。筆勢縱放。真奇作也。可以補四明郡乘之闕遺。

故詳著之。【元圻案】陸士龍書。見宋慶元六年。朱奎孫。范。竇。校刊。二俊文集。中二俊。謂機雲兄弟也。東茂書。亦附見士龍集。

荀子非十二子篇曰。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嗛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荀卿之譏毀過矣。然因其

言。可以見子夏門人之氣象。【全云】六朝之文。放蕩開於荀子。不特斯非之爲害也。

秦之破楚也。王翦至蘄南。殺其將軍項燕。楚之滅秦也。陳涉起於新大澤中。同此地也。出爾反爾。天道

昭昭矣。【何云】此借宋之滅而有爲言之。【元圻案】史記王翦傳。荆聞王翦益風而來。乃悉國中兵以拒秦。王翦至。擊壁而守之。不肯戰。荆乃引而東。襲因。舉兵追之。令壯士擊大破。荆軍。至蘄南。殺其將軍項燕。漢書地理志。沛郡有蘄縣。【史記陳涉世家】陳涉自立爲將軍。吳廣爲都尉。攻大澤鄉。收而攻蕪。下。

東坡觀碁詩。誰與碁者。墨君堂記。雖微與可。天下其孰不賢之。皆用檀弓文法。

論語。迅雷風烈必變。錯綜成文。春與猿吟。吟秋鶴與飛。本於此。非始於吉日辰良。【何云】東坡先生書羅池詩。作秋與鶴飛。【全云】此

追過沈存中一層。○【元圻案】宋陳善問龜新語曰。楚辭以吉日對辰良。以蕪後對對佳酒。存中云。此是古人欲錯綜其語。以爲奇健。故耳。予謂此法本自春秋。春秋書隕石于宋五。是日六鶴退飛。過宋都。說者皆以石調五六。先後爲義。殊不知聖人文字之法。正當如此。既曰隕石于宋五。又曰退飛于宋六。豈成文理。故不得不錯綜其語。固以爲健也。楚詞正用此法。其後韓退之作羅

荀卿漢子 夏門文放 六朝文放 蕪開於荀 秦造始師 昔斷地 王翦大破 荆軍 陳涉起大 澤中 東坡用檀 弓文法 迅雷風烈 錯綜 存與與吟 秋與與飛 吉日辰良

鶯渡溪  
桂酒五六  
韻謝飛

徐仲車謂  
鄭繁知

朱三鄭五

歌後鄭五  
作宰相

伊尹自知  
能相

龐武自知  
不能相

寶祐問詩  
編

東風櫻  
花權相

寶章閣前  
後同

五臺山真  
容院

沮澗耦耕  
黃城山

子路問津  
處

池碑云。春與鶯吟。分秋鶴與飛。以與字上下言之。蓋亦欲語反而辭健耳。今羅池碑石刻。古本如此。而歐陽公以所得李生昌黎集較之。只作秋與鶯飛。遂疑古本爲誤。惟存中爲始得古文意。然不知其自春秋出。

徐仲車 續書 謂尊官重祿。人之所好也。安肯曰吾不才。吾辱其位。甚者。亡人之國。危人之天下。不顧

也。鄭繁可謂知其量矣。後村 劉克莊 詩。謂未必朱三能跋扈。祇因鄭五欠經綸。朱溫之篡。崔柳諸人之

罪也。於鄭繁何議焉。 方樓山云。只取朱三鄭五好對耳。 集證。黃震東發。欲後鄭五贊云。歌後鄭五作宰相。搔頭不敢

罪也。於鄭繁何議焉。 當。自知蓋審也。使人人知鄭五。則居其官者皆其人。豈有欺君誤國。貪權回籠之患。愚故三歎。三詠於

五而贊之曰。自知其必能相而相之者。古今一伊尹也。自知其必不能相而相之者。古今一鄭五也。人皆曰必不能相。已獨曰必

能相。而汲汲於相者。謂謂皆鄭五罪人也。嗚呼。伊尹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鄭五者斯可矣。 元圻案。唐書鄭繁傳。繁字蘊武。本善詩。其語詳讀。故使落調。世共號鄭五歌後。聞詔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按首曰。歌後鄭五作宰相事可知矣。同議不聽。三月以

疾乞骸。 徐仲車節孝集二十八。齊城繁傳曰。尊官重祿。人之所好也。不如是不足充其好。快其欲。彼安肯曰吾不才也。吾辱其位者耶。有禍敗隨之耶。取天下之笑耶。爲萬世之羞耶。夫者亡人之國。危人之天下。不顧也。豈子所謂不知量者耶。安得知量者見之

乎。子讀陳平傳。嘉不知其任。讀鄭君傳。愛君知其量。嗚呼。如君者。豈易得哉。豈易得哉。 吳冰鵬林玉露。渡江以來。詩編殆絕。唯寶祐問。中興江潮集。出劉潛夫詩。不是朱三能跋扈。祇緣鄭五欠經綸。 又云。東風櫻掌花權相。御恩孤高不主張。 放器之云。梧桐秋。西何玉府。楊柳春風。符相。 官述云。九十日春晴景少。一千年事亂時多。當國者見而惡之。並行貶斥。朱三鄭五句。齊東野語。又以爲曾極詠黃巢戰場詩。

寧宗閣名曰寶章。至和 仁宗三十二年甲午改元。二年。五臺山真容院。太宗御書閣。已曰寶章矣。 集證。玉海百六十三。至和二年六月丙申。以五臺

山真容院新修。太宗御書閣。爲寶章閣。又云寶慶二年。建寶章閣。藏寧宗聖製。

水經注。 三十一南陽。方城西有黃城山。是長沮桀溺耦耕之所。有東流水。則子路問津處。尸子曰。楚狂接輿。耕於方城。 以上皆水經注文。原注。方城在葉縣。 郡國志。曰。葉縣有長城。曰方城。楚也。楚狂接輿。並耕。沮澗。荷蓑丈人。一時在野之賢。萃於楚國。聖人晚年。谷於楚。有以也。 胡明仲。曰。沮澗耦耕之地。史謂蔡也。 閻按。史謂孔子去葉

接則耕方  
城公討白

善讀書者

有不善

石勒使人

誦漢書

立六國此

法當夫

齊威讀李

經一卷

萬卷燒之

崔儵以五

千卷與戶

房法乘好

書不治事

盧殷止以

書爲詩資

廟堂二字

所見

雜卦外文

家用也字

反乎蔡。途次經有長沮桀溺事。非謂其地卽蔡。何云。葉公之討白公勝也。方城之外。皆曰可以入矣。又云。史云孔子遷於蔡三歲。

善讀書者。或曰此法常失。或曰一卷足矣。奚以多爲。或不求甚解。或務知大義。不善讀書。蕭繹以萬卷

自累。崔儵以五千卷自矜。房法乘之不治事。盧殷之資爲詩。〔元圻案〕晉書載石勒雅好文學。嘗令儒生

讀漢書。聞躡食其勳立六國後。大驚曰。此法當失。何得遂成天下。至留侯。乃曰。賴有此耳。〔北史何妥傳〕納言蘇威嘗言於上曰。凡人每成區區。唯讀李經一卷。足可立身經國。何用多爲。宋書羅邁陶潛傳。潛嘗著五柳先生傳。以自況曰。閑靜少言。不慕榮

利。好讀書。不求甚解。每有會意。欣然忘食。〔南史梁元帝紀〕帝諱繹。魏軍入。乃聚圖書十萬餘卷。盡燒之。論曰。口誦六經。心通百氏。有仲尼之學。有公旦之才。適足以益其驕矜。增其禍患。何補金陵之覆沒。救江陵之滅亡哉。〔北史崔儵傳〕儵字歧叔。少與范陽盧

思道。隴西辛德源。同志友善。負恃才地。大毀其戶曰。不讀五千卷書者。無得入此門。〔通鑑齊武帝紀〕永平八年。交州刺史房法乘。專好讀書。常病疾。不治事。由是長史伏登之。得擅權。改易將吏。不令法乘知。〔韓昌黎讀盧殷墓〕君能爲詩。自少至老。詩可錄傳

者。在紙凡千餘篇。殷於書無不讀。止用爲詩資。

廟堂二字。見漢徐樂傳云。脩之廟堂之上。而銷未形之患。梅福傳云。廟堂之議。非草茅所當言也。劉向

九嘆云。始結言於廟堂。王逸注。言人君爲政舉事。必告宗廟。議於明堂。〔原注〕皆謂人君。今以爲宰相。譏矣。〔全云〕此注是正文。〔闕按〕淮南主

衡訓。在婦相人君。檢策於廟堂之上。亦使君相言之。

歐陽公記醉翁亭。用也字。荆公誌葛源。亦終篇用也字。蓋本於易之雜卦。韓文公銘張徹亦然。〔元圻案〕

客堂書二十七。歐公醉翁亭記。多用也字。人謂此體。前此未聞。又觀錢公輔作越州井鑑堂記。亦是此體。如其末云。問其辦之歲

月。則嘉祐五年二月十七日也。問其作之主人。則太守刁公發純也。問其嘗所往來而共樂者。通判沈君興宗也。雖其文之晉陵錢公輔也。其機杼與歐記同。此體。蓋出於周易雜卦一篇。

鍾子翼辭 本荀子 四言問七 百篇句 七句增兮 如柳柳展 如評論 成文風水 老泉文甫 字說 波濤論 溼潮論 博才詩如 風吹水成 窈如巧婦 織錦 呂黎文臨 經獨立 周恭叔跋 秦羅後稱 傳國羅 李斯魚蟲 篆 晉後魏石 晉羅文 元后設羅 折鳩角

東坡鍾子翼哀辭。以四言問七言學荀子成相。

〔元圻案〕稽覽聲雜記曰：東坡作鍾子翼哀辭，用四字七字爲句，格調嚴天章真漱石致兩確。荀子成相，屬格也。句皆協韻。如人主無假如賢。

無相何俱俱。〔王文老〕燈光殿賦：「形形靈宮，粉羅綺帳，粉羅補兮。」其下皆協韻。但如兮字。〔宋〕黃真梁益漫志曰：東坡歸自海南，過其甥柳展如，出示一卷，示之曰：此吾在嶺南所作也。甥試次第之，展如曰：天慶觀乳泉賦，詞意高妙，當在第一。鍾子翼哀辭，別出新格，次之。他文稱是，坡歌思以爲知言。

詩伐檀。毛氏傳云：風行水成文曰漣。老泉謂風行水上渙。此天下之至文也。本於此。〔元圻案〕〔初學記〕水

大波曰濤。小波曰淪。平波曰瀾。直波曰澗。水朝夕而至曰潮。風行水成文曰漣。水波如錦文曰漣。劉熙稱名曰：風吹水波。成文曰瀾。蘇老泉仲兄文甫字說曰：今夫風水之相遭乎。大澤之波也。紆餘委蛇，蜿蜒淪漣。安而相推，怒而相激。紆而知雲，激而知鱗。疾而如馳，徐而如桐。故曰風行水上渙。此天下之至文也。宋黃真碧溪詩話載東坡曰：辨才詩如風吹水自成文理。吾擊輿參窈如巧婦織錦耳。

南豐詩稱昌黎之文云：並驅六經中，獨立千載後。

周恭叔〔全云〕周博士〔薛唐〕秦羅文曰：嗚呼斯乎。是嘗去詩書以愚百姓者乎。是嘗聽趙高以立胡亥者

乎。是嘗殺公子扶蘇與蒙恬者乎。是嘗教其君嚴督責而安恣睢者乎。使其羅不得傳者斯人也。而其刻畫吾忍觀之哉。〔案〕陳后山叢談：前世鄧儲謂秦羅所在爲正統。故契丹自謂得傳國璽。欲以歸大羅。太祖不受曰：吾無秦羅，不害爲國。且亡國之餘，又何足貴乎。契丹畏服。乙集五。

曰：秦羅者，李斯之魚蟲篆也。其圍四寸。至漢謂之傳國璽。迄於獻帝所寶用者，秦羅也。歷代皆用其名。永嘉〔晉穆帝元年〕之亂，沒于劉石。永和〔晉穆帝元年〕之世，復歸江左者，晉羅也。太元〔晉孝武帝四年〕之末，得

自西燕，更涉六朝。至于隋代者，慕容燕羅也。〔原注〕隋謂之神羅。〔北史魏文帝紀〕：劉裕北伐，得之關中，歷

李斯請去詩書百家

矯紹殺扶蘇蒙恬

不恣睢督責為程楷

歟官井五

色氣

宋以得麗

敬元符

太祖不受

契丹秦風

浮世集

嗣位置寶

受寶禮再

行

晉暨陳復為陪有者姚秦繼也開運

五代晉高祖八年甲辰改元

之亂沒于耶律女真獲之以為大寶者石晉璽也

蓋在當時皆誤以為秦繼而秦繼之亡則已久矣

【元析案】以上皆雜記文【後漢光武紀注玉璽譜曰】傳國璽是秦始皇初定天下所刻其玉出藍田山丞相李斯所書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高祖至霸上秦王子嬰獻之至王莽篡位就元后求璽不與以威逼之乃出璽投地璽上蟻一角缺及莽崩李松持璽詣宛上更始更始敗入赤眉劉盆子既敗以奉光武【史記李斯列傳】斯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戮除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歸為城旦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又趙高乃謂斯曰上崩賜長子書與喪會咸陽而立為嗣書未行今上崩未有知者也所賜長子書及符璽皆在胡亥所定太子在君侯與高之口耳於是斯乃聽高相與謀詐為受始皇詔丞相立子胡亥為太子更為書賜長子扶蘇曰扶蘇以不得聽歸為太子日夜怨望為人子不孝其賜劍以自裁將軍恬與扶蘇居外不匡正宜知其謀為人臣不忠其賜死又二世責問李斯對曰夫賢主者必且能全道而行督責之術者也故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為桎梏者無他焉不能督責而顧以身勞於天下之民若堯禹然故謂之桎梏也【三國志吳孫堅傳注】吳書曰堅入洛軍城南甌官井上有五色氣堅令人入井探得漢傳國璽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方圍四寸上紐交五龍上一角缺初黃門張讓等作亂劫天子出奔幸璽者以投井中又引山陽公載記曰袁術將僭號聞堅得傳國璽乃拘堅夫人而奪之【晉書與服志】愷帝沒胡傳國璽沒於劉曜後又沒於石勒及石季龍死胡亂種帶世乃還江南【晉陽秋】孝武帝大元十九年西燕慕容永遣子安求教于雍州刺史鄒默獻玉璽一紐送建業自晉至梁相傳謂之鎮國璽【周益公題五代應順年堂檢臨本云】本朝紹聖三年十二月長安村民段義掘地得玉璽玉綠色以獻于朝鑿序長安博習官此秦璽漢以為傳國璽自五代亡之今為時出尋紹德部御史蔡學士院秘書省太常寺講求定驗於是蔡京等奏考之璽文皇帝壽昌璽也受命於天後魏璽也有鍾者昌唐璽也惟德允昌石晉璽也今云受命於天既壽永昌其為秦璽無疑晉宗暹以五月初御大慶殿行朝會禮改紹聖五年為元符元年云周恭叔名行己元祐六年進士著浮世集歐秦璽文見第六卷陳直齋曰永嘉學問所從出也

受寶之禮始于元符再行於嘉定皇帝恭膺天命之寶至道

太宗二十年乙未改元

三年真宗即位製之其後凡嗣

位則更製乾興

真宗二十五年壬戌改元

元年仁宗即位嘉祐

仁宗三十四年丙申改元

八年英宗即位至神哲徽皆製是寶嘉定

賈逵得寶

蒙古得寶

製八寶玉

益八寶爲

寶檢

周時印已

稱寶

魚保宗請

聖德受書

鑄學四各

體方色

寶宗十四年。京東河北節度使賈沙。繳進皇帝恭膺天命之寶。及元符三年。御命之寶。及元符

三年。玉滄無御命。御府寶圖一册。鎮江都統霍朝宗。以玉檢來上。其文若合符契。又得受命於天。既壽

永昌玉璽。於是禮官奏受寶之禮。獻之宗廟。明年正月朔旦。御大慶殿。受寶奉安天章閣。三年玉璽。蓋

徽宗即位所製。○元圻案。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五。皇帝恭膺天命之寶者。至道三年。真宗即位時所制也。後從葬定陵。乾興

元年。仁宗即位。更制之。天聖元年。爲火所燬。又制焉。後從葬昭陵。嘉祐八年六月。英宗又制焉。神宗嘗宗。嘗謂此制。靖康之難。金人

取玉寶十四。蓋八寶之外。餘寶凡六。而皇帝恭膺天命之寶。居其二焉。徽宗元符三年。欽宗靖康元年所制也。高宗渡江。庶事草創。不復制矣。○周密齊東野語。賈沙遣都統司計議官趙瑛。往河北蒙古軍前議事。歸得其大將撲鹿花所獻皇帝恭膺天命之寶。

【宋王敏燕巽始談錄】徽宗大觀元年。鈔求美玉製八寶。以易六璽。十一月壬戌。詔曰。永惟受命之符。宜有一代之製。而尙舊秦舊

六璽之用。自天申命。地不受寶。獲金玉於異域。得妙工於編氓。八寶既成。竟無前比。可以來年正月朔旦。御大慶殿。恭受八寶。是舉

恩數特厚。據此受寶之禮。再行於大觀也。宋宣裝風小續道君皇帝。以于闐玉益八寶爲九寶。其文云。範圍天地。幽贊神明。保合

太和。萬壽無疆。王初察草詔曰。太極函三。運神功於八索。乾元用九。增寶歷於萬年。

璽也而更爲寶。璽也而更爲檢。古者太史奉諱惡。豈有是哉。【元圻案】左傳襄二十九年正義曰。衛宏云。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爲印。唯其所好。自秦以來。唯天子之印獨

稱璽。又以玉璽。臣莫敢用也。案周禮掌節。貨節用璽節。鄭康成云。今之印章也。則周時印已名璽。俱上下通用。【唐書元宗紀】開元

六年。改傳國璽曰寶。唐梁蕭受命寶賦序。受命寶在昔曰傳國璽。自秦始。皇有焉。蓋取夫一世二世。傳於無窮。故有傳國之說。歷

祖宗之制。不以武人為大帥。專治一道。必以文臣為經略。以總制之。咸淳末。德祐初。【按】漢國公初即位乙亥改元。

賣降恐後者。多武人也。其後文臣亦賣降矣。【余云】明季重武臣。然唐逸妻喪之恨。終降洮賊。若甯武靖南。則宋末張順妻才一輩人。

後漢應劭有漢官鹵簿圖。【原注】漢官鹵簿圖。晉有鹵簿圖。鹵簿儀。齊有鹵儀。陳有鹵簿圖。【案】隋書經籍志。俱著錄。唐有大

駕鹵簿一卷。王象畫鹵簿圖。【唐書藝文志】俱著錄。景德甲辰改元。二年。王欽若上鹵簿記三卷。天聖癸亥改元。六年。宋綬上鹵簿記十卷。景祐甲辰改元。五年。【案】景祐無五年。似誤。長編仁宗寶元元年十一月乙巳。兩郊禮儀使

綬取舊編。益新制。上鹵簿記十卷。政和辛卯改元。七年。詔改脩。宣和元年。己亥。書成三十三卷。飾以丹

采。益詳備矣。【何云】禮樂刑政。即天子之鹵簿也。是之不闕。而層層焉三十三卷為哉。○【元圻案】唐封演開見錄曰。輿服行幸。羽儀導從。謂之鹵簿。自秦漢以來。始有其名。秦宮獨斷載鹵簿。有小輿大輿法製之。具而不詳其義。按字書。大輿也。字亦作輿。又作輿。音義皆同。而以甲為之。所以并敵。甲輿有先後部伍之次。皆著之簿籍。天子出入。則案次導從。故謂之鹵簿。南朝御史中丞。建康令。俱有鹵簿。人臣儀衛亦皆同於君上。則鹵簿之名。不特別有他義。【葉石林燕語四】今有鹵簿記。宋宣獻公所修。

趙安仁。字樂道。作戴斗懷柔錄。王晦叔作戴斗奉使錄。戴斗。謂北方。【原注】爾雅。北戴斗。為空桐。【集證】玉海五十八。景德元年。置好之議。翰林學士趙安仁。多所參預。撰書。又記太祖廟書間規式。及接伴。乃裁定觀見儀制。安仁又錄和好以來事宜。及采古事。可附於今。為懷柔者。作戴斗懷柔錄。以獻。○【元圻案】吳氏讀書志地理類。戴斗奉使錄二卷。皇朝王禮撰。景祐三年。為契丹主生長使。詳符二年。為弔慰使所錄也。

擊壤。周處風土記云。以木為之。前廣後銳。長尺三寸。其形如履。【原注】古兒童所戲之器。非土塊也。

擊壤。周處風土記云。以木為之。前廣後銳。長尺三寸。其形如履。【原注】古兒童所戲之器。非土塊也。

擊壤。周處風土記云。以木為之。前廣後銳。長尺三寸。其形如履。【原注】古兒童所戲之器。非土塊也。

擊壤。周處風土記云。以木為之。前廣後銳。長尺三寸。其形如履。【原注】古兒童所戲之器。非土塊也。

擊壤。周處風土記云。以木為之。前廣後銳。長尺三寸。其形如履。【原注】古兒童所戲之器。非土塊也。

趙安仁戴斗懷柔錄  
王晦叔戴斗奉使錄  
和好接伴觀見儀制中法

明季重武臣亦降賊  
歷朝鹵簿儀圖書  
政和政修飾丹采

十四步。以手中壘擊之。中者爲上。【元好問】引見文選。謝靈運初去郡詩注。海寬五百八十四引。風上記。作壘尺三四寸。張振登谷雜記云。壘注云。長四尺三寸。恐是節寫之誤。蓋其形如履。使長四尺三寸。不復有履形矣。御覽所載是也。

流品賢不  
肖之辨  
陸子靜語  
學象山

象山先生曰。古者無流品之分。而賢不肖之辨嚴。後世有流品之分。而賢不肖之辨略。【元好問案】【元好問案】

相如流巴  
蜀檄  
父兄弟

司馬相如諭巴蜀檄曰。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寡廉鮮恥。而俗不長厚也。漢時有此議論。三代

教率  
聖恥國俗  
長厚

之流風遺俗猶存也。【何云】以得已之役病民。而又責以寡廉鮮恥。此相如所以爲佞夫也。【又云】斷章取之。○【元好問案】

唐蒙通夜  
郎授蜀

人。用軍興法。誅其屯卒。巴蜀民大驚恐。上聞之。乃遣相如資唐蒙等。因諭巴蜀民。以非其意。

終日不  
義無明心

羣房終日。言不及義。而險薄之習成焉。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而非僻之心生焉。故曰民勞則思。思則善

心勞則思  
善心生  
深政詩刺

心生。竊窹無爲。澤陂之詩。所以刺也。【方樓山云】顧察人先生云。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發矣哉。北方之強也。羣房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南方之強也。本此。

張毅之爲  
王生德讓

劉之道。【元好問案】七孝肅之納拜書曰。古之君子。一語默。一視聽。而禮義明。一施設而風俗厚。如釋之進。王生

裴度勸焉  
高李怒焉

之貌。而漢世重名。如裴度當李愬之謁。而蔡人知禮。【元好問案】史記張釋之傳。王生者。善爲黃者。處上也。嘗

劉之道  
謝某

樹爲我精。釋之跪而結之。既已。人或謂王生曰。獨奈何廷舉張廷尉。使跪結綬。王生曰。善者且賤。自度終無益於張廷尉。張廷尉

吹公始點  
吹後取狀

方今天下名臣。吾故聊辱廷尉。使跪結綬。欲以重之。諸公聞之。賢王生而重張廷尉。唐者李愬傳。愬屯兵鞠。以侯裴度。至。愬以

在殿。庶得其賦。大君既唱名。乃彈也。公爲之愕然。

晁景迂曰。博之以五經。而約之以孝經論語。博之以太史公歐陽公史記。而約之以資治通鑑。康節先

生。勸曰。二十歲之後。三十歲之前。朝經暮史。晝子夜集。學者當以此爲法。【元圻案】景迂語。見答李大同書。

夫子雅言。詩書執禮。而性與天道。高弟不得聞。程子教人。大學中庸。而無極太極一語。未嘗及。【馬氏校云】高弟

元板作高第。

巧言爲辯。文子爲學。【開按】見顏氏家訓。宋景文云。此後魏北齊里俗譎字也。【集證】宋景文筆記考古篇。後魏北齊時。里俗作譎字最多。如巧言爲辯。文子爲學之

比。隋有柳習傳。又辯之說。以功易巧矣。子見佛書所言辯字。多作譎。後人不復辨詰。【北史江式傳】式表曰。世易風移。文字改變。篆形譎錯。諱說失真。俗學鄙習。復加虛造。巧辯談士。以忘爲疑。乃曰。追來爲譎。巧言爲辯。小苑爲辯神。燕爲譎。如斯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書。史猶大蒙。許氏說文。石經三字也。【元圻案】巧言爲辯八字。開何並云。見顏氏家訓。今本案訓無此二語。

庾信哀江南賦。章蔓支以穀走。宮之奇以族行。呂氏春秋。中山之國有夙。【柯云】夙當作夙。繇者。智伯欲攻之。鑄

大鐘。方車二軌以遺之。夙繇之君將迎鐘。赤章蔓枝諫不用。斷穀而行。至衛七日而夙繇亡。【文苑英華】作曼支。【藝文類聚】作曼友。皆誤。○【元圻案】呂氏春秋慎大章補勸篇。中山之國有夙繇者。智伯欲攻之。而無道也。爲鐘

大鐘。方車二軌以遺之。夙繇之君將斬曼支以迎鐘。赤章蔓枝諫曰。詩云。唯則定國。我胡以得。是於智伯。夫智伯之爲人也。貪而無信。必欲攻我。而無道也。故爲大鐘。方車二軌以遺君。君因所舉。唯恐以迎鐘。師必隨之。弗聽。有頃。諫之。君曰。大國爲懷。而子逆之不祥。子釋之。赤章蔓枝曰。爲人臣。不忠。貞罪也。忠貞不用。速身可也。斷穀而行。至衛七日而夙繇亡。學氏校本曰。夙。書本作夙。梁仲子云。韓非子說林下作仇由。戰國西周策作委由。【史記樛里子傳】作仇猶。【高誘注】國策以仇猶爲委由。【說文繫傳】口部吞云。

【呂氏春秋】有吞猶國。智伯欲伐者也。

魯齊聖仁 賦爲人誦 禮經史博 約法 朝經暮史 晝子夜集 性道 雅言不聞 程子不言 無極太極 後魏北齊 俗字 巧言爲辯 文子爲學 柳習傳又 習之亂 佛書多以 器爲辯 追來爲歸 小苑繇神 燕爲譎 赤章蔓枝 斷穀去國 大鐘方車 遺夙繇 仇由委由 吞猶異文

宋次道春明退朝錄 鬼子止昭 德韻吉志 春明坊昭 德坊 養者園密 嚴室 宋三 家 多藏書 東京記載 坊德新論 昭德新論 校書如掃 聖明宅子 以書傲高 榮感末媳 好碗瑛 伐琅山得 二女 新名君華 之長 道士道人 所來 德稅區幽 懸人 大霄經尹 執真人

宋次道春明退朝錄。鬼子止昭德讀書志。注見卷六第 三十八頁。致之東京記。朱雀門外天街東第六春明坊。宋宣

獻公宅。本王延德宅。宣德門前天街東第四昭德坊。鬼文元公宅。致政後闢小園。號養素園。多閱佛

書。起密嚴室。【開按】當時春明宅子值直比他處常高一倍。以便借次道家書也。○【元圻案】書錄解題典故類。春明退朝

錄三卷。謂開闢直學上常山宋敏求次道撰。所記多故實。其父宣獻公。居第在春明坊。如是氏稱昭德也。【見

公武讀書志自序曰】宋宣獻公得舉文簡楊文莊家書。故藏書之富。與秘閣等。而常山公以贈博聞于時。余家自文元公來。以特

異類者七世故家多書。至於是正之功世無與。謂云云。【昭德讀書志地理類】東京記三卷。宋敏求編。開封坊卷守觀官。昭德所

在。及諸故實。極其精博。是通證文元著昭德新編二卷。其後序曰。東晉之書文而雅。西坡之書實而備。故此五說。酌中而作。陳直

齋曰。昭德者。京師居第坊名也。鬼氏子孫。皆以爲務。【宋朱亦曲清舊編四】宋次道龍圖云。校書如掃。應隨坊。有某家藏書。皆抄

三五遍者。世之讀書以宋爲善本。居春明坊。昭陵時。士大夫喜讀書者。多居其側。以便于借讀。故也。當時春明坊宅子比他處值直

常高一倍。

呂氏春秋。【補大】伊尹奔夏三年。反報于亳曰。桀迷惑於末嬉。好彼琬琰。注云。琬當作婉。婉順阿意之人。

或云。美玉。按紀年。【卷上】云。桀伐琅山。得二女。曰琬曰瑛。斷其名於苕華之玉。若是琬。華是瑛。【原注】其非【何云】

注。誠誤。然紀年要是偽書。或因呂覽之語而誤撰也。

新序。【節上】介子推曰。謁而得位。道士不居也。蓋謂有道之士。漢京房傳。道人亦謂有道之人。元和郡縣志。樓觀本周康王大夫尹喜宅也。穆王爲召幽逸之人。置爲道士。太霄經以尹喜爲尹軌。又謂平王東遷洛邑。置道士七人。按漢郊祀志注。漢宮閣疏云。神明臺高五十丈。上有九室。皆置九天。道士百人。蓋自武帝始也。穆王平王事不可攷。【何云】後漢書有史道人【全云】又何足考【集證】太平御覽六百六十六道部引太霄經曰。人行大道謂之道士。又云道士從道爲事。故稱也。周穆王田

神明臺九

尹執真人制樓觀。遂召幽隱之人。置爲道士。平王東遷洛邑。置道士七人。漢明帝永平五年。置二十人。魏武帝爲九州置三十五人。魏文帝幸雍。謁陳熾法師。置道士五十人。晉惠帝度四十九人。給戶三百。○〔元圻案〕元和郡縣志。京兆藍田縣樓觀。在縣東三十七里。本周康王大夫尹喜宅也。樓王爲召幽隱之人。置爲道士。相承至秦漢。皆有道士居之。晉惠帝時。置藍田地。舊有尹先生樓。因名樓觀。武德初。改名宗聖觀。又京兆長安縣神明臺。在縣西北二十里。長安故城西上有承露臺。

道書有赤明上皇。無極永壽之號。後周甄鸞著笑道論曰。古先帝王。立年無號。至漢武帝始建元。後王

因之上皇之號。可笑之深。

〔原注〕隋志。又有延康龍漢開皇。〔周按〕後魏書釋老志。以延康龍漢赤明開皇爲最數。

〔集註〕元始天尊度人經元洞玉律。漢龍延康。妙妙億劫混沌之中。漢淳大梵。廓廓無光。赤明開闢。運度自然。上陽子注云。東方得九氣以分天境。規號龍漢。南方得三氣以分天境。規號赤明。中央得十二氣以分天境。規號上皇。西方得七氣以分天境。規號延康。北方得五氣以分天境。規號開皇。○〔元圻案〕隋書經籍志四。道經者。云有元始天尊。生於大元之先。所說天地論。規數終盡。略於佛經。同天尊之體。常存不滅。每至天地初開。授以謬道。謂之開劫度人。然其間却非一度。矣。故有延康赤明龍漢開皇。是其年號。其間相去。經四十一億萬載。〔魏書釋老志曰〕道家稱規數。頗類佛經。其延康龍漢赤明開皇之屬。皆其名也。〔東坡上清儲祥宮碑曰〕臣謹按道家者流。本出於黃帝老子。其道以清靜無爲爲宗。以虛無應物爲用。以慈檢不爭爲行。如是而已。自秦漢以來。始用方士言。乃有飛昇變化之術。黃庭大洞之法。大上天真木公金母之號。延康赤明龍漢開皇之紀。天皇太一紫微北極之祀。下至於丹藥奇技。符籙小數。皆歸於道家。學者不能必其有無。然巨竊論之。黃帝老子。道之本也。方士之官末也。

林靈素作神霄錄。自公卿以下。羣造其廬拜受。獨李綱。傅崧卿。曾幾。移疾不行。〔原注〕宣政間。道教興行。至有

爲女真者。當時以爲先兆。

傅奕排釋氏。謂中國幻夫。模象莊老。以文飾之。宋景文作李蔚傳贊。亦云華人之講誕者。又攘莊周列

禦寇之說。佐其高。然則釋氏用老莊之說也。非老莊與釋氏合也。朱文公謂佛家竊老子好處。道家

竊佛家不好處。愚嘗觀姚崇誠子孫曰。道士本以元牝爲宗。而無識者慕僧家之有利。約佛家而無

無極永壽  
年號上皇  
赤明上皇  
劫數  
延康龍漢  
開皇  
度人經元  
洞玉律  
九氣三氣  
分天境  
元始天尊  
開劫度人  
道家出黃  
老  
清淨無爲  
虛無應物  
大上天真  
黃庭大洞  
丹藥符籙  
流變  
林靈素神  
霄錄  
公卿道盧  
拜受  
李綱傳贊  
不行  
女真已兆  
道敝

傅奕神書  
氏  
廣見幻夫  
模象莊老  
佛家竊老  
子好處  
道家竊佛  
家不好處  
什光庭依  
做佛氏  
聖法善元  
聖書則書  
李蔚謙做  
僧贊嘆  
六根四大  
本列子  
真語地獄  
道經佛  
魏紫事胡  
神解泥像  
勞行數落  
之教

【開按】舊唐書姚崇傳作爲初刊本。然業斯言當矣。致堂謂經論科議依做佛氏而不及者。自杜光庭爲之。考諸姚崇之言。則非始於光庭也。【開按】舊唐書方伎傳。道士葉法善。善元奘。神秀並列。而新書則削去元奘等。意殆見於李蔚傳贊中。【何云】此論魏書中已有之。范蔚宗西域傳。亦設爲疑辭。以示其意。○【元圻案】唐書傳奕博。奕。相州鄆人。太宗嘗問卿拒佛法。奈何。奕曰。佛西胡人。爾敢說妄狀。以自神。至入中國。而模象幻夫。模象莊老。以文飾之。有書。家而無補百姓也。帝異之。又李蔚傳。蔚。字茂林。系本隴西。懿宗惑浮屠。常飯蔬。禁中自爲贊。蔚上疏切諫。引伏仁傑。姚元宗。辛替否所言。譏病時弊。帝不聽。但以禮節答。贊曰。佛者之言。大抵與黃老相出入。以耳目不際爲奇。以不可知爲神。以物理之外爲異。以變化無方爲聖。以生而死死復生。回復債報。飲髓其間。爲成然。以賤近貴遠爲慕。釋譯差殊。不可研詰。華人之講誕者。又撰莊周列聖之說。佐其高。層累架說。直出其表。以無上不可加爲神。妄相夸耀。而倡其風。於是自天子達庶人。皆震動而詞奉之。【朱子曰】宋景文說。甚好。如歐陽公。只說箇禮法。程子又只說自家義理。皆不見他正。誠。即是景文捉得他正。誠。佛家先論列子。列子說。耳目口鼻心慮處有六件。佛家便有六根。又三之爲十八。或又曰。佛家所謂自開。即莊子之意。而謂之所謂四大各變。今者妄身當在何處。即列子所謂精神入其門。骨骸反其根。我尚何存者也。又曰。道書有真語。末後有道授篇。即是稱四十二章經之意。爲之。非特此也。至如地獄之說。皆是竊他佛教。至顯者爲之。【陶居五代史】補杜光庭。長安人。僖宗時。應九經舉不第。嘗從道士潘尊師遊。尊師宗求可領蜀中道教者。潘與光庭。遂奉詔授。尊師號廣成先生。【東坡跋】柳子厚大覺師碑後曰。釋運以文教其譯。於中國。必託於儒之能言者。然後傳遠。古人稱諸經。至楞嚴。則委曲精盡。轉妙獨出。皆以房融筆授故也。【魏書釋老志】魏世祖詔曰。自今以後。敢有事胡神及造形像泥人銅人者。門誅。雖言胡神。今胡人共云無有。皆是因世漢人無賴子弟。劉元嵩。呂伯堅之徒。乞胡之誕言。用若莊之虛假。附而待之。皆非真實。至使王道廢而不行。蓋大義之虧也。【後漢西域傳論曰】漢自楚英始。燒香戒之。桓帝又繪華蓋之飾。將敬意未譯。而但神明之耶。詳其清心釋累之訓。空有兼道之宗。道書之流也。胡致堂之說。蓋因武宗道門先生之命而面言之。文獻通考經籍五十二。郭白和道藏書目下。載其全篇。

北斗經。引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誤以北辰爲北斗。蓋近世依託爲之。【何云】異端之書。孰非依託。何獨此經耶。○【元圻案】李肇四十九章經序曰。道家之書。真者絕少。而俗師附益假託者多。如世所傳北斗經。乃以北辰爲北斗。豈有天人至尊。不辨星文。誤引論語者乎。鶴山云。旁行數落之教。旁行。見漢西域傳。數落。見度人經。【元圻案】魏鶴山跋楊文公真蹟云。公博極羣書。自經史百氏。以及於凡將急就之文。稗官應初之說。旁行數落。

安息國書  
華書旁行  
散漢文而  
置諸天

塞種分散  
即釋種

四姓出家  
同傳姓

晉宋間僧  
道稱道人

從所受學  
爲姓

支遁高道  
猷有本姓

道安言從  
釋迦爲姓

高戶製密  
多難

桑門比耶  
優等義

道人左道  
士右

之義。隨不該覽。漢書西域傳。安息國臨河水。商賈車船行勞。國書華旁行爲書記。注。書皆橫行。不直下也。華爲皮之不柔者。水經注二。安息國。華旁行爲書記也。度人經曰。數落神真。普度天人。注。數也。落布也。乃散真文。布置諸天。令其執持。普度天人。皆成妙道。

漢屬寶傳。塞種分散。顏師古注。卽所謂釋種。按增一阿含經。四河入海。無復河名。四姓爲沙門。皆稱釋

種。〔案〕見太平御覽六百五十五。〔案〕唐高宗改王獻之保母帖。引

阿含經云。四河入海。與海同鹹。同姓出家。與佛同姓。以此文異。

石林葉氏 避賢錄 云。晉宋間佛學初行。其徒

猶未有附稱。通曰。道人。其姓皆從所受學。如支遁本姓關。學於支謙爲支。帛道猷本姓馮。學於帛戶

梨密爲帛是也。至道安始言佛氏釋迦。今爲佛子。宜從佛氏。乃請皆性釋。〔集證〕太平御覽六百五十五。

云。河東林慮人。幼有神理。明秀敏。初至京師。太原王深其重之。曰。造微之功。不減輔嗣。又引高僧傳云。帛戶梨密多難。此云青

支。西域人呼爲高座。傳云。國王之下。當承繼世。而以國讓弟。遂爲沙門。晉永嘉初。始到中國。值亂。仍過江。丞相王導見而奇之。〔又

引高僧傳云〕。釋道安於齋氏。常山扶柳人也。七歲讀書。再博能誦。年十二出家。〔又引道安傳云〕。初魏晉沙門。依師爲姓。姓各不

同。安以爲大師之本。莫原釋迦。乃以釋命氏。後見僧一阿含經。集釋四河入海。無復河名。既與釋同。遂爲水式。○〔元坊案〕。〔廣安

明集〕。載述有論佛教大曰。〔漢書〕西域傳。菓種。本无姓之戒。世居煥煌。爲月氏。迫逐逐往。急嶺南奔。又謂聖度暨豆身。是天尊

仍訛稱。以乘種爲釋種。其實一也。〔水經注〕。外國事曰。迦羅維越國。今無復王也。城池寬穰。能有空處。有優婆塞。其釋曰。二十餘

家。是若淨王之苗裔。故爲四姓。住在故城中。爲優婆塞。故尙精進。猶有古風。四十二章經佛言。辭親出家。誠心達本。解無爲法。名

曰沙門。〔魏書釋老志〕。服其道者。治心清淨。行乞以自給。謂之沙門。或曰桑門。亦聲相近。總謂之僧。皆胡言也。僧譯爲和。命衆衆

門爲息心。比邱爲行乞。俗人之信慧道法者。男曰優婆塞。女曰優婆夷。又曰所謂佛者。本欲釋迦。文者譯言能仁。謂德充道。備堪濟

萬物也。晉書。迦即天竺。迦維衛國王之子。天竺其德稱。迦羅維名也。〔善佛國證傳〕。石勒稱道爲道人。〔高僧傳〕。釋道猷。吳人生。公

弟子。宋宗武較住新安。爲鎮守法王。〔錢氏養新錄十九〕。六朝以道人爲沙門之稱。不通於羽士。〔南齊書顧歡傳〕。道士與道人。戰

鬪。道人與道士。將是非。〔南史〕。陶真自傳。道人道士。並在門中。道人左。道士右。又〔宋宗室傳〕。前稱慧琳道人。後稱沙門慧琳。是

道人卽沙門。

摩尼教  
屏海隨

老莊學  
召胡及釋

漢明帝夢  
金人白光

靈顯仙怪  
巫覡符籙

姚興立波  
若華崇佛

寇謙之好  
仙道

榆羅盛經  
白馬負圖

騎射殿門  
子高

唐回鶻傳元和初始以摩尼至其法日晏食飲水茹葷屏酒酪可汗常與共國

【何云】蓋至於今不絕也

說齊謂老莊之學盛於魏晉以召五胡之亂而道釋之徒皆自胡人崇尚遂盛於中國

【原注】釋氏至姚興而盛道家至寇謙之

而誠齊謂伊川之民被髮以祭君子已憂其戎漢之君志荒而妖夢是踐吾民始夷乎言祝乎首

【何云】

以爲好此五胡耶律之先驅也朱黼

【全云】正齊弟子

曰三代以上不過曰天而止春秋以來一變而爲

諸侯之盟詛再變而爲燕秦之仙怪三變而爲文景之黃老四變而爲巫蠱五變而爲災祥六變而

爲符讖人心泛然無所底止而後西方異說乘其虛而誘惑之

【何云】詛盟始於三苗舜放之于三危正在西域三代之盛聖王繼作故不行於中國而留存

以下莫不欽附沙門自遠而至者五千餘人想淨國於永貴里立波若臺於中宮事佛者十室而九矣

寇謙之字輔真南朔州刺史讚之弟早好仙道有絕俗之心指清靜事之受其法術於是上疏讚明其事世祖欣然於是崇奉天師

顯揚新法宣布天下道業大行【水經注】晉漢明帝夢見大人金色頂佩白光以問羣臣或對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形如陛下

所夢得無是乎於是發使天竺寫致經像始以榆羅盛經白馬負圖表之中夏故以白馬爲寺名【書呂刑】民與齊魯混誕禁禁問

中于信以覆祖盟【晉書】語不及五帝祖祖不及三王交實子不及五醜【史記封禪書】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

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正伯怡充尚漢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爲方僂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

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將游海上之方士傳其說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漢書外戚傳】孝

文皇帝后景帝母也好黃帝老子言景帝及諸賢不得不讀老子尊其術又【公孫賀傳】巫蠱之禍起自來安世成於江充遂及公

主皇后太子曾敗語在江充展圖傳又【陸兩夏侯京翼李傳】漢興推陰陽異者孝武時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則前孟夏侯

佛元成則京房翼奉劉向谷永哀平則李尋田終術此其納說時君著明者也又【王莽傳】前博光祿曹奏武功長孟孟漢非得自

石有丹書著石文曰告安漢公拜爲皇帝符命之起自此始矣【後漢光武紀】中元二年初起明堂遺棄辟雍及北郊兆城宮布圖

說於天下。

晉語。西方之書有之。曰懷與安。實疚大事。注詩云。西方之人。謂周也。愚謂西方之書。蓋周志之類。列子

仲尼篇。西方之人有聖者。李知幾謂意其說佛也。皇王大紀論曰。當周昭王時。西方有桀戎。窮幻屬

空說。通歷云。孝王元年。佛人涅槃。唐六典細部郎中員外郎掌祠祀享祭。注。謂釋迦生當周莊王九年。魯莊公七年。二

說不同。何云。即此見其多妄。○元圻案。周孝王。乃懿王之弟。孝王元年。歲在壬子。歷夷厲宣幽平桓六王。而後莊王立。莊王九年。歲在癸巳。相距二百二十二年。宋祁與趙鼎齊通編列子。逸孔子曰。西方有聖人。佞佛者以爲指釋氏而言。晉書也。

【國語】姜氏曰。西方之書有之。曰懷與安。實疚大事。注云。周詩誰將西歸。西方之人。皆謂周也。予謂孔子果有是言。謂晉文王也。於

佛何與。至王通直指佛爲西方聖人。其學可知矣。胡五峯皇王大紀二論曰。當周昭王時。西方有桀戎。厭苦世累。欲求撻略之道。遂捐君親。乘船入山。刺私意。窮幻見。駕空說。曰。我能得心法。變現萬端。出生入死。願欲必從。而非一世事理之所能也。

王簡棲頭陀寺碑。周魯二莊。親昭夜景之鑿。注云。魯莊七年。夜明。佛生之日也。瑞應經。四月八日夜。明

星出時。佛從右脅墜地。卽行七步。【文選】李善注。按春秋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正義曰。於是

時。周之四月。則夏之仲春。杜氏以長歷較之。知辛卯是四月五日也。以是攷之。夜明星不見。乃二月

五日。非四月八日也。蓋陋儒之佞佛者。傳會爲此說。【元圻案】水經注一法顯傳曰。恆水又東南。逕迦羅衛城。北故淨王宮也。城東王閭。閭有池水。夫人入水洗浴。出北岸

二十步。東向。舉手扳樹。生太子。太子墮地。行七步。二龍吐水。浴太子。遂成。井池俗傳四月八日爲浴佛會。

滴水云。梵書有修多羅識。言釋氏之教興廢。則識書其來遠矣。【何云】東漢尙識緯。此妖書所由乘之以興。【方

修多羅識  
屬鳴言秦  
識之出

西方之人  
謂周  
周志類

桀戎厭世  
窮幻駕空

佛生年前  
後說異

懷與安實  
疚大事

周魯二莊  
夜景

四月八日  
之謬

佛出會行  
七步

迦羅衛城  
二龍浴佛

圻案】〔張平子曰〕國成於哀平之際。

梁觀國有議蘇文五卷，駁其羽翼異端者。然問地獄之事於真文忠公。公曰：天道至仁，必無慘酷之刑。

神理至公，必無賄賂之獄。〔全云〕或問以下，當另爲一條。〔集證〕陳善謂蘇新語：傳奕與蕭瑀論佛，瑀曰：地獄正爲是人設耳。張唐英著唐史發覆，遂曰：蒼天之上，何人見其有覺？黃泉之下，何人見其有獄？然予觀李肇國史補云：天堂無則已，有則賢者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人。如此則又何必較其有無哉？〔元圻案〕梁觀國，字宜福，番禺人。胡致堂爲作墓誌，稱海清奇士，著議蘇文五卷，駁其羽翼異端者。

梁觀國議  
蘇文忠論  
地獄  
蕭瑀  
論佛  
天勞賢人

李壽翁曰：性命之理，死生之故，鬼神之情狀，易盡之矣，易爲求之他。〔何云〕李壽翁語，似當接上爲一條。〔元圻案〕李壽翁，名恪，洛州永年人，官教文閣直學士。朱子爲作墓誌，稱其行身無一事之不合於理，論事無一言之不適用於。

李壽翁言  
易盡鬼神

通典唐有符祿正，謂之視流內。〔原注〕祿，呼爛切，胡神也。○〔元圻案〕通典職官一：隋置九品，品各有從，自四品以下，每品分爲上下，凡三十階，謂之視流內。又置視正二品至九品，品各有從，謂之視流內。唐因隋制，又置視正五品，視從七品，以翼麟寶及正戟，謂之視流內。又置勳品九品，謂之流外。又職官二十二：唐視流內，視正五品，隋寶，視從七品，隋寶，符祿正，自注：祿，呼爛反。祿者，西城國天神佛經，所謂摩醯首羅也。武德四年，置祿祠，及官常有靈，胡奉事，取火呪，謂：宋徽宗長安志九：唐京城朱雀街東第五街，次南靖恭坊，街南之祿祠。又十朱雀街之第三街，次南布政坊，西南隅，胡祿祠。自注：武德四年立。西城國祿神也。祠內有祿寶府官主祠祿神，亦以胡祿光其軀。〔說文〕：胡，部祿，胡神也。从帝，天聲，火于切。通典作呼朝反，則字當從天，深察引通典而不從其音。

唐符祿正  
視流內  
隋唐九品  
官階

永嘉張淳忠甫曰：今之仕，皆非古之道，是以難貧而不願祿，問其說，曰：始至則朝拜，遇國忌則引繡黃而薦在天之靈，皆古所無也。〔元圻案〕張忠甫語，見樓攻媿書：陳止齋所作忠甫墓誌後。

道家云：眞人之心，若珠在淵，衆人之心，若鴈在水。眞文忠〔卷下〕云：此心當如明鏡止水，不可如槁木死灰。〔元圻案〕文忠又云：鑑止水止，其體雖靜，而可以變物，是靜中涵動，動中藏用。若槁木之不可生，死灰之不可燃，是乃無用之物。見文集十八。〔東坡志林〕作如泡在水。

眞人心若  
珠在淵  
衆人心若  
鴈在水  
明鏡止水  
槁木死灰

眞人心若  
珠在淵  
衆人心若  
鴈在水  
明鏡止水  
槁木死灰

東魏徵

侯景遣軍

入直殿

錢一億萬

賈捨身

索蜜呼荷

同泰寺無

遠大會

代宗真宗

諱世元

真武真楊

女冠爲女

真光亂華

夢趙元朗

授天書

割裂兩極

化人爲佛

東魏徵曰：毒繁滿懷，妄敦戒業，躁競盈胸，謬治清淨。

【見通鑑梁紀】武帝大清元年杜弼之辭也。

可謂切中其肯綮矣。誠齋

詩云：堯王豈是無甘露，不爲君王致蜜來。曾景建云：此身已屬侯丞相，誰辦金錢贖帝歸。

【元圻案】

【傳】齊城既陷，高祖雖外跡已屈，而意猶忿憤。遣軍人直殿省內，高祖問制局監周石珍曰：是何物人，對曰丞相。高祖乃諷曰：何物丞相，對曰侯丞相。高祖怒曰：是名賢，何謂丞相？又武帝紀中大通元年，幸同泰寺，設四部無量大會，因捨身，公卿以下，以錢一億萬奉贖。【何】是梁武帝和會，雖在蒙塵，齊或不廢，及疾久苦，案案不得，再曰：齊齊，遂崩。【狄】梁公曰：列列盈衡，無救危亡之繩，藉黃龍路，豈有勤王之師，足爲深者。

唐有代宗，卽世宗也。本朝有真宗，卽元宗也。皆因避諱而爲此號。祥符中，以聖祖名，改元武爲真武。元

楊爲真楊，崇文總目，謂太元經曰：太真經，若迎真奉真崇真之類。在祠宮者非一。其末也。目女冠爲

女真，遂爲亂華之兆。

【集註】宋史：祥符五年真宗夢神人傳玉皇之命云：令汝祖趙元朗授汝天書。遂尊號曰聖祖。以爲趙之始祖，改元期曰至聖。

張文潛云：嘗讀宣律師傳，有一天人，說周穆王時佛至中國，與列子所載，西極化人之事略同，不知寓

言耶，抑實事也。愚謂此釋氏剽竊列子之言，非實事也。

【集註】宣律師和尙唐初僧。○【元圻案】列子周穆王嘗

城邑乘虛不墜，獨石不礙，千變萬化，不可窮極。既已變物之形，又且易人之處。穆王敬之若神，事之若君，推路疑以居之，居無幾何，謂王曰：遊王執化人之法，陵而上者，中天乃止。暨及化人之宮，構以金銀，飾以珠玉，出雲雨之上，而不知下之。據聖之若靈也。焉王自以居數十年，不思其國也。化人復謂王曰：遊所及之處，仰不見日月，俯不見河海，意迷轉喪，請化人求還。化人移之，王若醒也。焉既醒，所坐猶驚者之慮，視其前，則酒未清，肴未陳，穆王復也。同化人化人曰：吾與天神遊也，形矣動哉。文潛語見所書香山傳後文。又曰：佛自東漢明帝以來，其書與教始大行於寰宇，亦安知其不已。嘗見神於中國，字書之不見，錄于史冊者，有何限。其傳道此，或以爲怪，而不足怪也。不然，明帝夢金人飛行于庭，當時何從知其爲佛哉。文潛蓋謂列子非虛言也。故厚贊因

東野詩準  
老抱佛脚  
僧講話  
投老欲依  
東坡寢奎  
開碑銘  
自然神耀  
非右師  
仁宗書  
廬山僧  
懷遠阿育  
王山建閣  
惟佛與佛  
乃識真  
長蘆宗  
頭  
魏周唐三  
武毀釋  
沙門法不  
住取足  
斷薪續  
林晏坐  
馬祖藥山  
問答  
三條麓東  
肚皮  
玉食金碧  
之香

其疑而決之。

垂老抱佛脚。孟東野詩經詩也。

【何云】今單語檢佛脚。本此。【集說中山詩話】王丞相嗜講經。一日論沙門道。因曰。投老欲依僧。客違對曰。念則抱佛脚。王曰。投老欲依僧。是古詩一句。客曰。念則抱佛脚。是俗語。全篇上去。投下去。豈不的對也。王大笑。

東坡寢奎開碑銘。神耀得道。非有師傅。出入師子經。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梵志。來詣佛所。

質疑者。佛所事者何師。佛曰。吾前世師。其名難數。吾今自然神耀得道。非有師也。【原注】惟佛與佛出法華經。○【元好案】【東

坡寢奎開碑銘序曰。廬山僧懷遠。住京師十方淨四院。仁宗與護國寺。親書頌詩以賜之。凡十有七篇。護國者於開明之阿育王山。廣利寺。當大開殿所。鑄頌詩。榜之曰寢奎。然曰。寢。仁宗體合自然神耀得道。非有師傅。種道人。造通自在。釋律並行。不相留礙。於種頌詩。我既其文。惟佛與佛。乃識其真。齊對東南。山君海王。時節來朝。以謹其藏。此條本製頌正并隱筆記。純合咸西。深蓋諸。

放翁載長蘆宗讀師頌云。天生三武禍吾宗。釋子還家塔寺空。應是昔年崇奉日。不能清儉守真風。三

武謂魏太武。周武帝。唐武宗也。愚嘗觀山谷開先院修造記曰。夫沙門法者。不住今山谷集作不任當從之。資生行

乞取足。日中受供。林下託宿。故趙州以斷薪續禪牀。晏坐三十年。藥山以三篋繞腹。一日不作。則不

食。今也。毀中民十今山谷集作十。家之產。而成一屋。奪農夫十口之飯。而飯一僧。不已泰乎。夫不耕者。燕居

玉食所在常千今山谷集無千字。數百。是以有會昌之籍沒。窮土木之妖。龍蛇虎豹之區。化爲金碧。是以有

廣明之除蕩。山谷之言至矣。宗蹟以浮屠氏而能爲此言。其墨名而儒行者歟。【元好案】魏書太武紀。太

平真君七年三月詔諸州坑沙門。毀諸佛像。四月。鄆城毀五層浮圖。【周書武帝紀】建德三年五月。初斷佛道二教。釋像悉毀。惟沙門道士。並令還民。【唐書

石上木妖

龍蛇屈建

遠名儒行

脫皮青龜

有真寶

法雲

沙門道士

互刺誠

王導彈指

蘭蘭

蘭若音兩

父子廢復

佛道相反

遺教經

武帝紀）會昌五年七月。併省天下佛寺。上州留寺一所。僧十人。下州留寺並廢。合猶存者日期。於道觀行禮。計拆天下寺四千六百餘所。招提闍者四萬餘區。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充兩稅。唐僖宗七年庚子。改元廣明。除蕩蓋指黃巢之亂。【梁山惟繼師師錄】師侍奉馬祖三年。一日祖問子近日見處作麼生。師曰。皮膚脫落盡。惟有一真寶。祖曰。子之所得。可謂協於心體。布於四肢。既然如此。將三條農取。取肚皮。隨處住山去。【昌黎返浮屠文編序】人固有聲名而過行者。問其名。則非。校其行。則非。可以與之遊乎。如有學名而過行者。問其名。則非。校其行。則非。可以與之遊乎。

儒之教以萬事爲實。釋之教以萬法爲空。【元圻案】此真西山遊高上人序。

北齊文宣勅道士剃髮爲沙門。徽宗令沙門冠髻爲德士。其相反如此。【元圻案】邵公濟聞見後錄二十九。北齊勅道士剃髮爲沙門。宣和中。中侍沙門若冠爲道士。古今事不同如此。【梁溪漫志曰】宣和庚子。改僧爲德士。一時浮屠。有以違命被罪者。獨一長老上表乞入道。其辭有習變夷之風教。忘父母之髮膚。備得回心而向道。便更合掌而擊鉢等語。彼方外之人。乃隨時迎合如此。亦可怪也。

世說。王丞相導拜揚州。因過胡人前。彈指云。蘭蘭蘭蘭。【原注】此卽蘭若也。【集遠釋氏要覽】梵言阿蘭若。唐言無淨。四分律云。空淨處。【宋吳曾能改齊漫錄】蘭若。白樂天詩。作慈字押。財難於採切。【上官儀酬薛舍人萬年宮晚景直內友詩云】東望安仁舊。西歸子雲閣。長嘯求烟霞。高步尋蘭若。此又作日句切也。

後周武帝廢佛道教。注見前其子天元復之。唐高祖廢浮屠老子法。其子太宗復之。天元不足論也。太宗亦爲之。何哉。【何云】【萬定遠云】唐以老子爲祖。那得廢其法。當時只是沙汰僧尼道士耳。○【元圻案】周書宣帝紀。帝諱贊。高祖長子也。自稱天元皇帝。所居稱天啓。大象二年。初復佛及天尊像。至是。帝與二像俱南面而坐。大陳雜戲。帝京城十民縱觀。【唐書高祖紀】武德三年。詔晉州立老子廟。以爲唐始祖。八年四月。沙汰僧道。廢浮屠老子法。【又太宗紀贊曰】太宗功德兼隆。由漢以來。未有也。至其乘於多愛。復立淨嗣。好大喜功。勤吳於遠。春秋實備賢者。莫不歎息於斯焉。

西山先生題楊文公所書遺教經曰。學佛者。不繇持戒。而欲至定慧。亦猶吾儒舍離經辨志。而急於大

持戒爲定  
慈本  
李習之藥  
山問答  
黑風吹船  
落鬼國  
引諸沈冥  
出苦海  
械自脫  
補陀大士  
眞實爲人  
制心如牧  
牛馭馬  
攝心三無  
尚學  
蓮花池作  
虛發落語  
經說伽鎖  
于眞紫玉  
問答  
維摩詰病  
衆生病  
錢文季維  
摩經記

成。去瀨掃應對。而語性與天道之妙。

見文集 楊和父 三十五 跋 印版

普門品曰。此佛氏之寓言也。昔唐李文公問

藥山禪師曰。如何是黑風吹船。飄落鬼國。師曰。李嗣小子。問此何爲。文公怫然怒形於色。師笑曰。發

此瞋恚心。便是黑風吹船。飄落鬼國也。藥山可謂善啓發人矣。【何云】撰筆影草。早爲所奪。由中無所得也。【全云】李習之不應有此。】以此推

之。則知利欲熾然。卽是火坑。貪愛沈溺。便爲苦海。一念清淨。烈焰成池。一念警覺。船到彼岸。災患纏

縛。隨處而安。我無怖畏。如械自脫。惡人侵凌。待以橫逆。我無忿疾。如獸自奔。讀是經者。作如是觀。則

知補陀大士。眞實爲人。非浪語者。【元圻案】真西山跋遺教經曰。此經以端心正念爲首。而深旨持戒爲禪定智慧之本。至謂制心之道。如牧牛如馭馬。不使縱逸。去欲止妄。息欲寡求。然後由遠難以至精進。由禪定以造智慧。具有漸此機緣。非如今之談者。以爲一起可到如來地位也。學佛者。不由持戒。而欲至定慧云云。【楞嚴經】攝心爲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名三無漏學。【傳燈錄】唐宣宗問宏辨禪師。何名戒定慧。師曰。防非止惡。謂之戒。六根拂境。心不隨緣。謂之定。心境俱空。照覺無礙。謂之慧。【白香山云】定爲慧因。戒爲定根。【法苑珠林】佛變火坑。作蓮花池。滿中淨水。竹甘而冷。種種蓮花。遍覆水上。【楞嚴經】引諸沈冥。出於苦海。又云。既行布施。然後越生死此岸。到菩提彼岸。【徐陵雙林寺碑】濟是沈舟。能升彼岸。【北史盧景裕傳】景裕之敗也。聖嘗

隔獄。至心誦經。伽鎖自脫。【樓攻媿說】可謂上人所藏史文惠公帖云。于襄陽問紫玉。如何是黑風吹其船。劫。漂羅羅利鬼國。玉云。手頓仰者。請問惡事作麼。于當時失色。玉云。祇者簡便是深墮羅利鬼國。于於是問者。問答之人俱不同。卽此可證釋氏之禪。

【文徵通考經籍五十三】普門品下。載西山此文。補陀大士。作彌陀大士。

錢文季維摩經記云。維摩詰非有位者也。而能視人之病。爲己之病。今吾徒奉君命。食君祿。乃不能以

民病爲己責。是詰之罪人也。【元圻案】真西山取其語以榜維摩室。【吳氏讀書志釋書類】維摩詰所說經三卷。有姚秦鳩摩羅什譯。【華嚴經注】維摩詰經首淨名也。【文苑英華】四百五十七。元黃之潤州江寧

錢文季維摩經記

【元圻案】真西山取其語以榜維摩室。【吳氏讀書志釋書類】維摩詰所說經三卷。有姚秦鳩摩羅什譯。【華嚴經注】維摩詰經首淨名也。【文苑英華】四百五十七。元黃之潤州江寧

妙善國毗耶城

白衣居士

丹霞觀寒燒木佛

學校土木之非

招提蘭若皆私造

寺由官賜額山蓋野色

薛平奏中條山泉涌

縣瓦棺寺推學詣畫像。維摩詰者。華言淨名居士也。沒於妙善之國。生於毗耶之城。大仙那提之子。常詣梵行。世號白衣居士焉。又曰。智維大雄。心行苦。雖人我無相。以拯救為懷。憂本無憂。憂凡俗之憂。病本無病。病衆生之病。魏龜山作錢文子白石詩。傳序曰。錢公名文子。字文季。永嘉人。蚤以明經勵志。有聲庠序。仕至宗正少卿。學術行誼。爲士宗仰云。

鄧志宏

南劍天寧  
瓊象記

曰。丹霞觀寒。則燒木佛。德山說法。則撤塑像。禪教之判。其來已久。余謂浮屠氏之有識者。猶不以是爲事。而學校乃以土木爲先。吾儒之道。其然乎。

〔元圻案〕傳燈錄。丹霞禪師。過慧林寺。遇天大寒。師取木佛燒火。院主詞之。師以杖子撥灰曰。吾

燒取舍利。主曰。木佛何有舍利。師曰。既無舍利。再取兩尊來燒。

通鑑

唐武宗紀

考異云。會要元和二年。薛平奏請賜中條山蘭若額爲太和寺。蓋官賜額寺爲寺。私造者爲招提蘭若。杜牧所謂山蓋野邑者也。

〔原注〕杭州南亭記。武帝去山蓋野邑四萬所。○〔元圻案〕此條全錄考異之文。原注明杜牧之文。見南亭記也。〔通鑑〕會昌五年五月。祠部奏括天下寺四千

六百。爾若四萬。注若人者。翻釋氏要覽曰。爾若者。梵言阿蘭若。唐言無諍也。〔注〕又云釋書曰。招提菩薩。皆佛名。故號寺。或謂之招提。增補記曰。招提者。梵言拓闢提者。唐言四方僧物。後人傳寫之誤。以拓爲招。又省去闢字。二字。只作招提。即今十方寺院是也。〔舊唐書〕一百二十四薛平傳。平。絳州萬泉人。子平元和七年。淮西用兵。自左龍武大將軍。至兼御史大夫。滑州刺史。鄭滑節度觀察等使。又良史傳下薛平。河東寶鼎人。新舊書一百六十四薛平傳。平。父順。爲奉天尉。非一人也。今本會要四十八。薛平傳。下。太和二年。河中觀察使薛平。奏中條山蘭若營建之初。有泉涌出。請賜額爲太和寺。從之。溫公通鑑考異引之。似誤。太和爲元和。薛平爲薛平。

〔何云〕丙戌春日。重閱一過。其中徵引之書。仍有未能悉盡者。甚滋學荒記疏之懼。七月二十六日。以病在告。漫記卷尾。〔方梓然心隱云〕何先生於前輩一語一言。奉爲格人元龜之讀。故丹黃點點。至於再四。與聞先生校本。合之爲兩美。承學之士。不可以一日不讀也。潛邱義門。謝山三先生。皆萬嗜此書者。考訂釋箋。不遺餘力。而潛邱又三屬人入郵。訪求深學之行狀。神道碑墓誌。欲附之卷尾。求其畫像。欲摹之卷首。而皆不可得。即以其自題三十八字。勸諸目次之前。其風味更不可及已。前輩讀書。眞實如此。後學胡可忽諸。又按謝山同谷書院記云。深寧生平大節。自擬於司空圖。轉僮之間。良無所愧。而其學術。竊

得呂學之大成。或曰深寧之學。得之王氏。禁徐氏說。王徐本之西山眞氏。實自醇公元善之門。爲朱子再傳派系。而深寧又頗疑呂學。未免和光同塵之失。則子之推爲呂氏世嫡也何與。曰深寧論學。蓋亦兼取建安江右永嘉諸家。然其綜羅文獻。實師法東萊。况深寧少師廷齊。則固明招之傳也。因撰校三箋。而節錄此記。溯其學統所由來云。嘉慶七年二月。古蕙樓學居溫序。識於粵東梅岡藍署中。